

古汉字与华夏文明

前 言

这本名为《古汉字与华夏文明》的文集,是我在古汉字研究与教学中相关论述的一个集结。书中各篇主要是通过考古出土古汉字资料与传世古文献资料的考察互证,探索古汉字产生、孳乳的历史途径,追溯华夏文明起源与发展的悠远历程。

文集中选录的论文,按内容分为三组。

第一组是有关汉字的起源与造字原理的阐述。包括两个主题:1)原始汉字源于原始记事;2)六书理论是古汉字系统形成过程中逐步创立的造字法则。

近代以来的文字学研究,文字源于图画是比较流行的说法。战国时期开始在文籍中广为流传的文字源自结绳治事,数字起于筹策演卦的传统理念,却为学人所不齿。这种由商周时期象形文字引发的文字起源观,与汉字兴起的历史不符。一种成熟的文字体系,不是在一朝一夕中形成的,必然要经历孕育萌发、尝试选炼、字数逐渐增多、功能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因此,就必需以历史主义的立场,追索处于源头的文字是哪些,其孕育与萌生的路径是什么,它的生成为其后文字的创制提出了怎样的可资效仿的方法,将这一切列为着力考察的核心问题。文集中相关研讨的收获可归纳如下。

1. 数字是处于源头的原初汉字的重要部分。新石器时代农业文明迅速兴起所导致的原始族团的扩大与社会财富的膨胀,催生了以算数为前提条件的历、律、度、量、衡等原始管理制度。如《尚书·虞书》所谓“乃同律、度、量、衡”,《逸书》所述上古先王统绪大业,必先立算数,以命百事,都表达了同样的道理,即人治事,数为先。考古所见,世界上几支古老文字体系均以数字年代最早,也佐证了这样的史实。

2. 原始的基础数字萌生于原始的记数工具。文字源于原始记事,是汪宁生先生提出的。值得关注的是,汪先生就民族志资料列举的原始记事方法,则全与记数相关。见于中国远古文化遗物的基础数字,学术界多以为是由任意刻划的抽象符号约定而成,这种认识与中国数字生成的历史不合。汉代学者已有数字产生于筹策演卦的见解,晋代学者则明确提出数字是仿象记数筹策创制而成的。典籍所见文字(实际上特指数字)起于结绳记事(事物数量)的传说也与此类似,都清晰地表述了原初的数字本是在原始的记数手段中孕育萌生出来的。

3. 原始记数工具是抽象数目的物化形式。远古先民对世上事物数量的认知以及尔后采用筹策、结绳记数,其年代之漫渺,历时之久远,已不可确知。但是,在世代以筹、绳记

计数目的实践中,具象的记数工具逐渐蜕变为抽象数目的物化形式,确是无可置疑的。各种典籍所见“筹,算也”,“算,数也”,就是对这种逻辑结果的真实表达。

4. 原始的基础数字是仿象记数工具制成的。在远古先民的认知中,当记数的筹算即等同于数的时候,采用仿象记数工具的方法创制记数符号,便如水到而渠成。出土所见原始基础数字的形态清晰表明,原初的数字均为原始记数工具的象形符号。创制基础数字所采用的象形原则以及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方法,在此后古汉字的发展中,成为最基本的造字手段。

关于汉字结构形式的六书说,是中国文字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中心议题。汉以来学界的传统看法,六书是造字之初就有的“造字六法”,即把六书看成是古汉字的“造字之本”。现代学者曾对此作出颠覆性阐释,认为汉字系统形成在先,六书不过是后人对汉字结构所作的归纳与分类。但是,持这种见解的学者,对汉字体系各类型何以遵循了同一的结构规则,则不能给出任何有力的说明。研究汉字的结构规则以及各类型汉字的相互关联,有助于说明古汉字起源与发展的历程。

文字作为人类记事与传递信息的特殊符号,是古代先民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革新管理手段的一项伟大发明。任何一支成熟的文字体系,都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古代先民不断探索尝试与淘汰创新的智慧结晶。体系中每一种结构类型的文字,必是在摸索、觅寻到科学适用的构字原则之后,才有可能推而广之,从而创制出成批的结构形式相同的文字来。就汉字体系而言,最初出现“依类象形”的所谓“文”是如此,而后由形、音、义三种符号配置组合即“形声相益”的所谓“字”,也无不如此。

由汉代学者归纳整合的六书说,初步构建起汉字结构类型的理论框架。但是,由于六书名称歧异与界说含混,从而造成不同类型文字相互牵缠、一字两属的情况比比皆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有学者为消弭六书间难解的纠缠,曾提出三书说,使相关的矛盾得以掩蔽但未达到解决。要革除传统六书的弊端与厘清新三书的不足,构拟新的有关汉字结构及类型的理论,是很有必要的。

分析汉字的结构形式,要从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入手。基本符号的性质不同,其所属结构类型也就不同。结构汉字的符号除形符、音符之外,还应包括义符,均由较早创制的汉字充任。独体字由一个符号构成,复体字由几个符号配置而成。

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区分为形、音、义三类,与通常讲汉字三要素的形、音、义是不同的概念。每一个汉字,无论是独体还是复体,在同作汉语词字时,都无一例外地具有形、音、义三个要素。但是,在用作汉字的结构符号时,却不是形、音、义三者同时起作用的。用作形符的,仅以其构形发挥功能,而音与义则隐而不显;用作义符的,仅以其意义发挥功能,而形与音则匿而不彰;用作音符的,仅以其读音发挥功能,而形与义则蔽而不明。

本书有关新拟的六书条例,包括象物、象事、转意、会意、谐声、形声,就是在汉字结构符号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个条例的象物是形符字,转意是义符字,谐声是声符字,象事是形符与形符的组合,会意字是义符与义符或义符与形符的组合,形声字是音符与形符(或义符)的组合。

这个新拟的六书条例,因象物、象事分立,规避了传统六书象形类独体与复体的分歧;因原来混淆难分的形符与义符的甄别,从而使象事与会意泾渭分明;由转意字结构原理的合理阐释,使构形象物但曲折表意的转意字与真正的象物字得到区割;因义符与音符的鉴别,使“会意兼形声”或“形声包会意”的牵绕不复存在。

以往有关汉字结构类型的研究,多是从词字的层面进行的,作为结构成分的基本符号则少有涉及。因此,汉字结构成分中的一些特殊情况就完全被忽略了。1)一些形符往往兼表动静两态,而两态的书面表达则只能是相关品物的固定形式。一些学者或将表动态者视作义符,违离了这类符号的基本属性;2)一些象物字,其名与义或吻合,或歧异,造成了一个符号具有不同属性。如日与月,在表天体时是形符,在用作时间概念或表光明与暖热之义时是义符。对这种情况混而不分或等同看待,是不正确的;3)在新拟六书会意类汉字中,有在象物、象事字上附加特殊义符的一组文字。这些特殊义符,如古员字上部、古意字中部的○、刃字侧旁、音字下部口中的、,其本身不具实在意义,但在结构文字时发挥了义符的功能。在传统六书研究中,这类汉字被看作是象形或指事,都与这类文字的结构形式不合;4)在新拟六书象事类汉字中,有同一个符号表示多种品物的形符,如立字下部、夫字上部的一,前者表示地面,后者表示发簪。这些书面形式一致但表达了不同品物的象物符号,是一望便晓知其义的特殊符号,在相关象事字的创制时,发挥了极为独特的功能。

本文集第二、三两组论文,是对出土资料一些未识或尚无定解的古汉字的考释。第二组着重文字形义的分析,第三组兼及商周礼制的探索。

中国的汉字系统,是古代先民历经数千年尝试选炼与除弊创新的过程建立起来的。大量前代通行的文字,因不合于逐步完善的构字规范而被弃置,成为死文字。即使是历世沿用者,其形体乃至音义,也随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古汉字资料的识读或形义考辨,就成为中国古汉字研究的基础性环节。自汉代既已开始的古文字考释,曾辨识出许多疑难的汉字,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由于前所未见的资料陆续出土,未识或见解歧异的文字仍然很多。已经辨识的殷墟甲骨文字不足总量的三分之一,商周钟鼎文字仍有四成未能识读,战国时期的简帛、玺印、泉货、古陶文等项,也存在大量未能辨识的文字。所以,未识或见解分歧的古汉字考释工作,仍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课题。

在这项研究中,本书作者曾倾注了不少心血与努力,尽管个人的贡献不足称道,但仍

为此感到欣慰。诸如由明辨字形破译秦陶文钁字；由明确省声辨识齐陶文堂字；由寻觅字形逐时变迁追溯古徽识窑字；与钟鼎文对照分析考定古玺文须字；由追索造字本义求证“夏”“商”“周”三字之字形结构；由偏旁分析厘清甲骨文毁字结构形式并兼及商代毁祭；由甲骨卜辞同字异体分析考辨商代封字并论其时的田亩封疆制度；与文献对读释卜辞“雉众”即致众为原始军事民主遗制；由甲骨文祊、祔两字的考辨探论商代的祊、祔之祭等。录入二、三两组的此类文章，就相关古汉字及历史文化问题提出的一些新认识，不乏与学界前辈见解相左者，其正确与否，乐见识者批评指正。

中国的汉字，作为华夏文明的承载工具，以永续传承、内容丰硕的传世典籍，不断富积、数量众多的出土文献著称于世。中国的汉字系统，深深植根于华夏大地，本盛叶茂，生机勃勃，是世界上自古至今唯一一脉相延而又历久弥新的文字体系。在今天，当人们着力探求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路径时，以天地人和为精髓的华夏文化，因其普世的意义迅速走向世界。学习汉字，把汉字用作古今对话与沟通未来的桥梁或手段，在当下世界上已逐渐成为一种时尚。因此，研究华夏文明的起源，探寻古汉字孕育、萌发的历史途径，追索其创制造字的原理与规则，为便于学习汉字，理解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一点有益启示，就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本文集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的资助。本文集从文章选录，结构编排到文集名称，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李伯谦先生都给予了悉心的指导，上海古籍出版社吴长青先生为此书的编辑不辞繁复，付出了许多辛劳与汗水。在此，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i)
----------	-------

一

汉字与华夏文明	(3)
汉字起源传说	(12)
中国史前的刻划符号	(19)
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54)
量词由来与数字起源	(74)
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	(79)
“数本杪𠂔”疏证	(86)
六书转注新论	(91)
古汉字的结构理论与结构分类	(96)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与文字的创制	(127)

二

破译帝尧名号 推进文明探源	(141)
夏字形义考	(147)
商字形义考	(150)
周字形义考	(156)
古代典籍与出土资料中的𠂔、陶、窑字——兼论商周金文徽帜字𠂔及相关问题	(161)
战国齐“徙𠂔”𠂔与“爰土易居”	(168)
释“戴丘莅盟”𠂔——兼谈其国别及制作年代	(172)
古陶文研习札记	(178)

古陶文释丛	(188)
-------------	---------

三

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	(199)
周祭卜辞中的直系先妣及相关问题	(223)
卜辞裸祭与卜祭用日	(234)
附论祊祭卜辞	(246)
论卜辞祔祭	(252)
关于殷墟卜辞的彤祭	(259)
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	(272)
说祭祀立尸卜辞	(283)
祊、祔祭礼的称谓系统——兼论黄组卜辞的时代	(290)
“雉众”卜辞之我见	(302)
“晏即匿”质疑	(307)
论甲骨文中的毁字	(312)
释殷墟甲骨的土田封疆卜辞	(318)
殷历日始浅析	(327)
读殷墟花园庄甲骨卜辞	(330)
《花东》甲骨的繇辞	(339)
《花东》甲骨的卜辞	(347)
读郑州出土商代牛肋刻辞的几种原始资料与释文	(353)



汉字与华夏文明

汉字起源传说

中国史前的刻划符号

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量词由来与数字起源

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

“数本杪智”疏证

六书转注新论

古汉字的结构理论与结构分类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与文字的创制

汉字与华夏文明

一、文字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通过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的解析、互证,对汉字起源与发展的若干问题,我们主要有如下几点看法:

- (1) 处在起源阶段的原初文字是数字与名物字;
- (2) 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源于原始记数工具——筹策与结绳;
- (3) 史前陶器的名物字用作神名、族名,以远古先民的自然崇拜为前提;
- (4) 数字、名物字的构字方法都是象形。

以上第一项是由史前陶器符号的形体特征对其性质、功用作出的推断;第二项是从文献与考古资料的互证中,对数字起源的历史考察;第三项是从考古文化背景资料出发,对史前陶器名物字实际用途的分析;第四项则是从文字学角度对数字、名物字构字原理的研究。

在世界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文字是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在学术界似乎已成为共识。但是,考古材料证明,在苏美尔和古埃及文明中,文字的产生都是在文明社会、文明时代到来之后^①。

借助考古学研究手段,以考古所见的历史文化遗物、遗迹、原始助记实物与记事符号等为依据,去追索、探讨原始文字的起源,无疑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可靠途径。但是,我们相信,考古发掘所获,绝不是远古先民文化行为的全部遗存。所以,尽管考古的实证手段有助于说明文字起源的某些环节,但最终不能断言那就是文字发生与发展的全过程。因埋藏条件与考古手段的局限,因一些文化遗物朽蚀磨灭或尚未发现所造成的认识上的缺陷,总是难免的。譬如,关于中国商代文字的面貌,大致以盘庚迁殷为界,商代后期已拥有了臻于成熟的文字体系——甲骨文字,但是,此前的商代前半期,其时的文字是个什么样子,迄今仍然知之甚少。面对这样的考古资料,如贸然把商代后期的甲骨刻辞看做是起源阶段的文字,显然是不合适的。

^① 2004年,拱玉书在其文《文字与文明——以楔形文字为例》(《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380—404页)中,根据西亚地区的考古材料,提出国家可以没有文字的观点,并对几个实例进行了分析。

在有关世界上几种古老文字体系起源的研究中,资料不足是共同面临的问题。层出不穷的考古资料固然重要,但历史文献特别是早期历史典籍,包括有关文字起源的历史传说在内,都可与考古资料参验互证,在二重或多重证据的综合考察中,认真解读,认真辨析,并以考古学文化背景与历史文化传统的大视野相结合,逐渐认识文字起源问题的历史真面目,应当说是一种可靠与可行的办法。

在华夏文明起源的研究中,由史前陶器符号追溯中国文字的起源是一个热点,同时也是一个难点。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安半坡陶器符号被区分为象形符号与任意刻划(或称记号、几何形符号)之后,由此发端的中国文字起源一元、二元,或陶器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的争议一直持续不断。我们认为,阻碍这项研究深入进行的,主要是以下两个问题:

- (1) 把部分符号看做是不具有实际意义的“任意刻划”;
- (2) 把单个孤立(多数如此)的陶器符号看成不具有表音功能的非文字。

实际上,如一些学者已经指出的,以上第二项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理论假设,其第一项,也不过是脱离了历史与考古文化背景的凭空猜测^①。

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文字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用于口头交际的语言,伴随人类社会的开始而发其端,而用于书面交际的文字则是人类社会历经数十万年乃至百万年发展之后才出现的。相对于思维与语言,文字的产生是滞后的,人们通过感官对事物的认识以及对事物的称名,就是后起的文字的意义与音读。当人们为了记忆与交际的需要把对事物的具象认识刻划为符号时,就已经成为义、音、形具备的文字了。学者认为起于任意刻划的记号或指事符号,是先有字形而后赋予音义,恰与文字产生的途径相反相背,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属于埃及零零王朝的古墓出土的记录了随葬物产地(或贡纳部族名称)、数目的象牙标签^②,美索不达米亚古代遗址出土的记录品物名称与数目的泥版文书^③,这些世界文字史研究中年代久远的文字资料,其内容所及都是相关事项的主要成分,而不是逐字逐句的语言表述。在中国,保存在殷墟甲骨刻辞中以“某(部族或方国名)入(纳)若干(数字)”程式刻录的类似账目的记载^④,也可能是一种古老的簿记形式的遗迹。考古所见西亚、埃及的最初的文字资料,只包含了相关事项的关键名称与数目,其他语言成分可能因相应文字尚未形成而付之阙如。两地早期文字资料只记录语言的主要部分,应是其时文字数量不足出现的普遍现象。在其后相当长的时期里,伴随社会需求与文字数量的增长,能够表达各种语言成分的文字体系才逐渐形成。以下我们将秉持以上有关文字起源的认识,来讨论汉字与华夏文明的关系。

①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② 参见颜海英:《阿拜多斯U—j号墓发现的埃及早期文字》,《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③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06—109页。

④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文友堂书店影印,1994年。

二、原始文字产生的物质基础

现代考古学与世界上古史的研究成果表明,文明起源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因而,有的学者主张把这个历史过程称为“文明起源时代”^①。这个时代的起止年代与文化内涵约略相当于人类学所讲的野蛮时代,或考古学所讲的新石器时代。

这里所说的文明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文”大致相当于文化一词,“明”则取其显著、彰明之义,文明是指各种文化因素彰显的一种开化状态。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远古人类在文明起源的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的(如生产工具、礼仪用器、生活器具、粮食、家畜、车船、村落、城邑等)、精神的(如文字、艺术、宗教、刑律、历法等)人文成果。这些构成文明起源的各项因素,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交互影响,发展积淀,最终实现由文明起源到文明时代的质的飞跃。国家作为文明社会的总概括,它的形成就成为划时代的标志。

在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中,由于学术界在文明起源的动力机制与发展主线上存在认识差异,从而学者间对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的表述也各有不同。19世纪后期,学术界注重从人类的生存技术、生产方式以及社会分工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的角度进行探索,20世纪前期文明起源的研究,其关注的重点开始转向国家起源的动力机制与历史进程,到20世纪后半叶,强调生态环境、人地关系在文明起源中的作用,是相关研究的一个新进展。农业起源是文明起源的最初起点,农业发展孕育、形成了诸文明因素的理论认识,把文明起源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文明起源的各种文化要素无一不是导源于农业的起源,因此,有学者把其时的社会变革称为“新石器革命”,其本质内容就是农业的起源。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几个地区都是农业起源最早地区的事实,说明这种认识完全合乎历史的真实情况。

北京大学严文明教授对这个问题曾作如下表述:一个是西亚,那里是小麦、大麦以及绵羊、山羊起源的地方,在这一农业体系发展和传播的基础上,先后产生了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尼罗河文明和印度河文明;一个是中美洲,那里是玉米和南瓜等首先被栽培的地方,后来在此地产生了玛雅文明与安第斯文明;第三个是中国的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那里是稻作农业和粟作农业起源的地方,在这两个农业体系相伴相生的雄厚基础上,孕育产生了古代东方的华夏文明^②。

考古资料已经证实,农业的起源是文明发祥的起点。由于农业经济的兴起,因农作物栽培与收获的需要引发了磨光石器、骨角器的制作;因煮食粮食的需要催化了陶器生产的诞生;因世代农耕定居生活而导致民居聚落的出现;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长,又为手工业、商业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创造了条件。同时,因生活安定、衣食充

^① 王东:《中华文明论》上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②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三)——两种农业起源的温床》,《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足而人口激增,远古先民的血缘团体与内部财富的不断膨胀,也为文字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社会需求与物质基础。于是,刻划于史前陶器的原始文字应运而生了。

三、国家的产生

考古发现表明,中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9 000—7 000年)的遗址中,已广泛发现粟作农业的遗存。在甘肃秦安大地湾、辽宁沈阳新乐与河南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多个地点,都发现了粟、黍的籽实。在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发现的数百个密集分布的储粮窖穴,内中有大量腐朽的粟粒,有学者推算,其时收储的新鲜谷物,可达6万公斤以上。在这处遗址还发现有石铲、石镰、石磨谷器等成套农具,说明当时的农业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与发展水平,已超越了最初的发展阶段。

中国长江流域稻作农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湖南城头山文化、湖北城背溪文化的一系列遗址中发现的稻谷遗存,以及陕西南部老官台文化和河南南部裴李岗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稻谷遗存,其时代可早到距今9 000—7 000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

距今7 000—5 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与马家浜文化遗址已发现成片的稻田和灌溉设施。处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之交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曾发现数以万公斤计的稻谷遗存以及许多整理稻田的农具^①。

在长江、黄河流域农业经济体系大踏步发展的同时,以人口膨胀与氏族、部落组织迅速扩大为前提,从新石器时代中期农村聚落开始出现,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特别是最后阶段,以大型建筑为代表的中心聚落开始形成,由贵族墓地与平民墓地所反映的贫富分化与社会分层已经出现,都说明这个时期正酝酿着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在随后到来的龙山时代,北至内蒙古河套地区,南到两湖与江浙地区,东至山东地区,西到四川地区,一大批以夯土城垣环围,其中分布大型宫殿、宗庙、宗教等礼仪性建筑遗迹及制陶、冶铜等手工业遗迹的城市涌现出来。这种在规模与性质上都明显区别于农村聚落与中心聚落的城市,不少学者已把它们视作早期国家的象征^②。

四、原始记事、记数手段

考古资料表明,远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9 000—5 000年),分布于中国两河流域的各区系考古学文化中,原始文字资料陆续涌现出来。如河南舞阳贾湖出土的刻划在

①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三)——两种农业起源的温床》,《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郭大顺:《考古追寻五帝踪迹》,《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陶、石、龟甲的原始文字,安徽蚌埠双墩文化与年代较晚的鲁南、淮北大汶口文化几个地点发现的象形、象事或会意文字,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仰韶文化遗址以记数字为主的陶器符号,湖北宜昌杨家湾出土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陶器符号等。这说明,大致与新石器时代中期以来农业经济兴起、发展同步,在农业文明照临的华夏大地上,原始文字破土而出并迅速成长,成为古代东方的一颗璀璨明珠。

如前述河北武安磁山遗址数以百计的储粟窖穴、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数以万公斤计的稻谷遗存,其时收储、管理与廩给、分配,单凭原始的目验心记或辅之以原始的助记手段,似乎已无济于事。大型城邑、宫室建筑的度量,农事时节与历日的推演,都必须借助于新的计算手段。原始的记数符号应当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产生的。

见于中国古代典籍的算数,被认为是上古先民最早采用的一种管理手段。如《逸书》“先其算命”的记载,说上古圣王为统绪大业,必是先立算数以顺理百事。《后汉书·律历志》分析算数产生的历史背景,说:“天地初形,人口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把人口与品物滋生臻于繁盛视为算数产生的必需前提。并说:“大桡作甲子、隶首作数。两者既立,以比日表,以管万事。”据《吕氏春秋》与《博物记》,大桡为黄帝师,隶首是黄帝臣,即认为五帝之首黄帝统领天下的时代,已发明了算数与干支纪日的方法,用作推计历日与管理天下事物的手段。

班固《汉书·律历志》讲数字的产生,是针对上古时代国家的制度、法度而言的。此《志》开宗明义,谓“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齐远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至黄帝、尧、舜乃大备。三代稽古,法度章焉”,讲治天下,立民信的律、度、量、衡等各项法度的创立,开端于伏羲氏演卦立数的时代,至于五帝时方臻完备,到夏商周三代,损益古制,法度则渐趋彰明。关于数与诸项法度的关系,《后汉书·律历志》这样解释:“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是说各种法度的实施,包括度长短、量物积、权重量、定音律、纪历日,虽用度不同,方式不一,但运用数字进行数计则是相同的。所以,没有数诸法度就不能创立,没有数诸法度亦无法施行。班固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说的也是这个道理。

据《左传·僖公十八年》所载韩简言论,“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是文献所见有关数的本质的最早阐释。这段话讲的物数是自然就有的,但只有在品物滋生渐多之后,人们才有了数的概念。《周易·说卦》讲“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唐人颜师古讲“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都是从易法蓍筮的角度,用蓍(蓍草制成的筹策,这里的蓍即指筹策)求卦与创立数字的关系^①。

晋代又有“数本抄筮”的说法,认为数字是本于记数的筹策创制而成的^②。此说虽然

① 葛英会:《数字、名物字是中国文字的源头》,《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

② 晋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

脱离开八卦,但仍是讲用作记数工具的筹策与创立数字的关系。“数本杪𠂔”与“生蓍、倚数”、“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的说法,其核心内容是一致的。

在商周甲骨、金文、陶文以至战国简书文字里,常见用数字书写的易卦卦象,可见数字与八卦之间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虽说远古先民演卦计数的筭、筹、策、蓍即折竹、折枝或草本荳萁等早已腐朽不存,但数千载之后战国楚人筮占简文里,仍赫然保留着以折竹、蓍草筮占的记录,说明历史上伏牺氏画卦的传说并非虚妄之说,而《说卦》“生蓍、倚数”的推断亦信而有征^①。

我们回过头来再看出土所见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

我们认为,由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以至商代晚期,数千年间世代沿袭、形体不变的记数符号,没有理由对其传承与功用加以怀疑。同时,把历代先贤关于数字本于筹策、起于结绳的见解弃置不顾,认为记数符号原是出于人们的任意刻划,则完全背离了中国的文化传统。

中国史前陶器上沿袭使用的记数符号,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饶宗颐先生认为“跟商业有密切联系”,其功用推测为:(1)表示陶器制作的数量;(2)器主拥有资产的数量;(3)器物本身的价值。对史前陶器记数符号是否具有文字的性质、功用,饶先生持完全肯定的态度^②。

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陶器符号的意义应与陶器本身的功用相联系,陶器本身的功用应从考古文化背景中去寻觅。对此我们曾提出以下几点认识:(1)载有刻划符号的史前陶器均为制作精良的陶器,绝大多数施以彩绘;(2)出土地均是大型或中心聚落遗址;(3)用作葬具或祭祀礼仪用器。由此可见,这类器物与一般生活用具形成鲜明差异。联系商周青铜彝器所具有的大致相同的性质与功用,对史前陶器记数符号的意义可以推测为:(1)表示礼仪用器的序列;(2)表示陶器本身的容量。以上两种推论,以周代礼器成列或礼器兼作量器的制度作为参照。

当20世纪50年代西安半坡第一次成批出土史前陶器符号,面对远古先民的这种文化遗物,考古工作者很快就意识到“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作者的专门记号”^③。十几年之后,青海乐都柳湾出土年代较晚的史前陶器符号,发掘者对其功用的认识显然更进了一步,认为“很可能就是制陶专门化以后氏族或家庭制陶的一种特殊标记”^④,把陶器的所有者或制造者明确限定为氏族或家族。

在有关中国史前陶器符号的早期研究中,李孝定先生就符号与载体关系的考古学观察具有特殊意义。他发现,在长达数千年间,时空各异的各考古学文化的陶器符号,总是

① 葛英会:《“数本杪𠂔”疏证》,《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5年,第198页。

④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集中出现在个别器类的特定部位上^①。这个发现提出了一个无须争辩的事实,即史前陶器符号是具有悠远传统与特定意义的一种标记,绝不是没有实在意义的信手为之的所谓记号。

尔后,郭沫若先生从历史文化传统的角度,把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陶器符号与殷商、西周的族名金文及后世制造器具的“物勒工名”,看作是一脉相沿的文化现象,认为史前陶器的刻划属于“花押或者族徽之类”^②。这种历史的、辩证的宏观研究,深化了对史前陶器符号的认识。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研究成果表明,这种发端于 8 000 年以前的陶器刻划,是一种具有时代标识意义的符号,与华夏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连。

五、文明的延续性

起源于东方两河流域的华夏文明,因其广大范围内区域性生态环境的差异,各地方的农业经济、聚落形态都会受其影响,出现地域性文化特征。广布于各区域的多个原始族群,在世代奋斗与交往中,创造了有如“满天星斗”的灿烂文化。各支远古文化在本身的“裂变”或相互的“碰撞”与“融合”中^③,逐渐形成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文化多样性与统一性辩证结合,是华夏文明的突出特征^④。近年一些考古学者根据新的考古发现,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末期(距今 5 500—5 000 年前后),大体相当于古史传说中的五帝时代,是黄河、长江流域最初跨入文明之域的时期。

在传统的国家起源的理论中,以地缘关系代替血缘关系,按地域区划管理民众,是氏族制发展为国家的标志。但是,在中国,国家的形成是通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部落内部性质的逐渐蜕变实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组织,亦由进入文明之域的古国带入文明时代。直到夏、商、周三代,强调血缘关系的宗法制度,仍然是国家政治结构的基础。作为氏族、部落遗蜕的宗族与家族,在“血地一体”,“家国同构”^⑤的体制中,又延续了两千多年。

见于中国古代典籍,古史传说的五帝时代被认为是邦国(或称诸侯)林立的时代。

《史记·五帝本纪》: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

《史记·封禅书》:“申公曰:‘黄帝时万诸侯。’”

① 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的陶文蠡测中国文字起源》,新加坡《南洋大学学报》1969 年第 3 期。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

③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满天星斗》,商务印书馆,1997 年。

④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⑤ 刘军:《中国国家起源的历史特点》,北京大学 21 世纪哲学创新论坛、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举办《首届中华文明起源研究论坛》演讲稿。

《尚书·尧典》：“九族即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

至于夏、商、周三代，邦国数量虽不断减少，但天下一统的状况并未形成，诸侯邦国林立仍然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特征。

《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吕氏春秋·用民》：“当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

《逸周书·殷祝》：“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

《尚书大传·洛诰》：“天下诸侯之悉来进受命于周而退见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

《史记·陈杞世家》：“周武王时，侯伯尚千余人。”

《汉书·贾山传》：“昔者，周盖千八百国。”

见于殷墟甲骨刻辞，“族”仍然是商代社会的基础组织。卜辞中常见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以及与商通盟、通婚的部族，商代国家是以商部族为中心的部族联合。以称作“多君”的各族首长组成的议事机构以及由各部族祭司组成的贞人集团是国家的权力机构^①。与甲骨文族名相对应，商代青铜器也遗存有为数众多的氏族、部族名称，恰与文献的相关记载相表里。

周灭商以后，实行封邦建国，各邦国与周王室之间，虽增添了册命的成分，但以宗族为基础的宗法制仍占据主导地位。其时依附于周王室的夏、殷遗民连同他们时代生活其中的宗氏组织，并未因殷纣丧国而被消灭。如《尚书》多方、多士诸篇所载，殷商移民或“迪简在王迁，有服在百寮”，或依旧“宅尔宅”、“继尔居”、“田尔田”。《左传·定公四年》陈述武王封邦建国之举，其授民一项所关涉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即夏、殷遗民仍有其族氏的记载。所谓“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清晰表明六族、七族、九宗之“宗”、“族”，是由宗氏、分族与庶民组成的。在考古界，有不少学者曾对商周时期的族墓地或彝器所载的族徽号进行考察^②，所得结论与文献记载若合符节。

以上就史前时期下至五帝时期及夏、商、周三代的社会文化做出陈述，意在说明中华文明历久不衰的历史渊源以及以血缘为纽带的族氏在文明传承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我们解读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时，对其产生的文化背景做出客观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相信，早年郭沫若先生对史前陶器符号“花押或者族徽号之类”的判断，正是基于对中国文化传统的正确把握；台湾学者陈昭容先生把史前的一些陶器符号与商周族名金文的对照比较，也是基于这种认识^③；我们选择蚌埠双墩遗址的鱼形、豕形符号与商周青铜器的同形符号加以对照，同样是出于这样的考虑^④。当然，对这些时间上悬隔了数千

① 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葛英会：《金文氏族徽号所反映的我国氏族制度的遗痕》，《北京文物与考古》，燕山出版社，1991年。

③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5“陶文中的氏族标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④ 葛英会：《安徽蚌埠双墩文化陶器符号的几点看法》，《安徽蚌埠双墩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待刊稿。

年之久的同形符号,在用作神名、族名的视角上,我们已无法说明它们是否存在传承关系,但器物同样用于祭祀礼仪的功用,特定部位进行书刻的习惯,每器一字(或一徽,绝大多数如此)的传统形式等,在我们推定史前陶器符号的性质、功用时,都可作为重要依据。

世界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大都是在原始宗教的推动下形成的。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笔记中,强调宗教在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共同的宗教仪式和祭奉某一个神的特权,这个神被认作始祖并有特殊的称号。”在此我们需要说明一下,中国文明起源时代以至文明社会初期的万国、千国都是由原始氏族、部落组织发展起来的,都是小国寡民。在古代史籍中,小邦小国也视同诸侯,或称作氏。夏代的斟寻氏、斟灌氏,商代的空桐氏、目夷氏等都是这样的古国。其时,各古国都有由部落神延续下来的始祖神,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各地古国遗址上陆续发现的大型祭坛^①以及古史传说中古代圣王感天而生的神话,都是相关史实的遗痕。在商代甲骨刻辞中,也保留着大量的类似的资料,即一个自然神或一个祖先神的名字往往用作族的名称。这种神名、族名二位一体的记载,对我们把史前陶器符号解读为神名或族名,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原载于拱玉书、颜海英、葛英会《苏美尔、埃及及中国古文字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① 郭伟民:《史前祭坛概论》,《考古耕耘录》,岳麓书社,1999年。

汉字起源传说

有关汉字起源的问题,在战国以来的两千多年间,一直为历代学人所关注。由于文字最初萌生的年代已经湮远,散见于各种文籍的相关传说,其内容并不统一。归纳起来,这些传说蕴涵的意义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文字产生途径的诠释,包括文字始于结绳、文字起于八卦、文字源自刻契、文字来自河图洛书;二是对文字由何人首创,产生于何时的推断,包括史皇作图、沮诵、仓颉作书,伏牺画八卦造书契等。

对于文字起源的上述传说,当代学术界多持否定态度,认为结绳、刻契只是文字产生之前的助记方法,而八卦则仅仅是古代通行的巫筮手段,三者都与文字的产生毫无关联。而文字来自河图洛书,则纯属神话,不过是天意神授的虚妄之谈。至于伏牺、史皇、沮诵、仓颉等画卦、作图、造书契的传说,则被视为“圣贤”史观的产物,而文字的创制不可能是一人一时一蹴而就的事。

面对文字起源问题的种种见解,人们曾长期游移徘徊,百思而不得其解。文字始于结绳、起于八卦、源自刻契的种种传说,真的是古代先贤捕风捉影或无病呻吟吗?所谓“河图洛书”或“视龟作书”与我国古代确曾流行的筮占龟卜有无联系?伏牺、史皇、沮诵、仓颉画卦、作图、造书契的传说,又真的是历代学人无中生有的伎俩或者子虚乌有的以讹传讹吗?前人遗留下来的种种疑问是不可回避的。特别是面临远古陶器上种种记事符号的不断发现,有关符号的属性以及在时空分布上与沮诵、仓颉等造书契是否互有关联,迫使我们不得不对文字起源的有关传说重加考量,而以文字起源的种种传说与文字产生毫无关联的认识也有再加检讨的必要。

王国维认为:“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两者不易区别,此世界各国之所同也。”“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①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以及历史辩证的分析方法,为我们重新认识文字起源的种种传说,提出了一条可资借鉴的研究途径。

^① 王国维:《古史新论·总论》,《清华文丛》之五,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一、关于文字始于结绳

结绳之于文字的关系最早见于战国时代的文籍中。《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唐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亦云：“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两种记载不仅提出中国的上古时代曾经流行结绳之法，而且还把后世圣人创制文字与此联系起来。所谓书契替代结绳，正说明两者之间存在着历史的联系，即书契是继结绳之后出现的一种新型的管理方式。

《庄子·胠篋》则提出结绳治事在上古时代曾遍及众多的族氏，是一种广为流行的管理手段。该篇记道：“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牺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这段记载涵盖了时间与空间分布上可能互相重合或互有悬隔的十二个上古族团，都曾经以结绳之法统绪族内事务，可见结绳之法在古代社会中曾发挥过何等重要的历史作用。

有关两种管理方法更替的年代，一些学人也曾作出推断。如许慎《说文解字·叙》云：“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黄帝之史仓颉初造书契。”伪孔安国《尚书序》则云：“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前者认为，初造书契在黄帝统领天下的时代，后者则提前到伏牺氏统领天下的时代。

有关结绳的功用，《易·系辞》正义引郑玄说：“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周易集解》引《九家易》的诠释更进一步，说：“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

对上述文籍所见古代结绳治事的记载，有的学者认为“只不过说有文字以前，人们为了帮助记忆，有过结绳而治的一个阶段，并未说明结绳与文字有若何因果关系”^①。有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原始文字直接导源于原始的记事方法，明确指出中国数字中的十、廿、卅、卌的生成是由结绳记事的方法导引出来的，即原始的结绳而治的方法引发了相关数字的产生，两者之间有着一种天然的联系^②。

二、关于文字起于八卦

《易·系辞》说：“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并未涉及八卦与文字生成之间的关系，只是在该篇稍后的部分又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东汉许慎作《说文解字·叙》，论述文字的源起，大致因袭了《易·系辞》的

① 李孝定：《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上篇第二章，《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3分册，1974年5月。

②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说法,但已把八卦、结绳与造书契在历史时代上前后接续。在叙述庖牺氏对周围世界天、地、人、物的观察与认知之后,接下去说:“于是始作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黄帝之史仓颉初造书契。”也没有把八卦与文字的产生直接联系起来。到了晋代,学人或把八卦与结绳相提并论,如《武梁祠题记》记载“伏羲苍精……画卦结绳,以理海内”,或把八卦与书契同等看待,如伪孔安国《尚书序》:“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但是,八卦与文字之间到底存在怎样的关系,上述文籍并未作任何交代。直接谈及八卦与文字关系的,首见于班固《汉书·律历志》,云:“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唐颜师古注文反其道云:“万物之数,由八卦而起。”八卦与数字的产生孰先、孰后的这个类似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虽然难以认定,但八卦与数字之间存在的客观联系则是毋庸置疑的。

八卦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巫术,称作筮。在上古时代乃至初史时期已形成不同流派,即连山、归藏与周易。三种筮法的异同虽然已不得其详,但均以筹策演绎卦象则是一致的,是一种用竹木枝条或草本茎秆做成筹策、分合揲扚的数术游戏。久而久之,这种称作卜算子的策、算、蓍与数之间就建立起固定的联系,筮占计数的工具便成了数的物化形式。《易·说卦传》注:“蓍,数也。”《汉书·律历志》颜注引苏林曰:“策,数也。”在这里,策、蓍已经变成了数的同义语。

在《后汉书·律历志》的篇末赞语中有“数本杪芻”的说法。杪芻是古代北方对筹策的一个别称,说数是本于筹策而产生的。上述文籍所见的种种记载都向我们透露了这样的信息,即数或数字的产生与古代先民以筹策计数、演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即某些数与数字应是在筹策计数、演卦的实践中导引出来的^①。

三、关于刻契

在先秦典籍中,契与书并称。如《周礼·小宰》“听取予以书契”,《周礼·质人》“掌稽市之书契”,契也是上古时期继结绳治事之后出现的另一种记事的新手段,如《易·系辞》所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在汉代学者解经的笺注里,往往把契与书混为一事,看成是制作券契的两个步骤。郑玄在上录《易·系辞》的注中说“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在《周礼·质人》注中又说“书两札刻其侧”,并谓“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功用是订立券契的双方“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

《九家易》将契与书作了区分,把两者看成是功用不同的两种治事手段,认为“百官以书治其职,万民以契明其事”。伪孔安国《尚书序》传云:“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虽然把契与书加以区分,但仍然认为契为书刻并用,是古已有之的事。

^① 详见本书中《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中国历代的许多民族,当其没有发明或没有使用文字的时候,往往就已经有了契,这说明书与契原本就是两回事。《魏书·帝纪序》:“不为文字,刻木记契而已。”《隋书·突厥传》:“无文字,刻木为契。”《旧唐书·帝纪序》:“俗无文字,刻木为契。”中国西南边陲少数民族中,刻木记事一直到近代仍在流行。清严如煜《苗疆风俗考》记道:“苗民不知文字……性善记,惧有忘,则结于绳,为券契、刻木以为信,太古之意犹存。”凡此种种,都说明契原是区别于书(文字)的另一种记事手段。

《说文》大部:“契,大约也。”即郑玄所说的“书两札、刻其侧”,“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的券契。实际上,作为符信约剂的券契并非契字的本义。唐李鼎祚《九家易集解》以及《左传·定公九年》杜注,都认为契是刻木的行为,云:“契,刻也。”《说文》木部:“契,刻也,从刂从木。”契(或契)殷墟甲骨文写作刂,元周伯琦《六书正譌》云:“刂从刀,丰声。象刀刻画竹木以记事者。”刂、契、契本为一字,刻是它的本义,原指刻木的行为。

刘熙《释名·释书契》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认为契的本义为刻,而契的功用是“识其数”。此处的识读为志,义为记,刻识其数即刻木记数。《墨子·备城门》:“守城之法:必数城中之木,十人所举为十挈(挈通契),五人所举为五挈,凡轻重以挈为人数。”孙诒让《墨子閒诂》:“十挈、五挈谓该挈之齿以记数也。”是以木上所刻的齿数,标志举起木头所需的人数。《列子·说符》载有一个与契相关的生动故事,说“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遗契者,归而藏之,密数其齿,告邻人曰:吾富可待矣。”这里所说的是一种以刻齿数表示债权的券契,得契就如同得财,所以说其富可指日而待。

从考古与民族志资料分析,契这种刻木行为分作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木上刻齿;另一种是在木上刻划道道。严如煜所谓“契券”是指刻齿,“刻木”是指刻划道道。周伯琦所说“象刀刻画竹木以记事者”应指后者。唐兰先生认为:“在竹木上刻条痕来记数目,就是最原始的契。”^①饶宗颐先生在谈到原始社会陶器的刻划符号时^②,则把契的概念推而广之,认为上古先民的契“不单是骨片、木片保留着,而且广泛地把契刻的技巧和刻数的习惯使用到陶器上面”。所以说,契是原始记事方法的一种革新,它以刻划的形式开启了古代书契的先河。

四、关于河图洛书

“河图”与“洛书”也是与文字产生相关的古老传说。在一些文籍中,两者往往分而述之。

(1)《尚书·顾命》记成王之宾于寝宫设黼衣、缀衣及陈宝玉、兵器、辂车之事,云:“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孔传云:“河图,八卦。伏羲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之《文字的发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②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篇前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文,以画八卦,谓之河图。”

(2)《论语·子罕》:“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何晏《集解》云:“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今无此瑞,吾已矣夫,伤不得见也。河图,八卦也。”

(3)《礼记·礼运》论古圣王践行大道,达顺天地万物之情性,以致天下太平,“故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山出器车,河出马图……”,郑氏注云:“马图,龙马负图而出也。”

(4)《河图玉版》:“仓颉为帝,南巡,登阳虚之山,临于玄扈洛汭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

(5)《孝经纬·援神契》:“洛龟曜书,垂萌画字。”

以上《尚书·顾命》、《论语·子罕》、《礼记·礼运》仅及于“河图”的传说,而《河图玉版》与《援神契》则只记“洛书”的传说。但在某些文籍中,两者又往往是并出的。

(6)《易·系辞》:“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疏引《春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

(7)《汉书·五行志》引刘歆云:“宓戏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立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

在早期的《易经》、《尚书》、《论语》里,还只是单纯地提到河图或洛书,两者尚未作任何区分。到汉代,不仅将两者与上古圣贤(或伏牺,或仓颉,或大禹)扯上关系,而且把河图、洛书作了区分,如孔安国、刘歆均以河图为八卦,洛书为洪范。《春秋纬》更进一步讲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

就河图洛书的记载而言,成王殡曾陈河图以奠,而孔子亦曾慨叹此种瑞器无缘得见,说明这种传说时代之久远。另外,由《易·系辞》所载,河图洛书似是上古流传下来的卜筮之书。《系辞》云:“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这段话是讲蓍龟(即卜筮)是先民用以探幽索隐、钩深致远、判断吉凶得失的方式。古代圣人效法天地运转,仿象四时变化而创制了易法。如《说卦》所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言上古圣贤深明神明之道以生用蓍求卦之法。求取奇偶(参两)之数以象天地、阴阳、刚柔,于是易道周备,无理不尽。其言“天生神物”(蓍龟)“圣人则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无疑都是就卜筮与易法、易理而言的。《援神契》“仓颉视龟作书”应与此有关,“河图洛书”也是与八卦相关的传说。

有关文字起于八卦的记载,已如上述。

五、关于史皇作图与沮诵仓颉作书

中国文字,由何人初创,生成于哪个年代,古代文籍中也有许多相关传说。《世本·作

篇》记载“史皇作图”，“沮诵、仓颉作书”。《吕氏春秋·勿躬》记“史皇作图”，《君守》载“仓颉作书”。见于文籍的相关记载，历代学人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认识互有出入：

1. 史皇与仓颉

《淮南子·本经训》注：“史皇，仓颉也。”《春秋元命苞》云：“仓帝，史皇氏，名颉。”前者认为史皇就是仓颉，后者认为史皇乃是仓颉的族氏。但《世本》宋衷注云：“仓颉，黄帝之史官。”又云：“史皇，黄帝臣也。”《路史》注引《世本》云：“史皇、仓颉同阶。”即认为两者同时为官，然并非一人。

2. 沮诵与仓颉

《世本》既云“沮诵、仓颉作书”，又云“沮诵、仓颉为黄帝左右”。宋注也认为“黄帝之世，始立史官。沮诵、仓颉居其职矣”。然《尚书序》正义引《世本》云“仓颉作书”，《周礼外史》疏引《世本》云“仓颉作文字”，皆与沮诵无关。当代学者唐兰、饶宗颐皆以沮诵为祝诵，即祝融。汉武梁祠称祝融为祝诵，《路史前记》：“祝诵氏，一曰祝和，是为祝融氏。”

3. 沮诵、仓颉年代

《礼记·月令》注：“祝融（即沮诵），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火正。”孙希旦《集解》谓：“祝融，在地火行之神，黎为火正，其官亦曰祝融。”又，《史记·楚世家》载：“楚之先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集解》引谯周的说法，以卷章又称老童，故《世本》“老童生重黎”与《世家》“卷章生重黎”是一致的。《淮南子》注以重黎为“高辛火正，号祝融”。其时代在黄帝、颛顼之后，而高辛帝尝同时，故文献亦泛称其为颛顼之子，即高阳氏的后人。关于传说中祝融的年代，也有不同的见解。如汉武梁祠画像以伏羲氏、祝诵氏、神农氏为序，即以祝融为上古三皇之一，时代在黄帝之前。《路史·禅通纪》注云：“白虎群儒通义以伏羲、神农、祝融为三皇；宋衷论三皇亦数祝融而出黄帝；武梁祠堂画像先伏羲氏、次祝诵氏、次神农氏，乃及黄帝、颛顼，盖有所本。”

仓颉所处年代，史家歧见纷出。孔颖达在《尚书序》疏文中，曾有系统论述：“仓颉（年代）则说者不同。故《世本》云仓颉作书，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傅玄皆云仓颉黄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农、黄帝之间；谯周云在炎帝之世；卫氏云当在庖牺仓帝之世；慎到云庖牺之前；张揖云仓颉为帝王，生于禅通之纪……仓颉其年代莫能有定。”

宋罗泌《路史发挥》有《辩史皇氏》一文，认为，文字产生不始自仓颉，云：“上古制文字者，仓颉也，而无怀氏已刻徽号，伏羲氏已立书契，俱在炎、黄之前，岂得至黄帝而制文字耶？此崔瑗、蔡邕、曹植、索靖、顾野王之徒，所以咸谓古之帝者，为得之矣。”

4. 作图与作书

《世本·作篇》云“史皇作图”，《艺文类聚》引《世本》则云“史皇作画”，故宋衷注云：“图，谓画物象也。”《世本》云“沮诵、仓颉作书”，这里所说的书，《说文解字·叙》称之为文，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段玉裁在注文中对“文”作了如下解释：“文者，错画也。交错其画而物象在是。”这里的文（即书）与图、与画的概念是近似的，指依照各类事物的形体描绘而成的象形字。故《尚书序》孔疏云：“八卦画万物之象，文字书百事之名。故《系辞》曰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是万象见于卦，然画亦书也，与卦相类。”

唐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论书画渊源及相互关系时，引颜光禄云：“图载之意有三，一曰图理，卦象是也；二曰图识，字学是也；三曰图形，绘画是也。周官教国子以六书，其三曰象形，则画之意也。是故知书、画异名而同体。”张彦远还说：“书、画同体而未分，象制肇创而犹略。无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其形故有画。”言书与画本出同源，后两者分离，书以达意，而画以示形，然而，既在书画异途之后，两者界限并不分明。如殷商的金甲文字与彝器纹饰，许多文字犹俨然如画，而许多纹饰确也尚未完全脱去神秘的表义倾向，仍然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

有学者注意到此“作图”、“作书”与上述河图、洛书均以“图”与“书”并举，两者“如出一辙”。“这些记载未明言文字源于图画。但既予并举，未必是全无意义的安排”^①。

（原载于拱玉书、颜海英、葛英会《苏美尔、埃及及中国古文字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① 李孝定：《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上篇第二章，《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3分册，1974年5月。

中国史前的刻划符号

从 19 世纪末开始,大批较篆文、籀文时代更早的甲骨文字陆续在河南安阳出土。这些汉以来小学家、金石家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古代文字资料,源源不断地惊现于世人面前,极大地开阔了国学研究的学术视野,并开启了中国文字学研究的新时期。此后几十年间,经过学界前辈的不懈努力,我们已经清晰地了解到,安阳出土的甲骨刻辞和铜器铭文,都属于商代后期的作品。所载文字是一个表义、表音相结合的成熟文字系统。唐兰先生曾把这个文字系统称作中国文字发展史的“近古期”,并认为距离“只有图画文字”的“远古期”已经很遥远了。唐兰先生以“遥远”二字或“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来称述“图画文字”流行的年代^①,不过是一种大致的推测。

董作宾先生著文《中国文字的起源》,把商代铜器铭文的“图画文字”视为商代的“古文”,并引据古埃及与中国云南麽些族(今纳西族)图画文字流行年代的久远,推论商代“古文”产生的年代“大约距今为四千八百多年”^②,自然也是一种约略的估计。

古代文字起源的研究,必须以起源阶段的原始资料为直接依据,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20 世纪后半叶,中国广袤土地上大量发现的史前时期与初史阶段以陶器为主要载体,兼及龟骨、玉石等质料的刻划符号,已逐渐成为学术界有关文字起源问题研究中普遍关注的焦点。不断富积的原始刻划符号已成为破解文字起源之谜的关键所在。

一、原始刻划符号的发现

中国原始刻划符号的发现,以 1925 年安特生《甘肃考古记》所录甘肃西宁仰韶文化长方骨板上的刻划符号为最早,而经科学发掘最早获取的原始刻划符号来自 1930—1931 年在山东历城城子崖的考古工作^③。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新中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在西起甘青高原,东到东海之滨的长江、黄河流域的许多地点上,原始时代的刻划符号陆续被发掘出来了。就目前已知的地点,向北已经越过了燕山,往南已经到达了岭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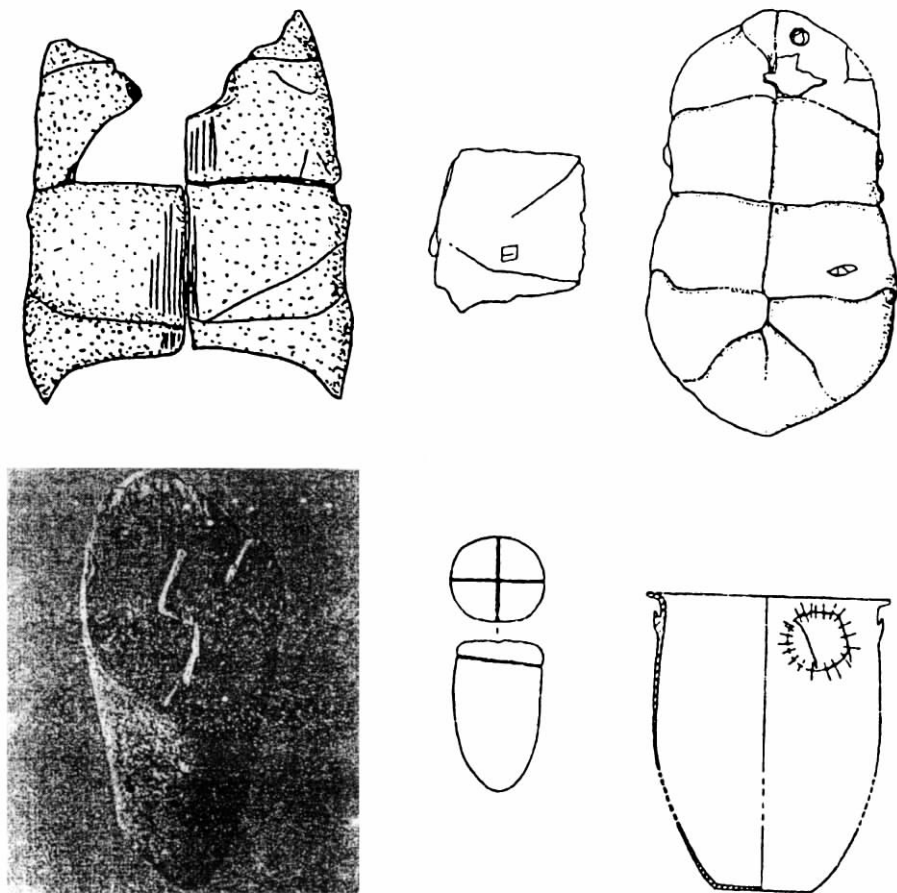
远古先民创制的原始刻划符号,具有悠远的发展历程。在上起纪元前六千年以前,下至纪元前两千年前后的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广泛留存着载有刻划符号的陶器或骨、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64 页。

② 董作宾:《中国文字的起源》,载《大陆杂志》第五卷第 10 期,1952 年。

③ 李济主编:《城子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34 年。

角、玉、石等遗物。据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最早使用原始刻划符号的,是创造了磁山、裴李岗文化的远古先民。磁山、裴李岗文化距今大约 8 000—6 500 年前后,分布于冀南到豫中地区,属于新石器文化^①。河南舞阳贾湖发现的刻划在龟甲、石器、陶片上的原始符号(图一),是磁山、裴李岗文化早期阶段的遗存。由陇东至关中渭水流域发现有原始刻划符号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如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与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其年代都与磁山、裴李岗文化略同或稍晚。这些新石器文化遗存的年代早于仰韶文化,但都与各地的仰韶文化存在渊源关系,所见刻划符号也大体一致(表一)。因此,学术界把它们统称为“前仰韶”时期的新石器文化。目前所知,这个时期含有原始刻划符号的远古文化遗址主要分布于黄河的中游地区。另外,前不久才全面了解的豫东、皖北地区双墩文化遗址出土的史前刻划符号,其年代距今已有 7 300 年上下,其分布范围已扩展到安徽的淮北地区(详见本文第五部分)。



图一 舞阳贾湖龟甲与陶、石器的刻划符号

^① 参见《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第 208、209 页“华北早期新石器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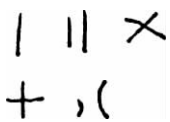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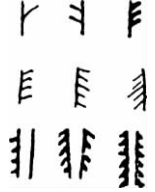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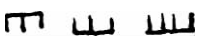
表一 舞阳贾湖、临潼白家村及秦安大地湾遗址刻划符号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表义符号
舞阳贾湖		
临潼白家村		
秦安大地湾		

参考资料：《舞阳贾湖》、《考古》1984 年第 11 期、《文物》1983 年第 11 期。

继磁山、裴李岗文化之后，是中国远古文化突飞猛进的仰韶时代。在这个距今约 6 500—5 000 年前后的历史时期中，以陇东、关中黄土地带为中心，如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层）、王家阴洼，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铜川李家沟等多个地点，曾多次发现陶器刻划符号（表二）。与中原仰韶文化同期或略晚，中原以外区域性远古文化遗址上，刻划在陶器上的原始符号也屡有发现。年代较早的如上海青浦崧泽新石器文化遗址、湖北宜昌杨家湾大溪文化遗址（表三），年代较晚的如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安徽蒙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址（图二、图三；表四）。其分布范围已经远远超出了中原地区，扩展到黄河下游与长江中、下游地区。

表二 仰韶时代中原地区刻划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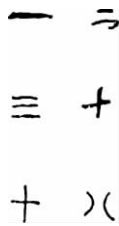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记契符号	象形、象义符号
西安半坡			
临潼姜寨			
宝鸡北首岭			
秦安大地湾			
临潼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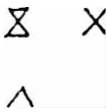
续表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记契符号	象形、象义符号
临潼垣头	1	𠂔	1 1
秦安王家阴洼	1	1	1 7 ↓
郃阳莘野		𠂔	
长安五楼		𠂔	
华县元君庙	X		
铜川李家沟	1 八 十		1 1 1 1 1 1
方城大张庄	一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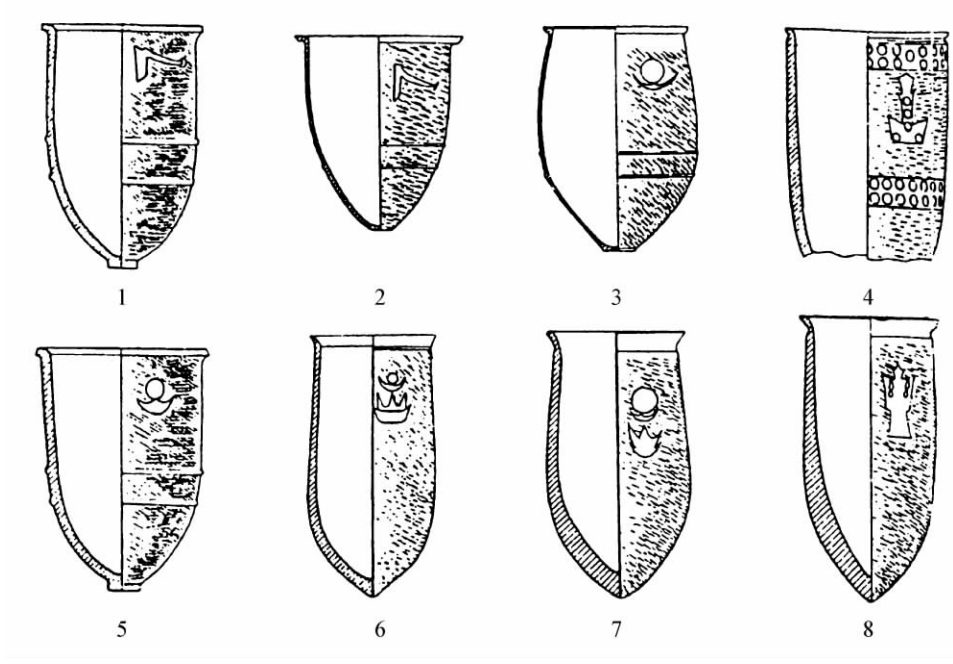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文物》1983年第11期、《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考古通讯》1955年第1期、《考古通讯》1956年第5期、《元君庙仰韶墓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考古》1983年第5期。

表三 仰韶时代中原以外地区刻划符号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记契符号	表 义 符 号
蚌埠双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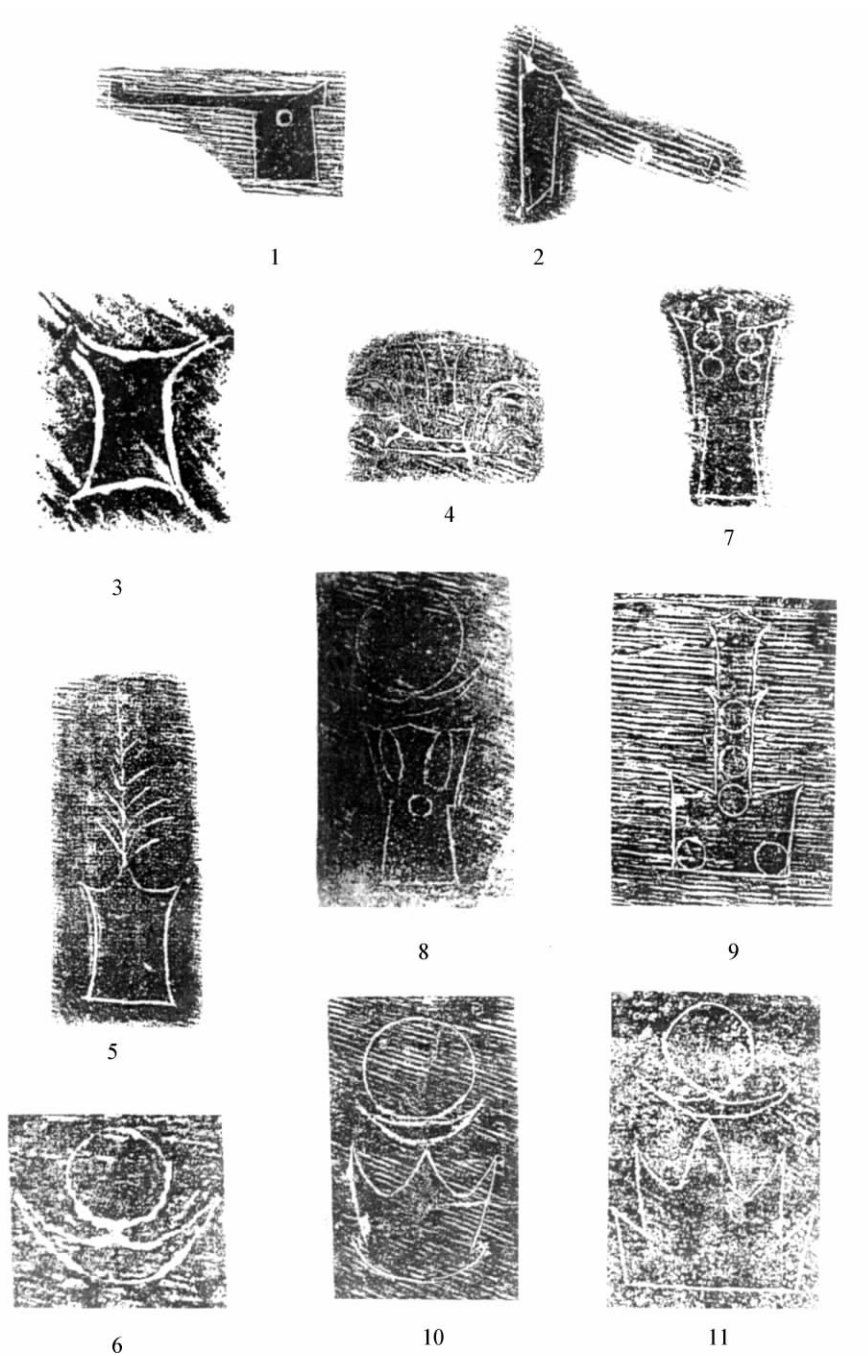
续表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记契符号	表义符号
宜昌杨家湾			
青浦崧泽			

参考资料:《文物研究》第五辑,《考古》1987年第8期,《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1980年第1期,《考古》1990年第10期。



图二 大汶口陶器刻划符号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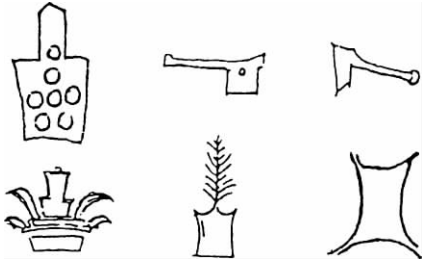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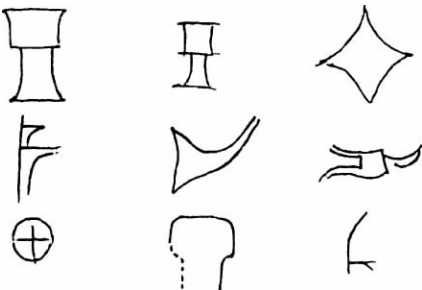
1、3、5. 莒县陵阳河 2. 莒县杭头 4、6. 蒙城尉迟寺 7、8. 莒县大朱村



图三 大汶口文化陶器刻划符号拓本

1—6、11. 莒县陵阳河 7、10. 莒县大朱村 8、9. 蒙城尉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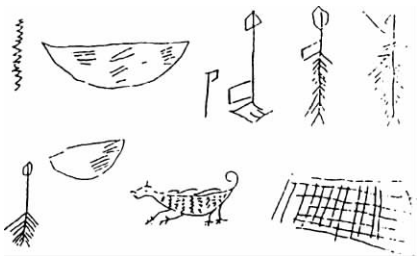
表四 仰韶时代中原以外地区刻划符号

出土地点	象形符号	复合符号
莒县陵阳河		
莒县大朱村		
蒙城尉迟寺		
天门石家河		

参考资料：《大汶口》、《文物》1978 年第 9 期《蒙城尉迟寺》、《肖家屋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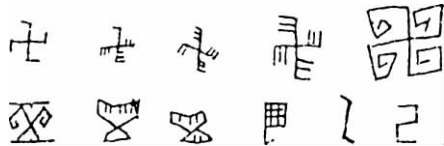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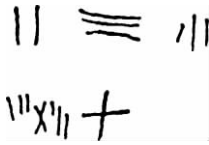
约在距今 4 500—4 000 年间,是中华远古文化的龙山时代。虽然目前所知的龙山时代刻划符号远不如仰韶时代那样丰富,但其分布的地区却更为广阔了。含有刻划符号的龙山时代文化遗存,有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表五)、湖北天门的石家河文化(陶器符号与大汶口文化具有一定联系,暂附于表四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之下)、江浙地区的良渚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表六)、辽西地区的后红山文化、广东的石樵山文化(表七)等多处遗址。其覆盖地域之广,是仰韶时代所不能企及的。

续表

出土地点	记 数 符 号	表 义 符 号
余杭南湖		
上海亭林		
历城城子崖		
青岛赵村	X	
登封王城岗		
淮滨沙冢	X X ^	
商县紫荆		
浙川下王岗	X	
永年台口		
绥德小官道		

参考资料：《良渚》第 25 页、《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考古》1990 年第 10 期、《文物天地》1992 年第 5 期、《东南文化》1991 年第 5 期、《考古》1990 年第 10 期、《城子崖》图十六、《考古》1965 年第 9 期、《文物》1984 年第 11 期、《考古》1981 年第 1 期、《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4 期、《文物》1975 年第 7 期、《考古》1962 年第 12 期、《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5 期。

表七 燕山以北与岭南龙山时代刻划符号

出土地点	记数符号	表义符号
昭乌达小河沿		
高要茅岗		
佛山河宕		

参考资料：《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考古学报》1985 年第 1 期。

远古先民用于记事的刻划符号，伴随原始时代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历经磁山、裴李岗文化时期、仰韶时代与龙山时代，最先从中原地区开始，逐渐扩展到华夏大地的四土、四方。上下数千年，纵横数万里，在各种远古文化不间断的碰撞与交融中，绵延发展，世代传承，孕育并诞生了中华民族的古代文明，萌发并创制出中国的古代文字，为世界文明时代的到来作出了杰出贡献。

以上在表列史前各时期、各地区的陶器符号时，我们按照《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一文第三部分对这些资料的理解，从符号外在形式着眼，把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区分为记数符号、记契符号、表义符号三类。当我们对这类符号的意义尚不能一一作出说明的时候，这样的分类不过是一种权宜的办法。

二、原始刻划符号的研究

探索原始刻划符号在中国文字(指汉字系统)发展史上的作用与位置，明确原始刻划符号的性质与功用是首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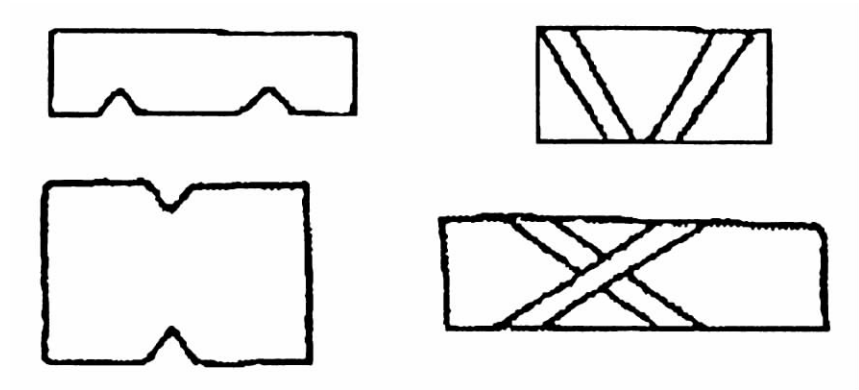
20 世纪 20 年代，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在甘肃西宁发现带有刻划的长方形骨片(图四)时，就曾半信半疑地认为这种刻划就是原始阶段的文字^①，对 20 世纪 30 年代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出土的少量陶器刻划符号，董作宾先生提出其与商代金文、甲骨文完全相同的看法。从 20 世纪 50 年代西安半坡出土成批仰韶文化陶器符号开始，全国各地相继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60 页。

发现不同时期、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原始刻划符号,大大地开拓了人们的学术视野。许多著名学者纷纷著文展开讨论,各种互有差异甚至相互对立的见解不断发表出来。各种歧见的充分阐释与争锋探讨,逐步将相关研究推向深入。归纳起来,讨论的问题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原始刻划符号的性质与功用;
- (2) 原始刻划符号的类别与中国文字起源的一元、二元论;
- (3) 原始刻划符号的文字学考察。

以下一一作出述评。



图四 西宁县朱家寨(仰韶)遗址长方形骨片

1. 原始刻划符号的性质与功用

首先对出土所见成批原始刻划符号进行考古学观察并从历史文化角度进行考量的,是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者,其在1963年出版的《西安半坡》这部发掘报告中,曾作出如下论断:

这些符号,就是当时人们对某些事物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从我国历史文化的具体发展进程来说,与我们文字有密切的关系,也很可能是我国古代文字原始形态之一。^①

1969年,李孝定先生著文《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观察蠡测中国文字起源》,对半坡陶器符号的性质表述了明确的见解,认为:(1)已知的中国文字,应推半坡陶文为最早;(2)半坡陶文与甲骨文是完全同一系统的文字^②。

1972—1973年郭沫若、于省吾两位先生相继撰文对半坡陶文表述个人的看法:“刻划的意义虽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或者是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③,”是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5年,第198页。

② 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观察蠡测中国文字起源》,新加坡《南洋大学学报》1969年第3期。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的文字”^①。

1974年,《大汶口》一书出版,书中刊出山东莒县陵阳河、诸城前寨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陶器的象形、象义符号,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多数学者对大汶口文化的陶文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所处位置的认识虽有不同,但把这些象形、象义符号视为文字则是一致的。或认为是我国早期阶段的图形文字^②,或称其为原始阶段的象形文字^③,是文字起源的萌芽^④,甚至将大汶口文化的陶文看成是已经规格化了的成熟文字^⑤。

与上述见解不同,部分学者对仰韶、龙山时代的刻划符号持以审慎的、有保留的看法,认为这些符号只是记号,而不是文字。

裘锡圭先生于1978年、1993年两度撰文,从狭义文字学(即“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立场出发,对原始的刻划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的问题作了全面论述。认为各地出土的仰韶时代的刻划符号是不具有记录语言功能的表义记号。理由主要有两点:(1)这类记号跟以象形符号为主要基础的古汉字显然不是一个系统;(2)晚商时期的“族名金文”、数字、天干字应当是“从这种记号吸取过来的”,但“并不能证明他们本来就是文字”^⑥。关于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的性质,裘先生在前文中认为:“大汶口象形符号跟古汉字的相似程度是非常高的,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应该说已经不是非文字的图形而是原始文字了。”^⑦后文在将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的与良渚文化遗物上的相关符号进行比较以后,又认为:“见于大汶口文化陶尊和良渚文化玉器上的乙类符号(指象形符号),很可能都不是文字。”^⑧

高明先生以是否“具备表达语言的能力”作为标准,把仰韶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刻划符号区分为陶符与陶文,认为陶符“只是为了某种需要而作的标记,同语言毫无关系”,陶文则“包括了形、音、义三种成分,代表语言中的一个完整词义”,“它的结构同早期汉字同属一个体系”。高明先生又指出,大汶口文化的陶器符号“仍然是代表某一个家族或个人的标记出现的,类似铜彝铭中的族徽,尚未形成代表语言的书面形态”^⑨。

李学勤先生在探讨原始刻划符号的性质时十分审慎,针对良渚文化排列成行的陶器符号,他“倾向于这种符号是汉字先行形态的假说”,同时又指出良渚文化陶器符号“虽多个成行,仍有属于文字画的可能”^⑩。因此,李先生更把符号“单个孤立、无法知道是否具备音、义等文字基本性质”,看作反对新石器时代陶器符号是原始文字的学者所持的主要

①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3期。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博物馆:《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第117页。

③ 彭邦炯:《是氏族社会,不是奴隶社会——就大汶口文化与唐兰同志商榷》,《光明日报》1977年12月15日。

④ 陈国强:《略论大汶口文化墓葬的社会性质——与唐兰同志商榷》,《厦门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⑤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字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⑥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⑦ 同注⑥。

⑧ 裘锡圭:《究竟是不是文字——谈谈我国新石器时代使用的符号》,《文物天地》1993年第2期。

⑨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⑩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

理由之一。

2. 中国文字起源的一元与二元论

中国文字起源是一元还是二元的争论,是一个古已有之的老问题,汉代学者在关于汉字结构的六书条例讨论中,以象形文字或者指事文字为六书之首的分歧就隐含着哪类文字是中国文字源头的不同理解。20世纪30年代,唐兰先生就主张中国文字起源于图画,而不是指事系统的文字,即认为中国文字的起源是一元的,是由象形文字起步的^①。1969年,李孝定先生从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资料的研究出发,提出“中国文字的起源在系统上是单元的”,此后又有专文申述了这种见解,认为图画文字与指事文字“并不是不相为谋的两个独自发展的不同系统,而是在文字萌发时期人们为了适应不同需要,配合着发展的两种不同的造字方法”^②。

1972年,郭沫若先生撰文《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从新石器时代陶器刻划符号与殷代甲骨文、金文的比较与考察中,主张“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指事先于象形也就是随意刻划先于图画”^③。

1981年,杨建芳先生基于同样的资料,明确提出了中国文字起源的二元论,即象形与指事符号的东西说:一是起于西部的指事文字或称刻划文字,一是起于东部的图画文字或称义符文字。两者彼此独立发展,在远古文化遗址中伴出互见是文化交流的结果,并认为指事文字的产生早于图画文字^④。

1978年,裘锡圭先生在探索文字起源的文章中,把考古发现的史前刻划符号区分为两类,并分析了其与古文字之间的关系:一类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文化的记号(在另文中又称为“几何形符号”),古汉字中的数字、天干字等极常见的一些字,应当是从这种记号中吸取过来的;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它们是古汉字形成的主要基础。可见,在文字起源的问题上,裘先生虽未说明从记号中吸取过来的数字、天干字所属的结构类型,但把史前陶器符号分成两类,并且引发了不同类型的古汉字的产生,仍然是有限度地赞同了二元论的见解。

3. 史前陶器刻划符号的文字学考察

史前陶器刻划符号的发现与研究,是伴随近代考古学方法传入中国开始出现的。在安特生最初怀疑西宁出土长方骨板上的刻划(见图四)为原始文字之后,另一位欧洲考古学家巴尔姆格伦,依据西方史前考古研究的知识,推测半山、马厂类型陶壶的彩绘符号为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上编“文字的起源和其演变”,齐鲁书社,1981年。

② 李孝定:《汉字起源的一元说和二元说》,香港中文大学《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初编》,1983年。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④ 杨建芳:《汉字起源二元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第3期。

陶工的标记^①。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如董作宾先生对山东历城城子崖陶器符号的考察,则通过与商代金文、甲骨文的形体比较,判定悬隔千年之久的两种资料,属于同一个文字系统^②。

成批刊布史前陶器刻划符号的《西安半坡》一书,从符号社会功能的角度推论符号的性质,认为:“这些符号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专门记号”,“从我国历史文化具体的发展过程来说,与我们文字有密切的关系,也很可能是我国古代文字的原始形态之一。”但是,不论称其为“专门记号”或是“古代文字的原始形态”,都不过是一种约略的、笼统的估计,有待进一步的分析与判断。

李孝定先生的研究,把保留在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视为具有特殊用途的原始文字,注重从符号本身与符号载体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明确并强调了史前陶器符号的两大特征:(1)在长达数千年间不同地区的不同考古学文化中,载有刻划符号的陶器器物集中,且刻划部位较为固定;(2)不少符号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互有联系的考古学文化中重复、沿袭,显示了世代承传与流行的事实。借此说明史前至有史初期的陶器刻划符号,是一种具有特定意义与久远传统的原始文字,而不是随意为之的记号或符号^③。李孝定先生又认为,仰韶文化以来的刻划符号,是已经发明了假借之法的文字系统,则是缺乏依据的一种设想。

郭沫若先生从历史与文化传统的角度,将仰韶时代至龙山时代陶器的刻划符号,与商周金文徽号及后世铜器、陶器的“物勒工名”,看做是一脉相承的文化现象,由此推定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是“花押或者族徽之类”^④。郭沫若先生的这种宏观考察,深化了对史前陶器符号的认识。但是,商周时期的族名金文与战国时期的“物勒工名”,虽同属作器的标识,然而前者是族名,施于礼器,后者是人名,刻写在各种生活用器上。可知史前陶器符号的意蕴,还需作具体分析。

随着地下出土史前陶器符号不断丰富,学术界开始关注到符号的结构形式与类型的划分。有的学者从史前符号的外在形式出发,将其区别为象形符号与几何符号两类,并由此形成了对原始文字结构类型的不同认识,并引发了中国文字起源一元、二元的争议。

对于大汶口文化的那类象形、象义符号,许多著名的文字学者毫不迟疑地指认为文字并一一作出释文。认为确属图画文字体系,“是已经规格化的义符文字,是我国现行文字的远祖”^⑤。有的学者的看法则是审慎的、有保留的,一方面认为“跟汉字的相似程度非常高”,“结构与早期汉字同属一个体系”;另一方面又主张它只是用作族名的原始文字,成熟的文字体系并没有出现^⑥。由此可见,学术界有关史前陶器象形符号的认识,除了其在

① 巴尔姆格伦:《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杂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1934年。

② 李济主编:《城子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34年,第70—72页。

③ 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的陶文蠡测中国文字起源》,新加坡《南洋大学学报》1969年第3期。

④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⑤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字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⑥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汉字发展史上所处位置先后早晚的差别之外,对象形符号与早期汉字之间的承袭关系,都是持肯定态度的。

然而,对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学术界则存在诸多歧见。二元论者或称为指事文字,或称作记号,都是基于对史前陶器几何形符号的同一认识,即这类符号是一种随意的刻划,其功用是记数、记干支或用作“花押或者族徽之类”。一元论者虽指出其与象形符号并不是“不相为谋”的两个独自发展系统,但同时也承认两者是“配合着发展的两种不同的造字方法”。所以几何形符号与象形符号之间在本质上存在怎样的差异,仍然是混沌不清的。关于史前陶器几何形符号的文字学研究,多数学者具有共识的只限于其中一组数字(或称记数符号)。这组记数符号只有最基础的几个数字(一至八),但重复、沿袭使用的几率却很高,在几何形符号中居第一位。于省吾先生曾说:远古人类“初有文字,当以记数字为发轫,记数字可谓为初文中之原始字”。八千年前磁山、裴李岗文化以来世代传承的记数符号,证明这个论断是正确的。

学术界有的学者虽然不承认这些记数符号就是数字,但也认可其与古汉字的数字存在渊源关系。裘锡圭先生曾说:史前陶器的“×、八、十”跟古汉字的五、六、七三个字最古的写法相同;半坡的“八”跟古汉字的八,“|、一、||、三、|||、≡”等记号跟古汉字的一、二、三、四等字的相似是很明显的。既然记数是原始社会晚期的记号的一种职能,古汉字一到八这几个数字的写法跟这种记号相合,就不会是一种偶然现象,这些数字应该是从这几种记号里吸取过来的^①。

史前陶器的这类符号,也有学者坚信是数字,主张陶器在史前时期已经是一种主要的交易品,其刻划数字或表示陶器的制作数量,或表示陶器本身的价值,或代表所有者拥有资产的数量^②。

三、史前陶器几何形符号是象形符号或象形符号的抽象化

通过上述史前刻划符号研究历史与现状的简要回顾,可知有关几何形刻划符号结构类型与本质的认识,已经成为解决史前陶器符号是不是文字与文字起源一元、二元的关键所在。几十年来,争议双方各守己见,持续胶着而少有进展,主要原因是对几何形符号的认识存在误区。我们认为,摆脱对几何形符号简单片面的外在形式的分析与判断,客观、历史地考察与求证符号的本质,才有可能使对问题的认识逐步得到深入。

史前陶器的所谓“几何形符号”,是学术界对外在形式上区别于象形符号的另一类符号的称呼。与仿象实物、具有写实风格的象形符号不同,这类符号是以直线刻划为基本手

①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②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9页。

段,通过横置、竖置、错落、穿插、交叉、曲折等方式,构成各式图形,也有少量是以弧线构成的波形或圆形符号。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学术界才把这类符号称作“几何形符号”。

面对史前遗址不断出土的几何形符号,传统的文字源于图画或文字起于象形的理论受到了猛烈冲击。学术界在审视、思考这些有悖于传统认识的考古资料的时候,意见纷纭歧异是不可避免的。一些学者从符号的外在形式以及符号与古汉字、古汉语关系的认识出发,或称之为陶符,认为它与文字的产生毫无关联^①;或称之为记号,认为其中的一部分为某些古汉字(数字、天干字)的创制提供了素材^②;或称之为几何形符号,认为是原始的指事文字,是早于象形文字的一种文字类型^③。持以上各种看法的学者,对几何形符号是不是文字、与文字产生有没有联系以及有怎样的联系,在认识上互有差异或截然相反,都是从符号的外在形式出发,把它们视作人们随意刻划的产物。

另一些学者认为以上的见解不符合文字发生与发展的历史,主张从史前陶器符号使用、流传的实际情况出发,如这类符号沿用数千年的悠远传统、用作标记的固定习惯、重复使用所显示的特定意义等,把这类符号看做是与商代甲骨文完全同一系统的文字,而绝不是随心所欲的信手刻划^④。

但是,执后一种见解的学者,在肯定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就是数字(指一至八,其余存疑),标记性符号与商周族名金文有嬗递关系的同时,又主张这两组文字的产生是“记号的文字化”。认为“当某一记号被人为地赋予特定意义,并与语言中的某个声音有了固定的联系,经过约定俗成的过程,就成为文字了”^⑤。因此,在这些文字如何产生的问题上,史前符号文字论者与记号论者归于一致了,即这些文字都是以相关几何形符号为基础(或素材)经过“改造”或者“文字化”过程形成的,其间的差异只是这个过程有早晚不同而已。

那么,在文字起源的最初阶段,除仿实在品物创制而成的象形字之外,存不存在由任意刻划的抽象符号经过改造或约定俗成的表义字,或者说由“记号文字化”形成的文字类型呢?

史前陶器上单独出现的具有特定功用的各种符号,其本身不具备表述完整语言的功能,同时又没有可以引为参证的其他文字资料(如殷墟甲骨文字可以证明商代陶器的单个符号也是成熟的文字)。虽然如此,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仰韶文化以来的史前陶器符号,已经是具备了文字特征的原始初文。

1. 原始初文不是随意刻划

把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称为记号,实际上是把这类符号看做是本身不具任何意义

①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②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④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⑤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4、5、6,《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的任意刻划。信手为之的随意刻划,不仅不能使刻划者以外的人产生共识并达成记事或传递信息的效用,即使是刻划者本人,由于其实施的刻划与所记事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实在的联系,其临时的意图也很难在随意的符号上得到固定。因而,当时过境迁之后,便极易被遗忘或与类似的符号发生混淆。所以,在文字起源的最初阶段,由不具实义的随意刻划发展成为多数人共识的记号或文字,其可能性几乎不存在。

2. 传统六书的指事字不是记号的文字化形式

一些学者曾采用传统六书的“指事”指称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但是,这些学者以随意刻划阐释这类符号的构成,与传统六书对“指事”字的界定并不吻合。《说文解字·叙》以“视而可识,察而见意”说明指事类文字的特征,这个解说“过于笼统,并与象形、会意的界限含混不清”^①,故段玉裁认为“指事亦得称象形”,并指出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形(象形)谓一物,事(指事)眡众物”,只是专与博的不同^②。朱宗莱在《文字学形义篇》也指出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若夫指事之文,许君亦往往言象某形”。唐兰先生则从根本上否定所谓指事文字的存在。他说:“指事这个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无法解释而立的。其实这种文字大都是象形或象意,在文字上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指事文字。”^③

如本、末、朱、刃、寸、叉、又等,当代学人多视为典型指事字,考察这些字的构成,它们都是以象形字为基础,附加指示性符号(早期为点,后世有的变点为横笔)而成的表义字。《说文解字·叙》以上、下两字为指事类例字,在殷墟甲骨文中上下两字的早期形式写作,其弧形笔画极可能是某种器皿形象的简化形式,其上、其下附加指示符号用来表示位置关系。不管以上我们对相关各字的说明是否完全符合本来的构字原理,历代学者从未把指事字视为随意刻划的产物,确是肯定无疑的。

3. 记数符号是史前几何形符号中的主要部分

把基础数字一、二、三、四视为指事,把五、六、七、八视为假借,在学术界是比较流行的看法。在史前陶器符号的研究中,一些学者把记数符号归之于随意刻划,认为数字是以原始记号为基础经过约定形成的。对数字缘起的这些认识,也与数字产生的历史不符。

早在1600年以前的晋代,已有学者提出数字是本于筹策这种原始的记数工具而成的^④。汉唐学者有关数与八卦因果关系的争议,本是先民揲扚筹策、求得奇偶并划成卦爻

① 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十五卷上“一曰指事”注文。

③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第86、87页。

④ 葛英会:《“数本抄算”疏证》,《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的实践引发的,数字的生成与筹策演卦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①。另外,一些学者对数字十以及十的倍数(廿、卅、卌)起于结绳记事的论断^②,一至八八个数字起于筹策计数与演卦的见解^③,都把记事的结绳与记数的筹策看做数的物化形式,数字的生成不是与抽象的数的概念发生联系,而是由数的物化形式导引出来的。由此,我们认为,数字是本于原始记数工具的象形字,而不是由记号演化而成的指事字。

4. 族名字多是动植物、自然物、人工器物的名称

一些学者从历史文化传统的视角,把史前陶器符号与商周铜器的“花押或者族徽”之类以及战国时期各类器物的“物勒工名”相类比^④,或认为史前陶器上的记号与商周青铜器的族名金文有嬗递承袭关系^⑤。考古工作者提出的“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作者的专门记号”^⑥，“是制陶专门化以后氏族制陶或家庭制陶的一种特殊标记”的推测^⑦，也应是出于类似的考虑。陈昭容先生曾列举仰韶文化以下各期陶器上几十个与商周青铜器族名金文形体相同或相近的符号，从资料对比中表达自己的看法：与商周青铜器族名金文性质、功用相同的史前陶器符号，应当是花押性质的族徽，而不宜视为随意的刻划。

考察商周青铜器族名金文，其占绝对多数的是包括人肢体在内的诸般品物的名称。如人体(耳、目)、动物(牛、马、羊、豕、犬、鸟、鱼、鼃、蝉)、植物(木、竹、禾)、器物(戈、钺、舟、车、鬲)、自然物(山、阜、日、星)等，都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⑧的名物字。其中也有少量数字(如𠄎、十)与几何形记号(如卜、≠、H)。可见，商周时期的族名金文，不仅在性质、功用上与史前陶器符号相同，同时在形式与内容上也与史前陶器符号一脉相承。

见于中国的古代典籍，史前时期的氏族、部族名号，也与商周时期的族名金文具有类似的特征。《史记·五帝本纪》正义云：“黄帝号曰有熊氏，又曰缙云氏，又曰帝鸿氏，亦曰帝轩辕氏”，即熊、云、鸿、轩为黄帝族氏的名称。《左传·文公十八年》载高辛氏有才子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其虎、熊、豹、狸也应当是氏名而不是人名。典籍所见炎帝母所出的有蛭氏、黄帝妃所出的方雷氏、彤鱼氏等，多是与上古先民息息相关的各种品物的名称。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中论及太昊、少昊诸帝时代的传说，认为那绝非子虚乌有的事，云：“据《左传》说，太昊的官名用龙，少昊用鸟，黄帝用云，炎帝用火，共工用水。少昊

① 葛英会：《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② 徐中舒：《结绳遗俗考》，《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

③ 葛英会：《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④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⑤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5年，第198页。

⑦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⑧ 见《易·系辞下》。

的官有凤鸟、玄鸟、伯赵、青鸟、丹鸟和祝鸠、鸛鸠、鸛鸠、爽鸠、鹡鸰等五鸠、五雉、九扈(鸟名)。”

以名物字作氏族名号,是以各种品物与族氏之间的特有关系为背景的,在史前时代多是与人们的自然崇拜密切相关。自然崇拜根植于原始人类“万物有灵”的观念,相信神的护佑是族氏兴旺的根本。商代甲骨卜辞中族名、神名一体的现象,正是这种传统习俗的遗痕。《左传·隐公八年》所谓天子胙土命氏,诸侯以先人谥为族以及官族起于世功的情况,在史前时期可能尚未出现。

5. 几何形符号是写实图形的抽象化形式

以上族名字多是品物名称的认识,与史前陶器符号多为几何形符号似乎是相互冲突的。但是,我们相信,一切古老氏族的名称,都不能起于随意刻划的记号,而应是以其久远、深邃的历史文化背景为前提的。据我们的研究,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似乎应看做是品物图形的简化或抽象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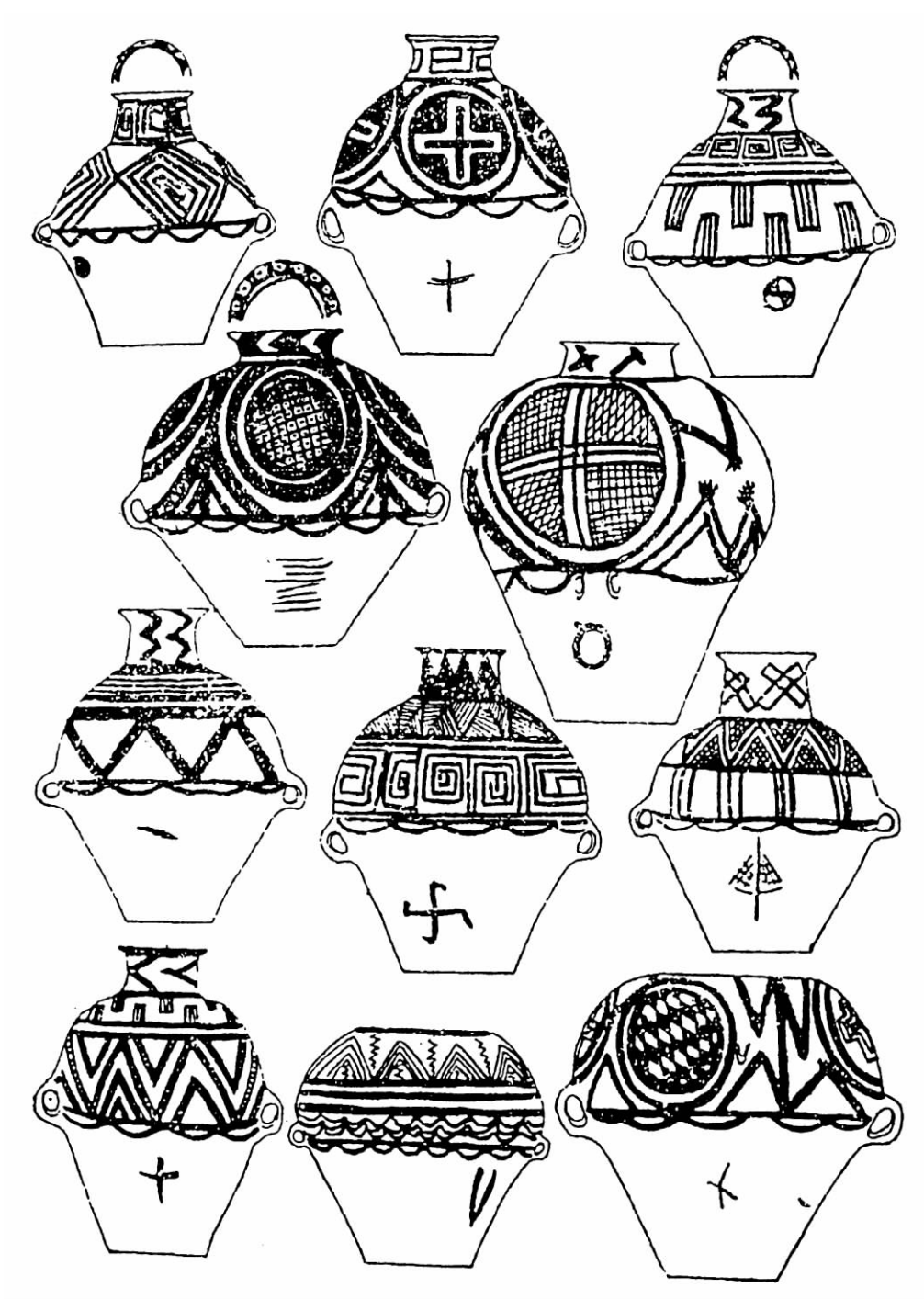
在仰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彩陶上,记事性刻划符号与装饰性花纹是共存的(图五)。从记事符号与装饰花纹外在形式的角度,学术界把前者区分为象形符号与几何形符号两类,把后者区分为写实图形与几何图案两类,并认为它们分别代表了记事符号与装饰花纹发展、演进的两个阶段。而且在同时期、同一考古学文化中象形与几何形符号、写实图形与几何形图案共存的现象,并不否定其在发展过程中的逻辑序列。

学术界普遍认为,由艺术发生学的宏观立场分析,彩陶艺术显然也经历了“从自然写实到几何图案”的发展路程^①。苏秉琦先生在观察仰韶文化的彩陶花纹时,也得出了类似的认识:其主题无论是动物类的鱼虫,还是植物类的花卉,其发展变化都是由“近似写实”而逐步“图案化”,都经历了“由具象到抽象”的变化过程^②。图六至图九所示的仰韶文化动物与植物纹饰,都清晰地验证了这样的发展轨迹。时代较晚的半山、马厂彩陶花纹,既有写实风格的完整的或肢解的动物图形(主要有人蛙纹、贝纹),也有已经简化或图案化的几何图形,其间由具象到抽象的变化清晰可辨(图十、图十一)。由此也可以推测,那些尚不明了其演进过程的几何形图案,亦当各有源头。

我们认为,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作为原始线条艺术的另一种形式,应与装饰性花纹一样,也曾经历了大致相同的发展路程,并且都是以客观的品物为依归的。但是,由于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过于简略,过于抽象,除重复、沿袭使用几率最高的记数符号为筹策的形象之外,其余符号本来的取向已不得而知了。在文字产生的初级阶段,不以客观事物为依傍的随意刻划,不可能成为具有共识的标记或符号。一部分表义的古汉字由不具实义的随意刻划改造或约定而成的认识,是值得商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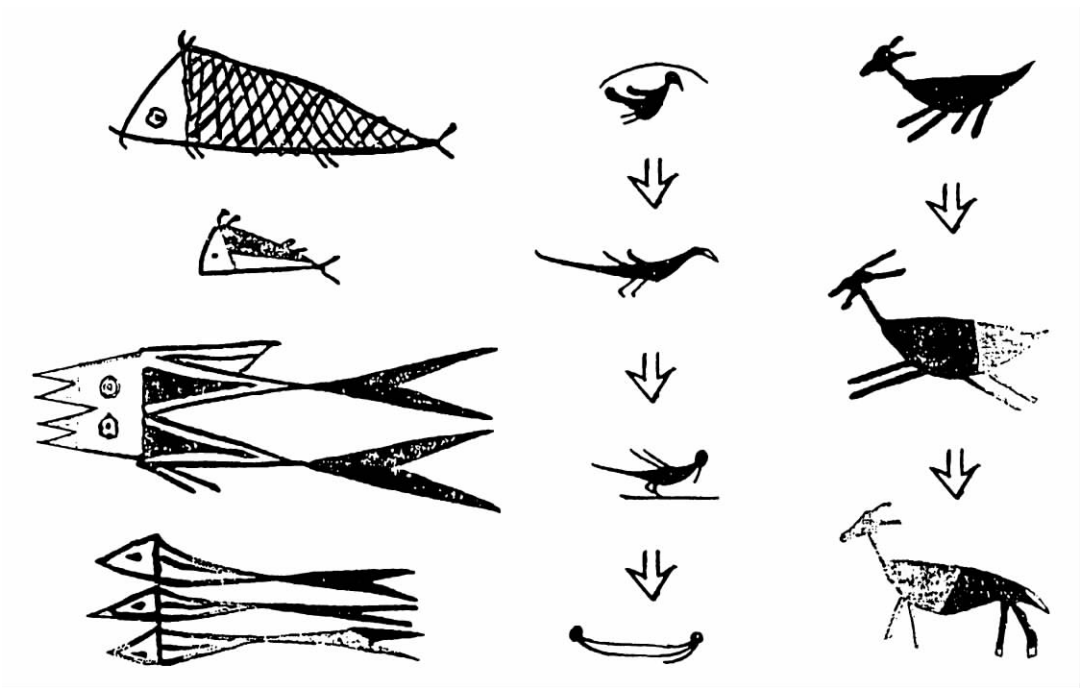
^① 李水城:《半山与马厂彩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②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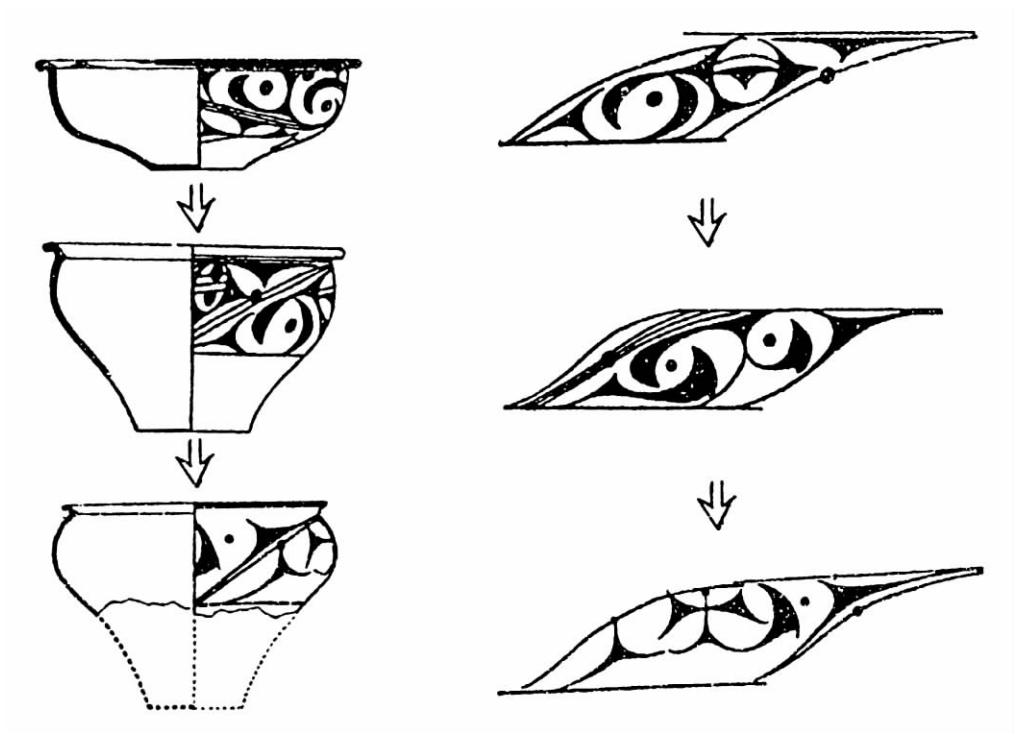
图五 马家窑文化陶器的彩绘花纹与符号

(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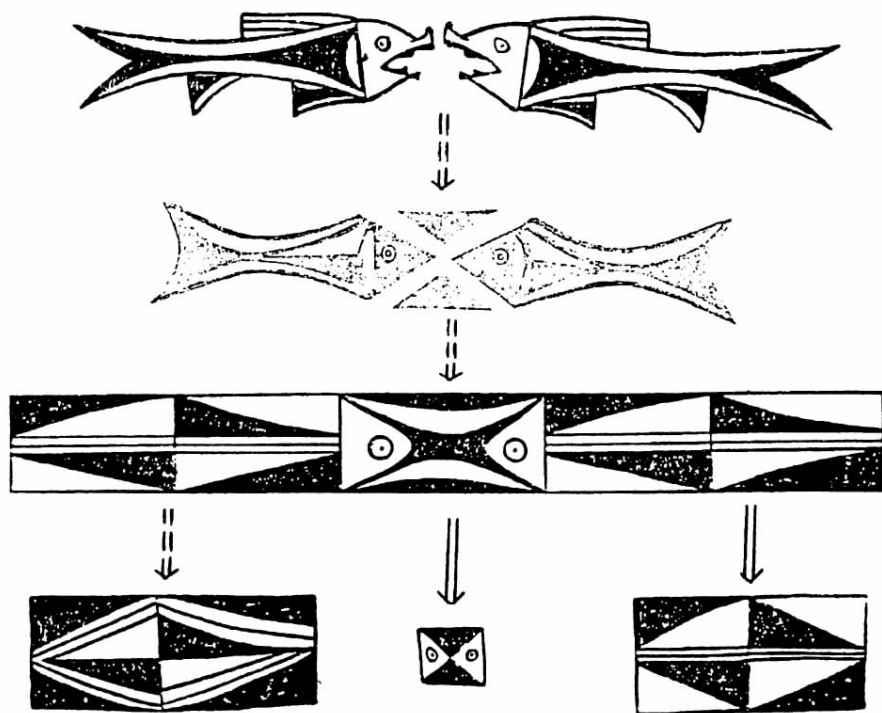
图六 仰韶文化动物纹饰的简化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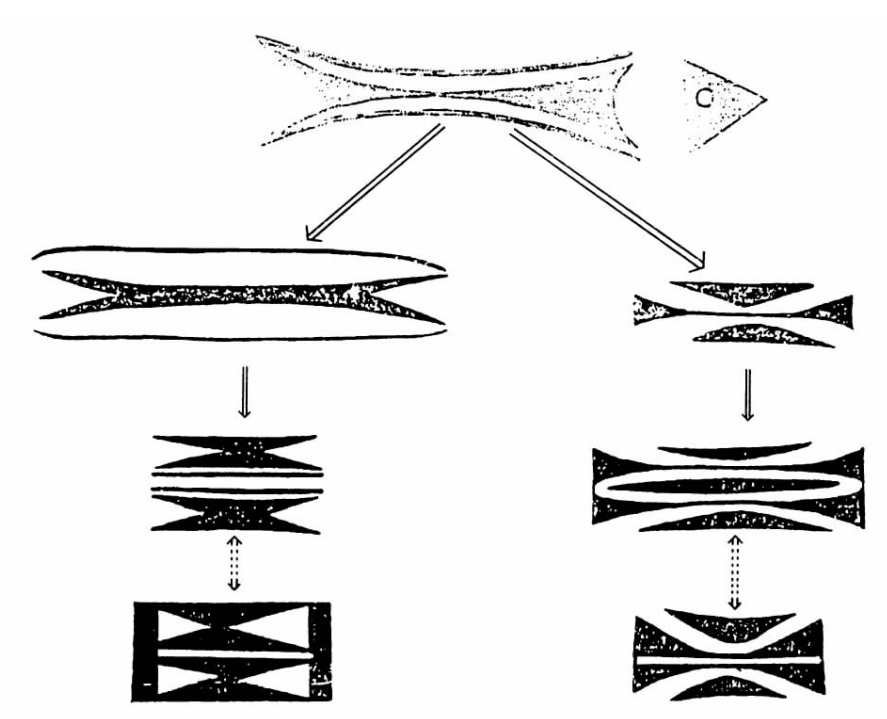
图七 仰韶文化植物花纹的抽象化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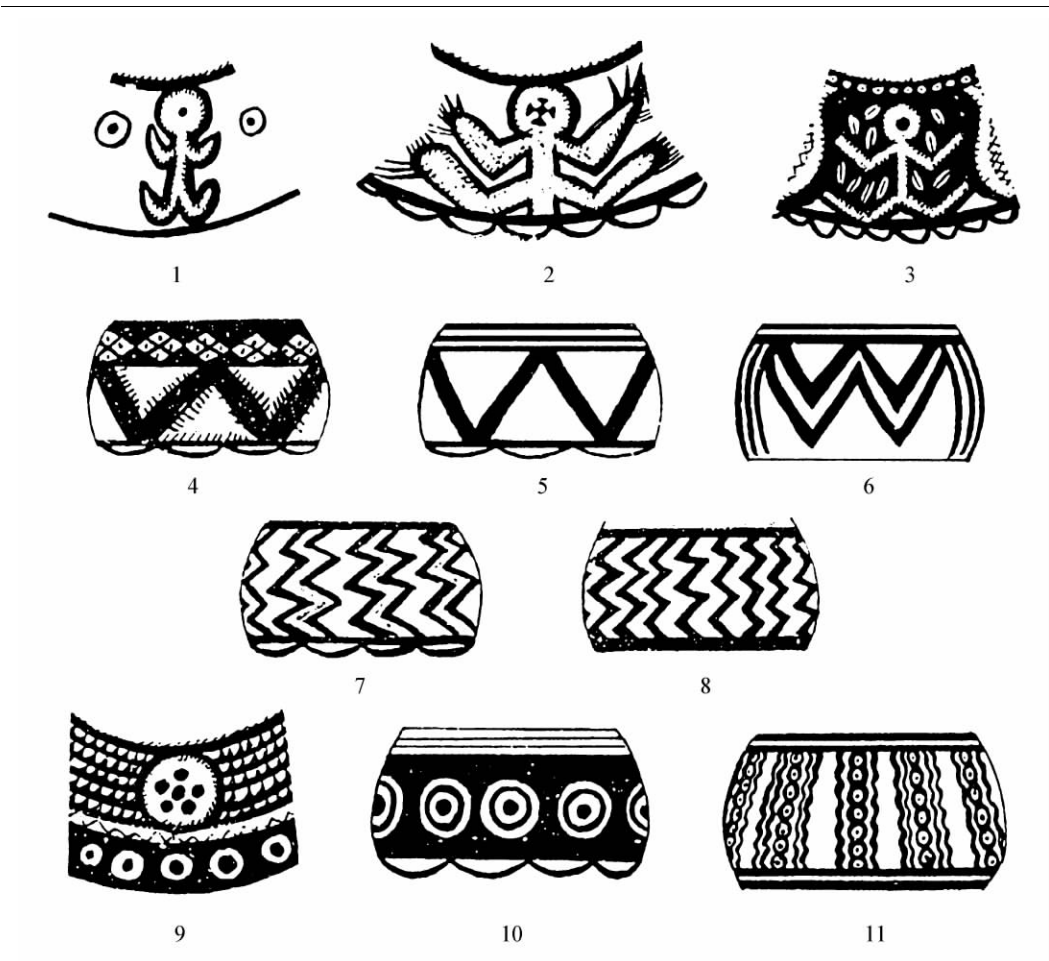
图八 仰韶文化双鱼纹的抽象化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图九 仰韶文化鱼纹的抽象化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图十 马家窑文化纹饰

(李水城:《半山与马厂彩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1—3. 蛙纹的简化 4—8. 蛙肢纹的抽象化 9—11. 蛙卵纹的变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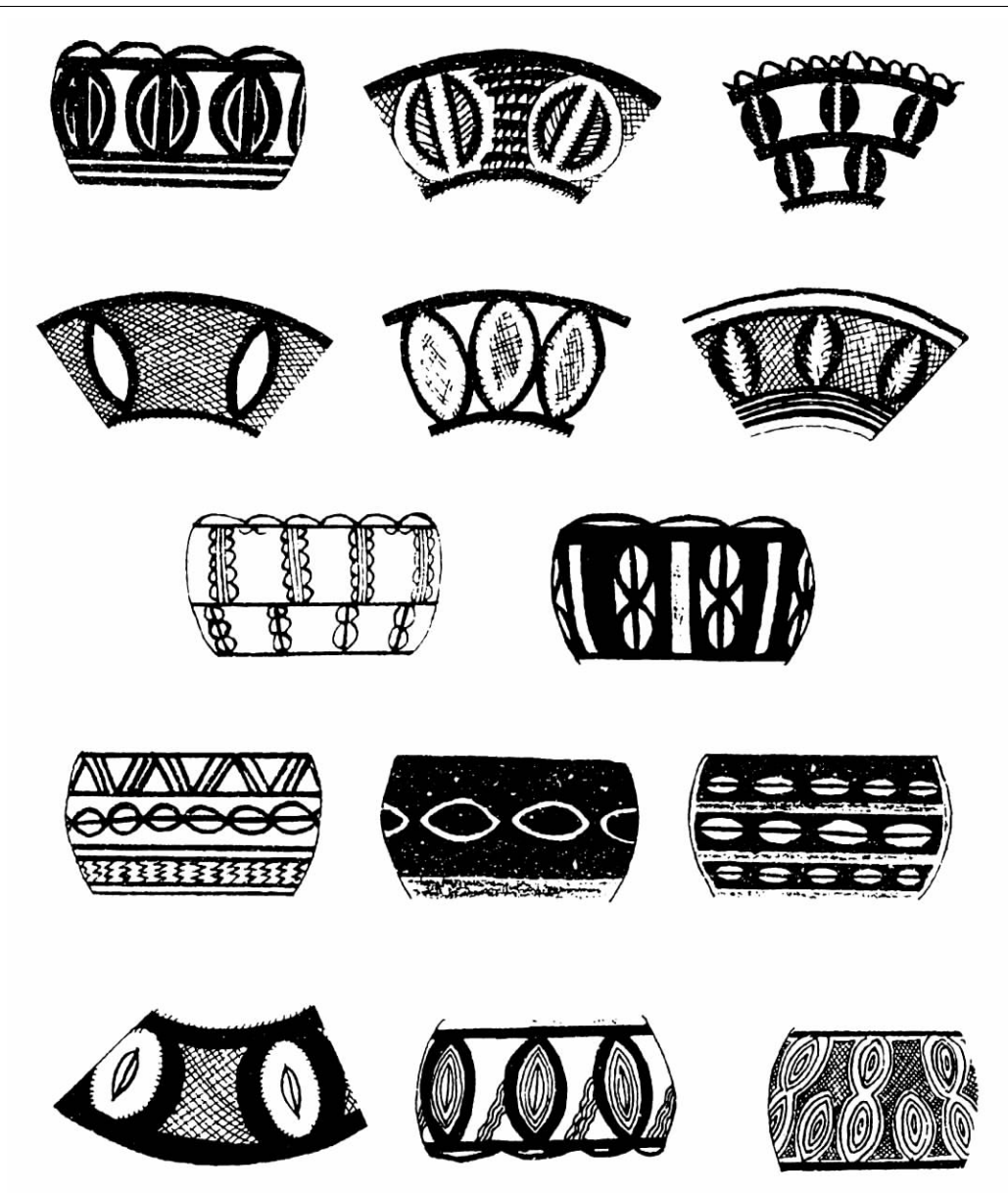
四、史前陶器符号的科学界定

史前陶器刻划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至今仍是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学术界意见分歧的原因,除对符号由来与所谓“文字化”的不同认识之外,还有有关符号性质的界定问题。

主张史前陶器刻划符号是“符号”、“记号”的学者,从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出发,曾提出三种近似但互有差异的判断标准:(1)表音的象形文字才算是最早的文字^①;(2)符号或记号被比较固定地用作语言里的某个词,就初步具有文字的性质^②;(3)图像或符号完全

①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图十一 马家窑文化贝纹的抽象化

(李水城:《半山与马厂彩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具备记录语言的功能之后,才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字^①。

主张史前陶器符号是文字的学者认为上述的标准不切合史前陶器符号的实际情况。因为陶器并非是一般书写文字的材料,其特定部位上的单个符号,只是陶器的特殊标记,没有大量书刻文字的的必要,不能藉此推论其能否记录语言或当时有没有记录语言

^① 姚孝遂:《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

的文字^①。

“符号”或“记号”论者界定文字的三个标准,只能是理论上的几种设定。在不具备同时期完备文字资料可资参证的情况下,对史前陶器刻划符号性质的认定不具有实际意义。什么样的象形字可以表音,怎样的符号、记号已固定地与语言的词相对应,或者是否完全具备了记录语言的功能,都不可能据此作出判断。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赞同史前陶器符号文字论者的主张:“讨论陶器记号是文字或符号,必须将陶器的性质列为考虑的重点”^②,即从史前陶器的功用以及与之相关的诸项特征,去追索探求陶器符号的功用与性质,才可能得到近于事实的结论。

我们拟从下述几个方面阐明我们的看法。

1. 统绪公共事务是史前陶器刻划符号的主要功用

考古资料已经证明,凡出土陶器有刻划符号的史前文化遗址,都是远古先民生活与聚居的大型聚落。那里不仅有先民的民居群落、储存粮食的窖藏、饲养牲畜的圈栏、埋葬死者的墓地、生产陶器的窑场,更重要的是还有氏族、部落首领居住并兼作公众聚会的场所。如西安半坡遗址两组民居群落以及其中的大房子^③,姜寨遗址的中心广场、四周的五个民居群落与各群落中的大房子^④,秦安大地湾遗址民居群落中的“殿堂式”大房子^⑤,蒙城尉迟寺遗址的排房聚落及大型中心广场^⑥等,都表明那里是原始氏族或部落聚居与活动的中心,是史前的大型聚落或中心聚落。

如许多学者都曾观察到的那样,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考古文化遗址上,总是比较固定地刻划在某种特定的器物上,而不是散见于各类器物上。如仰韶文化的刻划符号绝大多数见于圜底彩绘陶钵,大汶口文化的表义符号全都出现在大型陶缸(或称大口尊)上,马家窑文化的几何形符号多数都绘写在彩绘陶壶上。这些器物体量较大,制作精良,或兼有美轮美奂的彩色花纹,学界多把它们视为祭神的用器,与史前的原始礼仪或巫术活动有关。考古资料证明,大汶口文化的大型陶缸用于随葬或用作夭折儿童的瓮棺葬具,苏秉琦先生看做是“一种特殊的祭器”。陶缸上面的表义符号可以认为是某种神名或巫术符号,总之是与氏族或部落祭神、礼神有关。仰韶文化以来重复使用几率最高的记数符号,则可能与使用时盛放祭品的种类或数量有关。殷卜辞多见卜问祭祀用牲的种类与数量,《小雅·无羊》“三十维物,尔牲则具”的诗句,都说明祭品的种类与数量在祭

①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②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第7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5年,第198页。

④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⑤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6页。

⑥ 王吉怀:《尉迟寺聚落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2004年5月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主办的“全球化考古学新前沿:明确中国的古代传统”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布。

祀活动中是至关重要的大事。战国时期青铜礼器往往铭刻其容量,可能即其遗制。

2. 书画异流是文字生成的标志之一

国内外文字史研究者,一般都把文字产生的初始阶段称为图画文字,一种近似于原始图画的示意图像。远在千年之前的中国唐代,已有学者表述了“书画同源”的见解,认为远古先民最早创制的花纹图形,是一种亦书亦画的作品。其时“书画同体而未分,象制肇创而犹略。无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其形,故有画”^①。在中国,直到商周时期,青铜艺术已臻于鼎盛,其铭刻文字仍旧保有图形特征,装饰花纹依然充溢表义品格,亦有力证明书画同源是真确的史实。远在仰韶时代以至龙山时代的数千年间,以装饰为目的的花纹图案与以记事为目的的刻划符号在彩绘陶器上共生、共存的情况,清晰地显示了如下的事实:其时的记事符号与装饰花纹已经歧为二途,出于同源的书与画已经异流,图画文字的时代已成为历史。与此同时,出现在非彩绘陶器的刻划符号,其形体的特征、所处的位置与彩绘陶器符号的一致性,表明这种刻划已经具有完全独立的品格,它已经成为专门用于记事达意的原始文字了。

3. 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就是原始的数字

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中,重复、沿袭使用几率最高的是记数符号。有学者十分注重在这种视角上推定这类符号的性质,强调“其出现频率高,正可证明陶器刻划记数字有一贯的传统”,坚信这种“结构简单、古今皆然”的记数符号,就是古汉字的记数字^②。

也有学者从表达语言功能的角度,主张这些记号尚不能跟语言里的数字严格对应。例如×这个记号,在具体应用时可能有时代表五个人,有时代表五头牛,有时代表五件陶器,并不是严格地把它当作五这个词的符号来使用^③。

就我们对数字缘起的考察,它是本于原始的记数工具创制而成的^④,而记数工具则是基于人们对品物数量的认识产生的。记数工具的发明,表明远古先民数的概念已经从诸般品物细绎出来并取得了物化形式;数字的产生,只不过是记数方式的符号化。因此,可以肯定,当先民采用原始记数工具助记数目的时候,基本的数的概念就已经在人们的认识与语言中得到了固定。因而,即使是最初的记数符号,也应是为了记录语言中的数词而创制的。不可能是先有随意为之的记号、符号,然后再赋予音、义,使之与语言中的数词对应,从而才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数字的。例如,×这个符号,它既能表示五个人,又能表示五头牛、五件陶器,说明它在人们(一定范围的族群内)的语言中,已经是一个固定的数词了。

①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②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③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④ 葛英会:《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4. 远古先民最初创制的文字是象形字

目前已知的史前陶器刻划符号,除开如鱼、鹿、网、日(以上见于蚌埠双墩遗址出土陶器)、斤、戊、曜(以上见于大汶口文化陶器,曜指飞鸟载日图形)、犬、皿(以上见于良渚文化陶器)等少量可以明确指认为象形符号外,其大多数是被称为“记号”的几何形符号。我们将重复、沿袭使用几率最高、数量最多的记数符号考证为象形文字^①,并从宏观的立场论证其余几何形符号是历经了由具象到抽象的表义符号。

从理论上讲,原始文字是远古先民在世代相沿的生产与生活中,通过“观象于天”、“观法于地”,逐渐认识了周围世界的万千事物,并学会了以仿象诸般品物的方法,“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②,创制的最初的图像符号,目的是用它们来帮助记忆或辅助语言。人们望见图形便可知晓其物,原来人们对相关品物的称呼自然就成为图形符号的读音。所以,象形文字的读音原是在制字之前就先行存在的品物的名称,并不是图像完成后才确定其读音的。象形文字的产生,是以人们对事物的认知(思维活动)、称名(语言称呼)为基础的。学人所执“表音的象形字才算是最早的文字”^③的见解,是认为最早的文字是从不表音的象形字发展而来的,这似乎与象形字产生的历史途径不相吻合。

5. 原始文字记录当时语言的重要成分

图画文字或句意文字,是国内外文字史专家对处于最初阶段文字的普遍称呼。这种文字表达信息的总的内容,而不是逐字逐句的内容。那时,语言中的词,尚未从图画文字中分化出来^④。

但是,如考古资料所见,文字产生初期的情况并非如此。属于古埃及零零王朝的大批标识物品产地、数量的象牙标签^⑤,西亚古苏美尔人记录神庙财物的泥版文书,都是相对孤立的名物字(或以名物代表族名、地名)与数字,是一种类似经济文书的东西,所记录的文字应是相关事项的主要成分^⑥。就时间顺序而言,当埃及古王国“图画文字”开始流行之前,上述由名词与数字组成的文字资料就已经存在了,这些名物字与数字同样也是以近似图画的象形图形出现的。由此我们推测,中国史前在某些特定器类的特定部位上所刻划的具有特定功用的记数符号或表义图形,虽然不是完备的语言形式,但应当是相关语言中的重要成分。在语言表述时,具有辅助或提示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它们所表示的是相关事项的总的内容。

语言是历史的产物,文字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伴随人类历史的开端,人们就

① 详见本书《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一文。

② 见《易·系辞下》。

③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④ [苏]B. A. 伊斯特林著,左少兴译:《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0、11页。

⑤ 颜海英:《阿拜多斯U—j号墓发现的埃及早期文字》,《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⑥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9页;亦见拱玉书:《楔形文字与六书》,载《东方研究》(北京大学东方学系1998年百年校庆论文集)。

开始使用简单的语言进行交际,而当人类的历史跨越数十乃至百万年之后,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最初的文字才被人们创制出来。相对语言来说,文字的产生是滞后的。先民最初创制的文字,一定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最需要记忆而又最容易遗忘或发生混淆的语言成分。人们最早创制的数字或名物字,就应当是这样的成分。随着文字数量由少到多,文字的结构由简单到复杂,其能够记录的语言成分就越来越多,文字记录语言的功能就会逐渐趋于完备。这是一个渐进的缓慢的过程,是一个为满足记录语言的需要而不断发展的过程。

一些学者虽认为“符号或记号被比较固定地用作语言里的某个词,就初步具有了文字的性质”,但不承认原始符号已经具有了这样的功能;一些学者坚持“图形或刻划完全具备记录语言的功能之后,才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字”,即认为能够逐字逐句地再现语言全部内容的成熟文字系统才是真正的文字,从而把记录语言功能尚不完备的原始文字排斥在文字的范围之外。这与文字发生、发展的历史不相吻合。

五、双墩文化陶器符号的文字学考察

二十多年前(1985年),安徽省蚌埠市博物馆在该市淮上区蚌埠镇双墩村发现一处距今七千多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次年秋天,蚌埠市博物馆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1991年春与1992年秋,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两度对这处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①。在出土的带红、黑陶衣(或再加深红网格纹)的陶碗、钵、盃上,发现了六百多个刻划而成的符号^②。这些符号多是以具象写实的方式,在特定器类(如上述)的特定部位(圈足或假圈足底部)上,刻划出单个的或组合的动物、人工器物与自然物的形象。双墩所见的刻划符号,形态朴拙,结构明晰,数量多而年代久远。因而,在文字学与社会学研究中,其意义就显得尤为重要。大批的七千年以前的象物、象事(传统六书理论称象形、会意)符号的集中出土,这在中国考古学乃至世界考古学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双墩陶器符号的丰富内容,为古汉字起源与中国文字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如前述,蚌埠双墩陶器符号的最初发现已是二十多年以前的事了。由于种种原因在进行有关史前陶器符号的讨论中,这批重要资料的学术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开掘。2005年11月举行的“蚌埠双墩遗址暨双墩文化学术研讨会”,向学术界展示了该遗址历次发掘所获的资料,使人耳目一新。就我们的拙见,双墩陶器所载的这批具象写实的象物、象事符号,为理清与说明以往史前陶器符号研究中的各种争议与分歧,提出了可靠的依据。

蚌埠双墩陶器符号的最可宝贵之处,在于它们为我们揭示了比仰韶文化“几何形”符号年代更早,形体特征、结构形式更为清晰的一大批资料。双墩陶器符号的公布,为学术界考察、了解起源阶段中国文字的面貌,提供了可靠依据。

^① 阚绪杭:《蚌埠双墩遗址发掘与收获》,《文物研究》第八辑,黄山书社,1993年。

^② 徐大立:《蚌埠双墩新石器时代遗址陶器刻划初论》,《文物研究》第五辑,黄山书社,1989年。

双墩符号的结构形式可作以下分类：

(1) 象物符号

动物：鱼、鹿、豕(图十二)

人工器物：网、筍形器、藿形器、罍形器、鱼钩(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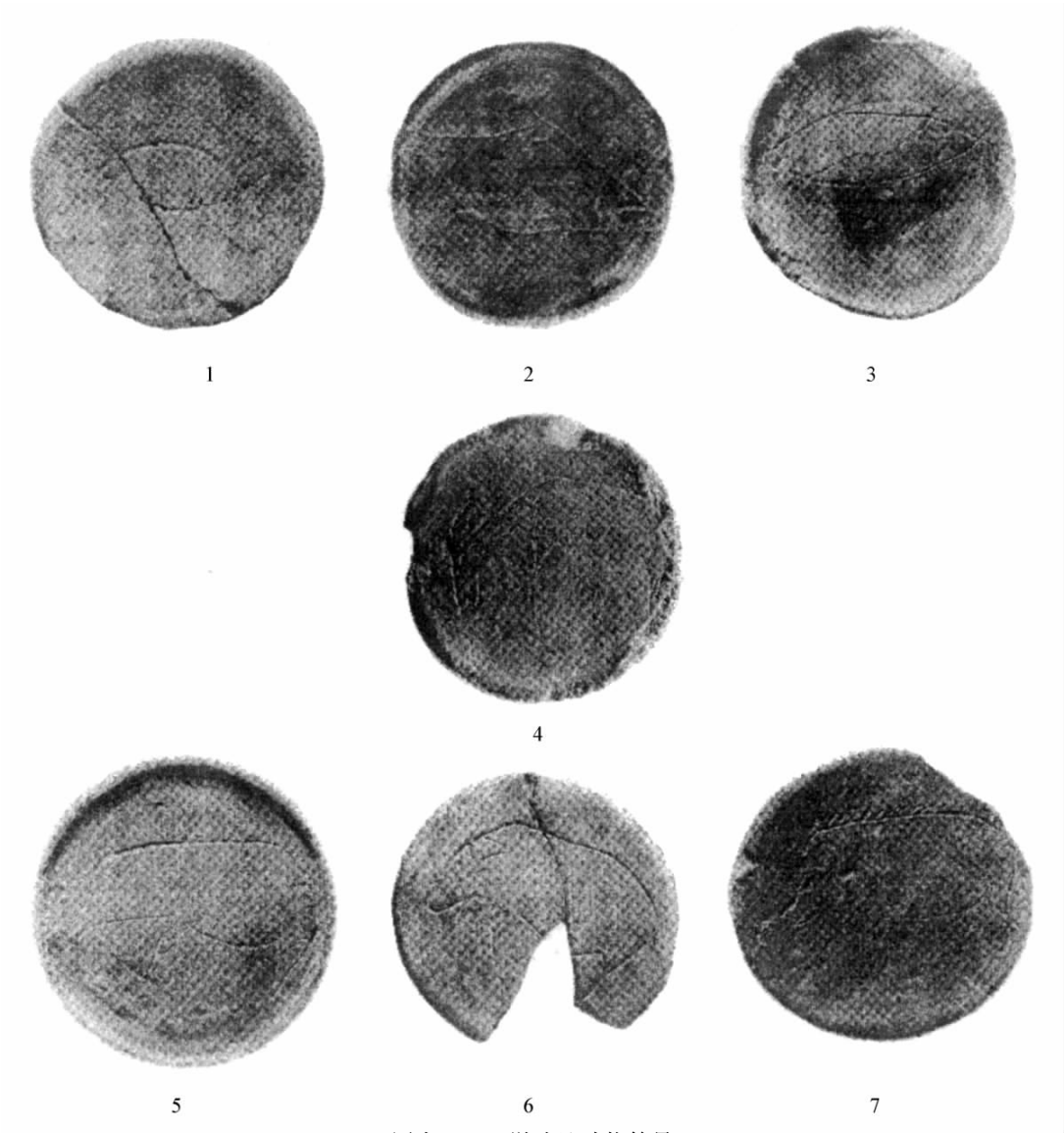
建筑物：

自然物：口、墩(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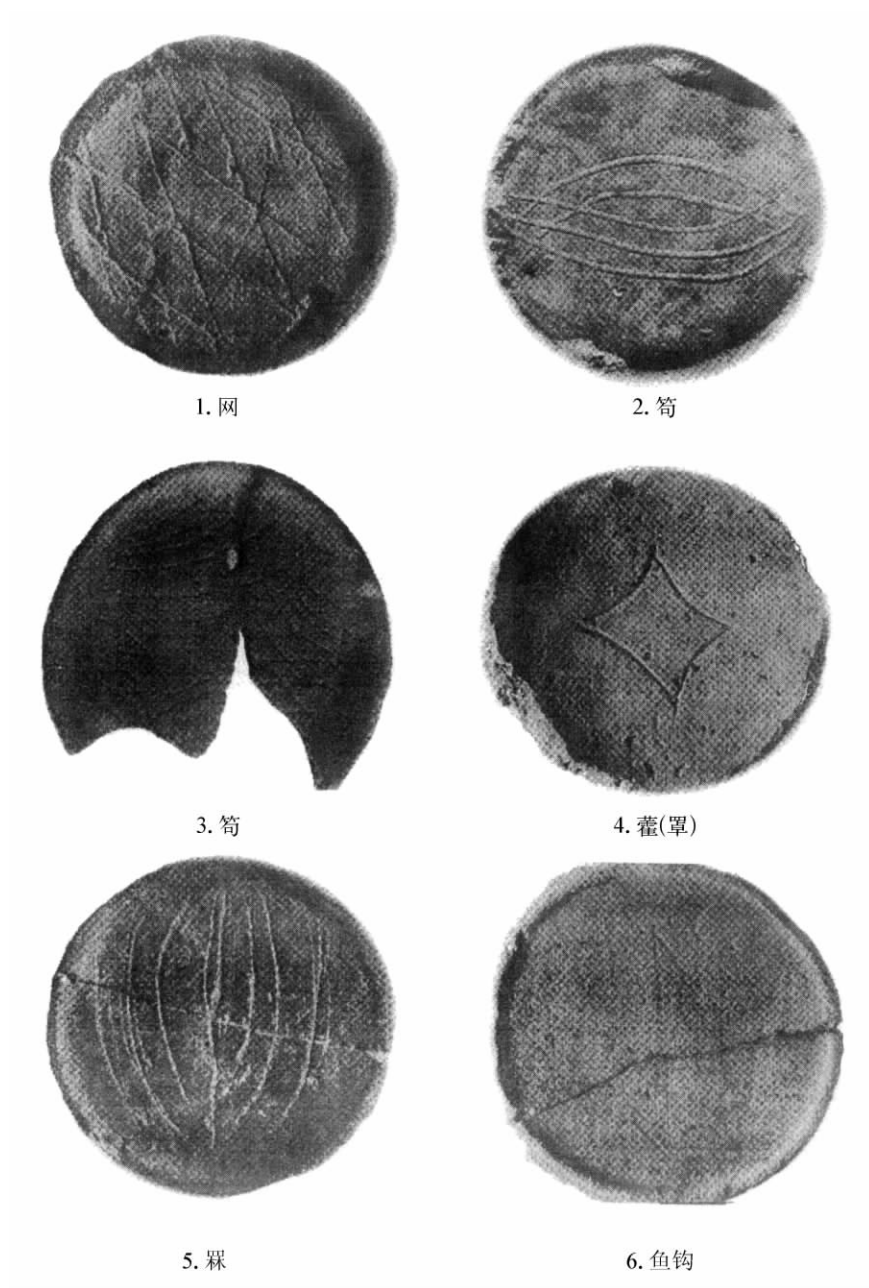
记数工具：筹：| 三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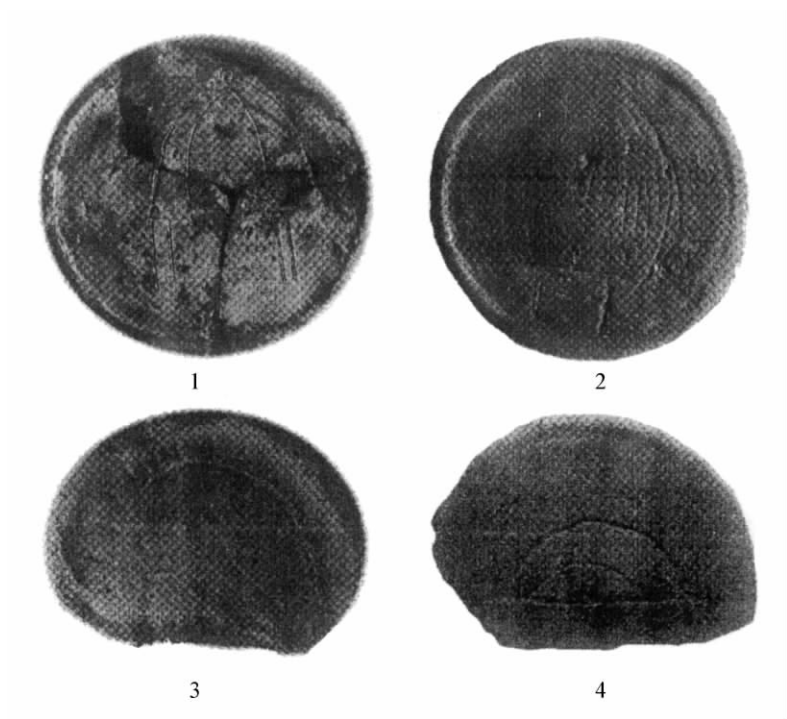
契：△△ 㐁㐁



图十二 双墩遗址动物符号



图十三 双墩遗址渔猎工具符号



图十四 双墩遗址建筑物、自然物符号

(2) 象事符号

器具形与器具形的复合符号：藿形与鱼钩形复合符号、筍形与罍形复合符号(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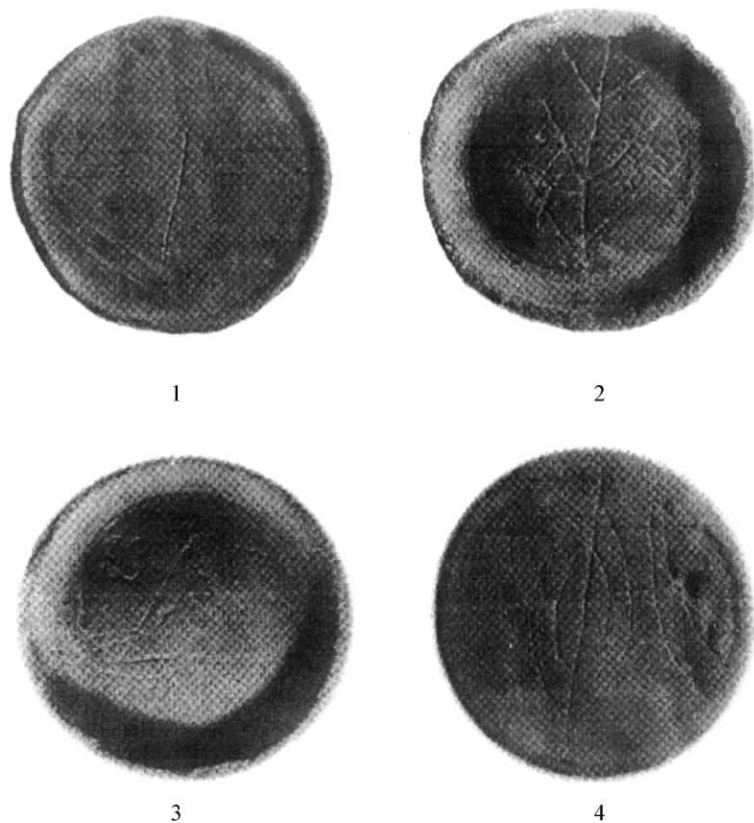
器具形与鱼形复合符号：网形与鱼形复合符号、藿形与鱼形复合符号、罍形与鱼形复合符号(图十六之1、2、3)

器具形与豕形复合符号：棒形与豕形复合符号,棒形、网形与豕形复合符号,筍形与豕形复合符号(图十六之4、5、6)

(3) 其他符号、意义不明者暂归入此类

传统六书理论把最初创制的文字称为“依类象形”,在这里,我们称之为象物与象事。这种象物、象事符号,从其初创时起,就是为了记录各类物与事的名称,采用仿象写实的方法刻划而成的。远古先民在世代相承的生产与生活中,逐渐认识了周围与人类生存密切相关的各种事物,并在语言表述与互相交流中,确定了相关事、物的名称。所以说,当先民在陶器(或其他已经遗失的材料)上刻划出写实符号的时候,事实上就已经成为记录语言中某种成分的文字了。人类初创的象物、象事符号,学术界或称为图画文字,国外的文字史学者也把它们称为句意文字,即认为一个文字符号所代表的不仅是符号自身的意义,而是与这个文字符号相关的一句话。我们则认为,单个孤立的陶器符号,作为我国传统的制器题名的最初形式,它们只是一个个名称,一个个为族群崇祀的神名或视为神圣的族群图腾,并不是代表与之相关的完整语言。

从广义文字学立场审视双墩遗址的陶器符号,一方面符号自身简约写实,使人极易了



图十五 双墩遗址复合性渔猎工具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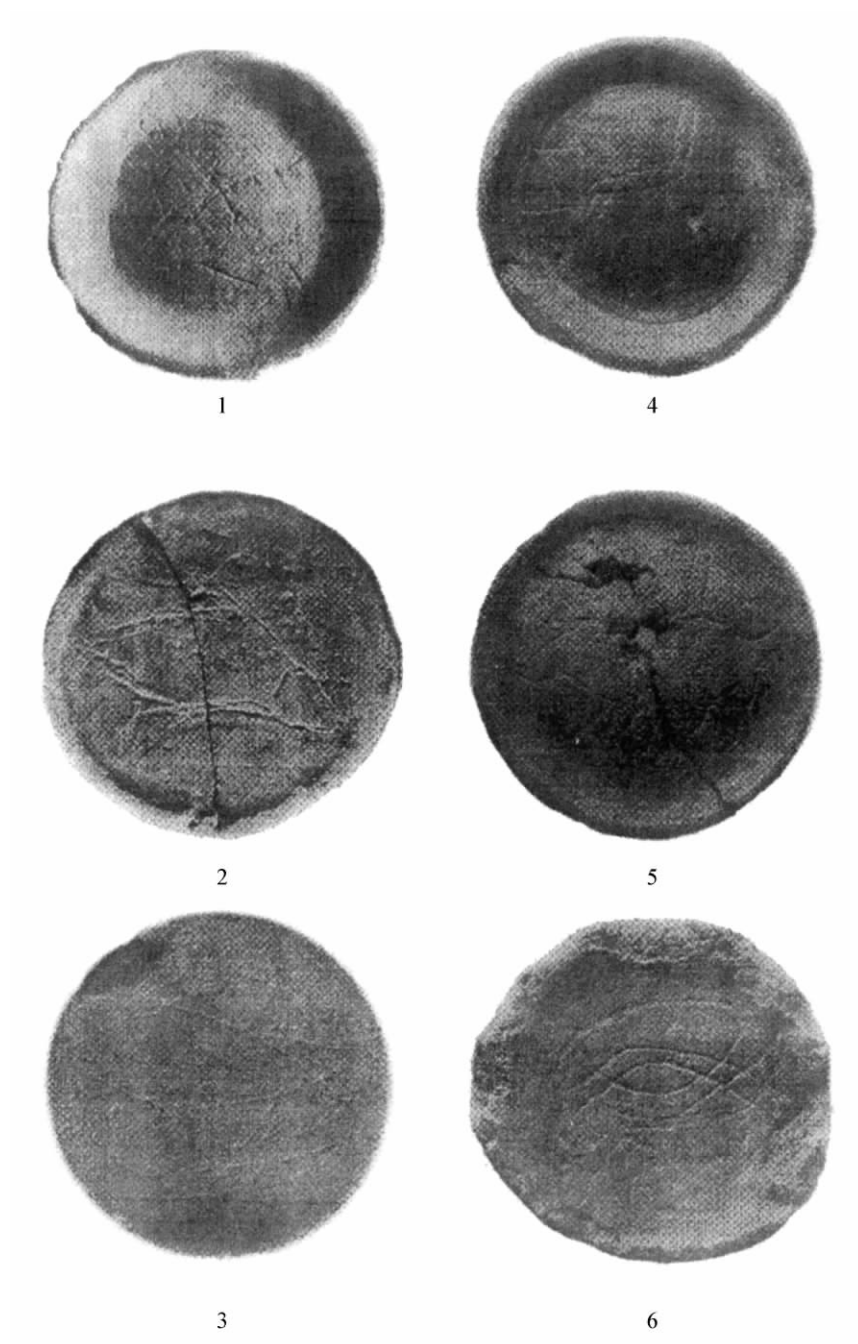
解它们的含义,具有很强的表义功能;另一方面,其在特定器类、特定部位的刻写习惯,也表明它们是具有特定意义的记事符号。因此,双墩遗址发现的七千年前的象物、象事符号,可以认为是中国汉字系统的远祖,是原始阶段的文字。

双墩遗址的陶器符号,以象物符号为主。其中仿象动物(鱼、豕、鹿)的符号,因其刻划对象的形态古今一致,指鹿为马的事不可能发生。但是,仿象渔猎工具的符号,因相关工具原始简陋,与后世的同类器具大不相同,因此,在判定符号的构形及推定其意义时,不仅要依据符号的形体特征,还必须结合它们在复合的象事字中所传达的意义作综合考察,以避免猜谜式的推测。

渔猎工具符号的审视与判断有典型意义。

(1) 网,如图十三之1所示。

《说文解字》:“网,庖牺氏所结绳以田以渔也。”《易·系辞》:“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都是说古之网具,是用绳子结织而成的渔猎工具。在古代,绳子是测度直线的工具,直的概念是用绳子表示的。如《荀子·劝学》:“木直中绳。”《广雅·释诂》:“绳,直也。”从这种意义审视双墩的陶器符号,其以多条纵横相交的直线构成的图形,可以推定为网形符号。而网形与双鱼符号的复合(图十六之1)也可作为这种推定的佐证。



图十六 双墩遗址渔猎工具与动物的复合符号

(2) 筍,如图十三之2、3所示。

《诗·卫风》:“毋发我筍。”《毛传》云:“筍,所以捕鱼也。”《说文解字》:“筍,曲竹捕鱼筍也。”所谓“曲竹”,是用揉弯的竹子编织成有凹陷的捕鱼器。上列双墩发现的由并行的几条曲线相交构成的图形,应当就是筍的象物符号。

(3) 藿,如图十三之4所示。

《尔雅·释器》:“藿谓之罩。”郭璞注:“捕鱼笼也。”郝懿行《义疏》:“今鱼罩皆以竹,形似鸡罩。渔人以手按于水中以取鱼。”《诗·小雅》孔颖达疏:“《释器》云:‘藿谓罩。’李巡曰:‘编细竹以为罩,捕鱼也。’”图十三之4所象确为上小下大的罩形器。图十六之2是罩形与鱼形符号的复合,也可以印证该符号为藿的象物符号。

(4) 罾,如图十三之5所示。

罾,《尔雅·释器》郭璞注:“今之作罾者,聚集柴木于水中,鱼得寒入其里藏隐,因以薄围捕取之。”《淮南子·说罾》高诱注:“罾者,从柴积水中以取鱼。”双墩所见象枝叶与柴木的象物符号,可能就是罾的初形。图十六之3是积柴与鱼形的复合符号,可以作为柴木形符号为罾的佐证。

双墩陶器的象物符号所代表的人工器具,除上述捕鱼具外,还有几种与渔猎相关者。

(5) √(图十三之6),这个久被称为“几何形”的符号,多见于年代稍晚的仰韶文化遗址。在双墩,这个符号与上述藿形符号组合在一起(图十五之1),可见这个符号不是信手刻划的记号,它极可能是与捕鱼有关的鱼钩之类。

(6) 丫(录自《安徽蚌埠双墩遗址暨双墩文化学术讨论会材料》第109页),应是古干字的初形。在典籍中,干戈之干一般释为盾,并非干字的本义,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认为:“甲、金文干字像有丫杈的木棒形,古人狩猎作战,即以干为武器。”甲骨文干字是一个从干、从犬的象事字,其干字就用本义。图十六之4、5与豕形复合的木棒形符号,可能就是干的简化形式。

双墩遗址的象事符号,内容以渔猎为主。其结构形式是渔猎工具(网、筍、藿、罾、干)与鱼、豕的复合符号。这种符号把两种以上象物符号组合在一起,用以表示物与物的关联。许慎《说文解字》把这种结构形式的文字称为会意,我们则借用班固的定名,称为象事。双墩的象事符号应属于这类文字的原始形态,是用简单的图画,表达人们熟悉的各种事情。

如图十七所示,殷墟甲骨文与渔猎相关的文字,也多见以网字与鱼、豕字复合的象事字,其组合成分、结构方式与双墩象事符号如出一辙,说明两者是一脉传承的结构形式相同的文字。

学术研究的重大进展,有赖于原始的第一手资料的发现。双墩出土的内容丰富的史前刻划符号,就为理清以往是非难辨的各种争议,探明中国文字的源头,提供了一批构形清晰、意义明确的实物资料。

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归纳双墩符号的学术价值:

(1) 双墩遗址的陶器符号是一批象物、象事的记事符号,以往学术界归于几何形的某些符号(如↓),也可在双墩复合符号的考察中,推论它也是象物符号。

(2) 双墩遗址的陶器符号,既包括一大批象事、象物符号,同时也包括一些学术界所说的几何形符号,由此,学者提出的象形、指事东西说以及文字起源二元论,就没有了立足之地。

(3) 双墩陶器的象物、象事符号,其年代距今7 000年上下,比学者指为“指事”系统的仰韶文化几何形符号时代更早。因此,指事系统先于象形系统产生的论断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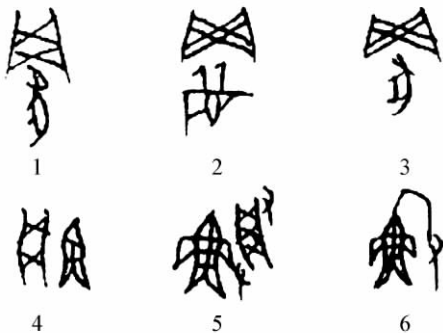
(4) 双墩文化遗址与大汶口文化遗址的陶器符号,虽时代悬隔,地域不同,但符号结构同属一个系统,由此可以窥见其一脉相传的历史与文化渊源。

(5) 双墩遗址的陶器符号,其刻划朴拙自然,均为工整认真或重复出现的作品,显然不是信手为之的随意刻划,不是为了临时目的而为之的简单记号。

在史前陶器符号没有面世、未被引入到文字学议题之前,中华先民最初创立的文字是象形字一直是人们的共识。见于汉代学者提出的三套互有差异的六书名称,班固、郑众都把象形

列于第一。许慎虽把指事列于第一,象形列于第二,但他在《说文》一书的叙论中,却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可见,最早提出汉字结构理论的学者们,都是将写实象形看作先民最早采用的结构文字的方法。此后1 800余年中学术界亦无异议。20世纪60年代,一些学者以半坡出土的陶器符号为据,提出指事系统产生于象形系统之前,这不仅与传统六书理论相悖,而且也与史前陶器符号的实际情况不符。

我们认为,对仰韶文化“几何形”符号结构形式缺乏正确理解,是导致几何形符号即指事系统以及指事先于象形错误认识的根源。蚌埠双墩出土的大量年代更早的象物、象事符号,已经使这种见解黯然失色。



图十七 殷墟甲骨文中与渔猎相关的文字

1. 《乙》444 2. 《业》1.29.6 3. 《续》3.45.8
4. 《佚》656 5. 《后》下 35.16 6. 《前》5.45.4

(原载于拱玉书、颜海英、葛英会《苏美尔、埃及及中国古文字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追溯处在源头的原初文字是怎样产生的,是文字起源研究的关键所在。而原初的文字有哪些,其萌发与形成的途径是什么,原初文字的产生为其后真正的文字创制提供了哪些可以仿效的方法,则是关于文字起源研究的几个重要问题。

清徐灏在《说文解字注笺》中,最早表达了对原初阶段中国文字的看法,提出“造字之初,先有数而后有文”,认为中国文字的源起,是先有数字,而后才有象形字的。1944年,于省吾先生著文《释一至十之纪数字》,也表述了与徐氏类似的见解:“人类之进化,由结绳记事演进为数字之纪事,至今蛮夷犹有上古结绳之遗制。然则初有文字,当以数字为发轫,记数字可谓初文中之原始字。”^①也把数字视作原始阶段的中国文字。

见于史前陶器的刻划符号,记数字(或称记数符号)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符号个体不多但使用频率最高,结构简单但形体古今一致,不少学者认为它们已经是远古先民用于记数的数字。史前陶器符号中广泛使用数字的事实,与上述学界前辈对数字在文字发展史上所处位置的认识可以互证。

面对不断富积的史前陶器记数符号,学术界虽然存有“记号”或“记数字”的不同理解,但在一些学者中却形成了一种共识,即包括记数符号在内的几何形符号,原是一种随意刻划的记事符号。有的学者还藉此提出了文字起源的二元论或指事字的产生早于象形字的见解^②。“文字源于图画”的传统理论,由此受到了冲击与挑战。因此,考察史前记数符号的来源或产生途径,就成为文字起源研究的一个焦点。

一、古代文籍中对数字产生的论述

《左传·僖公十五年》有韩简论数的言论,云:“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是古代文籍中关于数的生成的最早论述。韩简所论,物数生于物象,而龟卜法与易筮法均与此有关。晋杜预、司马彪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对韩简的

① 于省吾:《释一至十之纪数字》,《殷契骈枝》三编,1944年。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认为:“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应当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并说:“指事先于象形也就是随意刻划先于图画。”(《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杨建芳(《汉字起源二元说》)则不仅认为中国文字起源于指事、象形两个系统,还提出象形系统与指事系统的东西说。裘锡圭把史前陶器的“几何形符号”称为“记号”,实际上也是把它们视作随意刻划而成的记事符号(见《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论述作了不同的取舍与理解。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仅取韩简言论的前半部分,云:“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象数相因而生,然后有占。”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则截取韩简言论的后半部分,谓:“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里的所谓“象”,杜氏仅仅是指龟卜的兆象,司马氏乃是指世间的诸般物象;所谓“数”,杜氏仅仅是指演卦所得的筮数,司马氏乃是指繁衍日盛的物数。关于数的生成,杜氏认为“象、数相因而生”,似乎以象与数均出自相袭进行的龟卜与蓍筮。司马氏则认为“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即把数看做是人物滋益、庶务繁芜的产物。杜预仅就卜、筮谈象、数的产生,自然有悖于史实;司马彪论数回避卜、筮与象、数的关系,亦不免失于偏颇。对此,唐颜师古在《汉书·律历志》注文中的阐释,较杜氏与司马氏要全面合理一些。颜氏的表述,颠倒了《左氏传》韩简的语序,先说“物生则有象,有象则滋益,滋益乃数起”,然后说“龟以象告凶吉,筮以数示祸福”。依照这个表述的逻辑关系,数乃是萌生于物象的滋蕃,筮乃是以已有的数(奇数与偶数)表阴阳刚柔,示凶吉祸福。颜师古的这个论述比韩简前进了一大步,对数的源起以及数与筮占的关系作了清晰的说明。但颜氏的看法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在《汉志》的另一处注文中,又作出了“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的论断,对数的产生是源自八卦,还是起于物象的滋益,颜师古仍然是游移不定的。

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开宗明义,谓“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已摒弃了班固《汉书·律历志》中“伏羲氏画八卦,由数起”的模棱说法,认为数是远古先民在署著日渐繁衍的人丁与不断繁盛的事物时,创制的一种新的管理手段。

二、“数本杪𣎵”的论断

以上录引前贤论数的种种见解,说明数的产生乃是适应统绪天下事物的需要产生的。然而数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产生的,仍然不甚了了。

晋人司马彪在《后汉书·律历志》篇末赞语中,提出了“象因物生,数本杪𣎵”的论断,这是司马氏就数的产生途径作出的具体表述,也是对篇首“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的呼应。

这个标新立异的见解,由于倡言者未作任何阐释,又因为违离了传统的看法,在晋以来的1500多年中,不仅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而且很少有人给予响应与评说。

司马彪“数本杪𣎵”之说,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关于数字起源的具体途径,即数字是本照杪𣎵创制而成的。杪𣎵是什么?它何以成为数字的本源?这在我国古代的文籍中是有迹可寻的。

在《集韵》、《韵会》两书中,都认为杪字的读音为“藐”。据《说文解字》,杪与标是意义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字,云:“杪,木标末也。”又云:“标,木杪末也。”以杪、标两字往来互训,说“标末”就是杪,“杪末”就是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高远之木枝曰标、曰杪”,说又高又长的树木枝条叫做杪,也叫做标。扬雄《方言》云:“杪,小也,木细枝谓之

杪。”郭璞注：“言杪，梢也。”杪，就是今天所说的树梢。

“杪末”、“标末”的“末”，与杪、标并列连称，末与杪、标也是意义相同或近似的字。《礼记·王制》郑注与《广雅释诂》都以“末也”训释杪字的意义，即末也就是杪。《说文》段注云：“引申之，凡末皆曰杪。”如岁杪、秋杪、发杪，杪字的意义都与末字相同。岁杪即岁末，秋杪即秋末，发杪即头发的末梢。

在古代，本与末经常连言对称，本末一语在今天仍然是一个惯用词汇。在古代文籍中，本末又可称作本标。《庄子·天地》有“长而无本标”，《管子·霸言》有“大本而小标”，标的字义都与末相同。故《玉篇·木部》云：“标，木末也。”《后汉书·马融传》李贤注：“杪，并木末也。”

𣎵，段玉裁谓今作忽（《说文》注）。其字《说文》正篆作𣎵，或加木旁作𣎵。该字的字义，《说文》解为“高貌”。《说文》木部又有杪字，云：“杪，𣎵也。”段注云：“𣎵、杪，皆谓杪末之高也。”《玉篇》曰：“杪，木忽高也。”《说文》的𣎵，《玉篇》写作忽。𣎵与忽都应看做是末的假借字。末，明母月部字；𣎵、忽，明母物部字。𣎵、忽与末为双声旁转叠韵，可以通转。故《玉篇·木部》杪字条的“木忽”就是标字条的“木末”。在古代文籍中，杪𣎵与杪末、标末一样，都是指树木的细枝。

《后汉书·律历志》所谓“杪𣎵”，古时也称为策。《方言》曰：“（杪）燕之北鄙，朝鲜洌水之间谓之策。”说明在古代中国的北方，曾有折取树木细枝为策的习俗。与筹策一样，杪𣎵也是古代先民曾经采用的记数工具。司马氏以“数本杪𣎵”四个字，非常直白地表达了数字是先民本照记数工具创制而成的见解。

杪𣎵就是筹策，而筹策既是古代先民记数的工具，又是筮占演卦的工具，所以，“数本杪𣎵”与“万物之数由八卦而起”的道理是一致的。前者讲数字本于筹策创制而成，后者则讲数字起于筹策演卦的实践。筮占演卦，实际上仍是以筹策记数目为基本手段。两者都是讲数字是本于记数的工具而创制出来的。

在晚近的一些字书或词书中，或认为“杪𣎵”是一种极微小的数量单位（见《汉语大字典》），或说是相当于“分的万分之一的小数名”（见《辞源》）。两种说法的依据是《后汉书·律历志》“夫数出于杪𣎵，以成毫釐，毫釐积累，以成分寸”有关推计历日的论述。两书都把“杪𣎵”看做是累积成毫、釐、分、寸的最小数或单位。其实，此处所谓数是指宇宙时空的“自然之数”，需用“出于杪𣎵”的数对太阳周天运行的度、分乃至毫、釐加以推计，以定岁实及章、蔀年数。众所周知，推计世间各种事物，其计算单位虽各有不同，但计算所用的数字则是统一的。《后汉书·律历志》云：“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数与计数的单位属于不同概念。“杪𣎵”如果是某种量的单位，就不可能是数。相反，“杪𣎵”如果是数，就不可能是某种量的单位。即使按“数出于杪𣎵”的语序分析，无论理解为数出自某种极小的数，或理解成数出自某种极小的量制单位，都是讲不通的。“数出于杪𣎵”与“数本杪𣎵”一样，都是说古代中国的基本数字是本于筹策产生的。

三、筹策、八卦与数字的产生

古代先民为了帮助记忆,曾撷取俯拾可得、便于使用、容易保存的小物件,当作助记与计算的工具,筹策就是我国先民曾长期使用并发挥重要作用的一种助记手段。

筹策又称作筭。《说文》竹部段玉裁注云:“筹犹策,策犹筭……故曰筭、曰筹、曰策,一也。”在古代中国,筹、策、筭是同一种助记工具的不同名称。

《后汉书·律历志》云:“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筭数之事生。”这里的筭就是指用于记数目的筭筹。说社会发展、人丁与品物滋益繁盛的时候,就产生了以筭筹记数、理事的方法。到汉代,筭作为推计历日与数目的工具,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制。《说文》竹部:“筭,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汉书·律历志》记古代筭筹,云:“其筭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

筹策,原是人们信手拈来用于助记的竹木细枝或草本的茎莖。上录《方言》的杪字,就是树木细枝,古代燕国的北疆即以杪为策,用为助记数目的工具。

古代楚人筮占求卦,常以竹枝、茅草为策。《楚辞·离骚》“索藟茅以筮蓍、命灵氛为余占之”,言取藟茅与竹筮进行筮占。王逸注云:“藟茅,灵草也。”又云:“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蓍。”

蓍,也是古人筮占常常取以为策的灵草。《史记·龟策列传》云:“闻古五帝、三王,发动举事,必先决蓍龟。”“传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茎长丈,其丛生满茎。”在古代,蓍被视作一种灵草,故《周易·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说古圣贤深明神明之道,才产生了以蓍求卦的方法。

据近年出土的战国楚人卜筮简文的记载,其筮占的筹策取材于各种草本或木本植物,可以考定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如:

- (1) 丞命:《天星观》1—01、37、38;
- (2) 新丞命:《天星观》11—02、24、32、34;
- (3) 共命:《包山》228、239;
- (4) 丞惠:《包山》209、232、245;
- (5) 新丞惠:《新蔡》甲三:193;
- (6) 复惠:《新蔡》乙四:59;
- (7) 小央:《新蔡》甲二:22、23、24;
- (8) 大央(或英):《天星观》3—01、5—01、14、15—01,《新蔡》甲一:3、甲三:208、258;
- (9) 长苇:《新蔡》乙三:7、乙四:105;
- (10) 卫苇:《新蔡》乙一:16、26—2;
- (11) 卫侯之筮:《新蔡》甲三:113、114;

- (12) 彤荅:《包山》223;
 (13) 荅丹:《天星观》16、62;
 (14) 籀荅:《天星观》40、44;
 (15) 小敝(筭):《望山》9①。

由以上所述,可见古代中国用以记数或演绎卦爻的筹策,原本不过是先民随时、随地、随意折取竹木细枝、草本荳荳做成的助记工具。随着岁月流逝,时代更替,这些长期被用作计数工具的筹、策、筭,就变成了无形数目的物化形式。

《尔雅·释詁》云:“算,数也。”陆德明《经典释文》认为这里的算,应当写作算筹的算,言算筹就是数目。《仪礼》之《乡饮酒礼》、《燕礼》、《大射礼》所谓“无算爵”、《有司彻》所谓“爵无算”、《特牲馈食》所谓“爵皆无算”、《礼记·檀弓下》所谓“为之节也有算”、《哀公问》所谓“然后言其丧算”,算均应写作算,义为数。有算即有数,无算即无数。“无算爵”或“爵无算”,都是说饮酒的爵数不限,尽兴而已。

《汉书·律历志》颜注引苏林曰:“策,数也。”《易·系辞》:“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这里所说的策,都是数的意思。《老子》第二十七章“善数不用筹策”,是说善于计数的人,是用不着筹策这些工具的。

筹是中国古代计数的筹码。《乡射礼》郑注:“筹,算也。”又云:“筹,策也。”故《汉书·五行志》云:“筹,所以记数。”《说文系传》竹部云:“筹,人以之算数也。”

古时演卦的策多以蓍为之,故《战国策·秦策》高注、《集韵·麦韵》都说“策,蓍也”。相传蓍生百岁而百茎,古人视为灵草。《史记·龟策列传》云:“能得百茎蓍,并得其下龟以卜者,百言百当,足以决吉凶。”演卦是以蓍策求取奇偶之数以卜吉凶的方法,如《春官·太卜》郑注所云:“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在数千年蓍筮演卦的过程中,蓍逐渐具有了数的意思。故《周易·说卦》注云:“卦,象也;蓍,数也。”正义云:“蓍是数也。传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然则数从象生,故可用数求象。于是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用蓍之法,求取卦爻以定吉凶。”“既用蓍求卦,其揲蓍所得,取奇数于天、耦数于地。”这里的天、地,是指天地万物,言数是从万千物象演生出来的,而具体的途径则是“用蓍求卦”、“揲蓍所得”。

中国古代有三《易》,称《连山》、《归藏》、《周易》。《周礼·春官·太卜》注引杜子春言:“《连山》,宓戏;《归藏》,黄帝。”以《连山》易为伏牺所创,《归藏》易为黄帝所创。郑玄《易赞》采汉儒说《易》的见解,既遵从杜子春之意,又进一步指出其传承:“夏曰《连山》,殷曰《归藏》。”晋皇甫谧《帝王世纪》兼采杜、郑,但以《连山》属之神农,《归藏》属于黄帝云:“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

① 录引简文书目的全称是王明钦:《湖北江陵天星观楚简的初步研究》(未刊稿)。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9年10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6月。

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汉以降诸家说《易》，亦大体如此，皆以三易分属三代，如《国语·鲁语》韦注：三易“一夏《连山》，二殷《归藏》，三《周易》”。张华《博物志》：“《连山》、《归藏》，夏商之书，周时曰易。”《隋书·经籍志》以经卦八，别卦六十四，皆由伏牺氏始创，与《帝王世纪》有所不同。

《周礼·春官》载大卜一职“掌三易之法”，表明有周一代，凡筮占之事，皆以三易并占之。其要义包含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周代筮占三易并用，不独周易一法；其二，周代筮占兼用三易，是三易之法各有异同。

《春官·大卜》云：三易“其经卦八，其别六十有四”，讲三易经卦、别卦的数目是相同的。但是，如郑注所云：“其名、占异也。”言三易的卦名与筮占的方法，是各有异同的。惟其如此，才成其为三易，如三者全同，则不必有三易之分。

所谓“三易之法”，指三易的筮法，即郑注所云“揲筮变易之数可以占者”。《易·系辞》：“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即此。筮者由揲蓍求得变易之数，卦者则因而画出变易之爻。

三易之法对于卦象的占断互有异同，《易纬·乾凿度》记三易卦象有变与不变之分，云：“阳以七，阴以八为彖；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注云：“彖者，爻之不变动者；九六，爻之变动者。《连山》、《归藏》占彖，本其质性也。《周易》占变，效其流动也。”故《春官·大卜》疏云：“夏殷《易》（《连山》、《归藏》）以七八不变者为占，《周易》以九六变者为占。”

易法所谓七八、九六，是以卦之初爻与上爻对卦象、卦义的概括。各家称七八为不变者，称九六为变者，而变者乃是由不变者变化而来。《易纬·乾凿度》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春官·大卜》孙氏正义云：“就《易》文卦画，七八爻称九六”，即实际揲蓍变易之数仍是七八，只是变称为九六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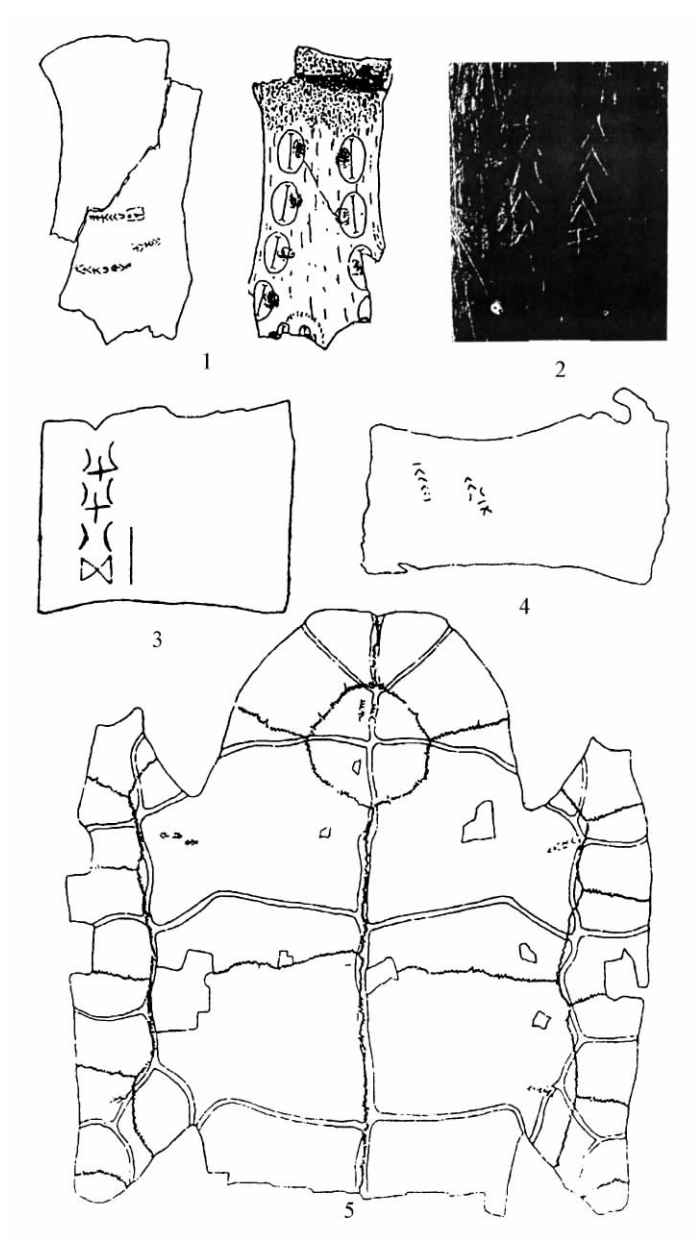
古人所设易卦的卦象，今文《周易》都以一条长横线“——”与两条短横线“—”表示奇偶，以象物的阴阳、刚柔。出土文献所见先秦《周易》或《归藏》卦象，都是用数字表示的。

殷墟、周原及多处周代遗址中出土的殷周甲骨、石器、陶器文字与青铜器铭文中，屡见以数字书刻的卦象^①（图一、图二）。有三个数字相叠而成的经卦，也有六个数字相叠组成的别卦。

图一之1卜骨，1950年春出土于安阳殷墟四盘磨探方中，是科学发掘所得。图一之5卜甲，亦发现于安阳殷墟，为非发掘品。经学者研究甄别，前者是殷人遗物，属康丁时期；后者是周人所制，属殷墟晚期^②。

① 1980年，张政烺发表《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把以往在商周青铜器和甲骨上发现的数字组成的特殊符号，解释为易卦卦爻。从此，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神秘文字的易卦符号为人们所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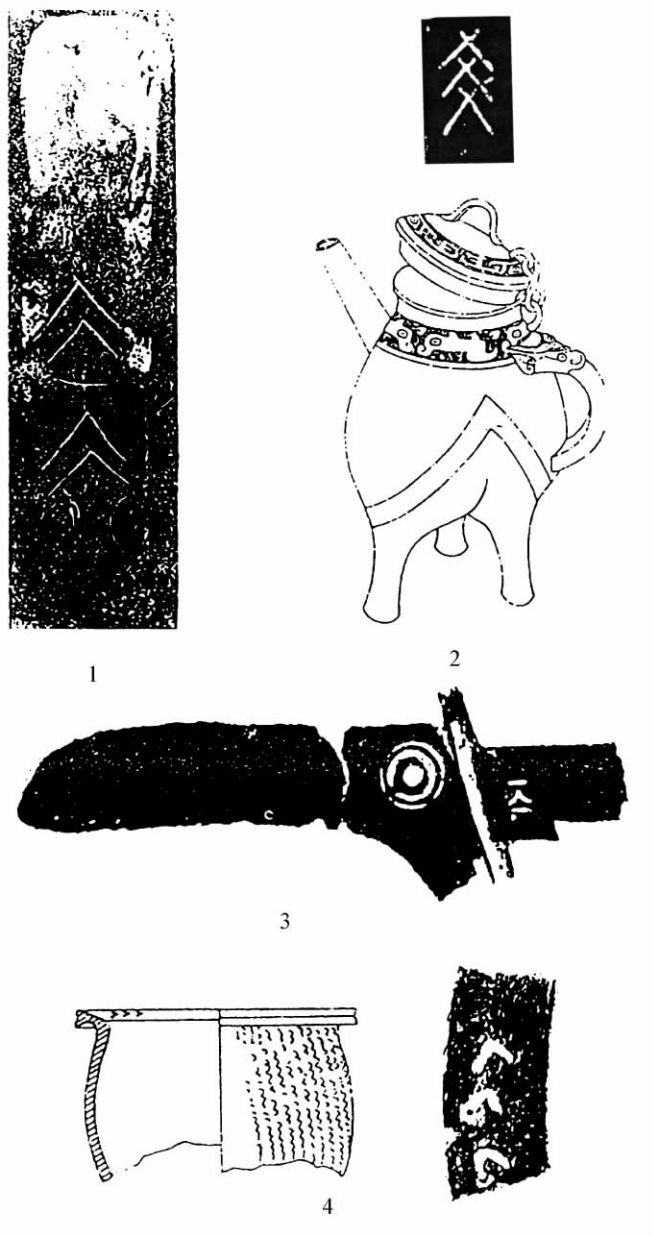
② 参见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第7期。《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与“文王演周易”》，《商周考古论丛》，艺文印书馆，1996年。



图一 商周卜骨上的数字卦象

1. 殷墟四盘磨 SP11 出土 2. 北京房山镇江营西周遗址出土 3. 岐山凤雏 H11: 7 出土
4. 长安县张家坡西周遗址出土 5. 安阳殷墟出土

以上录引商周两代数字卦象,商代遗物两件:一件为四盘磨卜骨,刻有别卦三款:七八七六七六、七五七六六六、八六六五八七(图一·1);另一件是苗圃砂石,刻有别卦六六一六六八(图二·1),所及数字有一五六七八。已知的周人及周代数字卦象资料较多,这里仅选取具有代表意义的材料。殷墟周人卜甲刻别卦三则:六七一六七九、六七八九六八、七七六七六六。扶风齐家村卜骨刻有别卦六则:六八八一八六、九一一一六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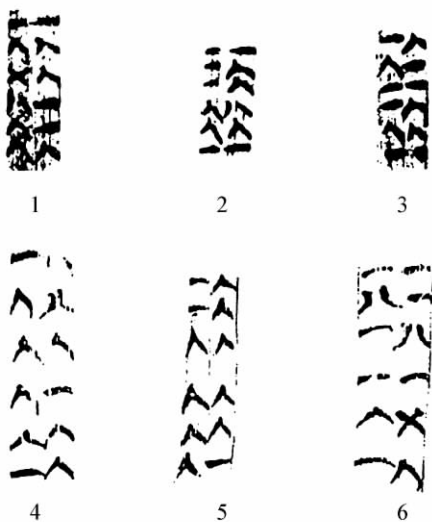
图二 铜、石、陶器上的数字卦象

1. 殷墟苗圃 M80 砂石 2. 《三代》14.1.3 铜盃
3. 洛阳北窑西周 M203 铜戈 4. 洛阳西工战国陶鬲

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六八一——(图一·5)。其所及数字有一、五、六、七、八、九。其中用九的只发现3例,其余卦象所及数字与殷人一致,可能含有若干以殷人筮法所得的卦象。

由上述,可知出土所见商周卦象资料,与文籍所载殷周易法大体吻合。爻以九称,是《周易》的特征,也可视作《归藏》与《周易》的分界。

战国简文所见,湖北省江陵县王家台十三号秦墓所出为《归藏》易^①,湖北省江陵县天星观一号楚墓、湖北省荆门包山二号楚墓与河南省新蔡县葛陵一号楚墓卜筮简文所采筮法,尚未见深入探索。但就数字卦象与所用数字而言,其间存在明显差别。王家台《归



图三 战国楚简数字卦象

1. 《包山》229 2. 《包山》239 3. 《包山》232
4. 《新蔡》乙二·2 5. 《新蔡》乙四·68
6. 《新蔡》乙四·79

藏》卦象,只有一列六个数字相叠的本卦,而无两列各六个数字相叠的本卦加之卦者。记卦所采用的数字只有两个,即奇数一与偶数六。而三地楚墓所见卦象,皆本卦、之卦并列的两列十二个数字,而无一列六个数字的本卦单独出现的。其记卦象所用的数字有四个,奇数为一、五,偶数为六、八。(图三)天星观资料没有正式发表,据王明钦摹本,其150号简数字卦有,似是九字,果如此,则天星观所及,一、五、六、八之外,还有九字^②。

如图一、图二、图三所采资料,出土所见先秦时代刻、铸或书写在甲骨、石器、陶器、青铜器、简策上的筮占卦象,包括经卦、本卦、之卦,均以数字书写而成。如将周易筮法的九仍视为七,则出土所见数字卦象所及数字,都不超出一至八的范围。奇数有一、五、七,偶数有六与八^③。

由以上的讨论,可见《易·系辞》所谓“生蓍”、“倚数”(立数)、《汉书·律历志》所谓“自伏羲氏画八卦,由数起”,颜师古所谓“万物之数由八卦而起”,都不是虚妄之谈。虽然八卦之术与数字生成孰先孰后以及两者因果关系还难以论定,但易卦筮法与数字卦象却表明了筹策与数字之间的客观联系。唐兰先生曾说:“八卦的一画(指画成八卦卦爻的横画)和一字的一画很难区别……照我的意见,八卦的起源是用算筹(卜算子)来布成爻,古文学字(𠄎)也就像两手布爻的形状。”^④

如文籍与出土资料所载,不管筹策是用何种材料制成,都普遍被用作记数或演绎易卦的工具。从而,数的概念与筹策总是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在这里,抽象的概念得到了物化。1600年前晋代学者提出的“数本杪𦰩”,即数字起于筹策的论断,已经科学地指出,我国数字的产生,其本源在于先民长期用筹策记数的社会实践。远古先民最早创立的基础数字(一至八)就是由筹策直接导引出来的。一至八这八个数字,由远古陶器到殷墟甲

① 李家浩:《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1期。王明钦:《〈归藏〉与夏启的传说》,《华学》第三辑,1998年。

② 参见王明钦硕士毕业论文:《湖北江陵天星观楚简的初步研究》。

③ 曹定云:《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与“文王演周易”》一文曾论及商周甲骨上易卦的筮数有十。因资料不清晰,学人多有疑议,此暂不采入。

④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5页。

骨,一直沿袭着古老的形体,写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都是由直线组成。一至四是一系,由累积笔画而成;五至八是一系,由笔画错落而成。这些直线数字,不是古人凭空想象或随意刻划的记号,而是由长期记数推求奇偶筮数的筹策脱胎而来的。

近百年中,随着出土古代文字资料的不断丰富,不少学者对我国数字的产生进行了探索与研究,其中丁山先生《数名古谊》、于省吾先生《释一至十之纪数字》、郭沫若先生《释五十》最有代表性。长期以来,以一至四为指事字,五至八为假借字的看法在学术界较为流行^①。但是,这些见解脱离了古代中国的文化背景,对文籍中将筹策、著策视同数目的记载以及数生于杪筮的论断弃置一旁,然后凭空地臆想这些数字的来历,是不足凭信的。另外,郭沫若先生有数起于手的论说^②,唐兰先生有一至四与横绕的绳子有关的推想^③,都与古代中国传统的记数手段不合。离开了古代先民记数的实践,就失去了数字生成的基础。非历史的考证与研究,其结论是不可靠的。

四、结绳记事与数字的产生

文籍所见,早在传说的三皇五帝时代,远古先民已采用结绳的方法管理天下事物,伏羲氏、神农氏、轩辕氏等许多著名部族都曾流行“民结绳而用之”的治事手段。据汉、唐学者的理解,结绳之法是以绳的大小(粗、细)、结的多少助记事或物的数量。在“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的过程中,这种久已流行的记数手段,无疑会对相关记数文字的创制,产生无可替代的启示作用。

在中国的古文字资料中,凡构形与结绳相关的,或本身就是数字,或字义与记数有关联,这不仅说明原始结绳记事的功用主要在于记数,同时也可以证明相关数字的产生,是由原始的结绳记事导引出来的。

一些学者指出,商周金文的十、二十、三十,写作十、二十、三十,正像一根或几根打了结的绳子。甲骨文写作十、二十、三十,是由于刻划不便,把中间像绳结的点省略了^④。这是一种极富创见的诠释,把数字的产生与数千年结绳治事的文化积淀有机地联系起来,并清晰地揭示了由“结绳记事”到“代之以书契”的历史过程,文字始于结绳因此不再是捉摸不定的传说故事。

郭沫若先生认为数字起于手,因而据金文中一些写作“𠂇”的十字,把它视为手掌的

① 《说文解字》段注:“一之形,于六书为指事。”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画如其数,是为指事。”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一文中,把包括记数符号在内的史前几何形符号称为“刻划系统”,“于六书中为指事”。丁山《数名古谊》以X(五)为古文互,Λ(六)为古文入,十(七)为古文切。《说文解字》以八为古别字,象分别相背之形,数字五(X)、六(Λ)、七(+),八(/)是互、入、切、别的假借字。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五十》,见《郭沫若全集》第一卷考古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③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1页。

④ 以上的解释,是徐中舒先生首先提出的(参见徐氏《结绳遗俗考》,《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汪宁生先生在《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一文中采纳了徐氏的见解。

象形^①。丁山、于省吾两位先生则据甲骨文一写作, 十写作, 认为是“纵一为十”^②, 即把横写的一纵写而成为 (即十)。一与十不过是形体一致但书写方向不同的两个记号。

其实,金文十写成肥腴的,不过是取笔意之美^③,是商末周初金文中流行的风尚,它与甲骨文,金文,只是书刻风格的差异,本无实质的不同。郭沫若先生仅据十字的一种特殊书体来推断它的构成,脱离了该字产生的社会依据。

丁山、于省吾两位先生“纵一为十”的看法,只适用于甲骨文(一)与 (十)的诠释。在金文中仍写作,多数十字却写作或,则不可能是一的纵书。而合书的二十、三十、四十,甲骨写作,,,金文写作,, (金文四十资料尚缺),纵笔的下端皆弯曲相连,这种象结绳之形的书写形式,也证明“纵一为十”的说法不能成立。

除上述以象形的方法创制的十与十的倍数字以外,古文字资料中还可以觅得与结绳相关的会意字。兹举出几例并加以说明。

1. 直

甲骨文直字如图四之1所摹,目字上面的,与甲骨文十字相同。西周金文直(图四·2)或从直的值字、德字(图四·3—8),目字上面纵写的笔画作,,诸形,也与金文十字的几种变体相同。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云:“直,从目上一竖,会以目视悬测得直立之意。”这里所说的悬,是指以绳悬垂。《诗·大雅·緜》“其绳则直”传:“言不失绳直也。”近人或把《緜》诗的这句话读作“其绳测直”,于诗意也很贴切。我们以为直字是从目从十的会意字,本义是以目视绳测取直线。《说文解字》直字条所附的古文直可隶写作,为上直下木的结合,应是视绳测度木材曲直之意。今时木作目视绳墨在木材上测取直线即其遗制。金、甲文直字为以目视绳的会意,亦可证明金文、甲骨文十字乃是绳的象形。

2. 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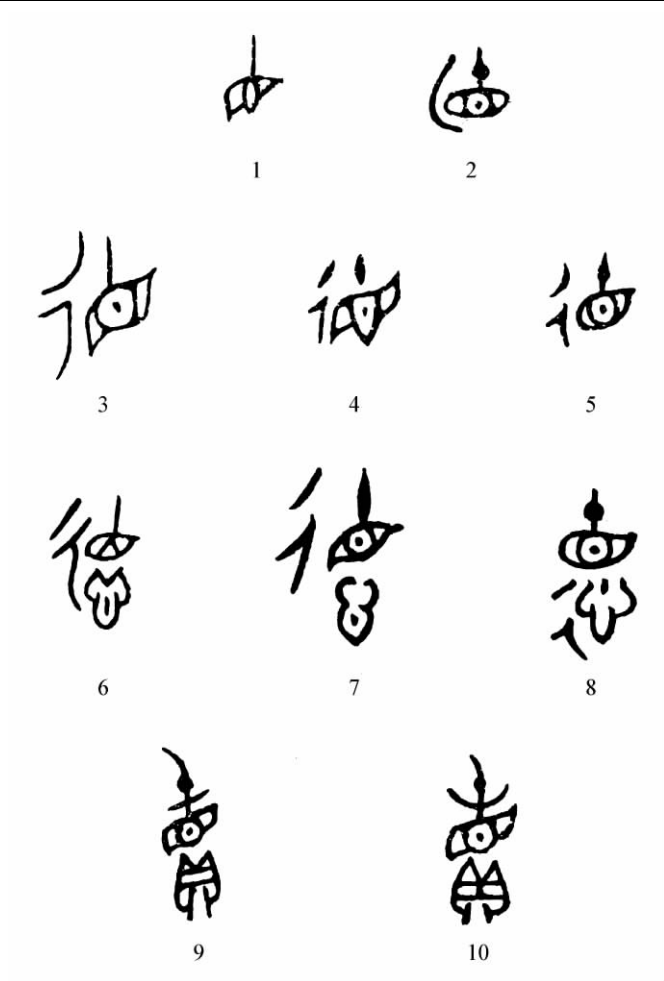
西周召卣铭文有贵族间以“匹马束丝”(一匹马一束丝)与“五夫”(五个成年人)进行交易的记载,曰:“我既卖汝五夫,用匹马束丝。”其中的卖字如图四之9、10所摹,在文中借为賾。《说文》贝部:“賾,贸也。”是以物易物的行为。而财物的交易活动,必然与数量的多少相关。有学者认为鼎铭的这个字,像眼睛注视结绳,进行交易,从贝以示其意^④。这个见解与字形传达的意义十分切合。

①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释五十》,见《郭沫若全集》第一卷考古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② 丁山:《数名古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于省吾:《释一至十之纪数字》,见《殷契骈枝》三编。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三卷十字条按语。

④ 徐中舒:《结绳遗俗考》,《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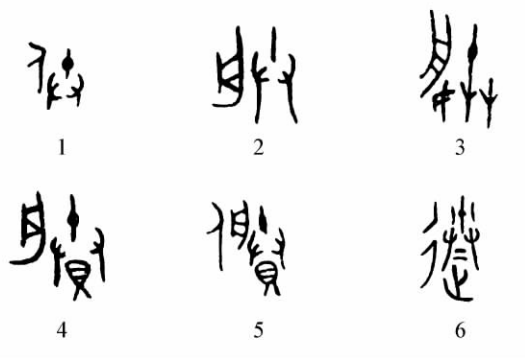
1. 《佚》57 2. 恒簋 3. 弔值簋 4. 值方鼎 5. 辛鼎
6. 师鬲鼎 7. 孟簋 8. 毛公鼎 9. 召鼎 10. 召鼎

3. 媵

《说文解字》人部：“俛，送也。从人，𠂔声。吕不韦曰‘有俛氏以伊尹俛女’。”容庚《金文编》卷八俛字条注：俛，“今经典作媵。《左僖五年传》以媵穆姬；《楚辞》天命媵有莘氏之国。媵，《说文》所无。《说文》贝部：‘𧇖，一曰送也。’”周代铜器多见嫁女之器，古代文籍称为媵器。周金文媵字有多种写法，兹选择几个例字，分析其结构并说明其字义。

- (1) 俛：𠂔 + 人(图五·1)
- (2) 𧇖：𠂔 + 舟(图五·2)
- (3) 媵：𠂔 + 舟 + 女(图五·3)
- (4) 𧇖：𠂔 + 舟 + 贝(图五·4)
- (5) 𧇖：𠂔 + 舟 + 贝 + 人(图五·5)

以上各例字所含人、女、舟(后讹变为月)、贝四种成分,或有或省,唯有“𠂔”是共有的、必不可缺的成分。关于这些字的结构,已有学者指出:𠂔象双手持绳以进^①,人、舟、贝表示嫁女陪送的随从与财货。这个见解不仅正确分析了上引诸字的结构,而且又完全切合古代中国婚嫁送女的传统。《说文》以“送”为佚字的本义,其实专指以人、财货与类似礼单的结绳送女出嫁。



图五

1. 季宫父匚 2. 弔上匚 3. 匚君壺
4. 录伯盘 5. 季良父壺 6. 蚤壺

4. 送

中山王圆壶铭文有“唯送先王”之语,“送”字(如图五·6)所示,其核心部分仍是象双手持奉结绳的𠂔,其下与左右所加的笔画只有装饰的意义。此赘加表示行进的辵,是往送、奉送之意。该字从𠂔,仍然是以结绳表示奉送物品的数目。

五、刻契记事与数字的产生

刻契在古代中国也曾是广为流行的记事方法。《墨子·备城门》所记以木上刻齿标志举木所需人数与《列子·说符》所载宋人于道中得契的故事,是见于文籍的典型事例。刻契这个在古代社会曾产生重要作用的记事方法,其遗俗不仅远播中国边远的许多民族,而且也积淀在中国古代的文字之中。

1. 丰与𠂔

殷墟甲骨与周代金文有丰与𠂔字。如:

- (1) 贞: 其宁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屯南》930)
- (2) 癸酉贞: 帝五丰臣其三百四十牢(《后上》26.15)
- (3) 其贞: 用三丰犬、羊(《佚》783)
- (4) 庚子贞: 王其令伐丰山(《屯南》2915)
- (5) 癸巳贞: 其燎𠂔丰山雨(《甲》3642)
- (6) 乙亥王易口𠂔玉十丰(《乙亥毁》《三代》7.34)
- (7) 帝其降祸,其𠂔(《合》14176)
- (8) 车马五乘、大车廿、羊百𠂔(《师同鼎》《文物》1982年第12期)

^① 徐中舒:《结绳遗俗考》,《说文月刊》第四卷,1944年。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引戴侗曰：“丰，即契也。又作𠄎，加刀，刀所以契也。……古未有书先有契，契刻竹木以为识。丰，象所刻之齿。”高祥麟《说文字通》引《六书正譌》云：“𠄎，本音器，约也。从刀、丰声。象刀刻画竹木以记事。”

《说文解字》𠄎部有契字，曰：“契，刻也。从𠄎、木。”大部又有契字，曰：“契，大约也。从大、𠄎声。”《后汉书·张衡传》李注则云：“契犹刻也。”故《集韵》云：“契，通作契。”《说文》段注云：“契，古经多作契。”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引冯振心言：“丰、𠄎，契本字。丰象纵横刻契形，刻必以刀，所以从刀作𠄎；刻之于木，故又加木作契。”

如上录卜辞、铜器铭文的“五丰臣”、“三丰羊”、“玉十丰”、“羊百𠄎”，郭沫若先生认为与《尚书·泰誓》“若有一介臣”为同例语，卜辞“五丰臣”即“五介臣，亦即五个臣”^①。丰、𠄎本指竹木上用于记数的刻划，与记数的蓍策称为介、竹筹称为个类似，也用作记录事物的量词。因而与数字有着一定关联。

上录卜辞有“丰山”之语，其丰字的含义，可由以下卜辞得到求证。

(9) 燎于十山(《掇》1.378)

(10) 甲申卜：𠄎十山(《掇》2.159)

(11) 又于五山，在齐(《粹》72)

此录“燎十山、𠄎十山”与前录“燎𠄎丰山”，此录“又五山”与上录“伐丰山”的语例相同，燎、𠄎、又、伐均祭名，五山、十山、丰山均祭祀对象。其中丰与五、十对应，似乎也是与记数相关的字。

丰，罗振玉释玉^②，陈梦家释工^③，都不妥。殷墟甲骨文玉写作𠄎或王，工字写作𠄎或𠄎，都与丰显然是不同的字^④。

2. 𠄎

如图六所示，殷墟甲骨的𠄎字有多种变体，在卜辞中的用例也很多，如𠄎邑、𠄎宗、𠄎寝、作墉、𠄎册、𠄎丰、𠄎宾、𠄎大田、𠄎三师等，𠄎都用为制作、造作之作。徐灏《说文解字注笺》：“𠄎，古通作。”林义光《文源》：“𠄎，即古文作。”《尔雅·释言》：“作，造，为也。”

甲骨文𠄎字，如图六所摹𠄎或反书𠄎是其主体部分，此外还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或竖立，或横卧，或侧置，位于主体部分所呈夹角中(见图六·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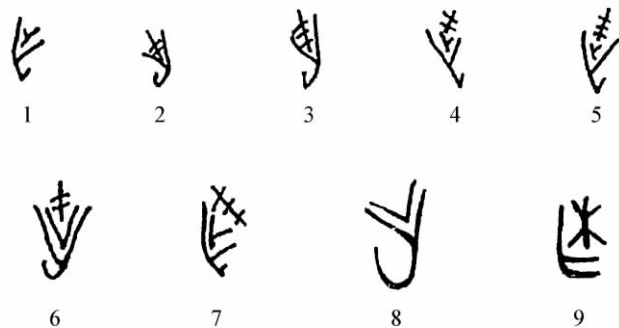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𠄎字的主体部分乃是一种端锋刀具的象形。殷墟出土的铜质或玉质端刃小刀(图七)，学界多以为是一种用于契刻的工具，可能即𠄎字主体部分所本。而𠄎字上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第5页。

②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1914年，第40页。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5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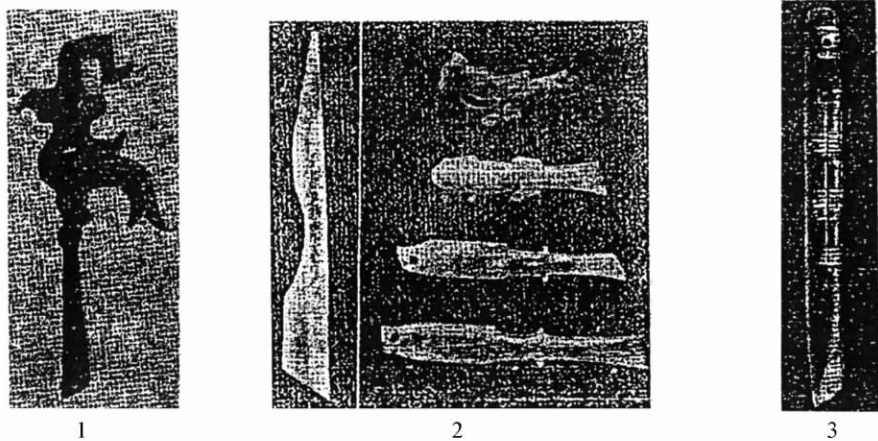
④ 殷墟甲骨文玉字写作𠄎或王，参见连劭名：《甲骨文玉及相关问题》，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图六

1. 《合集》32 2. 《合集》23711 3. 《合集》3711 4. 《合集》14203 5. 《合集》14202
6. 《合集》31981 7. 《合集》14207 8. 小字母己卣 9. 量侯簋

部所从的𠂇、𠂈、𠂉、𠂊、𠂋、𠂌或干、主等,其形义均与丰字相同,是契刻竹木的象形。量侯簋的乍字(见图六·9)从木,说明制作、造作之乍,原本专指木作,是以刀刻木的行为。



图七

1. 殷墟苗圃北地 2. 殷墟妇好墓 3. 殷墟武官村大墓

《周礼·春官·卜师》:“凡卜事,视高,扬火以作龟。”《仪礼·士丧礼》:“宗人受卜人龟,视高涖卜……卜人坐作龟。”汉杜子春以此“作龟”即《邶》诗之“契龟”^①,说明作字的本义确与刻契有关。

3. 干

这里所谓干,指甲骨文𠂇或𠂈。相关卜辞中多以“奏干”为词,如:

^① 《周礼·春官·太卜》孙诒让正义引汉杜子春说。

(1) 戊辰卜, 争贞: 王归, 奏干, 其伐(《乙》4502)

(2) 奏干(《乙》3486)

王国维以丰与𠂔、𠂔为一字, 释为珏或朋, 李孝定释丰、𠂔为玉, 都是不对的^①。但王国维以该字所从的𠂔与𠂔(束)字上端相同则是正确的。卜辞有𠂔或𠂔, 罗振玉认为是“𠂔”字, 𠂔象𠂔之杠^②。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谓: “左象旗杠, 右象缪游飘忽之状。”可知𠂔、𠂔、𠂔所从𠂔(或𠂔)是旗杠、木杆一类。

《说文解字》以干(小篆作𠂔)与𠂔(小篆作𠂔)为二字, 云: “干, 犯也。从反人, 从一。”云: “𠂔, 擻也。从干, 入一为干、入二为𠂔。”荒诞不经, 不知所云。𠂔字只见于《说文》以下的字书, 而于文献无征。因而不排除干、𠂔为同字异体的可能。

古代典籍中多以“干戈”之干为盾, 显然与干字的形义不符。近人林义光《文源》谓: “干, 象形, 实竿之古文, 挺也。”并谓: “《诗》‘予干旄’、《礼记·檀弓》‘寝苫枕干’, 干并为本义。注训盾, 失之。”《汉语大字典》采林氏见解, 云: “甲金文干字象有桎叉的木棒形, 古人狩猎作战, 即以干为武器。”

殷墟甲骨的𠂔, 象有丫杈的木杆, 应是干字的初形。卜辞所谓“奏干”, 应即《诗·公刘》“干戈戚扬”之干。奏干乃是执干而舞。《周礼》大宗伯属官有“司干”, 掌舞器, 《尚书·大禹谟》“舞干羽于两阶”, 均为相关记载。

在典籍中, 干亦用作数量词。《汉书·食货志》“或用轻钱, 百加若干”注: “若干, 且设数之言也, 干犹箇也, 谓当如此箇数耳。”《字汇》干部: “干, 数竹木曰干, 犹言个也。”各家都以干与个一样, 亦用作记录某些品物的数量字。

干字用作量词, 与木干兼作刻契记数的手段相关。所谓“若干”, 其意似是“如干所识”。甲骨干字或多或少的横笔, 正像木干之上刻契的痕迹。

4. 开

殷卜辞有𠂔、𠂔字, 由两个𠂔字并列而成。以上已论𠂔(或作𠂔)是古干字, 那么, 𠂔或𠂔就应是古开字。王国维释为珏, 不足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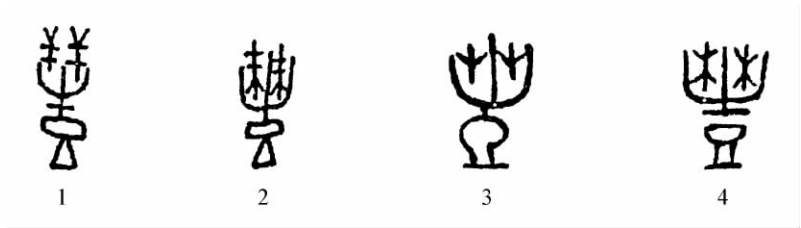
《说文》开部: “开, 象二干对构。”木部: “桱, 槎识也。《夏书》曰随山桱木, 读若刊。桱, 篆文, 从开。”段玉裁对这两个字作出了如下注释: “槎识者, 衰斫以为表志也。《禹贡》作‘随山桱木’, 《夏本纪》作‘行山表木’。”“开从二干, 古音仍读如干。何以证之, 籀文桱读如刊, 小篆作桱。然则干、开同音可知。”

关于桱字所从的𠂔, 《说文》一书已不知所象为何物。今由甲骨文干作𠂔, 开作𠂔, 可证籀文所从的𠂔, 应是𠂔的倒置。卜辞𠂔字从𠂔(《合集》16805)与从𠂔(《合集》32536)者(图八·1、2)并存, 亦是有力旁证。图八之3、4所揭金文𠂔字都表示两根并立的木干,

① 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玉字条按语。王国维:《说珏朋》,载《观堂集林》卷三。

②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41页。

也说明甲骨文𣎵字就是开字。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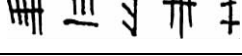
1. 《合集》16085 2. 《合集》32536 3. 辅伯鼎 4. 王盂

《汉书·地理志》“随山栞木”注：“栞，古刊字。……言禹随行山之形状而刊斫其木，以为标记也。”《广雅释诂》：“栞，识也。”王念孙《广雅疏证》：“表，亦识也。今人谓刻木石曰刊，刊即表识之意。”甲骨文开字所从多少不一的横画，即刊斫表识的象形，也与以竹木刻契助记有关。

中国史前以至夏商陶器的刻划符号，也有与甲骨文丰字类似的例子，应是刻契记事的遗迹。表一所列是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十三个史前遗址与偃师二里头、藁城台西等三个夏商遗址出土陶器上所见的同类符号。这些符号从形式上可分为下述四种：（1）一条直线与两条或多条直线垂直交叉，如长安五楼的丰属于此类；（2）为木片刻齿形，蚌埠双墩的三例属于此类；（3）竖画的一侧附加一个或多个略斜（斜上、斜下）的短画，临潼垣头、甘肃半山的两例属于此类；（4）两竖画外侧附加一个或多个略斜的短画，临潼姜寨几例陶文属于此类。以上的分类可能是互相关联的，其中（3）可能是（2）的急就形式，（4）可能是（3）的复合形式，（1）可能是（4）的简化形式。我们推测这些符号应是刻契记事的符号化，其意义也与记数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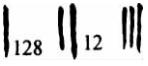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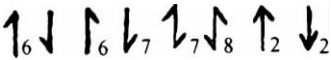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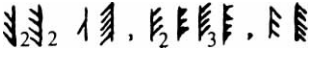
表一 半坡、姜寨等遗址所见与契刻相关的陶器符号

遗 址 名 称	文 化 类 型	陶 器 符 号
陕西西安半坡	仰韶文化	丰 丰 丰 丰 丰
陕西郃阳莘野村	仰韶文化	丰
陕西长安五楼	仰韶文化	丰
陕西临潼垣头	仰韶文化	丰
陕西姜寨	仰韶文化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陕西宝鸡北首岭	仰韶文化	丰 丰

续表		
遗 址 名 称	文 化 类 型	陶 器 符 号
甘肃半山马厂	马家窑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马家窑文化	
浙江良渚	龙山文化	
安徽蚌埠双墩		
湖北宜昌杨家湾	大溪文化	
河南偃师二里头	夏、早商	
郑州二里岗	商	
河北藁城台西	商	

北京大学严文明教授在《半坡类型陶器刻划符号的分类解释》一文中,把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陶器刻划符号作了形式分类(表二)。其中 D、C 两类与 F 的一部分即我们划分的(1)、(3)、(4)三类,认为 D 类符号的性质比较单纯,重点在数量的变化上;C 类符号应该是表示某类既有多种性质或状态,又有一定数量变化的事物;F 类符号是前几类的复合体或构形的延伸(实际上 F 类的前五个符号是 C 类符号的复合),也应是与数量相关的符号^①。

表二 半坡类型陶器刻划符号分类表(转引自《文物天地》1993 年第 3 期)

分 类	陶 器 符 号
A	
B	
C	

① 严文明：《半坡类型陶器刻划符号的分类解释》，《文物天地》1993 年第 6 期。

续表

分 类	陶 器 符 号
D	
E	
F	

另外,考古所见的刻契遗物,也可以证明远古先民曾长期用刻契的方法帮助记忆。如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西宁朱家寨、乐都柳湾出土的刻契遗物,是通过刻齿或刻划的方式,把事或物的数目刻记在没有加工的或已经加工的骨角器上。这种刻齿或刻划的方式,使筹策记数的手段取得了更为简易的形式。由筹策记数到刻契记数的演变,实际上是一个符号化的过程。汪宁生先生以木刻记事为符号记事之一^①,其见解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史前刻契遗物上的刻齿与刻划,可能代表了刻契记数的不同阶段。在形式上刻齿是立体的,刻划是平面的;在记数方式上,刻齿与记忆对象是一一对应的,一个齿代表一件事或物。刻划与记忆对象则不一定是对应的,一种刻划可能代表多件事或物。在数的概念与记数手段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如果说记数工具是抽象数目的物化形式,那么保存在史前骨角器上的刻划符号则可能是记数手段的符号化形式。可以推想,更加简便易行的竹木刻契,由于容易朽蚀而没有保存下来,唐兰先生却认为那才是最为原始的用于记数的契。宋末元初,戴侗《六书故》已经提出了数字为天、地、人等九类文字之首,云:“书始于契,契以纪数,故首数。”

考古所见中国史前的骨角刻划与陶器符号,是性质近似的文化遗存。两种载体上形式相同的刻划符号,其功用可能也是相同的。当我们历史地把出土所见的记契实物与积淀于文字、文籍中的记契遗制对比研究、往来考察的时候,就会对这些刻划符号的文字属性深信不疑。

六、象形是数字的构造法则

由以上的讨论可知,诸先贤有关文字源于结绳记事、筹策记数、八卦筮占的种种见解,

^①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虽然不尽相同,但却揭示了一个共同的关于文字特别是数字缘起的历史途径,即原初文字是远古先民本于长期使用的记事、记数工具创制而成的。正是这些原始的记事方法,使我们的远古祖先产生了创制文字的最初冲动。当世代沿用的原始的记事手段,在功用与操作方式上与管理日渐膨胀的公共事物不相适应的情况下,人们就不得不在管理手段上另谋出路。于是,一种源于原始记事方法、替代原始记事方法的新的管理手段产生了,这就是原始记事、记数方法的符号化形式——数字。资料表明,这种原初的数字大多是通过描绘原始记数工具的途径,即后来所谓的象形手段造成的。数原是由万事万物绌绎出来的抽象概念,但数字本身却是记数工具的具象表达。构造数字所采用的象形的方法以及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方法,在此后中国文字的发展中,成为最基本的造字手段。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编
《俞伟超先生纪念文集·学术卷》，文物出版社，2009年6月）

量词由来与数字起源

一

数与量是人类在记、计品物的实践中相伴相生的两个概念。远古先民曾经记、计的各种品物,曾经使用的各种助记手段,是数量概念乃至数字、量字产生的客观依据。记、计品物数量方法、手段的不断改进,又使人们对数量的认知悄悄发生变化。所以,追索远古先民记、计品物数、量方法、手段的改进过程并借此探讨数量概念的相互关系,是研究数字、量字起源的可靠途径。

从历史文献与民族志资料分析,在数量字发明之前,古代先民记、计品物的实践过程,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① 助记品物的方法尚未出现的阶段;② 以品物的局部作助记物的阶段;③ 以替代物作记、计手段的阶段;④ 记、计手段在先进族团中逐渐统一与数量字产生的阶段。当然,这不过是一个逻辑上的发展顺序,各阶段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界限,在较晚阶段中,较早阶段的助记手段可能仍旧继续使用。这样的发展过程在后世文献记载与数字、量字的形义中,可以找到若干痕迹。

二

据研究,当先民的数量概念萌发之初,社会生产尚处在极为原始的时期,人们社会生活以及所涉及品物的范围还十分有限,用于记、计品物的手段尚未出现。人们对品物的记、计还不能脱离品物本身,面对需要记、计的品物,逐一进行数计而已。在这个阶段,数的概念尚隐含于品物之中,量的概念自然只能是品物自身。

当原始氏族部落与社会生产获得初步发展之后,氏族、部落内共有财产的积累与分配,需要在较长的时间里对相关品物有清晰记忆并不致发生混淆,一种留取品物局部的助记方法出现了。民族志资料中大兽留头、小兽留尾即其时通行的助记狩猎成果的方法。我国曾长期以“头”、“尾”作记、计兽类的量字,是这种记、计手段在我国古代确曾流行的证据。

在大汶口文化的墓葬里,有以猪头象征财富的埋葬习俗,无疑应是以品物局部作助记手段的一种遗存。在我国的初史时期,这种文化的痕迹仍然存留在早期文字资料之中。

如殷墟甲骨刻辞的𠂔、𠂔(牛、羊)两字,就是仿像牛、羊头部的象形字;战国燕文字的𠂔(马)字,是仿像马头的象形字。学界多将前两者视为截取部分代表整体的象形字,将后者看做马字的简化字。我们认为,这似乎是以品物局部作助记手段的一种遗痕。此外,殷墟刻辞记录牛的数目有一种很特殊的方式,是把数字与牛字象征牛角的笔画交错刻写,一牛写作𠂔,二牛写作𠂔,也可以看做是以牛头作助记手段的例证。这样就把数与量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战国中山王的铜器铭文中,“数”这个字写作𠂔,是从言、从双手执角的会意字。这个字不见于后世的字书,其本意应是数计的数(shǔ)。这说明,我国古代确有以兽之头角助记兽类数量的史实。

在古代文献与出土文字资料中,还有以人体局部助记杀敌数目的记载。《说文》:“𦣻,军战割耳也。春秋传曰以为俘𦣻。”《诗·大雅》传曰:“𦣻,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诗·鲁颂》有“在泮献𦣻”之句,周代关乎战事的钟鼎铭刻多见“献𦣻”的纪录。𦣻,传世文献或作𦣻,其义似是军战折首。𦣻、𦣻是从耳、从首、或声字,为形声。周代钟鼎又有从爪、从戈的𦣻字,为会意,字义似是军战断手。首、耳、爪都是人体的一个部分,截取之以为杀敌数目,是古已有之的助记方法。这些文字也为追索远古先民记、计品物数量的手段提供了佐证。

当原始部落内部的财产不断积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品贸易以及以掠夺财富为目的的部族战争日趋频繁,迅速膨胀的大量财富要求更为简便易行的管理手段,各民族都曾经采用的以替代物帮助记、计的手段,在这种情势下应运而生。文献与民族志资料证明,人们一般是择取随手可得、便于使用又容易保存的小物件,如竹枝、木棍、石子、种子等,用来帮助记忆、帮助计算,成为脱离所记品物的新的记、计手段,从此,人们关于品物数量的认知,便逐渐由品物自身转移到帮助记、计品物的替代物上来,数与量的概念因而也悄悄发生着变化。久而久之,某些简便易行又行之有效的记、计手段就会得到推广,成为广为流行的计算工具。从而,千差万殊的各色品物取得了统一的记、计手段。原本隐含于品物之中的抽象数目,因普遍通行的记、计工具而具象化了。于是,用于记、计品物的数字、量字,便从长期使用的记、计数目的工具导引出来。数与量相辅相成,逐渐发展为受理天下品物的数量系统。

三

见于文献,以替代物用作记、计品物的工具,在古代中国曾广为流行。

《汉书·五行志》云:“筹,所以记数。”《资治通鉴·唐太宗贞观十九年》:“筹、笔不去手。”胡三省注:“筹,所以计算。”《说文系传·竹部》:“筹,人以之算数也。”可知古代先民曾以筹作为记、计品物的工具。

古者宴饮时游戏娱乐,常有投壶之事,人们用称作矢的东西投向壶中并以之计算胜负,这种投壶的矢当时也叫做筹。《说文系传》云:“投壶之矢,其制如箸。”可见其时的筹

是用竹木制成的小签。

这种记、计数目的筹,古代也称筭。《仪礼·乡射礼》:“箭筹八十。”郑注云:“筹,筭也。”《玉篇·竹部》云:“筹,筭也。”筹称为筭,都指古代普遍流行的计算工具。

《汉书·律历志》云:“数者,一、十、百、千、万,所以算数事物……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这里的算应写作筭。《说文·竹部》:“筭,长六寸,计历数者。”段注云:“《汉志》云算法用竹……此谓筭筹,与算数字各用。计之所谓算也,古书多不别。”又云:“筭为算之器,算为筭之用,二字音同而义别。”筭本义指记、计数目的工具,算本义指用记、计数目的工具进行计算。在文献中,筭、算二字往往互用不加区别。

《周礼·春官·大史》:“凡射事饰中、舍筭,执其礼事。”《仪礼·乡射礼》:“一人执筭以从之。”《仪礼·大射礼》:“大史实入筭于中。”这里的筭指盛于中(中为盛筭的器具)射时取以计算胜负的筭筹。枚乘《七发》:“孟子执筹而筭之。”《后汉书·瞿酺传》:“费用赏赐已不可筭。”这里的筭都用为算,义为计算。故《尔雅·释詁》云:“算,数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云:“算,字亦作筭。”谓筭与算同,意为数(shǔ),即今天所谓计算、计数。文献之筭也引申为数目、数量之意。如《仪礼·乡饮酒》:“无筭爵、无筭乐。”注云:“筭,数也。宾主燕饮爵行无数,醉而止也;燕乐亦无数,或间或合尽欢而止也。”

古者筭筹也叫策。《说文·竹部》段注:“策犹筹,筹犹筭。”《广韵·麦韵》:“策,筹也。”见于文献,策也指用于记、计数目的工具。如《老子》二十七章“善数不用筹策”,《战国策·秦策》“数策占兆”,王安石《礼乐记》“端策而数”等。策也引申为计算之义,如《史记·封禅书》“迎日推策”,“推策”即今日所谓推计、推算、推求。与筹筭一样,策也引申为数目、数量之义。如《易·系辞》:“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蓍)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以三百六十策当一年之日数,以万策当万物之数,则策就含有数目、数量的意思。《汉书·律历志》“参三统两,四时相乘之数也。参之则得乾之策,两之则得坤之策”,颜师古注引苏林曰:“策,数(shù)也。”这里的数都相当于今日的数目一词。

四

由上述周秦以来文献所见有关品物数量记、计工具、方法的记载,可知以替代物(即上述筹、策、筭)帮助记、计品物数量,曾在古代中国广泛流行。这种记、计方法长期使用の結果,不仅导致了数字系统的发生,而且相关量词的使用也由表示品物名称(如人、豕、犬)或品物局部名称(如头、尾)逐渐转移到与记、计工具相关的个、支、枚等少数量词上来。

在先秦文献中,量词“个”的用例已经出现。

《国语·齐语》:“鹿皮四个。”

《仪礼·大射礼》:“搯三个挟一个。”

《仪礼·士虞礼》:“俎释三个。”

《礼记·大学》：“若有一个臣。”

以上录引文献皆以“个”为量词记、计品物，《齐语》指鹿皮，《大射礼》指箭矢，《士虞礼》指分解的牺牲，《大学》指人。这种以同一量词记、计多种品物的现象，当与以替代物记、计品物密切相关。

个，《说文》各本作箇，释其形义云：“箇，竹枝也。从竹固声。”段注本《说文》据《六书故》所引唐本，补“箇或作个，半竹也”七字，以个为箇的异体，字义为“半竹”。笔者按：甲骨文、金文竹作，是两个相连的竹枝的象形。小篆竹作，乃由甲骨文、金文字演变而来。《说文》以个为半竹，是指两个竹枝的一半，即一个竹枝。《说文》又谓箇字字义为竹枚，竹枚就是竹枝，与半竹的意义是一致的。从字形讲，个字是竹字的一半，竹字是两个“个”字相连。

支字，已见于出土战国文字资料^①，先秦文献亦有支字的用例。

《诗·卫风》：“芄兰之支，童子佩觿。”

《大雅·文王》：“文王孙子，本支百世。”

《卫风》支即枝的本字，《文王》“本支”取树木主干与枝条喻宗法的嫡庶。在先秦文献中，支字的量词用例尚未见到。

《说文》：“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古文支。”笔者按：《说文》以“去竹之枝”释支字字义，是说支的本义是离开主干的竹枝。以“手持半竹”释支字的构形，半竹即个，个即竹枝，是说支字的构形是手执竹枝。《说文》古文支字，中为又（手），下为竹之本，上为竹之枝，是以手折取竹枝执于手中的样子，与“去竹之枝”、“手持半竹”的形义完全吻合。林义光《文源》云：“支，即枝之古文，别生条也。”林说于字义虽然贴近，但于字形却未能允洽。桂馥《说文义证》颠倒许书说解，怀疑“去竹之枝”是“去枝之竹”之误，认为支是去掉竹枝的竹竿，显然是不对的。

在古代经书及其传注中，个字的义释皆为“个，枚也”，“个，犹枚也”，即个也称作枚。枚字的用例，于先秦文献已十分常见。

《诗·豳风》：“勿士行枚。”

《周礼·秋官》：“衔枚氏掌器。”

这种枚是将士行军时横衔于口以防喧嚣的小筹，其状如箸。

《书·大禹谟》：“枚卜功臣。”

《左传·昭公十二年》：“南蒯枚筮之。”

这里的枚是逐个的意思，“枚卜”、“枚筮”义为一个一个地进行卜筮。唐孔颖达为上录《书》、《左传》所作疏文中，均谓“枚，筹之名也”，说枚就是用于卜筮的筹。

枚用作量词，最早见于《墨子·备城门》“枪二十枚”。汉以后用例渐广，如《汉书·五行志》“大风拔树三万余枚”，《宋书·良吏传》“作书案一枚”等。新近出版的《张家山汉

^① 高明：《古陶文汇编》3.337 支字所从，中华书局，1990年。

墓竹简》记刀、笔数量也称若干枚。

《说文》以枚字构形为“从木、支”会意，义为“干”。又以支字构形为“从又、卜声”，义为“小击”。段注以“干”为枚字本义，以“衔枚”、“枚卜”之枚（小筹）为引申义，均不可据。

殷墟甲骨刻辞有枚字^①，义待考。周金文有枚字^②，或释析，用作人名或族名。其所从支与牧、畋、效等所从相同。可见其支字上部都不是卜，而是树木枝条之形。所以，支决不可能是“从又、卜声”的字。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出土的《归藏》竹简，所载易卦卦辞，“枚占”为习惯用语。如：

昔者，蚩尤卜铸五兵而枚占。

昔者，夏后启卜其邦尚无有咎而枚占。

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枚占。

昔者，穆天子卜出师而枚占。^③

简文枚字不从木，均写作支。可见枚本作支，像手持枝条之形，与像手执竹枝的支字如出一辙。笔者以为，枚字本义应指树木枝条。故《史记·货殖列传》“竹竿万个”，《正义》引《释名》云“竹为个，木为枚”，说竹枝所作的筹叫个，木枝所作的筹叫枚。

五

由以上引述可知，在古代中国，用作记、计品物工具的筹、策、算与用作量词的个、枚、支，是相互关联的。筹、策、算是竹木枝制成的形状相同的计数工具，个、枚、支是本于竹木枝的意义相同的量词。所谓“筹犹策，策犹算”，“个，枚也”，“枚，筹之名也”，投壶之筹“其制如箸”，衔枚之枚“其状如箸”等，都说明这些记载均来自古代先民的同一社会实践，即采用竹木细枝作替代物记、计品物的行为。笔者在《数字、名物字是中国文字的源头》^④一文，曾提出数字源于原始计数工具的看法，并在《“数本杪智”疏证》^⑤一文以文献记载进一步对这种见解加以论证，与本文所论量字生成理论的认识，正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基于这样的认识，对量字生成途径的追寻与探索，一定会有助于对数字生成过程的推求与理解，也为我国原初文字起源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思路。

（原载于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12月）

① 见《殷契萃编》1060。

② 见《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卷二十九页。

③ 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未刊稿）。

④ 载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12月。

⑤ 载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编：《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

一

关于中国文字的起源,在战国以来的两千多年中,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归纳起来,前人的研究主要涉及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文字的创始人以及他们所处的时代。战国、秦以至两汉,人们多遵从“仓颉作书”的传说,魏晋以降,学者又提出了“伏羲氏造书契”的见解。有关两者所处的年代,说法并不统一。汉代学者多以仓颉为黄帝史官,汉末以后,学者逐渐把仓颉的时代提前,或说与伏羲同时,或说在伏羲之前。总之,大约相当于传说的五帝时期之初上至三皇时期。二是文字创制的方法或途径。在这个问题上,历代学者各抒己见,缺乏共识,这包括:

(1) 文字源于结绳。认为文字是在上古时期结绳治事的启示下创制而成的^①。

(2) 文字始于八卦。认为文字产生于易卦的卦象,如乾卦为天,坤卦为地,坎卦为水,离卦为火等^②。

(3) 仓颉视龟作书。认为仓颉受到灵龟的启示创制了文字^③。

(4) 文字、图画同源。认为书画异名而同体,在文字产生的初期,书亦画,画亦书^④。

(5) 文字源于图画。认为两者并不同源,图画在先,文字在后,文字是在图画的基础上产生的^⑤。

(6) 文字源于先民的社会实践。认为文字的产生直接导源于原始的记事方法^⑥。

(7) 中国文字西来说。认为中国的文字是从西亚或埃及传来的^⑦。

对文字起源的上述见解,在当代学术界仍没有就哪一种说法达成广泛的共识。认为

① 此说参见《易·系辞》、《说文解字·叙》。

② 此说见《周易·说卦传》、(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之《周易音义·说卦》引(东汉)荀爽《九家集解》、(清)张惠言《周易虞氏义》等。

③ 见《孝经·援神授》。

④ 见(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⑤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

⑥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⑦ 中国文字西来说,是在十七八世纪欧洲文化中心论充斥的年代,首先由欧洲天主教徒提出来的,到19世纪,这种观点又得到了基督徒的支持。其时的西方世俗学者,虽然没有固守中国文明源自欧洲的说法,但仍然认为中国文明是由外部传入的,或认为来自埃及、或认为来自西亚、或认为来自印度,五花八门,完全背离了历史的真实。

“视龟作书”附会了河图洛书的传说,是把文字的发明看做天意神授,纯属虚妄无稽。而“结绳”原是原始的实物助记手段,“八卦”本为古已通行的巫筮方法,认为两者与文字的创制毫无关联。认为“书画同源”或“文字源于图画”只能说明象形字的由来,而不能涵盖一些指事字、记号字的源起。中国文字由西方传入的说法,已被我国的考古学研究所否定,是“东方两河流域”的华夏先民创制了中国文字。近人提出的原始记事方法是文字产生的本源的见解,由于在实际上就是文字源于结绳说的扩大,在学术界也很少得到响应。

二

两千多年以来,文字起源问题的讨论时续时止,旷日持久而少有进展。今天,当我们老话重提的时候,有必要先跳出庐山之外,冷静地观察一下庐山的真面,寻觅分析问题的症结所在,不能再一头扎进没有结果的争论当中。

面对文字起源问题的种种见解,我们曾长期游移徘徊,百思而不得其解。文字源于结绳或始于八卦的说法,真的是诸先贤捕风捉影或无病呻吟吗?所谓“视龟作书”与我国古代确曾流行的龟卜及契龟记卜有无联系?所谓“书画同源”原指书画“异名同体”,但两者异名异体始于何时?怎样加以区分?研究文字起源问题,特别是面临远古陶器符号是不是文字的问题,前人遗留给我们的种种疑问是不能回避的。我们认为,在进入这些问题的讨论之前,有关文字起源的理论认识与研究方法,应当是首当其冲的,其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科学地确认中国原初文字的标准认识不足。确认文字的标准,是关于文字的界定即“什么是文字”的问题。讨论文字的起源,弄清“什么是文字”是必要的前提。长期以来,研究语言文字的人,大都固守着这样的认识,即“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语言的书面表达形式”。在我国原始陶器符号的讨论中,这个问题表现的尤为突出。因为记录语言一般要多个文字符号连续出现,每个符号是一个字,有固定的读音,代表语言中的一个词。基于这样的认识,对远古陶器上大多只有一个的刻、绘符号,不少学者认为,它们可能对文字的产生有某种影响,但其本身绝不可能是文字。新的研究成果表明,“记录语言的符号”这个关于文字的定义,不能涵盖世界上的两大文字类型,它只适用于纯表音的拼音文字系统,因为这类文字仅仅与语音发生联系,而与语义则毫不相干。然而,这个定义却不适用于以表义字为基础发展起来的音义文字系统。关于这一点,饶宗颐先生已经发表了精辟的见解,认为中国文字是不追随语言的、脱离了语言羁绊的、能够控制语言的文字系统^①。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文字有很强的表意功能。同一个字,同一句话,可以用雅言、雅音读之,也可以用方言、方音读之。如果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就不会以“记录语

^①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下篇之10,《汉字图形化持续使用之谜》,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言的符号”为标准,断然否定远古陶器符号是原初文字的可能。这些符号如果是具有独立意义的数字或某种名称,即使没有以完整的语言形式出现,似乎也不能排斥已经成为文字的可能。所以,我们不能把它与拼音文字等同起来,一个单独的符号,也可能是所记事项的主干词语,具有特定的记事功能。

(2) 对原初文字的性质不明确。谈文字的起源,说到底是指处于源头的原初文字是怎样产生的,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原初的文字有哪些,一是萌发与形成的途径是什么,就是指原生文字是如何创制而成的,以及为其后文字的创制提供了哪些可以仿效的法则。研究文字的起源,是探索远古先民在何种社会需求之下,其思维或意识受到怎样的冲动,才创制了最初用于记事达意的文字符号。当前,我们讨论文字的起源,往往是站在已经具有成千上万的成熟文字之上,泛泛地谈文字是怎样产生的,忽略了以历史的眼光,客观地去探求为数不多的原初文字是哪些,是在怎样的社会实践中发明的。正因为如此,才对“结绳”、“八卦”与文字之间有无关联不屑一顾。我认为,克服非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努力追求原初文字的性质与社会成因,才能为文字起源的研究找到出路。

(3) “以后证前”的研究方法尚待完善。五六千年以来,中华传统文化世代传承,一脉相沿,这已为考古学文化研究与典籍记载证实。但是,到目前为止,已经确知的时代最早的文字资料是殷墟甲骨文字,在此之前,中国文字起码已经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历程。迄至今日,能够说明中国文字发生、发展的资料仍然相当缺乏,特别是在原始陶器符号的性质尚未论定的情况下,一种行之有效的“以后证前”的研究方法是十分必要的。一些学者已经尝试以甲骨文、金文论证远古陶器符号,这种方法是否可靠常常受到人们的怀疑。因为这种在时间上间隔了千年乃至几千年的文字形体的比附,由于相当长时间中的资料缺环,研究者本身对结论的正确性也不能断言。但是,我们认为,鉴于中国文化毋庸置疑的连续性,只要我们在论证时摒弃单个文字的简单比附,借助古代典籍、考古资料与民族志资料,把文字的产生还原到客观的历史背景之中,然后再去进行早晚文字形体的比较研究,所得结论自然会令人信服。

三

研究中国文字的起源,虽然存在着早期文字资料缺乏的障碍,但我们有保留着浓厚的原始特征的殷商金文与甲骨文字,又有遗存着许多上古史实的历史典籍,不断出土的古代文物提供了文字产生时期的文化背景,多种民族志资料又可以用来作为参照。所以,利用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的研究成果,对中国文字的起源开展多角度综合研究,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或途径。

首先,哪些是处在源头的原初文字呢?这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是有迹可寻的。《后汉书·律历志》开宗明义,谓“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筭数之事生矣”。这段话的大意是:当天地之间的人事庞杂,庶物蕃盛的时候,就发明了筭数用于管理。《汉书·律历志》曾引

据《逸书》的话“先其算命”，说古之王者治理国家，要先立算数以命百事，即创制算数统绪天下事物。此《志》文又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这里所谓命百事，班固以为即《尚书·虞书》“乃同律、度、量、衡”。关于这一点，《后汉书·律历志》说解十分详明：“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故体有长短，检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轻重，平以权衡；声有清浊，协以律吕；三光运行，纪以历数。”我们认为，无论尧舜时期是否已有完备的度、量、衡及历法制度，但已经能运用算数治理天下事物是完全可能的。数是适应氏族集团不断扩大，天下事物日渐蕃盛的管理手段。因为，没有数，管理制度不能成立；没有数，管理手段亦无从施行。因此，可以认为，数字应是原始初文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数字的产生是适应了人物、庶物蕃盛的需要，但管理诸事、诸物则不仅关涉它们的数量，而且必然还涉及它们的名称。只有如此，所记的各类经济文书才不会发生混淆。表达诸事、诸物的字就是名物字。这类名物字，首先是与人类维持生计密切相关的衣食品物，当然也会包括人类自身的五体、五官之类以及赖以生存的周围世界如日月山川、草木鸟兽等。这就是《易·系辞》所谓“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者，是上古先民“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创制出来的。名物字是图案、图形，就如同花纹一样，原始名物字所以就叫作文。这应该就是所谓书画同源的书。所以，我们认为，处在起源阶段的原初文字大体有两类，一类是数字，一类是名物字。

那么，这些原初文字是如何产生的？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讨论。

（1）筹策记数与数字产生。《左传·僖公十五年》载韩简的言论，说：“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象即物象，物象即物名，滋为滋益蕃盛，品物繁多，是说数字是在品物滋蕃日盛的状况下产生的。《后汉书·律历志》也就这个问题说：“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所谓算数，不同于今天的算术一词。算指算筹，数指数字。《说文》云“算，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说算是用来记、计历日、数目的工具。《说文》竹部段注：“筹犹策，策犹算……故曰算、曰筹、曰策，一也。”筹策原是人们随手可得的竹木细枝或草茎。《方言》一书有杪字，指树木的枝梢，杪在古燕国的北疆称作策，说明其时其地曾以树木枝梢为策，用作记、计数目的工具。《后汉志》把算与数并称，正说明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司马彪在该《志》篇末赞语中，提出了“数本杪算”的看法，认为数字是本于记、计数目的筹策创制而成的。基于此，我们曾提出，中国数字的一至八都由直线组成，一至四是直线的累积，五至八是直线的错置，这些直线都是由记、计数目的筹策导引出来的^②。

（2）筹策演卦与数字产生。汉代以来，不少阐释易经的人提出八卦成文的说法，最近又有学者称之为卦象文字，认为文字是由八卦演生的各种卦象生成的。但是，借以画成卦象并推断刚柔、阴阳、虚实寓意的卦爻，全都依据了筮数的奇偶，本与物象全无关联，认为

① 葛英会：《数字、名物字是中国文字的源头》，《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12月。

② 葛英会：《“数本杪算”疏证》，《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九期，2001年6月。

文字由卦象而生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八卦,《易·系辞》称是伏羲氏王天下的时代创制的。汉人多有相关记述,《武梁祠题记》:“伏羲苍精……画卦结绳,以理海内。”《礼器碑》:“皇戏统华胥,承天画卦。”八卦本是以筹策求奇偶以象阴阳的巫筮手段,所以八卦与数及计数工具之间存在着天然联系。《左传·僖公十五年》云:“筮,数也。”《汉书·律历志》云:“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颜师古反其道,注云:“万物之数,由八卦而起。”八卦与数字的生成孰先孰后以及两者的因果关系,目前尚难论定,但八卦筮法、卦象都表明了筹策与数字之间的客观联系。在商周以至战国的出土文字资料中,筮占的工具全为竹木、草茎制成的筹策,而八卦卦象无一不是以数字写成。唐兰先生曾说:“八卦的一画(指画成八卦阴阳爻的横画)和一字的一画,很难区别……照我的意见,八卦的起源是用算筹(卜算子)来布成爻,古文学字也就象两手布爻的形状。”出土资料已证明,八卦卦爻是数字,而不是一长横两短横的阴阳爻,也恰恰说明,一至八这八个用于记录卦象的直线数字,应是受到筹策布爻的启迪创制而成的。由此,我们认为,从这样的角度上谈文字源于八卦,应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结绳记事与数字产生。《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的记载,不仅认为上古时代曾经流行结绳之法,而且也把结绳与文字联系起来。郑玄在《周易》注中,就古之结绳治事作了如下的解释:“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所作的进一步的诠释认为:“结之多少,随物众寡。”这种说法与晚近的民族志资料可以互证,都是以绳结的大、小、多、少表示所记各类事物的数量。

在中国的古文字资料中,凡是字的构形或意义与结绳相关的,或者是数字,或者是与数字相关的字。如学者已经指出的,商周金文中的 (十)、 (二十)、 (三十),“正像一根或几根打结的绳子”,并指出古卖、媵等字的字形与结绳相关,字义与交易、陪嫁物品的数量相关^①。这是具有历史依据并极富学术意义的创见。如果从这种角度分析结绳治事与文字之间的关系,虽则说文字源于结绳的说法过分夸张,但它与原始初文的产生确有密切的关系。与筹策记数一样,结绳记事在原初文字的创制中,起到了重要的启迪作用。

由以上的讨论可知,历史上有关文字源于结绳记事、筹策记数、八卦筮占的种种见解,虽然不尽相同,但却揭示了一个共同的关于文字起源的历史途径,即文字产生于先民长期使用的原始记事、记数的方法。正是这些原始的记事、记数方法,使我们的先民产生了创制文字的最初的冲动。当世代使用的记事方法在功用与操作方式上,与管理日渐膨胀的共公事物不相适应的情况下,人们就不得不在管理手段上另谋出路。于是,一种源于原始记事方法,替代原始记事方法的新的管理手段产生了,这种手段就是数字。资料表明,这种原初的数字大多是通过描绘原始记数工具的途径,即后来所谓的象形手段造成的。数本是由万事万物细绎出来的抽象概念,但数字却是记数工具的具象表达。数字生成所采取的象形的方法以及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方法,在此后中国文字的发展中,成为最基本的

^①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造字手段。

(4) 原初名物字的产生。见于典籍,关于原初名物字的产生,远不如有关数字生成那样具体,我们只有“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等少量笼统描述。《说文解字·叙》云:“文者,物象之本”,认为文字是本于物象创制出来的。基于这种认识,不少遵从“书画同源”或“文字源于图画”的学者,将中国原始陶器装饰图案的鸟兽鱼虫等,与商代金文、甲骨的象形文字相比照,或是把商周青铜铭文中风格保守的图画文字与甲骨文象形文字相比照,是当前学界普遍采用的研究方法。但是,利用这种方法,我们只能了解某些名物字形体的演变,却难以确知这些字生成的时代以及是否属于原初的文字。如商代铜器铭文中的戈、钺等字,显然是青铜兵器的象形,产生的时代不可能追溯到文字起源的时期。因此,仍需要找到更为切实的研究原始名物字源起的方法。

书与画都是线条的艺术,运用线条是两者共同的手段。但是就两者产生的年代而言,绘画艺术远比文字的产生早得多,这在世界的考古资料中已经得到证明。所以,可以这样说,绘画艺术为图形文字的创制提供了基本的手段。所以,有的学者已经把远古陶器的装饰图形,看做中国文字的远祖。我们认为,讲“文字源于图画”主要是强调原始名物字生成的基本途径以及这种途径为尔后文字的发展提出的可以仿效的造字法则,而不必拘泥于每个表意字一定以绘画为前身。

目前,在考古界已经尝试的文物比照法,就是以经过科学的考古断代的出土文物,推断一些名物字的生成年代。苏秉琦先生对殷墟甲骨文西、龙两个字的考证是典型例子。他说:“甲骨文中有小口尖底瓶的形象”,“就是尖底瓶演变到最后形式的象形字”,这个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五千年前”。另外,谈到红山文化多姿多彩的玉雕龙时,又说:“甲骨文中龙字的多种形态以及妇好墓的玉雕龙,可以大致追溯到距今五千至三千年间的龙形变化过程。”以文字起源时期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历史文物推定相关名物字的生成,其结论是可靠的^①。

四

我曾在《数字、名物字是中国文字的源头》一文中,提出作为中国文字源头的数字,是由原始记数工具直接导引出来的。与此类似,西亚两河流域古苏美尔人数字的创制,也经历了大致相同的历史途径。考古研究表明,在西亚两河流域,出土所见的一种仿象不同物品的小泥具早在公元前八千纪,已经成为记数的工具。几千年以后,不知出于何种目的,这种泥具往往被封存于卵形泥球之中。此后,可能是为了便于回忆球内泥具的内容,又有了先用泥具在空心泥球表面压出印痕,然后再行封存的方法。正是在这种压印的启迪下,一种以芦苇为书刻工具,记录封存泥具所代表的品物与数量的文字,不久就出现在泥球的

^①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之《满天星斗》,(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

表面。由于压印印痕与继之而起的文字代表了泥球内泥具的内容,泥具本身便成了不再必要的东西而被废弃。泥球由于不封存泥具逐渐由空心而实心,又由实心而成为平整泥板。相关的名物字应是受到压印的启示,圆点状数字普遍认为是仿象一种最常见的圆形泥具而来。鉴于以上研究成果,一位长期从事这项研究的美国学者认为:楔形文字不是起源于图画,而是直接由三维的陶具演变而来^①。

中国、西亚相距遥远,历史与文化传统各不相同,数字的形体也不一致,但最初的数字却是由同样的途径产生的,即都是本于长期使用的原始记数工具创制而成的。这说明,多数学者认为由记号约定俗成的数字,也是通过仿象实物的途径造成的。在我国,数字的创制正是通过筹策记数、八卦筮占与结绳记事实现的。文字源于八卦,文字始于结绳并非虚妄无稽,先贤的论断正是中国文字起源的真确途径。

(原载于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① 参见拱玉书:《楔形文字起源新论》,《世界历史》1997年第4期。

“数本杪芻”疏证

“数本杪芻”，语出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篇末赞语，云：“象因物生，数本杪芻。”这是司马氏就数的源起提出的一个标新立异的见解。关于这个新解，一方面由于倡言者未作任何阐释，另一方面由于背离传统看法，千百年来，从未受到人们的重视，以至于很少有人予以响应与评说。

有关论数的言论，最早见于《左传·僖公十五年》韩简之言：“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个关于象、数起源以及与卜、筮关系的论述，晋杜预、司马彪基于个人的不同认识，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对韩简的话作了不同的取舍与理解。杜氏《春秋左氏传集解》仅取韩简之言的前半，云：“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象数相因而生，然后有占。”司马氏《后汉书·律历志》则截取韩简之言的后半，谓：“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里，杜氏所谓“象”仅指龟卜的兆象，司马氏所谓“象”乃指层出不穷的物象。杜氏所谓“数”仅指演卦所得的筮数，司马氏所谓“数”是指蕃衍日盛的物数。关于数的生成，杜氏谓“象数相因而生”，似乎指象与数出自相袭进行的龟卜与蓍筮。司马氏则认为是“人、物既著，则筭数之事生”，即认为数是人物滋益、庶务繁芜的产物。杜预仅就卜筮谈象、数的产生，自然有悖于史实。司马彪论数回避卜、筮与象、数的关系，亦不免失于偏颇。对此，唐颜师古在《汉书·律历志》注中的阐释，较杜氏、司马氏要全面、合理。在表述时，颜氏颠倒了《左传》韩简的语序，先说“物生则有象，有象而滋益，滋益乃数起”，然后说“龟以象告凶吉，筮以数示祸福”。按颜氏表述的前后逻辑关系理解，数成于物象的滋蕃，筮乃是以已有的数表阴阳之爻，示凶吉祸福。这似乎更有利于说明数的生成以及数与筮占的关系。但颜氏的看法并非是始终如一的。在《汉志》的另一注释中却说：“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也。”对于数的产生，是源自八卦，还是起于物象滋益，颜师古仍是游移不定的。

数字起于八卦的说法，当与《易传》的相关记述有关。《周易·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说古之圣贤创制易筮之术，乃因深明神明之道微妙无方，变化无穷，从而产生了用“德圆而神”的蓍策求卦的方法，以蓍策之奇偶示乾坤、阴阳的变化，久之则数由此而立而生，八卦亦由此而起。孔颖达就此所作疏文云：“此倚数、生数在生蓍之后，立卦之前，明用蓍得数，而布以为卦。故以七八、九六当之。七九为奇，天数也；六八为偶，地数也。”“古之奇偶，亦以三两言之（此释参天两地而倚数）。”总之，《周易·说卦》有关数的生成，乃以为起自蓍策，而蓍策用之于

易之筮法,数由八卦而起的说法当与此有关。

班固《汉书·律历志》所谓“自伏羲氏画八卦,由数起”,似乎并非如颜师古的注释,是“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而可能是讲伏羲氏画八卦,乃是由数的变换而成。即八卦由数而起,而不是数由八卦而起。故班氏于该《志》文又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并未把数字与八卦相联系,而认为数是用以计算天下的各种事物的。班氏又引据《逸书》之言曰“先其算命”,说古之王者,为统绪天下庶务,须先立数以命百事。可知,班氏之意亦认为算数是由天下事物滋益蕃盛而产生的,蓍策筮占充其量不过是其中的一项要务罢了。

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开宗明义,谓“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已摒弃了班固“伏羲氏画八卦,由数起”的模棱说法,认为数是署注登录人与物的需要产生的,与立算数以命百事同意。所谓百事,《汉书·律历志》以为即《虞书》“乃同律、度、量、衡”。于此,《后汉书·律历志》有更为详尽的说解:“夫一、十、百、千、万,所用同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故体有长短,检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轻重,平以权衡;声有清浊,协以律吕;三光运行,纪以历数。”前人言论所及,不过是说数的产生,乃是适应统绪天下事物的需要产生的。没有数,诸制度则不能创立;没有数,诸制度亦无从施行。然而,数究竟通过什么样的途径生成的,仍然是不甚了了。

有鉴于此,我认为司马彪“数本杪𦫳”之说,应当特别予以关注,因为这种说法提出了一个关于数字起源的具体而重要的途径:数字是本照杪𦫳创制而成的。那么,杪𦫳是什么?它何以成为数的本源?这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是有迹可寻的。

杪,《集韵》、《韵会》并音藐。《说文》:“杪,木标末也。”木标末是什么?标,《说文》解为“木杪末也”,与杪字往来互训。末,《说文》解为“木上曰末”,说树木上面的枝条叫做末。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高远之木枝曰标,曰杪。”《方言》云:“杪,小也。木细枝谓之杪。”郭璞注:“言杪,梢也。”意即今日所谓树梢。“杪末”、“标末”之杪、标,其意皆与末同。《广雅释诂》:“杪,末也。”《礼记·王制》郑注:“杪,末也。”《说文》段注:“引申之凡末皆曰杪。”如岁杪、秋杪、发杪,杪字都用为末意。又,古时本末常连言对称,而本末又可称作本标(如《庄子》“长而无本标”),故本标亦即本末。本,是木之根本,标是木之枝梢。可知,杪末、标末都是指树木的枝梢。

𦫳,段玉裁谓今作忽(《说文》注)。其字《说文》作𦫳,或从木作𦫳,释其义为“高貌”。《说文》木部又有杪字,云:“杪,𦫳也。”《玉篇》曰:“杪,木忽高也。”段注云:“𦫳、杪皆谓杪末之高。”诸说令人费解。我以为,𦫳应是末的借字。末,明母月部字;𦫳,明母物部字,末、𦫳为双声旁转迭韵,古可通转。《韵补》认为𦫳“叶许月切”,释其义为“微也”,与末字字义也很贴近。所以,杪𦫳与杪末、标末一样,都是指树木细枝。

杪𦫳为木之细枝,而木之细枝何以成为数的本源?我们以为:所谓“数本杪𦫳”,与前文引述《周易·说卦》“生蓍”、“倚数”的道理近似。孔颖达疏文“明用蓍得数”,即认为数乃是得之于用蓍求卦的实践中。

蓍是一种一本多茎的植物,古时多取之以为筮占。就是用蓍草为策,推计数目、画成八卦。《史记·封禅书》:“黄帝得宝鼎神策,于是迎日推策。”注云:“策,神蓍也。黄帝得蓍,因以推算历数。”

古代策也称筹、算。《史记·袁盎传》“使人问筹策”,以筹策并称。《仪礼·乡射礼》“箭筹八十”,注:“筹,算也”,是筹也称作算。《说文》竹部段注云:“筹犹策,策犹算……故曰算、曰筹、曰策,一也。”在古代中国,筹、策、算,都是经常使用的记、计数目的工具。故《汉书·五行志》云:“筹所以记数。”《说文》:“算,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段玉裁注云:“算为算之器,算为算之用。”

同时,古人筮占,亦是以筹策求得奇偶以为阴阳之爻,故《曲礼》云:“龟为卜,策为筮。”推计历数之筹策,前举《封禅书》注谓之“神蓍”,言以蓍草为之。《汉书·律历志》“五数备矣,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说筹策用竹制成。《离骚》王注:“蓍茅,灵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筮”,说楚人筮占不仅以灵草为策,而且折竹为策。据近年湖北多处出土的简策文字,战国时代楚人筮占仍以草茎为策。简文所及灵草名称有多种,如大英、保蓍、荅丹、长韦等。另有名丞命或新丞命者,或为草类,或是竹类,也用作筹策以为筮占。战国中山王壶铭文有策字,写作𦰩,从竹、片、斤会意,可证其时的筹策、简策或是以刀斧削制竹片而成。周金文有筮字,作𦰪,其中间部分是巫字。唐兰先生说:“巫字作𦰪,本也是算筹交加的形状。”我认为,筹算之算,也应与筮字相类,所从弄字,甲骨文作𦰫,是双手操筹之形,而不是《说文》所说的“从升玉”。

《后汉书·律历志》所谓“杪𦰫”,古时也称为策。《方言》曰:杪“燕之北鄙朝鲜洌水之间谓之策”,说明古代中国北方是以杪为策。与楚地折取竹枝为策不同,古燕地是折取树木细枝为策。杪𦰫也是古代曾经采用的记、计数目的筹策。

筹策,在古代中国,不管以何种质料制成,都普遍被用作记、计数目的工具。从而,算数与筹策总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所谓“数本杪𦰫”即数起于筹策,已科学地指出,我国数字的产生,其本源在于长期用筹策记、计数目的社会实践。数字就是从记、计数目的工具——筹策直接引导出来的。在迄今已知我国最早的成熟文字资料——商代金文、甲骨文中,数字不仅用作记录品物的数目,而且用作记录八卦的筮数,也足以说明数字与这些社会实践的天然联系。金文、甲骨文所见一至八这八个数字写作一二三×八十八,都由直线组成。一至四是一系,为积画;五至八是一系,为错画。这些直线数字,不是古人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由长期记、计数目、推求奇偶筮数的筹策脱胎而来。我以为这些就是《后汉书·律历志》“数本杪𦰫”一语的原本含义。

数字直接脱胎于原始记数工具,这在古代西亚的文献与考古资料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在古阿卡德语中,古代用于记数的工具称为“石”,考古学家在称呼两河流域古代苏美尔文化的圆饼形陶质计数器时,也采用“石”这个传统的名称。美国斯坦福大学考古学家欧本海姆在讨论伊拉克努吉出土的泥板楔形文字时,曾引用努吉文献的相关记载,这种称作“石”的计数器被用作羊的助记物。如“三只绵羊归某某,[有关]的石尚未存放”,“三只

小羊,二只公山羊,是某某的份额,已转入其账下,[但]尚未存石”,“一只属某某的母羊,其石尚未去掉”,“属 silwalesup 的绵羊二十三只,某某带来……他们的石尚未移交”,“X 产子的母羊,无石,属于某某”。由此,欧本海姆认为:石作为簿记的手段,曾被广泛用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管理机构,每个石代表一头牲畜。石保存在容器里,随着牲畜的生死、易手等变化而增减或转移到其他容器里(援引自拱玉书《楔形文字起源新论》,《世界历史》1997年第4期)。

在西亚的早期苏美尔泥板经济文书中,数字的使用已很普遍。其中大、小两类圆点状数字,我认为就是由称作“石”的计数器直接脱胎而来。陶质计数器被称为石,说明其祖型应是石子,所以这些数字应当是用于记数的大小卵石的象形。

在古代中国与古代西亚,尽管文化传统不尽相同,数字形体也不一致,但最初的数字却是由同样的途径产生的,即都是本于长期使用的记数工具创制出来的。脱离记、计数目的社会实践而凭空发明的数字是不存在的。前述“数本杪𠂔”之说在此又得到验证。

在晚近的一些字书、词书中,或以为“杪𠂔”是一种极微小的数量单位(说见《汉语大字典》),或说是相当于分的万分之一的小数名(说见《辞源》)。两种说法的依据都是《后汉书·律历志》“夫数出于杪𠂔,以成毫釐,毫釐积累,以成分寸”有关推计历日的论述,两说都把“杪𠂔”看作累积成毫、釐、分、寸的最小数或单位。我认为,司马氏此处所言,是指存在于宇宙空间的有关日月周天运行的“自然之数”(司马彪语),需用“出于杪𠂔”的数对其实有的毫釐分寸加以推计。我们知道,推计世间各种不同事物,其计算单位虽各不相同,但计算所用的数字则是统一的。正如司马氏所言:“夫一、十、百、千、万所用同也,律、度、量、衡、历其用别也。”这里,数与计数的单位属于不同的概念。杪𠂔如是一种量的单位,那么就不可能是数。相反,杪𠂔如果是数,那么它就不可能是量的单位。所以,我们认为,把杪𠂔看成是数或单位词,似乎都不妥当。因为不管杪𠂔是数名,还是量的单位名,都不能把数这个笼统的概念与之等同。即使按“数出于杪𠂔”的语序理解,也不能认为“数”出于某种小数,更不能认为“数”出于某种量制单位。《后汉书·律历志》篇末赞语之“象因物生,数本杪𠂔”是与篇首“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相呼应的。对《左传》论数的见解,司马氏进一步申论曰:“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篇首所说算与数,应即篇末所说杪𠂔与数。“数本杪𠂔”即“数出于杪𠂔”,这是司马彪对有关数的生成方面的卓越贡献。

近百年中,随着出土古代文字资料日渐丰富,不少学者对我国数字的生成进行了探索与研究,其中丁山先生《数名古谊》、于省吾先生《释一至十之纪数字》、郭沫若先生《释五十》最具有代表性,都曾产生了深刻影响。前辈学者有关一至十个基数数字的论说,归纳起来可有以下几个要点:①一至四(古作一二三𠂔)为一系,是指事字。或以为是手指的象形,或以为是累积笔画而成。②五至九(古作×∧十八𠂔)为一系,皆出于假借,如借互为五、借入为六、借切(以十为切的初文)为七、借“象分别相背”之字为八、借肘(以九为肘的象形)为九。③我国纪十之法,或以十为一掌的象形、或以为纵一而成十。

就我们对数字源起一事的认识,上述诸说都脱离了上古时期曾流行的原始记数方法,而从文字音义的角度去推求数字的由来。然而,在借字与被借字产生的先后顺序无由说明的情况下,种种解释便失去了应有的依据。于省吾先生曾说:“人类之进化,由结绳记事演进为数字之记事,至今蛮夷之犹有上古结绳之遗制。然则初有文字,当以纪数字为发轫,纪数字可谓为初文中之原始字。”如从这种认识加以推论,上述数字出于借假的说法便成了无源之水,是不能成立的。

司马彪所谓“数本杪𠄎”与今时所谓“文字导源于原始记事方法”,其表述方式完全一致,蕴含意义完全相同。这里,数字即原初文字,杪𠄎即原始记数手段。“数本杪𠄎”,可谓言简意赅,寓意博大,尚此予以申论。

(原载于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六书转注新论

发端于战国、兴起于汉代的小学研究,把汉字的结构形式区分为六个类型,这就是此后小学研究乃至现代文字学研究中广泛流行的六书理论。本文将要讨论的转注字,即六书之一,是汉代以来相关研究中争议最大的一种结构类型。本文的讨论,刻意摆脱以说解许慎《说文》转注条例为目的的各种争议,拟由分析、归纳汉字的结构特征入手,对转注类汉字提出一个科学合理的界定,并通过殷墟甲骨文中若干字例的辨析,对这类汉字的结构方式作出清晰、准确的说明。希望在转注字结构方式的研究上,做一点有益的工作,并征得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

传统六书的转注义例,最早见于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转注者,建类一首,同义相受,考老是也。”由于许慎对转注的这个界定过于含混,其中所谓“类”与“首”包含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后世学者歧见纷出,给出的不同解读有数十种之多。据一些学者的归纳,大致分为主形、主意、主声三类不同见解。

主形派学者主张“建类一首”是《说文》一书各部所建的部首。“同意相受”指部中字由部首而受其意。^①“若松柏等字皆木之别名,皆受意于木”,^②把部首与部中字的关系看作转注。

主意派的一些学者以释诂解说转注,如《尔雅》初、哉、首、基、肇、祖、元等字均含有“始”的义项,则“始”就是相关诸字之首。而诸字“意旨略同,义可互相灌注”就是“同意相受”。^③另有学者以词义引申阐释转注,如由命令的令引申为县令的令,由长老的长引申为正长的长,是“体不改造,引意相受”。^④前者把“数字共一用”视为转注,后者把“一字具数字之用”视为转注。

主声派学者认为,所谓“建类一首”,“类”指声类,“首”为语基。“同意相受”是指因方音、音转造成的“双声相转、叠韵相迤”的名义相同的不同字。如士与事、火与燬、畐与

① (南唐)徐锴:《说文系传》。

② (清)江声:《六书说》。

③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叙》注。

④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序。

备、用与庸、屏与藩、亡与无等即其例。^①

唐兰先生说：转注“界说不清楚，例字也不好，所以愈讨论愈糊涂”，“从唐以来，解释的人太多，大抵不是许氏的原义”。^②如《说文解字叙》已经明言“其建首也，立一为耑”，可见书中始一终亥五百四十部首均属“建类一首”。但通观《说文》各部所辖的字，并非是同部字皆由部首而受其意。所以“同意相受”之说不能成立。主意派、主声派学者的说解，更加远离了许氏的原意。

20世纪30年代，唐兰先生作《六书说批判》，首创“三书说”，^③并承清人六书转注为用字之法而非造字之法的见解，把六书转注排斥于汉字的基本类型之外。这种作法实际上是把以往的争议掩盖起来，原有的矛盾并未得到解决。六书转注的真意是什么，至今仍是有待寻觅与探索的课题。

二

唐兰先生创立“三书说”已经七十多年了，其间很少有人提出异议。但是，当人们对汉字结构方式作分类考察时，则无论是采用传统六书还是新三书进行鉴别，都会在一部分汉字所属类型的判定上面临无所适从的尴尬。例如清代学者提出的“本无正字的假借字”，^④就是对不明结构规则的一些字所作的无可奈何的解释。所谓“没有正字的假借字”是一个非常离奇的说法。既然没有正字（指被假借的字），则假借何以成立？另如“大”、“小”一类的意符字，唐兰先生在运用三书理论分类时，或归于象形，或列为象意。他所以游移不定，是由于他为新三书提出的分类标准，对这些字的结构形式同样不能给予严格限定。这说明，传统六书或新三书，都不能涵盖上述的那些字，因而都存在理论上的误区或死角。因此，摆脱传统六书与新三书的局限，认真而又切实地审视、考察相关汉字的结构形式以及结构成字的历史与文化背景，突破旧的框框，破解六书转注之谜，才能使这项研究有所前进。

三

研究汉字的结构方式，要从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入手。《说文解字叙》用“形声相益”总括复体汉字的结构方式，是把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区分为形符与声符两类，后世学者有时称作意符的，则与形符混同。其实，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应区分为三类，即形符、声符以外，还应包括意符。由于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原本就是独体或复体汉字，所以必须明确，把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区别的形、意、音（即声）三类，与通常讲汉字三要素的形、意、音是

① 章炳麟：《转注假借字》。

② 唐兰：《中国文字学》十一《六书说批判》，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③ 同注②。

④ 陈澧：《书江良庭征君六书说后》。

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汉字系统中,无论是独体字还是合体字,都是一个完整的语言符号,毫无例外地都具有形、意、音三个要素。但是,在用作结构汉字的符号时,其形、意、音并不是同时发挥作用的。用作形符的,是仅取其形而无关乎其意、音;用作意符的,是仅取其意而无关乎其形、音;用作声符的,是仅取其音而无关乎其形、意。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构拟了一套新的六书理论,相对于传统的六书转注,建立转意一书,用以统续传统六书与新书不能含盖的那些字。由于各类汉字的结构方式不是孤立的,讨论转意字必然会涉及其他类型,所以,为了便于称述并方便读者,在进入转意字的举证论列之前,我们先把新建六书条例抄录于后。

1. 象物。所谓象物,即仿象万千品物。凡象物字,皆独体,为物名;
2. 象事。所谓象事,即仿象诸般世事。凡象事字,皆合体,表示物与物的关联;
3. 转意。所谓转意,即制字象物、象事,不表本意而转表它意。凡转意字,或独体,或合体,由社会文化的关联而转折其意;
4. 会意。所谓会意,即意符与意符或意符与形符的比合。凡会意字,皆合体,表示意与意或意与形的关联;
5. 谐声。所谓谐声,即以彼字之声谐和此字之声。凡谐声字,毋论独体、合体,都是音符字,用作语言虚字或意义抽象的字。
6. 形声。所谓形声,即形符与声符的复合。凡形声字,皆合体,形符表示事物的类属,声符表示事物的名称。

转意类汉字,为表达意义抽象的词而建。其构字象物、象事,其字义却依相关历史与文化背景而发生转折。与象物、象事字形、意一致不同,形与意相乖是转意字的主要特征。

在用作结构文字的基本符号时,象物字是形符,转意字是意符,谐声字是声符。形符、意符、声符三类符号相互增益,于是形成形符与形符复合的象事字,意符与意符或意符与形符复合的会意字,形符与声符复合的形声字。

在新建的六书条例中,象物、象事是形符字与形符组成的合体字;转意、会意是意符字与含意符的合体字;谐声、形声是声符字与含声符的合体字。用这个新建的六书条例分析汉字的结构方式,就可以界划分明,前述“无正字的假借”与一字象形、象意(传统的六书会意)两可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四

新建的六书转意字,是古代先民依据我国历史与文化传统所创制的意符字。根据我们的初步研究,转意字大致有下述若干种:

1. 材质字;2. 色理字;3. 性状字;4. 态势字;5. 方位字;6. 历象字;7. 姓氏字;8. 人称字;9. 身份字;10. 神鬼字;11. 吉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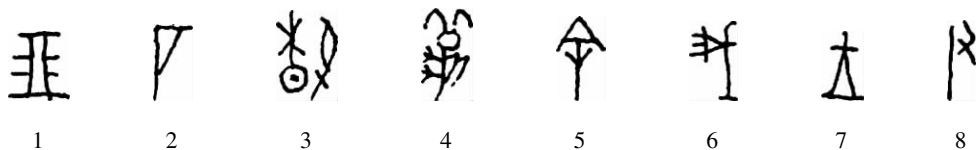
限于文章篇幅,以下,我们从上列各类转意字中选择数例,并按照新建六书转意条例,

一一加以辨析。

1. 玉与石(材质字)

凡世间品物,必有形、有质、有色。质是物之本实,色为物之容貌。物有质,触之可得;质有色,视之可见。但色附于质,而质隐于形,故质与色皆无形象可言。考察古文字的材质字,可知是借助有形之物象来转喻其材质的。

见于殷墟甲骨的玉字,是玉琮的象形(沈之瑜说,见图一·1),石字是石刀的象形(图一·2)。玉琮、石刀是史前先民以玉、石为原料制造的人工器具。玉、石二字的创制,是根据具有固定形态的人工器具,表示不具有固定形状的天然材质,从而使仿象玉琮、石刀的象物字,转折其义用以表达两种器物的材质。



图一

2. 日与月(历象字)

古代先民以日月星辰划分、节制并序列时令,日月星辰被视作历象。

古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其一作一息是因日(太阳)一出一落节制而成的。久而久之,先民便把日(太阳)由出至落的周期称为日(一天)。同理,人们又把月相盈亏、圆缺节制而成的朔望周期称为月(一个月)。日与月由天体名称到历象名称,是先民观象授时的结果,即以天体运行节制时间的结果。日、月二字由仿象天体的象物字,转折其意成为表示时段的历象字。

3. 春与秋(物候字)

古代先贤观天象以授民时,同时又摸索出以物候标志时令的方法。所谓物候,是指不同时节中某些动物、植物或自然物出现的一些征兆。《诗·豳风·七月》“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记录了两种昆虫在五、六两月出现的征候。“八月剥枣,十月获稻”,记录了枣与稻成熟的时间是在八月、十月。夏历二十四节气如雨水、惊蛰、白露、霜降、小雪、大雪等,也是以动物、自然物的一些征候指示时令的。

殷卜辞已有春秋两个季节名称。甲骨文春字(图一·3)与秦篆春字一样,都是从艸(或从木)、从日、从屯的字。《说文》:“屯,象艸木初生。”《说文》春字条段注:“日、艸、屯者,得时艸本生也。”即以暖日照临、草木初生的时节为春。春字本是由艸、日、屯复合而成的象事字,转折其义成为表示季节的字。

殷墟卜辞的秋字,如图一·4所摹的字形,唐兰先生以为是有角龙(虬)的象形,徐中

舒先生以为是蝗字初文,我以为应是某种秋虫(如秋蝗、蟋蟀等)的象形,即以秋虫为物候来标示秋季。

4. 余与我(人称字)

《尔雅·释诂》:“余,我也。”余与我是中华先民创制并沿用至今的自称、自谓的用字,是没有具体形象可言、只有指代作用的人称用语。

甲骨文我字,学术界多以为是某种兵器或工具的象形(图一·6)。甲骨文余字(图一·5),徐中舒先生以为“象以木柱支撑屋顶的房舍,为原始地上住宅”。以上就两字的说解是可以信从的。但是,学界以象武器、房舍的我、余两字假借为人称字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以为,“我”字所象的原始工具或武器,“余”字所象的原始住宅,因长期并固定地为原始族群的个人或家庭使用与居住,“我”与“余”就逐渐成为个人或家庭的标志物,成为自称、自谓的代名词。因此,这两个象物字从制字时开始,就是转折其义表示第一人称的用字了。

5. 王与尹(身份字)

中国自古是礼仪立邦的国度,礼仪用器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不同等级、不同的阶层的人经常使用的礼仪用器,往往演化为人们身份的标示物。封建社会用龙形、龙纹仪仗及礼仪用器标示皇帝,称真龙天子即其例。

学界认为,金文、甲骨文的王字,是斧子的形象(图一·7),而斧与钺在古代中国是王者的仪仗用器,是王权与威严的象征。先贤仿象斧子制为王字,但转折其义用以表示王者的身份。

《说文解字》尹字条:“尹,治也,握事者也。”伊字条:“尹治天下者。”甲骨文有“多尹”之称,指各诸侯、方国的首领。尹字作以手持杖形(图一·8),古代有齿杖、兵杖,都是权威与身份的标志。所谓“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就是讲杖是古代标示身份的礼仪用具。尹字本是从又(即手)、从丨(杖形)的象事字,转折其义用作表示“握事者”身份的转意字。

上面列举并讨论了新建六书转意的几组例字,一方面举证转意条例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说明转意不同于单纯的字音的假借,也不同于训诂意义上的字义的引申。

附带说明一点,前述十一类转意字,只是初步考察所得,汉字中的转意字应当超过这个数目。此小文仅仅是在转意条例创建、转意字甄别与举证所作的初步研究,全面的研究尚待来日。

(本文与阎志、朴载福合作完成。原载于《北京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9月)

古汉字的结构理论与结构分类

古汉字的结构形式与结构分类,是中国文字学研究中的一门传统学问。有关古汉字各类型的结构方式,历代学者也曾视为创制文字的方法与规则。

中国的汉字是一个复杂的文字系统,它的发生与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分析各类型汉字的结构特征、追索各类型汉字的相互关联,进而考察各类型汉字发生与发展的逻辑顺序并推论其在汉字发展史上所处的位置,一直是中国文字学研究中的中心议题。这项研究工作的开展,对汉字起源乃至华夏文明起源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据文献记载,在两千多年以前的战国时期,就已经把当时通行汉字的结构形式区分为六类,称为“六书”,并列入《周礼·地官·保氏》职掌的国子教育科目。直到二百多年后的西汉末年,刘歆在《七略》一书中才对六书的名目有了具体的叙述。东汉班固作《汉书·艺文志》,采录刘歆的见解,云:“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礼·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郑众在为《周礼·地官·保氏》所作的注释中,也有类似的叙述,云:“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形声。”其六书名称和次序,都与刘、班有所不同。最为详备的六书条例,见于许慎《说文解字·叙》,他秉承刘歆,又加以修正,说:“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以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慎关于六书的论列,不仅有了六书的名目,而且又增加了六书的界说和例字。

有关三家六书定名的异同是非,特别是许慎六书界说的曲直得失,造成了此后长达一千八百余年的纷争,并由此推动了中国文字学研究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唐兰先生打破传统六书条例的束缚,首倡以新三书代替传统六书理论,主张用象形、象意、形声三书即“可以包括尽一切中国文字”^①。认为汉字中不存在以“指事”方式结构而成的文字类型,而转注、假借二书不过是用字的方法而非造字的方法,从而排斥于汉字结构方式之外。

1956年,陈梦家修正唐兰的三书条例,只把转注一书视为用字之法不列于汉字的结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6年改定本中编之“三书”说,见齐鲁书社1981年影印本,第403页。

构类型,而主张假借一书是联系汉字与汉语的重要环节,必须视为文字的基本类型。他针对唐氏三书的象形、象意,提出“事(指象意)与物(指象形),都是我们象形的对象”,认为两者没有再行区分的必要。所以,他的三书条例就包括象形、假借、形声三个类型^①。

汉代以降,延续至今的关于古汉字结构方式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问题上。

(1) 六书的性质

即六书是先贤在造字过程中发明并用于结构文字的规则,还是后儒在讨论文字时归纳出来的分析文字结构类型的条例。

(2) 六书条例

a. 六书名称。六书定名的不同,代表着古今学人对汉字结构方法或结构形式的不同认识。

b. 六书序列。六书名目在排列顺序上的差异,反映了对各类型汉字产生的先后与相互关系认识的不同。

c. 六书界定。包括:指事与象形的区分、复体象形与会意的异同、某些会意字所谓“意兼声”问题、曲折表义字的归类问题等。

d. 转注、假借为造字之法或用字之法的不同理解。

e. 《说文》转注义例主形、主义、主声的不同解读。

在下文的讨论中,我们将对上述问题作出概述,并提出我们的看法。

一、关于“六书”的性质

六书为造字之本,即六书是中华先贤创制文字六种规则的认识,是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首先提出来的。此后,许慎《说文解字·叙》阐释汉字的起源与发展,也表述了同样的看法,谓:“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言仓颉初制象形之文以至后世孳乳增益为会意、形声之字,都依从了一定的构字规则。直到清代,不少学者仍然对这种见解深信不疑。江声《六书说》就主张结构文字的六书,是“始于造字之初”。陈澧《书江艮庭征君六书说后》一文,也申论“六书为造字六法”的看法。可见在学术界,六书为造字规则的认识是根深蒂固的。

最早对上述传统见解产生动摇的是清代学者戴东原,他第一个提出六书转注、假借为用字之法而非造字之法,说:“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为字之体,转注、假借为字之用。”段玉裁在《说文解字·叙》注中附和戴氏的见解,认为象形之“文”含指事、象形两类,形声相益之“字”含会意、形声两类,即把转注、假借二书排斥于造字法则之外。20世纪三四十年代,唐兰先生作《古文字学导论》与《中国文字学》,他不仅主张转注、假借“是文字应用时的方法”,还把“六书为造字六法”的见解看做是“过分推之于古的办法”,并且说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章第四节“甲骨文和汉字的构造”,科学出版社,1956年。

“这种学说起源于应用六国文字和小篆的时期……离文字创制的时期太远”^①。高明先生对汉代学者提出的六书为“造字之本”的说法,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认为“这一观点,不符合汉字起源和发展的基本事实,应当说是本末倒置。实际上古人开始造字,并不知道有所谓‘六书’,更不可能根据六书理论指导造字。六书乃是后人根据字形结构总结出的理论。所以说,六书不是造字之本,而汉字却是六书之本”^②。

不可否认,六书作为分析、归纳汉字结构形式的条例,是由战国秦汉学者提出来的。但是,这不能否定古代先贤在初制文字的时候就已经明了“依类象形”的道理,也不能否定后人在孳乳增益文字时已经明了“形声相益”的规则。

文字是人类为记事或传递信息(记录语言也是记事与传递信息)而创制的特殊符号。说它是创制,因为它并非若草木出生、鸟兽孳乳、日升月明那样,是非自觉的、自然形成的东西。与此相反,文字的生成,是人们适应社会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为革新原始管理手段而实现的一项伟大发明。文字属于精神层面的东西,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知与认识是其产生的先决条件,而记录人类针对客观世界的思维活动则是创立文字的直接目的。因此,即使是最幼稚的原始文字,亦必是人类虑之于心,成之于手的自觉行为的产物。有关华夏文字创立的过程,古代典籍已有如下的描述:第一步是“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然后进入“结绳为治,以统其事”的阶段,再后才有“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③,认为文字的产生经历了长期摸索与实践。任何一个文字体系都是在不断地尝试探求与规范整理的过程中形成的,文字体系中的每一种结构类型,只有在寻觅到科学有效的构字方法之后,才能迅速推而广之,从而创制出成批的结构形式相同的文字来。就古汉字系统而言,其最先出现“依类象形”的所谓“文”,应是在“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认识过程完成之后才得以创制而成的。因为每一个象形文字都不是相关品物个体的具象描绘,它所代表的是该类物体的总体特征。其以象形之文为基础,转折字义而成的转义字(详后文新六书转注义例),则一定是在认可了这种前所未见的构字方法之后,才在相应的时期里不断地涌现出来。而由形声相益的方式构造的会意字与形声字,也应是明了其构造的基本原则之后,采用形符、义符、音符合理配置而成的。

所以说,汉字不可能是群创群用的产物,而是少数圣哲人物自觉行为的结晶。先贤在创制文字实践中发明的构字方法,当时可能并没有给予六书的名称,但是,正是由于科学的构字规则的创立,才造就了历久不衰的汉字系统。

可以认为,六书不仅是战国秦汉学者分析归纳汉字结构形式的六项条例,同时也应视为“始于造字之初”的“造字六法”,是古代先贤长期探索、总结并付诸实践的造字规则。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6年改定本中编之“三书”说,见齐鲁书社1981年影印本,第401页。

②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三章“汉字的古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③ 参见《易·系辞下》。

二、传统六书与新三书

比较详备的六书条例,是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建立的。有了许慎的这个条例,六书的理论才得以成立。然而,由于许慎所处的时代,属于中国文字学发展的早期阶段,他对汉字结构方式、结构分类的理解与分析很难做到尽善尽美。许氏《说文》多采战国秦汉文字,只有少量是西周晚期的史籀大篆。因此,他在分析汉字的结构形式时,所据往往是时代较晚发生变异的字形,出现错误是难免的。基于这样的文字形义研究建立起来的六书条例,存在某些疏漏、失误就更是自然的了。许慎的六书条例,界说含混、相互纠缠,是主要弊端。即便是许慎本人,有关《说文》一书所收的九千多个单字,也没能按照自己的条例,严格地逐字进行分类。书中对文字结构作了说明的,多是象形、形声两类,却仍然与指事、会意两类彼此牵缠。加之六书例字选择失当,以致后人解释各执一词,别出心裁,相关争议持续一千八百余年。不少学者设想用各种细目阐释许慎六书条例,但总把六书条例奉为经典,不敢有所逾越。对其中的问题没有勇气提出怀疑或加以指摘。面对含混牵缠的六书条例以及文字分类时游移难定的尴尬,一些学者又把许慎“亦声”的条例无限扩大,从而造成了一个文字往往可以纳入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的更加混乱的局面。六书义例复杂繁琐,似乎一团雾水,使人迷惑而不得要领,分析概括汉字结构的要义,被湮没在永远纠缠不清的细碎条目之中了。

1934年,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中,创立三书说,用以代替传统的六书理论。他说:“六书理论的缺点,第一是不精密,我们不能把它来分析一切文字;第二是不清晰,我们很难知道确实的意义。这样的学说是早应当废弃的。”又说:“我把中国文字分析为三种,名为三书。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这两种属于上古时期的图画文字。第三是形声文字,是属于近古期的声符文字。这三种文字的分类,可包括尽一切中国文字,不归于形必归于义,不归于义必归于声。”^①

唐兰先生为他的新三书建立了新条例:

- (1) 文字只有形符、义符和音符,即象形、象意、形声。
- (2) 象形只象实物的形,除形以外表示别的意思,便非象形字。
- (3) 象意文字画出一切事物的动态或静态,凡象意字都是一幅简单的图画,见画可知其意,所以图形尽可以省略,意义不可以曲折。凡违反这例的,便非象意字。
- (4) 凡象意字变为形声字的是声化形声字。
- (5) 凡两个以上的偏旁组合起来,中有一个表音的,是形声字^②。

1956年,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根据甲骨文讨论汉字的构造,指摘唐兰三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6年改订本中编之“三书”说,见齐鲁书社1981年影印本,第403页。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4年石印本下编四“怎样去认识古文字”,见齐鲁书社1981年影印本,第262、263页。

书理论的问题:

(1) 象形、象意都是象形文字,没有分成两种不同结构形式的必要。

(2) 在以文字为语言符号的意义上,从象形过渡到形声以及形声本身的发展过程中,象形作为语言的代音或注音字(即所谓假借)是极其重要的。在这里,被假借的象形字事实上是音符。假借必须是文字的基本类型,它是文字与语言联系的重要环节,不可简单地视为用字之法排斥于汉字结构方式之外。

(3) 形声字的构成,形符与声符居于同等的地位,所以不能称形声文字为形符文字^①。

陈梦家在批评唐氏三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另一个三书说,即象形、假借、形声。

唐兰先生的三书说,根本否定了许慎六书指事类文字存在的可能,又采用班固六书定名,改许慎的会意为象意,并把转注、假借排斥于汉字的结构类型之外。陈梦家则把唐氏三书的象形、象意合称象形,把唐氏视为用字之法的假借一书,看做是汉字结构的基本类型。而于转注一书,则与唐氏持有同样的观点。

传统六书与新三书,都是关于汉字结构类型的理论。研究、分析古汉字的结构类型,根本的目的是探索各类型文字的结构形式与构造原则,并由此寻觅各类型文字之间的相互关联,追溯古汉字发生与发展的历史途径。

汉以来有关六书理论研究的历程已经表明,传统六书由于定名不准确、条例不严密,不能据以清晰地分析古汉字的结构形式,必须进行改革,这是确定无疑的。旨在革除传统六书种种弊端而创立的新三书(尤其是陈梦家的三书理论),采用宽泛粗疏的条例,消弭了传统六书象形、指事、会意三书的界限,把三者之间原有矛盾掩盖起来,因而它不是真正解决矛盾的办法,与传统六书相比,应该是一个退步。当面临传统六书象形、指事、会意互相牵绕的窘境,仅仅一言以蔽地称之为象形(或表义),丝毫无助于汉字结构形式的分析。同时,由于把几种不同结构类型表义汉字混作一团,同等看待,也使不同类型之间的客观联系归于湮灭。

六书假借作为汉字结构形式的合理性,陈梦家先生作出了科学的阐释,由此,唐氏三书把假借排斥于汉字结构类型之外的错误得到纠正,这是陈氏三书说的一大贡献。但是,陈、唐二氏两种三书说共同主张为用字之法的转注一书,汉以来学者曾从形、音、义几个方面,提出数十种互有歧义的解释^②,正说明许慎所立转注一书的义例是令人捉摸不定、不知所云的条例。唐兰、陈梦家以用字之法为由,简单地把六书转注排斥于汉字构字方式之外,也是一种武断的见解,回避了问题的实质。

三、传统六书条例正误与新六书条例的构拟

传统六书的定名与义例,是这个理论的纲领。其定名准确与否、义例缜密与否,归根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二章第四节“甲骨文和汉字的构造”,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六章“汉字基本类型的划分”,商务印书馆,1996年。

到底要看是否符合汉字与华夏文化的实际情况。在以往的研究中,传统六书的优劣得失已充分显露出来。为消弭矛盾创立的新三书,赞誉者虽然不少,但人们仍然普遍采用传统六书解说汉字构造的事实,却说明新三书对分析汉字的结构形式少有或不具有实际意义。所以,明辨传统六书定名的失误,纠正其义例的偏差,理清其界说的纠葛,从而确定合理的分类标准,构拟更为严密的汉字结构理论,在今天的文字学研究中,仍然是一项首要的任务。

以下,我们对传统六书名称、义例的有关争议,分别作出概要说明。

1. 象形

象形之称,是汉代三家共同采用的一个定名,唐兰、陈梦家的两种三书说,也沿用这个名目,指称包括六书指事,甚至六书会意在内的汉字。

象形这个名称并不准确。学术界关于独体象形与复体象形的争议,独体象形与曲折会意(如大、小)的纠缠,复体象形与比合会意的牵缠,都是因定名不确造成的。

许慎以“画成其物,随体诂诂”说明象形字的构成,可知许氏所谓象形应该是象物,即学者所说的独体象形字。学者所谓复体象形字,一般都表示物与物的关联。其构字象事之形,而非象物之形,应分属两种不同结构方式的文字。所以,使用象形之称,往往会使两种不同结构形式的汉字混淆起来。

2. 指事

指事是许慎的定名,郑众称处事,班固称象事,唐兰否定指事文字的存在,陈梦家则把指事归于象形。

许慎以上、下为例的六书指事,似乎是指用抽象记号指示字义的少数文字。这个定名意义含混,其所谓事与汉语语言的事毫不相干。许慎的六书虽建指事一类,但《说文》一书注明为指事的只有寥寥几个字。在汉字结构类型的研究中,其所谓指事不具普遍意义。学术界归入指事的几组文字,均应分属其他类型,如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应归入象形^①,干支字应归入假借,以记号指示字义的上、下、本、末等应归入会意(详见后文)。

班固以象事与象形(宜称象物,详后)分立并称,较之许、郑的指事、处事,更适合于形符汉字的分类。

3. 会意

许慎的六书会意,与郑众同,而班固称象意。唐兰沿袭班固的旧称,陈梦家则把会意归入象形。

^① 葛英会:《“数本抄”疏证》,《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班固所建象意一书,亦是与象形、象事分立而并称的。但是,这三种类型汉字所表达的对象,物与事有形而意无形,故事、物可以仿象而意不可以仿象。因此班固六书象意一称是一个不准确的定名。

许慎的六书会意,其结构形式并不单一,所以后人区分为“其会合以形”与“其会合以意”两组。前者是指形符与形符的组合,就是一些学者所说的“复体象形”(宜称象事,详见后文)。后者是指义符与义符的组合,是名副其实的会意。六书象形与会意之间牵缠纠缠,原因即在于此。

4. 转注

六书转注一称,是汉代三家共同采用的名称。

在许慎的六书条例中,转注义例最为含混,历来的争议也最多。唐兰、陈梦家都主张转注为用字之法而非造字之法,从而排斥于汉字基本类型之外。裘锡圭先生在综合以往关于转注的几十种意见之后,认为大都“与汉代学者的原意不合”,同时又认为“不讲转注完全能把汉字的构造讲清楚”,因此,也支持了不把转注列于汉字基本类型的意见^①。

我们认为,转注一书应指不用本义而转表他义的象物、象事字。以往学术界多以字音假借或字义引申解释这类文字的由来,都是不恰当的。

5. 假借

六书假借,是汉代三家共用的名称,唐兰主张假借为用字之法,将其排斥于汉字的基本类型之外。陈梦家则把假借一法视为文字与语言的重要联系,认为必须将其列为汉字的基本类型之一。

假借一书,本是在“天下之事无穷,而字不可胜造”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借字表音的手段。涉于假借一事,包含了借与被借两个方面。许慎“本无其字,以声托事”的义例,明明白白是指借字而言的,是指在表述事物无字可用的情况下,借用已有同音字作为代音符号来使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假借。

此外,学术界又提出一种没有被借字的假借。如西方的西,往来的来,大家都清楚它们是鸟巢、麦子的象形,但它们却从来不表示本义,似乎是专门为表达假借义而创制的^②。有学者或把这类字视为久假不返的假借字,也不过是一种猜测。其实问题很简单:既然没有被借字,则所谓假借根本不能够成立。

汉代学者常把借字表音与词义引申相联系,许慎六书假借以令、长为例字就与这种认识密切相关(二字用为县令、正长之义是引申而非假借)。假借一书的根本原则是被借字的读音谐和于借字的读音,而与借字的意义毫不相干。所以说,汉代六书假借这个名称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六章“汉字基本类型的划分”,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② 陈澧《书江良庭征君六书说后》曰:“又假借如本有正字,而经典相承用假借字者,则用字之法;若西字来字本无正字,假借鸟栖来麦之字,安得非造字之法乎?”转引自唐兰《中国文字学》之十“文字发生的时代”。

并不准确,尽管许慎的义例讲“以声托事”,但假借之称并不能把此法仅仅限定在借字表音的范围之内。

6. 形声

许慎的六书形声,班固称象声,郑众称谐声。班、郑二家的定名,只及于形声字的音符而未及其形符,这与形声字形、声并用的结构形式不符。唐兰先生把本为音符字的假借一书取消,而把形声一书称为音符字,也是不妥当的。

许慎对形声的界定是“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段玉裁认为:“‘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许慎的定名与段玉裁的分析,跟这类字的结构形式最为贴切,学术界多遵从他们的见解。

清段玉裁曾提出会意字、形声字中存在“会意兼形声”与“形声包会意”的特殊例字,认为一些会意字的义符同时具有音符的功能,一些形声字的音符同时具有义符的功能。这种一个偏旁同时兼有表义、表音双重功能的看法,使相关文字的结构分类陷于两难的境地。实际上,会意字的读音与其义符的读音相重合,形声字的意义与其音符的意义相重合,都应视为偶然的特例而非必然的常例。如眇以目少(小)会意,睡以目垂会意,其构造原则是义符与形符的连属,义符少、垂的读音与眇、睡两字的读音重合,则出于偶然。如以水、日为形符,以青为音符的清、晴两个形声字,宋代学者或把它们视为会意字,认为声符青含有精明之义,则水精明为清,日精明为晴。实际上只是这些形声字的意义与音符字的引申义的偶然巧合^①,其构字的规则却仍然是形符与音符的连属。这些偶然例外的存在,并不足以使六书会意与形声混杂不分,用互兼互包解说这些文字的结构,是不可取的。

鉴于传统六书名称、义例含混牵缠并给汉字结构理论研究造成剪不断、理还乱的困惑与纷争,而三书过于粗疏、湮弭矛盾并不利于汉字发生与发展的历史考察,我们在比较汉代三家六书条目、许慎六书义例与两种三书条例优劣得失的基础上,决定取舍或加以更革,尝试构拟了一个新的六书条目并设定了一套新的六书义例,为汉字结构分类与构造原理的研究,尝试提出了一套新的理论框架。

重建的六书条例如下:

(1) 象物。所谓象物,即仿象万千品物。凡象物字,皆独体,为物名。

(2) 象事。所谓象事,即仿象诸般世事。凡象事字,皆合体,表示物与物的关联。

(3) 转义。所谓转义,即构字象物、象事,不表本义而转表他义。凡转义字,或独体,或合体,由社会文化的关联而转折其义。

(4) 会意。所谓会意,是义符与义符或义符与形符的比合。凡会意字,皆合体,表示意与意、意与形的关联。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三章“汉字的古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5) 谐声。所谓谐声,即以彼字之声谐合此字(词)之声。凡谐声字,无论独体、合体,都是音符字,用作语言虚字或意义抽象的词。

(6) 形声。所谓形声,即半形半声。凡形声字,皆合体,形符表事物类属,音符表事物名称。

上列重建的六书条例,分为三组。第一组:象物、象事,是形符字。第二组:转义、会意,是义符字与意形兼用字。第三组:谐声、形声,是音符字与音形兼用字。

在三组文字中,象事字是象物字与象物字的复合,故以象事次于象物。会意字是含有转义字或义符字的复体字,故以会意次于转义。形声字是含谐声字(音符字)的复体字,故以形声次于谐声。

新建六书条例的次序,反映各类型文字在汉字发展过程中的逻辑序列。即汉字的发展以象物的形符字为出发点,然后由形符转折字义为义符字,谐和其声为音符字,并通过形符、义符、音符三者相互增益的方法,形成形与形的合体字、意与意或形与意的合体字、形与声的合体字等六种结构形式的文字系统。

四、新建六书条例举例

新建六书条例以象物、象事分立,用以指称独体形符字(象物)与合体形符字(象事)。在汉语中,事与物是经常连称的意义非常贴近的两个词字,但两者又具有明显差异,物指形色万千的各种物体,事是表示物物关联的各种事体。因而物不能独擅象形之称(因为事也有形),而事也不同于许慎六书“指事”的事。由于象物、象事的分立,规避了独体象形与复体象形的牵缠。

新建六书条例以转义、会意分立,用以指称义符字(转义)与含义符的合体字(会意)。制字象物、象事而转折其意的转义字的甄别,明确将义符字区别于形符字,从而独体象形与独体会意(或称曲折会意)的混淆由此得到澄清。将会意字明确为“会合以意”的合体字,就不需再将“会合以形”的象事字列为会意。从而可以规避复体象形与会意的纠缠。

新建六书条例以谐声与形声分立并称,用以指称音符字(谐声)与含音符的合体字(形声)。谐声字只有音符,汉代三家称假借并认为与字义引申有关,是不对的。形声字半形半声,含音符但不仅仅是音符,郑众以谐声指称形声与唐兰把形声称为音符字,都是不对的。我们放弃假借而改称谐声,是取其声音和谐之义,并明确六书谐声与字义无关。沿用许慎形声一称,是因为许慎的这个定名完全符合这类文字一形一声的结构形式,并规避了班、郑称之为象声、谐声的片面性。

重建六书的细目如下:

1. 象物

a. 象记数工具(表一);

- b. 象人体及人体部位(表二);
- c. 象动物(表三);
- d. 象植物(表四);
- e. 象自然物(表五);
- f. 象人造器物(表六)。

2. 象事

- a. 象同类物体的关联(表七);
- b. 象人体不同部位的关联(表八);
- c. 象局部行为与整体的关联(表九);
- d. 象人体与其他物体的关联(表十);
- e. 象两种不同物体的关联(表十一);
- f. 象多种不同物体的关联(表十二);
- g. 象物字与象物符号的关联(表十三)。

3. 转义

象物象事转喻他义(表十四)。

- a. 材质字;
- b. 色理字;
- c. 性状字;
- d. 态势字;
- e. 方位字;
- f. 历象字;
- g. 姓氏字;
- h. 人称字;
- i. 身份字;
- j. 神鬼字;
- k. 吉凶字;
- l. 时态字。

4. 会意

- a. 两个义符比合成字(表十五);
- b. 一个义符、一个形符比合成字(表十六);
- c. 一个特殊义符、一个形符比合成字(表十七)。

5. 谐声

谐声是以已有字作为“本无其字”语词的谐音符号。原则上以上各类型文字都可用于谐声字(表十八)。

6. 形声

- a. 象物、象事字加音符明确读音(表十九);
- b. 象物、象事字加形符明确本义(表二十);
- c. 象事字部分声化明确读音(表二十一);
- d. 谐声字加形符明确字义(表二十二)。

表一 象物字：象记数工具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一枚筹	数 名	一
	象两枚筹	数 名	二
	象三枚筹	数 名	三
	象四枚筹	数 名	四
	象两枚筹斜交叉	数 名	五
	象两枚筹顶端相交	数 名	六
	象两枚筹正交叉	数 名	七
	象两枚筹左右分开	数 名	八
	象一条打结的绳	数 名	十
	象两条打结的绳	数 名	廿
	象三条打结的绳	数 名	卅
	象四条打结的绳	数 名	卌

表二 象物字：象人体及人体部位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人侧立	人体名	人
	象人蹲踞	人体名	尸
	象人席地坐	人体名	尸
	象人踞坐张口向前	人体名	欠
	象人踞坐张口向后	人体名	无
	象人交手跪坐	人体名	女
	象老者倚杖	人体名	老
	象幼儿形	人体名	子
	象胎儿形	人体名	巳
	象人掌	人体名	手
	象人足	人体名	止
	象人眼睛	人体名	目
	象人耳朵	人体名	耳
	象人嘴巴	人体名	口
	象人鼻子	人体名	自
	象人心脏	人体名	心

表三 象物字：象动物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 马	动物名	马
	象 牛	动物名	牛
	象 羊	动物名	羊
	象 狗	动物名	犬
	象 猪	动物名	豕
	象 鹿	动物名	鹿
	象 虎	动物名	虎
	象 象	动物名	象
	象 燕	动物名	燕
	象 鱼	动物名	鱼
	象 虫	动物名	虫

表四 象物字：象植物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谷子	植物名	禾
	象黍子	植物名	黍
	象米粒	植物名	米
	象竹枝	植物名	竹
	象草丛	植物名	艸
	象树木	植物名	木

表五 象物字：象自然物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太阳	自然物名	日
	象月亮	自然物名	月
	象土块	自然物名	土
	象土地高隆	自然物名	丘
	象山峰	自然物名	山
	象土山	自然物名	阜
	象水流	自然物名	水
	象云团	自然物名	云
	象蜺蜺(彩虹)	自然物名	虹
	象气流	自然物名	气

表六 象物字：象人造器物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工具		象削刀	工具名	刀
		象歧头耕耘器	工具名	耒
		象斧子	工具名	斤
器具		象 鼎	器具名	鼎
		象圈足盛食器	器具名	豆
		象 壶	器具名	壶
		象有盖瓦器	器具名	缶

续表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武器		象钩兵	武器名	戈
		象刺兵	武器名	矛
		象圆刃兵	武器名	戍
		象 弓	武器名	弓
		象 箭	武器名	矢
建筑		象起脊房屋	建筑物名	宀
		象半穴攢尖房舍	建筑物名	舍
		象两扇门	建筑物名	门
		象一扇门	建筑物名	户
		象十字路	建筑物名	行
		象城垣	建筑物名	墉
舆服		象两缕丝	舆服名	丝
		象掩襟上衣	舆服名	衣
		象下垂佩巾	舆服名	巾
		象有横軛单辕车	舆服名	车
		象木船	舆服名	舟

表七 象事字：象同类物体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二人相随	事体名	从
	象二人相昵	事体名	尼
	象二人颠倒	事体名	化
	象两手相携	事体名	友
	象二趾相前后	事体名	步
	象二木并立	事体名	林
	象众星罗列	事体名	星
	象二戈相接	事体名	戈
	象箭束整齐	事体名	齐

表八 象事字：象人体不同部位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手遮眼上	事体名	看
	象手执人耳	事体名	取
	象手触人背	事体名	及
	象按人使跪	事体名	𢇛
	象手捉小儿	事体名	孚(俘)
	象胎中小儿	事体名	包(胞)
	象背负小儿	事体名	保
	象臀后毛	事体名	尾

表九 象事字：象局部行为与整体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人踮脚	事体名	企
	象人张目	事体名	见
	象人举目	事体名	望
	象人聆听	事体名	闻
	象鸟张口	事体名	鸣
	象犬鼻子	事体名	臭
	象虎张口	事体名	虐
	象牛试角	事体名	触

表十 象事字：象人体与其他物体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采树叶	事体名	采
	象手握鸟	事体名	只
	象手牵象	事体名	为
	象双手持豆	事体名	登
	象双手捧器	事体名	共(供)
	象追赶猪	事体名	逐
	象登上山阜	事体名	陟
	象走下山阜	事体名	降
	象蹚过河水	事体名	涉

续表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足迹绕城	事体名	卫
	象头(目)上戴冕	事体名	冒
	象目测大树	事体名	相
	象目视小苗	事体名	省
	象刀割人鼻	事体名	劓
	象顶火照明	事体名	光
	象献祭享尸	事体名	祀
	象戴羊角的人	事体名	羌

表十一 象事字：象两种不同物体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崖下有泉	事体名	原(源)
	象堂上设主	事体名	宗
	象洞中置陶	事体名	窑
	象俎上放肉	事体名	宜
	象器中积贝	事体名	贮
	象网中取贝	事体名	买
	象鸟聚树上	事体名	集
	象日没草中	事体名	莫(暮)
	象林木界围	事体名	囿

表十二 象事字：象多种不同物体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室中贝玉	事体名	宝
	象刀割牛角	事体名	解
	象持甑燃薪煮饭	事体名	爨
	象用罗网捕鸟	事体名	罗
	象手执坩埚浇铸	事体名	铸

表十三 象事字：象物字与象物符号的关联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小草出地面	事体名	生
	象小草破土而出	事体名	才
	象未出土胚芽	事体名	不
	象一人站地上	事体名	立
	象二人站地上	事体名	并
	象日出地平线	事体名	旦
	象矢落地面	事体名	至
	象大人头上加簪	事体名	夫
	象锐器断首	事体名	伐
	象几案血水	事体名	盥
	象眼滴泪水	事体名	眾

续表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象器具溢水	事体名	益
	象地眼淌水	事体名	泉
	象天穹降水	事体名	雨
	象眼上毛	事体名	眉
	象面上毛	事体名	须
	象下巴毛	事体名	而
	象目周面廓	事体名	面
	象面(页)上有发	事体名	首
	象人大腹	事体名	身
	象头上帽	事体名	兔
	象树上叶	事体名	叶
	象树上实	事体名	果
	象水中陆地	事体名	州
	象足离居穴	事体名	出
	象足临居穴	事体名	各

注：其中泉、雨、而三字为象物符号与象物符号的关联。

表十四 转义字：象物象事转喻他义

类 别	古 体	构 形	转 折 义	今 字
1. 材质		象玉琮	玉 质	玉
		象石刀	石 质	石

续表

类 别	古 体	构 形	转 折 义	今 字
2. 色理		象人面有烟灸	黑 色	黑
		象人面清洁无垢	白 色	白
		象人大腹病态	黄 色	黄
3. 性状		象目视绳	正 直	直
		象曲尺	弯 曲	曲
		象刀矩裁制方形	方 形	方
		象大人	个头大	大
		象细微之物	细 小	小(少)
		象肉块累叠	数量多	多
4. 态势		象人头侧歪	物斜侧之势	𠂆
		象人双臂相上下	旺盛之态	𠂇
		象人双股交叉	两物交叉	交
		象大人头足颠倒	方向相反	𠂉
		象人头朝下	态势变化	匕(化)
		象欹器倾斜	危殆之势	危
5. 方位		象左手	左 位	左
		象右手	右 位	右
		象有物在器上	上 方	上
		象有物在器下	下 方	下
		象建旗旷地正中	中 部	中

续表

类 别	古 体	构 形	转 折 义	今 字
6. 历象		象人扛庄稼	一 年	年
		象弯月	一 月	月
		象弯月	夜 晚	夕
		象圆日	一 日	日
		象羽翼	次 日	翌
		象秋虫	秋 季	秋
7. 姓氏		象燕子	族 姓	燕
		象井田	族 姓	井(姁)
		象羊头	族 姓	羊(姜)
		象小儿	族 姓	子(好)
8. 人称		象长柄工具	第一人称	我
		象攢尖草舍	第一人称	余
9. 身份		象斧钺	王 权	王
		象生育	继体君	后
		象男性阳具	祖辈以上先人	且(祖)
		象手执杖	扶杖治事人	尹
		象人面	头面人物	白(伯)
		象鼓目	伏服治事者	臣
		象以耒耜耕田	种地人	男

续表				
类 别	古 体	构 形	转 折 义	今 字
10. 鬼神		象人骷髅	鬼 魂	鬼
		象闪电	神 灵	申(神)
11. 吉凶		象器中瑞玉竖立	吉 征	吉
		象羊头	祥 和	羊(祥)
		象锐器断指	灾 祸	尤
		象洪水横流	灾 祸	灾
		象骨上卜兆	灾 咎	咎
		象蛇咬人足	灾 祸	𧈧
		象人颅破碎	凶 煞	凶
12. 时态		象裁制衣衫	初 始	初
		象丝缕之端结	结 束	冬(终)

表十五 会意字：两个义符比合成字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人、言比合	人说话诚实无欺	信
	女、子比合	女、子貌美	好
	鱼、羊比合	鱼、羊肉味美	鲜
	日、月比合	日月辉映	明
	𩇛、日比合	洪水为患的日子	昔

续表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甘、鱼比合	味佳美	鲁
	牛、羊比合	祭牲赤色	驿

表十六 会意字：一个义符、一个形符比合成字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大与火比合	火 红	赤
	大与羊比合	美 好	美
	小与鸟比合	体形小的鸟	雀
	小与兽比合	体形小的兽	鼠
	出与月比合	月初出未盛	朏
	刀与八比合	以刀裂物	分
	八与斗比合	半 斗	半
	八与食器比合	平分食物	公
	八与瓦器比合	器具分裂	毀
	两个八与巾比合	衣物破败	𦘒
	目与少比合	眼睛小	眇
	目与垂比合	眼皮垂	睡

表十七 会意字：一个特殊义符、一个形符比合成字

古 体	构 形	字 义	今 字
	从木,下部加一	树 根	本
	从木,上部加一	树 梢	末
	从木,中部加一	树 干	朱
	从又,上部加、	指相交	叉
	从又,上部加两、	手指甲	(爪)
	从又,下部加、	手下一寸处	寸
	从刀加、	刀 刃	刃
	从口加、	甜 美	甘
	从言加、	语 音	音
	从凡加、	颜 料	丹
	从大加两、	腋 部	亦(古腋字)
	从女加两、	哺 乳	母
	从向加两、	屋顶上	尚
	从言加○	语 意	意
	从鼎加○	圆 形	员
	从𠂔加𠂔	膝 部	膝

表十八 谐声字

类 别	古 体	本 义	借 义	今 字
名词		花 蒂	上 帝	帝
		凤	风	风
动词		麦 子	往来之来	来
		右 手	有亡(无)之有	有
		锋 芒	有亡(无)之亡	亡
指示词		丝	此	兹
		往	这	之
		吟	今	今
		麦 子	未 来	来
状词		薪	新	新
		鸟 名	旧	旧
连词		追 上	与	及
		右 手	再	又
介词		鼻 子	从	自
		才	在	在
		气	至	迄
语气词		簸 箕	语气词	其
		鸟	语气词	唯
		纺 砖	语气词	惠

续表				
类 别	古 体	本 义	借 义	今 字
否定词		胚	不	不
		弓弦弹动	不	勿
		母	毋	毋
		揉箭箝	不	弗
方位字		橐	东	东
		瓦制乐器	南	南
		鸟 巢	西	西
		相 背	北	北
干支字		兵 器	天干字	戊
		小 儿	地支字	子
		爪	地支字	丑
		矢	地支字	寅
		劉	地支字	卯
		蚌 刀	地支字	辰
		小 儿	地支字	巳
		杵	地支字	午
		木重枝叶	地支字	未
		闪 电	地支字	申
		酒	地支字	酉
		兵 器	地支字	戌

表十九 形声字：象物、象事字加音符明确读音①

象物、象事字	后 加 音 符	形声字古体	今 字
			凤
			裘
			宝
			齿
			耜
			其
			星
			埤

表二十 形声字：象物、象事字(作音符)加形符明确本义

象物、象事字	后 加 形 符	形声字古体	今 字
			睪
			溢
			渊
			俘
			授
			神
			社

① 裘锡圭先生《文字学概要》第八章第一节对形声字产生的途径有详备论述,此处表十九一二十二所拟形声字四种类型的标题参考了裘先生的相关提法。

表二十一 形声字：象事字部分声化明确读音

古 体	部 分 声 化	今 字
		甫
		羞
		何

表二十二 形声字：谐声字加形符明确字义

谐 声 字	后 加 形 符	声符字古体	今 字
			谓
			管
			璜
			璋
			佑
			阡
			陌
			诸

五、新建六书条例的几项分析规则

1. 形符、义符、音符是构造汉字的基本成分

六书是分析汉字构造的理论。分析汉字的构造,是从汉字的结构成分入手的。我们讲汉字的结构成分,就是指构造汉字的基本符号。

在以往的文字学研究中,学者习惯把汉字的基本符号区别为形符与音符两类,有时称为义符的,则与形符混同。

我们认为,汉字的基本符号应区别为形符、义符、音符三类。这里必须明确的是,把汉

字的基本符号区分为形、义、音三类,与通常讲汉字三要素的形、义、音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在汉字系统中,每个字无论独体还是复体,都是完整的语言符号,都毫无例外地具有形、义、音三个要素。但是,无论是独体字,还是复体字,在用作结构汉字的基本成分时,并不是形、音、义三者同时起作用的。象物字以字形发挥功能,是形符;转义字以字义发挥功能,是义符;谐声字以字音发挥功能,是音符。

2. 形符、义符与音符的混同

在以往的说文解字研究中,把汉字的三种基本符号混同看待的情况经常发生。如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所谓“会意兼形声”与“形声包会意”,就是把义符与音符混同的例子。而将一些汉字的形符混同于义符的看法,至今未能得到说明与澄清。有关义符与形符的混同,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由象物字所示的物品的动、静两态造成形符、义符的混淆。如𠂇(爪)、止(止)、目(目)、耳(耳)等,其单独成字时,是这些人体器官的名称,表示这些器官的静态,是以字的形体起主导作用的形符字。但是,在表示物物关联的象事字中,它们往往表示这些器官的动态,如采字所从的爪表示摘取,逐字所从的止表示行进,相字所从的目表示测度,聃字所从的耳表示聆听,均为相关器官的行为而不是它们的形体。因此,上举象事字中的这些象物符号,一些学者也视同表义符号。但是,不管是何种物体,其动态与静态的书面表达,只能是相关物体的固定形式。如止即是趾的静态,也是趾的动态。这不仅在制为文字时是这样,即使在人们的实际体验中也是如此。所以,这类象物字无论其单独成字或用作构字符号,都应视为形符而不是义符。

(2) 因象物字名、义歧异造成形符、义符的混同。这是少量象物字既用作形符又用作义符造成的复杂情况。如大,本是仿象大人的形符字,但同时也是转折字义的义符字。所以,它在𡗗(夫)、亦(亦)、立(立)等字中是形符,其单独成字或在𡗗(赤)、𡗗、𡗗等字中是义符。又如日、月,是仿象日与月两个天体的象物字,可以视为形符。但日月又是光亮的天体,具有光明之义,日月还是历象用以节制时间,具有表达时段的意义,所以又可以视为义符。日与月用作结构文字的成分时,有的是形符,有的是义符,有的则混而难分。如旦为象事字,表示日与地面(或地平线)的关系,日为形符;如明为日月会意,取日月光明之义,为义符;如期(期或从日)为形声字,以日月为节制时间的历象,在字中也可以视作形符。在以形、义易混的文字符号判别相关汉字的结构形式时,其符号的性质须视具体情况而定。

3. 象事字中的特殊形符

一般而言,象事字是由形符与形符复合而成的,但并不是完全没有例外。就目前我们的了解,其中保留着少量不能单独成字但可以晓知其义的准象物符号,我们暂称之为特殊形符。如甲骨文字𠂇(生)、𠂇(才)所从的一,𠂇(汴)、𠂇(眾)、𠂇(雨)、𠂇(盥)所从的𠂇,就

属于这种情况。从字形的分析中,可以肯定,前者所象是地面,后者所象是液体的点滴。我们推测,这些特殊形符的存在,当是因所象品物的具象描绘只能如此,而又无法与其他形似符号相区别时^①,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办法。虽然作为形符不能独立成字,但先民仍然把这些一望便晓知其意的特殊形符保留下来,它符合象事字的构字原则,并便于识读,应是未被废止的原因所在。

4. 会意字中的特殊义符

在新建六书会意类文字中,有在象物、象事字上附加特殊义符的一组文字。如𠂔(刃)字左侧所加的、,𣎵(本)字下部所加的一,𣎵(意)字中部所加的○,就是我们所说的特殊义符。先贤在创制文字时,面对如刀的刃、木的本末等必须依附于整体才能表达的某些局部,采用在表示事物整体的文字上标注记号的方法,来指示字义的所在。其惯用的、一、○等,就成为本身没有实在意义的特殊表义符号。在结构这类文字时,这些符号发挥了义符的作用。在传统六书研究中,这类文字或认为是象形,或称其为指事,都与这类文字的结构形式不相符合。

5. 转义字的创制以古代历史文化为背景

新建的六书转义字,我们的界定是“构字象物、象事,不表本义而转表他义”。有以下两种情况。

(1) 象物象事不表本义转表他义的转义字。如人称字我、余,身份字王、尹。

(2) 本义以外转表他义的转义字。如历象字日、月,姓氏字子(好)、井(姘)。

我们认为,新建六书的转义类文字,是古代先民依据我国历史文化传统所创制的义符字。如仿象斧子的王字,是以斧钺象征王权为依据的;仿象农具、茅舍的人称字我、余的创制,是以两者为原始公有制下最初为个人或个体家庭所有为背景的;日与月原是表天体的象物字,转表时间概念,是由先民对历象节制时间的认识决定的;所谓“因生以为姓”的姓氏字,多与原始初民的图腾崇拜或感天而生的故事有关,其制字象物、象事而用为姓氏字,应是出自字义的转折,字音假借或字义引申都不能给予合理的说明。

(原载于拱玉书、颜海英、葛英会《苏美尔、埃及及中国古文字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① 如象液体点滴的、与象细小颗粒的、(小)完全一致,象地面的一与象筹策的数字一完全一致。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与文字的创制

一

东汉许慎作《说文解字》，许冲在为该书所作叙文中，曾引据《易·系辞》“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两句话八个字，认为是该书建立部首、分别部居的基本方法。云：“其建首也，立一为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许冲的这段文字，意在申论《说文》一书端一终亥之五百四十部，是以“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方法，通过“据形系联”的途径，使书中入录的九千多个单字，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不过，书中“类聚”与“群分”的对象，不是“物”，也不是“方”，而是“立一为端”至“毕终于亥”的五百四十部，是“以究万原”、“知化穷冥”的文字。所以，段玉裁在为此所作的注释中，认为这里的“类聚”指同部之字，即同部之字为同类相聚；“群分”指异部之字，即异部之字是文字的不同群落。

许慎在《自叙》中曾把该书董理文字的方法称为“理群类”。所谓“群类”，段玉裁以为即许冲叙文中列数的“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鱼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等。并认为书中“皆以文字之说说其条理”，表明许书是以先民观察、认识天地万物、万事的方法，来分析、董理表达万物、万事的文字。段氏云：“圣人造字实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接下来，又特别嘉美许书“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源以纳流，执要以说详”。段氏此说虽深囿于唐以来“字原”学的影响，过分夸大说文部首对追考文字起源的作用，但以许书“讨源纳流”、“举一形而说众形”的源由是在于“圣人造字实自象形始”，即后世形声相益之字都是由初始的象形之文结构而成的，故如关于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鱼虫等文字，就成为《说文》一书“理群类”的基础。

二

《易·系辞上》共十二章，“类聚”、“群分”的论说居第一。开卷遍举天地之体、万物之形及乾坤万象动静、刚柔之性，并云以“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方法，揽观上自日月星辰，

下至山川万物的形象及运转变化,从而感悟阴阳乾坤自然易简之道,并法则此道以通天地之理,以成天地之功。

所谓易简之道,就是宏观分析与把握的方法。大千世界,纷繁复杂。只有通过宏观地分析与归纳,天下事物才能群属分明,各得其宜。古代先贤把这种宏观的方法区别为两种途径,并由此将天地万象区别为两大类别。其一为“群分”,是分析法,对象为“物”,即将天地万物按其体征区别为不同群落;其二为“类聚”,是归纳法,对象是“方”,即将天地万物运转变化的自然规则加以同类共聚。《系辞》注云:“方有类而物有群,则有同有异,有聚有分。”孔颖达疏文对此进一步地阐释云:“方谓法、术、性、行,以类共聚,因同方者同聚也;物谓物色群党,共在一处,而与他物相区分。”

物是天地万物、万事的总称。《说文》云:“物,万物也。”《荀子·正名》:“物也者,大共名也。”事是物与物的互联互通,所以事也可以称为物。《礼记·中庸》“诚者物之始终”注:“物,万物也,亦事也。”

方,就是道,是易学的核心。《国语·周语》“官不易方”注:“方,道也。”《礼记·乐记》“乐行而民向方”疏:“方,犹道也。”《易·系辞上》韩注对道作了如下的解释,云:“道者何,无之称也。”认为道是一种“寂然无体,不可为象”的东西。故《管子·心术》云:“虚无无形谓之道。”道又是客观存在的,是天地万物运转变化“无不通、无不由”(《系辞》注语)的途径。如云:“道也者,物之动莫不由也。”(《说苑·辨物》)“道者,通也,无不通也。”(《法言·问道》)“道者,非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礼记·中庸》)认为道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天地万物运转变化所遵循的共同法则。

关于方与物即道与形的关系,《系辞上》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孔颖达疏文对道、形关系的阐释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故自形外以上者谓之道,自形内而下者谓之器也。”又云:“道是无体之名,形是有质之称。”认为道是独立于物的形质以外的无体、无形的东西。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是古代先民对周围世界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这种对于天地万物、世间万象的宏观分析与把握,必然会对文字的创制产生深刻的影响。

三

许慎《说文解字·自叙》论文字起源,认为中国文字初创于黄帝时代。云:“黄帝之史仓颉……初造书契(文字)。”提出在文字创始之前,先民已经经历了长期的酝酿与积累,并曾经尝试使用各种记事、治事手段。为此,也援引《易·系辞下》的相关记载,云:“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垂宪象。”又云:“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按《系辞》原为“上古结绳而治”)谓先民曾长期对包括人类自身的天地万物、万事进行观察、分析,并在庖牺氏与尔后代起的神农氏王天下的时代,采用以筹策记数(按:八卦即以蓍策的分揲求

奇偶之数的巫筮之术)与结绳治事(按:即以结绳助记事物及其数目)的方法,来管理天下事物,是导致文字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实践与思想准备。

许慎《自叙》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又说:“书者,如也。”“文者,物象之本。”是说象形之文如事物的形状,是本于物象创制而成的。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许慎把“文”的创制看做是“依类象形”,而不是对某件物品的直接摹绘。这里的类指物类,是经“群分”所得的物类,即把象形文字的创制视为先民对各种物类归纳认识的结果。这就是说,用于记事达意的象形初文,不管它何等幼稚,都不再是对某个物品的具体描绘,而是对某类品物的概括与表达。

象形字即名物字,其本义表示种种物类。这种物类,大到物的种属,小到物的细部,有总有分,错综复杂。

在已知的我国最早的文字系统商代甲骨文与铜器铭文中,仍遗存着大批具有浓烈象征意味的象形文字。这些象形文字虽然惟妙惟肖,酷似实物,但无一不是相关物类体征的综合与概括。此以表示群类的人字与表示细部的目字为例,对象形字所具有的普遍意义加以印证。

殷卜辞人字的用例很多,如王族成员称“王人”,耕战庶民称“众人”,商王自称“余一人”,战争获“羌(若干)人”,祭祀用“艮(若干)人”等,均不论其性别、年龄的差别,身份、种族的不同,都一律称作人。人卜辞写作,是垂臂直立(侧视)的人形,以人时常保有的自然形象创制为文字并用作人类的总称。卜辞人字虽仍然具有浓重的象征性,但无疑已具有普遍的意义,是一个抽象的文字符号。

目字的历史可追溯到八千年以前(据河南舞阳贾湖出土的龟甲刻文),直至商代陶文、金文或甲骨文字,目字都写作。见于殷卜辞,相关会意字所从的目字,一些指人的眼睛,如见、省、相、直、眉等;一些则指兽类或虫类的眼睛,如 (马)、 (鹿)、 (蜀)等,凡动物的视觉器官,不分人兽虫,都以目字表示。可见古文字所从的目字,是综合了各类动物眼睛的特征创制而成的,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抽象文字符号。

在古代中国,不仅天地之间万千品类称为物,而且与人类相关的种种事类(如各族群之间及族群与物类之间的关联互动),都可以称为物。在《说文》一书中,把这类表达人、物关系的字称为“会意字”,把这类字的结构方式称为“比类合谊”。这里,我们还必须强调,此所谓类也是指物类,是经由“群分”所得的物类。“比类合谊”就是把两个(或多个)表示物类的“文”比合在一处,并因其比合而显现字(词)的意义。如以两人相随()为从,两手相牵()为友,桎扼人腕()为执,蛇咬人趾()为𧈧(意为祸患)等。这些会意字如同人们亲历亲为的各种事物的图形,所以一些学者也称之为象形字,不过是一种复体象形字。

四

人类面对的世界是复杂的。除人们能够目睹其形、亲临其境的物与事而外,还有许多

只能意会而不可言状的物与事。如物色白与黑、物数一与十、时令春与秋、方位左与右、人称我与余等。其中只有物色为人们感官所及,其余都属于由类聚相关事物感悟、捕捉到的“方”或“道”,是“形而上”的无形象可言的东西。所以,要创制表达这类概念的文字,“依类象形”或“比类合谊”似乎都是行不通的。

但是,实际用于表达上述概念的文字,如仅从字形表象分析,有的象物(如我、余),有的象事(如直、方),有的是会意(如赤、黑)。在《说文》一书中,对这类文字的说解,是依据其小篆形体来阐释字的本义的。这样,就产生了以下两个问题:其一,一些字的小篆形体与其最初的形体已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别(如左、右原来写作𠂔、𠂔);其二,这类字实际的意义与其本义不存在直接关联(如左、右表示方位,𠂔、𠂔的本义是左手、右手)。在传统文字学研究中,学者多是以“假借”或“引申”来说明实际意义与本义之间的关系。关于这类文字的形成,实际情况很复杂。我们以为,这类字的创制仍然是以人们对“方”、“道”的认识为前提的。

(一) 质、色字

凡世间万物,必有形、有质、有色,三者互依互存,融为一体。质为物之本实(《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皇疏:“质,实也。”《易·系辞下》“以为质也”虞注:“质,本也。”),色为物的容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疏:“色是形之貌。”),触之可得,视之可见。但色附于质,而质隐于形,故质与色均无形象可言。《系辞上》“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是以形与象指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天地万物,把物的形象作为辨识各类品物的主要依据,而与物的质、色无关。

1. 黑、白、赤、黄、青

古有五色:青、赤、黄、白、黑,全都见于金、甲文字,考察这些表示品物色理的字,可知都是借助相关事物来指示或隐喻各种颜色的。如以人头部加点象面有烟炆为黑(周金文作𠂔或𠂔,象人面有火熏之色);以人面清洁无垢为白(甲骨文作𠂔,与黑字上部相同,是人头面的象形,借为伯,指头面人物,字义与元、首近同。郭沫若以白为拇指的象形,是不对的);以大火通红为赤(𠂔);以大腹病态之人为黄(甲骨文作𠂔或𠂔,徐中舒以为象人佩环之形,为璜字初文。璜为半璧,非环形,徐说非是);以生丹之意为青(青,从生从丹。《释名》:“青,生也。象物生时色。”《山海经·大荒西经》“爰有白丹、青丹”注:“丹者,别是彩名,亦犹黑、白、黄皆云丹也。”凡色都可以称为丹,生为草木初生,从生从丹之青,即初生草木之色)。

青、赤、黄、白、黑五色,广布于各类品物,色理相同者,其形、质往往各不相同。先贤造色理字,是择取色泽鲜明又人所熟知的事物,来晓喻相关的物色。这是一种因形质示色泽,以有形喻无形,以典型表一般的造字方法,“类聚”、“群分”仍然是造字的前提。

2. 玉与石

与远古人类密切相关的某些物类,如石、如玉,由其内在本质决定,虽为固态,但不具

固定形状,固定色理,很难找到一个确定的形象来表达这些天然物类。见于殷墟甲骨的玉、石两字都是象形字,玉作,象玉琮(沈之瑜说),石作,象石刀,是以玉、石为原料的人工器具。这是根据具有固定形态的人工器具,表示不具有固定形态的天然物类的方法。先民从材质的角度把玉与玉器,石与石器联系起来。玉、石两字的创制,可能原本就是为了表示天然的玉、石,而不是人工的玉琮、石刀。

(二) 历 象 字

远古先民面对天地万物运转变中呈现出来的纷繁现象,经历了无数世代的观察与摸索,逐渐走出蒙昧与无知,对万千品类相互推荡、相互切摩、自然运化的道理,不断有所感悟,有所认识。古代先贤也从中寻觅出效法自然,因势乘变并垂教于民的道理与方法。

所谓历或历法,是观察天体运行,推计日、月、年与季节、时令的方法,是人类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产生的。在漫长的岁月里,人们面对司空见惯的诸如日出日落、月圆月缺、斗转星移、寒来暑往、雨雪更迭、草木生杀等自然现象,逐渐认识并掌握了日夜交替、朔望轮回、草木萌生与衰败的规律,并酝酿形成了日、月、年与春、秋等时间概念。

《说文·日部》新附:“历,历象也。”《玉篇·日部》:“历,象星辰、分节序四时之逆从也。”认为历法是以日月星辰划分、节制并序列时令的方法。同时,先民还依据草木及鸟虫的季节性征候,推知所在的时令。

3. 日、月

古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们一作一息是因日(太阳)一出一落节制而成的。久而久之,先民便把一个作息的周期称为日。同理,人们又把月相盈亏、圆缺节裁而成的望朔周期称为月。日与月由天体名称到历象名称,是先民观象授时的结果,即以天体运行节制时间的结果。日月运行,阴阳转换,这是自然之道;效法此道,以日月运转之象,裁节阴阳推移之期,这是人为之方。由表天体的日月到表时间的日月,源自先民对日月运行相关现象的类聚与分析,而不是简单的字义的引申或字音的假借。

4. 春、秋、年

先贤观天象敬授民时,同时也探索出以物候节制时令的方法。所谓物候,是指不同时节中某些动物、植物或自然物出现的一些征兆、征候。《诗·豳风七月》“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记录了斯螽、莎鸡两种昆虫在五、六两月出现的征候。“八月剥枣,十月获稻”,记录了枣与稻成熟的时间在八月、十月。夏历二十四节气的惊蛰、霜降等,也是以动物、自然物的一些征候指示时令的。

殷卜辞已有春、秋两个季节名称,有年字,只用作表示谷物的收成。甲骨文春字与秦篆春字(𡗗)一样,都是从艸(或从木,古人视艸木为同类,制字时从艸、从木往往通用)、从日、从屯的字。《说文》:“屯,象艸木初生。”《说文·艸部》春字下段注云:“日艸屯者,得

时艸木生也。”即以暖日照临、草木初生的时节为春。可知春字是以草木初生为物候标志时令而创制的表意字。甲骨文秋字初作,后加火作,唐兰先生以为是《说文》籀文魏字的初形。甲骨文秋字最初的形体,或以为是有角龙(虬)的象形(唐兰说),或以为是蝗字的初文(徐中舒说),我们以为是某种秋虫(如蟋蟀)的象形,即以秋虫为物候来标志秋季。秋字初为象形,后加火、加禾为会意,都表示谷物成熟的季节。秋字的初文是以昆虫为物候表示时令创制的象形字。

《说文》:“年,谷熟也。”殷卜辞年作,从人从禾会意,以人扛禾为谷熟收获之意。周人以年为时间概念,也是以谷熟为物候作为标志的。这种以有形事物标志无形事物,即把一种具象概念转移到一种抽象概念的方法,应当就是六书中的转注。

5. 翌(昱)

见于古代典籍,先民把次日称为昱日,《说文·日部》:“昱,明也。”《玉篇》:“昱,日明也。”昱或作翌,字义完全相同。《尔雅·释言》、《汉书·武帝本纪》集注等亦把翌释为明。昱日、翌日之称是以日明标志次日的来临。

在殷卜辞,翌(昱)最初只作(即羽字),象羽翼形。尔后或者增立为翌,或者增日为翊,周金文又有以羽、立、日三者结合而成的翌字。文献翌或作昱,当与此有关。

甲骨文以羽翼字表示次日、来日,学人多以为出于假借。我们认为这与古老的天有十日的传说有关。

《山海经·海外东经》云:“汤谷有扶桑,十日所浴……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大荒东经》又云:“汤谷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这里的乌,郭璞注谓:“日中有三足乌。”《淮南子·精神篇》谓:“日中有踰乌。”故先民又把日称为曜或曜灵。曜字所从的翟就是鸟,曜是从日从翟的会意字。《广雅·释天》:“曜灵,日也。”《后汉书·张衡传》注:“曜,灵日也。”

曜为日,该字的一个重要义项为明,与昱、翌是一致的。《国语》之《周语》“先王曜德”与《楚语》“明齐肃以曜之临”的注文,皆云:“曜,明也。”这里的明也本于日明。

在古代,羽为鸟类的总称,翟是鸟名。《周礼·大司徒》有“羽物”之称,郑玄注云:“羽物,翟雉也。”《礼记·乐记》注与《穀梁·隐公二十五年》注释舞者所执之羽,均谓:“羽,翟羽也。”由羽、翟古代连称互用的例子,我们以为甲骨文从日、从羽的翊字与典籍从日、从翟的曜应是同源的分化字,都与日为曜灵即鸟载日行的传说有关。

殷卜辞以羽为翌的初文,表示日明的意思。这里的羽原指载日飞行的神鸟,羽就是“曜灵”。《大荒东经》“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是说天上的十个太阳这一个飞回来,下一个就飞出去。后世人们把翌日称为次日,意即下一个太阳飞出去的那一天;称作明日,意即夜晚之后明亮的日头重新升起的时候。

羽为翌的初文,并非出自假借,其真确的原因应是来自天有十日的传说。

(三) 象位字

位与立为古今字。商代甲骨文与周代金文位作立,如“王即立”即“王即位”(见《师虘簋》、《师兑簋》铭文)。传世文献也有相似的例子,如《周礼·小宗伯》“掌邦国之神位”郑注:“位,故书作立。”立,古作𠂔。《说文》云:“立,从大在一上。”立字所从的一,就是指人站立的位。以人及物,先民以人站立为立,物树立为置。故后世把位与置并列连称,即把立人、置物的处所称作位置。人与万物在运动中各有其位,于是就形成了彼此之间相对的位置关系。先民在习惯上常以自身或标志物为本位来观察周围的品物,左与右、上与下、前与后等象位字由此产生。

6. 左、右

殷卜辞的左、右两字,是人以自身为本位,相对体侧双手创制的象形字。𠂔是左手的象形,居自身左侧,表示左位;𠂔是右手的象形,居自身右侧,表示右位。左手、右手所具有的方位意义,都是相对自身的面位而言的。殷卜辞有左师、右师,有左旅、右旅,有左戌、右戌,是分别以中师、中旅、中戌为本位,相对成犄角之势的军事组织。古代天子庙堂的朝位,是以南面的君王为本位,列于两侧的群臣为左位、右位。这些都反映出类聚人或万物在横向位置的普遍规则,并以人的两手为范例,相对人的面位,来表示一切品物类似的位置关系。

7. 上、下

上与下是竖向位置的相对关系。《说文》以高、低释上、下,段玉裁以天、地说上、下及相对关系,云:“天地为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殷卜辞上作𠂔或𠂔,下作𠂔或𠂔,都以长短不一、或弯或曲的笔画,表示品物竖向分布的位置关系。两个字都以长笔画为本位,短笔画凌于其上则为上,降在其下则为下。两字似与本、末的结构相似,由象形字与指示性符号结合而成,只是两字弧形笔画的取象已不可确指。段玉裁谓古文下(𠂔)的结构是“有物在一下”,是把该字下部的短画也视作表物的象征性笔画。我们认为,上与下也是选择典型器物并于其上、其下加指示性符号,来表示一切品物竖向分布的位置关系。

8. 中

从上古时代起,华夏民族开始在黄河中游地区建立国家,以为居天下之中。从此这个地区就有了中原之称,这里的国家就称为中国。古代先民的“天下之中”的看法,是与把周边地区视为四方的认识同时产生的。殷卜辞把商族建都的地区称作“天邑商”,把周围地区称作四方、四土,同样是把商王国建都的中原地区看做天下之中。中用作方位字,总是与左右前后、东南西北相对才能成立的。甲骨文中写作𠂔,唐兰先生认为:“𠂔象旂之

旂……本为氏族社会之徽识，古时有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焉，群众望见中而趋赴。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矣。”

中，源自华夏族的本位思想，其建旂之处，就是天下诸侯众望所归的中心所在。

（四）态 势 字

天地万物因其自身运转或相互激荡，于是各展其姿，各呈其态，情状不可胜数，先贤予以类聚，创制了态势字。

9. 𠂔、𠂔、交、𠂔

殷卜辞所见态势字，如𠂔、𠂔、交、𠂔，都取象于人，表示各种品物的类似态势。𠂔，甲骨文作，象人头部倾侧，表示斜侧倾颓之势；𠂔，甲骨文作，象人摆动双臂，表示少壮旺盛之貌；交，甲骨文作，象人两胫相交，表示交叉错置之态；𠂔，甲骨文作，象人头足倒立，表示一切颠倒常态的情势。所谓态势，指人、物共有的各种情状，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先贤以人类自身形体的种种情状或者是形体语言，表示万千品物的类似态势，也是寓一般于特殊的造字方法。

10. 危

危，本作𠂔，甲骨文作，于省吾先生认为象欹器，表示倾侧易覆之势。所谓欹器，是一种因所容之物有无、多少而改变态势的容器。器空虚则倾侧，器满盈则倒伏。先贤以这种倾侧易覆的器具，晓喻濒临颠覆，岌岌可危的情势，造字规则与取象于人者相同。

（五）状 物 字

天地万物的体征、体量都各不相同。先民在对品物体征、体量的观察比较与类聚中，逐渐认识到直、曲、方、圆是品物形体的共同特征，大、小、多、少是品物体量的相对特征。先民造城郭，建宫室，立阡陌，正田亩，创制鼎、鬲、俎、几等，都效法自然品物的特征，并发明了以绳测直、折直为曲、旋规成圆、操矩成方的方法，无一不是“方以类聚”的结果。

11. 直、曲、方、圆

大千品类，形象各异。直、曲、方、圆是先民在对品物体征的类聚中，萃取出来的几项共有的特征。先贤选择人们易知易晓并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与物，来表达品物形状的相关概念。

殷卜辞直作，为视绳测直之意；曲作，是方形器具折角的象形；圆（古作员），甲骨文作，指鼎鼐口、腹之形；方，甲骨文作，从（矩）、从刀，以裁制方形之事，表达方形之义。这些都遵循了寓一般于特殊，以特殊喻一般的造字规则。

12. 大、小、多、少

关于品物的体量,先民是在类聚与比较中获取的。大、小、多、少就是在类比中产生的有关品物体量的概念。

殷卜辞的大写作𠂔,是大人正面站立的象形。以大人之大表示品物大小之大,是以大人与幼子体量的对比产生的。小写作𠂔,是细碎沙粒的象形。以沙粒细小表示大小之小,是在沙粒与石块体量的对比中产生的。

殷卜辞的肉写作𠂔,多写作𠂔,𠂔为一块肉的象形,𠂔为成堆肉的象形。以堆积的肉与一块肉相比,而以堆积者为多。

甲骨文少与小是同一个字,即以体量小的沙粒表示一切量少的品物。

(六) 数 字

先民记、计数目,初以蓍(一种多茎的草本植物)、杪(树木细枝),后世用竹、木制成的筹(或称策、筭),是古代中国广为流行的助记数目的手段。久而久之,万物之数在不经意中便寄寓到记数的工具之中了。因此,筭就成为“计历数者”(《说文·竹部》),筹也成为“所以纪数”者(《汉书·五行志》下),而五数(一、十、百、千、万)同样也被视为“所以算数事物”者(《汉书·律历志》)。这说明在数字发明以前,蓍已经成为一种物化了的数。故《易·说卦》云:“蓍,数也。”《史记·武帝本纪》集解云:“策,数也。”《礼记·丧大记》疏:“筭,数也。”先民把揲蓍策、卜凶吉叫做筮,是一种以蓍策求奇偶之数,表示阴阳变化的方法。因此《左传·僖公十五年》亦云:“筮,数也。”考古所见商周易卦卦象,也都是以一、五、六、七、八等奇数、偶数组合而成,也说明蓍策与八卦、与数字的密切关系。

13.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殷墟甲骨刻辞中,一、十、百、千、万五数已经齐备,但上古先民最初的数字概念是极其有限的。郭沫若先生云:“古人本以三为众也,即现存未开化民族,其数字观念犹有仅能数至七者。”(《甲古文字研究·释五十》)《周易》卦象,以九六、八七称述,在考古所见的商代数字卦象,还没有发现过九字(周易所称九六只是筮数八七的变称),都是以一五六七八这五个数字表示的(没有二、三、三,是为了避免在互相重叠时不易区分)。这说明,一至八这八个数字,可能在八卦开始流行的伏羲时代已经出现。殷墟甲骨刻辞的一至八,都是以直线积画(一二三三)或错画(×、八、十、八)的方式构成的。这种直线,我以为即取象于演绎八卦,记、计数目的工具蓍策。数是游离物外即“形而上”的概念,故前人把数字视为指事,是约定俗成的记号。实际上,数虽为虚无形,却因助记的蓍策得以物化,即以蓍策这个实有之物表达了数这种抽象的概念。数字是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产物。

《广雅·释诂》:“数,术也。”《礼记·祭统》:“术,法也。”即认为数是人类法则自然而创立的统绪天下事物的方术或办法。这种方术或办法就是《易·系辞》所谓的方。

(七) 人 称 字

《尔雅·释诂》云：“余，我也。”我与余是中华先民自称、自谓的用字，人人都可以用来称述自身。但是，我与余虽是人称字，却不为任何个人所专有，没有具体形象可言，是只有指代作用的意义抽象的人称用语。

14. 余、我

我，甲骨文作，学人多以为是某种兵器的象形。李孝定先生谓：“象三钺锋形。”（《甲骨文字集释》）余，甲骨文作，徐中舒先生谓：“象以木柱支撑屋顶的房舍，为原始地上住宅。”（《甲骨文字典》）这些说解都是可以信从的。但是，学界以象武器、房舍的我、余两字假借为人称字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我以为“我”作为原始工具或武器，“余”字所象的原始住宅，因长期并固定地为原始族群的个人或家庭使用与居住，是与个人或家庭之间具有最直接、最紧密关系的东西。久而久之，我与余就逐渐成为个人或家庭的标志物，成为自称、自谓的代名词。我、余两字在造字之初就是指代人称的。

五

上文第四节讨论了与方、道有关的文字的形成问题。由于方、道是指无形象可言的事类，因而用“依类象形”或“比类合谊”的方法创制相关的文字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实际上几乎所有与方、道相关的文字，都是通过“依类象形”或“比类合谊”的方法创制的。其中的奥妙就在于创制这类文字的依据是与方、道存在某种关联的事物，而并非方、道本身。面对这种以有形喻无形，以特殊表一般的文字现象，在传统文字学研究中多以为是所谓“假借”，即借助已有的表达具象事物的文字，通过字音的联系，转而表达意义抽象的事物。

根据上文第四节的讨论，我们对这种传统的解释产生许多疑点。其核心问题即在于假借说仅仅是一种借字表音的方法，它脱离了人们创制有关方、道文字的客观依据，即对大千世界“类聚”、“群分”观察、分析的实践，以及在实践中对存在于事物之中的特殊与一般，具象与抽象逻辑关系的认识。正是事类之间的天然联系，为人们的思维、认识搭设了由具象通往抽象的桥梁，并由此萌生了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方法。

抽象概念的具象表达，是远古先民在生产与生活的实践中发明的一种变通的手段。世事的多样性，决定了变通手段的多样性。由第四节的讨论，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种情况。

- （1）以具象的自然物表示抽象的自然规则。如日、月、春、秋、翌；
- （2）以具象的特殊事物晓喻相关的一般事类。如黑、白、青、赤、黄、曲、直、方、圆；
- （3）以具象的形体语言表示相关的事物。如矢、夭、交、并；
- （4）以具象事物指代抽象概念。如我、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5) 以具象事物的对比隐喻相对的抽象概念。如上、下、左、右、中、大、小、多、少。

许慎以“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说明假借字的产生，是以既有之字的声音，来寄托尚没有文字表达的事类的意义。但是，如我、余两字的创制，并非先行将这两个象形字用作武器、房舍的名称，然后才以字音的联系借来表示人称的。又如一至八八个数字，也不是在创制之初用于表示所象筹策的名称（参见拙作《“数本杪𠂔”疏证》，载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编《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尔后才借其读音表示数目的。可见，在文字发明初期，这种基于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的天然联系而发明的以有形表无形、以具象喻抽象的手段，似乎并不是借与被借的关系。这些以具象事物为依据的文字，从其创制的时候开始，就是以表达抽象概念为出发点的。

六

《易·系辞下》论及天下事物正定名义的问题，所论不仅关涉有形象可依的物与事，同时也兼及无形象可言的方与道。云：“于稽其类”，“辨物正言”，谓稽考天下物类、事类并辨明其特征，从而定其义训，正其名称。由此，可使万千事物“其称名也杂而不越”。据《系辞》，先贤亦曾采用“记象以明义，因小以喻大”（韩康伯注）的方法，以具象事物的名义，来晓喻相关的抽象事物。《系辞》云：“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关于这句话的含义，孔颖达疏云：“言易辞所称物名多细小。”“言虽是小物而比喻大事，是所取义类广大也。”对这种以小喻大的方法，《系辞》云：“其言曲而中”，谓通过迂曲的手段，把细小事物的名义，转移注入到义类广大的抽象概念之中并切中其义理。如《易·系辞上》所云：“八卦而小成，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显道，神德行。”认为由小成之象如天、地、日、月、风、雷、山、泽出发，凡触逢与此相关的事类，便可以增而长之。孔疏云：“天下万物皆如此例，各以其类增长，则天下所能之事法象皆尽。”从而“形而上”之道，养生万物之德行，可以彰显昭明。

事物的名义是用语言文字表达的，先贤所以正定天下事物名义的方法，也就是先贤创制文字的方法。我们认为，这种“记象以明义，因小以喻大”的方法，可能就是传统六书的“转注”之法。如以人面烟炆晓喻一切有关品物的黑色，以左手、右手晓喻所有品物的横向方位关系等，都是因小喻大，以特殊喻一般者。事物名义的这种由小至大，由特殊到一般的转移或引申，如发生在文字创制之前而不是文字创制之后，则所谓转注也应是一种造字之法而不是用字之法。如果先民把日、月看做天象与看做历象的两种认识在造字之初全都具备的话，则所谓转注的过程在造字之时已经完成。那么，日与月用于表具象的天体则为象形，用于表抽象的时间则为转注。

传统六书之一的转注，在文字学理论研究中争论最多。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三书理论干脆予以摒弃。对《说文解字·叙》有关转注义例的认识，古今学者大致分为主义与主声两大派，发表了数十种不同见解。但是，认为转注主义的，实际上是把转注混同于字

义的引申；认为转注主声的，实际上把转注混同于字音的假借。本文从若干个相关的字例出发，认为《易·系辞》所谓“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即以小喻大、以具象表抽象的造字之法为转注。这里所谓转注，是指把一个具象事物的名与义转移、注入到一个抽象的事物之中，从而就包含了声与义两个方面。这个转移注入的过程，就是人们对具象事物与抽象事物自然关联的认识过程，而不是简单的字义的引申，也不是简单的字音的假借。

（原载于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



破译帝尧名号 推进文明探源

夏字形义考

商字形义考

周字形义考

古代典籍与出土资料中的甸、陶、密字

——兼论商周金文徽帜字及相关问题

战国齐“徙𡵓”玺与“爰土易居”

释“戴丘莅盟”玺

——兼谈其国别及制作年代

古陶文研习札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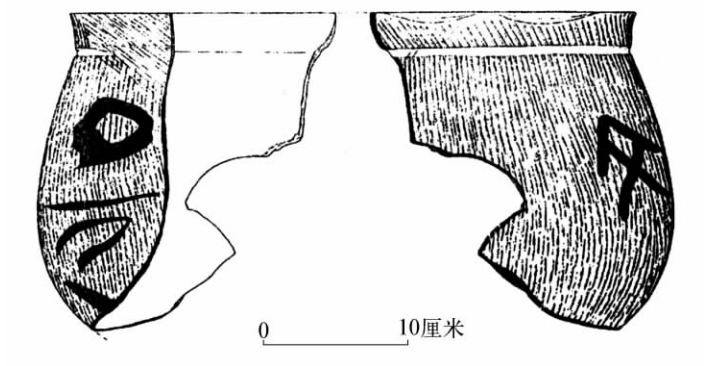
古陶文释丛

破译帝尧名号 推进文明探源

—

2001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总一期,刊发了李健民先生的文章《陶寺遗址出土的朱书“文”字扁壶》,把四千年前中原先民书就的“郁郁乎文哉”的一个“文”字,奉献给新世纪、新千年,奉献给构建和谐与文明的华夏子孙,这真是一件意义特殊又美不胜收的大事!

李健民先生与考古所山西队的同仁们一道,于20世纪70—80年代,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屡屡取得重要收获,朱书扁壶即其重大发现之一。该文以考古学研究的立场,从朱书载体及其考古文化背景的角度,讨论了山西陶寺新石器时代晚期大型都邑遗址出土的朱书文字,第一次把扁壶残片上的朱书文字(图一)公诸于世。文章清晰地表述了以下要点:1. 朱书扁壶出土于陶寺晚期灰坑;2. 为汲水扁壶残片;3. 残片周围涂朱;4. 扁壶鼓凸面书“文”字,扁平面另有两个符号。指出:边缘涂朱当在扁壶破碎之后,朱书文字或符号为毛笔类工具所书。以上诸项,为此后的研究提供了明确的信息。



图一 朱书扁壶

转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总一期

文章发表两年后,接续陶寺遗址发掘的考古领队何弩先生,于2003年11月28日《中国文物报》撰文《陶寺遗址扁壶朱书“文字”新探》,在这项研究上获得重大突破。明确指出:“从文化圈的角度看,陶寺文化处于黄河中游,总体上说属于中原,语言文字与后世的

甲骨文和金文属于同一体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我们可以沿着由甲骨文、金文反推的轨迹去探索扁壶背面的那个字。”并把扁壶背面原来被看做两个符号的朱书视为一个字,认为其字符分上、中、下三个部分:上部是有转角的“𠂔”即土字,中部为一横画,下部为卩字,合起来就是古尧字,即古史传说中的五帝之一的帝尧的名号。这是一个符合该字构形的分析和判断,我对这种认识表示赞成。为了证明何弩先生的这个见解,本文将援引先秦文字的相关资料,对古代尧字的构字方式、形体演变提出申论,以就教于何弩先生与学界同仁。

二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所见的尧字,有小篆(图二·1)与古文(图二·2)两体,云:“尧,高也。从垚在兀上,高远也。𠂔,古文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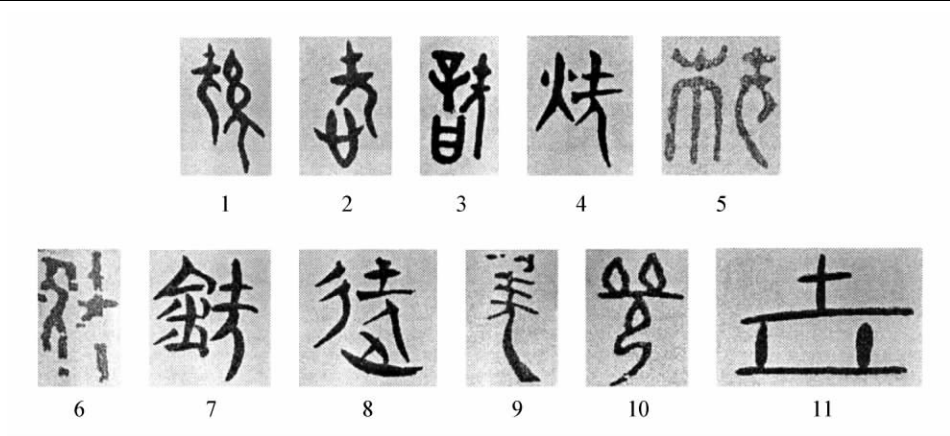
图二

1. 说文小篆尧字 2. 说文古文尧字 3. 《银雀山》250 4. 《银雀山》409
5. 《银雀山》7 6. 《银雀山》94 7. 《玺汇》0262

但是,从目前所见的出土文字资料看,“从垚在兀上”的尧字,是汉代才开始出现的。例如西汉初年银雀山汉墓竹简所见的尧字以及从尧之字(图二·3—6)就是如此。而出土所见的先秦时期的资料中,则不见这样的用例。

从二人、二土的古文尧字,仅在战国齐玺中有一用例(图二·7),并且是迄今已知的周代文字中单独成字的尧字的唯一用例。在战国时期的六国古文中,以尧为声符的形声字比较多见,但声符尧字均作“𠂔”,为古文“𠂔”字的一半,即采用许慎《说文解字》所谓“省声”(今按:即简写的声旁)的方法,如绕、饶、尧、烧、桡、獠、铙、遂(图三·1—8)等。这样的用例也偶见于汉代资料,如《银雀山汉简》的翹字所从的声旁尧字,就是在人字上面再加土字的写法(图三·9)。

殷墟甲骨文中有“𠂔”字,见于一条记事刻辞(图三·10)。这条刻辞只有两个字“𠂔人”,“𠂔”为族名,入读为纳,记录该族向商王室纳贡的事。该字孙海波释尧,收入《甲骨文编》卷十三土部,注云:“此字从土、从兀,与古文(今按:指《说文解字》古文‘𠂔’字)同。”李孝定《甲骨文集释》卷十三土部云:“孙氏释尧,可从。”但纠正孙海波对该字的结构分析,云“此从二土,从卩”,不说与“古文同”。该字释尧,在学术界已经得到公认。其字从卩、从土是基本成分,所从卩与土是一个还是两个,都不影响该字字义的表达。



图三

1. 《古陶》3.576 2. 《古陶》3.805 3. 《古陶》3.150 4. 《包山》186 5. 《玺汇》5362 6. 《玺汇》1095
7. 《包山》270 8. 《包山》119 反 9. 《银雀山》919 10. 甲骨文尧字 11. 《三代》上 630

如图一所示,陶寺遗址出土的朱书尧字的结构亦是下卩(即跪坐的人形)、上土,比甲骨文尧字少一个土字,而与战国文字的尧、绕、饶、烧等所从的声符尧字一致。陶寺扁壶尧字下部的卩字,其结体特征与商代甲骨文、金文的卩字(或偏旁)并无二致,该字上部的“𡗗”确为土字的一种结构方式。直到殷墟甲骨文通行时期,写作“𡗗”的土字与下加横画的“𡗗”字仍并行不悖。《殷墟书契后编》下38.3“西土受年”的土字,除两侧附加表示土屑的笔画外,则与扁壶尧字上部所从的土字完全相同。它如殷墟甲骨文的一些从土的字,也往往是“𡗗”与“𡗗”两种形体并用的。

由以上的讨论,笔者对何弩先生朱书尧字的识读深信不疑,该字确是一个入字与土字相加的复合字,是目前已知的尧字的最古的一种写法。借助上述录引的有关尧字的各种资料,古代尧字的演化轨迹一如下列:

𡗗 (4 000年前) → 𡗗 (3 000年前) → 𡗗·𡗗 (2 300年前后) → 𡗗 (2 000年前后)

另外,《说文解字》又有垚字,并将堯字归入垚部,许氏解云:“垚,土高貌。从三土。”宋徐锴《说文系传》则云:“累土,故高也。”意如积土成山,故谓“土高貌”,与堯字下仅云“高也”,似有差别(详后)。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从《系传》说,云“垒土为垚。垚者,高也”,亦由累土为说。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白虎通·号篇》:‘尧,犹峣峣也,至高之貌。’”并说垚与尧为古今字。出土资料所见,可以大致定为秦汉时期的垚字仅有一例(图三·11),比陶寺朱书、殷墟甲骨文尧字的时代要晚得多,可见垚字与尧为古今字的说法是靠不住的。

三

何弩先生根据陶寺早期城墙的建筑方式,对尧字的本义做出了一个饶有趣味的解释:

陶寺早期城墙以夯土版块垒砌而成,与“垒土为垚”之意相符合,尧字的本意即为建立在黄土高原(兀)上的高大的夯土墙(垚)。

这也是以晚出垚字立论的做法,而与早期尧字的构形不符。如上所述,垚与尧并不是一个字的古今两体,《说文解字》以“土高貌”解垚字本义,而以“高也”释尧字本义,也显示了两字本义存在的差异。古尧字下部所从的卩字,是一个跪坐的人形,与“垒土为垚”之事没有关联。所以,我们认为垚与尧可能本来就是两个不同的字。探求尧字本来的意义,仍需要从其字初始的构形进行考索。

以下,我们对组成朱书尧字所从的土、一、卩三个偏旁分别进行讨论,然后再讨论其组合之后的含义。

《说文解字》云:“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见于殷墟甲骨文的土字,较早的字形主要分“𡗗”、“𡗘”两种,中晚期的“𡗙”或“𡗚”,则是“𡗘”的变形。徐中舒先生说:“土,象土块在地面之形,‘𡗗’为土块,一,地也。”并说:“《说文》据已讹之形为说,不确。”

甲骨卜辞中的土字有三种用法。其一义为土地,如东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土;其二读为社,如邦土(社)、亳土(社)的土(社);其三用做方国名,即土方之土。古代所谓封土为社,是说社即地面上的封土堆,构形与土字不可区分,故土与社为一字,殷墟甲骨文中即是如此。用做方国名者,乃出于假借,与土字的本义无关。

见于先秦文献,以土为社用例屡见不鲜。

《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诸侯祭土”,注:“土,谓社也。”

《书·泰誓》“宜乎豕土”,传:“豕土,社也。”

《诗·绵》“乃立豕土”传《尔雅·释天》“乃立豕土”注并云:“豕土,大社也。”

在古代中国,邦国的大社是国家的象征,因此,先民崇祀大社,并君视之,神视之,称之为“后”,并成为神的象征物。如:

《书·武成》“告于皇天后土”传、《礼·檀弓》上“君举而哭于后土”注并云:“后土,社也。”

《周礼·大祝》“先告后土”注:“后土,社神也。”

殷墟甲骨文的邦社、亳社就是崇祀大社、社神的记载。《书·尧典》云:尧“光被四海,格于上下”,即言尧是德业遍浴四海、四荒之地,上下天地之间的圣人,即《五帝本纪》所说“其仁如天,其知如神”者,是天地效灵的大神。所以,帝尧之尧从土,应由神视之取其义。

朱书尧字从卩之义,乃取其祭祀时跪拜的仪态。徐中舒云:“卩,象人席地而坐之坐姿。段玉裁云:‘古人跪与坐皆膝著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腓。’跪为殷人祭祀时跪拜姿态,坐为燕居闲处姿态,因皆为双膝着地之形,故得统以‘卩’象之而不复区别,‘卩’字因有祭祀时礼拜之义。”正是这种原因,甲骨卜辞用作祭名的御字、祭祀礼宾的宾字、祭祀配食的配字、安席宿息的宿字、燕飧宾客的飧字,其与人相关的偏旁皆写作“卩”。陶寺朱书

尧字所从的“丿”旁,当取其跪拜崇祀大神之义。

扁壶所见的朱书尧字,除上土、下卩而外,中部还有一“一”画。按以往的解说,或认为是土字下面的横笔,或认为是兀字上面的横笔。但是朱书尧字中间的横笔,与上土、下卩都不相连,可见上述两种解释都不恰当。况且早期的土字可以不加下面的横笔,而早期金文中的兀字(与元为同一个字,后分化为二)写作“𠂔”,是仿象人头的圆点,也与横画无关。

我们认为,陶寺扁壶朱书尧字中部的“一”画,应是与甲骨文“𠂔”字中部的“一”取向一致,用于表示相对位置的一种无形界划。先字中部的横画表示他人足迹在此人头前,为捷足先登之义;古尧字中部的横画,则表示大神居于礼拜之人的头顶以上。尧字的本义,当如《诗·小雅·车辖》“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所咏,言尧是高德明行,为人仰慕的圣王。

汉以后学者多以尧为陶唐氏的美谥,用以褒扬其德望与功业。《书·尧典》“曰若稽古帝尧”马注、《战国策·秦策》“尧伐驩兜”注、《白虎通·谥》引《礼·谥法》,并云:“翼善传圣曰尧”,即言尧为法则善道、播扬德行之人。可见上述我们对尧字形义的考辨与前人关于尧字的训释是吻合的。

四

关于扁壶鼓凸面的“文”字,罗琨先生在《陶寺陶文考》(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二期)已有详备考述,认为殷墟卜辞中,“文”主要用为先王的尊号,周代金文中,“文”表示有文德之人,用其引申义。

从19世纪末开始,大批较篆文、籀文时代更早的龟甲、兽骨文字在河南安阳出土。这些汉以来小学家、金石学家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古代文字资料,源源不断地惊现于世人面前,极大地开阔了国学研究的学术视野,并开启了中国文字学研究的新时期。此后几十年间,经过学界前辈的不懈努力,已经清晰地了解到,安阳出土的甲骨刻辞和铜器铭文,都属于商代后期的作品,所载文字是一个表义、表音相结合的臻于成熟的文字系统。唐兰先生曾把这个文字系统称作中国文字发展的“近古期”,并认为“只有图画文字”的“远古期”,“至少在四五千年前”。

20世纪后半叶,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大量发现的史前时期与初史阶段以陶器为主要载体,兼及龟骨、玉石等质料的刻划符号,已逐渐成为学术界有关文字起源问题研究中普遍关注的焦点,不断积累的原始刻划符号已成为破解汉字起源之谜的关键所在。在相关的讨论中,史前刻划符号是文字、是符号的争论已持续了几十个年头而未见穷期。陶寺扁壶“文尧”二字的识读,尽管数量太少,但亦并非孤证(最近“中国考古网”刊称:2006年陶寺遗址发掘又在—个陶寺晚期灰坑中发现扁壶残片朱书陶文,形近尧字下部的“卩”部分),可起到“窥一斑知全豹”的作用。其规范的形体,娴熟的笔画,已经透露出它们不可能是

陶者偶然为之的所谓记号,而应是趋向成熟阶段的文字体系的两个成员。陶寺朱书的成功破译,起码把汉字的成熟期向前追溯到4 000年之前,这是陶寺遗址发掘研究的一项重大成果,其在中华文明探源研究中的意义,不言而喻。

(原载于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

通讯总第32期,2007年3月)

夏字形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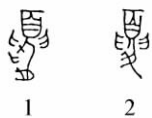
谈到夏字,我们会首先想到上古时期中原地区的夏部族与夏王朝。然而,见于《说文》一书的说解,夏字的构成却是一个人的形象,云:“夏,中国之人也。从夂、从页、从𠂔。𠂔,两手;夂,两足也。”于是,我们就会产生这样的联想:“中国之人”为什么称作夏?称呼“中国之人”的夏与用作族称或朝代名称的夏是什么关系?在讨论夏字形义的时候,这都是应当首先说明的。

在先秦时期,雅与夏是一个字,后世凡用雅字的,当时都写作夏。古代中原地区是王畿的所在,是大雅之道通行的地区,人们的话语为雅言,乐歌为雅音。《荀子·效儒》谓“居夏而夏”,就是说居住在雅文化流行的地区,便成为儒雅的人了。

《尚书·舜典》有“蛮夷猾(乱)夏”之语,这里夏是区别于四方蛮、夷、戎、狄诸部的中原部族(即中国)的称呼。由此,我认为:用作族称,义为“中国之人”的夏字,应是本照不同于周边诸部的中原先民特有的文化特征创制而成的。这种文化特征,就是儒雅之风。

在古代中国,“中国之人”的儒雅之风集中体现于表达民情、民志的乐歌上面。在夏代,这种乐歌叫做“大夏”。《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者,即儒雅之风的核心。《墨子·公孟》曰:“儒者诵诗三百,讽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诗三百者,即大雅之作。其诵者、讽者、歌者、舞者乃儒雅之士。古之乐歌,源自民间,在民众的诵讽歌舞之中世代传习。于是,儒雅之风也自然成为“中国之人”的代表性文化特征,而“中国之人”聚居的中原称为夏也就顺理成章了。

出土所见古文字资料的夏字,年代最早者,学界公认的是春秋时期秦公钟、簠“虢事蛮夏”的夏。其摹本构形与《说文》一书的小篆夏字大同小异,页、𠂔、夂是其基本成分,亦与《说文》对夏字构形的分析是一致的(图一)。



图一

1. 秦公簠

2. 《说文解字》

有关夏字形义的探讨,必然要重提学界对图二中所摹甲、金文字的考辨。王国维认为:该字“象人首、手、足之形”,即《说文·夂部》“从页、巳、止、夂”的夂字,是形体似人称作猕猴的贪兽。于周代金文,该字假借为羞(憂)或柔^①。陈梦家释夏,说该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是颀字的异体^②。鲁实先、于省吾释憂,鲁氏认为夂与憂音近、形似而讹变为憂^③,于省吾以该字“象以手掩面而哭之形”,是憂字的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华书局,1959年。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338页。

③ 鲁实先:《殷契新论》之四,第15—20页,《幼狮学志》第1卷2期,1962年。

初形^①。徐锡台释夏,说:“陈梦家先生考证殷墟卜辞中‘𠂔’为夏字,是正确的。”^②近年,华东师大詹鄞鑫教授亦主张甲骨文中𠂔为夏字,他力排有关𠂔字的各种歧见,认为:“夏字的形体象人而突出其手舞足蹈的形象,其造字的本义正是乐舞的意思。”^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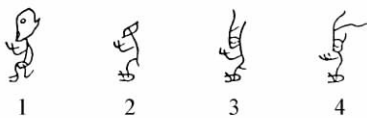
上述种种,以王国维的见解最具影响力,学界多从其说。陈梦家以义类相近,在用作偏旁时可以互通的首、百、页、夏为一字的错误,李孝定已有中肯的批评。鲁实先、于省吾释憂比该字多出心符而不具手(又)形字符,其解为憂虑之憂亦与卜辞用例不合。徐锡台所释,虽出自对陈梦家释夏的错误引述,但他据金文𣎵(夏)印证甲骨文的作法应当肯定。殷卜辞所见的“𣎵”字,笔者赞同王国维释𣎵的见解,同时也赞同詹鄞鑫以𣎵为夏的结论。但是,对詹氏于该字的字形分析以及𣎵、𣎵断然两字、绝无关联的看法持有疑议。

我认为,图二所揭的甲骨、金文字例,原是一个亦人亦猴的象形字,是后起的夔、𧈧(夏)两字的初形,夔与𧈧应是同源的分化字。

见于《说文》一书,其对𧢲字本义的说解为“中国之人”,对𧢲字本义的说解,先说是“猕猴”,又说形体“似人”。其说𧢲字构形“从攴、从页、从𠂔。𠂔,两手;攴,两足也”;说𧢲字构形“从页。已、止、攴,其手足也”。可见两字的构成大体一致,只有两侧字符存在细微差别。𧢲字从𠂔,象两手;𧢲字左侧从止,然甲骨文𧢲字所从,原本是手而不是止(即足趾之趾)。当然,其写作止与写作手,意蕴原是一致的,因为猴子本来就是手足不分的。在战国文字中,举字下部所从的手旁也写作止,可见手与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是可以互用的。𧢲字右侧从已,唐兰以为是尾形之讹,《说文》却说“已、止、攴”是“其手足”。于古汉字,象尾的字符往往是可有可无的成分,屈或作屮,尿或作屮,是其证。由此可知,𧢲、𧢲两字不仅结构形式相同,基本成分也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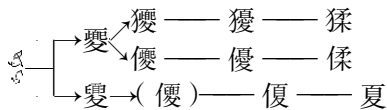
在殷卜辞中,该字已呈现分化倾向。如图二·1所摹,象猴子搔首蹈足、嬉戏作态之形;图二·2、3所摹,象人手置口旁吟唱踏歌之形。根据这样的观察,我认为:前者应是后世𤝵字的初形,后者应是后世𤝵字、𤝵字的初形。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把甲骨文字的发展轨迹作如下排列:



图二

1. 《甲》2336 2. 《后》下14.5
3. 《粹》1 4. 无憂卣



以上所列,除僂字之外,其余皆见于各类字书。

𧢲，《说文》所无。《集韵》：“𧢲，本作𧢲，或作𧢲、𧢲。”又说：“𧢲，或从人。”

𡗗,见于《字汇补》,云:“𡗗,音义与夏同。”

① 陈世辉：《怀念于省吾先生》，《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徐锡台：《殷墟卜辞中字考》，《人文杂志》1984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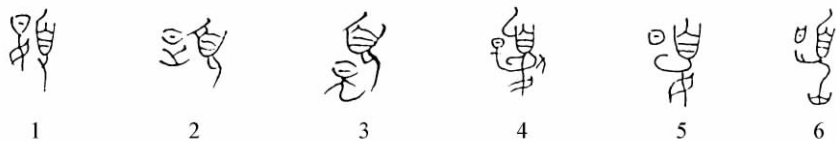
③ 詹鄞鑫:《华夏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5期。

综上所述,我们把问题的要点归纳为:

1. 𡗗与𡗗原是一字;
2. 𡗗是𡗗、𡗗的初形;
3. 古𡗗、𡗗同源,由甲骨文𡗗字分化而来;
4. 古𡗗是影母幽部字,𡗗(雅)是匣母鱼部字,音读近同,亦可证𡗗、𡗗为同源分化字。

见于殷卜辞,𡗗字多用作神名,商王占卜亦尊之为“右宗”(意即上宗)。遵从王国维释𡗗的学者,据“高祖”与“𡗗”连称并举的辞例,把𡗗看作是“殷之先世”,或视为殷人的高祖神。我们则依据“𡗗”与“高祖”前后并列的辞例,证明以上的看法实为误读误判。笔者认为:这类卜辞的𡗗,应当隶写为𡗗即夏字。这个与殷人高祖并卜、并祭的大神祇,乃是指夏后氏大禹。殷卜辞以夏指称夏人始祖禹,与《诗·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以商指称商人始祖契是一致的。《诗·商颂·长发》以夏禹与殷人高祖契、相土、成汤并祭的记述,亦可作为殷卜辞夏禹与殷人高祖并卜、并祭的文献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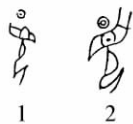
出土所见春秋战国文字的夏字,在秦系文字中写作𡗗(见秦公簋),秦以外其他国家的夏字,如图三所揭,是在秦系夏字(或略有简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日字,使义为“中国之人”的夏成为兼表季节的夏字。图三·4、6所从的夏,其手足形字符尚存;图三·2的足(止)形字符,已由页字下移至日字下方;图三·1、5的女字字符,应即足(止)形字符的讹变;图三·3的这个部分,则讹变为虫。



图三

1. 鄂君启车节 2. 包山竹简 135 反 3. 包山竹简 115 4. 邳伯壘 5. 伯夏父鬲 6. 仲夏父鬲

另外,图四所摹,1为殷墟甲骨三期卜辞的贞人名;2见于西周铜器铭文,是一个从日、从见的字(图四·1、2)。该字唐兰先生隶作𡗗,释为夏^①。今按此字与夏字构形有明显区别。如《说文》的说解,夏字是一个从页、从𡗗、从父,象人首、手、足之形的字。图四所摹的甲、金文字,即使象人形的部分可以隶写为页,也仍然不具夏字所含象人手足的字符。殷卜辞表示时令的字,只有春秋,没有冬夏。增加日旁表示季节的夏字,是春秋战国时期秦以外列国文字的写法。



图四

1. 《存》1.2043
2. 文哱父丁簋

(原载于《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1期)

① 唐兰:《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商字形义考

一

在现有文献资料中,已知最早就商字义训作出说解的,是东汉学者班固。在《汉书·律历志》中,班氏说:“商之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于《白虎通·商贾》又说:“商之为言章也,章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可知,班氏之意,是以“章度”即章明度量为商字本义。不言而喻,班氏所释,是从商贾、商业的角度辨析商字义训的。其后,许慎作《说文解字》,以“从外知内也”说商字字义,以“从尙,章省声”解商字构形,他所给予人们的,似乎是一个不着边际,又不知所云的概念。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殷墟甲骨文字大量出土之后,学者们惊异地发现,甲骨卜辞中用例很多的商字,其构成并不含有口字的成分,由此证明许慎“从尙”的分析是依据晚出字形的错误判断。于是,不少学者对商字的形义纷纷提出新解,主要有下述几种不同说法。

1. 朱芳圃:商“字象置上。,物之安也……今俗谓之底座。盖商人祭祀时,设烛薪于上,以象征大火之星”。此说以古商字所从为辛即薪火字,是商人以薪火之祭表示对大火即商星的崇祀^①。

2. 王玉哲:甲骨文的商字“上面的即凤凰的凤上部之鸟冠,大概商字象以代表他们所崇拜的鸟图腾,而徐中舒先生说似穴居形”。^②

3. 张光直:商字所从的,代表王室祖先的王冠,是供神的几案,整个字象置先祖之象于祭案之上。^③

4. 商承祚:商之古文,“象架上置物之形”。^④

5. 姚孝遂:“商字之本形本义,一直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卜辞商字……曾疑象某种乐管之类,而苦无佐证。”并谓卜辞“奏商”之语,“有可能指祭祀时奏某种管乐而言”。^⑤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卷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36页。

②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初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③ 张光直:《商名试释》,《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281—288页。

④ 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释》,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南京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影印本影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第70、71页。

⑤ 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第15页。

上述有关商字形义的各种见解,哪一种都没有取得学术界的普遍认可。因而,仍有继续考察研究的必要。

二

一个表意字,无论是象物还是象事,其形与义总是密切关联的。一般来说,一个表意字的本义,就是这个字原始构形所传达的意义。对于这类字,观摩其形便可晓知其义。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当我们对一些古汉字的构形原理疑惑不解时,也可以采取逆向思考的方法,从字的意义去推论字的原始构形。当然,中国的汉字往往是一字多义的,除字的本义之外,还有字的引申义或假借义。因而,在多个义项当中,排除假借义、辨明引申义、确定其本义,就成为推论字形的关键。因为假借用字只是字音的借用,与字的构形毫无关联,必须予以排除。字的引申义则是由本义引绎延展而成,其间渊源关系必须加以辨明。因此,明确字的本义,就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字的本义与该字的原始构形相和谐;二、字的引申义与其本义具有清晰可辨的渊源关系。字形与本义不符或以引申义甚至假借义推论字的构形,其结论一定有悖于事实。

前述当代学者有关商字构形的几种理解,除“置物架”、“乐管”与商贾、商业之商、古代五音阶之商两项假借义(下详)相关之外,文献所见商字的几种主要义项,各家均弃之不顾,单凭个人的想象任作随意说解而已。

三

以下,我们拟从传世与出土文献商字的各种用例出发,去追索商字的本义并推论商字的初始构形。

1. 古族名、地名、国名

见于古代史籍,商是以契为始祖的古部族的名称,同时也被认为是契始封地的名称,契的十四代孙大乙攻灭夏桀,所立国号也称商。

古地名、古国名的形成没有既定的途径。一般来讲,原始的地名、国名就是聚居其地、创立并拥有该国名的古部族的名称,这种名称多与该部族的图腾崇拜有关。后起的由帝王封建的邦国,则往往因袭封地的旧称。因此,古族名、地名、国名一般是借用相关事物的名字形成的。从文字学的角度分析,应归于假借,即族名、地名、国名的形成与其字的构成没有关联。

2. 星宿名

商星是黄道周天二十八星宿之一,又称心宿、辰或大火。商星一称源于以天上星宿指

配地上的区域分野。古人以心宿配古豫州的宋国,宋是商的遗脉,心宿于是便称作商星。这种说法产生于战国时代,《左传·昭公元年》:“迁阍伯(即契)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可知商星之称起于地名,也是一个借用的名称,与商字的构成也无关联。

3. 古代五音之一

古代五音音阶宫、商、角、徵、羽,商居第二位。《管子·地员》以五音象牛、羊、鸡、猪、马之鸣,其清浊高下皆由此而生,即以五音音阶为象声字。五音音阶载于战国文献《尔雅·释乐》,五音审定、形成的年代不可确知。宫、商、角、徵、羽是五音音阶的标识字,音阶本身虽属客观存在,但其不具物质外壳并无形无踪,不可能用象形表意的方式加以表达。所以,五音音阶的用字,只能是一种拟音的借用字,仍然应归于假借。

4. 古刻漏名

刻漏是中国古代的一种计时工具。文献所见图绘唐宋时期古刻漏,其关键部分应是储水器以及浮于水面的有刻度的木箭。《仪礼·士昏礼》贾公彦疏:“郑云‘日入三商’者,商谓商量,是刻漏之名。”贾氏之意,是说商是一种量器,是以所容水量节制木箭以度量时刻的工具。在这里,商是一个名词,是古刻漏的名称。商用于称呼古刻漏,应是它的本义。

5. 时刻

《集韵·阳韵》“商,刻也”,《正字通》“商乃漏箭所刻之处”,说商量木箭指示时间的刻度也叫商。商量的一个刻度叫一商,一商即商量的一个刻度。汉郑玄《仪礼·士昏礼》目录所谓“日入三商为昏”,是指太阳下山之后,刻漏木箭上升了三个刻度的时刻为昏。刻漏商量是古代的计时工具,以木箭刻度计量时间是其主要功用,商字所含时刻的义项,是从刻漏商量引申出来的。

6. 度量

《广雅·释诂》:“……商……,度也。”《易·兑》释文:“商,量也。”商字的度、量之义,亦应起于刻漏木箭的刻度。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所以衡量人的知识智慧多少、高低的度叫智商,标志土壤中所含水分的多少、大小的量叫墒情,谋划说话办事应该把握的分寸叫商讨、商议、商量,都是由刻漏度量时间的功用扩张延伸而成的。

7. 商人、商业

用作商业、商人之义的商字,是以易货行为为中心的行业及从业者的名称。在古代文献中,货通四方为商,以有易无为商,买贱卖贵为商。又以商与贾为意义接近而又有区别的两个词,说行为商、止为贾。《尚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则把贾混同于商。所以说,商业、商人之商,内涵极为丰富,实难用一个具象的表意字传达其复杂内容。

以易货为基本内容的商业活动的产生与发展,造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成为人类文明进程中重要的助力与推手。见于文献,首先把商业做大并以此兴族、兴国的,是聚居商丘的商族人。商族的先公王亥,是倡行商业、功绩卓著的代表人物。易货行为所以称之为商,就因为这个行业首先兴盛于商,所谓商业,就是由商族人开辟创立的事业。商业、商人之商源于商族之商,这在学术界已成共识。从文字学角度分析,以商族之商用作商业、商人之商,仍然应看作是字音的假借。而与商字的构形无关。

四

在已知的古文字资料中,商字的构形以殷墟一期甲骨文为最早。归纳一期甲骨文商字的构形特征,可分为三种情况:



《后下》41.16



《甲》2337



《乙》8685

殷墟甲骨文有下部附加口字的商字,时代较晚,只见于三期与五期甲骨。本文讨论的商字,属殷墟甲骨一、二期。由上下两个部分构成。下部为竖长的,是与鼎、鬲、甗等袋足器类似的器物的象形。学者或把这个部分视为穴、丙,认为所象是洞穴居室或置物的几案,似不确。该字的上部,是一个倒置三角且角顶有下延的笔画,其上或有一、两条横向短画。关于这个部分,学者或以为是辛(假借为薪)字,或认为象王冠或凤鸟之冠。但是,甲骨文辛字写作,中部所从不是一横笔而是两条向上的斜笔。甲骨文凤(借为风)字,象鸟冠的部分作者与作者互见,商字的上部却无一作者,风字的上部也无一作者。学术界一般认为,古皇字的上部为王冠之形,商、皇两字上部的构形相差悬殊,不可能本于同一种东西。所以,商字的这个部分,无论是视为辛字,还是看作王冠、凤冠,都不合理。另外,持上述见解的学者,都以商字的构形与祭祀有关。所祭者或是以辛(薪)字象征的大火星,或是王冠代表的商人祖先,或是凤冠表示的商族图腾。但是,商字多个义项均与祭祀毫不相关的事实,说明上述的几种见解是不可取的。

另有两种见解是基于商字的不同义项来分析商字的构形的。其一,由商为古五音音阶推测商字象某种乐管;其二,由商字的商业、商人之义推论商字象置有商品的货架。这两种见解的依据不充分。中国古代的管乐多以竹管制成,甲骨文有𠂔字,就是与古代管乐有关的字。古商字的构形,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管乐的象形。再者,如以五音之商为某种乐管,则宫、角、徵、羽也必须象不同的古乐器,这似乎是不可能的。商品货贿品种不同,形态各异,商字上面的部分却不能传达如此复杂的内容。如从商字不同义项之间必然具有某种关联的角度分析,则不管把商字本义视为五音音阶,或者看作商人、商业,都与商字的

其他义项(时刻、度量、商量等)不相为谋。因此,这两种见解同样是不能成立。

我们认为:商字下部象袋足器的部分是储水器,其上部乃是带有刻度的木箭,应是古刻漏的象形。唐贾公彦把古代计时的刻漏称为商量,是正确的。商是以木箭刻度指示时刻的工具,郑玄所谓“日入三商为昏”,是以日落之后商量木箭上升三个刻度,来表示“昏”这个时刻。

商是刻漏之名,此为商字本义。商字的刻、度之义应是本义的直接引申,商字商量、商议之义则是度量之义的再引申。

五

商,作为中国传说时代即已有之的古老部族,文献所见,其由来说法并不一致。

《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说玄鸟所生,名之曰商。商,在这里是商始祖的名字,还是商部族的称谓,还是两者合一,不得而知。这段传说,见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却说有娥氏女吞食玄鸟坠卵“因孕生契”,契长大后佐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其部族也拥有了商这个称号。由上述记载,便产生了以下几个疑问:其一,《诗》“生商”与《殷本纪》“生契”怎样理解;其二,商部族称号由始祖名商而来,还是封于商地而来;其三,是以人名、族名之商称呼其聚居之地,还是以既有的地名来称呼封于其地的族与人。

史载高辛氏(帝喾)长子名阍伯,学者多以为与契为一人。《左传·昭公元年》载阍伯与其弟实沈不和,“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帝“迁阍伯于商丘”。左氏的记载,也是把商(或商丘)看作比契或阍伯更早的地名,而与《诗》“降而生商”的说法不合。然而,如太史公《五帝本纪》所载:“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姁氏,契为商,姓子氏。”其中商与夏后、有虞、陶唐、高辛、高阳、有熊一样,都应是氏名或族称。商部族是否以地为氏,不可确知。

我们以为,商族应是其先人善造刻漏商量而得名。如《左传·定公四年》所载的殷人陶氏、锜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之类,都是以其职事著称的部族。商字拥有商业、商人之义,应在王亥大兴商贸活动之后,似与商字的源起无关。

据《左传·昭公元年》“迁阍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的传说,阍伯是当时观星相以纪时的官员。辰星也称大火,《尔雅·释天》“大火谓之大辰”,郭璞注云“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以星象纪时,只能节制季节时令,更细微时刻的划分,则有赖于计时的工具。商族以商为名,当与其族人制造使用商量刻漏纪时有关。

商是刻漏之名,商量以刻度纪时,故商字可引申为刻。由此,我们联想到商人始祖名契,契字的本义也是刻,这应当不是巧合,极可能与刻漏的制作有关。契在虞舜时期为司徒之官,教化民众,敬授民时,是其职司所在。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的结论是:

1. 商字的古体是刻漏的象形,商量刻漏是商字的本义;
2. 始祖称商,部族称商,因职司商量纪时而起,商丘是商部族聚居的聚落的名称;
3. 商部族在王亥时以商业活动名扬天下,殷人重贾成为商族的传统。商业、商人之称因重贾的商族而起,乃在情理之中。商业即商族人创立的事业,商人就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人。

(原载于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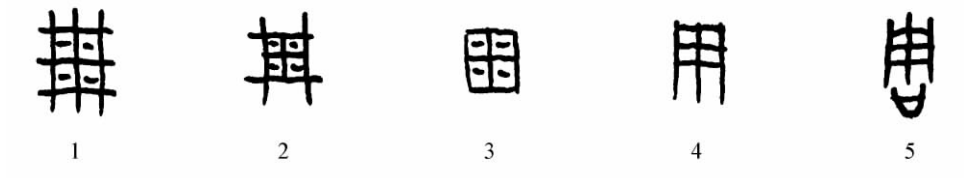
通讯总第 37 期,2008 年 7 月)

周字形义考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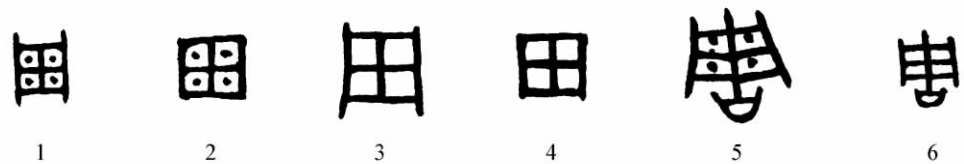
汉许慎《说文解字·口部》以小篆周字为据,把周字看作是“从用、口”的字,即认为周字是由用与口两个部分组成的。许氏对周字形体结构的这个说解,与古文字资料所见周字的构形不相吻合^①。

在先秦古文字资料中,已知年代最早的周字,见于殷墟一期甲骨刻辞。如图一·1—4所示,这个时期的周字,其构形既不从口,也与用字毫不相干。含有口字的周字,首见于商代末年的周人甲骨(图一·5)^②。但是,直到西周早期乃至西周中期,青铜器铭文中不从口的周字仍旧通行,如图二·1—4所录,其构形与殷墟甲骨的周字大体相同,也与用字没有关联。



图一

1. 《前》6.51.7 2. 《燕》641 3. 《前》6.63.2 4. 《合》218 5. 凤雏 H11: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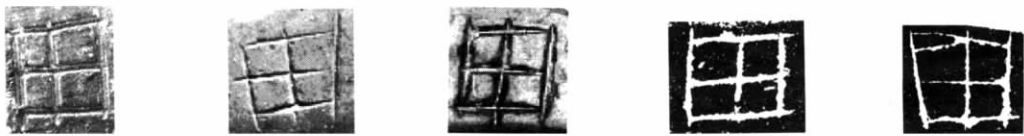
图二

1. 免簋 2. 口旁尊 3. 萁鼎 4. 成周戈 5. 散盘 6. 善鼎

① 出土所见战国时期古文字资料中,有少量周字口字以外的部分写作用,与商周以来周字的传统写法不符,应是一种讹变现象。小篆周字就是从这种发生讹变的周字演化而成的。

② 见岐山凤雏村西周宫殿基础 H11 出土甲骨之 82、84 片,载《文物》1979 年第 10 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

西周中期以前甲骨(图一)、金文(图二)、陶器文字(图三)的周字,大都是以三条横向直线与三条纵向直线穿插交接而成。其横向直线两端与纵向直线的交接形式,纵向直线两端与横向直线的交接形式,都不是整齐划一的,凸显了纵横直线平行排列、互相穿插交接的特征。一些近似田字外廓齐整的字例(如图一·3,图二·2、4),不过是适应书写简便且规整美观的需要,形成的一种变异。部分于直线穿插的间隙中附加小点(图一·1、2、3,图二·1、2)的事实,说明小点的功用只能是辅助性的,小点的有与无都不致使字意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在讨论周字的原始构形时,应以不加小点者为主而兼顾附加小点者。否则,采用以偏概全的做法,必然导致结论的不合理性。



图三 周原遗址凤雏宫殿基址出土陶文

二

殷墟甲骨刻辞中以纵横直线穿插交接为主要特征的周字,其正确识读,是前辈学者在与周代金文诸如“宗周”、“成周”、“周公”等用语中周字的联系与比较中实现的^①。但是,由于该字纵横穿插的结构形式以及其间或有或无的小点,与小篆以至今文周字之间的若干差异,有关该字的初始构形与本来意义,学术界曾有过几种截然不同的理解。

1. 认为是古卤字,其构形“象田中盐结之形”^②;
2. 认为是殷商时代的金字,其纵横穿插的笔画“象古代盛金粒之器”,其间附加的小点,“象所得之金粒”^③;
3. 认为是雕字的初文,“象方格纵横,刻画文采之形”^④;
4. 认为是古周字,“象界划分明之农田,其中小点象禾稼之形”^⑤。

古文字的研究成果表明,卤字已见于殷墟甲骨卜辞,金字在周代钟鼎铭文中大量用例,两字的构形都与古周字毫不相干。而以周为雕字初文的看法,虽然雕、周在字形上有着关联,但雕字所含的周字,只是声符而非义符,以声符推论字的形义,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① 参见孙诒让《契文举例》上,第32页;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2卷,第7页;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18页。

②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游田》,第3页,第29片。

③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4卷,第42—44页。

④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卷下,第137页。

⑤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94页。

鉴于早期周字在构形上加点与不加点者并存的事实,我认为,前述第四种见解尽管遵从前人把该字释为周是正确的,但仍与其他三种见解一样,在分析字形与判断本义时,都是以加点者为依据,而于不加点者则弃置不顾,这种作法导致结论失误是不可避免的。

资料表明,以纵横直线穿插交接为主要特征的早期周字,明显区别于甲骨、钟鼎的田字。一些例字中附带的小点,只有细微、细小之义,而不具“禾稼之形”。当我们面对不施小点仅有纵横笔画的周字时,那些以小点象“盐结”、象“金粒”、象“刻画文采”、象“禾稼之形”的种种猜测,一下子就失去任何可以成立的可能。

三

表意字的形与义是密切关联的。一个表意字的本义,是指该字初始构形所传达的意义,它的引申义则是本义的延展与扩张。因此,在推论周字的原始构形时,就不能抛开它的意义(尤其是它的本义),而单从字形任作猜度。

在古代文献中,希与周是一对意义相反的用语。据我们的考察,古文字资料的希与周,其初始的构形是相反相成的。因此,对比分析希与周的字义,有助于理解它们的原始构形。

见于古代文献的相关用例,可知“密”为周字的一个主要义项。

《说文解字·口部》:“周,密也。”《左传·昭公四年》“其藏之也周”杜注:“周,密也。”周字所含的近似的义项如谨密(《管子·九守·主周》“人主不可不周”尹知章注)、密致(《周礼·考工记·函人》“橐之而约则周也”郑注)、亲密(《左传·文公十八年》“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孔疏)等,都应是周密之义的引申。

与周字周密之义相反,希疏是希字的主要义项。

《书·尧典》“鸟兽希革”孔传“夏时鸟兽毛羽希少改易”,《玉篇·巾部》“希,散也”,都以希为希疏分散之义。希字所含“罕”(《尔雅·释诂》)、“少”(《论语·公冶长》“不念旧恶,怨是用希”皇侃义疏)、“寡”(《集韵·微韵》)等义项,都是希疏之义的引申。

希,《说文解字》所无。出土先秦古文字资料所见的希字作或,从巾从。其从巾从者,应是的变异。希字从巾,表明它是一种织物,从或,应是交叉编缀、纹路偏斜的织物的象形。

希为织物名称,见于《周礼·春官·司服》,曰:“祭社稷、五祀则希冕。”唐陆德明《释文》云:“希,本作緦。”按:陆氏的这个看法违背了汉字发展的一般规则,所谓“希,本作緦”,应改为“緦,本作希”或“希,緦之初文”。

有鉴于希字由希而緦的演变,我们推测,周应即绸字的初文。从字形角度看,古周字以纵横各三条直线穿插交接为主要特征,正表明该字乃是多条直线纵横穿插交织的象形。其纵向直线为经,横向直线为纬,象纵横编织、纹路平正的一种织物。其部分于纵横线条

之间加施小点者,用以表示经纬穿插所留的间隙极其细小,由此显示其为一种编织密致的织物。

文献所见,绡是以细葛织成的希或衣物,其所含粗疏之义,是与绸这种细密织物的对比中才得以成立的一个概念。

四

周与希本是编织方式、疏密程度不同的两种织物的象形,相比之下,周为编织细密、纹路平正的织物,希为编织粗疏、纹路偏斜的织物。于是,周与希便具有了织物名称与表示疏密这两层意思。

随着汉语、汉字的发展,为适应其表意功能日渐精准的需要,在周、希两字原始构形上面附加区别符号的情况出现了:加施纟旁成为绸、绡,用以表示织物名称;加施禾旁成为稠、稀,用作表示疏、密之义的专字。

正是由于这种历史渊源,在古代典籍中,周与绸、稠,希与绡、稀,才成为意义密近、经常同用的词字。

《礼记·文王世子》“公与父兄齿,族食世降一等”,郑玄注“亲者稠,疏者希”;《文选·曹植〈朔风诗〉》“朱华未希”,李善注“希与稀同”,都是希、稀同用的例子。

《周礼·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则希冕”,唐陆德明《释文》“希,本作绡”,此是希、绡同用的例子。

《诗·小雅·都人士》“绸直如发”,《毛传》“密直如发也”;《北史·北海王详传》“往来绸密”,均为绸、稠同用的例子。

如前述,密为周、稠共有的义项,疏、少、寡为希、稀共有的义项,也表明了它们之间所具有的密近关系。

五

周字的另一个义项为币,周与币是可以往来互训的词字。《小尔雅·广言》、《国语·晋语》“三周华不注之山”韦昭注,皆曰:“周,币也。”《说文解字·币部》有逆向的说解:“币,周也。”这说明,在这种角度上,周与币的意义完全相同。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由周或币延展而来的几种引申义也大致相同。

《后汉书·仲长统传》“沟池环币,竹木周布”,《楚辞·九歌·湘君》“水周兮堂下”,《后汉书·班彪传》“周以钩陈之位”,其中的周与币字,皆用为环绕之义。

《广雅·释诂》“周、币,遍也”,《文选·颜延年〈车驾幸京口侍游蒜山作〉》“睿思缠故里,巡驾币旧垠”,吕延济注“币,犹遍也”,《易·系辞》“知周乎万物”与曹植《赠王粲》“何惧泽不周”,句中的周与币皆用为普遍、遍及之义。

《庄子·秋水》“孔子游于匡，宋人围之数币”，《封氏闻见记·图画》“绕绢帖走十余币”，《汉书·刘向传》“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周髀算经》“其周七十一万四千里”，其中的周与币皆用作四周、四围或圆周、圆圈之义。

如前所述，周为绸的初文，其为编织密致的织物，是所含周密之义的本源。我们认为，周字所含周币之义，应与这种织物的缠扎、缠裹功用有关。

《诗·唐风·绸缪》“绸缪束薪”，《毛传》“绸缪犹缠绵也”，孔疏：“毛以为绸缪犹缠绵束薪之貌。”《楚辞·九歌·湘君》“薜荔柏兮蕙绸”，洪兴祖补注：“绸，缚束也。”《尔雅·释天》：“素锦绸杠。”郭璞注：“以白地锦韬旗之竿。”《礼记·檀弓》“绸练设旒”，陆德明《释文》：“绸练，韬也。”以上缚束即缠扎之义，韬即缠裹之义。可知周字所含周币之义，也是周、绸本义的引申。

六

见于商周甲骨、金文的周字，皆用作古部族、古王国名字。史籍所载，周人初祖名弃，好种麻菽，帝尧时为农师，号后稷，姓姬氏，封于邰。三传至公刘，修后稷之业，帅族人迁于豳。又九传至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为避戎狄侵扰，携私属去豳迁于岐下周原，国号曰周。据殷墟卜辞，约在古公迁岐之前二百年的殷王武丁时期，一个与商为敌屡遭商王国讨伐的部族叫做周。这个周与迁岐之前的姬周是什么关系，我们则不得而知。姬周部族自古公以下三传至武王姬发，起兵伐灭商纣而有天下，所建王朝也称周。尔后历八百余载至赧王为秦所灭，历史上又称作周代。

周代、周王朝其称作周，是因袭了建立这个王朝的姬周部族的名称，而姬周部族的称名，据《史记·周本纪》正义的记载，乃是因其族徙居周原而起，谓“因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是说姬周之周源于地名。由此，我们不能不联想到，周原之称又有怎样的来历。来自武丁卜辞的周部族？或者卜辞之周部族原来就是姬周部族？据现有的资料均不足以说明这样的问题。不过，似乎可以这样说，最早的以周称名的部族，应与原始丝绸的发明与织造密切相关。相传黄帝元妃嫫祖教民养蚕治丝绸，周人始祖后稷乃嫫祖后人，其部族称周，可能由承续祖业、织造丝绸而起。这是我们对周族称名的一种新解。周本绸之本字，用作族称，应出于假借，而与周字的形体结构无关。

（原载于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

通讯总第38期，2008年9月）

古代典籍与出土资料中的匋、陶、窑字

——兼论商周金文徽帜字及相关问题

在古代典籍、字书、韵书中,大都把匋与陶看作同一个字,并与窑(或窑)字在音义上相互纠缠,其间存在许多矛盾。在出土所见的文字资料中,匋、陶为两字,并且与窑字毫无关系,这就使矛盾更加复杂化了。

一、传世文献中的匋、陶、窑字

1. 匋与陶

在汉以来的传世文献中,匋、陶通作。如《说文》匋字条“昆吾作匋”,《尸子》、《世本》为“昆吾作陶”。关于匋、陶两字关系的解释,最早见于晋顾野王《玉篇》。该书匋字条云:“匋,今作陶。”陶字条则云:“匋,亦作陶。”顾氏前后两注的看作并不一致,前者以匋、陶为古今字,后者以匋、陶为异体字。《说文》段注从《玉篇》匋字注,谓“匋,今字作陶,陶行而匋废矣。”段玉裁摒弃了《玉篇》的游移态度,认定匋、陶乃是同一个字的古今两体。

2. 匋(或陶)与窑(或窑)

《诗·大雅》正义引《说文》:“匋,瓦器灶^①。”《广雅·释宫》:“匋,窑也。”《正字通》:“匋,音遥,与窑同。南山有汉武旧匋。”或以匋、窑同字异体,或以匋义为窑。《正字通》“旧匋”,即往时的砖瓦窑,或者就是作为居室的窑洞。《广雅》把匋字归入《释宫》条目,其“窑也”的训解即指窑洞居室而言。

段注本《说文》云:“窑,烧瓦窑灶也。”段氏注曰:“窑似灶,故曰窑灶。”关于窑的本义,大徐本《说文》原作“烧瓦灶也”。《众经音义》卷十四引《仓颉篇》亦云“窑,烧瓦灶也”。与《诗正义》引《说文》“匋,瓦器灶”的解释大同小异,均明白指出这种灶不同于一般炊爨之灶,而是专门用作烧制瓦器的灶,这种灶当然就是窑了。段注以“窑似灶,故曰窑灶”解窑字本义,反使人误解为窑是形如灶的东西。段氏还认为“匋、窑盖古今字”,与前述以匋、陶为古今字,不知孰是孰非。

^① 灶,典籍作窰。《五音集韵》:“灶,俗作窰。”

《尔雅·释丘》：“一成为敦丘，再成为陶丘。”《说文》本此，谓：“陶，再成丘也。”这里所谓“成”，《尔雅》郭注：“成，犹重也。”所谓“再成”，邢疏云：“两丘相重累。”两丘相重累为什么称作陶丘？《释名》的解释似乎近于实际：“陶丘，于高山之上一重作之，如陶灶然。”这里的陶灶，就是烧制陶器的窑。《释名》所释陶丘，是说在山（《尔雅》所谓一成之敦丘）上再重累一个形如陶窑的小丘，便是陶丘了。可见《说文》以“再成丘”释陶字本义，偏离了《尔雅》“再成为陶丘”的原旨。

隋唐以来的字书与韵书，标注陶字的读音一为“徒刀切”，一为“余昭切”。《诗·王风》“君子陶陶”，《礼·祭仪》“陶陶遂遂”，陆德明《经典释文》谓“音摇”、“音遥”。《广韵》、《集韵》、《韵会》、《正韵》等，并以“余昭切”释陶字音读。可知，在古代典籍中，匋、陶与窑在音义上总是纠缠在一起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只有《说文》一书，匋、陶为两字，部居分列，并对匋字音义持有独特见解。并且只有这个见解与出土所见匋字的音义相和谐，为我们排解出土与传世文献的匋（或陶）、窑（或窑）之间存在的纠葛与矛盾，保留下一点宝贵的线索。（下详）

二、出土文字资料中的匋、陶、窑字

1. 匋

在已知的商代金文、甲骨文中无匋字，西周至春秋时期的金文资料中匋字已经出现。这个时期的匋字如图一·1—4所摹，从匚、从缶，隶写为匋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彝铭的这个匋字，无论是读音还是字义，都与后来读为徒刀切、余昭切，解为“瓦器灶”或“窑也”的匋字有显著不同。在彝铭中，匋字除作人名（如“能匋易贝”，《三代》11.33）、国族名（如“匋君”《三代》6.52）外，皆与宝字同用。彝铭惯用语“作宝×”（×为彝器名称）“永宝用”，在一些器物上也写作“作匋×”（如“作匋器”《三代》2.52，“铸匋盥”《三代》10.35），“永匋用”（如睢公剑《三代》20.45，邛君壶《三代》12.13均有“永匋用”一语）。由此可知，不管这里的匋字是宝字的异体，或是宝字的假借字，其读音一定与宝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说文》：“寶，从宀、玉、贝，缶声。”“匋，从缶，包省声。案史篇读与缶同。”《说文》的这些注音与周代彝铭中匋、宝同用完全一致，即匋读与宝同。而与后世读为徒刀切、余昭切的匋字，虽所属韵部相同（同为幽部），但声纽相去甚远（彝铭匋为帮母字，典籍匋为定母、余母字），其读音不可能相同或相近。关于匋字的本义，我认为段注《说文》据《玉篇》所补是对的，是“作瓦器也”。彝铭匋字，正象人作瓦器之事。各本以匋字本义为“瓦器也”，为“瓦器灶”，均与这个会意兼形声的匋字不符。如依彝铭匋字的读音推求，匋当与搏、拍的音义相近，与战国陶文称陶器的制作为毫，其音读是一致的。由此可以认为，由音义两个方面证明，金文匋字不可能是后世典籍中匋字的前身。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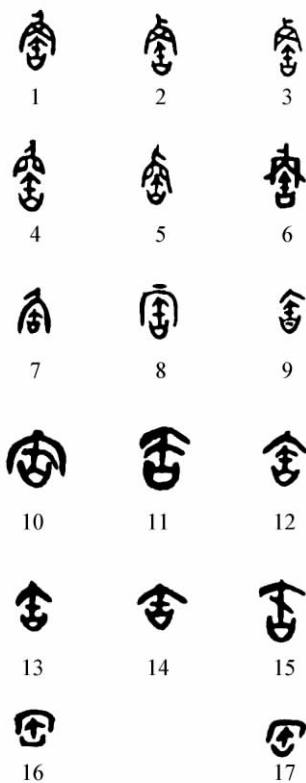
1. 康簋(《三代》6.52) 2. 畚父盘(《三代》17.3) 3. 邛君壶(《三代》12.13) 4. 麓伯簋(《周金文存》3.41)
5. 不殿簋(《三代》9.48) 6. 伯陶鼎(《三代》3.51) 7. 鞬钟(《三代》1.66) 8. 齐鞬氏钟(《三代》1.42)

2. 陶

目前所知出土资料中所见的陶字,以西周中期彝铭陶字时代最早,如图一·5—6所摹,构形最完备者可隶为陶。该字在彝铭中或作人名、国族名(如“伯陶”《三代》3.51,“陶子”《三代》17.7)或作地名(如“高陶”《三代》9.48),都无助于推考它的读音与字义。在春秋时代的齐国彝铭中,有从革、陶声字,如图一·7所摹,它的声符写作陶,或写作陶(图一·8),后者与上述彝铭陶字相同。容庚《金文编》将其录于鞬字条下,并引据杨笃、杨树达的考释,认为彝铭鞬应读为鞬,与鲍字相通。以彝铭鞬叔即鲍叔,鞬氏即鲍氏。《说文》云:“鞬,从革、包声,读若朴。《周礼》曰柔皮之工鲍氏,鲍即鞬也。”因而,古之陶字亦应与包字的读音相同,并且与“包省声”的甸字读音也相同。可知,甸与陶在周代彝铭中为读音相同的两个字,并非后世所谓古今字,也不大可能是异体字。

3. 陶、窑同字

在出土所见的战国时期各国陶器上,有所谓“物勒工名”的款识,在陶器器表刻写或钤印出制陶工匠的乡里与名氏,这在战国时期陶器生产中,是一种普遍流行的时尚。古陶文字的研究成果表明,当时的制陶工匠,在齐陶文中称作“甸者”,在燕陶文中称作“甸攻”。韩国仓廩陶量又有某地“廩甸”的戳记。这种见于陶器,记载陶工身份或陶量名称的“甸”字,应当就是典籍甸字的本来形体。然而,这个在历来的陶文著录中或研究文章中被隶作“甸”的字,显而易见与上述彝铭甸字不是同一个字。由于长期的政治割据,在相关各国的陶文资料中,该字的形体表现出鲜明的地域特征。韩国陶文的“甸”字,如图二·16、17,书写十分简单,如无相关资料的启示与印证,则无从确认之。燕陶文虽属工整,但形体多有简省。齐陶文资料十分丰富,不仅书刻较工,而且字形繁简兼备,其简化与演变的轨迹非常明晰。在该项资料中,“甸”字形体的繁式如图二·1—3所揭,字形的简式如图二·7—9所揭,介于其间的中间式为图二·4—6所揭。如将上述的三式“甸”字予以隶写,则中间式应为窑,简式应为陶,其所从门是中间式穴字部分的省略。繁式的上部,应是穴字的原形。中间式穴字两分的笔画,繁式作两笔交叉。我们认为,齐陶文中间式应是今文窑字的直接前身,而简式陶字则应是典籍甸字的真正源头。燕陶文“甸”字的繁式,如图二·10—12,恰与齐陶文简式相近似,其所从门已严重变形。其简式如图二·



图二

1. 3.478 2. 3.481 3. 3.190
 4. 3.207 5. 3.225 6. 3.186
 7. 3.266 8. 3.757 9. 3.196
 10. 4.96 11. 4.83 12. 4.95
 13. 4.81 14. 4.59 15. 4.93
 16. 6.115 17. 6.114
 摹自《古陶文汇编》

13—15 所揭,所从门与所从缶字上部笔画合为一体,即与缶字没有区别。韩陶文“匚”字与齐陶文简式相近似,只是书刻较为草率罢了。

由上述出土所见先秦文字资料,我们已知彝铭匚、陶读音与宝、鞞相同或相近,因而它们不可能是后世典籍读作徒刀切、余昭切的匚陶字的前身,而战国陶文中用作陶者、陶工称呼的匚字,才是典籍匚字的本来的形体。古陶文中,匚与窑乃是由一个字繁简两式造成的意义相关,读音相近的分化字。土穴中的瓦器(即缶)就是匚,烧制瓦器(缶)的土室就是窑。从而匚者即是窑者,匚工即是窑工。后世以匚为匚的原因,应是由匚、匚的形体近似而造成的讹误^①。这由图一匚字与图二匚字的对比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古匚、窑为一字,在战国古玺文字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古玺汇编》著录有两方与匚字有关的玺印,如图三所揭,旧释为“汪匚右司工”、“平匚宗正”。今案这两方玺印的“匚”字与陶文资料的匚字完全相同。所以,我们主张这两个匚



图三

1. 0091 2. 0092
 摹自《古玺汇编》

字都应改释为匚(亦即窑)。玺文平匚史籍为平陶,战国、秦、汉时皆为县名,《汉书·地理志》平陶属太原郡,北朝后魏改为平遥(遥应是窑的假借字)。玺文汪匚,史籍为汪陶,也是战国、秦、汉县名,《汉书·地理志》汪陶属雁门郡。史籍平陶、汪陶之陶在战国古玺中都写作匚,而不作匚,也可作为上述结论的有力佐证。

另外,需要附带说明的是,窑字不见于《说文》,《说文》只录篆文窯字。《正字通》以窑为窯的俗体,是不知窑字古已有之。一个很有意思的事实是,《说文》所录篆文窯字,在出土所见的文字资料中却没有见到。古玺文中有从勺从羔的字,是否即窯字,仍是一个疑而未定的问题。

① 中国古文字自身形体的演变过程中,有的曾出现讹变现象,即后人把前代的字写错了,并将错就错,相沿成习。如原来从鼎的贞、则、具字讹变为从贝的字,军、冢两字分别由从勺、从勺都讹变为从匚,这种讹变是由这些字的相关部分形体相似造成的。典籍以匚为匚即与上述情况类似。

三、《邶》诗的“陶覆陶穴”

本文以讨论古陶、窑字为中心议题,所以有必要重提汉以来对《邶》诗“陶覆陶穴”悬而未决的争议。《诗经·大雅·邶》有这样的句子:“古公亶父,陶覆陶穴,未有室家。”诗的大意是说:周太王古公亶父,勤于公务,未敢有其宫室,故作陶覆、陶穴而居之。《说文》“覆,地室也”,“穴,土室也”,各家无异议。对句中的陶字,汉以来有过多种解释,近人一些读本的解说更各出心裁。《毛传》云:“陶其土而复之,陶其垠而穴之。”郑笺云:“复者,复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段玉裁于《说文》覆字条云:“毛之陶其土、陶其垠,盖读陶为掬。”于窑字条云:“郑笺云覆穴皆如陶然,是谓经之陶即窑字之假借也。”王念孙《广雅疏证》亦论及此,云:“陶与窑声相近,大雅邶篇陶覆陶穴……陶即窑也。”王氏先言声相近,后谓陶即窑,虽未明言,也是以陶为窑的假借字。段玉裁以匋陶为古今字,“陶覆陶穴”就是“匋覆匋穴”。匋字义为“作瓦器”,窑则是烧制瓦器的灶,故于《说文》窑字注又以“匋窑盖古今字”。

由以上引述,可知直至清乾嘉之世,匋(或陶)窑(或窑)两字的纠葛仍未彻底究明,在段、王这些训诂大师的训解中,或以陶借为掬,或以陶借为窑,或以匋窑为古今字,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陶、窑两字的关系,从而也就没能彻底弄清《邶》诗“陶覆陶穴”的纷争。这种纷争的因由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其一,匋、罍形似而罍误为匋;其二,匋字因袭罍字音义而本字音义已失(《说文》除外);其三,匋、陶音同而形、义有别,典籍混为一谈(《说文》除外)。简言之,即把匋字的形体与罍窑字的音义烩于一炉。弄清了这个问题,其间的种种纠缠便豁然明朗了。同时,《邶》诗的这些句子也向我们讲述了这样的事实,即把形似陶窑而用于居住的洞穴土室也称作窑,在《邶》诗所述的周先人古公的时代已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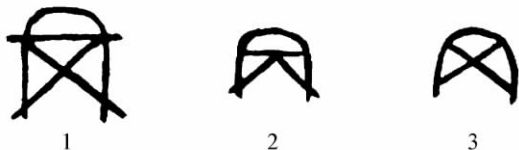
开掘土穴用作居室,在我国西北地区的黄土地带,数千年中曾盛行不衰。直到今天,仍有不少农民依旧居住在世代流行的窑洞中。这些窑洞皆视地势而建,或者依崖畔横向穿凿而成,或者平地开掘下陷院落,再四向掏穴造室。凡窑顶接近地面的,则将穿穴泥土覆于窑顶地面,筑之使厚使坚,目的是防渗漏,保凉暖。这种用流行至今的方式营造的窑洞,应当就是《邶》诗所说的“陶覆陶穴”。汉以来覆、穴地上、地下之分,似乎应指上述依崖与下陷式洞穴土室的区别。

考古资料表明,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后期,洞穴式居室已成为我国黄土地带民居的建筑样式。这种窑洞建筑遗迹在我国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有广泛的分布,已发现的窑洞建筑遗迹已达数百座。其建造形式也大致分为崖畔(或山坡、塬坡)与下陷院落(或人工沟道)两大类,《邶》诗所说的“陶覆陶穴”在考古资料中也得到证明。

四、商周金文徽号——

在讨论战国陶文罍、窑两字的构形与音义时,我们很自然地联想到如图四·1—3所

揭的商周金文徽帜字。在以往的金石著录中,这个徽帜字极为常见,近年来亦不断有新的发现。据统计,署有这种徽帜的青铜彝器在 200 件以上。这些器物多是器形、纹饰、款识并茂的佳作,说明在商周时代,该族已具有较高的青铜铸造水平与丰厚的文化积淀,是当时的著名部族。



图四

1. 《续殷文存》上 29 2. 《三代》10.12 3. 《小校》7.42

在历来著录当中,上揭徽帜字皆缺而未释。近时,北京大学邹衡先生将其与视为一字,并以为两者在形义上与字相同^①。每个汉字的形体都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大都能在先秦文字资料中找到其演变的脉络与轨迹。战国齐陶文囿窑字繁式(图二·1—3)以及中间式(图二·4—6)缶字以上的部分,与上录金文徽帜字一脉相承,我们有理由将该徽帜字看作瓦器窑(或窑洞)的象形。其隆起的券形笔画所象,非窑穴洞室莫能当之。其间交叉的笔画,则应指封闭窑门的设置。,应即囿、窑的初文。资料证明,至迟到战国时期,该字已发展为形声字,附加声符羔或附加意符缶,成为篆书窯字与古文囿、窑字。

以上我们把金文释为囿、窑字,它作为古老的氏族或部族的徽帜,应是帝尧及其后人陶唐氏所拥有的名号,并且是一个以窑洞为居室的部族,因而这个部族亦必是在黄土地带成长起来的古老部族。

在古代典籍中,帝尧及后人的活动区域,大都在山西省中南部以及河南省西北部,这些地区属于黄土地带的东南边缘,是窑洞民居流行的地区,这也可以作为以为陶唐部族徽号的一个佐证。

《说文》云:“陶丘有尧城,尧尝所居,故尧号为陶唐。”陶丘一名,最早见于《书·禹贡》:“导沅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洸为荥,东出于陶丘北。”有关陶丘的所在,《尔雅·释丘》郭注:“今济阴定陶城中有陶丘。”《汉书·地理志》济阴郡定陶县颜注:“《禹贡》陶丘在城西南陶丘亭。”郭璞、颜师古对陶丘地望的推定,当是受到汉以来《尚书》某些抄本的影响所至。如《说文》陶字条所引,即将《禹贡》“东出于陶丘北”误改为“东至于陶丘”,出与至一字之差,便导致后世学者在推定陶丘地望时,向东作了大幅度的推移。《禹贡》原来是说王屋沅源东流为济水,至温县南流入黄河,在黄河南北佚为荥泽,泽水东出之处在陶丘以北。因而陶丘也应在紧靠荥泽的地方。这个地方尽管不能确指其地望,但《禹贡》所载的“东出”绝不能改为“东至”,出为起点,至则是终点。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六篇之四——河北龙山文化与共工氏的关系。

《书·禹贡》冀州孔传：“尧所都也。”《书·五子之歌》“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疏云：“冀方是冀州，尧所都也。”可见，《尚书》及旧注都认为尧都冀州。晋郭璞《尔雅》注以定陶之丘为尧旧都，则把尧都由冀州东移至兖州，这种推定是不对的。

《尔雅》注以陶丘在定陶的说法，唐李泰《括地志》已有疑议，该书蒲州河东县（今山西省永济县）条云：“陶城在蒲州河东县北三十里，即舜所都也。……何必定陶方得为陶也？舜之陶也。”史载舜代尧践帝位，所治乃是帝尧旧地。（下详）

尧的后人世为唐侯，周初成王灭之，将其地封赐弟叔虞。《晋世家》云：“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较早记载叔虞封地的史籍是《左传》与《世本》，《左传·定公四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世本·居篇》：“唐叔虞居于鄂。”宋衷曰：“鄂地今在大厦。”有关尧都或与尧都相关的唐、鄂、大厦的所在，史籍所载不止一地。

1)《括地志》蒲州河东县：“蒲坂故城在河东县南二里，即尧、舜所都也。”

2)《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平阳县，应劭曰：“尧都也，在平河之阳。”《括地志》晋州临汾县：“平阳故城即晋州城西面，今平阳故城东面也。《城记》云尧筑也。”

3)《左传·定公四年》杜注：“夏墟大夏，今太原晋阳。”《括地志》并州晋阳县：“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城记》云尧筑也。”

4)《括地志》绛州翼城县：“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夏后盖别封刘累（尧苗裔）之孙于大夏之墟。”

5)服虔《春秋解传》：“大夏在汾、浹之间。”

6)《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臣瓚曰：“所谓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

7)《晋世家》索隐：“唐本尧后，封在夏墟而都于鄂。鄂，今在大夏是也。”

8)《晋世家》集解：鄂城“与绛州夏县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县东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东，正合在晋州平阳县，不合在鄂，未详也。”

9)《括地志》慈州昌宁县：“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

以上诸地点，历代城址、名称、行政归属多有变迁，一些记载存有分歧之点，但主要分布在今山西太原以南的汾水两侧及晋南平原地区。考古发现证明，今翼城曲沃之间的天马、曲村一带为唐叔虞的始封地。其北不远的襄汾县陶寺村发现的极为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有的学者认为其族属即陶唐氏。这个地区，北至今太原，南至今永济，包括了山西省中部以南的广大地区，正是黄土地带东南边缘的窑洞分布区，这里就是陶唐氏起源的地方。当然，由~~陶~~部族青铜器的出土地域看，在商周时代，该部族的后裔已经广布于太行山以东的河北、辽宁，黄河以西、以南的陕西、河南，乃至黄河下游的山东以及长江中游的湖南、湖北，这与帝尧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战国齐“徙𡵓”玺与“爰土易居”

《古玺汇编》0322、0198—0202 所揭六方玺印,尽管大小不一,形制及玺文字数亦不尽一致,但玺文内容大体相同,是具有同等功用的同类玺印。

此六方玺印,其大者可逾方寸,小者亦较一般私名印为大。形制可分二种:一种为方形(正方或长方),阴文,四周有边框;另一种亦方形,阴文,无边框,上侧中部起凸棱,这是齐国玺印的一种特有的风格。

六方玺印中,四方为四字玺(图一·2、3、5、6),其用字与款式全同。其余二方一为八字,前四字为“易都邑圣”^①,一为六字,前二字为“繇衡”,^②皆地名^③。二印的后四字与四方四字玺玺文一致。这四个字的后二字为“之玺”(玺,战国玺印写作鉢或垓,为印刷方便,此用玺字代之,下同),与一般战国官印相同。仅一方为“金玺”(图一·4),较为少见。



图一(A)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327 页。

② 李学勤先生释“沼鄙”,见《东周与秦代文明》327 页。高明先生释“繇衡”,衡读为乡,见《中国古文字学通论》575 页。

③ 上引李、高二先生均指出“易都”为地名及其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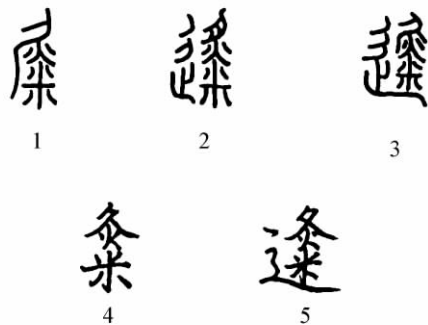


图一(B)

前二字是有关该类玺印功用的关键用字。《古玺汇编》对这两个字的第一个字未作释文，对第二个字或释盒，或释显不一。李学勤先生将两个字释作“逯盟”^①，未作说明。按第二个字释盟，是正确的。第一个字似应释作“徙”，于字形、字义两个方面更觉妥适。下面，先在文字上作些说明。

第一个字有繁简两式：繁式从辵(图一·1、2、3、5、6)，简式省辵(图一·4)。该字下部从米，上部所从应即尾字。如此，简式可隶定为屮，繁式可隶定为逯。

《说文》徙古文作图二·1所揭之形，《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义云章》徙字作图二·2、3所揭之形，《类篇》古文徙字分隶于米部和辵部，作图二·4、5所揭之形。可知《古文四声韵》及《类篇》辵部所收徙字，当由玺文繁式讹变而来，《说文》古文及《类篇》米部所收徙字，当由玺文简式讹变而来。该玺文上部所从尾字的尸字部分已有形变，图一·1、6徙字所从尸字几乎与父字相混同，《类篇》古文徙字上部所从父或久当导源于此。尾字的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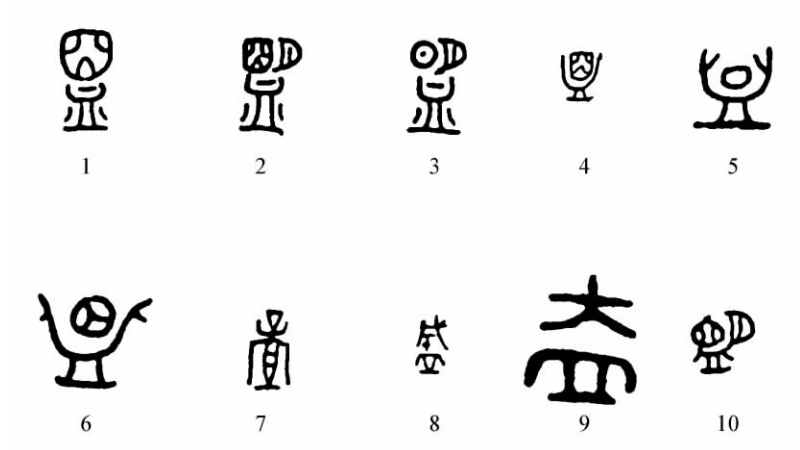


图二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327页。

字部分,其象毛的枝画皆明晰可辨(唯图一·6有所省略)。《说文》及后世字书中古文徙字尸或乂下所从的火字,即由古毛字讹变所致。总之,古徙字在其发展中不断发生形变,只要对比这些资料,其讹变之迹就明若观火。有关古徙字的初形及其演变,李家浩同志已论说甚详^①,此类玺文徙字所从米字亦非其原形原义。古文字的讹变现象,此为典型一例。

徙下一字乃古盟字。该字上部从囙,以图一·1、4较为工整,其余四例(图一·2、3、5、6)皆有形变,即由圆形囙字变为一个三角形,图一·2、3、5所从囙字还省略了中间的笔画。囙,古窗牖字,“贾侍中说读与明同”(《说文》囙部囙字条引),是正确的。玺文盟字下部从皿(为血字的省变),乃战国文字皿字偏旁常见的写法,与图三·7、8、9所录孟、盛诸字所从皿字旁近似。《说文》盟入囙部作图三·1所揭之形,解云:“从囙从血。”又附篆文作图三·2所揭之形,古文作图三·3所揭之形,不言而喻,其首出“从囙从血”者,应为籀文盟字,与此玺文盟字结构一致。图三·4、5、6所录甲骨文、金文盟字,就是玺文盟字的初形。图三·10所录《侯马盟书》盟字所从囙字,与玺文(图一·1、4)所从亦极为近似。



图三

由以上讨论,此六方玺印可定名为“徙盟”之玺。

盟,古与明、萌互通。《诗·小雅》“不可与明”,笺曰:“明当为盟。”《侯马盟书》“宗盟”类“敢不尽从嘉之盟”、“及群虘盟者”,“内室”类“敢不从此盟誓之言”中诸盟字,亦多借明字为之。《汉书·地理志》广汉郡葭明,注:“师古曰明音萌。”又《字汇补》“盟,谟耕切,音萌”,均盟、明、萌同音互假之例。

《管子·山国轨》尹注:“萌,田民也。”《说文》田部:“𡿨,田民也。”则萌、𡿨二字古亦通用。《周礼·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剂致𡿨,以田里安𡿨,以乐昏扰𡿨,以土宜教𡿨稼穡,以兴耨利𡿨,以时器劝𡿨,以疆予任𡿨。”郑注:“变民言𡿨,异内外也。”周代有国野之分,居于国中各乡的人叫做民,居于鄙野诸遂的民叫做𡿨。《说文》末部耨字条下引《周礼·地官·遂人》“以兴耨利萌”,𡿨作萌,可知古𡿨、萌互通乃为常例。

^①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11—15页引。

由上述,已知盟字可读为“萌”或“𡗗”,则此类玺文当为“徙萌”或“徙𡗗”的玺印。

《周礼·地官·旅师》:“凡新𡗗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嫩恶为之等。”郑注:“新𡗗,新徙来者也,谓有所求也。使无征役,复之也。王制曰:‘自诸侯来徙家,期不从政,以地美恶为之等,七口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与旧民同。’旅师掌敛地税而又施惠散利,是以属用新民焉。”

可见,在当时村社组织中的民萌可得而移徙,并为其时的制度所允许,且施惠散利,授之土田。

《孟子·滕文公》“死徙无出乡”,赵岐注:“死,谓葬死地;徙,谓爰土易居,平肥饶也。”“徙𡗗”应即“爰土易居”,是井田制下的一种定期分配土地即徙居换田进行耕作的制度,它不是民间随意的行为,而是遵照严格的“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周礼·地官·遂人》)。

《周礼·地官·比长》:“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授之旌节而行之。若无授无节,则唯圜土内之。”郑注:“徙,谓不便其居也,或国中之民徙郊,或郊民徙国中。”“徙于他,谓出居异乡也。授之者,有节乃达。”“国中无授,出乡无节,过所则呵问,系之圜土,考辟之也。”

“徙𡗗”或“爰土易居”可分两种情况:一是国中之徙,一是鄙野之徙。前者有授方可移徙,后者有节方可移徙。

节,亦战国时代玺印的一种称谓,齐国陶文写作𡗗,燕国玺文、陶文写作卩。授,疑为印绶字的借字,亦玺印的别称。可知,凡因“爰土易居”而移徙者,须持有加盖官府玺印的类似许可证一类的券剂,方可易地而居,并重新分得份地。否则便“唯圜土而内之”。

本文所讨论的战国齐六方“徙𡗗”玺印,即应为这种节或授,是“爰土易居”制度的产物。这六方齐国“徙𡗗”玺文及其功用的辨识,起码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我们有益的启示:

1. 这类玺印通行齐国的时代,以“爰土易居”为其主要内容的井田制度在齐国尚未完全瓦解。

2. 由图一·4 玺文,知其为“繇𡗗”的“徙𡗗”玺印。

战国时代齐国的陶文中,“𡗗”为居于里之上的一级行政区划。这类陶文较完备的形式为“×𡗗×里”(×或为单字,或为多字),如:“繇𡗗东陶里”、“繇𡗗南陶里”、“楚郭𡗗芦里”、“左南郭𡗗辛陶里”等。由此,我们推测图一·1 的“易都邑圣”之下省去了“𡗗”字。借助这些资料,我们认为“爰土易居”可能由“𡗗”一级组织主持进行。由《周礼·地官》所载有关“徙𡗗”的内容,皆出于“比长”及“旅师”的执掌,此两者为乡大夫与遂大夫的属官,故“𡗗”极可能是相当乡、遂一级的组织。

3. 《周礼》的成书年代一般认为在战国初年,其时井田制在某些地区尚未废除,故其有关内容当有着相当的可靠性。

释“戴丘莅盟”玺

——兼谈其国别及制作年代

《古玺汇编》(以下简称《古玺》)0294 所录古玺(图一),原著录于林廷勋《玺印集林》。据《古玺》所录印文,该印印面呈正方形,边长6 cm,其雄浑巨制,非一般先秦古玺所能比,是传世古玺中极为罕见的几方大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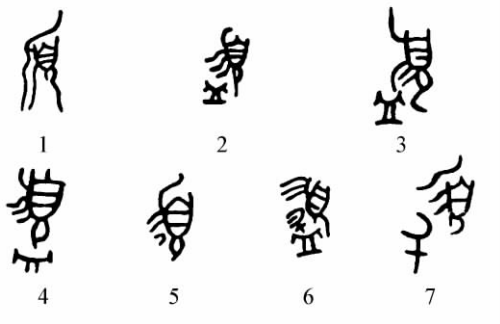


图一
《古玺汇编》0294

此印印文秀美,章法谨严。印文竖行左行,首行一字,顶天立地;中行三字,下字沉稳;尾行二字,末字上宽,以补中行空当。从书法及篆刻艺术而言,亦非一般先秦古玺所能比。在数千方古玺中,属上乘之作。

玺文共六字,以往著录多无释文。本文拟先就印文逐字予以解说,而后再试论其内容、国别及制作年代。

玺文第一字《古玺》无释。今按此玺文乃须字的异体。《说文》:“须,面毛也,从页从彡。”图二·1、2、3 所录金文,1 即古须字,2、3 上部所从亦古须字,与此玺文上部所从无疑是同一个字。不同之处有:1. 页字侧旁象面毛的笔画数目不一;2. 页字偏旁所从自字的上部,本为向上拱起的笔画(如图二·1、2),玺文则较为平直,与图二·3 所录金文相同;3. 金文页字下部为侧视人形,图二·4、5 的这一部分已经发生形变,玺文则讹变更甚。从总体分析,将该玺文上部释为须字是不成问题的。令人费解的是此玺文下部增添了一个斗或升字。但是,在金文资料中又有类似的例子。如图二·6、7 所录金文盥字,6 从升,7 从斗,可知附加升、斗字乃古盥字的特殊



图二

1. 须孟生鼎 2. 仲义父盥 3. 迟盥
4. 鲁司徒仲齐簠 5. 鬲弔盥 6. 师克盥 7. 曷伯盥

写法。虽然我们对盥字附加升、斗字尚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但它确是将该玺文释为须字的有力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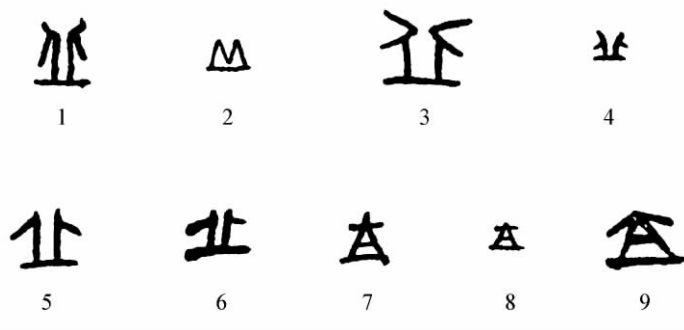
玺文第二字,《古玺》隶作𠂔。今按此字或可隶作𠂔,从食从戈。古金文中,食字或从食之字,其较为简古者,如图三·1、2所录,所从之食皆与此玺文所从近似。《古文四声韵》卷四代韵引《老子》𠂔字作图三·6所揭之形,从食从戈,并以之为古载字。《说文》:“𠂔,设饪也,读若载。”先秦古文字中,从戈之字与从戈之字每通作,^①则上引《老子》𠂔字可以视为从食从戈者。《说文》戴本为从异戠声字,所附籀文作图三·7所录之形,从异从戈,戈当为戠的省变。《老子》𠂔字所从戈(或戈)亦当是戠旁之省。玺文从食从戈之字,应即《老子》𠂔字,读若载。



图三

玺文第三字,《古玺》无释。按此即丘字。丘,《说文》篆作图四·1所录之形,解云:“从北从一。”如图四·2所录甲骨文丘字,并非从北从一的字。但有如图四·3、4所揭,周代金文则确有写为从北从一者。此玺文丘字所从北字已有形变,与图四·5、6所录陶文丘字完全相同。

1. 牢豕篆 2. 頌鼎 3. 齐陈曼匡 4. 齐罍
5. 叔夷钟 6. 《古文四声韵》引《老子》
7. 《说文》共部 8. 成阳戈
9. 《古陶文彙录》14.1



图四

1. 《说文》丘部 2. 《殷契佚存》733 3. 商丘弔匡 4. 闾丘戈
5. 6. 7. 8. 9. 《古陶文汇编》3.618、3.620、3.18、3.36、3.2

玺文第四字,《古玺》无释。按此即立字。《说文》:“立,从大立一之上。”早期金文立字,为正面人立于由一所象地面之形。此玺文形变较甚,与齐临淄故城出土陶文立字(图四·7、8、9)显然是同一个字。唯此所从大字的斜画几乎没有突出上部的横画,而下部的横画又欠平直。然而,其与上引陶文立字为同一个字,应是不成问题的。

① 李家浩:《战国邾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

玺文第五字,《古玺》无释。按此即盟字。此字当与《古玺》0198(图五·3)、0199、0200、0201(图五·4)、0202、0203 诸玺中的盟字为同一字。该盟字为李学勤先生所首释^①,我曾将该类古玺释为“徙盟”即“徙甿”之节。^②《说文》盟字正篆作图五·1 所录之形,从血囙声。许氏说解引贾侍中说:“囙,读与明同。”如图五·2 所录金文盟字,与此玺文构形相同。

玺文第六字,《古玺》释𠄎,无异议。

二

如上述,此六字玺文可释为:须甿丘立盟𠄎。据我理解,“须”是制作、使用该玺的主格名词,“甿丘”为地名,“立盟”是此玺的功用,“𠄎”为“旌节”旌字之省。下面,试分别说明之。

“须”:周代有古国名须句,西周封置,都句(今山东东平县西南),后迁于须(今山东东平县西北)。可知,须句之名因其前后都城的地名而起。未迁须之前,似应单称句,迁于须后方可连称须句。然而,既已迁须,似亦可单称须。故我们认为,须应是古须句的简称。前 639 年,须句为邾所灭,须句子奔鲁,鲁伐邾,取须句,返其君,复其国,使守太皞之祀。其事在鲁僖公 21 年,时当春秋中叶。须句何时丧国灭祀,史载不详,其延至春秋晚期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甿丘”:丘,古时对高平之地的一种称谓。据史籍所载,中国古代以“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是先民聚居之地。先秦多以丘为地名,如蓟丘、营丘、商丘、楚丘等。甿,《说文》谓“读若载”,《古文四声韵》以甿为古文载。此玺文应读为“载丘”或“戴丘”。载与戴在古代史籍中通用。《礼记·月令》释文:“戴本作载。”《尔雅·释山》“石戴土”《释文》:“戴本作载。”戴,古国名。《春秋隐公十年经》:“宋人、蔡人、卫人伐戴。”《左传》:“秋七月……宋人、卫人入郑,蔡人从之,伐戴。八月壬戌,郑伯围戴……宋、卫既入郑,而以伐戴召蔡人。”戴,《穀梁传》作载。由古戴国地望推测,春秋时期著名会盟之地葵丘可能与之有关。《史记·齐太公世家》:“襄公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又桓公“三十五年夏,会诸



图五

1. 《说文》囙部 2. 盟弘贞 3, 4. 《古玺汇编》0198、0201 5. 齐侯匜 6. 齐侯盘 7. 邾公铙钟
8. 《诅楚文·秋渊》 9、10. 《侯马盟书》
- 11、12. 《古陶文彙录》8.1、5.3
13. 《故宫博物院藏印》
14. 《无名氏印谱》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文明》327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327 页。

② 葛英会:《释战国齐“徙甿”之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4、15 期合刊,1990 年。

侯于葵丘……秋，复会诸侯于葵丘。”此事当鲁僖公九年，《春秋僖公九年经》：“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晋杜预《春秋左传集解》云：“戴国，今陈留外黄县东南有戴城。”又云：“陈留外黄县东有葵丘。”可知，葵丘、戴城极为迫近，葵丘极可能属古戴国之地。玺文“戴丘”可能是其他诸侯国对戴国之丘的称呼，因而不排除即葵丘的可能性。

“立盟”：立，此当借为涖或莅，史籍中涖与莅通作。以立为涖或莅，由来已久。殷墟卜辞、周金文和齐陶文中，都不乏以立为涖的例子。

勿立事于南。 (《明》2324)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 (《林》2.11.16)

国差立事岁 (《国差簠》)

陈向立事岁 (《古陶》3.5)

以上各例中“立事”之立均应读为涖。涖，为涖临的意思。在古代史籍中，以涖为临是常见的用法。

《周礼·春官·小宗伯》：“涖大斂小斂。”

《周礼·夏官·大司马》：“涖大卜。”

涖，郑玄注云：“临也。”

玺文“立盟”当即史籍中的所谓“涖盟”。

《春秋僖公三年经》：“冬，公子友如齐涖盟。”《左传》：“齐侯为阳谷之会，来寻盟。冬，公子友如齐涖盟。”

《公羊传·僖公三年》：“涖盟者何？”

《周礼·秋官·大司寇》：“大盟约，涖其盟书。”

以上所谓“涖盟”，即涖临会盟之地参与盟载仪式并订立盟约。《周礼·秋官·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

“𣎵”：《说文》：“𣎵，旌旗之游，𣎵蹇之貌。”西周《休盘》借𣎵为旌(𣎵旌)。今按此玺文𣎵字当借为旌，并以旌字来称呼此玺，表明此玺即旌节。

《周礼·地官·掌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谐金也。”郑玄注云：“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以金为节，铸象焉。必自以其国所多者，於以相别为信明也。”

所谓“虎节”、“人节”、“龙节”，是因其不同形制区别各国使节。“使节”之节又称“旌节”。

《周礼·地官·掌节》：“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郑玄注云：“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者所拥是也。”

节为何物？下引诸种史籍所载甚明。

《书·康诰》：“惟厥正人越小臣诸节。”注：“诸有符节之臣，若为官行文，书而有符，今

之印者也。”

《周礼·地官·掌节》郑注：“玺节者，今之印章也。”

《周礼·地官·司救》：“凡岁时有天惠民病，则以节巡国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郑注云：“节，旌节也。”

由以上引述，可知“玺节”、“符节”都是功用、形制不同的印信。“旌节”也单称节，有关它的形制，史籍未言其详。由此“涇盟旌”玺，可知“旌节”也是一种印章。其所以称为旌节，极可能加施于旌旗，以为使者行道中所执的一种信物。节之为用，如《左传·文公八年》杜注云：“节，国之符信也。”此“涇盟旌”应是参盟使者所执的凭信。

综上所述，此六字玺文应释为：须戴丘涇盟旌。意思是：须句参与戴丘会盟的旌节。

三

有关先秦古玺的时代，由于多为传世品，资料来源不明，往时只是笼统地称为战国古玺。这方“涇盟”玺当然也不例外。

清代以来，对于古玺时代的考订，有赖于《说文》古文及战国文字的研究。看到古玺文字的构形“似六国文字”，风格“似六国书法”，遂逐渐确信其为战国时代作品。加之近年战国竹帛文字不断发现，古玺的时代益发信而有征。

但是，先秦古玺多至数千，其形制及文字的形体、风格并不一致。其间当不仅有地域国别之分，也应有时代早晚之别。这里，我们也采用与先秦文字资料联系比较的方法，对“涇盟”古玺的时代与国别做一推测。



图六

1. 《殷墟书契前编》5.5.7 2. 爵 3. 休盘 4. 颂鼎
5. 曾仲子游父鼎 6. 《石鼓文·车工》
7,8. 《石鼓文·田车》 9. 齐侯匜 10. 齐侯敦
11. 《古鉴斋藏印》 12. 《万印楼藏印》

这方古玺的六字印文，有些字或偏旁只见于春秋时代或更早的文字资料。与玺文须字相似的例子，如图二·1—5 所录诸须字或须字偏旁，其所出器物均属春秋时代。图二·6、7 所录与玺文相似的从斗、从升的盥字所属的器物也是春秋时代的。在战国时代的文字资料中，则还没有这样的例子。在这方印文中，𠂔字形体更具鲜明时代特征。𠂔本是旗杆和游的象形，甲骨文𠂔字(图六·1)、商及西周金文𠂔字(图六·2、3)或𠂔字偏旁(图六·4)，仍保有象形的特征。这种写法在春秋时代还继续被采用，如《石鼓文》田车、车工中从𠂔之字(图六·6、7、8)及《曾仲子游父鼎》之游字(图六·5)，其𠂔字偏旁就是如此。但是，

自春秋以来,不少从𠂔的偏旁象征旗杆的下半部已消失,而成为图六·9、10与11、12两种形体。见于战国古玺和其他文字资料的从𠂔之字,目前还没有见到类似“涖盟玺”𠂔字风格的例子。此玺盟字所从皿偏旁,与齐“徙𠂔”玺盟字(图五·3、4)所从皿偏旁相比,其书法风格显然古朴得多,而与春秋时代的《齐侯匜》、《齐侯盘》、《邾公𠂔钟》的盂、盥、盟字(图五·5、6、7)所从皿偏旁极为相似。战国时期皿偏旁一般作图五·3、4、13、14之形。《侯马盟书》中从皿诸字(如图五·9、10),以及某些一般认为属于战国时代的陶文(如图五·11、12所录之字),其风格虽与此玺文相似,但盟书的时代尚有争议,陶文的时代亦不见得很肯定。总之,该玺的上述三字,毕竟皆透露出时代较早的气息。

“涖盟”玺的其他三字,即丘、立二字及戴字所从戈旁,与之风格相同或相近者,则常见于战国陶文。如图四·5、6及7、8、9所录陶文丘字、立字皆与此玺的丘、立两字十分接近。但从北从一的丘字,如图四·3所录,早在春秋时代即已出现。而上举齐陶文立字,又都属于战国早期,故这种写法的立字,一部分当可上溯至春秋后期。戴字所从戈偏旁的书写风格,虽多见于战国时代的陶文、兵器刻辞或简书文字,但是,戈字多作这种写法的《曾侯乙墓遣策》属战国早期,而春秋时代的《齐罍》、《陈曼匜》、《叔夷钟》铭文的肇、或、𠂔(图三·3、4、5)等字所从戈旁,也与此玺文戴字所从戈旁相近似。这也说明这种风格的戈字在春秋时代已经出现。

综上所述,由此玺文字的种种特征来推测,它的时代可能早到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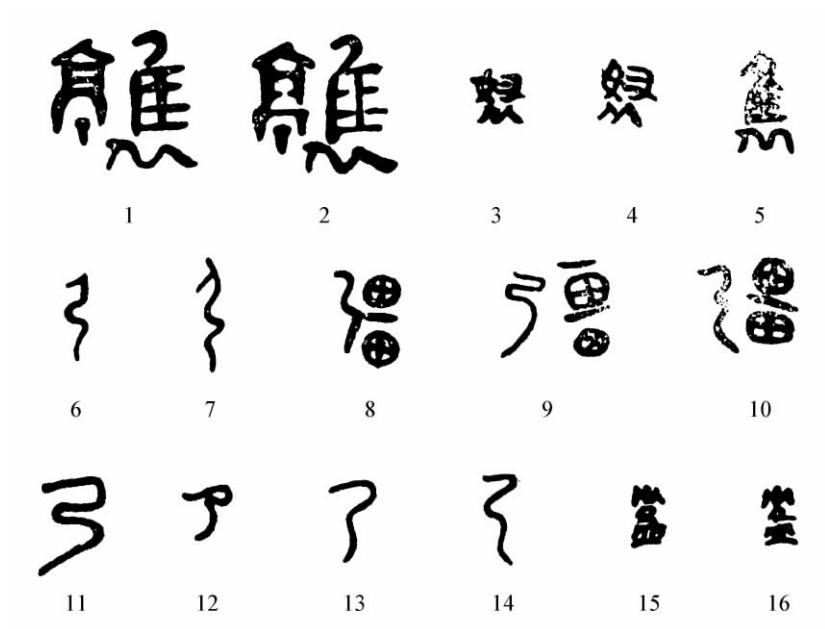
有关“涖盟”玺的国别,在前面有关玺文第一字的考释中已经论及,提出其为须句遗物的看法。须句与邾皆齐鲁之间小国,其文化面貌、文字风格当与齐鲁相近,这在前面所引据的比较资料中已经看出。该玺文字所具备的特征,亦完全是春秋、战国时代齐鲁文字的风格。如丘字、立字的独特写法仅见于齐陶文;盟字所从象高柄器皿的皿偏旁,也是齐鲁文物与文字的特征之一;与戴字所从戈旁近似的字,又皆出自齐地的各种文字资料;特别是图二·7所录从斗、从升的盥字所属的器物,也是齐的作品。所以,以此玺为古须句的遗物,诸种资料都可引为有力的佐证。如果上一节以戴丘为葵丘的推论能成立,则此玺即可能是须句子或卿大夫参与葵丘会盟时所执的旌节。唯须句葵丘涖盟经传不闻。

(原载于《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2期)

古陶文研习札记

一、释 雋

《秦代陶文》中篇陶文拓片 1305、1307(图一·1、2),为临潼上焦村秦代墓葬及马厰出土陶灯上的印文,原释焦亨。按亨上一字释焦不确。此字上部从隹,下部所从不是火,是横置的弓字。见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以及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弩字(图一·3、4),弓字置于下部,亦横书,其形体与此陶文所从弓字同。因此,此陶文应隶作雋字。《说文》:“雋,鸟肥也,从弓隹。”其正篆如图一·5所揭,下置横书弓字亦与此陶文所从大体一致。



图一

- 1、2、11、12. 《秦代陶文》1305、1307、1652、1610 3、15、1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
4.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5. 《说文》隹部 6. 或簋 7. 赵曹鼎
8. 不羴簋 9. 庚儿鼎 10. 散盘 13. 尹父簋 14. 师簠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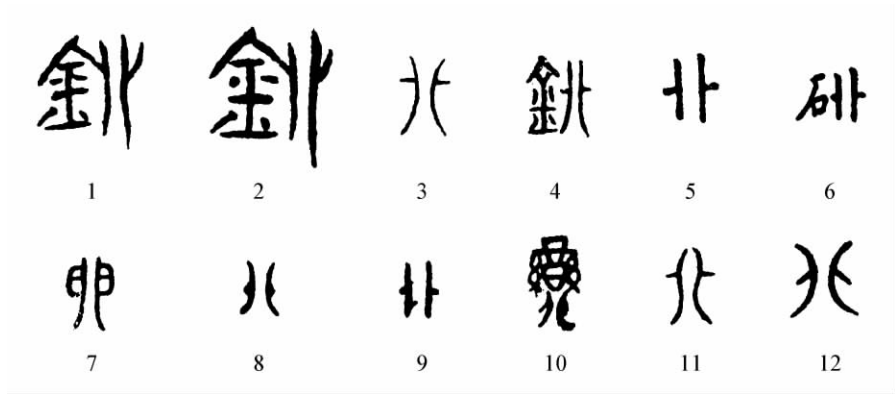
经典雋亦借为僂,《玉篇》:“僂同俊,俗作僂。”雋俗从乃,系隶写之讹变。这种讹变是由弓、乃二字形体近似造成的。出土所见先秦文字资料中,弓字或弓字偏旁不少已与乃字或乃字偏旁无多大差别。其纵书者,金文弓或作图一·6、7所揭之形,弓字偏旁或作图

一·8、9、10所出诸形。陶文乃字或作图一·11、12所揭之形,金文乃字或作图一·13、14所出之形。其中8与13,9与11,10与14之弓与乃字(或偏旁)已到了不易区分的程度。其横书者如睡虎地秦简盈字(图一·15、16)所从乃字与此陶文雋字及简书弩字所从弓字亦十分接近。这应是俗体雋字所以从乃的原因所在。

二、释 鑛

《说文》石部鑛:“铜铁朴石也,从石黄声,读若穰。”各本并出如图二·3所揭之字,解云:“古文矿。”段注《说文》依《五经文字》、《九经字样》将其移补于卵字下,解云:“古文卵。”其依据有两条:(1)《五经文字》以其音读为古患反;(2)《九经字样》有“说文作𠂔,隶变作卵”之语,并说唐本《说文》有此字。

从现有古文矿、古文卵以及以此两者作偏旁的古文字资料中,上述文字疑案已可得到解释。《周礼·地官》有𠂔人,掌金玉锡石之地,为之厉禁以守之。郑注云:“𠂔之言矿也。矿者,可为铜铁而未成者也。”《秦代陶文》中篇陶文拓片454,455(图二·1、2)所揭陶文原释𠂔,不确。按此从金𠂔声,即古矿字。《古文四声韵》引《唐韵》矿字作图二·4所揭之形,亦从金𠂔声,与陶文同。矿为铜铁朴石,故字或从石。《类篇》石部𠂔、𠂔(图二·5、6)与矿三体同出,可知,《周礼》𠂔人之𠂔,不论其为矿之本字,或为矿之借字,其读为矿(说文读若穰)是没有问题的。从金、从石之矿字乃是由它孳乳的形声字。段玉裁将古文矿从石部删除是不对的。



图二

- 1、2. 《秦代陶文》454、455 3. 《说文》石部 4. 《古文四声韵》引《唐韵》 5、6. 《类篇》石部
7. 《说文》卵部 8. 江陵望山 M2 简书 9. 江陵凤凰山 M168、M169 简牍
10.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11. 《汗简》卵部 12. 《古文四声韵》引《义云章》

《说文》卵字正篆作图二·7所出之形,解云:“象形。”只要观察一下孵化以前的蚕卵,即知卵字与所象之形十分逼真。两竖笔为卵的附着物,侧旁的两半圆形曲笔乃卵之外壳,中间点乃卵之胚胎。马王堆汉墓遣策及江陵望山楚墓竹简卵字作图二·8所出之形,两竖笔侧旁各著一圆点儿,象附着在枝条上的虫(或蚕)卵形。凤凰山楚墓简书卵字(图

二·9),竖笔侧旁的小点稍稍向外挑出,是一种较为草率的写法。再有,睡虎地秦墓竹简有一从巛声的卯字(图二·10),其所从卯字左部竖笔侧旁为向斜下方的弯形枝划,亦是卵形外壳的急就。《古文四声韵》引《义云章》卯字(图二·12)两枝划亦作同样的笔势。唯《汗简》卯字(图二·11)与之差别较大,而与古文矿字形近,不易区分。

总之,古卯字两竖笔侧旁的两笔,或为圆点,或为向斜下方的弯笔,皆为卵的象形。古文矿字两竖笔旁出的枝划是斜向上方的,极可能是古时矿井坑道支架的象形。两者的区分是明显的,不应将其混作一谈,亦不应认为两者不可并立。可见,段氏在卯字下补入古文卯字是对的,但因此删除古文矿字又显然是错误的。

三、释 堂

图三·1—6所揭陶文,顾廷龙《古陶文彙录》、金祥恒《陶文编》皆入于土部,隶作王,无释。此陶文书写很不规范,然其基本笔画从宀从土。



图三

- 1、3、4.《云水山人陶文萃》6.16、11.27、11.39 2.溥心畲《古陶拓本》78 5.《铁云藏陶》50.3
6.《季木藏陶》77.8 7.中山王璽兆域图 8.《说文》土部 9、14.《古文四声韵》引《古尚书》
10.《古文四声韵》引《古孝经》 11.《玉篇》土部 12.《古文四声韵》引《籀韵》
13.《说文》食部 15. 吕鼎 16. 丧父赏饼 17. 姬鼎 18.《古陶文彙录》5.2

《说文》土部:“堂,殿也,从土尚声。”其下又出图三·8所揭之形,解云:“古文堂如此。”段氏注以为“盖从尚省”。《古文四声韵》录《古尚书》、《古孝经》堂字(图三·9、10)、中山王璽兆域图堂字(图三·7)、《玉篇》土部隶定堂字(图三·11)皆与《说文》古文同,皆从土尚省声,在典籍与古字书中,从尚声之字亦多见尚省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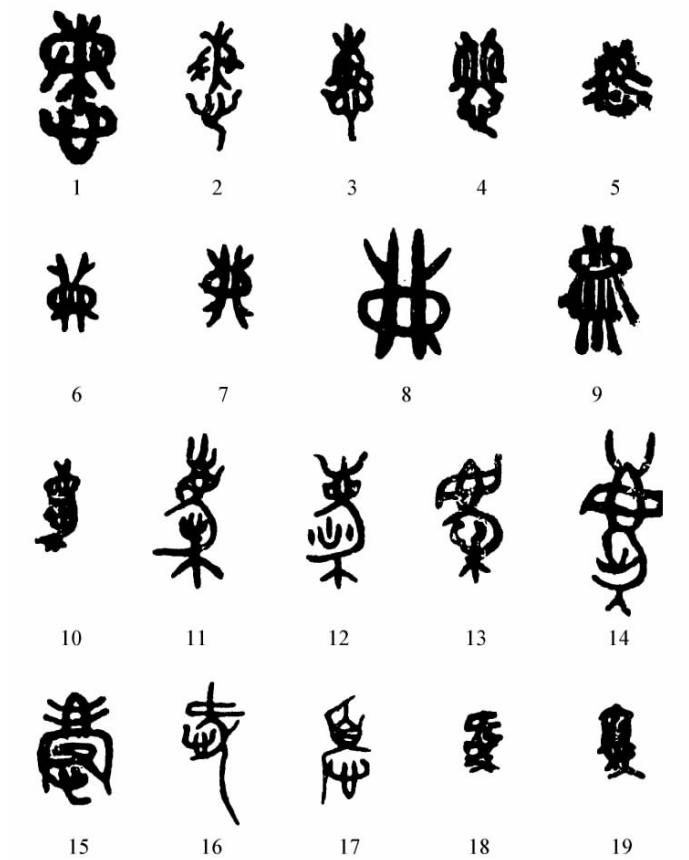
另外,古文字资料中,从尚声之字与从向声之字往往通作。饔,《说文》作图三·13所揭之形,从食向声;《古文四声韵》录《古尚书》饔作图三·14所揭之形,从食尚声。这是借

尚为向的例子。齐陶文有人名“陈向”，唐兰先生认为是战国齐之陈常。常从巾尚声（或从衣尚声），陶文径以向为之。又，舀鼎赏（或用作赏）字作图三·15之形，从贝尚省声。而丧𠂔饼赏字作图三·16之形，从贝向声，是借向为尚之例。再如图三·17所揭姬鼎尝字，从旨尚省声。而图三·18所揭陶文，却是从旨向省声。

因此，我们可以仿上引向、尚通作之例，试将图三·1—6所揭陶文视作从土向省声之字，并以其与图三·7—11所揭之从土尚省声之字同，皆为古文堂字。《古文四声韵》引《籀韵》堂字，作图三·12所揭之形，亦从土向省声之字。其构形与此陶文同，是将此陶文释作堂的佳证。

四、释 庆

《说文》心部：“庆，行贺人也。从心夂，吉礼以鹿皮为挚，故从鹿省。”按金文庆字，作图四·11—14诸形，从心，不从夂，从鹿不省。陶文有图四·1所揭之字，《陶文编》入于



图四

- 1、6、15. 《季木藏陶》13.3、76.4、65.10 2. 《古文四声韵》引《古孝经》 3. 《古文四声韵》引《古尚书》
4. 《汗简》引《古尚书》 5. 《类篇》心部 7、8. 《陶文编》10.69 9. 《古玺汇编》0360 10. 《铁云藏陶》89.1
11. 陈公子仲庆匡 12. 召伯簠 13. 五祀卫鼎 14. 武叔庆父鬲
16. 中山王𠔁鼎 17. 蜜壶 18、19.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

附录,无释。按此亦从心从鹿,应为古文庆的或体。

陶文鹿字作图四·6—8所出之形,与图四·1所从鹿字相近。古玺文有麋字(图四·9),所从鹿字亦与图四·1所从相近。《古文四声韵》所引《古尚书》、《古孝经》庆字(图四·2、3)及《汗简》所录《古尚书》庆字(图四·4),亦皆与图四·1之陶文相近或相同。《类篇》隶定的古文庆字(图四·5)也与图四·1陶文相同。此陶文庆字的认定,反过来证明《汗简》、《古文四声韵》所录古文典籍之庆字是信而有征的。

陶文庆字,形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如图四·10所揭,与金文庆(图四·11—14)同;第二类如图四·1所揭,先秦时代只见于陶文。以上两类形体虽有差别,然皆从心从鹿。第三类如图四·15所揭,从心从夂从鹿,构字成分与《说文》同。

陶文庆字与古爱字、古忧字有着相同的发展轨迹。金文爱字、忧字如图四·16、17所揭,皆不从夂,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的爱字、忧字(图四·18、19),均已从夂,这一变体的缘由尚不可知。

五、释 砮

本文图五·1所揭之字,原见于《铁云藏陶》12·15,《古陶文彙录》释原,《陶文编》从之。按此释原不确。《说文》原正篆作图五·7所出之形,从厂从泉。《说文》又有从厂从三泉之原(图五·8)或为籀文,或为古文。解云:“水本也。”即今源之本字。金文原如图五·9、10所揭,均从厂从泉,无异构,与《说文》正篆同。



图五

1. 《铁云藏陶》12.25 2. 《古文四声韵》引《说文》 3.6. 《汗简》石部
4.5. 《说文》水部 7.8. 《说文》厂部 9. 克鼎 10. 雍伯原鼎

此陶文从石从水,即《说文》水部之砮字。解云:“履石渡水也,从水石。砮或从厉。”段玉裁谓:“厉者石也,从水厉犹从水石。”《汗简》砮入石部,篆作图五·3所揭之形,《古

文四声韵》引《说文》砮字(图五·2),皆石在水上,与今本《说文》水石并列者异,而与陶文砮同。唯《汗简》、《古文四声韵》所录砮字所从石字中部多出二横笔。《汗简》云:“砮,古文砮。”砮,《说文》新附,与厂部厉为一字。经典以砮为厉(即砮),段玉裁以为出于假借,砮、厉并非一字。

六、释 虐

《说文》虍部虐字,篆如图六·4所揭之形。解云:“残也,从虍爪人,虎足反爪人也。”其下出图六·6所揭之字,谓“古文虐如此”。此古文虐字所从为虍口人,与正篆有别。正篆虐字《玉篇》隶定如图六·5所揭,古文虐字《玉篇》隶定如图六·8所揭之字,仍保留着两者的差别。



图六

1. 《籀斋瓦器拓本》、《古陶文汇编》3.1091 2. 《汗简》引《古论语》
3. 《古文四声韵》引《古论语》 4.6. 《说文》虍部 5.8. 《玉篇》虍部
7. 《古文四声韵》引《林罕集字》 9. 毛公鼎 10. 嵩君钺

《汗简》、《古文四声韵》并隶《古论语》虐字(图六·2、3),从虍止人,与《说文》古文、正篆均不合。按《古陶文汇编》3.1091(图六·1)著录的陶文与《汗简》、《古文四声韵》所录《古论语》虐字当为一字。这种构形的虐字的虍字头,与图六·9、10所揭金文虎字或所从虍字偏旁有着直接的承袭关系。此体虐字所从止字,为趾之本字。足趾乃爪之所附,故从止与从爪寓意相当。老虎残噬生灵,凭借的是爪牙之利,常常口齿足爪并用。《说文》以“虎足反爪人也”释其本义,不过执其一端而已。

古之虐字,或从爪,或从止,或从口,其寓意则是一致的。因此,保存在我国古代字书、古代典籍中的虐字有三种构形,如图六诸例:1、2、3从止,4、5从爪,6、7、8从口。现在通行的虐字,是从爪虐字的简省,仅从虍爪,略去人字。

七、释 野

《秦代陶文》中编陶文拓片 335、337 为图七·1、2 所揭之字，原释野，是。该字大概是从田、土，吕声。《说文》里部：“野(正篆如图七·4)，郊外也，从里，予声。”所从里旁，殆由陶文野字所从田与土合书而成，表声予字乃是吕字的讹误。《银雀山汉墓竹简》野字(图七·3)所从田、土仍分书，结体与陶文同。唯声旁吕字形体小有异变，其与简书序字(图七·7)所从予旁形体混同，不可区分。《说文》野与序正篆(图七·8)皆从予当由此而起。但是，我们仍有理由认为野字所从为吕字的隶变。《说文》穷字正篆如图七·6 所揭，从穴躬声，躬字所从为吕。《银雀山汉墓竹简》穷字如图七·5 所揭，其吕字部分亦与野字所从全同。可知，野字声旁由吕而予的变化，乃是隶变讹误所致。



图七

- 1、2. 《秦代陶文》335、337 3、5、7.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4、14. 《说文》里部
6. 《说文》穴部 8. 《说文》广部 9. 《殷墟书契》前编 4.33.1 10. 克鼎 11. 禽卣鼎
12、21. 《古文四声韵》引《古尚书》 13. 《集韵》 15、17—19.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
16.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 20. 《汗简》土部 22. 《玉篇》里部

又，《说文》里部野字下出图七·14 所揭之字，解云：“古文野，从里省，从林。”容庚先生谓其形体与说解不合(见《金文编》野字条)。野字甲骨文作图七·9 所揭之形，金文作图七·10、11 所揭之形，《古文四声韵》录《古尚书》作图七·12 所揭之形，《集韵》隶定(图

七·13)尚保留其原始写法,从土林会意,义为林莽所被之地。此体野字与《说文》古文说解相合。而《说文》古文当是以从土林之会意野字为义符,增予为声符,孳乳为形声字。而所从声旁予字,也是由吕字讹变所致。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野字(图七·15),构形与《说文》古文基本相同。图七·15所揭野字所从显然是吕字。与《说文》古文野所从予字相近而有别,与《睡虎地秦墓竹简》袁字(图七·17)、务字(图七·18)、柔字(图七·19)所从矛字亦相近而有别。图七·16所出简书野字所从声旁更近似矛字,说明野字声旁在秦代已出现变异。总之,《睡虎地秦墓竹简》野字所从声旁似予而非予,似矛而非矛。这种似是而非的写法正是后世传写讹误的根由。《说文》古文野从予为声当种因于此,《汗简》、《古文四声韵》、《玉篇》所出从矛为声的野字(图七·20、21、22)亦当导源于此。

八、释 绝

顾廷龙《古陶文彙录》13.2(图八·1)所录陶文,隶定为𦉰,是正确的,无释。按此即古绝字。中山王𦉰壶有绝字(图八·2)从刀从二丝,刀刃在二丝之间,以刀断丝之意跃然可见。图八·1所揭陶文的结体虽与上引金文绝字有别,然亦从刀从二丝,刀置于二丝之间,其为古绝字的异体是不成问题的。此绝字的构形特征与班字(图八·4)、副字(图八·5)、辨字(图八·6)相同,其造字原理也是一致的,皆以刀置于某种物体中间,以表示分割断绝之义。

《说文》纟部绝字下出图八·3所揭之字,解云:“古文绝。象不连体,绝二丝。”今以金、陶文绝字查验此字,可知《说文》古文绝字不仅书写有误,而且说解也有违事实。其错误在于以“不连体”表示“绝二丝”之意,把本来属于一体的刀字肢解为二,从刀断丝之义遂由此泯灭。对《说文》正篆绝字(图八·7),《广韵》即已指出:“绝作绝,非。”《说文》大徐本以“从纟、从刀、从卩”释其构形,显然与“断丝也”的本义不符;段注本以其为“从刀纟、卩声”的形声字,虽然避开了构形与本义间的矛盾,终因其形体结构与绝字的发展轨迹不合而未能令人信服。在古经典与古字书中,绝字写法各本虽小有差异,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古绝字从刀丝会意,各种异体皆由此讹误演化而来。即如《说文》古文绝字(图八·3),只要我们把被离析的“不连体”的上下两部分连起来,就与金文绝字(图八·2)毫无二致。另外,我们怀疑正篆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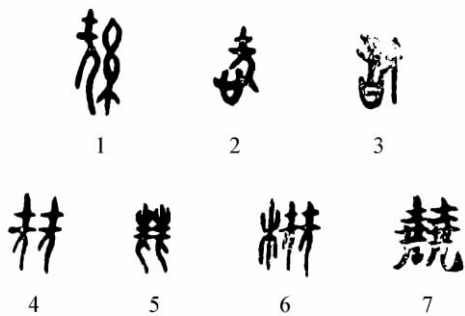
图八

1. 《古陶文彙录》13.2
2. 《古陶文汇编》9.12
3. 《说文》纟部
4. 班簠
5. 《说文》刀部
6. 辨簠
7. 《说文》纟部
8. 《古文四声韵》引《老子》

也是传写讹误造成的。《古文四声韵》所录《老子》绝字作图八·8所揭之形,右侧彡字上下割裂而有残损,上面部分略似刀字,下面部分与本为刀字的部分组成似是而非的卩字。《说文》正篆绝字大概是从这类形体的传说中形成的。

九、释绕、饶、饶

图九·1、2、3所出三个古陶文,《古陶文彙录》、《陶文编》皆入于附录。此三字分属彡、心、言三部,所从另一偏旁三字全同。按此一偏旁应即尧字。《说文》垚部尧字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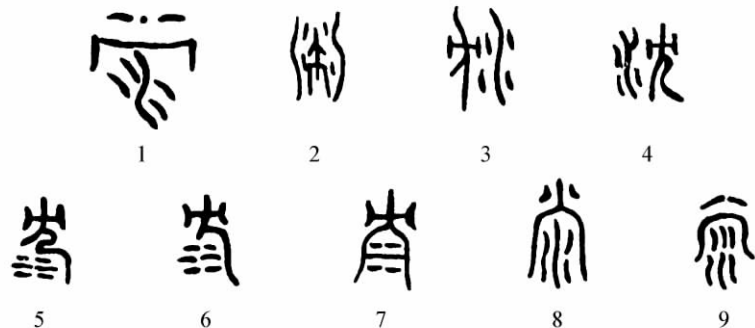
图九

- 1—3. 《古陶文彙录》附录 35 页、32 页、18 页
4. 《说文》垚部 5. 《古文四声韵》引《林罕集》
6. 《古文四声韵》引《籀韵》
7. 《古文四声韵》引《崔希裕纂古》

文作图九·4所揭之形,《汗简》尧字与《说文》古文同。《古文四声韵》引《林罕集》尧字(图九·5)、引《籀韵》饶字(图九·6)所从尧字亦与《说文》古文同。《说文》:“尧,高也,从垚在兀上。”古文尧则从二土在二人之上。构形不同,其为高义则同。《古文四声韵》引《崔希裕纂古》尧字(图九·7),为二个尧字并列,当由古文尧(图九·4)隶定而成。可知古文尧亦为二个尧字并列。因此,可以认为图九·1、2、3所揭三个古陶文未识偏旁为古文尧字的简省,加上形旁即为绕、饶、饶三字。

十、释 沈

唐兰先生藏古陶文拓片有图十·1所揭之字,高明《古陶文汇编》3.1263著录此字,无释。这个陶文的构形,与《汗简》所录《义云章》沈字(图十·9)完全相同,当为一字。沈甲



图十

1. 《立庵唐兰先生藏古陶文拓片》 2. 《殷契粹编》9 3. 沈子它簠 4. 《说文》水部 5、7. 《古文四声韵》引《华岳碑》 6. 《汗简》引《华岳碑》 8. 《古文四声韵》引《义云章》 9. 《汗简》引《义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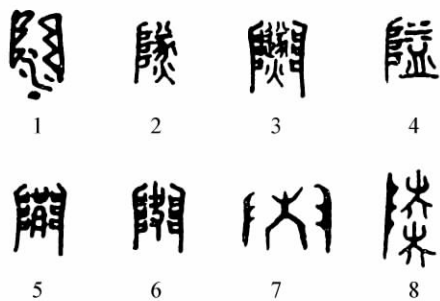
骨文作图十·2所出之形,罗振玉谓象沈牛于水中,为沈之本字。西周沈子它簠的沈字(图十·3)与《说文》沈字正篆(图十·4)近似,而与甲骨文有别。《说文》水部:“沈从水尢声。尢,淫淫行貌,从人出冫。”由图十·5—9所引古沈字,尢旁居于上,水旁居于下,水旁有横竖不同,尢旁亦小有省变,可以看出这种省变的一般轨迹。图十·8上部酷似从尚的部分,极可能是图十·7所出沈字上部省去横笔所致,而图十·9所出沈字上部则是图十·8的进一步省变,而陶文沈字(图十·1)则与之完全相同。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古陶文释从

释 从

古陶文有图一·1所录之字，旧无释。按此字从水，从两阜相对，应即从字之古体。从，《说文》无。《字汇》：“从，俗阴字。”先秦文字，繁简无定则，从双阜之字与从阜者同。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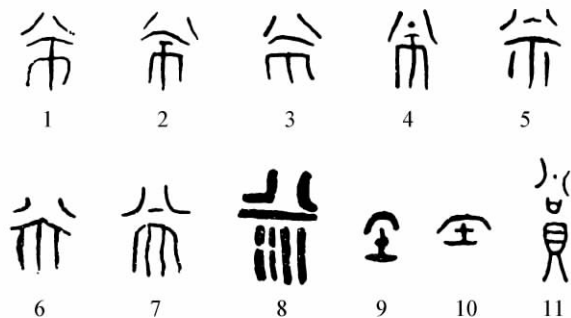
1. 《古陶文汇编》3.1021 2,3,4,5,6. 《说文解字》从部
7. 陸妇簋 8. 陸父甲角

《说文》从(即双阜)部隘、隄二字，篆文皆有从阜、从双阜两体(图一·2、3、4、5)，从字篆文(图一·6)虽仅有从双阜者一体，然后世亦隶定为从阜者，殆亦仿隘、隄之例。金文从字，亦有从阜、从双阜两体(图一·7、8)，皆可证图一·1所录古陶文即从字。古阴字异体有如下几种：A. 滄，从水倉声(永盂)；B. 隄，从阜倉声(吾簋)；C. 陰，从阜会声(其伯盃)；D. 隄，从阜金声(上官鼎)；E. 隄，从云今声(《古文四声韵》引《说文》)，皆形声字。此陶文从水、从两阜相对，则为会意字。古人以山之北为阴，水之南为阴，此陶文象两阜夹一水，以表明其阳光罕至而幽暗阴冷之意。

释 常

图二·1—8所录陶文，旧不识。《古陶文彙录》、《陶文编》皆入附录，此字诸形虽小有差异，然均为一字之变体。按此字应即常字，从巾尚省声。尚，从八向声字，此陶文所从声符部分，八字均明白无疑，其下的向皆省去口字，简省为稍稍向上弓起的弧形笔画(图二·1、2、3)。图二·4的这一笔收缩为极短小的一笔，然仍不失其形。齐陶文堂字作图二·9、10所录之形，从土向省声，向字的这一笔与此大体相同。图二·8所录，此一笔完全略去，声符尚仅余八字。齐陶文赏字(图二·11)之声符尚字即为近似的例证(唯其不省口)。另外，图二·4所从八字之间所夹的圆点亦与图二·11赏字相同，均属装饰性笔画。凡此，皆证明此陶文所从即尚字之省。

《说文》常：“下裙也，从巾尚声。常，或从衣。”段注云：“《释名》曰上曰衣，下曰裳。裳，障也，以自障蔽也。”裙（《说文》裙从巾作帮）字条下又注云：“若常则言下裙，言裙之在下也者，亦集众幅为之。如裙（下裙为常，单言裙则指披肩）之集众幅披身也。”此陶文下部所从，或作三笔下垂（图二·5、6），或作四笔下垂（图二·7、8），其相连则为巾字（图二·1、2、3、4），皆“集众幅”之形，殆古之“下裙”之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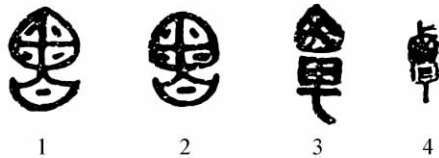
图二

1、2、3、4、5、6、7、8、9、10、11. 《古陶文汇编》
3. 1278、3. 1275、3. 1276、3. 1277、3. 1279、
3. 1280、3. 1281、3. 1079、3. 592、3. 602、3. 425

常、裳古通，后世常仅用为恒常之常，衣裙之常今只作裳。

释盐、覃

图三·1、2所录陶文，旧无释。按此陶文上部所从即鹵字。《说文》：“鹵，西方鹹地也。”《广韵》：“盐，泽也。天生曰鹵，人造曰盐。”鹵者，春季地表泛出的一种白色物质。过滤之后，煎熬成盐。北方谓之小盐（称海盐为大盐）。鹵生于土，故鹵又从土作。《玉篇》有塹字，《集韵》：“塹同鹵。”



图三

1、2、3. 《古陶文汇编》3. 853、3. 854、3. 1139
4. 《说文解字》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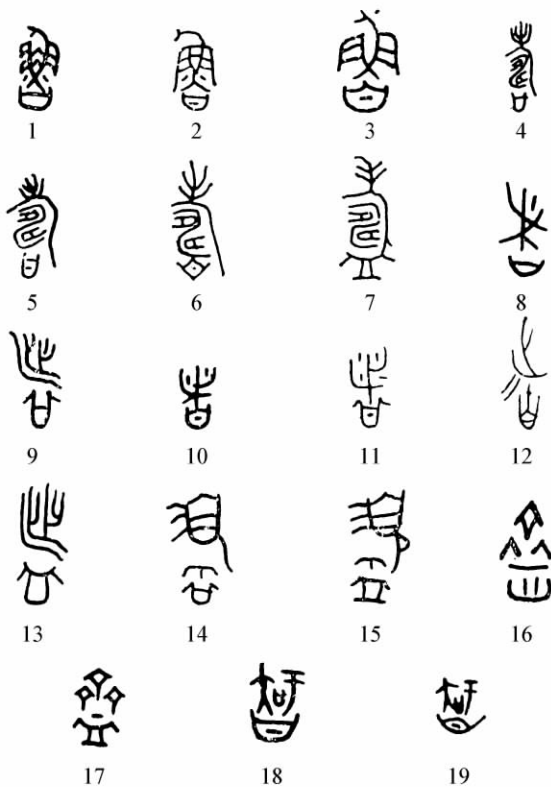
该陶文下部所从白字，当是器皿字的讹变。其讹变之迹可由鲁、寿、者、盥、智等字的演变得到证明。如图四所示，鲁、寿、者三字下部所从部分，皆经历了由口—甘—白的演变（见图四·1—3、4—6、8、10、12）。寿、者二字还有一种从皿

的写法（图四·7、13），说明从皿与从口、从甘、从白者同。

这里所说的从口、从甘、从白，都不能从字面的原义去理解。在这些字中，口是盆、钵一类饭食器的象形，皿是豆、盘一类饭食器的象形，两者自然可以义近互通。甘、白二形则应是口形字的讹变。所以，这类字所从的口、甘、白、皿四者，皆可视作饭食器乃至一般器皿的象形。

从8与9、10与11的两两对照，可知这种器皿字既可写作8、10所从之形，又可写如9、11所从之形。而9与13、14与15，分别出自两件器物，是者与盥的异体，可知这种变形的口字（口沿外折的器物）与皿字亦可以互作。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认为：图三·1、2所录陶文下部所从白字可与皿字通作，因而，我



图四

1. 井侯簋 2. 颂鼎 3. 鲁侯壶 4. 子璋钟 5. 王孙钟
6. 《金文编》卷八寿字栏 7. 伯居孟 8. 者女觥
9、12、13. 《金文编》卷四者字栏 10. 兮甲盘
11. 邾公铎钟 14、15. 杜伯盃
16. 《古陶文汇编》3. 1019 17. 《金文编》卷五盃字栏
18、19. 《金文编》卷四智字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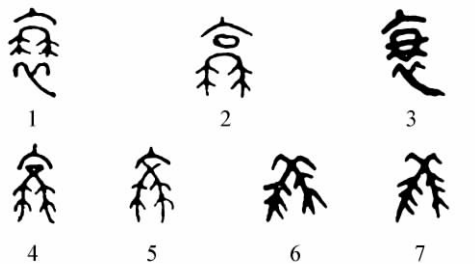
把这个字隶写为盃字。《五音集韵》：“盃与盐同。”

古陶文有图三·3 所录之字，旧无释。按此即覃字。上部所从与前释盐字所从相同，即鹵字。《说文》覃入旱部：“覃，长味也，从厚，鹹省声。”覃篆作图三·4 所录之形，与此陶文相近，此陶文释覃无疑。

释 衰

《说文》衣部衰字篆作图五·1 所录之形。解云：“草雨衣，从衣，象形。”（衰，今蓑之本字）许慎《说文》于象形字大都就其形义作出说解，而后以“象形”二字指明其在六书中的归属。而此却在释义之后曰“从某象形”，与常例有别。其实此字应为象形字外加义符而成的形声字。《说文》篆文所从衣字之外的部分，即原象形字。今本《说文》的这一部分为古冉字，《说文》：“冉，毛冉冉也。”与草雨衣风马牛不相及。今本《说文》衰字篆文恐有误。

《说文》篆文下所附古文衰字作图五·2 所录之形，与篆文有别，然亦从冉，知今本《说文》衰字古文亦有讹误。《汗简》所录《说文》、《义云章》衰字（图五·4、5），均与今本《说文》接近而有别，其下垂的两长笔作剪刀交叉之形，可知衰字所从本不是冉字，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知道，蓑衣正是在胸前交叠结系，故《汗简》所录较今本《说文》更近于原形、原义。今检得陶文二品，作图五·6、7 所录之形，与《汗简》所录相比，极近似亦小有差异，即无上部象衣领的笔画。草雨衣本无领，加之则无异画蛇添足，我们认为此陶文当即衰字的原形。《睡虎地秦墓竹简》有衰字，作图五·3 所录之形，与今本《说文》衰字同，可知这一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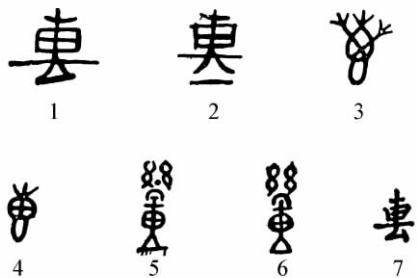
- 1、2. 《说文解字》衣部 3.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史之道》 4. 《汗简》引《说文解字》
5. 《汗简》引《义云章》
6、7. 《古陶文汇编》3. 756、3. 757

体衰字的讹误亦不是从《说文》开始的。

释𨔵、𨔶

《秦代陶文》1042、1043(图六·1、2)所揭陶文,释𨔵。按此陶文当即𨔵字。《说文》车部:“𨔵,车轴之耑也,从车象形。”段注云:“车轴之末见于毂外者曰𨔵。”按此字从车从口,为会意或指事,非象形,其义所指不在车,而在车毂外车轴的末端。此𨔵字与𨔶非一字,后者作图六·3、4所录之形。𨔵从车,上下两横笔平直。𨔶不从车,上部的笔画上举,与车字迥然不同,绝非一字的异体。《康熙字典》车部别出一𨔵字,作图六·7所录之形,出处不详,与此陶文显系一字。

图六·5、6所揭二陶文,下部所从即𨔵字。按此陶文从𨔵从𨔶,应即𨔶之省。《说文》丝部:“𨔶,马𨔶也,从丝从𨔵。”古丝、兹、𨔶因形体近似而常常混同。何尊“王受兹大命”,用兹为兹。商尊“兹𨔶孚”,则用兹为丝。此陶文亦以兹为丝之例。



图六

- 1、2.《秦代陶文》1402、1403 3. 无夷鼎
4. 蔡姑簋 5、6.《古陶文汇编》3.760、3.761
7.《康熙字典》车部

释𨔶、𨔷、泰

战国陶文中,有些字的偏旁位置游移未定,图七·1所录即是一例。此字所从水旁横置于下,与一般置于左旁者不同。其上部所从,亦因偏旁位置互易而久未解其构形。古文

字中,不仅合文往往采用合用之笔,而且在同一字的不同偏旁亦有借笔之例。于此陶文,因知其偏旁位置互易且有借用之笔,方悟其所从乃𨔶字。此𨔶字所从𨔶与支左右易位,且笔画相连互借,很容易使人对其构形惑而不解。《说文》水部:“𨔶,于水中击絮也,从水𨔶声。”

图七·2、3所录古陶文,旧无释。此陶文左从水,右部所从乃𨔶字。其上为𨔶,下为一个大头人形,上下相合即象人戴冕之形。《说文》:“𨔶,小儿蛮夷头衣也,从𨔶,𨔶其饰也。”其实𨔶即冕形,复尊“燕侯赏复冕、衣、臣、妾、贝”之冕字(图七·6)即作此形。𨔶,《说文》误夺。金文作图七·4、5所揭之形,亦象人戴帽之形。古𨔶字



图七

- 1、2、3.《古陶文汇编》3.1140、3.442、3.446
4. 免𨔶 5. 免簋 6. 復尊 7、9、10.《秦代陶文》
1197、788、729 8.《说文解字》水部

音义与晁同,唯其写法小异,其实是一字。《说文》水部:“洸,从水免声。诗曰河水洸洸。”《集韵》:“洸洸,水貌。一曰水流平貌。”

据《秦代陶文》,其1197号拓本,是秦始皇陵园内城北部出土板瓦残件的印文。板瓦上有规整的绳纹,在阴刻菱形边框内有五字款识“×右東十八”(图七·7),第一个字与该书807、808号拓本为同一字(字稍残,原释大水二字)。图七·7第一字,原释秦,按此即泰字。《说文》水部:“泰,滑也。从𣶒水,大声。”篆文作图七·8所录之形。此陶文篆法不佳,且部分已经隶化,其所从偏旁皆明晰可辨。其上部所从大字、下部所从水字,皆与秦陶文中习见的大、水二字一致(图七·9、10)。字中部所从𣶒的笔势已蕴隶意,其为双手捧掬之形亦明白无误。此陶文释泰当无疑问。泰字本义,许慎谓“滑也”,很费解。段玉裁谓:“汰即泰之隶省……或写作汰,多点者误。”汰,《玉篇》:“洗也。”《广韵》:“涛汰也。”涛汰古亦作洸汰。《淮南子·要略》:“所以洸汰涤荡之意。”注:“洸汰,润也。”《后汉书·陈元传》:“洸汰学者累惑。”注:“洸汰犹洗涤也,亦作淘汰。”由此种意义,可知泰字的构形殆非形声,似应是从大、从𣶒、从水会意。大乃正面人形,𣶒原为双手环掬之形,故此,泰字应是捧水洗浴之意。如将其视为形声,亦当是“亦声”之类(即从水、从𣶒、从大,大亦声)。故淘汰、洗涤即其本义。汰则润,润则滑,“滑也”当为引申义。此外,泰字尚有多种引申义。此陶文可能用为“宗社”之义。蔡邕《独断》:“天子之宗社为泰社。”《礼·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大社即泰社。此“泰右东十八”板瓦当即秦宗社的建筑构件,“右东十八”则标明该构件的所在位置。

释 聿



图八

1、2、3、4、5、7、8. 《古陶文汇编》3. 876、3. 875、3. 874、3. 1、3. 725、3. 76、3. 464 6、12. 《说文解字》耳部、采部
9. 《汗简》耳部 10、11. 《古文四声韵》引《老子》《尚书》
13. 《金文编》卷二采字栏 14. 番翁生壶 15. 五祀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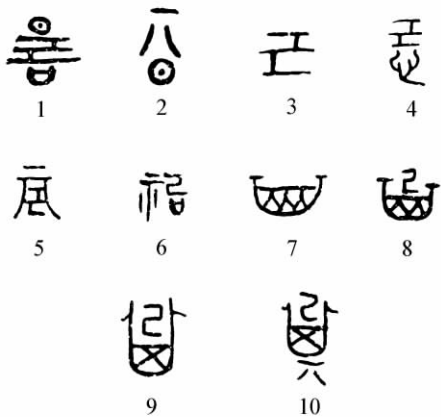
图八·1、2、3所录古陶文,旧无释。按此字原拓本置放方向有误,致使其所从偏旁不可辨识。原拓本在摆放装贴时,误将这个偏旁为左右结构的字横置而成为上下结构的字。只要我们把该字拓本调换一下方向(如图八·1—3),其所从偏旁及结体便豁然可辨。该陶文左从米、右从耳,即聿字。此陶文系山东邹县出土,当为战国邾的遗物,其书法特点与齐陶文接近。如齐陶文廩字、料字(图八·4、5)所从米字,横笔上下的六个点都作拖长的笔画,与此陶文所从米字相同。耳字,《说文》篆文作图八·6所录之形,齐陶文耳字及耳字偏旁(图八·7、8)均与此陶文所从耳字相同。聿,《说文》所无。《玉篇》有聿字,谓:“古文闻字。”《正字通》:“从采,采,

古辨字。声入耳能辨之也。别作聾,非。”以从米者为误。按古之采字与米字形近而有别。采或从采之字在先秦文字中作图八·13、14所录之形,为十字四角各著一点,中竖笔上端(或下端)作倾斜状,与米字作横笔上下各著三点者不同。当后世米字作十字四角各著一点时,采字则在竖笔顶端更著一撇,以为区别。当然,也有例外。如图八·15所录审字,其应从采字的部分却误与米同。这是例外,也是错误。此陶文所从显系米字,而非采字。《汗简》耳部闻字作图八·9之形,《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古尚书》闻字作图八·10、11之形,皆从米作,可知古闻字从米从耳不误。

释 期

图九·1所录之字,旧无释。此陶文中部所从偏旁,为三条平直的粗笔,其间以短而细的竖笔连接,按此即古文己字。《说文》己篆文下所附古文己字作图九·3所录之形,《汗简》己字与《说文》古文同,忌基(图九·4、

5)等字所从己字亦同。如图九·1,此陶文由日、己、口三部分组成,是一个从日吕声的形声字。《侯马盟书》有一个以吕为声的字(图九·6),这个字在盟书中亦作亟或恆,其声符吕与亟应当是相近或相同的。古亟为见母职部字,己为见母之部字,音近互通,可知图九·6的盟书文字乃己声字。同时,我们也认为图九·1之陶文也是一个以己为声符的字,下部的口字,乃是一个附加成分。在先秦文字中,己与丌与其音读全同。见于商周彝器铭文,其侯诸器之其字作图九·7之形,亦从己声作图九·8之形;其伯盥之其字,既作图九·9之形,也作图九·10之形。一从己声,一从丌、己声。这是一个象形字加声符而成的形声字,附加的声符与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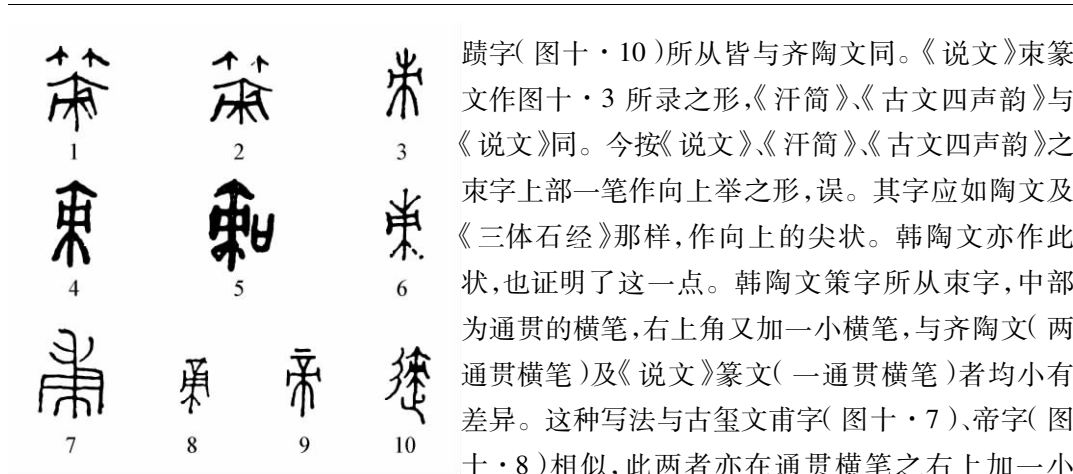
图九

1. 《古陶文汇编》3.1123 2. 《德九藏陶》4.35
3. 《说文解字》己部 4.5. 《汗简》己部
6. 《侯马盟书》宗盟类 7. 其侯父己簋
8. 其侯父戊簋 9、10. 其伯盥

字的音读一致。因此,该陶文从日己声,也可以视为从日其声者。而日与月皆可引申为时限表义字,可义近互作,故该陶文可释为时期字。陶文有期字别作图九·2所录之形,《说文》月部:“𠄎,古文期。”从日丌声,正与此从日己者相得益彰。

释 策

战国韩陶文制陶工官曰“尹某”(某为尹之名),图十·1、2所录即尹名之一。此陶文从竹,其声符即束字。束字,齐陶文作图十·4所揭之形,𦰩字(图十·5)、《魏三体石经》



图十

- 1、2、5.《古陶文汇编》6.74、6.160、3.1209
3、9.《说文解字》束部、上部 4.《瘦云楼古
陶文拓本》41.1 6.《古陶文彙录》3.4
7、8.《古玺汇编》0158、4087 10.《魏三体石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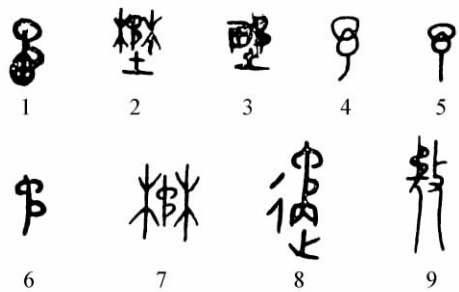
蹟字(图十·10)所从皆与齐陶文同。《说文》束篆文作图十·3所录之形,《汗简》、《古文四声韵》与《说文》同。今按《说文》、《汗简》、《古文四声韵》之束字上部一笔作向上举之形,误。其字应如陶文及《三体石经》那样,作向上的尖状。韩陶文亦作此状,也证明了这一点。韩陶文策字所从束字,中部为通贯的横笔,右上角又加一小横笔,与齐陶文(两通贯横笔)及《说文》篆文(一通贯横笔)者均小有差异。这种写法与古玺文甫字(图十·7)、帝字(图十·8)相似,此两者亦在通贯横笔之右上加一小横。而图十·6所录陶文甫字,图十·9所录《说文》帝字,通贯横笔的右上皆不加横笔。这些相互雷同的情况,可以说明图十·1、2所揭韩陶文策字,应是一种具有地方特征的写法。

释 吁

图十一·1所录陶文,旧无释。按此即吁字。吁,《说文》所无。《玉篇》:“吁,古文畚字。”《说文》:“畚,三岁治田也。《易》曰不菑畚。从田余声。”予,《说文》篆文作图十一·4所录之形,《汗简》作图十一·5所录之形,《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有野字(图十一·2、3),其所从声符予字均与此陶文所从相近或相同。因此,此陶文释吁当无疑问。

这里,有一个相关的问题需稍加说明。先秦古文字中,矛与予是两个形体极为接近并容易发生混淆的字。如图十一·6所录金文矛字,图十一·7、8所录金文懋字、逖字所从矛字,均与图十一·1、2、3三字所从予字极为相似。由此而造成混淆的例子亦见于后世的字书。如图十一·2所揭的古文野字,本是一个从林、从土、予声的字,而《汗简》、《古文四声韵》两书所录古文野字,却以矛为声符。其声符矛字与图十一·9所录金文務所从矛字完全一致。

但是,只要我们认真加以辨别,就不难发现予、矛二字的区别点,因为没有区别就不能称其为两个字。矛是古代的一种刺兵,如图十一·6、7、8、9所揭矛字及所从矛字,其上部竖笔均透过横向弯笔作尖刺状,而如图十一·1、2、3所从予字的上部均不作如此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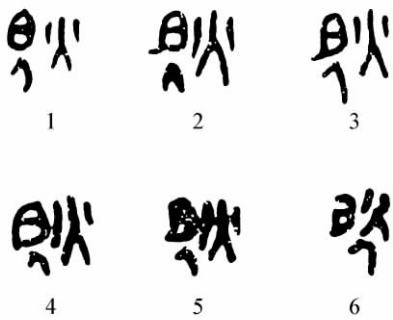
图十一

- 1.《古陶文汇编》3.823 2.《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
3.《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4.《说文解字》予部
5.《汗简》予部 6. 戎簠 7. 疾簠
8. 猷钟 9. 中山王罍壶

这即是予、矛两字在古文字中关键的区别之点。

释 炮

《秦代陶文》919、932、933、935、937、938、940—944 等 16 张拓本,皆为“宫×”二字款识。宫下之字原释耿。按该陶文隶写为耿有缺笔,字左部所从非日字。如图十二所录诸例,左部偏旁上为白、下为匕,故该陶文应即炮字。《说文》火部:“炮,望火貌。从火皃声。”其篆文所从形符、声符均与此陶文相同。唯陶文左右偏旁位置互易,与《说文》篆文不同。秦陶文“宫×”宫下之字多为陶工名,犹如燕陶文“左宫×”、“右宫×”之类。



图十二

1、2、3、4、5、6.《秦代陶文》
940、935、943、932、949、941

释丽、市

《秦代陶文》1308、1309、1311、1312、1313、1316、1317、1322 等八张拓本,皆二字款识。原释为一字——棚,未妥。按此为“丽市”二字合文。如图十三·7、8 所录



图十三

1、2、3、4、5、6、7.《秦代陶文》1317、1312、
1311、1314、1310、1478、1319
8.《古陶文汇编》5.171

秦陶文栢市(二字合文)、杜市,市字与图十三·1 所录“丽市”之市字相同。如图十三·1 所录,此陶文款识字迹工整,市字长竖笔上下两侧各有对应的短竖笔,均以横笔相连。图十三·2 所录,市字有省笔,即市字下部两侧的两竖笔无横笔相连,但仍与木字偏旁有明显差别。如图十三·7、8 之栢、杜二字,所从木旁下部的两笔稍作弯曲后直接交于中间的长竖笔,无须再加横笔予以接连。再如图十三·3 所录,市字上下对应的四条短竖,均无横笔相连,从而与水字旁极为近似。但秦陶文水字或水字旁,无论为篆书还是草隶,均与此不同。知此亦不过市字省略而已。

秦陶文“某市”亦作“某亭”。与丽市相关联,又有“丽亭”(图十三·4)。丽为邑名,史载秦王嬴政十六年置“丽邑”,“丽邑”陶文(图十三·5)在丽山始皇陵园遗址内曾多次出土。丽邑是专为

奉祀始皇陵墓而设置的陵邑。“丽市”、“丽亭”陶文的发现,说明此种陵邑亦设有市亭,以为商品交易的场所。

(原载于山西省文物局主办《文物季刊》1992 年第 3 期)



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
周祭卜辞中的直系先妣及相关问题
卜辞裸祭与卜祭用日
附论祊祭卜辞
论卜辞祊祭
关于殷墟卜辞的彤祭
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
说祭祀立尸卜辞
祊、祊祭礼的称谓系统
——兼论黄组卜辞的时代
“雉众”卜辞之我见
“晏即匱”质疑
论甲骨文中的毀字
释殷墟甲骨的土田封疆卜辞
殷历日始浅析
读殷墟花园庄甲骨卜辞
花东甲骨的繇辞
花东甲骨的卜辞
读郑州出土商代牛肋刻辞的几种原始资料与释文

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

一、前言

在野蛮到文明的历史进程中,一切民族都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并在继之而来的各文明民族的初史时期,带着浓厚的军事民主的遗迹,逐渐发展成早期奴隶制的小邦小国。

考古资料证明,在我国商代,农业规模及手工业内部分工的扩大,城市与大型宫殿的出现,贵族陵墓与人殉、人祭的普遍存在,文字趋于成熟并应用于文献记录(卜辞是王事活动的记录)等,都表明商代阶级分化、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发展,早期国家已经出现。不过,甲骨文的研究成果已经证实,有商一代,原始氏族部落的痕迹还相当浓厚地留存下来。曾经流行于军事民主阶段的古秘鲁与古罗马的十进制氏族制度,也曾以完备的形式流行于我国商代社会中。这是一种以血缘部落为前提,并在人为措施的干预下形成的整齐划一的氏族结构。在这种氏族结构基础上,“氏族制已进步到部族联合”^①。商代的奴隶制国家便是在部族联合的躯体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商代社会中,参与到商部族联合的诸氏族部落,在殷墟卜辞中统称为族,并依照它们之间的繁衍派生关系分为王族、子族两个类别。王族是一批历史悠久的老氏族,是各部族中世袭部落王的氏族;子族则应是由王族繁衍派生的子辈氏族。这些族都具有独特的名称,或为动物、植物、无生物的名字,或与受到殷繁祭祀的先祖名字有关。这些名称,在金文中大都表现为氏族的徽号,在甲骨卜辞中,不仅被用作氏族(或部族)的称谓,同时也兼作人名或地名,有的更兼作贞人或军事首领的名字,具有神名、族名、人名、地名四位一体的特征^②。

部族联合是与部落联盟最接近的组织。实际上,联合的过程,就是以某一强大部落为中心的逐渐加盟、逐渐结合的过程。在这种联合中,部落组织仍旧保持着相对的独立。如荷马时代的亚蒂加四部落以及王政时代聚居一城的罗马三部落,即是如此。虽然“各部落都留着人工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都包含着亲族的成分,并且不是按照人工造成的部

①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三期。

② 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中的犬、征、吴、缶等即是人名、地名,亦是氏族名,并都是族长或军务酋长的名号(见《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六期,《卜辞袁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裘锡圭先生说:“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体的。”(见《释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落而是按照自然成长的古部落的榜样而形成的”^①，它们有着各自的区域。在社会结构的有机序列中，“它依然作为一个必要的整体而保留”^②下来。在这个阶段上，部落联合总首领称作王（如罗马的锐克斯，雅典的巴塞勒斯），同时，各部落的酋长（部落巴塞勒斯）也保有王的称号。

卜辞证明，在商代部族联合中，部落作为社会有机序列中的重要环节，虽为联合所淹蔽而变得不重要了，但它们仍以耕、战的整体保留下来。统一的王权已经出现并不断加强，但部落酋长（即部落王）之职也仍然继续维持着。

本文的宗旨就是要通过对殷墟卜辞中多王族与多王（卜辞亦称多君）资料的搜集整理，以及对多王族诸项特征的讨论，企图说明在以商王为首的部族联合中，部落组织依然保留着相对独立的地位，是商代社会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在部族联合中，各部落对商王有贡纳与征伐敌对邦方的义务，商王对各部落亦负有保护的责任。

王族问题是商代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讨论，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商代的社会面貌，是会有所补益的。

二、商代的王族

商代“王族”这个称谓，出自甲骨卜辞：

甲子卜，争：雀弗其乎王族来？

雀其乎王族来？（乙 5311）

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南明 616）

殷墟卜辞中，王族一词不是某一氏族特有的名称，也不为商王氏族所独用，王族与子族等是若干具体的、名称纷繁的氏族的泛称，是一个集合称谓。其时，对该部族联合中的诸氏族，有时直呼其名，如雀、旅、古等；有时则统称为族，并依其所属的不同类别，分别在族字上冠以王、子等区别字。例如：

戊午卜，𠄎：𠄎子族？

勿𠄎子族？（合 61）

王族。（京 2102）

王族即。（京 1673）

王族与子族，是以子、王二字做类别标记的两类氏族的集合称谓，卜辞中，凡子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便一律冠以子字；凡王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便一律冠以王字。前者如子渔（前 7.9.1）、子戈（京 3147）、子鼠（前 6.50.2），后者如王古（甲 2121）、王吴（金 18）、王丰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62年，116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528页。

(续 1.44.5)等。因而,子、王二字为两类氏族的类别标志是十分清楚的。

关于子族之“子”的含意,截至目前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计有如下四种解释:(1)王子;(2)殷姓;(3)子爵;(4)男子之美称。其实,只要我们把子类氏族与王类氏族进行对比考察,上述看法便会发生动摇(表一)。

表一

告王  于且乙 (卜 380)	贞: 子  (后下 27.9)
王  曰:  (前 4.28.7)	…  子 (存上 562)
贞: 其从王  (甲 2121)	贞: 执  子 (京 2097)
王  不亦 (金 739)	辛未卜,子  (后下 17.11)

表一所引诸例中的、古、均为氏族或部族名。这里引起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在同一族称之上,或冠以王字作王族名称,或冠以子字作子族名称。表一所列三组“王某”与“子某”的对照,表明王字与子字所处的语法地位完全相同,应当具有相同的语法作用。卜辞中同一族称之上冠以子字与冠以王字同时存在这一事实,说明子族问题上的美称说、爵称说、王子说、族姓说之不能成立。这因为,代替子字冠于同一族之上的王字,既不可能是美称,也不可能是族姓,而同一氏族或部族,亦不能同时兼有子、王两个爵称,氏族之间虽存在行辈关系,但亦不同于家族内的行辈关系,所以王子说也讲不通。

通过上述对比讨论,说明商代的王族与子族应是氏族的两个类别,这种类别所以产生的原因,是由氏族自身繁衍分化造成的(详下第五节)。

甲骨文中的王族,就其名称的书写形式而言,与子类氏族完全相同,只不过族称之上的类别标记是王字而已。对于王族的这种认识,是一个新的问题,需要逐一加以讨论。这里,我们先行提出确定王族名称的两项标准。

(一) 王字下所系的字在甲骨刻辞中是神名、族名、地名、人名四位一体的氏族称谓;

(二) 在金文中有对应的氏族徽号。

下面,依照上述两项标准,对殷卜辞所见的王族名称一一加以考察。资料不足者,两项条件可能仅具其一,不足部分暂缺。

1. 王

王族名	出贞: 自今十年  五,王  …… (续 1.44.5)
子族名	子  (菁 3)
妇 名	帚  (续 5.11.7)
地 名	王在  (后上 10.9)
金文徽号	 王 (三代 20.3)

王𠩺

(小校 1.108)

上引诸辞,𠩺字用作族名、地名,冠以子字用作子族名,冠以妇字用作出自该族的妇人称谓。标以王字用作王族名一条,辞稍残,但王𠩺两字为一词是清楚的。金文徽号亦是有力证明。

2. 王𠩺

王族名	甲子卜,宾贞:𠩺酒在疾,不从王𠩺。	
	贞:其从王𠩺。	(甲 2121)
族名人名	𠩺示二屯,𠩺。	(粹 1481)
	𠩺示十𠩺一。𠩺。	(南坊 1.6)
	𠩺来马。	
	贞:𠩺来犬。	(乙 5305)
金文徽号	𠩺	(录遗 396)
	𠩺	(三代 14.5)

甲骨文族名与金文徽号证明:武丁时代的著名贞人𠩺,是其所出的族名称呼的。一期卜辞中,“从某”、“从某某”的辞例很多,从下所系之字,除方向名词外,皆为族名,说明《甲》2121 一辞的王𠩺应为王族称谓。

3. 王𠩺

人名	庚午卜,出贞:王𠩺曰:氏𠩺,齐氏。	(金 78)
	贞:𠩺乎小众人臣。	(存下 476)
族名	令𠩺小耜臣。	(前 6.17.6)
	贞:𠩺弗其戕羌、龙。	(卜 646)
	𠩺入五十。	(乙 7127)
	贞:𠩺载王事。	(甲 3338)
金文徽号:	𠩺	(录遗 547)

甲骨文、金文中,𠩺只用作名词,作族称、人名。卜辞王𠩺(金 78)是人名,很显然,这个人名是以族名来称呼的。

4. 王𠩺

王族名	王𠩺氏𠩺。	(京 2421,铁 272.1)
族名人名	令𠩺从侯告。	(人 3145)

争贞：𠩺其亡祸。

贞：𠩺亡祸。 (乙 7258)

𠩺入十。 (丙 44)

金文徽号 𠩺 (录遗 415)

上引金文、甲骨文中的𠩺,仅用作族名、人名,冠以王字应为王族名称。

5. 王𠩺

王族名 庚子贞：王𠩺途子𠩺。 (宁 1.494)

族名人名 壬午卜贞：𠩺亡灾。 (前 4.14.2)

𠩺令𠩺。 (粹 1224)

甲辰贞：𠩺以众𠩺伐召方。 (粹 1124)

𠩺入五。 (乙 3960)

地名 癸酉卜贞：其自𠩺来艰。

贞：不自𠩺来艰。 (甲 2123)

弼往𠩺其令。 (宁 1.347)

卜辞𠩺(或写如𠩺)只用作族名、地名或人名。卜辞曰：“𠩺王族”(前 5.7.8),辞有省略,是说𠩺这个王族进行什么活动,是将《宁》1.494 之“王𠩺”看为王族名称的极好证明。

6. 王𠩺

王族名 王𠩺氏人,允氏二百。 (后下 4.1)

族名人名 𠩺入百。 (乙 7770)

地名 𠩺乞自𠩺。 (京 299)

在𠩺。 (京 2561)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15.15)

金文、甲骨文中的𠩺字仅仅用作族名、地名或人名,王𠩺,应为王族名。据骨白刻辞与甲桥刻辞所载,𠩺是向商王贡纳龟甲兽骨的主要部族。

7. 王𠩺

王族名 壬辰卜,𠩺岁且……王𠩺墉商。 (合 30)

戊午……王𠩺。 (库 149)

癸卯卜,𠩺伊畬。

	𠩺𠩺王𠩺。	
	𠩺伊𠩺。	(宁 1.54)
子族名	𠩺子𠩺左子。	(乙 8424)
族名人	𠩺示十屯。	(佚 866 白)
	翌甲子𠩺至。	(宁 3.25)
	贞：勿令𠩺。	(京 2191)
	贞：𠩺来告。	(铁 256.2)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15.9)

卜辞邑字有两种用法：(1) 城邑之邑，如：“大邑”、“唐邑”、“二邑”、“作邑”等；(2) 如上引诸辞，均用作族、人，称谓。《宁》1.54“邑王”与“伊”对举，可知邑王两字应为一名词，邑王乃王族——王邑的王，说明《合》30 之王邑应为王族名。

8. 王𠩺

王族名	壬寅卜，乙巳𠩺，王𠩺。	(京 2297)
族名人	乙未卜，𠩺贞：𠩺，𠩺。	(合 195)
	勿𠩺，𠩺。	
	贞：……𠩺载王事。	(乙 3993)
	贞：𠩺、𠩺、化来。	(乙 7150)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14.28)

金文、甲骨文字中的𠩺只用作族称或人名，故王𠩺应为王族名。另外，《合》195 与《京》2297 中的𠩺与王𠩺所处语法地位相同，可证𠩺即王𠩺。

9. 王𠩺

王族名	庚午卜贞：王𠩺亡祸。	(甲 2907)
族名人	𠩺戌马、𠩺乎，允，王受又。	(粹 1156)
	戌𠩺弗雉王众。	(邲三 38.2)
	乎鸣从𠩺事𠩺。	
	贞：勿乎鸣从𠩺事𠩺。	(京 2220)
	𠩺入一。	(明 2053)
地名	甲午卜，在𠩺贞……	(续 3.39.6)

卜辞𠩺字亦兼作动词，如𠩺羊、𠩺牛等，𠩺字后皆系以宾语，辞中均不具行为的主体。上引诸辞中的𠩺字都不是动词，均用作族名或人名。《甲》2907 的“王𠩺亡祸”，是卜问这个王族没有祸患的意思。

10. 王𠩺

王族名	贞：沚𠩺……王𠩺其……	(京 1387)
族名人名	𠩺入十。	(合 312 反)
	𠩺载王事。	(乙 3235)
	令𠩺归。	(前 5.2.7)
妇 名	帚𠩺又子。	(乙 4504)
地 名	在𠩺。	(甲 2869)
	王步于𠩺。	(合 309)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2.6)

卜辞𠩺字均族、人名,《京》1387 稍残,王𠩺为一词是可以肯定的。

11. 王𠩺

王族名	戊午卜,王𠩺不亦𡇗?	
	……午,王𠩺亦𡇗?	(金 739)
	戊午卜,王𠩺其亦𡇗。	(库 1844)
子族名	辛未卜,子𠩺。	(后下 17.11)

王𠩺与子𠩺处在同等语法结构上,两者均应为族称。如果把《金》739 第一辞的前辞看成是“戊午卜,王”,则第二辞的前辞应为“戊午,王”,这样的前辞形式为各期卜辞所不见。故王、子二字不应视为贞人,宜下属为读,分别为王族、子族名称。

12. 王𠩺(或𠩺)

王族名	癸亥卜,王𠩺受年。	(乙 4718)
	贞：王𠩺……	(京 3085)
	贞：……王𠩺且……玉燎三小牢。	(库 177)
族名人名	丁卯卜,𠩺其𠩺。	(存上 2220)
	贞：𠩺其氏𠩺取。	
	贞：𠩺氏𠩺取。	(合 199)
	贞：𠩺执𠩺。	(粹 1165)
妇 名	帚𠩺	(续 4.27.8)
子族名	子𠩺亡祸。	(京 3147)
金文徽号	𠩺	(续殷上 4)

用作族称的𠂔与𠂔当为一族,如卜辞𠂔姁亦作𠂔井,𠂔姁亦作𠂔羊等,可知,族名之上加女旁者与不加女旁者通用。

13. 王𠂔

王族名	……王𠂔于……	(前 7.38.2)
	王𠂔……	(乙 3823)
	𠂔王	(乙 3829)
族名人名	𠂔入十。	(乙 3451)
	贞: 𠂔其𠂔祸。	(乙 6698)
	𠂔贞: 𠂔允其𠂔鼓。	(合 272)
地 名	庚寅卜贞: 于𠂔,十月。	(合上 9.2)

陈梦家先生曾说:“亘(𠂔)卜辞或作王亘”^①,并以此王亘为与商处于敌对状态的亘方,我们认为王亘应是贞人𠂔所出之族。其族对商王有贡纳的义务,是商部族联合的成员。卜辞𠂔字,除作族名、人名、地名外,无其他用法,其上冠以王字,应为王族名称。

14. 王𠂔

王族名	……寅卜,𠂔王𠂔……𠂔……	(粹 1184)
	壬辰卜贞: 王𠂔	(邲二 37.2)
	己未卜,王𠂔受方……	(库 300)
	庚申卜,王𠂔其立𠂔人。	(人 268)
族名人名	𠂔其敦𠂔。	(宁 3.78)
	王贞: 令𠂔伐北示。	(存下 233)
	乎从𠂔。	(丙 53)
地 名	贞: 王于𠂔,𠂔受𠂔年。	(乙 4055)
子族名	令周氏子𠂔。	(前 6.63.1)
金文徽号	𠂔	(三代 19.23)
	子𠂔	(续殷上 71)

上引金文、甲骨文字之侯、非侯、伯之侯,乃族、人、地三位一体的族名。

15. 王𠂔

王族名	王𠂔告且乙牢。	(京 683)
-----	---------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7年,365页。

	己卯卜,王𠩺戔火……	(续 1.9.8)
	贞:王𠩺酹登,勿宾翌日。	(丙 38)
族 名	贞:我𠩺戔。	(甲 3710)
神 名	𠩺于𠩺五牢。	(续 1.48.3)
	燎于𠩺。	(簠人 25)
金文徽号	𠩺	(续殷上 36)

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的咸戊可能是巫咸……伊尹可以省之为伊,而卜辞又有咸。”^①咸应即咸戊之族。上引金文、甲骨文字的咸字均用作族名或该族所源出的神名。上引《续》1.9.8 等辞的告、戔、酹是动词,作谓语,王𠩺是主语,应是族名(或人名)。

16. 王𠩺

族名人名	贞:来……王𠩺于父。	(粹 1272)
	允贞:告王𠩺于且乙。	(卜 380)
	争贞:王𠩺曰:𠩺。	(前 4.28.7)
	贞:𠩺氏羌于高匕己、匕庚于毓匕己。	(粹 397)
子族名	贞:子𠩺。	(后下 27.9)
	𠩺子。	(存上 562)

卜辞𠩺只用为族名,用作人名者乃以族为名。

17. 王𠩺

王族名	贞:王𠩺亡来自。	(前 4.30.2)
	壬午卜贞:王𠩺亡艰。	(陈 78)
	多……王𠩺若。	(合 177 反)
神 名	王𠩺𠩺。	(乙 5323)
母 名	𠩺	(明 1936)
金文徽号	𠩺	(续殷下 22)

卜辞𠩺字,于省吾先生释心。^②上引诸例之𠩺字,是用作族、人、神三位一体的称谓。“王𠩺亡艰”与“𠩺亡艰”同,王𠩺与𠩺皆族名。《前》4.30.2 的王𠩺更无疑是用作人名或族名。金文𠩺亦用作徽识字,也是有力证明。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6 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释心》篇,中华书局,1979 年。

18. 王𠩺

王族名	丙辰……步……王𠩺……易日 ……王𠩺。	(人 3094) (乙 9017)
族名人名	癸卯卜, 贞: ……方征于𠩺。 丙辰卜, 𠩺贞: 曰𠩺方氏𠩺方敦𠩺。 𠩺示。	(陈 160) (京 1230) (乙 8956)
地名	贞: 𠩺不其受年? 贞: 𠩺其受年? 于𠩺, 王迺田, 亡𠩺。	(合 172) (粹 984)

卜辞𠩺字只用作族名、人名或地名, 王𠩺应为王族名。

19. 王𠩺

王族名	王𠩺。	(佚 751)
族名人名	王令𠩺。 贞: 𠩺虎从𠩺𠩺𠩺。	(京 2184) (卜 198)
地名	受禾。 在𠩺。 己亥卜, 在𠩺贞……	(乙 8896) (乙 1881) (前 2.8.5)

𠩺在卜辞中皆用作族、人、地三位一体的称谓, 王𠩺应为王族名称。

20. 王𠩺

王族名	乙巳卜, 出……王𠩺逐……	(后上 30.10)
地名	贞: 又𠩺在𠩺, 其又射。	(前 3.31.1)
族名人名	辛未卜, 𠩺贞: 其乎𠩺, 𠩺又遘。 贞: 𠩺载王事? 贞: 𠩺弗其载王事? 贞: 𠩺氏𠩺自…… 乎𠩺取龚。	(粹 511) (缀 137) (乙 7385) (前 4.30.1)
金文徽号	𠩺	(小校 6.29)

卜辞中, 行字用法有两种: (1) 行走之行, 用例极少; (2) 用作族、人、地三位一体的称谓。《后上》30.10 之王行应是王族名称。

21. 王旅

王族名	……卜,王旅。	(铁 90.1)
族名	己未卜,彘贞: 缶其鬻我旅。	(合 301)
	辛巳卜贞: 登妇好三千,登旅万。	(库 310)
地名	王其作僎于旅。	(后下 4.8)
金文徽号	旅	(小校 5.47)

陈梦家先生说:“旅(库 310)当是卜辞之‘我旅’(乙 5393)或‘王旅’(铁 90.1)。”^①这个分析是很对的。

上述诸王族名称,具有族名、人名、地名三位一体的特征,有的更兼作神名,说明这种名称起源于氏族。当氏族由其自身的繁衍、分割并重又结合为胞族、部落时,老氏族的名称便逐步递升为部落的名称。处于早王朝时期的古埃及,各州(部落或城邦)也有着起源于氏族图腾的标帜。依照商代氏族组织的十进制计算,当时的部落应是万人团体。一期卜辞中常见以征调壮丁为内容的卜辞,其征调对象也应是部落。如:

辛巳卜贞: 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 (库 310)

象妇好、旅(即王旅)这样的团体,每次征调的人数或三千、或五千、或一万,而每次征调又全部是壮丁,所以这样的团体的实际人数,如包括老、弱、妇、孺在内,都可以在万人以上。因而,将“王旅”这样的一级组织,看成部落是合理的。

上引诸例已经表明,在卜辞中,王族的称谓,又时时以不冠王字的形式出现,如王古、王旅、王亘,亦单称古、旅、亘。可以认为,卜辞中许多不冠王字的族称中,有的是属于王族之列的,只是资料缺如,而不可确知罢了。

商代多王族的存在,说明在当时的部族联合过程中,部落组织仍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三、商代的王

《存》上·1923 所载卜辞曰:“……重豚,多王……”,辞虽残,但犹如多子、多亚那样,多王两字应连续为一个词是可以肯定的。王国维曾说:“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②,“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③,这些论断与我国商周时代的史实相符。矢王诸器(矢王尊、矢王鼎盖、矢王卣)是其证。卜辞又有“多君”之称: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7 页。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61 年。

③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见《观堂集林》。

辛巳卜,𠩺贞:多君弗言……

(存上 1507)

丁酉卜,𠩺贞:多君曰……

(后下 13.2)

在商代,这种多王的含义是什么?张政烺先生认为这时的所谓王,是指“古代中国建立在十进制氏族组织上的酋长”,是与部族会议同时存在,由选举产生的,仍旧保持着基本的民主形式^①。

部落酋长称作王,那么,如果商代有多个部落存在的话,则必然会有多王存在。我们在上节讨论的多王族问题,给予上述推断一个肯定的结论。

卜辞证明,起码到商代后期,以祭祀与征伐关系维系的强大的商部族联合已经形成,并不断增加其成员,扩大其规模。卜辞中比比皆是的是王,是指上甲微以来的历世商王。而卜辞“多王”则应指商各部落的酋长,即部落王。由于商部族联合是以商部落为中心逐渐加盟形成的,所以商部落的酋长就成为联合机构的当然首领,即部落联合的最高首领,卜辞中称作王。古代墨西哥、罗马、希腊有着大致相同的情况。如亚蒂加四部落的联合是以雅典部落为中心形成的;古罗马的部落联合是以拉丁部落为中心形成的,罗马的王(列克斯)便出自拉丁部落;墨西哥三部落的联盟是以阿兹特克部落为中心形成的,虽然“每一个部落有自己的酋长会议及自己的最高军事酋长,但阿兹特克的军务酋长则是联盟的总指挥官”^②。殷墟卜辞的大邑商之与诸王族的关系,即犹如拉丁部落、雅典部落、阿兹特克部落之与各自联合中其他部落的关系。《尚书》中“周邦”与“四国多方”之间的关系也大体如此。而卜辞中商王与各王族首领之间,《尚书·周书》中周王与“友邦冢君”、“友邦君”、“庶邦君”之间的关系,与上述希腊、罗马联合首领与各部落王之间的关系也应是相似的。

卜辞多王族与多王的存在,充分说明了商代部族联合的存在,同时也表明部落组织尚未完全淹没在联合之中,它们仍旧保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民族志的材料证明,部落王的称号是与部落的名称相关联的。譬如墨西哥阿兹特克、铁兹旧冈、特拉克班三部落的王——吐克特利,在称呼时是在他们的名号上加上一个表示部落的名称,这种称号,是祖先的称号,是权力的象征^③。这是世界民族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对部落酋长的这种称呼方式,在我国商代也同样存在。在第二节中我们所列举的王族名称,如果属实的话,则它们也应是各部落王的称号。下面,举例加以说明。

1. 壬辰卜……王邑庸商。

(合 30)

戊午……王邑……

(库 149)

癸卯卜,𠩺伊畬。

𠩺邑王畬。

𠩺伊畬。

(宁 1.54)

①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四期。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329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355页;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159—160页。

“王邑”是王族名称，上节已经列举。上引《宁》1.54 之“伊”与“邑王”对举，可知“邑王”二字应连读。与“子某”往往作“某子”一样，“王邑”又作“邑王”。这里，邑王是动词畀的主体，是人的称谓，即“王邑”这个部落的首长的称号。

2. 贞：𠩺、𠩺、化来。 (乙 7150)

宾贞：……𠩺载王事。 (乙 3998)

乙未卜，彘贞：𠩺，𠩺？

勿𠩺，𠩺。 (合 195)

壬寅卜，乙巳𠩺，王𠩺。 (京 2297)

由《乙》7150 可知，𠩺无疑是一个族称或人名，它与𠩺、化这两个族曾参与征伐“方”这个敌对部族。𠩺还是一个“载王事”的部落，表明其族应是商部族联合的成员。作为“𠩺”祭的主体，《合》195 是𠩺，《京》2297 是王𠩺，王𠩺显然应读为一词，是人的称号，即附以部落称谓的王的称号。

3. 丙寅卜，我贞：乎𠩺取射麋。 (合 281)

……𠩺弗其征𠩺…… (前 5.39.2)

己巳卜，来己卯𠩺，王𠩺。 (人 2307)

此例与上例同，王𠩺也应是部落王的称号。

这种以王字附加部落名称作为部落王称号的习俗，(或认为是径以王族名称充作该部落酋长的名号)在商汤立国之前即已存在。譬如，殷人先王——王亥、王亥就是两个最好的例子。

4. 贞：燎于王亥。 (后上 23.5)

𠩺于王亥。 (乙 3094)

𠩺于王亥。 (合 309)

……卜，王其乎亥奉。 (人 2158)

贞：亥、𠩺令。 (后下 18.7)

贞：入亥…… (明 754)

亥其奉，不遘大雨。 (摭续 193)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5.2)

5. 𠩺于王亥二豕。 (后下 4.14)

𠩺于𠩺，伐三卯牢。 (乙 5317)

贞：于𠩺，先𠩺。 (前 1.48.3)

……率𠩺于卜。 (人 848)

金文徽号 𠩺 (三代 19.21)

由上引4、5两组卜辞或金文徽号可知,王亥、王矢作为殷人的先王,受到殷繁的祭祀。值得注意的是,亥、矢这两名称,作为族称在卜辞时代尚留存于世,卜辞族称、金文徽号是其证。这种事实表明,王亥、王矢这两个王称亦应是两个部落王的称号,同样是以王字附加族称构成的。即亥、矢两字决不是个人的名字,只有将其理解为部落名称,才能对其绵延几百年而不断其绪的现象给以合理解释。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认为,凡王族的名字亦可用作部落王的名号。这在第二节列举的卜辞中不乏其例。

总之,反映于殷墟卜辞中的部族联合,其部族联合总首领称为王,参与该联合的各部落酋长则称作王某(或某王,某为族称)以示区别。

四、商代的部落联合

商部落联合是以商部落为中心的联合组织,商王是这个联合的总首领。商王以及以其为首的贞人集团,经常以部族联合的立场,进行占卜活动。所以,当卜辞关涉到某些王族时,便常常将其称为我们的某族。即往往称之为“我某”,以“我”代替了王族名号上的“王”字。如:

我𠩺	(丙47)	王𠩺	(乙9017)
我𠩺	(掇二198)	王𠩺	(续1.9.8)
𠩺我	(合249)	王𠩺	(合125)
我𠩺	(后下13.5)	王𠩺	(后上30.10)
我𠩺	(乙5393)	王𠩺	(铁90.1)

陈梦家先生说:“我,多数第一人称”,“我是集合名词。主格、宾格之‘我’就是‘我们’”,“领格之‘我’就是‘我们的’。”^①单从语法上讲,第一人称代词“我”,只能是单数,不可能是“多数”、“集合名词”。这个“集合名词”指代的“多数”究竟指什么?从上述列举的此作“王某”,彼作“我某”的例子分析,第一人称代词“我”应是代表着一种归属。这种归属把各王族包罗其中,是比部落更高一级的组织,这种组织就是部落间的联合。商王为首的贞人集团站在部落联合的立场上,可以直呼各王族为“王某”,亦可以称之为“我某”,其义即是我们联合中的某部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第一人称代词“我”才会是“集合名词”,也才可能赋以“多数”的意义。

关于商部落联合的特征,我们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 殷人尚鬼,凡事都需祭神问卜,通过隆重殷繁的祭祀,祈求神明的佑助,并以占卜为手段,乞询神明的谕示。这种祭祀与占卜活动,对于时人的社会生活起着强有力的支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96页。

配作用。所以,从事这种活动的贞人集团,便成为殷人社会活动的中心。这种团体的组成,贞人的来源,对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状况,无疑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发现,贞人集团中的一些重要贞人的名字,与王族的名称是相同的。

王族名		贞人名	
王 	(甲 2121)		(前 2.6.5)
王 	(乙 3823)		(铁 8.3)
王 	(铁 90.1)		(京 3057)
王 	(后上 30.10)		(前 1.40.5)
王 	(京 1387)		(佚 304)

如军事民主时期的阿兹特克部落的吐克特利、希腊部落的巴塞勒斯,以及罗马部落的列克斯那样,既是部落的最高军事首长,又兼领祭司之职。在部落联合成立初期,虽然设置了负责全联合机构的大祭司之职,但各部落的祭司并未废止。当这些职务消失在联合之中时,希腊尚设有负责宗教事务的两名巴塞勒斯执政官,罗马也设有祭司列克斯。我国商代的贞人集团中,凡其名称与王族名称相同者,应当就是该部落中负责祭祀占卜活动的酋长,或者就是部落王。当然,上举几例在贞人集团中只占很小比例,其他贞人的来源是否也出于相同情况,尚不能说明,但上述几例却也有助于说明联合机构的组成。

(二) 部落联合是基于共同的防卫与进攻的利益而建立的部落之间的联合。各部落为了它们的生存与繁衍,需要不断扩张自己的地域。为了维持对神明、先祖繁复的祭祀,亦需发动以掠夺战俘和财富为目的的战争。凡是没有订立盟约的地方,战争是经常发生的。保卫部落联合的利益,参与征讨敌对部落的战争,是参与联合的各部落乐意承担的义务。

殷人每事必卜,每卜必祭,特别是对先祖的祭祀,祖甲以后形成周祭,周而复始,循环不止,耗费一定是很大的。为了维持这种活动,各部落必须经常贡纳占卜祭祀活动所需要的龟甲、兽骨、牛、马、豕、羊以及人牲羌、艮、奚等。贡纳的形式,卜辞称作入、来、氏、取。凭借进行贡纳的诸部落名称,可以看出部落联合的大致轮廓。

卜辞把部落联合中的一些重要活动如田(前 7.3.3)、征伐(前 4.32.1,前 5.7.7)等称作“王事”,这些王事常常由一些部落承王之命,助王而行,卜辞称作“畱王事”或“戕王事”。助行王事是各部落应尽的义务,参与这些活动的各部落,也是我们了解联合组织的一个方面。为了说明上述三项活动的参与部落与王族之间的关系,兹列表二对照于下。

当然,在这三项资料中,除了与王族名称对应的诸部落外,还有不少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王族名称者,其是否为王族,无法确知。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表中诸例已经包括了此三类资料中所涉及的主要部落。如:对敌对部落进行征伐的、、等,助行王事的、、等,承担贡纳义务的、、等。我们注意到,这三类资料所关涉的主要部落大都是王族,而多子族的名称却完全不为这些卜辞所涉及。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比较合理的

解释只能是,承担征伐、贡纳,助行王事诸项义务的,都是以部落为单位的,而多子族应包括在以王族为主干的各部落之中。

(三)考古资料证明,在商代,农业生产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收成的丰歉,直接关系到商代部落联合的盛衰与人民的衣食生计。生产力水平的相对低下,人们在自然灾害面前的愚昧无知与束手无策,决定了他们只得乞赖于神明及先祖的保佑。这集中表现在甲骨卜辞中祈雨、祈年卜辞数量非常多。商王及贞人们祈求年成丰登的地区,必然是与商部落联合休戚相关的各部落。因而,祈年卜辞所涉及的地区,也是我们了解商部落联合构成的极好资料。

1. 商与四土、四方受年

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粹 907)

南受年。

东受年。 (人 2890)

西受年。 (林 1.29.17)

北受年。 (粹 906)

表二

王 族 名	参 与 征 伐 者	载 王 事 者	贡 纳 者
王  (宁 1.494)	 (粹 1082)		
王  (金 78)	 (续 4.28.4)	 (前 7.4.4)	 (乙 7127)
王  (库 177)	 (粹 1165)	 (铁 87.1)	 (合 199)
王  (合 30)			 (南坊 3.14)
王  (粹 1184)	 (存 2.233)		
王  (京 1387)		 (乙 8235)	 (乙 3265)
王  (佚 751)		 (乙 2907)	
王  (京 2421)			 (乙 4954)
王  (后下 4.1)			 (乙 7770)

续表

王 族 名	参 与 征 伐 者	载 王 事 者	贡 纳 者
王𠩺(前 7.38.2)			𠩺(乙 3451)
王𠩺(京 2297)	𠩺(乙 3422)	𠩺(乙 3993 乙 8209)	
王𠩺(后上 30.10)		𠩺(前 7.32.2)	
王𠩺(甲 2121)			𠩺(乙 5305)
王𠩺(铁 90.1)	𠩺(库 310)		
王𠩺(甲 2907)			𠩺(明 2053)

这里,东、西、南、北既是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简称,又是东方、西方、南方、北方的简称。由下引卜辞方向词之下,或系以土、方字,或不系土、方字可知。

贞:不其受年?

东受禾。

贞:北受年?

北方受禾。

贞:不其受年?

西方受禾。

贞:东土受年?

南方受禾。

《人》784

《佚》956

四方、四土又总称为商(粹 907),商是包括了四方、四土的总的称谓,其代表的应是商部落联合。另外还有为中商与大邑祈年的记录。

东方受禾。

……商受年。

大邑受禾。

……受中商年。

口方受禾

(佚 653)

(前 8.10.3)

这里,以大邑对四方,以中商对商,说明大邑、中商是整个部族联合的中心,大邑即大邑商。有人曾将大邑商与中商同丘商、天邑商加以区分^①,但祈年卜辞本身表明,中商、大邑商都不仅指城邑而言,而且也指以这些城邑所代表的地区。四种称呼虽加以区别字中、丘、大邑、天邑,但统称为商,不言而喻,它们应具有共同的起源。这些地名应与居于该地的部族名称有关,可能就是商部族的几个分支。

与大邑相对的四方、四土,也并非代表四个地区,应是表示位于四方、四土的部族。《尚书》《尧典》、《咎繇谟》、《多士》、《多方》等篇中的“四岳”、“四方”、“四国”,皆指四方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5—259 页。

之诸侯,故又称之为“四国多方”、“四方大小邦”等。卜辞的四土、四方与史籍的四方、四国、四岳,都不是方域词,均指四方的诸侯或部族。

2. 王、我、商受年

于大甲𠂔,王受年。

于且乙𠂔,王受年。 (京 3895)

其𠂔年在毓,王受年。

贞:我受年。 (粹 869)

贞:我其受年。 (存下 158)

贞:不我其受年。 (库 1685)

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 (卜 493)

戊辰卜,出贞:商受年。 (余 8.1)

甲辰卜,商受年。 (前 3.30.6)

上引“王受年”、“我受年”、“商受年”的王、我、商都不是主格,在句中三者均用作间接宾语,意思是受年于王、我、商。由前面的讨论已知:(1)宾格之“我”意为“我们”,是贞人们用来指代多个部族的联合;(2)商为四土、四方的总合,是商部族与四方部族共名,即商部族联合的称谓;(3)王,即商王,是部族联合的最高首领和代表。故此,在祈年卜辞中,王、我、商三者处在完全相同的语法结构上,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我”为多数,“商”乃部族的集合体,其最高代表者——“王”,亦不可能是天下独尊的专制君主。因而,“王受年”、“我受年”、“商受年”说法虽有差异,其含意都是以大邑商为中心的四方、四土受年,意即受年给商部族联合的诸部落。

3. 各部落受年

各种形式的祈年卜辞,归根到底都是为各部族祈年。因而,分别为各部族祈年便成为这类卜辞的主要内容,占据这类卜辞的绝大多数。祈年卜辞所涉及的部族,应是部族联合的成员。以王族为代表的各部族,在这类卜辞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

王族名	受年部落名
王𠂔 (佚 751)	𠂔 (乙 4658)
王𠂔 (乙 9017)	𠂔 (合 172)
王𠂔 (库 177)	𠂔 (乙 4718)
王𠂔 (合 30)	𠂔 (京 3902)

从上引几例王族作为祈年对象这一点分析,商王及贞人们进行的祈年活动,是以部族的分域为目标进行的。

通过本节以上几方面的讨论,可知,商部族联合的基础在于以下两个方面:(1)对外

共同的防御与进攻；(2) 对内维持繁复的占卜祭祀活动。一方面，各部族均有承受王命讨伐异己的义务；另一方面，商王对各部族亦有使其不受敌对部族侵犯的责任。殷人每事必卜，时时行祭，祭神问卜活动的耗费是巨大的。所以，各部族需向商王贡纳占卜用的龟甲兽骨，祭神用的牲体牛、马、豕、羊、羌、豕、奚等。同时，商王与贞人集团也要为各部族求福禳祸，驱灾祈年。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商王为首的贞人集团为各部族乞雨祈年，关心它们年成的丰歉，似乎并不意味着各部族对商王负有交纳谷物的义务。在各部族给予商王的种种贡纳物中，除与祭祀、占卜有关者外，商代的主要作物黍、禾、粟、麦等，却不曾一见。总之，在商代，以商王部族为首的各部族，在政治上是一个联合的整体，但似乎还不是经济上的共同体。在商王与各部族的相互关系和义务中，正反映出这种社会结构的一般特征。

五、王族与子族

氏族组织系统在递升的发展阶段中，居于氏族之上的是胞族，居于胞族之上的是部落。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有机序列中的氏族、胞族、部落，都是由老氏族的不断发展与分割造成的。要说明我国商代的王族与子族是在什么时候，以及怎样分裂组合的，目前还是困难的，但王族与子族两项材料却无疑证明着氏族组织的繁衍与分割。

“一个氏族的人员不断增加，随之，这些成员异地而居，于是发生分裂，脱离出去的一部分便采用了一个新的名称。”^①同样，部落组织的分裂作用也是由部落内诸氏族的分割造成的。“最先，出现一个人口过剩的某一中心区域，因其在生活的技术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其人口逐渐徐徐向外流出，如此年复一年，遂有相当数量的人口于距离该部落原来地域稍远的地方发展起来。久而久之……一个新的部落便创造成功了。”^②

一般情况下，氏族部落分裂以后，新的分支便更立新名，但也有例外，即新氏族仍采用老氏族的旧称，只不过在氏族旧称之上加以区别标志。

北美易洛魁图斯卡洛刺部老氏族的分裂情况如下：

第一胞族

氏族：(1) 熊；(2) 海狸；(3) 大龟；(4) 鳗。

第二胞族

氏族：(5) 灰色狼；(6) 黄色狼；(7) 小龟；(8) 鹞。

摩尔根说：“……尚可注意的，狼氏族现在分为灰色狼和黄色狼两氏族，龟亦分为大龟及小龟两氏族。”^③

这种分裂情况，同样存在于部落之间，易洛魁联盟的五部落即是如此。“因为奥奈达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146 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170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149—150 页。

部落乃系由摩和克部落所分出,揆由加部落乃系由温嫩多加或辛尼加部落所分出,衡以行辈关系即应用于胞族的原则,奥奈达与揆由加两部落实际上亦为后辈部落。”^①即辛尼加、温嫩多加、摩和克为父辈部落,而奥奈达与揆由加则为子辈部落。在王政时代的罗马部落联合中,亦分为长辈氏族和晚辈氏族,摩尔根称之为大氏族与小氏族。马克思就此问题说:“在原始意义上,小氏族指的是那些由大氏族产生的氏族,从而产生的时间较晚。”^②

在解释我国商代的王族子族问题时,将世界民族学上这些类似的材料拿来加以比较,有助于廓清我们的认识。王族、子族两个氏族类别的产生,就应是由氏族的分割作用造成的。兹列举氏族分化的例子说明于下:

王族名	子族名
王𠩺 (乙 4718)	子𠩺 (京 3147)
王𠩺 (甲 2121)	𠩺子 (京 2097)
王𠩺 (合 30)	𠩺子 (乙 8424)
王𠩺 (金 738)	子𠩺 (后下 17.11)
王𠩺 (粹 1184)	子𠩺 (前 6.63.1)
王𠩺 (卜 380)	子𠩺 (后下 27.9)
王𠩺 (佚 751)	子𠩺 (合 390)
王𠩺 (续 1.44.5)	子𠩺 (菁 3)
王𠩺 (后下 4.1)	𠩺子 (乙 7299)

从上引材料的对照中,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氏族组织繁衍派生的一些遗迹。在这些例子中各对应的一对族称是相同的,只是为了便于区别,才依照母体与分支的关系,分别加以王字或子字。当然,这只是分支与母体采用同样名称的例子。此外,必然还会有更多的氏族,由于新老氏族的分离,从而采用了与老氏族不同的名称,我们便无从追究它们新老之间的派生关系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我国商代,由同一氏族因分割作用产生的王族与子族,必然会以血缘纽带再行组合为递进的社会组织。同时,由王族名称又兼作(部落)王的称号这一点,我们推测王族所代表的氏族组合应是部落,老氏族的名称也便升格为部落名称。

在王族与子族问题上,另一个颇具特点的问题,是多子族多姓与多王族多姓。一般认为,凡殷人即子姓,这与甲骨卜辞所反映的多姓制不相符合。

……祖辛岁……多生(姓)。(南明 347)

……多生(姓)射。(南明 194)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232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215页。摩尔根:《古代社会》,540页。

多生(姓)鄉(饗)。

多子鄉(饗)。

(甲 380)

《尚书·酒诰》内服之职有“百姓”，孔传云：“百官族姓”，《周礼·地官》郑众注：“百族，百姓也。”姓即官，姓即族，应是氏族制度的遗痕。多子族多姓，在甲骨资料中有充足的材料可作证明：

多子族族称	妇姓
子𠂔 (京 3147)	帚𠂔 (续 4. 27. 8)
子𠂔 (合集 1866)	帚𠂔 (合集 2812)
子丙 (粹 1239)	帚丙 (京 2037)
子𠂔 (合集 2749)	帚𠂔 (粹 879)
子𠂔 (合 390)	帚𠂔 (乙 3429)
子𠂔 (续 4. 32. 1)	帚𠂔 (合集 2803)
子𠂔 (合 465)	帚𠂔 (合 94)
子𠂔 (前 6. 26. 5)	𠂔 (续 4. 15. 1)
子𠂔 (乙 8417)	𠂔 (存上 823)
子八 (合集 3325)	帚八 (粹 1495)
子𠂔 (乙 4951)	帚𠂔 (簠典 49)
子𠂔 (菁 3)	帚𠂔 (林 2. 1. 18)
子𠂔 (前 6. 50. 2)	帚𠂔 (京 2005)
𠂔子 (前 5. 5. 2)	帚𠂔 (乙 8898)
𠂔子 (合 61)	帚𠂔 (乙 3130)
𠂔子 (乙 2374)	帚𠂔 (合 126)

丁山先生说：“凡是卜辞所见的妇某，某也是氏族的省称。”^①胡厚宣先生说：“亦即所来自之国族”，“殷代女子若妇某之类，皆其名，亦即姓也。”^②妇某之某字，皆由氏族名称加以女旁而成(亦有少数不加女旁，径以族称为之)。以族为名(或姓)乃氏族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对“多帚”当然也是适用的，仅仅在其所出之族称上加以女旁而已。说“妇某”为妇人之名，只是在这种意义上才讲得通，与所谓“私名”不是一回事。所以族称之上虽加以女旁，有些时候并冠以“帚”字，仍可视作族称。如：

姁受年。

(乙 7009)

①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9年，28页。

②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帚妊受黍年。 (粹 879)

登帚好三千。 (库 310)

这里的妊、帚妊、帚好就是族名而不是人名。这说明,这种名字均不能与后世的私名同等看待,把这种名字看作族姓才更合理。姓者,言女生也。把上引妇某之某,看作族称并加以女旁作为族姓,是恰当的。古代的同姓不婚,是指氏族以内不得通婚(即氏族外婚),这在氏族制下乃是通例,少数特许的氏族内婚乃是变例。如以多子族之子是殷人子姓,则许多与多子称谓相同的帚某(如上举子妊与妇妊)也只能是子姓,而这样则必然会把商代的婚姻规则归结为族内婚,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多子族之子应是氏族的类别标记,而子字下所系之字才是族姓。如此,殷代才会有“多姓”,如上引卜辞所示。

依照上面的办法,将王族与相应的帚某对照排列,可以看出,多王族也是多姓。

王族名		妇姓	
王 	(续 1.44.5)	帚 	(林 2.1.18)
王 	(乙 4718)	帚 	(续 4.27.8)
王 	(前 4.30.2)		(明 1936)
王 	(京 1387)	帚 	(乙 4504)

总之,王族与子族是商代社会的两大氏族类别,他们之间的关系,跟易洛魁部落及王政时代罗马部落联合中的父辈与子辈氏族或大氏族与小氏族相似,这种关系是由氏族的繁衍与派生造成的。

六、结 语

在以往有关商代社会结构的讨论中,确认商代十进制氏族制度的存在,以及在这种制度下族名、人名、地名(有的还包括神名)三位一体的原则,是认识商代社会面貌的极其重要的收获。以这种认识为基点,本文更把这种认识应用到王族问题上来,即认为卜辞中冠以王字的一类氏族(或部族),不仅是王族族称,而且也兼作部落王的名号。王族问题是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殷墟卜辞证明,至迟到武丁时代,商代社会的氏族已分化为王族与子族两大类,这是类似易洛魁与罗马氏族中的长辈与晚辈氏族。氏族的这种分化开始于什么时候,到商代晚期是否已经停止,均不可知,但它无疑反映着古代中国氏族的繁衍与分化。王族所代表的部族组织的庞大规模,多王及多王族存在的事实,是商代后期部族组织仍旧留存于世的证据,同时也是部族联合存在的依据。

商部族联合是以商部族为中心的部族之间的联合组织,对外共同的防御与进攻以及对内共同的占卜与祭祀活动,是这种联合的基础。其时,立于各部族之上的统一王权已经

出现并不断加强,在军事上,商王有发布命令、行施指挥的权力;在占卜祭祀时,商王为贞人之首,是大祭司。在这种王权之下,部族的机能、部落王的权力渐被淹蔽,但部族仍然是耕、战的单位,保持着相对的独立。为了整个联合的利益,商王十分关心各部族的凶吉祸福和农业的丰歉,对各部族的安全亦负有保护的责任;反之,各部族亦承担有讨伐敌对邦方、贡纳祭祀及占卜用品的义务。总之,这种部族联合的主要特征,仍是祀与戎,这是军事民主制的遗迹。

引用书目

- 铁《铁云藏龟》 刘鹗
 前《殷墟书契前编》 罗振玉
 菁《殷墟书契菁华》 罗振玉
 余《铁云藏龟之余》 罗振玉
 后《殷墟书契后编》 罗振玉
 明《殷墟卜辞》 明义士
 林《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簠《簠室殷契征文》 王襄
 卜《殷契卜辞》 容庚
 续《殷墟书契续编》 罗振玉
 佚《殷契佚存》 商承祚
 库《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斂
 粹《殷契粹编》 郭沫若
 邨二《邨中片羽》二集 黄濬
 遗《殷契遗珠》 金祖同
 金《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斂
 邨三《邨中片羽》三集 黄濬
 甲《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董作宾
 乙《小屯·殷墟文字乙编》 董作宾
 摭续《殷契摭佚续编》 李亚农
 宁《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南《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胡厚宣
 掇二《殷契拾掇第二编》 郭若愚
 京《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存《甲骨续存》 胡厚宣
 人《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冢茂树
 陈《甲骨文零拾》 陈邦怀
 缀《甲骨缀合编》 曾毅公

合《殷墟文字缀合》 郭若愚

丙《小屯·殷墟文字丙编》 张秉权

合集《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主编

小校《小校经阁金石文字》 刘体智

续殷《续殷文存》 王辰

三代《三代吉金文存》 罗振玉

录遗《商周金文录遗》 于省吾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周祭卜辞中的直系先妣及相关问题

一

30年代初期,董作宾先生作《殷历谱》,依据祖甲及乙辛时代的周祭卜辞,做成上甲以来的祖妣祭日表,证实了存在于商王室的先祖与先妣两套独立而并行的祭祀系统。这两个系统的确立,使殷代世系建立在缜密的祭祀制度之上,殷商世系得以完整地复原。

但是,先祖、先妣两个并行的祭祀系统,毕竟是各自独立的,这个现象表明,起码在商代的周祭系统中,先妣与先祖确是处在大体相同的地位上。然而,对于周祭卜辞中的先妣祭祀系统,学术界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起初,罗振玉仅把周祭中诸先妣放在辅助的地位上,认为是配祭先祖的,所谓“所祀之祖,以妣配食”^①。当然这个错误早已被纠正了。但是,在人们的看法中,周祭祀谱中诸先妣的辅助地位并没有改变。先妣祭祀系统的成立,仍然仅仅被看做是证成直系先王的一个条件,即“在帝乙、帝辛的周祭中,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旁系则否”。“反过来说,凡配偶受祭的,是直系”。^②先妣周祭系统的意义,仅此而已。

郭沫若先生在论及这个问题时,曾敏锐地洞察到先妣特祭寓义之深远:“殷人于先妣特祭,事与周制异,足证殷世犹重母权。”在另一处,他又将这个问题与商王继统并论,认为:“殷世于先妣特祭,兄终弟及之制,犹保存母系时代之孑遗。”^③这些均切中商代历史中至关重要的问题。但殷时何以“犹重母权”,先妣特祭与兄终弟及之制的相互关联等等,至今仍是值得深思和着力探讨的问题。

本文试图通过周祭系统内诸先妣在周祭祀典中的差异,将历世先妣区别为直系与旁系两个系统,进而将先王、先妣两个周祭祀谱相互比较,借以追寻先妣特祭与兄终弟及之制的相互关联。

二

殷墟卜辞中的先祖、先妣周祭,大体说来都是依据一定规则,采用三种主要祭祀形、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上8。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5页。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60、362片。

翌、翌轮流遍祀其先祖、先妣的祭祀系统。但是,详细比较先祖、先妣两个祭祀系统,就会发现两者在祭祀规则上有着若干不尽一致的地方。如先祖之祭祀有彤、翌、翌、翌、祭三类五种,先妣之祭则只有前四种而无最后一种。这一点,陈梦家先生已经指出^①。另外,我们发现,先妣周祭祀季之间没有“工典”之祭,祀季之长短与先祖周祭亦不相同等等。这里所要讨论的一些与本文直接相关的周祭资料,当然也涉及到两祭祀系统之间的差异,只不过不在本文的讨论重点之内罢了。

(一) 祖甲先妣周祭的对象

周祭制度形成于祖甲时期。从这个时期开始,先王周祭就表现为一种完备的祭祀系统:诸先王依一定资格入于周祭祀典,并按其世次、长幼、即位和死亡顺序,依其所名之日在日、旬、祀季中轮番致祭。然而,在祖甲时期,先妣周祭尚未完备。所以这样说,是与同期的先王周祭相比较而言的。在此一时期的先王周祭中,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皆入于祀典,而入于祀典的殷人先妣,却不是殷人先王的全部所谓“法定配偶”^②,而是其中的一部分。到乙辛周祭卜辞,方可以找到完整的先妣周祭祀谱。现将祖甲周祭与乙辛周祭入祀的历世先妣,列表对照如下:

先 王 名	法 定 配 偶 名	
	祖 甲 周 祭	乙 辛 周 祭
示 壬	妣庚(库 1121)	妣庚(后上 1.6)
示 癸	妣甲(合集 23308)	妣甲(前 1、2、4)
大 乙	/	妣丙(京 5084)
大 丁	/	妣戊(合 399)
大 甲	妣辛(后上 2.7)	妣辛(续 1、9、7)
大 庚	妣壬(后上 2.7)	妣壬(掇 2.415)
大 戊	妣壬(明 1255)	妣壬(后上 2.8)
仲 丁	妣癸(存 2.1513)	妣癸(后上 2.12) 妣 己(佚 178)
祖 乙	妣己(通 175)	妣己(簠帝 50) (后上 3.2)
	妣庚(库 1131)	妣庚(掇 2.214)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84 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80 页。

续表

先 王 名	法 定 配 偶 名	
	祖 甲 周 祭	乙 辛 周 祭
祖 辛	妣甲(后上 3.4)	妣甲(遗 62) 妣庚(后上 3.8)
羌 甲	妣庚(合集 23325)	/
祖 丁	妣己(前 1.34.3)	妣己(后上 3.11) 妣庚(续 1.17.7) 妣辛(卜 274) 妣癸(后上 3.14)
小 乙	妣庚(存 1.1513)	妣庚(续 1.17.7)

以上是示壬到小乙诸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祖甲周祭卜辞缺大乙、大丁二世的配偶,多出羌甲的配偶。乙辛周祭卜辞无羌甲的配偶。

比较祖甲周祭与乙辛周祭中入祀的各世先妣的异同,可知:凡乙辛周祭中入祀先妣一世仅有一个的,那么,两个时期相同;凡乙辛周祭中入祀先妣一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者,则祖甲周祭仅祭其中之一(祖乙两个配偶入于祖甲周祭是个例外,说见下)。因而,在祖甲周祭中,入于祀典的先妣,除某些特殊情况造成的并非例外的例外,一世只有一个。

这是一个和直系先王十分相似的情况。

在以往的研究中,已借助先妣周祭的卜辞资料,将上甲以来的先王区分为直系和旁系,即凡直系先王的配偶入于周祭祀典,旁系则否。反过来说,凡配偶入于周祭祀典的是直系。另外,还有一类选祭卜辞,其中一部分合祭一系先王,一世一王,只有直系入选,这类选祭卜辞又可分为三种:

A. 非周祭卜辞。所用祭法与所在日、旬皆不合周祭卜辞的定则。如《上》5.1 所载武丁卜辞及《粹》112 所载庚甲卜辞属于这一种。

B. 不标准周祭卜辞。仅祭名与周祭卜辞有关,或仅有祭名、不称王宾者,或仅称王宾而祭名不合者,如《粹》113 与《上》20.5 所载乙辛卜辞都属于此种。

C. 周祭卜辞。如《粹》179 所载祖甲卜辞,上自大乙,下迄武丁,除祭大戊之辞漏刻及祭小乙之辞残缺外,共祭九世九个先王,皆为直系。

在祭祀历世先妣的卜辞中,亦存在选祭卜辞,是周祭卜辞中的选祭卜辞,与上述直系先王选祭卜辞第三种有关定则相同,属同一类别。

庚申卜贞:王宾示壬爽妣庚飠,亡尤。 }
甲子卜贞:王宾示癸爽妣甲飠,亡尤。 } 《后上》1.12 + 2.1
丙申卜贞:王宾大乙爽妣丙飠,亡尤。 }
戊戌卜贞:王宾大丁爽妣戊飠,亡尤。 } 《后上》1.6 + 1.8

上引《后上》1.12 + 《后上》2.1 与《后上》1.6 + 1.8 皆乙辛周祭卜辞,祭祀示壬——大丁四世先王的配偶,所及先妣,皆一世一妣。

丙申卜,行贞: 王宾卜丙𠄎,亡尤。	} 《缀》24
辛丑卜,行贞: 王宾大甲爽妣辛𠄎,亡尤。	
壬寅卜,行贞: 王宾大庚爽妣壬𠄎,亡尤。	
壬子卜,行贞: 王宾大戊爽妣壬𠄎,亡尤。	
己巳卜,行贞: 王宾祖乙爽妣己𠄎,亡尤。	
甲戌卜,行贞: 王宾祖辛爽妣甲𠄎,亡尤。	

上引《缀》24 为祖甲周祭卜辞,所祭先妣,上自大甲配妣辛,下至祖辛配妣甲,中缺仲丁之配,亦一世一妣。

癸酉卜贞: 王宾中丁爽妣癸彤日,亡尤。	} 《缀》70
己丑卜贞: 王宾四祖丁爽妣己彤日,亡尤。	
庚戌卜贞: 王宾小乙爽妣庚彤日,亡尤。	
癸酉卜,尹贞: 王宾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	} 《存》2.1513
己丑卜,尹贞: 王宾祖丁爽妣己翌日,亡尤。	
庚戌卜,尹贞: 王宾 小乙 爽妣庚翌日,亡尤。	

《缀》70 与《存》2.1513 分属乙辛、祖甲两个时期的卜辞,两辞所占日、旬完全一致。《缀》70 之四祖丁即《存》2.1513 的祖丁。仲丁、祖丁(或四祖丁)之间,中隔祖乙、祖辛两世配偶。卜辞所祭,亦一世一妣。

庚午卜贞: 王宾小乙爽妣庚𠄎日,亡尤。
辛未…… 武丁 …… 亡尤。 《后上》4.6

上引《后上》4.6 所载乙辛卜辞,于庚午、辛未两日连续行𠄎祭,祭祀对象上辞为小乙配妣庚,下辞为武丁配妣辛,亦一世一妣。

戊午卜贞: 王宾且甲爽妣戊 亡尤。
辛酉卜贞: 王宾康爽妣辛 亡尤。 《前》1.33.5

《前》1.33.5 为乙辛卜辞,两辞相隔三日,戊午祭祖甲配妣戊,辛酉祭康丁(卜辞中漏刻丁字)配妣辛,一世一妣。

众所周知,乙辛周祭卜辞所及诸先妣,仲丁以降至武丁各世,除小乙外,或二妣,或三妣、四妣不一。然如上引诸选祭卜辞一世却仅及一妣。这类卜辞所及诸先妣,与祖甲周祭卜辞所及者完全一致。可知祖甲时代的先妣周祭,是按照一定条件入选的,这种条件与选祭卜辞是一致的。祖甲周祭仅及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一系先妣,及至乙辛时期,方遍及于所有学界称为法定配偶的先妣。

（二）乙辛时期历世先妣在周祭中的差异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已知在选祭卜辞和祖甲周祭卜辞中,历世先妣有入祀与否的差异。那么,在遍祀诸法定先妣的乙辛周祭卜辞中,情况又是如何呢?下面仅就诸先妣在乙辛周祭祀典中的情况,列表比较于下:

祖 名	妣 名	祭 名			
		翌	彤	膺	鬯
示壬	△妣庚	✓	✓	✓	✓
示癸	△妣甲	✓		✓	✓
大乙	△妣丙	✓	✓	✓	✓
大丁	△妣戊	✓			✓
大甲	△妣辛	✓	✓		✓
大庚	△妣壬	✓	✓		✓
大戊	△妣壬	✓	✓	✓	
仲丁	△妣癸 妣己		✓	✓	✓ ✓
祖乙	△妣己 △妣庚	✓	✓ ✓	✓ ✓	✓
祖辛	△妣甲 妣庚	✓	✓ ✓	✓ ✓	
祖丁	△妣己 妣庚 妣辛 妣癸	✓	✓	✓ ✓ ✓	✓ ✓ ✓
小乙	△妣庚	✓	✓	✓	
武丁	妣辛 妣癸 妣戊	✓ ✓			✓ ✓ ✓
祖甲	妣戊		✓		✓
康丁	妣辛				✓

上表中包括了乙辛周祭中所有入祀的历世先妣。先妣名前划△者是曾见于祖甲周祭祀典者,未划△者仅见于乙辛周祭卜辞。

比较乙辛周祭所见武丁以前历世先妣的与祭情况,曾见于祖甲周祭和选祭卜辞的一世一妣与仅见于乙辛周祭的其他先妣,在祀典中所受礼遇是有差异的,先妣周祭中使用的翌、彤、鬯、鬯四种祭法,并非遍及于每个先妣。彤、鬯、鬯三种祭法,或有或无,分布没有规律,这大概因资料尚不齐备所致。而翌日之祭在诸先妣名下的分布则具有一种定则,呈现出一种规律的分布状况:凡一世一妣者,皆行翌日之祭;凡一世多妣者,则翌日之祭仅及于其中一妣(仲丁配偶翌祭卜辞暂缺)。而凡翌日之祭所及各世先妣与祖甲卜辞入于周祭祀典者完全一致,亦与上引选祭卜辞入选者完全一致。

武丁至康丁三世的配偶,是祖甲周祭卜辞所未能及者。如以上述规则予以衡量,皆不甚相合。武丁三配,其中两名(妣辛、妣癸)受翌祭。当然,受不受翌日之祭的差别仍然存在,但于祖甲、康丁二世的配偶,均未发现翌祭卜辞。推测其原因可有两种可能:A. 资料暂缺;B. 祖甲以后先妣祭礼规格降低,已无区分的必要。上述历世先妣在周祭中的差异,以武丁为界,其前者区分明显,整齐划一,其后的这种差异则逐渐消弭。

因此,我们认为,周祭卜辞中的这样一系先妣,较之其他先妣,确有其特殊的地位,可以归纳为三点:A. 入于祖甲周祭;B. 入于一世一妣的选祭;C. 乙辛周祭遍祭以翌、彤、鬯、鬯四祀。这些礼遇均为其他先妣所不具。

如上述,在周祭卜辞中,这一系先妣确与直系先王的情况相类似,不仅皆一世一名,而且皆以特殊的礼遇区别于同世其他先妣。因此,我们认为,在周祭卜辞中,存在着一个与直系先王相类似的直系先妣系统。先王之是否为直系,其是否为传子之王为主要标志,那么,历世先妣直系、旁系的区分,其根据在哪里呢?

三

商代王位继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较多地保留了兄终弟及之制。这个制度的长期延续说明母权在当时王位继统上尚保有强有力的影响。确切一点说,这里所说母权是指母辈对子辈继承王位所起的作用。在讨论问题之前,先将周祭卜辞中入祀的历世先妣、先王,依据母子关系作一简单地排比与对照。

父辈直系先王	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	子 辈 先 王
示壬	△妣庚	• 示癸
示癸	△妣甲	• 大乙
大乙	△妣丙	• 大丁
大丁	△妣戊	• 大甲、卜丙
大甲	△妣辛	• 大庚、小甲

续表

父辈直系先王	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	子 辈 先 王
大庚	△妣壬	• 大戊、雍己
大戊	△妣壬	• 仲丁 卜壬
仲丁	△妣癸、己	戔甲 • 祖乙
祖乙	△妣己、庚	• 祖辛 羌甲
祖辛	△妣甲、庚	• 祖丁 南庚
祖丁	△妣己、庚， 辛、癸	鲁甲 盘庚 小辛 • 小乙
小乙	△妣庚	武丁
武丁	妣辛、癸、戊	祖己、祖庚 • 祖甲
祖甲	妣戊	• 康丁
康丁	妣辛	• 武乙
武乙	妣戊	• 文丁
文丁	妣癸	• 帝乙
帝乙		• 帝辛

上表中,包括了乙辛周祭所见先妣以及她们的子辈先王。先妣名前划△者、先王名前划•者为直系,其他为旁系。

如上表,我们将各世母辈先妣与其子辈先王分别列于同一横格中。通过这样的排列对照,就会发现,自仲丁至武丁六世,其配偶与子辈即位者在数目上呈现一种严格的对应,即母辈有几名先妣入于周祭祀典,则子辈亦有数目相同的先王入于周祭祀典。为了说明这种规律现象,我们必须重新检讨一些有关卜辞及文献资料,并对其中一些疑点做出说解。

据周祭卜辞,历世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大致可以分成三段。第一段:示壬配一大戊配,为一世一配;第二段:仲丁配—武丁配,为一世多配(小乙—配属例外);第三段:祖甲配—文丁配,为一世一配。对于这种阶段性的存在,我们尚不能给以圆满的解释,第一段到第二段的变化疑点尤多,与第二段到第三段的变化相比,其发展方向恰恰相反,前两个阶段之间的发展变化与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顺序相矛盾。我们推测,这种现象的产生,极有可能是乙辛周祭对远古先妣有条件的淘汰的结果。第一段的各世先妣,即见于周祭卜辞者,均具备直系先妣的三项条件,均属直系。是否旁系均被淘汰,已不得而知。为了说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母辈先妣与子辈先王在数目上的对应,我们先从第二段开始,依世次逐世讨论,问题较多的第一段留待最后讨论之。

1. 如上表,仲丁有两个配偶:妣癸、妣己,列于子辈的先王也有两个:戛甲、祖乙。据卜辞,戛甲祭序在卜壬、祖乙之间,顺序为仲丁—卜壬—戛甲—祖乙。仲丁、祖乙为直系,祖乙为仲丁子,则戛甲(河亶甲)、祖乙不可能如《殷本纪》所载为直系父子关系。文献或以戛甲与仲丁、外壬为一世(《世本》、《殷本纪》说),与祖乙当然是父子关系。我们则取《汉书·古今人表》说,以戛甲为祖乙兄,两者为一世,与卜辞亦不冲突。如此,在数目上则与母辈先妣相合。

2. 在周祭卜辞中,祖乙配有二:妣己、妣庚,其子辈列于周祭祀典者亦有两个:祖辛、羌甲,在数目上是对应的。

3. 在祖甲周祭卜辞中,不仅祖辛之配妣甲入于周祭祀典,其弟羌甲之配妣庚亦入于周祭祀典。按照“配偶受祭的王是直系”的定则,祖辛、羌甲皆可为直系,两者的亲子祖丁与南庚先后即位为王的事实也证明着这一点。如此,祖辛、羌甲各一配,并各有一子及王位,数目上是对应的。到乙辛周祭中,入祀的先妣名前不赘羌甲之名,说明羌甲已由直系淘汰为旁系。但祖辛之配除妣甲之外,又较祖甲周祭多出一名妣庚,我们以为应即祖甲周祭中羌甲之配。两者名前皆系以夫名——祖辛,是乙辛周祭一世仅祭一名直系先王造成的。卜辞中有“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妇多子”的亲称习惯,则亲称上表现的兄弟共妻的现象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在乙辛周祭中,祖辛二配,与子辈二王亦相合。

4. 如上表,我们认为乙辛周祭中,祖丁有四个配偶:妣己、妣庚、妣辛、妣癸。此四配所系夫名,前两者为“四祖丁”,后两者为“祖丁”。陈梦家先生作《殷墟卜辞综述》,认为后两者实为武丁之配^①。其理由是,他认为在武丁以后,祖丁称作“四祖丁”,称祖丁者乃指武丁。这一点,我们则不以为然。《缀》71(即续 1.21.8 + 续 1.22.5)所载两款乙辛周祭卜辞,皆在“丁巳”日行翌日之祭,祭祀对象一称祖丁,一称四祖丁,可知祖丁即四祖丁,而绝不会指武丁。在周祭祀谱上,祖丁与武丁相距二旬,两者不可能在同一干支日行祭,足证乙辛时期祖丁与四祖丁为一人,与武丁则判为二人。如此,可定己、庚、辛、癸四者皆祖丁之配。从而,在数量上又与子辈的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相合。

5. 小乙一配名庚,其子辈及王位者亦仅武丁一名,数目对应,毫无疑义。

6. 武丁之配偶有三名:妣辛、妣癸、妣戊。陈梦家先生认为其称谓分两套:一套系以“武丁”,一套系以“祖丁”,而以祖丁为武丁。上面我们已经考订此祖丁为小乙父辈之祖丁,而非小乙子辈之武丁。另外,所谓武丁配偶有两套称谓的说法并不可靠^②。《综述》所引《掇》二.215,天干字与妣名皆残,且辞旁颠倒书刻干支表,将此版所祭四祖丁之配定为妣戊,实不足据。我们仍以所赘夫名为武丁者才是武丁配偶,其日名为辛、癸、戊。武丁子辈见于乙辛周祭的有祖己、祖庚、祖甲。如史籍所载,祖己(孝己)并未即位为王,其入于周祭祀典,当另有规则,而这种规则极可能与其母辈有关。故周祭祀谱所见孝己辈先王与其母辈先妣在数目上又是对应的。

^{①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27页。

7. 祖甲有法定配偶一名曰戊。在史籍中,其子辈及王位者有两个:廪辛、康丁。虽康丁卜辞所祭“兄辛”可能即廪辛,但廪辛之名不见于乙辛周祭祀谱,与孝己的情况适得其反。这样,在乙辛周祭祀谱中,母辈先妣与子辈先王又是对应的。

8. 由康丁以至帝辛,王位传递皆父死子继,一世一王,无兄终弟及者。与此相应,各世母辈先妣亦皆一世一妣,没有例外。也说明上述定则成立的可能性。

然后,我们回过头来看看第一段的情况。示壬至大戊诸先王的世次,如依《殷本纪》所载,其与母辈先妣的对应关系,与上述规则多有不合。实际上,有关这一段先王的世次、长幼、即位、死亡次序,不仅史籍有异说,而且与卜辞祭序多有不合。现在我们依周祭、选祭卜辞并参照有关文献,将其间某些先王的世次及长幼位次作如下调整。(1) 中壬、沃丁不见于卜辞,予以排除。(2) 依周祭卜辞祭序,外丙在大甲后,顺序为大乙—大丁—大甲—外丙。因而,外丙不会是大丁弟而可能是大甲弟。我们已知大丁、大甲为直系,是父子关系。如以外丙为大丁弟,则是传子之后又传弟,这与殷人继续先按世次而后依长幼顺序而定的原则相违背。文献中多将外丙即位与大甲被放逐的传说相联系,我们暂定大甲、外丙为一世,以卜辞祭序,外丙为大甲弟。(3) 大庚、小甲为一世,如《三代世表》所载,小甲为大庚弟。如此,大庚一世排除了兄沃丁而增补了弟小甲。(4) 因小甲上移一世,故大戊一世为大戊及其弟雍己。

见于周祭祀谱,这一段各世皆一世一妣,我们曾怀疑进行过淘汰,卜辞中还保留了些许痕迹。(1) 祖甲卜辞曾岁祭于外丙的配偶妣甲(河 271),(2) 乙辛周祭曾祭大庚的另一配妣庚(卜 294)(此辞祭日与周祭原则不合,甚可疑)。说明其时各世先妣不都是一世一妣,因此其祭祀才会兼及于旁系外丙的配偶。这个情况与同时被祭的羌甲之配的情况相似,至乙辛时方被淘汰。

基于上述对大丁、大甲、外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辈分与长幼次序的调整以及外丙、大庚入祀配偶的考察,可知由示壬到大乙皆一世一妣,其子辈及王位者亦为一世一王。因外丙下移于大甲之后,而大丁一世只有一人入于祀典,在人数上恰于母辈相应。如以大甲、外丙为一世而各一配,也与子辈大庚、小甲相对应。如大庚确有二配,则又与子辈之大戊、雍己在数目上相合。这样,只有大戊一世的配偶(妣壬)与其子辈先王(仲丁、外壬)的数目不合。

尽管第一段的情况与上述规则有若干冲突之处,鉴于第二、三两段由仲丁至文丁连续十世中,各世先王均与母辈先妣在数目上相合,我们认为,在周祭系统中,先妣之入于祀谱与其子辈即位为王直接相关,其子为王者其母方得入于周祭祀典。

四

通过以上两节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两点看法:

1. 一个先王出自一个先妣。在乙辛周祭中,历世先王与母辈先妣在数目上的对应关

系(只有个别例外),只能归结为这样一点,即一个先王出自一个先妣,舍此没有更为合理的解释。就是说,凡其子及王位的先妣,才有资格入于周祭祀典,并从而成为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卜辞屡见“多母”、“多妣”之称,何以仅有少数入于周祭祀典,其原因殆出于此。

2. 直系先王出自直系先妣。我们已知在同辈先王中,凡其子及王位者为直系,然而我们却不能用这个定则推论先妣之是否直系的问题。这因为同辈先王皆出自同一直系父王,而同辈先王却各有自己的母辈先妣。然如第二节所论,各世先妣在周祭中所受礼遇是有差别的:祖甲周祭有入祀与否的差异,选祭卜辞有入选与否的差异,乙辛周祭有受不受翌日之祭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出现是有规则的,祖甲周祭之入祀者、选祭卜辞之入选者、乙辛周祭之翌日之祭所及者是一致的,一世仅有一妣(仅祖乙两妣同入于祖甲周祭)。可知,这种差异的产生是受一种特定规则制约的。我们认为这一系先妣在周祭卜辞中的特殊地位(对其他先妣而言),与直系先王在周祭卜辞中的特殊地位(对旁系先王而言),是大体相同的。而只有此一系先妣与直系先王才能入于选祭卜辞的情况,亦说明这类卜辞所及的先王、先妣的这个特定地位是大体相同的。因此,我们有理由将这样一系先妣推定为直系先妣。

直系先王的论定,端赖于周祭、选祭卜辞与史籍商王世系的对照。选祭卜辞所及的一系先王,皆史籍商王系谱中传子之王,即直系先王。然有关商代历世先妣与子辈(直系的或旁系的)先王的关系,史籍不载,从而我们就失去了来自文献的证据,从而只能依据卜辞资料,予以考察和推论。

1. 在历世先妣中,唯祖乙一世有两个配偶入于祖甲周祭(其与祖辛、羌甲各有一配入于祖甲周祭的情况亦不相同),这是个例外。而这个例外是与子辈祖辛、羌甲在祖甲周祭中同为直系的例外相联系的。如此,这项材料便给我们提出了这样一种可能,即直系先王出自直系先妣。祖辛、羌甲同为直系先王,则母辈之妣己、妣庚亦同为直系先妣。在乙辛周祭中,随着羌甲直系地位的淘汰,其母辈的两个先妣之一——妣庚亦被淘汰为旁系。这个并非例外的例外表明,无论祖甲周祭,还是乙辛周祭,直系先妣与子辈直系先王的对应关系是一致的。

2. 见于卜辞中,大乙之配曰妣丙,又称高妣丙,在历世先妣中,其所受祭祀尤为隆重殷繁,可见其地位之显赫。其子辈先王为大丁,文献皆载其未立而早死。然大丁之名不仅列于周祭祀典,且传位于大甲为直系,足见其地位不同一般。这种情况当与其母辈有直接关系。

3. 与大丁情况相似,文献亦记孝己未及王位而早夭,但卜辞称其为小王,且入于周祭先王祀谱。从数字对应关系而言,其母辈亦有一名先妣入于周祭祀典。从旁系角度证明先王、先妣是依据母子关系一一对应的。

4. 如文献所载,廪辛曾继位为王,康丁卜辞亦有祭祀其兄廪辛(兄辛)的记录,但其母辈除一名直系先妣(妣戊,见于选祭卜辞),无旁系先妣入祀,与此相应,廪辛也未入于乙

辛周祭。

在乙辛周祭中,孝己、廪辛这两个旁系先王与其母辈存者俱存,无者俱无,也反映着母子关系的一一对应,从而也证明了直系先王与直系先妣对应关系是成立的。

五

就卜辞资料而言,直系先王、直系先妣之区别于旁系先王、旁系先妣,乃是由他们在周祭卜辞、选祭卜辞中的特殊地位论定的。反映于周祭卜辞中的历世先妣与其子辈先王一一对应的情况,以及母子之间荣则俱荣、辱则俱辱的情况,恰恰表明母与子之间休戚与共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存在于周祭祀典的这种关系,当是以其生前既已存在的关系为根据的,是母子之间特殊关系在祭祀中的客观反映。鉴于此,在商代王位继统中兄传子还是弟传子的问题上,其关键可能在于母辈,即凡子为直系先王的是直系先妣。在实际的王位传递中,可能伴随着激烈的权力之争,而母辈的影响乃至母族的强弱当有决定作用。

(原载于《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90年1期)

卜辞裸祭与卜祭用日

一、周礼裸祭与卜祭用日

在古代中国的宗庙祭祀活动中，卜日乃是必不可少的预备性仪节之一。如《周礼·春官·大宗伯》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祗，帅执事而卜日。”《天官·大宰》云：“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春官·龟人》：“祭祀先卜。”郑司农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牲。”皆记古代的大祭祀一定要先期卜问行祭的吉日良辰，这是求得祭祀活动顺畅无碍的重要举措。另外，凡古代宗庙之正祭^①，无论其祭祀名称与祭祀内容有何种差异，又都有一个必须具备的仪节，这就是裸鬯降神。《周礼·大宗伯》郑注云：“祭必先裸，乃后荐腥荐孰。”《春官·郁人》贾疏云：“祭祀宗庙先裸，裸用郁。”

裸祭之裸，典籍亦作灌。《说文》：“裸，灌祭也。”据周礼，其仪法的要点有三个。^①灌祭用鬯。《诗毛传》：“裸，灌鬯也。”《周礼》郑注：“裸之言灌，灌以郁鬯。”《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②灌地以祭。《论语集注》引赵伯循曰：“用郁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祭统》郑注：“天子、诸侯之祭礼，先有灌尸之事，乃后迎牲。”《书大传》郑注又云：“灌是献尸，尸乃得献，乃祭酒以灌地。”^③灌于迎牲之前。《郊特牲》郑注：“灌谓以圭瓚酌鬯，始献神也。”《论语集注》引赵伯循曰：“灌者，方祭之始。”《祭统》云：“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这三个要点，一、三各家无异议，第二点有直接灌地与先献尸而后灌地之分，此二说似以直接灌地者近于实际。这因为灌祭降神在迎牲以前，而宾尸就祭位在迎牲以后，先献尸而尸再灌地似与事理不合。

二、殷卜辞之裸礼

殷卜辞所涉商王宗庙祭祀的名目很多，其中有无裸祭，哪个是裸祭，论者是见仁见智，意见并不一致。早年，华石斧、商承祚曾将周祭祭法之一的鬯祭释为裸祭。^②叶玉森则以

^① 古代宗庙祭祀，礼敬仪繁，先期有卜日、卜尸、卜牲、卜宾、视牲、视濯等预备性仪节，而后才是正祭，正祭指裸鬯降神、迎尸及九饭三献诸仪节。各种仪节具有既定的次序及日程。

^② 华石斧说见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一卷引文；商承祚说见《殷墟文字类编待问》卷一；鬯字之释见于省吾《殷契骈枝》。

甲骨文𠩺为裸,又以醑为裸之别构^①。徐中舒先释𠩺字为裸^②,后以藿、萑两字用作祭名时“疑即裸字”^③。卜辞有“王宾𠩺”,“王宾夕𠩺”,“王宾𠩺”的祭礼,𠩺字或作𠩺,或作𠩺,郭沫若释为裸。^④于省吾𠩺字之释已为学术界所公认,徐中舒两释裸字在卜辞与祭礼仪法上都无确证,郭沫若所释裸字,学术界或以为福字^⑤,从祭祀仪法上分析,释裸也缺乏有力佐证。据周礼及后人仪注,裸礼居于正祭祭礼之始,上引“王宾𠩺”诸祭皆在“宾尸”礼之后,以卜辞𠩺为裸祭似乎不妥。

殷卜辞中多见以鬯祭祀先祖者,其祭名为酺。

(1) 甲戌贞:乙亥酺多贮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小乙鬯三。(《金》365)

(2) 禘鬯父乙,唯今日己亥酺。(《人》1810)

(3) 其延鬯小乙,唯翌日酺,王受又。(《南明》594)

上录三辞皆酺鬯以祭的卜辞。酺字,前人有酒、酎、酬、酌、饮等释^⑥。甲骨文、金文酒字皆作酉,个别从水,但绝无从乡者。《说文》亦以酒、酉同训而不及酺,说明甲骨文酺字不是酒。酺在卜辞中,是一个使用频繁的祭祀名称,周代金文中虽不多见,但仅有的几例亦用作祭名。金祖同谓该字涵义有二,其一为“以酒沃地祭也”,其说颇为精到^⑦,与甲、金文字中酺字的构形与用法相洽。酺,从酉、从乡,酉即酒,乡则象泼洒酒浆沃地之形。我以为此即古裸字,与后起裸字为异体,前者为会意,后者乃形声。此与埜、野为同字异构情况相同,唯埜字于战国古文尚存,而酺在裸字行世之后便废而不存了。

上述看法如能成立,则上录都是裸鬯以祭的卜辞,以(1)所载辞义最为明晰:甲戌日卜问乙亥日裸于大乙、祖乙各鬯五卣,小乙鬯三卣是否合宜。上录卜辞(2)所禘之鬯,(3)所延之鬯,亦皆为用于裸祭的郁鬯。这层意思在下录卜辞中更为明白。^⑧

(4) 癸未卜贞:萑醴,唯又裸用。十二月。(《后下》8.2)

(5) 乙酉卜贞:来乙未裸萑于祖乙。十二月。(《林》2.11.1)

(6) 唯丁巳裸萑。(《邲》1.327)

(7) 乙亥裸萑。^⑨(《甲》188)

① 见叶玉森:《殷契钩沉》。甲骨文𠩺从𠂔从菓,非从示从果,释裸不妥。甲骨文醑字乃萑字,以为裸字别构,也不妥。

② 徐中舒:《释裸》,《考古》,1959年第7期。

③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四。

④ 郭沫若:《殷契粹编》,199、323片释文。

⑤ 见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高明:《古文字类编》;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

⑥ 孙诒让《积古斋钟鼎款识》及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并释酺为酒,罗氏亦采阮文达说,谓酺即古酎字。吴秋辉释酺,说见《学文溯源》。金祖同引陈德钜说,以甲文酺乃酌字,见《殷契遗珠》。郭沫若《卜辞通纂》从孙、罗之释,然谓“均假为酺”。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释作饮。

⑦ 金祖同:《殷契遗珠》,第2页。

⑧ 为便于印刷,以下所引卜辞的录文中,酺字皆录为裸字。此仅为笔者个人见解,兹特做说明以告读者。

⑨ 此录卜辞(4)、(5)之萑字原文作醴,从酉从叔束。(6)、(7)之萑字作醴,从食,从叔束,应即前者的变体。

上录卜辞(4)、(5)之茜字,卜辞写作醢,王国维谓“此字从酉从収束,殆即‘无以茜酒’之茜。文曰:‘贞茜醴’,《说文解字》:‘茜,礼祭束茅加以裸圭而灌鬯酒是为茜,象神歆之也。从酉艸’。此象手奉束于酉(即酒)旁,殆茜之初字矣。”^①王说极为精审,不可移易。《周礼》郑注:“茜读为缩。”《诗·小雅》笺:“谓以茅泝之而去其糟也。”辞中所载,乃是用一种经过缩制的醴来行裸祭。《玉篇》:“醴,甜酒也。”《释名》:“醴,礼也。酿之一宿而成醴,有酒味而已也。”《周礼·酒正》郑注:“醴犹体也。成而渣汁相将如今恬酒。”辞(6)、(7)下虽略去醴字,也应是以缩制之醴行裸礼者。

(8) 贞:唯彤,寿裸。 (《文》516)

(9) 唯乙巳裸遯。 (《甲》524)

上录两辞之寿与遯,我以为应读为醴。《集韵》:“醴,大到切,音导,美酒名。”可知,(8)、(9)两辞也是以酒行裸礼的记录。

(10) 于宗福裸。 (《通》X·6)

(11) 其又妣庚,唯入,自己夕福裸。 (《粹》293)

辞中裸前之字各家多释福,今从此释。罗振玉先生释其形曰:“从两手奉尊于示前,或省収,或并省示,即后世福字。……今以字形观之,福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②徐中舒先生谓“甲骨文福字象灌酒于神前之形”。^③上录(10)、(11)两辞以福裸连称,其意仍是以酒灌地而祭。

三、卜辞裸礼与各种祭祀

《周礼·大宗伯》云:“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杓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郑注以此肆献裸为祫祭,以馈食为禘祭,而与四时祭并称为“宗庙六享”,即以禘、祫为两种独立进行的祭祀。孙氏《正义》引述前人见解以驳郑注,指出其说“非经义”。学者或以《大宗伯》之肆献裸、馈食即《司尊彝》“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之“间祀”。郑众云:“追享、朝享谓禘、祫也,在四时之间,故曰间祀”。则以禘、祫之祭在四时常祭之间隙进行,是与时祭联合进行的,并非独立的祭祀。这说明周礼四时之祭皆兼有肆献裸、馈食诸节,裸祭是其必备的仪节之一。关于裸与其他仪节的先后顺序,郑注亦云:“祭必先裸,乃后荐腥、荐孰。”《仪礼·特牲馈食》胡氏《正义》云:“天子、诸侯宗庙之祭,先裸献,而后荐熟,荐黍稷。”又云:“宗庙之祭,始裸神,次荐腥次荐熟。”皆谓古之宗庙祭祀,以裸礼为诸仪节之始。

① 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第14卷,第19页引。

②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17页。

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一福字条下。

在殷卜辞中,裸亦为各种祭礼中的仪节之一。

- (12) 贞: 王于𡿨,裸于上甲。 (《掇》2.98)
 (13) 庚子卜,争贞: 𡿨,其裸于祖辛。 (《佚》887)
 (14) 彤,裸于成。 (《林》1.13.17)
 (15) 辛卯卜,亘贞: 彤,裸于上甲,亡𡿨。 (《铁》249.1)
 (16) 戊戌贞: 彤,其裸。 (《京》4331)

上录各条,都是卜问王将以𡿨、彤之祭祭祀先王而行裸礼以降神是否有灾祸。这一点,由辞(15)卜问“亡𡿨”可以得到证明。而且卜辞也透露出,裸礼在各种祭祀中是最先进行的。

- (17) 王入,𡿨裸。 (《金》699)
 (18) 贞: 彤裸。 (《乙》2275)
 (19) 西𠄎翌裸。 (《京》2323)

上录三辞皆以翌、𡿨、彤与裸连言,虽然皆省略“亡祸”,“亡𡿨”等词语,其义亦应是卜问三种祭祀的裸神之仪是否顺畅的。即翌祭的裸礼顺利吗? 𡿨祭的裸礼顺利吗? 彤祭的裸礼顺利吗?

- (20) 甲戌裸,祭于上甲。 (《佚》318)
 (21) 癸亥贞: 裸,彤于小乙。 (《邶》3.42.5)
 (22) 甲子王卜曰: 翌乙丑裸,翌唐。 (《存》1.1489)
 (23) 弼裸𡿨。 (《人》2265)

上录四辞皆卜问裸神而行祭、彤、𡿨、翌等祭礼是否合宜,也表明裸神之仪是周祭(即商代时祭)各种祭礼的开始。

殷卜辞中,还有不少裸礼与其他祭礼或用牲馈食之礼连续举行的,如:

- (24) 贞: 于庚寅裸。 (《遗》8)
 (25) 贞: 唯乙未裸伐。 (《库》1700)
 (26) 乙丑卜贞: 勿裸登。 (《丙》54)
 (27) 贞: 勿裸燎。 (《存》1.392)
 (28) 丙寅贞: 裸系。 (《粹》446)
 (29) 乙卯卜,来丁卯裸品。 (《掇》1.426)
 (30) 乙巳卜,宾贞: 翌丁未裸,𠄎岁于丁。
 贞: 翌丁未勿裸岁。 (《前》5.4.7)

由上录(30),可知“裸岁”即“裸,岁于某”的省略,则以上(24)——(30)裸与所系的岁、伐、燎、登、系、品等皆为连续进行的祭礼,而裸礼均列于前,说明祭祀是由裸礼开始的。

(31) 戊寅卜,即贞:唯父戊岁,先裸。(《后》上5.11)

(32) 乙丑卜,殷贞:先裸,子凡父乙三牢。(《合》446)

上录两辞卜问岁祭、凡祭于父辈先王,辞中明明白白地记载着,在祭礼中裸神之仪是在岁祭与凡祭之前进行的。

如前所论,在有关宗庙祭祀的卜辞中,裸是各种祭祀的降神、求神之礼,而各种祭祀都是由裸礼开始的,裸礼是各种祭祀中必具的首当其冲的重要仪节。因此,卜辞所见裸祭卜日,其实也就是各种祭祀的占卜择日。

四、商裸礼的諏日与卜日

在有关裸礼用日的甲骨刻辞中,有一种非占卜而直接记事的,因为这些辞例中不具备常见卜辞的叙辞。

(33) 于来乙巳裸。(《明》2322)

(34) 于丁卯裸,南方。(《邶》3.38.4)

(35) 唯己卯裸。唯庚辰裸。 (《外》68)

(36) 辛,唯甲裸。辛,唯乙裸。辛,唯丁裸。(《掇》1.420)

(37) 于壬裸有大雨。于癸裸有大雨。(《粹》781)

(38) 其至日戊裸。(《甲》1520)

(39) 于辛亥裸,受禾。(《粹》872)

(40) 唯乙丑裸,伐。(《甲》351)

上录甲骨刻辞均与裸礼用日有关,但辞中所及“于某日”、“至某日”、“唯某日”的裸礼用日,显然不是以占卜的方式获得的。我们推测这可能是一种谋划祭日的记录。《仪礼·少牢馈食》:“少牢馈食用丁、己。”注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胡氏《正义》引江筠云:“少牢之于祭日,先諏之而后筮之。”胡氏案曰:“所諏者为祭之日,非筮之日(即卜日)。”又曰:“大夫以上先諏日而后筮日,士则但筮日而不諏日,亦尊者礼详,卑者礼略。”此谓古代宗庙之祭,对于祭日的酌定尤为谨慎,身份在大夫以上的,诸如天子、诸侯等,是先谋划而后卜筮,即先与贤者计议酌定,然后再由卜人卜筮其是否宜当。即先谋之于人,而后谋之于神。上引(33)——(40)等刻辞,可能就是諏日的记录。

商王对裸礼的举行是非常审慎的,其所酌定的裸礼日辰有时还不仅仅只限择取未来某日,往往在裸日来临时,还需进一步确定裸神之礼所用的时辰。

(41) 唯今夕裸。于翌日甲裸。至日戊裸。(《邶》3.38.6)

(42) 唯翌日裸。唯今夕裸。唯翌夕裸。(《粹》43)

(43) 唯今夕裸,有雨。唯癸裸有雨。(《粹》783)

(44) 其侑父己,唯暮裸,王受佑。

- 其自日裸，王受佑。^① (《邶》1.40.9)
 (45) 父己岁，唯暮裸。唯夕裸。 (《后》上5.12)
 (46) 唯朝裸。^② (《存》1.1937)
 (47) 唯晨裸。 (《粹》436)

甲骨刻辞所见通过諏谋择取的裸礼时辰，主要包括了：今夕（或暮）、翌日、翌夕（或暮）。上录刻辞（42）即是今夕、翌日、翌夕的比较，具有典型意义。辞（45）是同一日中暮与夕的选择，是裸礼或在黄昏时，或在入夜后。下录卜辞（50）是同一日中朝与暮的选择，即裸礼的进行或在早晨，或在黄昏。殷卜辞以日与夕相对，而一日是自旦时至昏时，朝、暮与旦、昏大体相当。因此，我们推测辞（41）、（42）中与翌夕相对的翌日，可能指翌日的朝或暮。辞（47）酌定晨时行裸礼，较为奇特，其内在的缘由，因刻辞太简略，已不可考了。

与上录我们推测为祭祀“諏日”刻辞的类似内容，也见于卜辞，应即对所諏祭日进行卜筮的记录。

- (48) 丙寅贞：唯丁卯裸于儿。
 丙寅贞：于庚午裸于儿。
 丁卯贞：于庚午裸燔于儿。
 己巳贞：于庚午裸燔于儿。 (《通》259)

这是一条卜问裸祭先祖儿用日的卜辞。先于丙寅日卜问于翌日丁卯还是来日庚午行裸礼为宜。从下面连续的卜问分析，丙寅之卜的结果应是以庚午日行裸礼为宜，所以又在尔后的丁卯、己巳两日又相继卜问，以进一步确认庚午日行裸礼是否顺畅。可见，在商代祭祀用日不仅是由某一日的某一次占卜择定，而且还在此后多次占卜中予以确认。

- (49) 丁巳卜，唯宜裸。
 丁巳卜，唯今夕裸宜。
 丁巳卜，唯禾（来）夕裸宜。
 丁巳卜，唯今夕裸宜。
 丁巳卜，唯禾（来）夕裸宜。 (《京》3974)

这是一条卜问裸礼时辰的卜辞，先问唯有何时宜于裸神，接下来又反复两次卜问是今日晚行裸礼为宜，还是来日晚行裸礼为宜。

- (50)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朝裸，兹用。

① 此录卜辞（44）、（45）之暮原作𠂔。此从金祥恒《续甲骨文编》所释。《邶》1.40.9：“唯𠂔裸王受佑”与“自日裸王受佑”为对贞，可证以𠂔为暮是对的。

② 此录卜辞（46）之朝字原作𠂔，金祥恒《续甲骨文编》亦录于莫（即今暮字）字条下。本文以此甲骨文与（佚）789之彙字为一字之异体，前者为日在上下两草中，后者为日在上下两禾中。其辞为“唯彙裸，先日”，可证此字以释朝为宜。甲骨文又有朝字作𠂔或𠂔，此则省月，象日初出，尚在草木中，𠂔以草木纵列以别于横列之莫。

贞：暮裸。^①

(《库》1025)

这是一条颇有意思的卜辰卜辞。癸丑日卜问岁祭后祖乙行裸礼，是于翌日甲寅的早晨(朝)为宜，还是于甲寅的黄昏(暮)为宜。并以“兹用”二字记录了甲寅朝为其择定的裸礼时辰。以殷卜辞祭礼之规则，可知，此岁祭祖乙的裸礼是在正祭乙日的前一日举行的。

(51) 贞：唯暮裸。

(《佚》279)

(52) 贞：妣庚岁，唯朝裸，先日。^②

(《佚》787)

(53) □巳卜，旅贞：父丁岁，唯今麓裸。

(《遗》848)

上录三辞亦卜问裸礼用时的卜辞，其卜定时辰的朝、暮字与前录(44)、(45)和(46)诹谋裸礼时辰刻辞中所用相同，而此录辞(52)又特别以“先日”二字明确“朝”字表示的时段是在日出之前。辞(53)之“麓”读为晨，亦用来表示裸礼宜择定的时段。《周礼·寤人》注：“晨，先明也”，也是在日出之前。裸祭为降神之礼，鬼神属阴，其祭宜取朝时或暮时进行，或径取夕时(晚上)举行。其言某日行裸礼者，也应是指该日的晨昏、朝暮之时。这与周礼“凡祭祀皆质明^③(即朝、晨)行事”，有一定差别。

五、商裸礼的用日

如上节所论，裸礼用日是以先诹后卜的方法择定的，而这种以诹与卜择定的裸日，在不少卜辞中已出现一种既定用日规则。殷卜辞所见，祭日干字与受祭先王曰名一致，乃是卜辞周祭翌、祭、鬯、翌、彤5种祭祀与𠄎祭共有的规则之一。我们已知裸祭为各种祭礼开始时必具的降神之仪节，因而，裸祭用日应与各种祭礼用日具有同样的规则。

(54) 癸巳贞：甲午裸上甲，岁三牛。

(《遗》623)

(55) 癸卯卜贞：𠄎伐五十，裸，甲辰上甲。

(《佚》78)

(56) 其侑𠄎大乙，唯翌日乙酉裸。

(《南明》539)

(57) 辛未贞：乙亥裸，𠄎岁于大乙。

(《宁》1.164)

(58) 甲午卜，王贞：我有德于大乙，裸，翌乙未。

(《金》409)

(59) 翌丁亥裸大丁。

(《乙》4510)

(60) 丁卯卜，𠄎贞：翌甲辰裸大甲。

(《乙》7258)

(61) 翌庚寅裸大庚。

(《乙》6273)

(62) 贞：翌丁未裸仲丁。

(《后》上17.1)

(63) 乙未卜，争贞：来辛亥裸，观𠄎于祖辛。

(《合》205)

① 此录卜辞(50)之朝原作𠄎，暮原作𠄎，此从徐中舒释，见《甲骨文字典》。

② 此录卜辞(52)之朝字作𠄎。

③ 参见《仪礼·特牲馈食》“请期曰羹饪”正义。

(64) 贞：翌丁丑裸祖丁。

(《宁》2.31)

由上录卜辞可知，裸礼用日与祭、周祭祭礼用日是一致的，即甲日裸祭甲名先王，乙日裸祭乙名先王，其他日名先王之裸祭用日，皆可依此类推。

据《仪礼》一书所载，周代宗庙之祭，女性祖先是配食于男性祖先的。但殷卜辞所见，已故女性祖先的祭祀是独立进行的。与男性祖先一样，其裸祭用日也同样遵循了上述规则。

(65) 乙亥子卜：来己裸羊妣己。

(《前》8.13.4)

(66) 丁丑卜，彣贞：于来己亥裸妣己。

(《续》1.39.8)

(67) 于来庚寅裸羊于妣庚。

(《南明》99)

(68) 乙巳贞：丙午裸，牵生于妣丙牡三、牡一。

(《人》2300)

(69) 贞：牵妣辛，其言(辛)日裸。

(《粹》288)

(70) 丁酉卜，宾贞：翌庚子裸母庚牢。

(《续》1.3.1)

以上是商王于先妣、先母等女性祖先行裸礼的卜辞，也是以与先妣、先母日名相同的干日举行裸礼，同样遵循了既定的祭祀规则。

在已知的裸祭卜辞中，其泛称裸者与别称“夕裸”、“朝裸”、“暮裸”者，用日是有差别的。

(71) 其侑妣庚，唯入，自己夕福裸。

(《粹》793)

(72) 丙申卜贞：今丙申夕裸，于丁，十二月。

(《林》2.11.1)

(73)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朝裸，兹用。

贞：暮裸。

(《库》1025)

如上录，辞(71)侑祭妣庚于己日行夕裸礼，辞(72)祭于丁(丁名先王)于丙日行夕裸礼，则夕裸礼用日比受祭先祖妣日名早一日。辞(73)是一条朝裸与暮裸对贞的卜辞，于癸日卜问次日甲日岁祭乙名先王，是以朝裸降神为宜，还是于暮裸降神为宜。此条所记，也是在受祭先王日名的前一日行朝裸或暮裸礼的。这与一般的祭礼用日有先后一日之差，此当为一种特殊祭祀规则。

另外，在裸祭卜辞中，也有少数辞例与上述用日规则有别者。

(74) 父甲岁，唯翌日辛裸。

(《摭续》70)

(75) 口申卜，其侑父丁宓，唯今日戊裸。

(《存》1.1816)

上录辞(74)岁祭父甲以辛日裸，辞(75)侑祭父丁用戊日裸，其用日不同于上述规则，当属一些变例，而其不同常规自当有其特殊原因，唯不可考知罢了。

六、商裸礼的卜筮用日

《仪礼·少牢馈食》：“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郑注云：“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

己,筮来月上旬之己。”《周礼·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孙氏《正义》云:“卜日并祭日数之,则云旬有一日,外祭日言之,则云十日,其实同也。”《周礼》之“前期十日卜日”,不含祭日在内,指祭日外上溯至卜日为10日,即祭前10日为卜筮祭日之日。《少牢》“筮旬有一日”则含祭日在内,指由卜日下数至祭日为旬有一日,实际上也是祭前10日卜日的。郑注所谓“先月下旬之己到来月上旬之己”为旬有一日,是首(卜日)尾(祭日)均包含在内,如除去尾日(祭日),则为“前朝十日”。

(76) 己巳卜,来己卯裸。 (《人》2307)

(77) 乙酉卜贞:来乙未裸菑于祖乙,十二月。 (《林》2.11.1)

(78) 辛巳卜贞:来辛卯裸河,十牛,卯十牢。 (《屯南》1116)

(79) 己巳卜:来己卯裸王。 (《合集》32278)

上录辞(76)以己巳卜问来己卯行裸礼之事,(77)以乙酉卜问来乙未裸祭祖乙之事,(78)、(79)分别于辛巳、己巳卜贞来辛卯、己卯行裸祭之事,即以此旬之丁、己卜来旬之丁、己者,唯前后两日所在之旬,是否如郑玄所云,前者在先月下旬,后者在次月上旬,已不可知。《仪礼》经文“日用丁、己”,乃凡指十干之乙、丁、己、辛、癸五柔日的^①,上录4条卜辞即用柔日的例子,又都是“筮旬有一日”或“前期十日卜日”的佳证。周礼10日称夹日,即相邻两个相同干字之间为10日。以上四条裸礼卜日卜辞,皆夹日而卜者。

《仪礼·特牲馈食》于筮日一节云:“筮旬有一日”,又云:“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远日,郑注谓“旬之外日”,即所筮之旬以外之日。胡氏《正义》辩前人注疏之异同,谓“古人卜筮日之法,皆以此月之下旬卜筮来月之日。如吉事^②则以此月下旬先卜筮来月之上旬;不吉,卜筮来月中旬;又不吉,卜筮下旬。”此即《曲礼》所谓吉事卜日先近日而后远日。

关于卜筮祭日,《仪礼·少牢馈食》则云:“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正义》曰:“不吉,谓上旬不从也。及远日又筮日谓至上旬丁、己之日又筮中旬丁、己之日也。”又曰:“《特牲》不吉,即日又筮,此则越十日又筮,亦其礼之异乎。”

以上两种情况,在殷卜辞中,我们都可以见到。

(80) 唯今辛卯裸,唯辛丑裸。 (《外》106)

(81) 其侑妣己祖乙爽,唯今己亥裸,于来日己裸妣己。 (《人》1791)

上录两辞皆缺记卜日。两辞皆先卜问“今”某日行裸礼,而后卜问“来”某日行裸礼者。即于同一日中先卜近日而后卜远日的卜筮记录,此与《特牲馈食》“若不吉则筮远日”的卜筮规则是一致的,即《正义》所谓筮近日“若不吉,即日(当日)又筮”远日者。

(82) 乙卯卜,彘贞:来乙亥裸下乙十伐又五。卯十牢。二旬又一日乙亥裸,雨。

(《合》173)

① 中国古代以干支纪日的甲、丙、戊、庚、壬日为刚日,而乙、丁、己、辛、癸日为柔日,柔义为美,宜祭祀祖先。

② 古代祭祖以三年丧毕为限,除丧前为丧祭,除丧后为吉祭,亦称吉事。

(83)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裸,来登,十二月。 (《合》64)

(84) 甲午卜贞: 𠄎,翌日,于甲寅裸。 (《甲》2123)

以上所录三条卜辞有以下两个共同特点: ① 卜日与祭日的日干相同。② 卜日与祭日间隔二旬,即辞(82)所载“二旬又一日”。如果我们以上引卜辞(76)——(79)为“筮旬又一日”即筮近日,则此所筮为二旬又一日,无疑是近日不吉则筮远日。虽辞中略去所筮近日,我们仍然可以认为,此亦应是“前期十日卜日”,并如《仪礼·特牲馈食》筮日规则那样,近日不吉,即日又筮远日。

另外,我们还注意到,上录卜辞(83)卜日为十二月辛丑日,所卜裸日为一月辛酉之日,其一辞中记两月中三旬之事,则辛丑日极可能为十二月下旬(当然亦有中旬的可能),如此,则恰与郑玄所谓“以先月下旬筮来月上旬”者相同。

(85) 癸丑贞: 其大飧。唯甲子裸,唯甲申裸。 (《粹》79)

(86) 贞: 翌乙卯裸,我宫伐于庭。乙卯允裸,明雾。

贞: 翌乙卯勿裸,我宫伐于庭。

贞: 翌乙亥裸,宫伐于庭。 (《丙》44)

(87) 癸未贞: 唯翌甲申裸,唯来甲午裸。 (《屯南》639)

上录卜辞(85)——(87)三辞皆卜问裸日,共同特点是: 先卜为翌日,再卜为后10日或20日(日干相同)。第一点说明,这是裸祭日前最后一次卜定裸礼当不当行的卜辞;第二点则说明,次日不吉,则改定裸日于下旬或下下旬。因而,可以认为,这是前期10日卜日后第10日有关裸日的再卜问,就是《仪礼·少牢馈食》“若不吉,及远日又筮日如初”,亦即正义所说“越十日又筮”。

(88) 乙亥卜,宾贞: 翌乙亥裸系,易日。乙亥裸,允易日。 (《前》7.4.1)

此辞以乙亥卜,翌乙亥裸。如该辞纪日干支没有误刻,则卜日、祭日间隔六旬。而卜、祭两日相距60日而称翌者亦为仅见之例。虽然如此,如以“前期十日卜日”,“筮旬又一日”的规则加以推算,则该辞所载亦为近日不吉则筮远日的合理结果。惟其卜、祭两日的间隔不同寻常罢了。

如上述,本节所及卜辞资料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管卜、祭两日的间隔是否合于“前期十日卜日”的规则,凡所卜涉及两个拟采的祭日时,则两个裸祭日为未来数旬中的两个相同干日,其间隔绝大多数为一旬或两旬,它应是筮近日不吉又筮远日的结果。

殷卜辞中,卜筮之日与裸祭之日的间隔,与“前期十日卜日”规则不合的较为多见。就我们粗略统计,卜日前祭日由一日至60日不等,总计约70例。其中20日以上者为少数,我们只捡得4例,20日以内者又以前一日者最多见,我们捡得20余例。

由以上讨论与统计资料,凡“前期十日卜日”而所卜为近日、远日即未来一旬二

旬中某日是否宜于行祭礼的,皆可能在期中再行问卜,以进一步确认初卜祭日是否顺畅无碍。如初卜所得为近日者,则卜日前祭日10日;如为再卜所得远日者,则卜日前祭日20日。那些非前期10日卜日的,其卜、祭两日之间隔又多在20日以内,其在日辰上恰相吻合。所以,可以认为,这种不合规则的卜辞与规则本身是不相冲突的。

由以上对卜辞资料的引述,可知商代后期祭礼卜日,“前期十日卜日”,“筮旬又一日”及“近日不吉则筮远日”的规则已经形成。但饶有兴味的是,我们又捡得一些夹辰(所谓夹辰,指相邻且支字相同的两日之间的十二日)而卜的卜辞。

(89) 乙亥卜,大贞:来丁亥裸,其董于祊,十一月。 (《存》1.1467)

(90) □亥卜,出贞:来丁亥裸。 (《六中》251)

(91) 乙卯卜,弜登,丁卯裸品。 (《粹》432)

(92) 乙卯卜,来丁卯裸品,不雨。 (《掇》1.426)

(93) 辛亥卜,生月乙亥裸系立中。 (《粹》398)

(94) 辛巳卜,裸于祖乙,用丁巳。 (《人》3005)

(95) 乙亥卜,宾贞:翌乙亥裸系易日。乙亥裸,允易日。 (《前》7.4.1)

以上7辞最可注意者有以下两点:其一,7辞皆夹辰而卜者,卜、祭两日间距,除辞(90)卜日干字已残不可推计外,(89)、(91)、(92)相距12日,(93)相距24日,(94)相距36日,(95)相距60日。其二,7辞所载裸后之正祭,除(90)无正祭名,(94)为奉祭,其余5辞正祭为品、系、祊,品与系这两种祭祀凡记有祭祀对象的,皆为“上甲至后”(《金》124)或“祖乙至后”(《甲》3588)或上甲以来多代直系先王(《粹》112),都是合祭卜辞。而祭名为“奉”的祭祀卜辞,亦多见祭祀“自上甲”、“自大乙”、“自祖乙”、“自小乙”以降的几代先王或自上甲若干示,也是合祭卜辞。

夹辰而卜亦见于周礼。《仪礼·少牢馈食》筮祭日一节云:“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郑注曰:“禘于大庙礼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则己亥、辛亥亦用之,无则苟有亥焉可也。”《大戴礼·夏小正》传云:“丁亥,吉日也。”《礼记·月令》“乃择元辰”,郑注曰:“元辰盖郊后吉亥也。”可见汉儒皆以六甲中的五亥日(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为吉日,故宜于此日行禘于大庙之祭。周礼禘于太庙用亥日,两亥日之间距则为夹辰。

上录卜辞(89)、(90)、(93)、(95)即夹辰而卜且卜、祭皆用亥日者,可见以亥为吉日在殷代既已有之。当然卜辞夹辰而卜亦有不采亥日者,如上引卜辞(91)、(92)用卯日、(94)用巳日,在殷代吉日的选择较之周代,或更为宽泛。

如上述,夹辰而卜祭的品、系、奉三种祭祀多为合祭,其所及对象皆为大示即直系先王,这应即《礼·大传》所谓“王者禘祖所出”者,亦即《春秋》僖、宣之世的“禘于群庙。”^①

^① 参见拙作《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载《文化的馈赠》考古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仪礼》正义引刘敞所云,认为古代“祭祀卜日不卜辰”,殷卜辞证明,在商代宗庙祭祀中,既有夹日而卜的“筮旬有一日”,也有夹辰以卜未来 12 日之吉辰者。

(与李永彻合作完成。原载于《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附论禘祭卜辞

殷卜辞中所见禘祭卜辞,其年代及祭祀规则,研究者多有论列,粗略加以归纳,可有如下数端:

1. 禘祭卜辞可按称谓、字体分成两组,一组为文丁时所卜,一组为帝乙时所卜^①。
2. 受禘祭者只限于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文武丁五世直系先王及武乙之配、文武丁之母母癸^②。
3. 受禘祭先王有多种称谓。武丁又称祖丁;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文丁又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帝乙卜辞又称其为父丁^③。
4. 禘祭武乙、文丁二位先王时,先王日名下系有宗或宐,前面的三位先王日名下则不系以宗、宐二字^④。
5. 禘祭皆卜、祭同日,在先王日名的前一日举行^⑤。

实际上,禘祭卜辞所呈现的种种特征,除前述几项外,尚有一些未尽之处,其中不乏尤为重要者,兹附论如下。

6. 禘祭卜辞的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句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

(1) 同旬 甲辰卜贞:武乙禘,其牢?

丙午卜贞:武丁禘,其牢?

丙午卜贞:康祖丁禘,其牢?

癸丑卜贞:祖甲禘,其牢?

《簠·帝》118 + 《契》264

(2) 同旬 甲申卜贞:武乙禘,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禘,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禘,其牢?

《佚》981

我们所熟知的卜辞周祭,是按照先王的辈分与继位先后依次致祭的。但卜辞所载禘祭武丁以降五世父子相承的直系先王时,这种致祭次序则没有被采用,而是在由甲至癸一

① 常玉芝:《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9月。

②⑤ 常玉芝:《说文武帝》,见《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12月。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庙号(上),常玉芝《说文武帝》以卜辞文武帝为文武丁,本文未采纳。

④ 宐,援于省吾先生考释,见《甲骨文字释林·释宐》,中华书局,1979年6月。

句中,甲日禘祭日名为乙的先王,丙日禘祭日名为丁的先王,癸日禘祭日名为甲的先王,是以先王日名在句中的位次排定的。如上录卜辞(1)、(2),在受祭的四位先王中,武乙世次最低,其禘祭却在句中居先。祖甲世次先于康祖丁、武乙,其禘祭却在句中殿后。尤为奇特的是,两位丁名先王武丁、康祖丁,虽世次间隔,其禘祭却在句中同一丙日受祭(见上录卜辞(1)),这在其他卜辞中是未曾见过的。

- (3) 同句 甲申卜贞: 武乙宗禘, 其牢? 丙戌卜贞: 武丁宗禘, 其牢? 《簠·帝》93 + 《簠·帝》133
- (4) 首句 甲寅卜贞: 武乙禘, 其牢? 丙辰卜贞: 康祖丁禘, 其牢? 次句 甲子卜贞: 武乙禘, 其牢? 《前》1.21.1
- (5) 首句 癸亥卜贞: 祖甲禘, 其牢? 次句 甲子卜贞: 武乙禘, 其牢? 丙寅卜贞: 武丁禘, 其牢? 《安明》2896

上录卜辞(3)句中禘祭武乙、武丁,(4)首句禘祭武乙、康祖丁,均为禘祭武乙用甲日,禘祭武丁或康祖丁用丙日,其位次与前录卜辞(1)、(2)相同,依旧是武乙在前,武丁、康丁次之。又据上录卜辞(5),首句癸日禘祭祖甲,次句甲日禘祭武乙,丙日禘祭武丁,其所在位次也完全与上录卜辞(1)、(2)相同。如此,在句中,仍是武乙居先而祖甲殿后。由上录禘祭卜辞可知,受禘祭先王在祭祀中所处的位次是固定不变的,即以其日名在句中的位次排定的。

上录卜辞受祭先王的世次最低的是武乙,研究者认为卜辞时代属文丁,是可信的^①。那么,文丁时在一句中的禘祭次序是:

- 句中 甲日 禘祭 武 乙
丙日 禘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禘祭 祖 甲
- (6) 首句 甲申(卜贞): 武(祖乙禘), 其(牢)? 丙戌卜(贞): 武丁(禘其)牢? 癸巳卜贞: 祖甲禘, 其牢? 次句 (甲午)卜贞: (武)祖乙禘, 其牢? 《簠·帝》52 + 《簠·帝》99 + 《簠·帝》122
- (7) 同句 甲戌卜贞: 武祖乙禘, 其牢? 丙子卜贞: 康祖丁禘, 其牢? 《前》1.10.3

^① 本文赞同并采纳常玉芝先生《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关于禘祭卜辞分期研究的成果。

旬中	甲日	祔祭	武祖乙
	丙日	祔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祔祭	祖 甲

次旬 (空)

①② 本文赞同并采纳常玉芝先生《昉察卜辞时代的再辨析》关于昉祭卜辞分期研究的成果。

三旬 丙申(卜贞): 文武(宗), 其牢?

四旬 甲辰卜贞: 武祖乙宗, 其牢? 《佚》984

这是一版连续四旬的禘祭卜辞。其首旬、三旬禘祭文武丁, 次旬空缺。这应是如同上录卜辞(9)所载, 首旬丙日禘祭文武丁, 同日名的武丁遂被排斥于次旬丙日那样, 此版卜辞次旬丙日虽未载对武丁(或康祖丁)的禘祭, 但其位置是空留着的, 即在连续两句中, 禘祭文武丁在首旬, 禘祭武丁(或康祖丁)在次旬, 两丁名先王在禘祭中所处的位次是存在既定的规则的。另据上录卜辞(8)、(9), 可知文武丁与祖甲、武祖乙两位非丁名先王在同句中受禘祭, 即甲日祭武祖乙, 丙日祭文武丁, 癸日祭祖甲。

综上所述, 归纳帝乙禘祭卜辞对文武丁以及以上四位直系先王的祭祀, 其致祭的次序应当是如下所列。

首旬	甲日	禘祭	武祖乙
	丙日	禘祭	文武丁
	癸日	禘祭	祖 甲
次旬	甲日	禘祭	武祖乙
	丙日	禘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禘祭	祖 甲

7. 卜辞禘祭以祭祀武乙、文武丁为主。

禘祭卜辞本身明确无疑地显示了如下两点: 其一, 迄今所见同版载有同旬或连续几旬的多条禘祭卜辞的, 文丁禘祭卜辞的武乙, 帝乙禘祭卜辞的武祖乙(祭武祖乙及以上三位先王者)、文武丁(祭文武丁及以上四位先王者), 在每句中都是禘祭的对象, 而武乙以上的三位先王受祭与否, 则是不确定的。关于这一点, 在上录每条卜辞中都可以观察到。只有帝乙时禘祭武丁所在之旬是个例外。但是, 这个例外正是要在首旬禘祭文武丁而将禘祭武丁排斥于次旬造成的, 也是帝乙禘祭以文武丁为主的一个例证。

(11) 首旬 乙丑(卜贞): 武乙禘, (其)牢?

壬申(卜贞): 母癸禘, (唯)羊?

次旬 甲戌卜贞: 武乙禘, 其牢?

丁丑卜贞: 祖丁禘, 其牢?

癸未卜贞: 祖甲禘, 其牢?

三旬 甲申卜贞: 武乙禘, 其牢? 《安明》2882

(12) 首旬 甲辰卜(贞: 武)乙宓(禘其)牢?

丙(午卜贞): 康(祖丁禘)其牢?

次旬 甲寅卜贞: 武乙禘, 其牢?

丙辰卜贞: 康祖丁禘, 其牢?

三旬 甲子卜贞：武乙祫，其牢？

《前》1. 21. 1

上录卜辞(11)，首句乙日祫祭武乙，次句丁日祫祭祖丁(武丁)，卜祭日干字同于先王日名，于例不合，应另有原因(详下节)。上录(11)、(12)两版卜辞，皆为连续三旬的祫祭卜辞，所及者有武乙、祖丁(武丁)、康祖丁、祖甲、母癸，每旬都卜问是否祫祭的只有武乙一个，其他几个是否卜问举行祫祭，则是不确定的。

(13) 首旬 甲(午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申卜贞：文武宓，其牢？

次旬 甲辰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祫，其牢？

三旬 甲寅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前》5. 19. 1

(14) 首旬 甲寅卜贞：武祖乙(宓)祫，其牢？

次旬 甲子卜贞：武祖乙宓祫，其牢？

三旬 (甲戌)卜贞：(武)祖乙(宓祫)，其牢？ 《前》1. 10. 4

以上两版皆载有连续三旬的祫祭卜辞，在旬中或仅祭武祖乙、文武丁，或只祭其中之一，也都十分有力地说明，文丁、帝乙祫祭卜辞，是以祭祀武乙、文丁为主的。

其二，在祫祭卜辞中，只有祫祭武乙、文武丁两位先王时称宗、称宓，其余三位先王则否。这一点即使在同版卜辞中，也是泾渭分明的。鉴于这样的差别，可以做出如下的推断：受祭者为武乙、文武丁的祫祭卜辞，其不称宗、不称宓的，可能出于省略；而祫祭武丁、祖甲、康祖丁等三位先王的卜辞没有一例称宗、称宓，有关卜辞则不能认为有省略。宗与宓是密室神宫，是祫祭武乙、文丁的处所。卜辞所见，祫祭对象为武丁以来的五个直系先王，但只有武乙、文丁两位先王特别记录了祭祀地点，以示与其他三位先王的区别，似乎也说明文丁、帝乙时的祫祭是以祭祀武乙、文丁为主的。

8. 祫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

关于祫祭，典籍上多有记述。《说文》：“门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小雅·楚茨》“祝祭于祫”毛传云：“祫，门内也。”郑笺云：“孝子不知神之所在，使祝博求之门内之旁待宾客处。”《礼记·郊特性》：“索祭祝于祫，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礼记·礼器》：“设祭于堂，为祫乎外。”注云：“谓之祫者，于庙门之旁，因名焉。”上录经文及传注之文，各家对祫祭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祫祭是在庙门之旁进行的索神之祭。我们在《论卜辞祫祭》一文，证明了祫祭乃是祫祭之前的一种预备性仪节，其目的是索求新死先父的亡灵，以便在尔后的祫礼中将其付于祖庙^①。关于祫祭的这种性质，卜辞与典籍所载是一致的。

说明祫祭为正祭之前的仪节，卜辞的下述关节也可以引为重要佐证。全部祫祭卜辞

^① 见拙作：《论卜辞祫祭》，《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皆泛泛卜问禘祭用牢之事,均不确问宜用大牢、小牢及牛、羊、豕或羌、服、执之数。占辞亦与此相应,皆泛泛占断为“唯骍”^①,即仅仅占断其用牲的毛色。《周礼·牧人》注:“骍,牲色赤。”皆指赤色牺牲而言。在文献中,单称牢与太牢、少牢之牢是有区别的。据《公羊传》何注:太牢为牛羊豕三牲,少牢为羊豕二牲,都是指祭祀所用的牲体。牢则是指专为祭祀养刍牺牲的圈栏。《仪礼·少牢馈食》注:“礼将祭祀,必先择牲系于牢而刍之。”疏云:“是牢以系牲,因谓牲为牢也。”所以《大雅·公刘》有“执豕于牢”之语。

由以上择录三礼及注疏中对禘、牢、骍的诠释,再来分析禘祭卜辞命辞“禘”“其牢”,占辞“唯骍”这些千篇一律的占卜用语,不难看出禘祭卜辞是在正祭之前卜问索神并卜求择用何种毛色牺牲为宜的。

据《仪礼·士虞礼》所载,士“死三日而殡,三月而葬,遂卒哭”。卒哭礼毕,“将旦而祔,则荐”。正义曰:“旦,明日之旦。以将旦而祔,故于前夕荐,此荐为祔设也。”清代学者多以此荐乃钱送之义,这是错误的。此荐礼,应如《穀梁传注》所云:“无牲而祭曰荐。”荐礼之后,主人则将来日行祔礼事告于新死先父与祖庙,故经文又云:“卒,辞曰:哀子某来日某祔尔于尔皇祖某父,尚饗。”郑注云:此饗“不称饗,明主为告祔也。”正义曰:“卒辞者(指经文)谓已荐而告以将祔之辞也。”“不称饗,明主为告祔也者(指注文),郑意以主为告祔,故不称牲饗。然钱尸之礼(即荐礼)只有脯醢干肉而无牲,是本无饗,故不称饗也。”上述祔前之荐,其要点有二:一是荐礼于祔之前夕进行;二是荐礼不设牲饗。我们已知卜辞禘祭先祔祭一日进行,且仅仅卜牲而不用牲,皆与周礼祔前之荐大致相同。则卜辞祔前之禘应即周礼祔前之荐,《礼·郊特性》“索祭祝于禘”亦即此也。凡此都说明卜辞禘祭为正祭日前的预备性祭祀程序^②。

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三礼所载,本于周代礼制。然究其渊源,大都可以追溯到夏殷之世。本篇小文通过对卜辞禘祭的讨论,了解了先秦史籍所载禘祭,应是起源于文丁、帝乙在位的商代末世。史籍所见,禘祭是一种连日祭祀(绎祭)中正祭日前的预备性仪节,于卜辞,禘祭则为祔祭之前的预备性仪节。同时,通过卜辞资料,可以考见与禘祭相关联的某些正祭的状况。

(原载于《殷都学刊》1999年第3期)

① “唯骍”卜辞作“重差”,文中用今文“唯骍”书写。

② 禘,是祔祭前一天的索神仪节,这已为卜辞禘祭日程所证明。汉郑玄注三礼,认为禘祭即绎祭。《礼·礼器》注云:“禘,明日绎祭也。”《仪礼·有司彻》注云:“天子、诸侯明日祭于祔而绎。”唐孔颖达、贾公彦二氏则以禘祭有二,一是正祭之禘,与正祭同日进行;一是绎祭之禘,于正祭次日行之。注疏所论,皆与卜辞不合,亦非周礼经文原义。尽管殷周之礼不尽一致,但各种礼仪均有其既定的日程安排与礼仪仪节,将一个祭礼分为两种仪节并分别在连续两日中进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错误认识导源于郑注以禘为绎,孔、贾二氏遂加以附会,以禘祭如同绎祭那样,是在连续两天中进行的一种祭礼。

③ 见《论语·为政》。

论卜辞祔祭

在殷墟出土的武丁以降的卜辞中,有一种常见的先祖祭祀,名称叫作𠄎。商代甲骨文中的这个𠄎字,研究者或隶作升^①,或隶为勺并读为祔祭之祔^②,都不可信。甲骨文升斗字的构形,于省吾先生已辨之甚明^③,此𠄎与升斗字在形体上的差异是一望即知的。此字也不可能是借为祔的勺字,因为西周金文已有祔字^④,其所从勺旁,与此字不是一字,同样是一目了然的。

一、释 𠄎

卜辞𠄎到底是什么字,有必要再作讨论。甲骨文𠄎字的构形,其左上部分是稍稍拖长的一点,其右下部分,我以为系四指平展与拇指相对的手的象形。试从该部分两笔相交处将笔画稍稍向左上方斜出,则与又(甲骨文又作𠄎,即手)字没有任何区别。𠄎字乃是以手持物之形,应即后世的付字。《说文解字》:“付,予也。从寸持物对人。”徐铉曰:“寸,手也。亦当作仅。”(按此仅字与今天谨的简化字仅不是同一字)徐铉所说从人从又之付,与周代金文付字相同。^⑤然而,许氏《说文》何以释其形为“以寸持物”?付字所从之寸(原为又,在战国时期一些从又的字演变为从寸的字,付字即其一)原本是否另有执持者?这一点可以在下引诸字中得到印证。周代金文有孚字,写作𠄎,其字为上爪、下又、中有点。《说文》段注云:“各本孚作持。”《正字通》云:“孚,一手持物,一手取之。”此所谓“一手持物”,乃指该字下部所从的又及又上的点,而这部分则与卜辞𠄎字大体相同。另据《说文》所载:“受,上下相付也。”“受,相付也。从受,舟省声。”受、受两字皆上从爪、下从又,并以爪与又互为主客体,故有“相付”之义。由此,我们认为甲骨文𠄎字,应是用手托持物件予人之形,是商代的付字。此字虽不从人,亦当如孚、受、受等字那样,同样可以具有持物予人之义。此外,𠄎字所以从省变之又,当是由造字时为了避免与父(甲骨文作𠄎)字雷同所

① 叶玉森:《殷契钩沉》6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70页。

② 王国维:《戡寿堂殷墟文字考释》44页。

③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20页。

④ 参见《三代吉金文存》4.21《我鼎》铭文。

⑤ 见《散氏盘》《鬲鼎》铭文。

致。因为𠂔字如不做省变,其构形则与父字全同。这应当是一个极为合理的解释。

二、关于祔祭

如上所论,将甲骨文𠂔字释为付予之付可以成立的话,那么,作为祭祀名称,它的性质与内容又是什么呢?《周礼·春官》“大祝付、练、祥”郑注云:“付当为祔,祭先王以祔后死者。”《尔雅》郭注:“祔,付也,付新死者于祖庙。”《说文》:“祔,后死者合食于先祖。”据《仪礼》,在我国古代,人死既葬,体魄归于地,子孙迎先人精魂而归,遂行虞礼以安死者精魂。尔后即行祔祭之礼,以付死者于祖庙。由上述各种典籍中有关祔祭的记载,可知祔祭之祔原本作付,如《尔雅》郭注所谓祔就是“付新死者于祖庙”,所用付予之义就是付字的本义。《周礼·春官》“付、练、祥”即用本字,郑注以付当为祔,实则祔本为付。甲骨文祔祭字皆作𠂔,即付字原形。

三、古代祔礼的主要仪节

(1) 合祭先祖

《仪礼·士虞礼》载:士死三日殡,三月葬,尔后三虞、卒哭(虞、卒哭皆丧礼),于是行祔祭之礼。《士虞礼》记云:始虞(第一次虞祭)“哀荐祫事适尔皇祖某甫”,此所谓祫事,是指一种对诸先祖的合祭。《春秋公羊传·文公二年》云:“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对上引《仪礼·士虞礼》的这段经文,清代学者多有疑议,认为“哀荐祫事”之文当是祔礼之辞错简于此者。王引之《经义述闻》明确指出“哀荐祫事”应移至祔礼经文“适尔皇祖某甫以跻以祔”之上。即认为往于皇祖之庙举行祔礼,须先行合祭诸先祖。这是对今本《仪礼》错简讹误的一个重要订正。

卜辞所见,祔祭之礼诸辞中,亦有合祭先祖的内容。

① 辛丑卜,争贞:侑祔自上甲。

《人》11

② 贞:侑祔自成三牢。

《后》上 99

③ 侑祔岁自大乙。

《佚》131

④ 贞:侑祔伐自上甲至于多后。

《前》5.42.5

在上录诸辞中,侑是祭名,为劝进酒食、以为报答之义。岁、伐皆杀牲之法,岁所及乃六畜,伐所及乃人牲。辞言“侑祔岁”、“侑祔伐”,其义是佐劝先祖歆享牺牲,以报答先祖恩泽,从而而付新死者于祖庙。上录卜辞①“自上甲”,②“自成”,③“自大乙”是指该祔祭之礼合祭所及先祖,是始于上甲,还是始于大乙(或成)。其延续所及,大都称作“多后”,上引卜辞④“自上甲至于多后”,是其完整的表述形式。此“多后”所含先祖,在不同王世

的卜辞中,所指当各有不同。

⑤ 庚寅贞: 酹祔伐自上甲, 六示三羌、三牛, 六示二羌、二牛, 小示一羌、一牛。

《存》1. 1786

⑥ 乙亥贞: 侑祔伐自上甲盥至于父丁, 于乙酉。

《粹》99

上录两辞祔祭所及先祖, ⑤自上甲开始, 下及大示(辞中简为示, 指直系先王) 十二, 小示(指非直系先王) 若干。⑥自上甲开始, 下至父丁(武丁) 十七世直系先王。

上录祔祭卜辞的合祭, 我以为即相当《礼仪》祔辞的“哀荐祫事”。王氏《经义述闻》云: “祫者, 合也。合于皇祖也。荐此祫事, 适尔皇祖某甫, 谓以此祫事, 适皇祖之庙而荐之。”

(2) 祔前设荐

据《仪礼》, 卒哭之礼毕, 其明日则行祔礼。祔礼经文云: “将旦而祔, 则荐,” 郑注云: “荐, 谓卒哭之祭。”胡氏正义曰: “旦, 明日之旦, 以将旦而祔, 故于前夕荐。此荐为祔设也。”《仪礼》所载, 祔礼之先, 有合祭诸祖之“祫事”, 祔祭之前夕又有荐礼。关于祔礼的上述仪节及其在日程上的前后关系, 卜辞有明确的记录。

⑦ 辛巳卜贞: 王宾上甲祔至于多后, 衣, 亡尤。

甲午 卜贞: 武乙祔其牢。

乙未卜贞: 王宾武乙, 祔伐, 亡尤。

《前》2. 25. 5

上录卜辞⑦是祔祭武乙并合祭诸祖以及祔前举行祔祭的记录。卜辞涉及了三个仪节, 三种祭礼。其中祔为正祭, 此祔祭用乙未日, 即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举行正祭(即甲日祭甲名先王, 乙日祭乙名先王), 这是商代礼制的通则。卜辞又载甲午日举行祔祭, 此祭先于正祭一日, 是正祭的一个预备性仪节。依日程, 此祭与周礼之荐礼处在同等位置。另外, 卜辞还记载于辛巳日举行衣祀, 这是卜辞所见的商代的一种合祭^①。辛巳日与甲午, 乙未隔一旬, 前甲午 13 日。这一龟版, 明确记录了依据一定日程规则先后进行的衣、祔、祔三种祭礼, 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这一不可多得的卜辞资料, 为我们确认卜辞祔祭, 提供了可靠依据。

有关祔前之荐, 清代学者多以为荐即饯, 为饯送之义。因次日将行祔礼, 新死者将付于祖庙, 故预于祔祭之前夕, 饯而送之, 并告以祔祭之期。

如前所述, 我们已知殷卜辞所载祔前日之祭称为祔, 似与周礼所载前夕之荐大致相当。

⑧ 甲申卜贞: 武乙宓祔, 其牢。

《金》935

⑨ 甲戌卜贞: 武祖乙宓祔, 其牢。

《前》1. 10. 3

^① 王国维《殷礼征文》读卜辞衣为殷, 认为卜辞衣祀即殷祀, 是合诸祖而祭的大合祭。

⑩ 丙午卜贞：文武丁宥祔，其牢。

《前》1.18.1

上录卜辞⑧为文丁时所卜，⑨、⑩为帝乙时所卜①。这类卜辞在殷墟多有发现，其时代皆在文丁及其后的商代末期。

《说文》云：“祔，门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小雅·楚茨》毛传：“祔，门内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使祝博求之门内之旁待宾客处。”《礼记·礼器》“祔，明日绎祭也。谓之祔者，于庙门之旁，因名焉。”各家所载虽不尽相同，但皆以祔祭是在庙门之旁进行的一种索神之祭。先人既葬，体魄入地，后人迎其精魂而归，于未祔祖庙之前，先人精魂旁皇未定。祔期将至，预于前夕行祔祭之礼，以索求新死者与先祖精魂并告之以祔祭之期。

卜辞祔祭索求先祖神灵，除上述祔祭之法，还借助宗庙常祭以逢遇先祖。

⑪ 翌日上甲其遘，侑祔，王受又。

《粹》108

⑫ 彗日彡于上甲，王其遘，侑祔。

《邶》3.414

⑬ 其侑祔岁自上甲，遘翌日。

《南明》522

⑭ 其侑祔岁，遘上甲彤。

《戠》1.8

《说文》：“遘，遇也。”《尔雅释训》：“遘、逢、遇、逆，见也。”上录⑪、⑫所载，以翌日、彗日之祭祭上甲，王值此逢遇上甲以降诸先祖之神，从而祔祭诸先祖以付新死者。如这样理解这两条卜辞不误的话，则可知⑬“遘翌日”应是遘于翌日之祭，⑭“遘上甲彤”应是遘上甲于彤日之祭。即于翌日、彤日之祭逢遇上甲，并借机进行付新死者于先祖的祔祭。

这类卜辞中祔祭与翌日、彗日、彤日、祭等宗庙常祭的关系，在下录卜辞中尤为明白。

⑮ 丁未贞：祔岁，于祭遘？

丁未贞：祔岁，于彗遘？

《粹》431

⑯ 丁未贞：祔岁，唯祭遘？

祔岁，于彗遘？

《粹》422

如上录，皆卜问要举行祔祭，是于彗日之祭，还是于“祭”祭能逢遇到先祖之神。所以说，这种于翌、彗、彤、祭等宗庙常祭逢遇先祖神灵的方法，当然也是一种简便易行的索神方式。

就卜辞所属时代而言，这种于宗庙常祭逢遇先祖的索神方式，皆见于武乙以上卜辞，而以祔祭索神的方式则见于文丁以下卜辞②。因而，就索神的方式言，武乙之前尚无专门的索神仪式，其时是借助宗庙常祭降神之际就便逢遇索求的。至文丁时，索神方式则代之以专门为索求先祖神灵而设的祔祭。

① 这类卜辞的时代常玉芝曾有考订，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祔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

② 以卜辞祔祭为索神之祭，参见拙作《附论祔祭卜辞》（1997年8月山东桓台殷商史学会年会提交论文），载《殷都学刊》1999年3月。

(3) 祔礼正祭

《仪礼·士虞礼》记所载祔礼经文云：“辞曰哀子某来日某跻祔尔于尔皇祖某甫”。又曰：“适尔皇祖某父，以跻以祔尔孙某甫。”辞中“哀子”为新死者之子，是祔祭的主祭人。“尔”指代新死者，是主祭人之父。“皇祖”为所祔之祖，即新死者之祖。

上录两段祔礼经文，前者为正祭前夕的告祔之辞，地点在新死者殡宫，告祔对象为新死者，其内容是告新死者祔期将至。后者为正祭告祔之辞，地点在皇祖之庙，告祔对象为皇祖，其内容是告皇祖将行祔祭之礼。故郑玄注云：“欲其祔合，两告之。”《既夕》注又云：“祔，犹属也。祔之祭，欲祔者与所祔者神相属，故两告之。”是祔祭之礼所及对象一为祔者，一为所祔者。祔者指新死之人，所祔者指皇祖。

前文已述祔礼之前有合诸祖而祭的“祫事”，又据文献所载，祫事毕，则新死者复于寝宫，诸祖之主各返其庙^①，祔之正祭随即在各庙分别进行。卜辞所见殷之祔礼，多与周代礼制相合。

- ①⑦ 贞：侑祔于父庚。 《乙》6718
 ①⑧ 乙未卜，侑祔于父乙。 《南明》479
 ①⑨ 丁巳卜，行贞：王宾父丁祔…… 《续》1.30.1
 ②⑩ 庚辰卜，即贞：王宾兄庚祔伐，亡尤。 《后》上7.8

上录卜辞①⑦、①⑧是武丁卜辞，父庚即般庚，父乙即小乙。①⑨、②⑩是庚甲卜辞，父丁是武丁，兄庚是祖庚。这是武丁、祖甲祔祭其先父或亡兄的卜辞。

- ②⑪ 癸未卜，其侑祔上甲三牢。 《南明》510
 ②⑫ 其侑祔大乙羌五十人。 《南明》538
 ②⑬ 宾贞：侑祔伐于大甲。 《粹》183
 ②⑭ 乙卯卜，尹贞：王宾祖乙祔伐，亡尤。 《明》9
 ②⑮ 庚子卜，行贞：翌辛丑其侑祔伐于祖辛。 《佚》401
 ②⑯ 辛巳卜，行贞：王宾小辛祔岁羌，卯二牢，亡尤。 《粹》275

上录②⑪—②⑬是武丁卜辞，②⑭—②⑯是庚甲卜辞。祔祭对象皆武丁或庚甲祖辈以上先王，是祔祭所及的皇祖。卜辞所见，祔礼所及诸祖，大多为直系先王，非直系先王很少。

- ②⑰ 癸酉卜贞：翌日乙丑王其侑祔于武乙宐，正，王受有佑。 《前》1.20.7
 ②⑱ 丙戌卜贞：翌丁亥王其[侑祔]于文武[宐正]，王受有佑。 《前》4.38.5
 ②⑲ 乙丑卜贞：王其侑祔于文武帝宐，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佑。 《续》2.7.1

① 参见《仪礼正义》一书《士虞礼》记“明日以其班祔”下各家对祔祭地点的讨论。

以上卜辞⑳为文丁所卜,祔祭其父武乙。㉑为帝乙所卜,祔祭其父“文武”即文武丁①。㉒是帝辛所卜,祔祭其父“文武帝”即帝乙②。在武丁以来各王世的祔祭卜辞中,文丁及乙辛祔祭先父,与前述祔礼前日的索神祔祭一样,均特别载明祭祀是在先父之宓(神宫)举行。这显然与祔祭诸先祖有一定差异。

四、祔祭卜辞的形式

祔祭卜辞,如按形式分类,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单一的祔祭。辞中祔为祭名,句中作动词,是谓语。这种谓语的一般形式只作“祔”,如《乙》6253:贞祔;《乙》9071:王祔二羌;《南明》561:于祖乙祔。加重语气的为“其祔”,如《甲》2457:其祔。否定形式作“不祔”,如《乙》8859:不祔妣庚。“勿祔”,如《掇》2.450:勿祔唐。“弼祔”,如《戠》239:弼祔,兹用。

第二类为祔与侑的联合祭祀。其一般形式作“侑祔”,如《人》3072:王侑祔;《京》3972:王侑祔自上甲。加重语气的为“其侑祔”,如《外》403:其侑祔祖乙。否定形式作“勿侑祔”,如《林》1.1.11:贞勿侑祔自成。

第三类为祔与岁(或伐)联合祭祀。如《粹》451:丁未贞祔岁,于祭遘;《后》上4.11:丁未卜贞祔伐武乙,亡尤。

第四类为祔与侑、岁(或伐)的联合祭祀,其一般形式为“侑祔岁”或“侑祔伐”,如《库》1580:庚寅侑祔岁母庚;《林》2.3.11:乙亥卜侑祔伐自上甲。加重语气的为“其侑祔岁”或“其侑祔伐”,如《明》123:翌甲寅其侑祔岁自上甲;《遗》630:其侑祔伐自上甲。

五、卜辞祔祭的祭祀规则

见于卜辞,祔祭之祭日与所祭先祖日名一致,以甲日祔祭甲名先祖先父、乙日祔祭乙名先祖先父,这是卜辞祔祭的基本规则。关于卜辞祔祭用日的这种规则,研究者已经指出。

- | | |
|----------------------|----------|
| ③⑩ 辛未贞:乙亥酹祔岁于大乙。 | 《宁》1.164 |
| ③⑪ 癸未贞:唯今乙酉侑祔岁于祖乙五羌。 | 《缀》12 |
| ③⑫ 贞:昔乙卯武(乙)宓祔。 | 《南明》185 |
| ③⑬ 其侑祔大乙,唯翌日乙酉。 | 《南明》539 |
| ③⑭ 戊子卜,侑祔岁于父戊用今戊。 | 《乙》539 |

① 这类卜辞的时代常玉芝曾有考订,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祔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

② 乙辛祔卜辞有“文武”与“文武帝”,前者指文武丁,后者指文武帝乙。参见《考古学研究》五所载《祔、祔祭礼的称谓系统》,科学出版社,2003年7月。

以上所录,祔祭大乙、祖乙、武乙皆用乙日,祔祭父戊用戊日,皆符合殷卜辞祭祀用日的一般规则。当然,在卜辞,也存在一些与此种规则不合的卜辞。我们认为,对商代祭祀的各种规则,我们的认识还是初步的,一定还有不少是我们所未知的,有待新鲜的资料和进一步的研究。

(原载于《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8月)

关于殷墟卜辞的彤祭

一、绪 论

在殷墟卜辞中,有关商王追享先王、先妣的记录极为丰富。历史与考古学界的前辈们,通过对卜辞周祭的整理和研究,重建了商代后期商王宗庙祭祀完整而详密的谱牒,揭示了这种祭祀所遵循的既定的规则,论证了有商一代的商王世系与传位法^①,从而证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载商王世系基本合于史实。这个研究成果冲决了清末民初疑古学风布下的重重云团,使长达六百年之久的商代历史信而有征。

有关古代中国礼制的研究,周代礼制已有不少典籍可据,但夏、商礼制孔子已有不足征的慨叹。早期收藏甲骨的罗振玉称“殷礼在斯堂”,但他对卜辞反映的商代礼制只做出初步的探索^②,因而,借助卜辞资料追索商代礼制并与周代礼制做对比研究,从而寻觅古代礼制的形成以及商、周礼制的传承与因袭,尚有大量的工作可做。

周礼是周代统治者治理国家、实行教化的经世大法及实施履践的仪法、仪节^③。周有五礼,吉、凶、嘉、宾、军,其中吉、凶二礼都与祭礼有关,宋徐铉曾说,在周代,“五礼莫重于祭”,说明祭礼在周代社会生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见于《周礼》一书的祭礼,分属于吉、凶二礼^④,祭祀对象包括了天神、地祇、人鬼。在周代,禋祀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及血祭社稷五岳、山、川、林、泽固然十分隆重,但享献先王、先祖则尤其谨敬殷繁。《仪礼》一书所及吉、凶二礼,如《丧服》、《士丧》、《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彻》等,则仅限于对先祖、先妣的享献,而无关天神、地祇的祭祀。《仪礼》所载的吉礼、凶礼,汉以来学者又将其区分为时祭与特祭。时祭又称为常祭,是宗庙四时之祭,《特牲》、《少牢》、《有司彻》记载了时祭的仪法、仪节。特祭指凶礼中

① 参见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见《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一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下同);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下同)。

② 见李学勤为《商代周祭制度》一书所作序言。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自序云:《周礼》“非徒周一代之典也,盖自黄帝、颛顼以来,纪于民事以命官,更历八代,斟酌损益,因袭积累,以集于文武,其经世大法,咸萃于是”。又云:“其因意眇眇,通经常变,权其大较,要不越政、教二科。”

胡培翠:《仪礼正义》,罗序云:“夫礼者,履也……故先王所以教君子所以履,莫不尽心焉。”

④ 《周礼·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祇……以凶礼哀邦国之忧。”

的丧礼,是对新死先人的哀痛与追养,《士丧》、《士虞》及卒哭、祔、练、祥、禫等即其主要的仪法、仪节。《仪礼》所载追养先人,视亡如存,视死如生的繁文缛节体现了周代社会“亲亲”与“尊尊”的思想核心,这种礼制的确立,乃是以维系、巩固周代的宗法与等级制度为其宗旨的。

近年来,有的研究者利用殷周礼制对比研究的方法,将卜辞祭礼区分为时祭与特祭两类,即把周祭这种循环往复的宗庙祭礼,看作是商代的时祭,而将祭祀新死先王的祔、祔等祭礼,看作是商代的特祭^①。

本文的论题是卜辞彤祭的仪法、仪节问题,以卜辞与周代文献对照推求,是本文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由上述,以往的研究成果已为本文的探索奠下了良好的基础。1. 卜辞周祭是商王的宗庙常祭,彤祭是这种时祭的祭法之一^②。2. 周代典籍所载吉礼的宗庙常祭,其礼仪在《特牲》、《少牢》、《有司彻》中有详尽的表述。3.《特牲》、《少牢》是周代士大夫宗庙祭礼恪守的规则及奉行的礼仪,而天子、诸侯宗庙祭祀的相关礼仪已经亡佚。但是,据研究,在周代宗法制度下,不同等级的宗庙祭祀,除礼仪繁简、隆杀之外,其主要的仪法、仪节则是一致的^③。4. 重建的商王周祭祀谱,揭示了商代宗庙正祭的祭祀规则,从而为追索包括预备性与后续性仪节在内的整个过程,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出发点。

本文的论述正是基于以上的研究成果进行的,意在追寻卜辞周祭主要祭法之一的彤祭的全部过程,以期在了解商代王室的宗庙祭祀制度方面做一点初步的研究工作。由于我们的学力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前辈及同仁予以指正。

二、卜辞彤祭的三个仪节

关于周代宗庙祭祀的整个过程,《仪礼》一书的《特牲馈食》与《少牢馈食》记述十分详尽。当时的祭礼是以正祭为中心仪节,其他仪节则是“前期十日筮日”^④，“前三日筮尸”^⑤，“前二日宿尸”^⑥，“前一日视濯，视牲”^⑦，后一日绎祭^⑧。根据以往学术界对卜辞周

① 葛英会：《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1998年5月“北京香山国际汉学大会”论文。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中国书店，1983年（下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一章；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湾鼎文书局出版，1975年（下同）；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1968年；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

③ 《仪礼·特牲馈食》胡氏正义按曰：《仪礼》全经当有天子、诸侯祭礼，今皆亡，惟此及少牢篇仅存大夫士祭礼，则已残缺不完。《仪礼·少牢馈食》贾疏云：大夫士降杀以两，则三鼎为士时，五鼎为大夫时矣。即此。证之《仪礼》士虞、特牲俱三鼎，其为士礼无疑，少牢五鼎其为大夫礼无疑。又士虞、特牲毕九饭，而少牢十一饭，亦见降杀以两之意。《仪礼正义》进一步说“大夫士以食道事神无荐腥以上事，为杀于天子、诸侯也”。

④ 《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仪礼·少牢馈食》：“筮旬有一日。”郑注云：“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来月上旬之己。”

⑤ 《仪礼·特牲馈食》：“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仪。”正义曰：“前期三日之朝，谓祭前三日之早旦明时也。”

⑥ 《仪礼·特牲馈食》：“乃宿尸。”郑注：“宿，进也。进之者使知祭日当来。”《正义》引褚寅亮云：祭“前二日宿尸兼宿宾。”

⑦ 《仪礼·特牲馈食》记视牲、视濯仪节云：“厥明夕……宗人视牲告充，雍正作爓，宗人举兽尾告备，举鼎黝告洁。”郑注：“厥，其也，宿宾之明日夕。”宿尸与宾在祭前二日，则视牲、视濯在祭前一日之夕。

⑧ 详本文第五“卜辞彤祭之礼”。

祭的研究,商代宗庙祭礼的正祭与正祭之前的“筮日”,“筮尸”等仪节,已经具备了与周礼大致相同的规则和内容^①。本文中心议题选定为卜辞彤礼正祭与其前后连续进行的祭祀仪节的考察,也是试图从周礼与卜辞祭礼的对照研究出发,去追索商代的宗庙祭祀并进而探求商周祭礼的传承与异同。

见于卜辞的周祭彤祭,其正祭称“彤”^②或“彤日”^③。与彤礼相关,卜辞又有称为“彤夕”和“彤龠”的祭礼,其名称本身已说明应属于彤礼的某种仪节。由于周祭祀谱是以上甲以来历世先王的正祭用日(即采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排定的,在以往的研究中对这个祀谱以外的相关祭仪,或尚未论及,或排斥于周祭系统之外。有的学者则把彤祭卜辞的这三种祭仪(彤夕、彤日、彤龠)看作是“前日祀”、“当日祀”、“明日祀”^④。我们所关注的有关卜辞彤礼的考察,正是就这三种仪节的规则与内容展开的。以往的研究已经证明,周祭用日与先王日名一致,是周祭正祭的主要规则之一。卜辞彤礼三种仪节正是以正祭为中心进行的。

(1) 戊戌卜,尹贞:王宾父丁彤龠,亡祸。

戊戌卜,尹贞:王宾兄己彤夕,亡祸。

《佚》397

以上所录为庚甲卜辞。卜辞记录戊戌日用彤龠这种仪法祭父丁(武丁),同日又用彤夕这种仪法祭兄己(祖庚、祖甲兄孝己)。在周祭祀谱中武丁、孝己的正祭在同一旬,祭武丁用丁日,祭孝己用己日,这是“当日祀”。中间间隔的戊日,在上录卜辞(1)第一辞以彤龠的仪法祭父丁为“明日祀”,即丁日之次日祀;第二辞以彤夕的仪法祭兄己为“前日祀”,即己日之前日祀。如此则前后两辞所记对两个先王的两种祭礼恰在同一日(戊日)进行。这版前后两辞的彤龠、彤夕之祭均在戊日(戊戌)进行,如实地表述了彤礼三个仪节的用日规则。

(2) 戊午□,□贞:王□□□彤,亡祸。

戊午卜,行贞:王宾雍己彤夕,亡祸。

□□□,行贞:□□□□彤龠,亡祸。

《佚》871

上录同版三条卜辞,也属庚甲时代。第二辞保存完好,记戊日(戊午)以彤夕之祭祭雍己,为“前日祀”,即于己日(雍己正祭用日)的前日戊日进行彤夕祭。第一辞祭日为戊午,与第二辞相同,祭名为彤,是彤礼正祭的一种祭法^⑤。可以推知,已经残去的祭祀对

① 葛英会:《说祭祀立尸卜辞》,1998年“纪念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学术讨论会”论文;葛英会:《卜辞裸礼与卜祭用日》,为纪念甲骨文发现100周年而作的论文。

② 单称“彤”者多见于1、2期卜辞。

③ 称“彤日”者多见于4、5期卜辞。

④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第114页。

⑤ 祭名为彤的卜辞,卜祭用日与所祭先王日名都相同,彤应是彤祭正祭的仪法之一。

如:乙巳卜,旅贞:王宾祖乙彤,亡祸。《粹》245

甲子卜,行贞:王宾戔甲彤,亡祸。《续》1.51.3

乙亥卜,□贞:王宾小乙彤,亡祸。《京》3270

象应是大戊。在周祭祀谱,大戊、雍己正祭用日前后毗连,雍己的“前日祀”正是大戊的“当日祀”,所以对两个先王的两种祭祀在同日(戊日,卜辞为戊午)进行。第三辞的关键词只存在祭名彤龠,为“后日祀”,祭祀用日与祭祀对象都已不存。以彤礼三种仪节的用日规则推论,这个“后日祀”有两种可能,一是以戊午日的次日(己未)祭大戊,一是以己未(雍己正祭日)的次日(庚申)祭雍己。这个辞例同样说明了彤礼三种仪节自身固有的用日规则。

三、卜辞彤夕之礼

如前所述,卜辞“彤日”为彤礼的正祭,即所谓“当日祀”,就是甲日祭甲名先王,乙日祭乙名先王。彤夕在彤日的前日进行,即所谓“前日祀”,就是祭甲名先王用癸日,祭乙日先王用甲日,这在下列卜辞中可以得到证明:

- | | |
|---------------------------|-----------|
| (3) 甲戌卜,尹贞:王宾大乙彤夕,亡祸。 | 《合集》22721 |
| (4) 乙酉卜,尹贞:王宾卜丙彤夕,亡祸,十二月。 | 《合集》22776 |
| (5) 戊午卜,行贞:王宾雍己彤夕,亡祸。 | 《合集》22817 |
| (6) 丙午卜,□贞:王宾仲丁彤夕,亡祸。 | 《七 P》106 |

以上为庚甲卜辞

- | | |
|-----------------------|------------|
| (7) 丙申卜贞:王宾大丁彤夕,亡尤。 | 《前》1.4.8 |
| (8) 癸酉卜贞:王宾大甲彤夕,亡□。 | 《存》2.868 |
| (9) 乙酉卜贞:王宾卜丙彤夕,亡尤。 | 《前》1.5.1 |
| (10) 己卯卜贞:王宾大庚彤夕,亡尤。 | 《前》1.6.2 |
| (11) □丑卜贞:□宾小甲□夕,亡尤。 | 《粹》202 |
| (12) □□卜贞:王□雍己彤夕,□尤。 | 《粹》206 |
| (13) □卯卜贞:王□蔑甲彤夕,□尤。 | 《前》4.21.3 |
| (14) 甲戌卜贞:王宾祖乙彤夕,亡尤。 | 《京》5029 |
| (15) 庚戌卜贞:王宾祖辛彤夕,亡尤。 | 《续》1.19.1 |
| (16) □□卜贞:王宾南庚彤夕,□尤。 | 《前》1.42.5 |
| (17) 癸酉卜贞:王宾鲁甲彤夕,亡尤。 | 《天》26 |
| (18) 己丑卜贞:王宾般庚彤夕,亡尤。 | 《前》1.16.4 |
| (19) 戊戌卜贞:王宾祖己彤夕,□□。 | 《京》5046 |
| (20) 己巳卜贞:王宾祖庚彤夕,亡尤。 | 《前》1.19.4 |
| (21) 癸□卜贞:王宾祖甲彤夕,亡尤。 | 《续》1.25.5 |
| (22) 丙辰卜贞:王宾康祖丁彤夕,□□。 | 《续存·上》2287 |

以上为乙辛卜辞。归纳起来,上录卜辞(3)——(22)有下述三条祭祀规则:1. 祭名都为彤夕。2. 祭前都有“王宾”仪节。3. 卜祭用日都比所祭先王日名早一天,即都是“前日祀”。

卜辞“彤夕”之祭,确切说,其祭祀用时应当是前日之夕。《说文》:“夕,莫(即暮)也,从月半见。”段注认为“夕”所在时段为“日且冥而月且生”。殷卜辞中,有称作“各日”的时段,这个时段与称作“旦”的时段是相对的,旦为日出^①,各日为日落^②。则卜辞“各日”与许氏《说文》夕的概念大体相同。但是在卜辞中,夕与日是对等的,日指白天,夕指夜晚^③,代表了较长的一段时间。

在周祭彤祭中,彤夕与彤日这两个仪节在时间上是相对的,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彤夕不是在整个夜晚进行的祭礼,彤日也不是在整个白天进行的祭礼。两个仪节所在的具体时段卜辞则略而不详,所以关于彤夕之祭学者仅仅指出其为正祭前夕之祀而已。

《仪礼·特牲馈食》载祭前一日仪节所用时辰为“厥明夕”郑注云:“厥,其也,宿宾之明日夕。”即正义所谓“是祭前一日之夕”^④。这个夕是与次日正祭所用时段相对的。《特牲》“请期”(问正祭的时间)注云:“谓明日质明时”,《特牲》记正祭开始时段为“夙”,正义云:“夙,祭日之早也”,又云:“凡祭,皆质明行事”,明为日旦出的时候。周以来,是以晨与昏,旦与暮,朝与夕相对,则旦、朝、晨大体相当,昏、暮、夕大体相当。见于殷卜辞,商代宗庙祭祀的时间也与晨、旦、朝、暮、夕有关。

- | | |
|--------------------------------|------------|
| (23) 暮 ^⑤ 岁三牢,王受又。 | 《佚》79 |
| (24) 贞:唯暮酹。 | 《佚》279 |
| (25) 父己岁,唯暮酹,唯夕酹。 | 《后》上 5. 12 |
| (26) 癸亥卜:父甲夕岁三牢。 | 《佚》166 |
| (27) 丙戌卜,行贞:王宾父丁夕岁叙,亡尤。 | 《后》上 19. 9 |
| (28) 贞:今日夕酹。 | 《乙》2307 |
| (29) 丁卯卜,贞:今日夕侑于兄丁小牢。 | 《甲》3083 |
| (30) 旅贞:父丁岁,唯晨 ^⑥ 酹。 | 《遗》848 |
| (31) 仲丁岁,唯晨。 | 《明》688 |
| (32) 祝,唯今其三牢,旦酹,正,王受又。 | 《佚》166 |

① 《说文》:“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以旦与各日为对,各日指日落,而旦为日出大地上的象形。甲骨文又有“旦湄”,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旦为旦湄,指天将明时。中华书局,1982年(下同)。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各日即落日。”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各字条:“各日,落日也。”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日夕是对待的,日指白天,夕指夜晚。”

④ 《仪礼·特牲馈食》胡氏正义曰:“厥明夕视濯牲,是祭前一日也,宿尸宿宾在厥明夕之前,是祭前二日也。”

⑤ 《说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蓐中。”甲骨文从,字形多有繁减增省,或从佳,象鸟归林以会日暮之意。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莫字条:“日且冥也,日将落之时也。”

⑥ 晨,卜辞作,《说文》:“晨,早昧爽也。”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晨(晨)字条:“从,从……辰为大辰星,大辰星生于草木丛中之时即为晨(晨)时。……当为晨之本字,而后世用作早晨之晨。”

(33)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朝^①酹。贞:暮酹。《库》1025

上录卜辞中,岁为杀牲而祭,酹为酌酒而祭,祭祀时间为晨、旦、朝、夕、暮,(33)辞以朝与暮相对,与周代祭礼大致相同。而(25)辞以暮与夕对贞,那么在殷商祭祀卜辞中,彤夕、夕岁、夕酹之夕所处时段,可能比暮略晚,即刚进入夜晚的时候。

由上面的论述看,卜辞彤祭作为商王室宗庙祭礼,其彤夕之节在正祭彤日的前夕进行,这与《仪礼·特牲馈食》《少牢馈食》“前祭一日之夕”所行视濯、视牲的仪节及所用的日辰是一致的。但是,关于这个仪节,卜辞仅用“彤夕”一言以蔽之,因过于简略,其具体内容已不能考其详,只有极少量卜辞(如“彤夕一羊一豕,彤夕二羊二豕,宜。”《合集》195)透露了彤夕之仪的有关内容,所以彤夕之礼,也极可能如周礼所载,是正祭之前陈器、濯器及验视牺牲是否肥硕、兽腊是否完具的^②。

四、卜辞彤日之礼

卜辞彤日之礼,是彤祭正祭之礼。以往研究者认为,彤日之祭作为周祭三类五种祭礼之一,与其他周祭之礼存在共有的仪法:1. 采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2. 祭前行“王宾”礼。3. 具有周祭特有的祭名^③。

在卜辞中,作为备忘性的周祭祀谱以及对各句中各王祭祀凶吉、休咎的例行卜问,其辞是程式化的,都十分简略,祭祀仪法的具体内容几乎都没有涉及。据《周礼》、《仪礼》,周代天子、诸侯以至大夫、士的宗庙祭祀都具有一整套相当复杂的祭祀程序与仪法。了解周代宗庙祭祀的仪节、仪法,对理解卜辞周祭的有关规则或许可以得到若干有益的启示。

《周礼·大宗伯》掌天子宗庙春祠、夏禴、秋尝、冬烝四时之祭,其仪法为“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对于这个仪法,《正义》引吴绂云:

“肆献裸者,享先王之隆礼;馈食者,享先王之杀礼。以两者统冒于上,而以四时之祭分承于下。肆、献、裸、馈食,不专一祭,随所值而当之也。”孙氏《正义》又曰:“凡禘祫及四时祭,皆兼有肆、献、裸、馈食诸节。”对上引《大宗伯》所记周天子宗庙祭祀的仪法,郑注云:“肆者,进所解牲体,谓荐孰时也;献,献醴,谓荐血腥也;裸之言灌,灌以郁鬯,谓始献尸求神时也。”“言馈食者,著有黍稷。”关于这些仪法的顺序,郑注又云:“祭必先灌,乃后荐腥、荐孰。”《仪礼·特牲馈食》正义云:“宗庙之祭,始裸神,次荐腥,次荐孰。”又云:“周礼肆、献、裸、馈食分三节,裸为一节,献为一节,肆与馈食共为一节。以荐孰言,曰肆;以荐黍稷言,曰馈食。实一时事。”

① 朝,甲骨文作或,或释萌,此从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王国维(《魏石经考》)、唐兰(《殷墟文字记》)等先生所释。

② 详见《仪礼·特牲馈食》经文。董作宾以卜辞“夕福”为祭前之祀,与彤前夕之彤夕略同,见《殷历谱》下编卷二。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一章。

由以上引述可知,周代天子宗庙祭祀之礼分作三个步骤,一为裸神,即以郁鬯灌地以求神、降神。二为荐血腥,即《礼运》“腥其俎”,也就是郑注所谓“豚解(把牺牲分解为七体)而腥之及血毛”。三为荐熟,即《礼运》“孰其肴”,也就是郑注所谓“体解(把牺牲进一步分解为二十一体)而烂之。”同时还包括进献已熟的黍稷。

根据以往的认识,凡周祭卜辞必须具备前述的用日、王宾与特定祭名三项规则。实际上,殷卜辞中还有许多追养报塞先王、先妣的记录,尽管记录的程式并不完备,也可以将其归为周祭卜辞。

(34) 甲戌卜,王贞:翌乙亥彤于小乙,亡祸,在正月。 《文》305

(35) 丙午卜,行贞:翌丁未彤于父丁,亡咎,在十月。 《戠》6.5

上录两条都是正祭前一天卜问次日举行彤祭是否顺畅的卜辞,祭祀用日以及祭祀名称都与周祭卜辞的规则相同,虽然辞中未卜问“王宾”之仪,也可以肯定是有周祭的卜辞。

(36) 丙申贞:中丁彤,亡咎。 《粹》733

(37) 癸酉贞:大甲彤,亡咎。 《存》1.1800

上录两条也是正祭前一天卜问次日举行彤祭的卜辞。卜辞中只有祭祀名称与周祭规则相合。而祭祀用日与王宾之仪卜辞都缺而未记,但并不妨碍我们将其看作是卜问翌日进行彤祭是否顺畅的周祭卜辞。

(38)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𠄎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贞:王宾叔,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𠄎,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叔,亡尤,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𠄎,亡咎。

己卯卜,行贞:王宾叔,亡尤。

□□卜,行□:□宾兄庚□,□尤。 《合集》23120

(39) 庚申卜,□贞:王宾南庚祭,亡祸。

□申卜,即贞:王宾□□祭叔。 《合集》23076

(40) 戊申卜,尹贞:王宾大戊祭叔,亡尤。 《合集》22838

(41) 庚辰卜,即贞:王宾匕庚其叔,亡尤。

庚辰卜,即贞:王宾匕庚叔,亡尤。 《合集》23351

(42) 甲子卜,尹贞:王宾鬯叔,亡尤。 《库》1187

(43) 乙亥□贞:王宾唐翌叔,亡尤。 《明》273

上录为庚甲卜辞,由卜辞(38)可知在周祭翌祭诸先王的当日,又有叔祭。叔义为报塞^①,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叔。

说明鲁祭正祭包括报塞之祭在内,由(39)(40)可知,在周祭当日所行报塞之祭又称祭𡗗,则(42)(43)之𡗗𡗗、翌𡗗也是周祭𡗗祭、翌祭正祭之日所行的报塞之祭。上引卜辞(41)虽缺记周祭名称,但辞中卜祭用日与王宾之仪都与周祭规则相合,因而也可以看作周祭正祭之日的报塞之祭。

(44) 乙酉卜贞: 王宾大乙翌日, 亡尤。

贞: 王宾𡗗, 亡尤。

《合集》35490

(45) 乙卯卜贞: 王宾报乙祭, 亡尤。

贞: 王宾𡗗。

《合集》35441

(46) 乙丑卜贞: 王宾报乙彤日, 亡尤。

贞: 王宾𡗗。

《合集》35446

(47) 丁未卜贞: 王宾大丁彤日, 亡尤。

贞: 王宾𡗗, 亡尤。

《合集》35512

上录为乙辛卜辞,与庚甲卜辞相比,(44)——(47)卜辞中的第二款都未记干支日,这当是承上款而有所省略,其所记报塞之祭应是与第一款正祭(即翌日、祭、彤日)在同日进行。这可由上录(38)——(43)庚甲卜辞得到启示与证明。由卜辞的相关资料表明,周祭正祭之日举行报塞之祭,存在几种不同仪法,这在下录卜辞中可以得到说明。

1. 王宾岁

(48) 己酉卜, 尹贞: 王宾岁牛, 亡尤。

己酉卜, 尹贞, 王宾𡗗, 亡尤。

《合集》25268

(49) 甲寅卜, 尹贞: 王宾岁牛, 亡尤, 在二月。

甲寅卜, 尹贞: 王宾……

甲寅卜, 尹贞: 王宾𡗗, 亡尤。

《合集》25267

(50) 己亥卜, 行贞: 王宾𡗗, 亡□。

己亥卜, 行贞: 王宾岁牛, 亡尤。

《合集》25303

(51) 乙卯卜, 行贞: 王宾岁, 亡尤。

乙卯卜, 行贞: 王宾𡗗, 亡尤, 在二月。

《合集》25312

(52) 庚辰□, □贞: 王□岁牢, 亡尤。

庚辰卜, 行贞: 王宾𡗗, 亡尤。

《合集》25301

以上所录卜辞(48)——(52)中,岁借为刳,用作祭名^①。岁牢,岁牛,是杀牲以祭。同版上下两款都以“岁”与“𡗗”相对,说明这些卜辞乃是记录以刳牲为报塞的,由这些卜辞可以推知“王宾岁”卜辞也是与周祭用牲相关联的。

^① 见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 (53) 辛酉卜, □贞: 王宾且辛岁牢, 亡尤。
辛酉卜, 行贞: 王宾叙, 亡尤。 《合集》22975
- (54) 丁酉卜, 行贞: 王宾父丁岁牢, 亡尤。
□□□, □□: □□叙, 亡尤。 《合集》23181
- (55) 己丑卜, 行贞: 王宾兄己岁, 叙, 亡尤。 《前》1.40.5
- (56) 庚戌卜, 行贞: 王宾父庚岁三牢, 叙, 亡尤。 《通》Ⅶ6
- (57) 乙卯卜, 行贞: 王宾后且乙岁牢, 亡尤。
□□□, □□: □□叙, 亡尤。 《合集》23144
- (58) 辛卯卜, 行贞: 王宾小辛岁牢, 亡尤。
乙未卜, 行贞: 王宾小乙岁牢, 亡尤。 《合集》22729
- (59) 丁亥卜, 洋贞: 王宾且丁岁, 亡尤。
□□□, □□: □□叙, 亡尤。 《合集》23033

以上也是以岁与叙相对或岁叙连言的卜辞。辞中更明确记有王宾的对象, 除祭名以外, 其卜祭用日及王宾之仪都与周祭卜辞的规则一致, 说明这些岁祭应属于周祭的一种用牲法。

卜辞所见“王宾××岁”, “王宾××岁, 叙”, 绝大多数卜祭用日与所祭先王日名一致, 与周祭正祭规则相同, 是周祭正祭追享先王的报塞之祭。另外, 卜辞彤祭乃是一种在连续三日中进行的祭祀, 正祭前一日与后一日的祭礼中, 亦可能有享献先王的祭祀。如前日祭有“夕岁”, (《后》上 19.9: 丙戌卜, 行贞: 王宾父丁夕岁叙, 亡尤。) 后日祭有“彤龠叙”。(《戠》2.9: 戊戌卜, 旅贞: 王宾大丁彤龠叙, 亡尤。) 这种报塞之祭的卜祭用日规则比正祭早一日或晚一日。在此, 必须指出, 这种“王宾××岁”、“王宾××岁”的卜辞, 仍然有一些的卜祭用日与上述规则不合, 其占卜用日往往比先王日名早若干日, 我们认为这应属于祭前所进行的一种预卜, 其既定的规则已很难考知了。

2. 王宾戠

- (60) 戊寅卜, 旅贞: 王宾戠, 亡祸。
戊寅卜, 旅贞: 王宾叙, 亡尤。 《邶》1.37.5
- (61) 戊寅卜, 旅贞: 王宾大戊戠, 亡尤。 《粹》211
- (62) 壬申□, □贞: 王宾外壬戠, 亡尤。 《京》3254
- (63) 乙卯卜, 行贞: 王宾祖乙戠一牛, 亡□。 《存》1.1477
- (64) 辛巳卜, □贞: 王宾祖辛戠一牛, 亡尤。 《佚》1.173
- (65) □辰卜, 王贞: 翌辛巳又戠于祖辛牝。 《佚》390

上面所录都是庚甲卜辞。这种卜辞大多不具王名, 以“干支卜某贞王宾戠”的形式出现, 但由上录(60)上下两辞以戠与叙相对应, 可知“王宾戠”也是一种报塞之祭。从

(61) — (64) 可知“王宾戠”这种卜辞卜祭用日与王宾之仪都与周祭的规则相同,说明这也是周祭正祭用牲的仪法之一。卜辞(65)虽然缺记王宾之仪,无疑是于前一日(庚辰日)预卜次日(辛巳日)正祭祖辛时采用戠牲的仪法是否合宜的。

戠,在这类卜辞中借为臠^①,其义为祭以干肉,《集韵》:“臠,脯脰也。”《说文》:“脯,肉干也。”《汉书东方朔传》:“干肉为脯。”《周礼·天官》有腊人,掌干肉,其职云:“凡祭祀,共豆脯,荐脯。”郑注:“大物解肆干之谓之干肉,薄析曰脯。”又云:“腊,小物全干。”卜辞戠祭都用牛,说明这类祭祀乃是以薄析燥干的牛肉祭祀先祖的。

(66) ……祖辛祭戠牛,亡尤。

《合集》23000

上录卜辞(66)中“祭”为周祭祭法之一,辞中祭与戠牛相连属,也证明“戠牛”这个用牲仪法应为周祭仪法之一。

3. 王宾烝

(67) 甲申卜贞: 王宾烝祖甲, 亡尤。

《续》1.263

(68) □□□贞: 王□祖辛烝。

《南坊》4.439

(69) □□卜贞: 王□母癸烝。

《卜》280

(70) □□□贞: □□般庚烝。

《前》1.15.6

(71) 己未卜贞: 王宾烝, 亡尤。

《存》2.886

(72) 甲辰卜贞: 王宾烝, 亡尤。

《前》4.20.4

以上所录均为乙辛卜辞。由卜辞(67)可知,这类卜辞的卜祭用日以及王宾之仪都与周祭规则一致,也应属于周祭正祭的仪法之一。

卜辞中烝写作𥽿、𥽾、𥽿诸形,从収,从豆,从米(或从禾,或从禾米)会意,“象实米粒于豆而进之之形,乃登进黍稻以祭祀神祇之专字”^②。该字各家多释为烝。据周礼,烝乃四时祭名之一。《春秋繁露》云:“烝者,以十月进初稻也。”又云:“毕熟故曰烝,烝言众也。”岁末冬来,各色谷物都已成熟,所以,举行烝祀以享祭先王。殷卜辞烝祀所在季节已不可考,但其享献品物为黍稷稻粱一类的谷物是可以肯定的,那么,商代的烝祀与周代的馈食礼当有着承袭关系。

五、卜辞彤脩之礼

卜辞中的彤脩之礼,在彤祭正祭的第二天进行,即所谓“次日祭”。

(73) 戊辰卜,旅贞: 王宾大丁彤脩, 亡尤, 在十二月。《合集》22762

① 于省吾“释戠”,《甲骨文字释林》182页;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戠字条:“祭名,乃荐臠之祭。”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70年。

- (74) □□□, □□: □□大甲彤脩, 叙, 亡尤, 在十月。 《库》1369
- (75) □戌卜, 王贞: 王其宾仲丁彤脩, 叙, 亡。 《合集》22855
- (76) 乙巳卜, 旅贞: 王宾蔑甲彤脩, 叙, …… 《合集》22882
- (77) □□卜, 尹□□宾南庚□脩, 叙, 亡尤。 《明》1995
- (78) □□□尹□□宾小乙彤脩, 叙, 亡尤…… 《合集》23112
- (79) □□卜, 旅贞: 王宾小乙彤脩, 戠, 亡尤。 《上》4.3
- (80) 戊戌卜, 尹贞: 王宾父丁彤脩, 亡祸。 《佚》397

上录均为庚甲彤脩卜辞^①, 其祭祀规则可归纳为三条: 1. 祭名为彤脩。2. 祭前都有“王宾”仪节。3. 卜祭用日都比所祭先王日名晚一天, 即都是“次日祭”。与这种祭祀规则大体相同的祭祀, 我们可以从典籍中找到相关的记载。

具有与上述相同规则的祭祀, 夏、商、周三代的名称各不相同: 《尔雅·释天》: “绎, 又祭也。周曰绎, 商曰彤, 夏曰复胙, 祭名。”这种所谓又祭的规则, 《尔雅·释天》孙炎注曰: “祭之明日, 寻绎复祭。彤者, 相寻之意。”《左传·宣八年》云: “辛巳, 有事于大庙, 仲遂卒于垂。壬午, 犹绎。”《公羊传》曰: “绎者何? 祭之明日也。”《穀梁传》曰: “绎者, 祭之旦日(即次日晨)之享宾也。”徐彦疏曰: “绎在正祭之后, 祭尊於绎。”

绎祭是天子、诸侯宗庙祭祀的次日祭, 其仪法见于《仪礼·有司彻》的相关仪注。《有司彻》原属《少牢馈食礼》, 是卿大夫宗庙祭祀的相关礼仪。郑玄在为《有司彻》所作的注文中便作了如下的区分: “卿大夫祭毕而宾尸”, “天子诸侯明日祭于祊而绎。”《正义》引张尔岐云: “此宾尸在祭日, 天子、诸侯则于明日; 此宾尸于庙之堂, 天子、诸侯则于庙门之祊……是皆言礼之异于卿大夫者, 盖天子、诸侯祭之明日有绎祭。”又引陈祥道云: “祊, 其地也; 绎, 其祭也; 宾尸, 其事也。”“绎之名特施於天子、诸侯, 宾尸之名亦施於卿大夫。”此所谓“亦”, 是因绎祭也要行宾尸之礼。《诗·丝衣》序: “绎, 宾尸也。”《诗·楚茨》毛传: “绎而宾尸, 谓绎祭而行宾尸之礼也。”

绎为正祭次日又祭, 这种连日再祭的目的是什么? 《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 “礼, 绎继昨日事, 但不灌地降神尔。天子、诸侯曰绎, 大夫曰宾尸, 士曰宴尸, 去事之杀也。必绎者, 尸属昨日配先祖食, 不忍辄忘, 故因以复祭, 礼则无有误, 敬慎之至。”《有司彻》正义引吴廷华云: “彻而宾尸, 盖以纾其象神之苦。”《礼经·释例》云: “正祭以神事尸, 绎祭与宾尸以宾客之礼事尸也。”

从《仪礼·有司彻》的内容看, 卿大夫的宾尸礼, 既包括主人、主妇献尸、酬尸, 还包括主人酬、献长宾、内宾及众兄弟, 正如《有司彻》正义引蔡德晋所云: “祭统言天子之祭与天下乐之, 诸侯之祭与境内乐之, 然则大夫之宾尸, 亦率其宾客、宗族、家臣以乐尸也。”

^① 乙辛时期的卜辞中没有发现这类卜辞, 原因不明。

卜辞彤祭的次日祭,如上录卜辞(73)——(80),都称为“彤龠”。《说文》“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徐仲舒《甲骨文编》:“龠,甲骨文作,正象编管之乐,器,▽▽▽,□□象管端之孔,此即乐器笙之初形。卜辞用为祭名,盖用乐以祭也。”这说明卜辞的彤龠之祭,其仪法应即“用乐以祭”。

关于用乐,《天官·内宰》:“诏其礼乐之仪。”《春官·内宗》:“掌宗庙之祭祀荐加豆筯。及以乐彻,则佐传豆筯。”《春官·外宗》:“佐王后荐玉豆,眡豆筯。及以乐彻,亦如之。”上录内外宗所诏“以乐彻”,都是说在宗庙祭祀祭毕彻豆筯时,当伴之以乐,即《内宰》注所谓“荐彻之礼当与乐相应。”

《春官·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凡乐,掌其序事,治其乐政。”“及彻,率学士而歌彻。”注曰:“彻者,歌《雍》,《雍》在《周颂》臣工之什。”贾疏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谓祭未至彻器之时,乐师帅学士(即国子)而歌彻。”

《论语·八佾》:“三家者以《雍》彻。”集解引马融云:“《雍》,《周颂》臣工篇名也。天子祭於宗庙,歌之以彻祭。”皇甫谧疏云:“礼,天子祭竟,欲彻祭饌,则使人先歌《雍》诗以乐神,后乃彻祭器。”

《春官·小师》:“掌教鼓鼗祝敔箫管弦歌。大祭祀……彻歌。”注云:“于有司彻而歌《雍》。”正义云:“谓祭毕之时,大宗伯、九嫔、内外宗等彻豆筯,膳夫之属与小臣等彻盂俎,则此官帅瞽朦歌雍以为节也,凡大祭祀彻并歌《雍》。”

以上引述,内宗、外宗诏有司行荐彻之礼与乐相应,而乐师、小师则诏有司彻时以《雍》歌为节,其实乐与歌舞是一回事。职掌其事的乐师“教国子小舞”,“帅学士歌彻”,可知学士在有司彻祭器时是载歌载舞的。而小师职掌教瞽朦奏乐并于有司彻而歌《雍》,也可知在彻祭器时,瞽朦也是又奏乐又歌诗的。

《雍》,为《周颂》“臣工之什”中的一章,是祭祀文王的乐歌。《周颂》正义曰:《雍》者禘太祖(文王)之乐歌也。……诗人以今之太平由此太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为此歌焉。《雍》诗云:“有来雍雍,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于荐广牡,相于肆祀。”是说百辟诸侯仪态和敬肃雍,前来助祭,天子周王则穆穆然进献大牡之牲,并君臣相与陈列祭祀之饌。诗又云:“燕及皇天,克昃厥后,绥我眉寿,介以繁祉。”意即以文王之德安及皇天,则能使子孙昌盛,并助我以眉寿,子孙以多福。

可见在周代歌彻乃是以颂扬文王祈求福寿为目的的。咏诵这首诗歌也应该是以乐相应和。“臣工之什”《有瞽》章,即合诸乐奏之于文王庙以告神,以知善否。诗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设业设虞,崇牙树羽,应田县鼓,鞀磬祝圉。”又云:“既备乃奏,箫管备举,嘒嘒厥声,肃雍和鸣,先祖是听。”《有瞽》诗载鼓磬箫管诸乐齐奏和鸣,可以诱人入善道,而终身无衍过。

卜辞彤祭,当是在延续性祭祀这一天,以乐乐尸与宾客。当然在商代不可能有歌雍之节,但有司彻除祭器并举行绎祭或饔飧之祭时以乐相应合则商、周相承。另外,这种彤龠之祭又多称为“彤龠叙”,可知彤龠也是一种报塞之祭。

六、结 语

综上所述,殷卜辞的周祭彤祭,乃是在连续三日中进行的一种祭祀。它的彤日为正祭,彤夕为先夕预祭,彤龠为次日再祭。通过与周礼的比较考察,可知其祭祀规则内容与周代天子、诸侯宗庙祭祀大体相同。1. 殷彤祭卜祭用日,其正祭彤日与所祭王名同日,预祭彤夕先王名一日,再祭彤龠后王名一日,这与周礼正祭之日享献先王,前日之夕陈祭器与视濯、视牲及次日有司彻祭并酬胙尸、宾的日程是一致的。2. 如卜辞所记,商代彤祭的彤夕、彤日、彤龠三个祭礼都有“王宾”之仪,而周礼的正祭及绎祭有“宾尸”之仪,前夕的陈器与视濯、视牲则无宾尸礼。3. 彤祭,周称绎祭。如先儒的说解,绎仅指正祭次日的再祭。今由卜辞彤祭连续三日的祭祀仪法的考察,则周代绎祭似乎不应仅仅指次日再祭,所谓“寻绎复祭”可以理解为是一种连续进行的祭祀。

卜辞彤祭最早为罗振玉先生所释,云:“《公羊宣八年传》注‘彤者,彤彤不绝’,是彤之义为不绝。卜辞有彤日,或作𠄎、𠄎诸形,正象相续不绝,殆为彤日之本字。”^①叶玉森、杨树达先生从罗振玉先生所释^②。卜辞彤祭与周礼天子宗庙祭礼相关仪节的对比考察,说明罗先生的考释是不可移易的^③。

杨树达先生《积微居甲文说·释彤日》认为:“殷人彤夕以王名先一日祭,而彤日以王名之日祭,然则前人所谓祭之明日又祭者,第一祭字盖指彤夕言之,明日又祭则指彤日言之也。以事理言之,先夕之祭盖豫祭;而当日之祭则正祭也。”又说:“正祭为重而豫祭为轻,则先儒谓初祭为正祭,尊于复祭者,非其实也。”^④杨先生《释彤日》一文写在卜辞“彤龠”之祭没有被揭示之前,仅仅依据卜辞彤夕、彤日为连续两日的祭祀,从而误将彤日之祭看作先儒所说的明日又祭,并进而否定先儒“正祭尊于复祭”的看法,其关键就在于“彤龠”之祭以及它与彤日之祭的关系尚未被认识。彤龠之祭的规则理解了,相关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与卢岩合写。原载于《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2期)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第16页。

②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释文》卷一第20页;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52页,中国科学院,1954年(下同)。

③ 董作宾认为“……伐鼓而祭谓之彤”,《殷历谱》上编卷三《祀与年》第14页;李孝定赞同董先生的观点,见《甲骨文字集释》第八卷第2764页。

④ 详见杨树达“释彤”,《积微居甲文说》第51页。

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

一

殷卜辞中,有一种合祭上甲以来多代先王或自大乙、自小乙、自武丁以来几代先王的卜祭之辞,这种多名先王一道祭祀的形式,卜辞均自名之为“衣”。关于这类卜辞的衣字,罗振玉先生最早指出了它的用法:“卜辞言衣者颇多,衣亦祭名,而合诸祖祭之。”^①就这种“合诸祖祭之”的衣祀,王国维曰:“衣为祭名,未见古书,惟潍县陈氏所藏《大丰敦》云:‘王衣祀于丕显考文王。’案:衣祀即殷祀。殷本身声,读与衣同。故《书·康诰》‘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鄣如夏’高注:‘鄣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民皆曰衣。’然则卜辞与《大丰敦》之衣,殆皆借为殷字。惟卜辞为合祭之名,《大丰敦》为专祭之名,此其异也。”^②陈直先生赞同王氏卜辞衣祀即周礼殷祀的见解,同时又进一步指出:“此殷之禘祫二祭也。”陈先生并据文献辨禘祫二祭的异同,进而又将卜辞衣祀别为二类以与周礼禘祫相呼应,对禘与祫为一、为二这个久讼未决的问题发表了个人的看法。陈氏以《公羊传·文公二年》何注解诂为据,以祫祭所及皆王的先祖,禘祭所及又兼及功臣。基于他对禘祫异同的这种理解,举例性地对卜辞衣祀做了分类说明:“卜辞‘丁丑卜贞:王宾自武丁至武乙衣,亡尤’一条,皆殷先祖名,是为祫祭。‘甲辰卜’,‘辛巳卜’等条自上甲微至多媯,不尽殷先祖之名,故知为禘祭。卜辞皆统称曰衣,是殷礼与周礼微异也。”^③对陈直先生的上述论说,台湾学者李孝定先生指出陈氏以“后”为媯,以及以“自上甲至于多后”包括功臣在内的错误,这无疑是正确的,但简单地将陈氏的研究看成是“以比传说之历史绵邈”^④则不可取。实际上,陈直先生虽在卜辞的理解以及对禘祫二祭的区分上尚未道破千年疑团,但其认为卜辞衣祀即殷之禘祫二祭,则较罗、王前进了一步。

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都是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当年罗振玉先生研究卜辞衣祀时曾慨叹云:“其制则不可知矣!”^⑤晚清胡氏培翬作《仪礼正义》论及周礼禘祫之祭,亦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

② 王国维:《殷礼征文》。

③ 陈直:《殷契臆义》。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衣字条按语。

⑤ 同①。

云：“后儒聚讼者，所据皆传注之文，于经盖无征也。”^①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孔夫子谈及夏殷之礼，也曾慨叹文献之不足征，但同时也一再指出周代礼制是由商代礼制传承损益而成的，“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周鉴二代”，并进一步认为：“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②本文拟采用商、周礼制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归纳周代典籍及后人传注对禘祫之祭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去考察、去探索卜辞衣祀的内容和规则，这是从周礼出发追索商代礼制的一个尝试。由于卜辞资料支离破碎不易理解，采用先缕述周代典籍及后人传注笺疏有关内容，然后再条理、归纳、推论卜辞资料，以探求商代礼制及商周礼制的异同，以期在这个千古疑案的研究上做一点有益的工作。

二

禘祫之说，千古纷争，久讼未决。究其根本原因，即在于礼经中有关记载太少，从而汉儒传注或后人说解便失去了必要的依据。于是说者各执一端而莫由折中其是非。或说祫大禘小，或说祫小禘大，或说确分二祭，或说实为一事。今天在我们看来，全部问题的关键即在于争论者没有统一的命题。例如讲二祭的分合应指祭祀仪法为合祭还是分祭，论二祭大小应指受祭对象的亲疏多少，而与祭礼的隆杀（如《大宗伯》郑注：祫言肆献裸，禘言馈食，是以祫为隆礼，禘为杀礼）、祭祀周期的长短（如三年祫五年禘的争论）无关。另外，历来说禘祫者，很少关注但很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禘祫二祭是独立进行的，还是附属于其他祭祀的。如果这些问题弄明白了，说明禘祫二祭的性质与关系则是可能的。

1. 禘祫为间祀说

《周礼·大宗伯》云：“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杓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郑玄注云：“宗庙之祭有此六享，肆献裸、馈食在四时之上，则是祫也、禘也。”又云：“祫言肆献裸，禘言馈食。”郑玄此注以祫禘与四时祭并列，统称为“宗庙六享”，即以祫禘为独立进行的祭祀。孙氏《正义》引吴绂说以驳郑注，曰：“以两者统冒于上，而以四时之祭分承于下，肆献裸、馈食不专一祭，随所值而当之者也。”孙氏亦明确指出：“郑注以肆献裸、馈食分属祫、禘，非经义也。”《周礼·大宗伯》之肆献裸、馈食，学者或以为即《周礼·司尊彝》的“间祀”：“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郑众云：“追享、朝享，谓禘祫也。在四时之间，故曰间祀。”这里所谓“四时”，指春夏秋冬四时之常祭，即前录《大宗伯》之祠春、杓夏、尝秋、烝冬。祠、杓、尝、烝皆祭名，分列于春、夏、秋、冬，谓四时祭，亦简称时祭或常祭。禘祫在四时常祭之间隙进行，因而称作间祀。关于四时之祭，《礼记·王制》云：“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杓，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又云：“天子植杓，祫禘、祫尝，祫烝。”其“春杓”、“夏禘”与《周礼》“春祠”、“夏杓”殊异，学者或

① 胡培翬：《士虞礼》“哀荐祫事”正义。

② 见《论语》“为政”与“八佾”篇。

以《王制》所载乃夏、殷之礼。但《王制》于夏、秋、冬三时之祭皆统冒以祫，为祫禘、祫尝、祫烝，则祫为时祭间祀之说，于此也十分鲜明。

《王制》所载三时之祫，与周礼不合，《王制》疏引郑《禘祫志》，以《王制》所记为先王之法，《三礼义宗》贾疏则明确指出，祫于三时者为殷人。

2. 祫为祔礼的仪节之一。据《仪礼·士虞礼》，虞祭在古代属丧礼，是入葬之后随即举行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安神之祭。《公羊传·文公二年》何注：“虞礼天子九，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士虞礼》经云：“始虞用柔日，曰：‘……哀荐祫事。适尔皇祖某父。飨！’再虞，皆如初，曰‘哀荐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刚日，亦如初，曰‘哀荐成事’。”郑注云：“始虞谓之祫事。”即以入葬当日的第一次虞祭为祫，并云：“欲其祫先祖也，以与先祖合为安。”后人于此经文及郑氏注文多持疑议。胡氏《正义》云：“‘哀荐祫事，适尔皇祖某父’十字，后人多疑祔辞（祔祭祝告之辞）之错简。”并引《吴氏章句》云：“此本虞祭，当如再虞之辞，曰哀荐虞事。安有始虞不言虞反言祫，至再虞始言虞事之理。”

《士虞礼》所载丧礼诸节：士死三日殓，三月葬，既葬而虞，虞毕卒哭而祔。其卒哭之节是指哀子终止朝夕无时之哭，而后便行告祔之礼，以将新死者之精魂付于祖庙，其告祔之辞云：“适尔皇祖某父，以跻以祔。”故《吴氏章句》云：“盖祔辞错简于此（虞礼）尔。‘适尔皇祖某父’亦祔祖之辞重出于此（虞礼）。”王引之《经义述闻》亦云：“下文卒哭祝辞（即祔祝辞）曰‘哀子某来日某跻祔尔于尔皇祖某父’，是卒哭之祭始告以明日祔于皇祖，不应如虞而已言之。……今案‘哀荐祫事’，祫当作虞，葬日虞为虞祭之始，故曰哀荐虞事也。始虞曰哀荐虞事，下文再虞、三虞又曰哀荐虞事，明始虞、再虞、三虞祝无异辞。”并指出此与小祥、大祥（祔祭之后的两种祭礼）之祭皆曰“荐此祥事”是一致的。因而也得出“其哀荐祫事之文，则当在祔祭祝辞内，错乱在此耳”的结论。上述辩驳皆属尖锐中肯明确可信之论，可知《仪礼》经文这条唯一有祫祭的记载，不应列于虞礼仪节，而应归之于祔礼仪节之中。“哀荐祫事”当为祔祭礼合祭先祖的一种仪节。

汉人传注皆以祫祭在三年除丧之后，而此前祔祭之祫则多所未及。《王制》郑注：“祫，合也。天子、诸侯之丧毕，合先君之主于祖庙而祭之，谓之祫，后因以为常。”孙诒让《周礼正义》亦云：“鲁礼三年之丧毕，则祫于大祖。”所论为三年丧毕之祫，均把祔礼之祫排斥在外。

3. 祫、禘并殷祭，其大小分合无定论。殷，其义为大，殷祭即大祭。《礼·曾子问》疏：“殷，大也。大祭谓之殷祭。”《诗·周颂·雝》笺：“禘，大祭也。”《礼·王制》疏引郑《禘祫志》：“《王制》记先王之法，祫为大祭。”《通典·吉祭》引崔灵恩云：禘，“禘审昭穆，序列尊卑……故大次第而殷之。”又云：祫“合聚群主，其礼最大。”可见，周之禘、祫并为殷祭，各家均无异议。

但是，禘、祫虽均为殷祭，然两者在祭祀仪法、所祀先祖范围两个方面，在后人传注中则互有异同。孔安国（《论语·八佾集解》引）、王肃（《通典·吉祭》引）等以禘祫为一，二祭的仪法皆合祭，其礼为“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大祖”。郑玄（《通典·吉祭》

引)、孔颖达(《王制》疏)等则以禘祫分,即以禘为合祭,祫为分祭。其仪法为:禘祭毁庙之主、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祫祭则太王、王季以前迁主祭于后稷庙,文王、武王以后迁主,穆祭于文王庙,昭祭于武王庙,未迁之主各自祭于其庙。

有关禘祫二祭所及先祖的范围,汉以来不少经学大师如刘歆、贾逵(《通典·吉祭》引)、杜预(《王制》疏引)、刘炫(《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疏引)等,皆以禘祫乃一祭二名,礼无差等。不仅仅法同为合祭,所祭先祖亦并相同,即大祖、毁庙及未毁庙之主尽在其中。与上述见解不同,有的学者以为禘大于祫。如《通典》引王肃云:“禘者毁庙之主皆合于大祖,祫者惟未毁庙之主合而已矣。”反之,又有以祫大于禘者,杜佑《通典》引述经文及前人传注云:“以《礼经》及《春秋》所书,皆祫大于禘。案《春秋公羊传》云:‘大事于大庙,大事者祫也。’至于禘,则云:‘禘于庄公’,‘禘于僖公’,既不祫于大祖,则小于祫也。又案《礼记》禘于大祖之礼云:‘毁庙之主升合食。’又案《韩诗内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则禘小于祫也。”此以祫及于毁庙未毁庙之主,而禘则仅及于毁庙之主,未毁庙之主则不及。

三

关于殷卜辞所见衣祀的性质,罗振玉先生“合诸祖祭之”说,王国维先生“衣祀即殷祀”说及陈直先生“殷之禘祫”说,都是具有很高学术意义的见解。正是这些见解为尔后的研究启迪了思路,指出了方向。诚然,要说明衣祀在商代祭祀中所处的位置,仅仅靠先辈已有的认识是远远不够的。就个人浅薄之见,认为还必须就衣祀与卜辞诸祭礼的关系,仪法与祭祀范围等方面,一一与周礼作对比研究,考察其联系,区别其异同,以便把这个历史现象还原到原本所处的历史环节上,或许对揭开这个千年悬案的神秘面纱有所裨益。

1. 周祭卜辞的衣祀。周祭是“先王、先妣依其一定的资格入于祀谱,按照其世次、长幼、即位和死亡的顺序,依其所名之日,在日、旬、祀季中轮番致祭。在周祭中,三种主要祭法构成一祀。”^①三种主要祭法依翌一翬一彤一翌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②。如上述,殷人的这种周祭,虽然其各种祭法的名称以及在年内时季的分布,与周礼的四时之祭并不相同,但它毕竟是一种在常年中不间断举行的宗庙祭祀,因而它应当是商代的时祭或常祭。而在这种时祭或常祭的仪礼中,衣祀即其重要的仪节之一。

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已知周祭的三种祭法都是依照既定的祀谱,依次在先王、先妣各自的庙中进行祭祀的,即每个先王、先妣都是单独行祭的。但是,卜辞资料又表明,在周祭每种祭法开始之前旬甲日,要举行一种称作“贡典”的祭祀。其所贡之典就是即将开始的某种祭法的祀谱^③。并且,还要在这一句中举行一次合诸祖而祭的衣祀。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章“周祭祀谱的排列”一节。

②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及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

③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二。

- (1) 癸丑卜,王贞:旬亡祸。在四月甲寅𠄎翌自上甲衣^①。(《佚》906)
 (2) 癸亥……甲子乞𠄎翌自上甲衣至于多后。(《粹》85)
 (3) ……乞𠄎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前》2.24.7)
 (4) 癸卯王卜贞:𠄎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后》上20.7)
 (5) ……贞:𠄎翌日自上甲至多后。(《前》3.28.2)

上录卜辞(1)—(3)为庚甲卜辞,(4)、(5)为乙辛卜辞,辞中皆以某旬癸日卜问次旬甲日之祭事者。(4)、(5)两辞虽未写明祭日日辰,但由前后辞例以及周祭规则,可知祭日亦是次旬甲日。这类卜辞,我以为句中应从“乞𠄎翌日”与“自上甲”之间断读(分析详后),辞义为乞神、降神于翌祭,从而衣祀上甲以来的多代先王。

- (6) 癸酉卜,洋贞:翌甲戌乞𠄎𠄎自上甲衣至于多后。(《通》XI.2)
 (7)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𠄎𠄎自上甲衣至后。(《金》124)
 (8) ……尹贞:[翌]甲子乞𠄎𠄎自上甲衣至于后。(《明》307)
 (9) ……旅[贞:翌甲]戌乞𠄎𠄎自上甲……(《存》1.1482)

以上(6)—(9)皆庚甲卜辞,辞中皆以某旬癸日卜问次旬甲日乞神、降神于翌祭,从而而衣祀上甲以来多代先王。

- (10) 癸未王卜贞:𠄎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前》3.27.7)
 (11) ……王卜贞:今祸巫九备,其𠄎彤日至于多后衣。(《通》288)

上录为乙辛卜辞,辞中以某旬癸日卜问将降神于彤日之祭,并从而衣祀于上甲以来多代先王。据卜辞通例,凡癸日卜问祭祀上甲或自上甲以降多代先王的,祭日均在次旬甲日,故上录(10)、(11)两辞,其辞例应与上引(1)、(2)、(6)—(9)相同而小有省略。

以上11条卜辞,具有如下共同特点:A. 皆以癸日卜问甲日之祭事。B. 各辞所祀先祖,虽然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庚甲卜辞与乙辛卜辞之间),但其辞却均为“自上甲至于多后”(或简为自上甲)。C. 其祭祀皆名为“衣”,即周礼的殷祀。D. 与这类殷祀相关的翌祭、翌祭、彤祭,为卜辞周祭的三种主要祭法。我们知道,周祭乃是殷人的时祭,所以,可以认为,上录卜辞的衣祀,应是隶属于殷人宗庙时祭的一种仪节。其日辰安排,有的学者认为:当某一种祀典即将开始举行之前,先在祭上甲(周祭中的第一个先王)的前一日(癸日)卜问以此种祀典祭祀自上甲始的各位先王是否顺利^②。我想这种殷祀日程的安排,还有一个较之上述更大的可能,即上录衣祀的卜日与祭日与周祭三种主要祭法的贡典祭的卜日与祭日是重叠的。理由是,其所贡之典乃所祀先王祀谱,而上甲以降多代先王于贡典

^① 为了便于印刷,在卜辞录文中,凡前人已释定的字皆以今文录出;凡有争议但不在本文考释范围的,亦采一家释文录出;卜辞一字之异体,统一以今文抄录,文中不一一说明。凡卜辞残字能以同文辞例补之者,则所补字廓以方框。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9月。

祭同日合食于太祖(上甲)较为合宜,因为在殷祭之后,各庙之主便各返其庙,并且由次旬起周祭便开始举行,其祭祀上甲以来各代先王均单独进行,祭祀地点为各自的庙寝。太祖上甲的祭礼当然也不例外。

由以上所论,可知周祭中的衣祀是在三种主要祭法的开始之前(亦即前一祭法结束之后)进行的,当然也可以看做是在三种祭法的间隙进行的。周祭为殷人宗庙常祀,如果殷人一祀大体相当一年的话,则一年中当有三次衣祀。以往学者们依据卜辞资料,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重建周祭祀谱的工作,但重建祀谱并不等于当时历年周祭活动的实录。所以,周祭三种主要祭法之间的衣祀是否连续进行,还是具有既定的间隔,则已不得而知了。但仅就上述讨论,我们已可推知,《周礼·司尊彝》所载之“间祀”,《礼记·王制》所记之“祫于三时”,当是承袭了殷人周祭之法,尽管周礼四时祭已不同于殷人周祭三种祭法,但在宗庙常祀中,间以殷祭合祀诸祖则是一致的。汉郑玄等以《王制》“祫于三时”为先王之法,于此可以得到证实。

2. 特祭卜辞的衣祀。周祭衣祀是殷人时祭中的殷祀,那么,在殷人特祭中有无衣祀呢?有,下录这版卜辞就是周祭以外的某种特祭中的衣祀。

(12) 辛巳卜贞:王宾𠄎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甲午卜贞:武乙𠄎其牢。

乙未卜贞:王宾武乙𠄎伐,亡尤。

壬寅卜贞:母癸唯羊。

甲辰卜贞:武乙𠄎其牢。兹用。

(《前》2.25.5)

上录这版卜辞,记录了在连续四句中某种特祭的三个仪节,即一句(辛巳所在旬)的衣祀,(二句为空句,无祭祀)三句(甲午、乙未、壬寅所在旬)的𠄎祭与𠄎祭。四句(甲辰所在旬)的𠄎祭与已残的𠄎祭,则为所卜近日(三句)不吉而再卜远日(四句)的记录^①。𠄎,我以为即付字,卜辞用为祔祭之祔^②。该卜辞三句、四句中反复卜问的𠄎祭为索神求神之祭,祔则为付新死者精魂于祖庙的祭祀,卜辞之𠄎(甲日)在祔(乙日)前一日举行,可见𠄎为祔的预备性仪节。正因为要索求新死者精魂并祔于祖庙,所以预于𠄎、祔之前举行衣祀,以将祔事告于祖庙。

由这版卜辞,可知祔祭各种祭仪的日程是,𠄎在祔的前一日进行,衣在第一次卜问𠄎、祔的前二句,在第二次卜问𠄎、祔的前三句进行。𠄎、祔之祭的这种特定的祭祀日程,在下录卜辞也可以得到印证。

(13) 辛亥卜贞:王宾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癸丑卜贞:王宾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① 《仪礼·特性馈食礼》载凡古之大祭,均须前期十日筮日,初筮近旬之日,不吉则再筮远旬之日。

② 参见拙作:《论卜辞祔祭》,《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8月。

丙子卜贞：武丁^𠄎其牢，唯骅，兹用。（《前》2.25.2+2.25.4）

上录这版卜辞以辛亥日行“𠄎衣”之祭，丙子日行祔前之𠄎。此衣祀与𠄎祭所在旬间隔二旬，即衣祀在𠄎祭的前三旬进行，与上录卜辞(12)第二次卜𠄎与衣祀的间隔相同。而卜辞(12)、(13)中的这两次卜𠄎后均注明“兹用”字样，说明辞(13)丙子所在旬之前旬丙日，亦当有卜𠄎之辞，因未被采用，于是才会有下旬再卜并被采用的记录。因而两辞所记衣与𠄎祔的日程是一致的，即衣祀旬与第一次卜𠄎、卜祔旬有一句间隔，这与周祭衣祀与三种祭法的日程是有区别的。

如前述，周祭衣祀都是癸日卜、甲日祭，而上录特祭衣祀均为辛日祭。由下述所引同类卜辞可以得知，特祭衣祀凡辛日祭者，卜日皆为庚日。

- (14) 庚辰卜，尹贞：翌辛巳乞彤彤，𠄎自上甲衣至于后。（《明》192）
- (15) 庚戌卜，王贞：翌辛亥乞彤彤，𠄎自上甲衣至于多后。（《邶》1.40.10）
- (16) 庚戌卜，即贞：翌辛亥乞彤彤，𠄎自上甲衣至于多后。（《林》1.21.7）
- (17) 庚戌卜，洋贞：翌辛亥乞彤彤，𠄎自上甲衣至于多后。（《存》1.1483）
- (18) 辛巳卜贞：王宾𠄎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2.25.5）
- (19) 辛巳卜贞：王宾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2.25.4）
- (20) ……卜贞：王宾𠄎自上甲至于多后（此漏刻衣字）。（《金》550）

上录卜辞(14)——(17)为庚甲卜辞，皆记卜日与祭日两日事，均卜用庚日，祭用辛日。(18)——(20)是乙辛卜辞，则皆以辛日卜问“王宾”及“𠄎衣”之事，与庚甲卜辞所卜辛日祭事大体相同，应是同类卜辞的两种不同形式。这两种形式的卜辞有以下异同：其相同点是均有“𠄎衣”这两种祭名，不同点是庚甲卜辞记有“乞彤彤”之事而无“王宾”之事，反之，乙辛卜辞则有“王宾”之辞而无“乞彤彤”之辞。由两种形式卜辞在辞例上的异同，可知两种形式卜辞所卜者均为“𠄎衣”之祭，故庚甲时代的这类卜辞，应在“乞彤彤”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之间断读。其辞义为乞神、降神于彤祀，从而举行“𠄎衣”殷祀。由上录卜辞(12)，我们已知“𠄎衣”殷祀是与特祭祔祭相关联的合祭，则上录数例“𠄎衣”卜辞亦应属于特祭。由此可知，非四时常祭的特祭，其祭祀降神是依附于周祭的，如逢彤祀，便乞神于彤，逢翌祀、𠄎祀便乞神于翌、𠄎^①。

这种于周祭(时祭)乞神、降神而行特祭的情况，在以下卜辞中更为明白。

- (21) 丁未贞：祔岁，于祭遘。
丁未贞：祔岁，于𠄎遘。（《粹》431）
- (22) 其侑祔岁，自上甲遘翌日。（《南明》522）

① 这里，我们以“乞彤彤”为“𠄎衣”之祭的乞神、降神的方式。这种借助周祭的乞神、降神方式，以彤祀为多见，属于𠄎祀的尚未见到，与翌祀有关的有一条，其辞为：辛亥卜、烱贞：王宾翌𠄎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海》1.23）与上录卜辞(18)——(20)辞例大体相同，仅宾下多出一个翌字，则这次“𠄎衣”之祭当在翌祀当中。

(23) 其侑祔岁, 遘上甲彤。

(《戠》1.8)

(24) 乙未贞: 大饗, 其遘翌。

(《后》上 26.6)

上录卜辞(21)卜问将行告祔, 是于祭还是于翌逢遇先祖神灵。而由此“于某遘”这个惯用语序辞例, 可知(22)——(24)中周祭祭名翌日、彤之上应均为省介词“于”者。由(23)“遘上甲”的辞例, 可知(22)“自上甲遘”为宾语前置者。以上于翌祭, 于翌祭, 于彤祭逢遇上甲而行特祭的方法, 与前述(14)——(17)“乞彤彤”索神、求神而行衣祀是一致的。

可见, 上论这种庚日卜、辛日祭的“衣”卜辞, 尽管有的辞中含有周祭祭名, 但它们是用来表时间或场合的。由此可知, 卜辞衣祀可以分作两套, 一套为癸日卜、甲日祭, 是周祭衣祀; 一套是庚日卜、辛日祭, 为特祭衣祀。

前已述《仪礼·士虞礼》经文以“哀荐祫事”为虞这种特祭的仪节之一, 后世一些学者依据前后经文内容, 指出此“祫事”乃是由祔礼窜入虞礼的错简。由殷卜辞祔祭的论证以及衣祀为祔祭仪节的辨析, 证明前人以礼经“哀荐祫事”之文当属祔礼之说为不诬。

3. 两类衣祀的致祭对象。以上, 我们由祭祀名称与祭祀规则的差异把卜辞衣祀区分为两类, 即时祭衣祀与特祭衣祀。但是, 在卜辞中两者又确是统称为“衣”的。以上区分所依据的诸如卜祭用日、所附祭名、乞神方式等, 均不是衣祀本身的内容。而衣祀作为大祭, 其在实施过程中诸如祭祀对象, 祭祀仪法上有所不同, 则是说明商代两类衣祀间本质区别的关键所在。

在卜辞周祭与特祭中, 这种殷祭先祖的祭祀, 不仅祭名统称之为“衣”, 其祭祀对象亦大都称作“自上甲至于多后”或简化为“自上甲”, 这就为我们理解这个问题带来极大的迷惑。而实际上, “自上甲”或“自上甲至于多后”并不一定指自上甲以至时王之前的所有先祖, 其中有的可能是亲疏远近皆在其内, 有的则可能是有所选择的。

上述已论周祭三种祭法开始前有贡典与衣祀, 而所贡典即祭祀谱牒。应当就是这类衣祀所及的上甲以来的所有先王。这一点已由随即开始的依次的逐个的祭祀活动得到证实, 卜辞所说的大示、小示先王, 即今天我们所区分的直系与旁系先王皆悉数在内。如按汉儒的说法就是毁庙之主与未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大祖。另外, 在一些周祭卜辞或与周祭有关的刻辞中, 存在着一些较为特殊的情况。

(25) 甲戌翌上甲, 乙亥翌报乙, 丙子翌报丙。[丁丑翌]报丁, 壬午翌示壬, 癸未翌示

癸, [乙酉翌大乙], [丁亥]翌大丁, 甲午翌[大甲], [庚寅]翌大庚。(《粹》113)

(26) 乙巳卜, 尹贞: 王宾大乙彤, 亡尤。在十二月。

丁未卜, 尹贞: 王宾大丁彤, 亡尤。

甲寅卜, 尹贞: 王宾大甲彤, 亡尤。

庚申卜, 尹贞: 王宾大庚彤, 亡尤。

丁丑卜, 尹贞: 王宾仲丁彤, 亡尤。

乙酉卜, 尹贞: 王宾祖乙彤, 亡尤。

辛卯卜,尹贞:王宾祖辛彤,亡尤。

丁酉卜,尹贞:王宾祖丁彤,亡尤。在二月。

乙卯卜,尹贞:王宾小乙彤,亡尤。

丁巳卜,尹贞:王宾父丁彤,亡尤。

(《合集》22723)

上录(25)为非卜刻辞,久被认为是周祭翌祭的祀典。(26)则是彤祭大乙一父丁的彤祭卜辞。上引两辞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受祭者仅限于大示先王。(26)大示先王的受祭次序与所在日旬与大示、小示俱全的周祭祀谱是一致的。(25)所录上甲一大庚11位大示先王的翌祭谱牒,亦与翌祭的实际进程完全吻合。所以,具有以上两辞特点的一些卜辞,虽然其所及只限大示先王,亦应视作周祭刻辞,而不应视为特祭刻辞。道理很简单,因为周祭与特祭不可能是同步进行的规则完全一致的同一种祭祀。它不过是有所省略而仅以大示谱牒以该整个谱牒者。这与贞旬卜辞兼录该旬受祭的甲名先王的立意相类似,只是后者更为简略罢了。所以,这种只录大示先王的周祭刻辞的存在,并不能反过来证明周祭各祭法开始之前的贡典或衣祀,存在一种仅及于大示先王的、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周祭祀谱与周祭衣祀。而在周祭以外的特祭刻辞中,确是存在着不同上述的殷祀。

(27) 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

翌乙酉侑伐自成。

(《丙》38)

(28) 辛丑卜,争贞:侑祔自上甲。

贞:侑祔自成三牢。

(《后》上9.8)

(29) 告于上甲暨成。

自成告至于……丁。

勿自成告。

(《乙》3797)

上录(27)——(29)三辞与下录(30)——(34)辞,虽然辞中皆不称衣,但均为合两位以上先王而祭的例子,其祭名为祔,为告,为伐,都是特祭祭名。其祭祀的范围或自上甲开始,或自成(大乙)开始,须由问卜而定。(27)这版卜辞的祭祀对象,下辞为“自成”,上辞虽直称上甲,则也是“自上甲”的省文。

“自上甲”、“自成”是“自上甲至于多后”与“自大乙至于多后”之省,而“多后”的多则为泛称的,其具体为多少则是由祭祀的需要而定的。

(30) □亥卜贞:三示:大乙、大甲、祖乙三牢。

(《佚》91)

(31) 乙亥卜,侑自大乙至仲丁六示。

(《金》325)

(32) ……九示自大乙至丁祖(祖丁之倒刻者)。

(《粹》149)

(33) □未卜,率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合集》32385)

(34) 乙未酹系品上申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

十、大甲十、大庚七燔三、仲丁三、祖乙……

(《粹》112)

上录(30)——(34)诸辞,如以(30)、(34)为略去“自”字者,则其他三例为“自大乙”,“自上甲”。其实际所及先王数,(30)三名,(27)五名,(31)六名,(32)九名,(33)十名,(34)残辞不计为十二名。可见“自上甲至于多后”、“自大乙至于多后”,所含先王及数目是不尽相同的。但上述特祭卜辞所及先王皆大示即直系^①,则是此类卜辞的一个显著特征。

在乙辛卜辞中,除类似上录的合祭卜辞外,又出现了一种不同上录的合祭卜辞。

(35)……卜贞:王宾^奉自武丁至武乙衣,亡尤。(《后》上20.6)

(36)甲辰卜贞:王宾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②。(《后》上20.5)

由辞(35)祭名为“奉……衣”看,上录两辞的衣祀,应非周祭之衣而是特祭之衣。这两条卜辞最可注意的特征是“自武丁”、“自祖乙”(辞中省自)与上引“自上甲”、“自大乙”者形成鲜明对照,这种特点是自文丁时代才开始出现的。这说明,在文丁以后的特祭中,出现了一种仅祭小乙、武丁以来几代先王的衣祀。而所及先王亦皆为大示,这与前述特祭衣祀所及上甲、大乙以来先王均大示的特点一致。

前辈认为,甲骨文示即主,就是宗庙中的木质(或石质)神主,所以已故先王又称主。在一些特祭卜辞中,受祭先王有称“若干示”、“若干小示”者,因未知其仪法是否为“衣”,则不得断言其为合祭。

四

衣祀,周礼称殷祭,而殷祭又称为禘祫。但禘祫之分,历来众说不一。今将卜辞衣祀区分为时祭衣祀与特祭衣祀,归纳各自特征并与周礼禘祫之祭对比分析,则汉以来有关禘祫二祭的分合之争,大小之论便顿时明朗化了。我们的见解归纳起来,可有下列几点。

A. 卜辞时祭衣祀即周礼祫祭。祫为大合祭,为毁庙之主及未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这与卜辞时祭衣祀及于上甲以来所有大示、小示先王是一致的。《周礼》时祭之殷祀称为间祀,《王制》称为三时之祫,卜辞周祭三种祭法虽不等于周礼三时(夏、秋、冬)之祭,但祭前或说是相邻两祭之间皆有合祭,足见两者的异同与因袭关系。

B. 卜辞特祭衣祀即周礼禘祭。其所祭对象,不管从哪位先王开始,也不管其所及人数多少,均为所自出者。古人或以为不王不禘,则以禘为帝祭^③。此说尤为不审,因为帝这个称谓用作人世帝王之称,较

^① 此录卜辞(31)“自大乙至仲丁六示”,无疑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六名大示先王,除此不可能有其他计数方法。(32)所祭先王为九示,也是自大乙开始,应由(31)所记六示下延三示,至祖乙、祖辛、祖丁。辞中丁祖即祖丁误倒。

^② 辞中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说见《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一章“先王先妣”。

^③ 说见《礼大传》。

之禘祭出现的年代要晚得多,殷卜辞有帝为天神之称非而人王之号,其用于祭名者亦与宗庙祭祀无关,谓禘即帝祭是不可信的。前人又有“谛审昭穆”说。一般认为,昭穆制始于周代,商代祭礼只有大示、小示即直系旁系之分,隔代分昭穆的庙制尚未出现。由上述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的承袭关系看,以禘为谛审昭穆之祭的可能性不大。我以为禘为嫡祭。嫡庶制度,亦出现于周代,禘祭之名似应与此制相伴而生。周王室宗庙禘祭所及先王,虽然在实际上不一定皆为嫡出,但在礼法上则应是嫡出的。究其根本也就是追享所自出直系先王。在商代,虽无嫡庶制度,但先祖已有大示、小示即直系、旁系之分,上录特祭衣祀的受祭者,全部都是大示即直系先王,亦即所自出者。商为从口帝声字,嫡从商声与禘从帝声音读完全相同,以禘为嫡祭,音、义皆相和谐。可知,卜辞特祭之衣乃是周代禘祭的前身。虽然将卜辞特祭之衣径称作禘似有不妥,但在礼法上则可以当之。C. 禘祫二祭之仪法,汉以来传注中或以为皆合祭,或以为祫合禘分,卜辞证明前者合乎实际。D. 汉以来禘祫又有大小之争,由以上讨论,已知祫为合祭大祖以来所有直系、旁系先祖,禘则仅祭直系并有所取舍,因知“祫大禘小”说是对的。前人因禘祫之义没有辨明,故史籍言禘祫多有混淆。如前录《仪礼·士虞礼》经文“哀荐祫事”句,不仅为错简,而且有讹字。经文应移入祫礼,是前人已经指出的,而祫为特祭,祫前殷祭为禘而非祫,是前人所未及的。

(原载于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文化的馈赠》
考古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说祭祀立尸卜辞

一

古先王制礼，吉、凶、宾、嘉、军五礼之中，于祭礼（含吉礼与凶礼）尤为重视。追享先王、先祖的种种祭祀，皆视亡如存，视死如生。其仪节缛繁，无所不用其极。而凡先祖祭祀，均立尸以为神象，借以寄托敬诚追养之心。飨尸、酌尸、加爵、举奠、旅酬等，皆格外谨敬，事尸如同奉养先人。

祭祀立尸，对今人来说已很陌生。但在古代的宗庙祭祀，乃是必具的仪节。《礼记·曾子问》曰：“祭成丧必有尸。”据《仪礼》，先人亡故，殓、殡、朝庙、入葬之后，由虞祭以至卒哭、祔、练、祥、禫等特祭，皆“男，男尸；女，女尸”^①。即祭祀男性祖先立男尸，祭祀女性祖先立女尸，是男女别尸。在尔后所行的宗庙四时常祭中，则以某妃配食某祖，仅需立男尸，而不另立女尸，为男女共尸。即先人既葬成丧之后，无论是特祭还是时祭，都必须立尸。

所谓立尸，就是以活着的人充当所祭先人的神象。《白虎通义》云：“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听之无声，视之无形，降自阼阶，仰视榱桷，俯视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虚无寂寞，思慕哀伤，无可写泄，故座尸而食之。毁损其饌，欣然若亲之饱，尸醉若神之醉矣。”《仪礼·士虞礼》郑注云：“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胡氏正义引朱熹云：“古人于祭祀，必立之尸，因祖考遗体以凝聚祖考之气，气与质合则散者庶乎复聚。”可见，古代先民于宗庙祭祀，立尸依神是一个重要的仪节。

二

上述所据，都是周以来的典籍文献，所载祭祀立尸均为周代礼制，周代以前的有关制度，典籍所载多已不具。今据殷墟出土的大量祭祀卜辞，祭祀立尸制度在商代已经出现。卜辞内容极为简略，但亦能藉以寻觅有关礼仪的主要情节。

《说文解字》云：“尸，陈也，象卧之形。”甲骨文尸字作或之形，皆与人字形体相近似，而与“象卧之形”无关。在殷墟卜辞中，尸字的用法主要有两个，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① 见《仪礼·士虞礼》。

① 庚寅卜,宾贞:今者王勿步,伐尸。

庚寅卜,宾贞:今者王其步,伐尸。

《乙》7818

② 侯告伐尸方。

《粹》1187

③ 贞:王唯侯告比,征尸。

《丙》52

④ 口午卜,宾贞:王唯妇好令征尸。

《佚》527

上录为武丁卜辞,辞中所载均征伐之事。尸为商王征伐的对象,其字作,像下肢屈曲的人形。该字最早为郭沫若先生所释,但未作释说^①。陈梦家先生以辞中尸字为方国名,并引《左传》庄公十六年及文公六年考证该方国地望所在^②。

⑤ 癸酉卜,黄贞:王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未卜,黄贞:王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巳卜,黄贞:王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卯卜,黄贞:王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甲》3355

⑥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来征尸方。

《林》1.1.10

上录为乙辛卜辞。辞中所载亦为征伐之事,尸亦是商王征伐对象,其字作,与人字形体无别。郭沫若先生说:“旧多释人,余谓当是尸字,假为夷(金文南夷、东夷字作南尸、东尸),它辞言‘在齐棘,唯王来征尸方’,则尸方当即夷地。”^③

以上所录武丁及乙辛卜辞,尸是与商敌对的方国名,对于尸字的这种用法,前人已多有论列。在殷卜辞中,尸字还有另外的用法。见于下列卜辞,其用法与上述是完全不同的。

⑦ 癸巳卜,大贞:王宾,岁,亡尤。

甲午卜,大贞:王宾阳甲,岁,亡尤。

《天》28

上录卜辞⑦为庚甲卜辞。辞中“宾”应读为宾导字^④，“岁”用作祭名,研究者或以为即刳字,是杀牲的方法之一^⑤。本文将该辞第一条宾字下所系之释为尸(下引卜辞直接以尸字录出),理由是:(1)字形与上引⑤、⑥乙辛卜辞尸方之尸字相近似,在同类卜辞的其他辞例中又与上引卜辞①—④武丁尸方字相同者,从字形来说,将该字释为尸是没有问题的(详下)。(2)同版两条卜辞为连续两日的卜祭卜辞,癸巳卜问“王宾尸”行岁祭有无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152、153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武丁时代的多方》。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23页。

④ 陈直:《殷契肱义》引《礼运》郑注“宾,礼鬼神而祭山川”,以卜辞宾即宾导省文。

⑤ 姚孝遂:《释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一)。

灾祸,次日甲午卜问“王宾阳甲”^①行岁祭有无不吉。前后两日所卜当属一事。我们熟知的庚甲时出现的含有“王宾”仪节的卜辞中,宾字与祭名之间为祭祀的对象。此版两条卜辞中,祭祀的对象前者为尸,后者为阳甲,前日所宾之尸,即次日祭阳甲凭依的神象。虽然古代文献中尸字常假借为屍,但是在宗庙祭礼中,所祭对象不可能是先人的死屍。因而,上录卜辞⑦应是立尸而祭的记录。

殷卜辞尸字,或“象屈膝蹲踞之形”,或“与人字形相近”^②,均与许氏《说文》“象卧之形”无关。所谓“象卧之形”,应指《礼记·曲礼》“在床曰屍”之屍。屍,典籍中多写作尸,屍乃是后起的形声字^③。

上录卜辞之尸是商王宗庙祭祀所立之尸,实为生人而非死屍,是以活着的人充作亡故先人的神象。《礼器》云:“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又云:“周坐尸。”郑注云:“夏礼,尸有事坐,殷无事犹坐,周因于殷。《郊特牲》曰:‘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而后坐也。’”这里的“事”,义为受祭。郑注所言,夏代宗庙祭礼,尸受祭时坐,不受祭时立。殷周两代宗庙祭礼,尸受祭与不受祭时皆坐。此所谓坐,不是席地坐,而是居处之坐。《说文》:“坐,止也。”段注云:“止,下基也。”又云:“古谓坐为尻,为处。”出土所见战国简牍符节中居处字写作𠂔,即尻字,所从几即段注“下基也”。《礼器》所谓“坐尸”,是尸凭几而坐。卜辞之尸字,我以为即坐姿之人形。

殷卜辞与周金文中,又以尸为夷(夷族之夷),文献则与之相反以夷为尸。两者虽然可以往来假借,但用法却有局限。金、甲文字借尸为夷只用作族名,典籍以夷为尸则只限于尸体一义,祭祀之尸绝无用夷之例。

卜辞立尸而祭,可在下录卜辞得到进一步验证。

⑧ 己巳卜,行贞:王宾雍己尸,岁酹,亡尤。

《存》20609

这也是一条庚甲卜辞。辞中宾导对象为“雍己尸”,所卜为立尸行岁酹之祭以追享先王雍己有无不妥之处。

由以上所录卜辞⑦、⑧所立尸与所祭先王的关系,我们认为周祭卜辞“王宾”的对象,虽然大多只写作先王名号,而实际上应是凭依先王精魂的神象,即祭祀所立的尸。

三

《仪礼·特牲馈食》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又云:“筮某之某为尸。”记古代宗庙祭祀,要在正祭前三天的早晨,通过卜筮来择取尸的人选。而所筮为尸者,郑注谓“大夫、士以孙之伦为尸”;《礼记·曾子问》谓“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礼记·祭统》谓“夫

① 卜辞阳甲之阳字,学者隶写与解读很不一致,其作为先王阳甲名号则无异议。

②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942页。

③ 《说文》以屍字从尸死会意,屍似应是后起的从死尸声的形声字。

祭之道,孙为王父尸”。《仪礼·特牲馈食》正义引官献瑶云:“宗庙之尸,必以同姓,取其精气合也;必以孙之伦,昭穆同也;必以嫡不以贱(庶)者,依吾亲也。”所谓筮尸,即于上列数项中,用卜筮的方式择定为尸的最佳人选。卜辞中也有筮尸的记录。

- ⑨ 贞:尸,岁牝。 《明》73
 ⑩ 乙亥卜,□贞:尸,岁牡。 《续》2.23.10
 ⑪ 癸巳卜,即贞:尸,岁物。 《外》28
 ⑫ □□卜,旅贞:尸,岁□豕,□一牛。 《南坊》2.85
 ⑬ 贞:尸,卯唯物。 《后》下23.18
 ⑭ 贞:尸,鬯十卣,卯牛□牛。 《金》731
 ⑮ 辛酉卜,旅贞:尸,□其用于…… 《海》2.8
 ⑯ 甲申卜,即贞:尸,其王叔。
 甲申卜,即贞:尸,其浴①。 《存》1.1592

以上所录皆庚甲卜辞,辞中尸字原作𠂔。从卜辞内容分析,该字均应释作尸而不能释作人或夷。上录卜辞“岁牡”、“卯牛”等都卜问祭祀用牲,如以辞中的“𠂔”与之连续,则“𠂔”应看作祭祀用牲的主持者。但是,殷卜辞所记的主祭人是商王或赞礼的祝或宗正,而不可能是夷,也不可泛称为人。辞中这个尸字应单独成句,与后面的“岁牲”“卯牛”等为并卜的两项内容。因此,这类卜辞的内容是(1)筮尸,(2)卜牲,即通过卜筮来确定立尸人选及祭祀用牲的方式及牺牲种类的。以上两项,大体相当周礼“筮尸”与“卜牲”两个仪节。

四

据周礼,在周代宗庙祭祀中,还有“宾尸”、“延尸”之礼。这两种仪节,在卜辞所见商代祭礼中,都有踪迹可寻。

- ⑰ 庚午卜,即贞:王宾尸,岁累兄庚,亡尤。 《存》2.672
 ⑱ 丁巳卜,即贞:王宾尸,岁,亡尤。 《续》1.30.3
 ⑲ 庚申卜,即贞:王宾尸,岁,亡尤。 《存》1.1590
 ⑳ 庚寅卜,旅贞:王宾尸,岁,亡尤。 《南坊》2.84

以上所录为庚甲卜辞。由庚甲周祭卜辞我们已了解到,凡祭祀有“王宾”之礼,并且祭日干字与所祭先王、先妣日名相同的,都属于商王宗庙祭祀的正祭。上录卜辞⑰、⑱、⑲都具备上述两项条件,是立尸祭祀阳甲、雍己、祖庚的记录。上录卜辞⑳—㉑则只具备“王宾”一项条件,第二项条件卜辞以尸代替,所祭先生名号而无从考知。但是,由上引⑰尸与

① 浴字,卜辞像人在器中洗浴之形,罗振玉释,见《殷墟书契考释》。

阳甲对举的例子,⑧雍己与尸连称的例子,可以推想⑬—⑳之尸都代表了某个特定的先王或先妣,都可以看作是立尸而祭的卜辞。“王宾”卜辞即宾尸之礼商已有之的证明。

“宾尸”之礼,见于《仪礼·有司彻》:“主人出迎尸,宗人宾。”郑众以为即“大夫既祭,宾尸于堂之礼,祭毕礼尸于室中。天子、诸侯之祭,明日而绎。”《诗·丝衣》序:“绎,宾尸。”郑笺云:“天子、诸侯曰绎,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宾尸,与祭同日。”《有司彻》正义认为:“此云天子、诸侯明日而绎,则卿大夫宾尸即正祭之日行之。”《正义》又引张尔岐云:“天子、诸侯则又祭(按即正祭毕,明日又祭),其名为绎……宾尸于绎祭行之……谓绎祭而行宾尸之礼也。”据《仪礼》,在周代,卿、大夫宾尸礼在正祭之日进行,天子、诸侯宾尸礼在正祭次日行之,宾者皆为宗人。殷卜辞所见,王宾之礼在正祭之日进行,宾者为王,与周礼有所不同。这说明:殷人尚质,君臣同礼,周人尚文,君臣别礼。

- | | |
|------------------|------------|
| ⑳ 贞: 于祊亥延尸。 | 《京》23502 |
| ㉑ 己卯卜, 贞: 弹尸延于祊。 | 《前》5.8.5 |
| ㉒ 戊寅卜, 贞: 于祊宾延尸。 | 《后》下 15.19 |
| ㉓ 戊寅卜, 贞: 弹延尸。 | 《前》5.8.3 |
| ㉔ 延尸。 | 《京》2689 |
| ㉕ 贞: 尸, 岁飨于祊。 | 《卜》241 |
| ㉖ 丁未争贞: 告其尸于祊。 | 《京》730 |

上录皆武丁时期卜辞。尸字形体与武丁伐尸方卜辞尸字相同(见前录①—④),该字下部屈曲部分,有几例已不明显,形体近于上录庚甲筮尸卜辞(即⑨—⑬)。

有关以上所录㉑—㉖的卜辞内容,有两点应予以关注:(1)延尸,(2)于祊^①。

先讨论“于祊”。介词于所系祊字,在辞中表示处所,是延尸(㉑—㉔)、告尸(卜辞㉕)、卜尸(典籍称筮尸,见㉖)的所在。关于祊这个处所,《说文》云:“祊,门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小雅·楚茨》“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使祝博求之于门内之旁待宾客处。”《礼记·礼器》注云:“谓之祊者,于庙门之旁,因名焉。”祊,《说文》《诗》毛传皆以其地在门内,或称之为庙门之旁,《礼器》则仅仅解为庙门之旁,而不确言内外。据卜辞,祊是筮尸的所在,也是延尸的所在。那么,这个祊到底指何处?《仪礼·特牲馈食》载“筮日……于门外”,“筮尸如求日之仪”。《少牢馈食》亦载“筮(日)于庙门之外”,“筮尸如筮日之礼”。《特牲》之“门外”,即《少牢》之“庙门之外”,筮尸之礼皆同于筮日之仪,均在庙门之外进行。这与《说文》《毛传》所说庙门之内不同,可见《礼器》注祊为“庙门之旁”不失为审慎的见解。常理“待宾客处”或“接神处”是在门外而不是在门内。文丁、帝乙时有一种祊祭卜辞,是正祭之前的索神之祭^②,这种祭礼所以称为祊,就因为索神的所在是庙门之旁。尸为先祖精魂凭依的神象,索神在门旁,筮尸、延尸也在索

① 字卜辞作口,此为处所名,与学界释为祊祭的祊字写法相同。

② 葛英会:《附论祊祭卜辞》,《殷都学刊》1999年第3期。

神、接神之处是理所当然的。

《仪礼·特牲馈食》云：“祝迎尸于门外，主人降，立于阼阶东。”“尸至于阶，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从。”《周礼·大祝》掌相尸礼，郑玄谓“延其(尸)出入，诏其坐作”是祝官的职责，《士虞礼》“尸及阶，祝延尸”注云：“延，进也，告之以升。”《觐礼》注云：“从后诏礼曰延。延，进也。”经文及注文所言，延尸是赞礼的祝在尸的身后，告之升阶、入室之仪节。由上引延尸^①卜辞，延尸者为宾、亥、弹等，其身份相当于周礼的祝。所记延尸则相当于周礼的相尸礼。

五

在武丁时期的非王卜辞中，亦有立尸而祭的卜辞，数量不多，也很能说明问题。

⑳ 唯尸^②。

《乙》6402

㉑ 唯尸，若。

《乙》6233

以上“唯”应读作“为”、“为尸”之卜即筮尸。卜问是否唯尸即卜问是否立尸。

㉒ 不祔妣庚又尸。

弔又尸妣庚，用。

《乙》8859

这条卜辞在语序上有点别扭，但卜问祔祭妣庚是否立尸的内容是十分明白的。据《仪礼》，付新死者于祖庙的祔祭是“男，男尸；女，女尸”。这条卜辞是祔祭立尸之事，祭祀对象是妣庚，说明商代祔祭也是男女别尸。进一步说，在相当于周代四时常祭的周祭卜辞中，也未见到祭先祖以先妣配食的例子，即卜辞中没有男女共尸的祭祀。这与周礼有一定差异。

㉓ 庚子，子卜贞：唯小牢尸司。

辛丑，子卜贞：用小牢尸司。

唯豕用，至尸用小牢。

《乙》4507

这是一条连续两日中卜问立尸而祭用小牢的卜辞，占断为“只有用豕”进行尸祭为宜。

六

殷卜辞中有一类贞问“宾”或“某宾”的卜辞，尽管其贞问的重点在于是否行宾礼，也

① 延尸之延，卜辞写作𠂔。

② 辞中唯字卜辞原作，用法与唯大体相同。

应是一种与立尸而祭有关的卜辞,即所宾对象仍然是依神的尸。

- ③② 庚子卜,王贞:宾。 《遗》386
 ③③ 贞:勿宾。 《人》1322
 ③④ 弗其宾。 《库》1602
 ③⑤ 贞:岳宾,我燎。 《林》2. 10. 15
 ③⑥ 岳宾。 《金》595
 ③⑦ 癸亥卜:上甲岁,伊宾。
 弜宾。 《南明》513
 ③⑧ 伊宾。勿宾。 《掇》2. 52

以上所录皆武丁卜辞。各辞中的宾字都应读为宾,作动词,为宾导之义,由宾字前面的否定字“勿”、“弜”,强调语气的虚词“其”可以证明。武丁卜辞,王宾之礼还没有出现,说明其时的宾尸之礼或不由商王亲为。如上录卜辞③⑤—③⑧,这种宾礼是由岳、伊等承担的,这类人的身份可能是与王同宗族的人。

- ③⑨ 甲寅卜,即贞:王宾。
 ④⑩ 旅贞:翌丁酉小丁岁,王其宾。 《陈》34
 ④⑪ 庚午卜,大贞:妣庚岁,王其宾。 《人》1550
 ④⑫ 贞:小丁岁,其宾。
 贞:弜宾。 《遗》850
 ④⑬ 辛酉卜贞:翌壬戌王宾。 《文》653
 ④⑭ 甲戌卜,彭贞:彤大乙,王弗宾。 《甲》2616
 ④⑮ 戊寅卜贞:王宾。
 戊寅卜,夔贞:王勿宾。 《甲》3914
 ④⑯ 岁于父己,王宾。 《宁》1. 203
 ④⑰ 父己、父戊岁,王宾。 《宁》311
 ④⑱ 飧父庚、父甲,宾。 《甲》2778

上录卜辞为庚甲及廪康卜辞。所卜多为“王宾”之事。“王宾”之礼起于庚甲,自庚甲时期起,王室宗庙祭祀,宾尸之礼由商王亲自承担。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王宾之礼,只通行于商,到周代,据礼书记载,宾尸之礼皆由宗人承当之。

(原载于《殷都学刊》2001年第1期)

祊、祔祭礼的称谓系统

——兼论黄组卜辞的时代

一

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中,大家公认的最关键的断代标准是商王宗庙祭祀中对先人的称谓,即与致祭人(时王)亲缘密近的祖、妣、父、母、兄。由于商代流行用十个天干字(甲—癸)作先人名号,而且这种名号的使用又不存在可以预见的规律性,利用卜辞中某些单个的称谓推定卜辞的时代,往往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只有当这些称谓被纳入到某类具有一定规则的卜辞时,其时代的推定才能给人以满意的解释。如借助周祭卜辞小乙、父丁或父丁、兄己、兄庚等称谓的共版关系,推定其时代为庚甲时期,所得结论才是科学的、可靠的。

在董作宾划定的乙、辛(五期)卜辞(下称黄组卜辞)中,周祭资料最为系统,也最为完备。但乙、辛周祭的对象止于康丁及康丁之配^①,武乙及武乙以下的先祖、先妣、先父、先母,虽也曾采用周祭祭法进行祭祀,但没有可以系联的资料证明其已被纳入到周祭系统。因而,不能简单地借助武乙以下没有系联的称谓,进行相关卜辞时代的推定。

由于不同时期、不同学者对武乙以下称谓系统的了解与认识上的差异,直接影响着对于相关卜辞年代的推断。在董氏《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面世以前,学者多是以卜辞称谓与文献记载相对照,来推定殷卜辞的年代。最初,罗振玉提出殷墟的年代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②,王国维则依据《竹书纪年》与某些卜辞称谓资料的研究,修正罗说,认为“盘庚以后,帝乙以前皆宅殷墟”,并以“卜辞出于殷墟,乃盘庚至帝乙的所刻辞”^③。郭沫若亦力主帝乙迁洹之说,认为殷墟没有帝辛的卜辞^④。董作宾在安阳发掘的初期,对殷墟卜辞所属的时代是游移不定的,先从罗说,后又从王说。到《断代研究例》一文写作时,才采用《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更不徙都的说法,将卜辞所含年代的下限延至帝辛之世。但

① 乙、辛周祭终于哪一代先王,甲骨学界认识并不一致。常玉芝依据有翌、翌、彤三个祀组接续关系的卜辞,确认乙、辛周祭终于康丁及康丁之配,是可信的。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四章第四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

③ 王国维:《古史新证》。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自序。

是,董氏却未能找到一条卜辞称谓资料,来证明他的这个推论。后来,陈梦家提出在董氏划分的乙、辛卜辞中,有“母癸”与“妣癸”的称谓,是文丁的配偶,其为帝乙之母而帝辛之妣。由此以证明安阳甲骨确有属于帝乙、帝辛者^①。此外,陈氏又提出牢祭(即禘祭)的“父丁”为帝乙所以称呼文丁,而“文武帝”乃是帝辛所以称呼帝乙的称谓。企冀藉此断定殷墟甲骨有乙、辛时期的卜辞^②。近年,常玉芝在《说文武帝》^③与《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④两文中,皆以卜辞的“文武帝”是“文武丁”(文丁)而非“文武帝乙”(帝乙)。同期卜辞中的“母癸”为武乙之配而非文丁之配。并以禘卜辞的“父丁”为武乙对康丁的称谓。常氏还将禘祭卜辞的称谓分成两个组,其中一个组属于文丁卜辞,突破了董氏第五期卜辞的上限。笔者在1997年“山东桓台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的《附论禘祭卜辞》一文^⑤,曾提出文武帝一称仍以指帝乙为宜的看法,现在看来并不全面。有关董氏第五期卜辞的称谓系统以及由此推定的相关卜辞的年代,目前学术界意见并不一致,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与探索。

二

禘祭是殷墟晚期黄组卜辞的一种新的有系统的祭祀礼仪。禘,卜辞作𠄎(参见本页脚注^⑦),禘祭在殷墟卜辞的早期阶段即已出现,但在与禘祭同期的祫卜辞中,出现了与此前禘祭卜辞明显不同的时代特征。因此,从黄组卜辞的禘、祫之祭的祭祀规则及相关特征研究出发,对原来划归乙、辛卜辞的称谓系统的时代予以推定,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新途径。

这种关系到殷墟晚期卜辞断代研究的新途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已有所涉及,后来常玉芝曾两度撰文进行专题探索,作者也曾就禘祭^⑥与祫祭^⑦的性质与规则进行研究,但中间还有若干问题必须做进一步的讨论与商榷。为着这样的目的以及下文表述的方便起见,下面先行将卜辞禘、祫之祭的性质、规则与特点分述于下。

禘祭

1. 禘祭是在庙门之旁进行的一种索神、卜牲之祭,是正祭日前的预备性仪节。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总论第五节,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二章第三、四节。

③ 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④ 常玉芝:《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见《商代周祭制度》书后附录。

⑤ 葛英会:《附论禘祭卜辞》,《殷都学刊》1999年第3期。

⑥ 黄组禘祭卜辞的年代,常玉芝在第246页注①、注②两文中认为属于文丁、帝乙两代。本文作者在《附论禘祭卜辞》一文中论述了禘祭的规则及卜辞特征;本文则认为禘祭卜辞应属于文丁、帝乙、帝辛三世。

⑦ 葛英会:《论卜辞禘祭》以卜辞祭名“𠄎”为付的本字,卜辞用为禘祭之祫。并从该祭礼与禘祭、周祭的关联,讨论了该祭礼的性质及卜、祭用日规则。该文发表于《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及《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2000年。

2. 祊祭卜祭同日,在先王日名的前一日举行。即乙名先王甲日卜祭,丁名先王丙日卜祭。
3. 祊祭所及为武丁以下的直系先王,女性先人多不及。
4. 卜辞祊祭的致祭顺序依先王日名在句中(由甲日一癸日)的位次而定,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
5. 受祭先王多赋予多种称谓:武丁又称祖丁;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文丁称文武丁,又简为文武或单称文;帝乙也称文武帝^①(即文武帝乙^②)。
6. 祊祭武乙以下先王,王名下系以宗或宐字,祊祭武乙以上先王则否。
7. 祊祭卜牲先王用牢,卜用牢牲以“唯骍”为吉。先母用羊,卜用牲以“唯羊”为吉。

祔祭

1. 祔祭是“付新死者于祖庙”的一种祭祀,古时属于丧礼。
2. 祔祭或卜、祭同日,或卜、祭异日,但祭日皆与王名日干相同。即甲日祔祭甲名先王,乙日祔祭乙名先王。
3. 祔祭为正祭,前一日举行索神、卜牲之祊祭,并于此前的辛日行“初衣”之祭合祭上甲以来多代先王。
4. 祔祭武乙以下先王,武乙或简称武,文丁、帝乙皆称文武帝(详见本文中“文武帝”一节)。
5. 祔祭武乙以下先王及个别母、妣,日名之后系以宐字。
6. 祔卜辞以“正”为祔礼的仪法之一。

祊、祔卜辞之外,黄组卜辞中还有采用周祭祭法但不能系联的卜辞。祭祀对象也是武乙以来的先王及个别女性先人。所祭先母、先妣日名前(或后)都不系以先王名号表明其所属世次,似乎也说明这些先母、先妣未被纳入到周祭谱系之中。虽然如此,这些卜辞称谓提供了与祊祔卜辞称谓系统可资参证的宝贵资料。

三

见于黄组的祊祭、祔祭卜辞,是两类互为关联又具有规则性及时代特征的卜辞,本文旨在通过两种祭祀的称谓系统推断黄组卜辞的时代,所以文中只选择与断代有直接关系的武乙以下诸王的称谓分别予以考察。

武乙与武祖乙

陈梦家在推定载有武乙(或武)一称卜辞的年代时,是以所谓“母癸是文丁之配”的假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二章第三节。

^② 见商《四祀卣其卣》铭文。

定为前提进行的。并根据武乙一称与母癸、妣癸的同版关系,推定武乙是帝乙、帝辛时的称谓,并在武断地推定文武丁是帝辛时期称谓的前提下,将与之有共版关系的武祖乙称谓的卜辞,也看作是帝辛卜辞^①。由于其前出于武断而造成的错误不实,从而导致了其结论的不可信。常玉芝由禘祭卜辞称谓系统的共版组合关系,将其分为两组,并对两组称谓组合的特点作了详尽的描述^②。我们将这些特点略作归纳于下。第一组:(1)不见有文丁的称谓;(2)武乙不称祖;(3)武乙之前的三个直系先王祖甲、康丁都称祖,武丁有的也称祖丁。第二组:(1)有文丁的称谓但不称祖;(2)武乙皆称武祖乙;(3)武祖乙之前的三个直系先王的称谓与第一组相同。两组称谓组合的不同是泾渭分明的,有两点最为重要:(1)第一组没有“文丁”这个称谓,第二组没有“武乙”这个称谓;(2)第一组一律称武乙(或简为武),第二组一律称为武祖乙。禘祭卜辞的这种组合关系是固定的,没有发现一条例外的卜辞,其界限至为明晰。第一组武乙一律不称祖,说明致祭人为其子辈文丁,从而第一组中不可能有文丁的称谓。第二组文丁一律不称祖而武乙一律称武祖乙,则致祭人为文丁的子辈,武乙的孙辈帝乙。即第一组为文丁所卜,第二组为帝乙所卜。由这种称谓组合关系推定的卜辞年代,才是可靠的科学结论。

父丁与□□祖丁

黄组卜辞有“父丁”一称,陈梦家以为即“帝乙称文武丁为父丁”^③,常玉芝则依据对相关卜辞字体的分析,认为“可能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④。

关于黄组载有“父丁”这个称谓的卜辞的年代,我的看法仍以帝乙时代为是。理由有以下几点:(1)陈、常二先生在推定“父丁”一称的年代时,所依据的完全相同的两条卜辞,都是禘祭卜辞^⑤。这类卜辞所属的时代上限,常玉芝先生已依据称谓系统的排比分析断为文丁时期。因而,对于同样见于禘祭卜辞的“父丁”一称,则不应排斥于这个时期以外,而把它上推到武乙时期;(2)禘祭卜辞的康丁大多称为“康祖丁”,少数简称“康”,而无称“父丁”者;(3)殷卜辞中“隹王×祀”的纪年都是在黄组卜辞中出现的,其所据禘卜辞即有这种纪年,其时代不可能上溯到武乙时期;(4)《合集》36129是以周祭祭法翌祀“父丁”的卜辞,其辞为:“丁亥卜贞:王宾父丁,翌,亡尤。”这种周祭祭法的卜辞,在目前已知的武乙卜辞中还未见到类似的资料。武乙时期常见的是类似《屯南》601 奉祭“父丁”的卜辞,与这种以周祭祭法祭祀“父丁”的卜辞相比,无论卜辞形式还是卜辞书体,都是不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二章第三节。

② 常玉芝:《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见《商代周祭制度》书后附录。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二章第四节。

④ 常玉芝:《禘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见《商代周祭制度》书后附录。

⑤ 这两条禘祭卜辞是:

《珠》391 丁未卜贞:父丁禘,其牢,在十月又□。兹用。唯王九祀。

《珠》61 丙寅……父丁……

□□卜贞:……禘其牢。

可同日而语的。黄组周祭卜辞,原以为属于乙、辛时期,即使可以上延至文丁,康丁列于周祭祀谱,只能称作康丁或康祖丁,也是不可能称为父丁的。因而祊祭卜辞的父丁,只能是帝乙对其父文丁的称谓。

如前述,祊祭武乙以下诸先王的卜辞中,在先王日名之下系有宗或宐字,这是一项可据以推定卜辞时代的重要标志。这里我们捡得载有“祖丁宐”的一版祊祭残辞,现存留文字为:

(1) 甲申……

丙戌卜贞: 康祖丁祊,其牢。

□□卜贞: □□祖丁宐, 祊其牢。 (《合集》35985(图一·1))

第一辞甲申与第二辞丙戌在同一句,根据祊卜辞祭祀用日规则及排列顺序,丙戌祊祭康祖丁,甲申应是祊祭武乙(或武祖乙)。第三辞的卜贞日辰已残,但先王日名“祖丁”尚存,尤为重要的是其下赫然系以“宐”字。由此可以断定这个祖丁不是指武乙之前的丁名先王康丁或武丁,这个祖丁亦必为武乙之下的丁名先王,则此先王非文丁莫属。帝乙时期的祊祭卜辞中文丁多称为文武丁。如仿祊祭武乙时子辈称武乙,孙辈称武祖乙之例,则这条卜辞“祖丁”以上的残字可补为“文武”二字,即祊祭文丁时,子辈称文武丁,孙辈称文武祖丁(因帝乙时祊祭文武丁有时简称文,这条卜辞祖丁以上的残字也可能是单字“文”,以文祖丁与武祖乙相邻对称)。因而,这条卜辞所载祊祭的致祭人应是帝辛,此祖丁是帝辛对文丁的称谓。

上述是笔者依据《甲骨文合集》35985版的残辞所做的一种推论。尔后,蒙师友见告,此版已与《安明》2911版缀合,残辞已经补足。现将缀合版两条完辞重录于下:

丙戌卜贞: 康祖丁祊,其牢。

丙申卜贞: 康祖丁宐祊,其牢。 (《合补》11054)

此缀合版之对接处,虽拼合之边缘走向一致,但只有两端能够密合,而中间大部分断裂处仍留有相当缝隙,此为可疑之点。就缀合版刻辞而言,是卜问在连续两句之丙戌日、丙申日祊祭康祖丁以及用牲之事。如依据上述祊祭武乙以上先王卜辞中,先王日名之下不系宗或宐的惯例分析,丙戌卜辞完全合于常例,叙辞后为“王名十祊其牢”,丙申卜辞则与常例不合,为“王名十宐十祊其牢”。这个与常例不合的例外,在卜辞中是仅见的。因此,我们认为,这条卜辞极可能存在某些字词之多刻或误刻:一是丙申卜辞之宐字为多刻,二是此条王名“祖丁”之上的“康字”为误刻。我以为第二种可能性较大,理由是:第一,同版祊祭卜辞,祭祀对象同为康祖丁,似不应出现一辞加宐,一辞不加宐,即一辞合于常例,一辞违背常例的情况。第二,日名相同的先王,其区别字混淆致误有较大可能,此康祖丁或是文(或文武)祖丁的误刻。误刻王名的卜辞曾出现过,《合集》23477版“贞兄庚岁罍庚己其牛”,是祖甲岁祭兄庚、兄己的卜辞,辞中“庚己”即兄己的误刻。当然,我们在

这里以康祖丁为文(或文武)祖丁的误刻,仅仅是依据辞例常规所做的一种推测,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如丙申祊祭既称文(或文武)祖丁,那么,致祭人就应当是其孙辈帝辛。此姑备一说,有待新的资料加以验证。

母癸、妣癸

黄组卜辞的母癸与妣癸,在以往的研究中,由于受到董作宾卜辞断代的影响,大都将其看作是帝乙、帝辛时期的称谓。陈梦家《综述》即采纳了这种断代结果,认为“此母癸当是帝乙称文丁之配,帝辛卜辞则称之为妣癸”。常玉芝则依据祊祭卜辞中“母癸一称都是与武乙一称共见一版,从不见与武祖乙、文丁各称同见于一版的例子”,即认为这种组合关系属于前述祊祭卜辞称谓组合的第一组,是文丁对其母即武乙之配的称谓。这种建立在同一祭祀系统卜辞称谓组合基础上的结论,我是完全赞同的。这是因为:(1)母癸一称都与武乙同版而不与武祖乙同版,说明致祭时王是武乙之子(文丁)而非武祖乙之孙(帝乙),从而母癸应是致祭人文丁之母,即武乙之配。(2)祊祭文丁的卜辞一律不与母癸一称同版,说明致祭者为文丁之子帝乙,而帝乙不得称武乙之配为母。

祊祭卜辞以外,母癸一称还见于黄组的“王宾”卜辞中。

(2) 癸酉卜贞:王宾母癸祭,亡尤。 (《合集》36319(图一·2))

(3) □□卜贞:王宾母癸烝,亡尤。 (《合集》36318(图一·3))

在黄组卜辞中,母癸、妣癸是唯一受到祊、祔之祭的女性先人。而在全部已知的殷墟卜辞中,受“王宾”之礼的母辈先人也极少见,可见在文丁、帝乙时,母癸、妣癸受到的礼遇是非同一般的。

黄组卜辞“妣癸”之称,也见于祔祭卜辞以及周祭祭法的卜辞中。

(4) □□□贞:翌日癸卯,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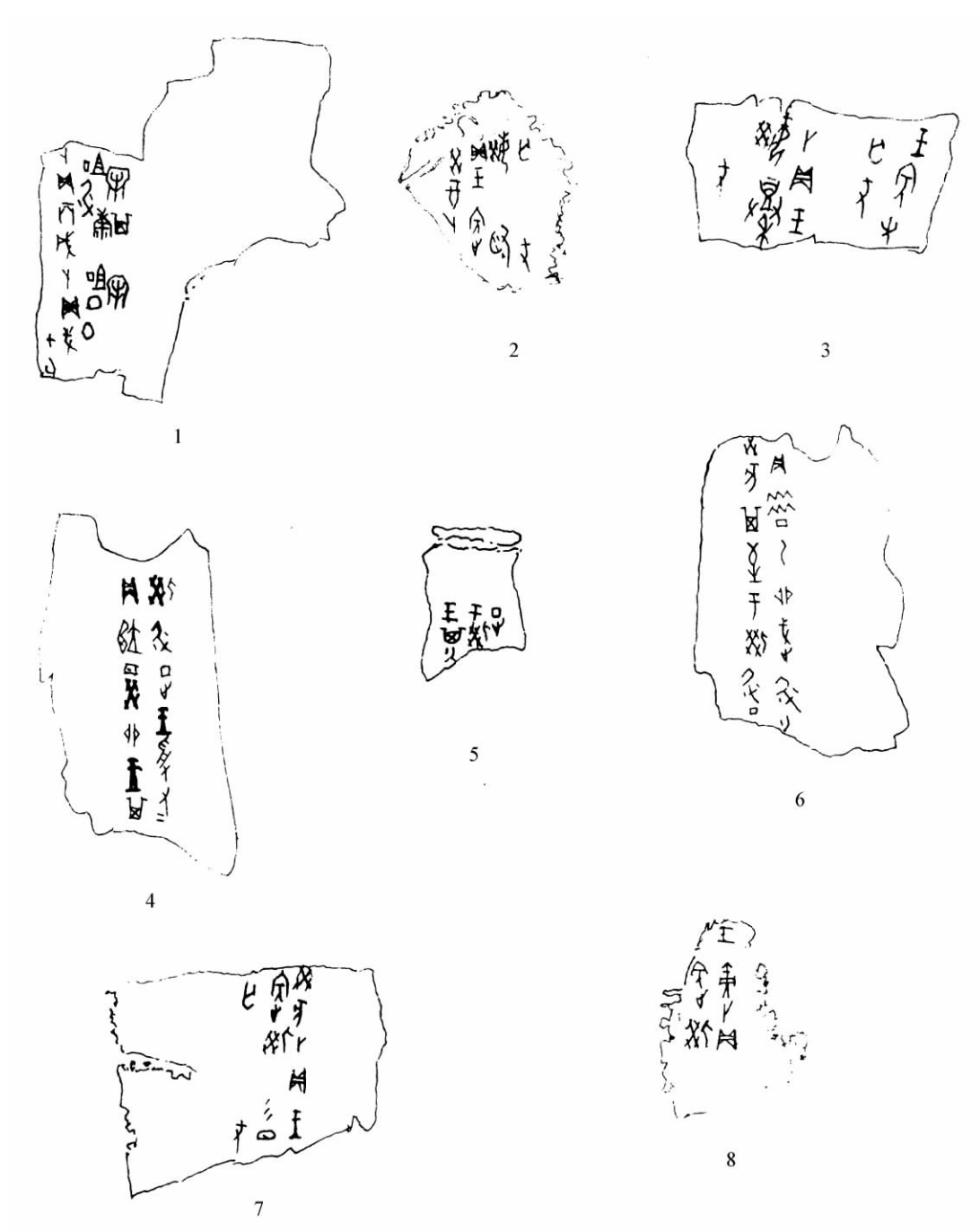
有祔于妣癸宓,正,王受有佑。 (《合集》36315(图一·4))

(5) 王其祔于妣癸宓,正。 (《合集》36316(图一·5))

(6) □□□贞:昔乙卯武宓祔……癸亥其至于妣癸宓,正……

(《合集》36317(图一·6))

以上三条都是祔祭卜辞。前已述祔祭祭日与所祭先王日名相同,上录(4)——(6)都是于癸日祔祭妣癸,符合卜辞祔祭的用日规则。黄组祔祭卜辞的另一特征,是祔祭武乙以下先王时,受祭先王日名下多系以宗、宓,以表明该祭祀所在的地点。上录卜辞(5)、(6)妣癸名号下都有宓字,也与这个时期祊祭卜辞的特征一致。上录卜辞(6)是先记于武(武乙)宓举行祔礼,然后至于妣癸宓举行名为“正”的载牲之仪。这种同版关系与祊卜辞是一致的,也说明此妣癸为武乙之配。武乙在这条卜辞简称“武”,应是“武祖乙”之省,如“康祖丁”省称“康”。正是中国古代宗庙祭祀中享献牲体的一种仪法。《周礼夏官》“诸



图一

1. 《合集》35985 2. 《合集》36319 3. 《合集》36318 4. 《合集》36315
5. 《合集》36316 6. 《合集》36317 7. 《合集》36311 8. 《合集》36312

子大祭祀正六牲之体”，郑注云：“正，谓牝载。”《士丧礼》“乃牝载”郑注云：“牝以出牲体载而受于俎也。”黄组卜辞已有“正六牲之体”的仪法，可见周代《仪礼》“牝载”之仪在殷之末叶既已出现。

(7) 癸亥卜贞：王宾妣癸，彤日，亡尤。 (《合集》36311(图一·7))

(8) 壬寅卜贞：王宾妣癸…… (《合集》36312(图一·8))

上录(7)、(8)是黄组以周祭祭法致祭妣癸的卜辞。黄组周祭祀谱止于康丁及其配偶，以下女性先人采用周祭祭法进行祭祀的，见于卜辞只有母癸、妣癸一人，这个女性先人如上所论为武乙之配。金文《肆簋》又载鲁祭武乙的配偶为妣戊，我们认为卜辞、金文两种记载并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因为无论卜辞还是金文，其对于妣癸与妣戊的祭祀虽然都采用了周祭祭法，但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证明这些祭祀是纳入到周祭谱系的。因而周祭系统的所谓法定配偶在此并不适用。上录使用周祭祭法祭祀妣癸的两条卜辞，已非严格意义上的周祭卜辞，卜辞程式也不完备，妣名前后都不赘加王名以表明所属王世。大量祊祭卜牲的内容，也反映着祭祀中女性祖先地位的下降。祊祭先王用牢，“唯骍”为吉，而先母用牲则“唯羊”为吉。在周祭系统中，先王、先妣的祭祀独立并行且礼遇相同，但在武乙以下先王、先妣的祊、祔之祭中，女性先人已不复有先辈那样的礼遇了。

另外，附带谈及的一点是，用牲尚赤是周人风俗，但黄组祊祭卜牲已是“唯骍”为吉，骍即赤色，可见尚赤之风非始自周代，商末殷人在卜选祭祀用牲时，已有崇尚赤色的习惯。

文武帝

关于黄组卜辞“文武帝”一称，长期以来在学术界就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帝乙^①，一说是文丁^②。持前一种说法的依据是商末彝铭及周原甲骨的“文武帝乙”之称，有的学者在卜辞为此说找到有力的例证^③。持后一种说法的依据是史载文丁，卜辞称文武丁，也简称为文武，认为“文武帝必为文丁无疑”^④。一些学者亦曾借助祭祀的规则以支持后说^⑤。有关这个问题的两种见解至今依然处于一种僵持状态，其原因是无论持哪一种说法，都有回避不了、解释不清的似乎矛盾的金文与卜辞资料摆在面前。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看法是必须尊重原始资料，因为原始的金、甲文资料是不可更改的事实。在已知的金文及甲骨文资料中，“文武帝”一称可以用作帝乙，又可以用作文丁在宗庙祭祀中的称谓，两者可以是并行不悖的。因为在卜辞所见殷人先王庙号干字(甲一癸)之前赘加的大、中、小、雍、般、康等，只是一种区别字，即用以区别干字相同的先王的庙号。即使有一些如雍、般、武、康等可能具有类似后世谥号的懿美褒扬的

①、②、③、④、⑤ 所及各家意见在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一文中曾有叙述，可参阅，兹不赘。

含义,用于宗庙祭祀的先王名号则主要起区别作用。金文与甲骨文中,“文武帝”三字也是赘加在文丁、帝乙两王日名之前的区别字,是用于区别于其他丁名与乙名先王的,而不是用来区分文丁与帝乙的。不同日名的庙号使用相同区别字的现象,在卜辞商王庙号中比比皆是。如三亓(乙、丙、丁)、二示(壬、癸)、五大(乙、丁、甲、庚、戊)、三小(甲、辛、乙)、二卜(丙、壬)、五祖(乙、辛、丁、甲、庚)、二武(丁、乙),都是使用相同的区别字的例子。只不过上举这些区别字都是单字。文丁、帝乙在文献中的区别字也是单字。“文丁”一称在祔卜辞的区别字多用两个字“文武”,有时也用单字“文”。祔卜辞文丁、武乙的区别字都是三个字,而且是完全相同的三个字“文武帝”。先王名号使用相同区别字本来是一个不足为怪的普遍现象,只是两王世次相邻,又都使用了完全相同的三个字组成的区别标志,还出现在同一种祭祀当中,并且不具日名单独使用,从而造成了极大的迷惑性。在一般情况下,区别字是与日名一起使用的,单独使用区别字除个别情况外(如康丁单称康,因为只有此一位先王日名区别字为康,不加日名,亦不致发生混淆),是不具有区别作用的,但在某些祭祀系统内(如祔祭),仅仅使用区别字作先王名号的情况也存在。如武乙单称武,文武丁单称“文武”或“文”。卜辞所见的各种祭祀系统,各王是依据既定的规则纳入到相应的祭祀日程与位次当中,这对当时的当事人来说,是极为明晰的事。正因为如此,对于祔祭系统中“武乙”之称单称作“武”者,是不会看作武丁的。现在,我们也可以依据卜辞祔祭的祭祀规则,对那些缺记日名的先王庙号,正确推定其所属的王世。所以,我们认为,不必以文丁又称文武帝去否定帝乙亦可称文武帝;也不必反过来以宗庙彝器赫然载有“文武帝乙”,便认为卜辞中凡称“文武帝”者都是帝乙。

“文武帝”一称在祔卜辞中,是对文丁、帝乙都曾使用过的称谓,下面举例说明。

(9) 丙戌卜贞:翌日丁亥王其有祔于文武帝,正,王受有佑。

(《合集》36168(图二·1))

(10) 丙戌卜贞: 翌日丁亥王其有祔于文武帝,正,王受有佑。

(《前》4.38.5(图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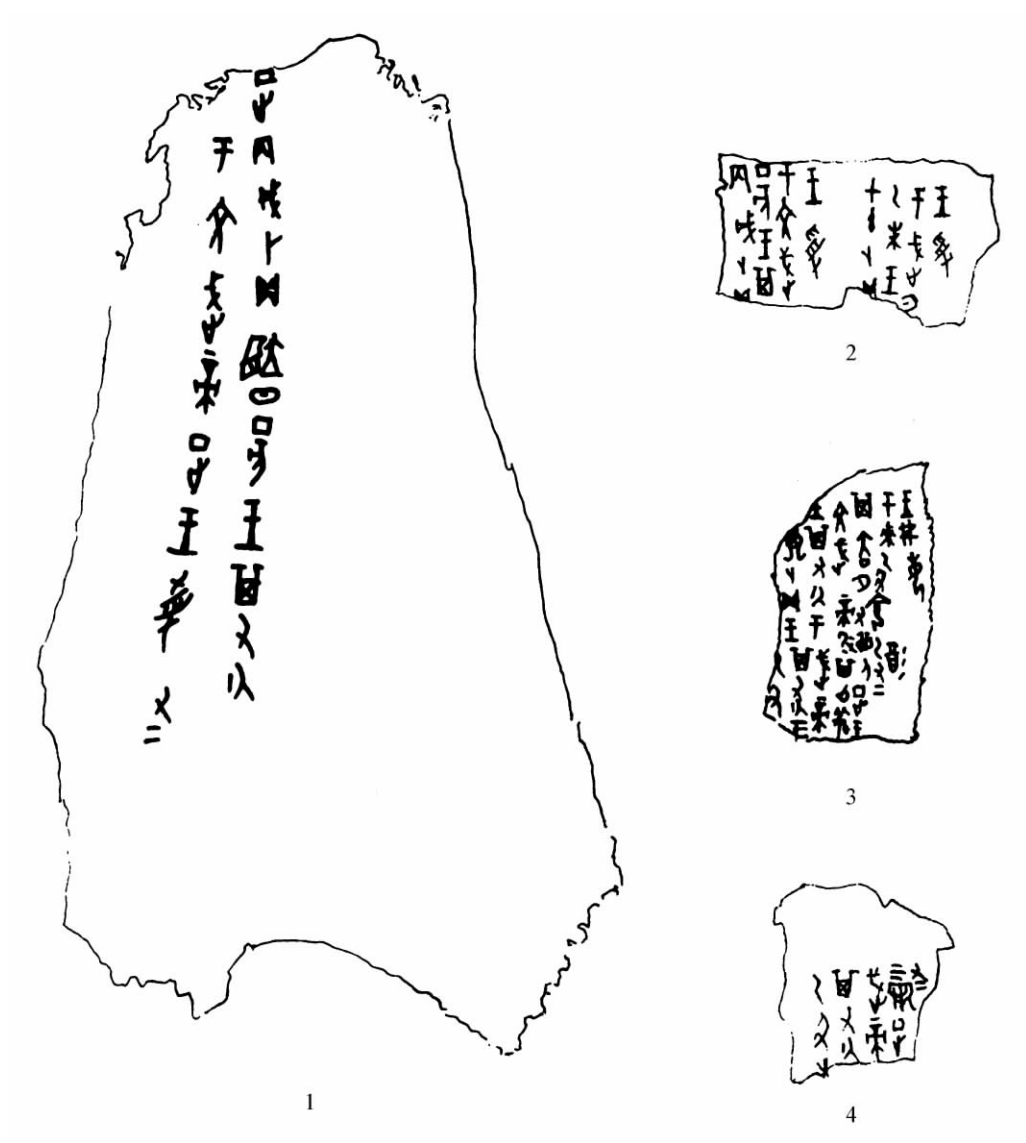
(11) 乙丑卜贞: 王其有祔于文武帝,其以羌人,正,王受有佑。

(《续》2.7.1(图二·3))

(12) 乙丑卜贞: 王有相祔于文武帝,三牢,正,王受有佑。

(《前》4.17.4(图二·4))

上录(9)——(12)是祔祭“文武帝”的卜辞。前已述卜辞祔祭的规则是祭日与先王日名相同,而武乙以下先王日名下多系以宀字。以上四条卜辞都符合这样的规则与特点。虽然四条卜辞都缺祀先王日名,但也可以推定(9)、(10)所祭“文武帝”为文武丁,(11)、(12)所祭“文武帝”为文武帝乙。



图二

1. 《合集》36168 2. 《前》4.38.5 3. 《续》2.7.1 4. 《前》4.17.4

有的学者从卜辞文例的角度说明上举(9)、(10)与(11)、(12)不同,对(11)、(12)所卜为祊祭帝乙提出疑议。理由是这种祭祀的规则,应如(9)、(10)那样,先王日名只与祭日有关,而与卜日则无任何关系。并以上录(11)、(12)只有卜日而无祭日,因而不能仅根据卜日来定“文武帝”的日干名^①。我认为上举(11)、(12)是卜、祭同日的辞例,(9)、(10)是于前日预卜翌日的卜、祭异日的辞例,两种辞例(甚至更多种辞例)用于同一种祭祀的现象并不仅仅出现在祊祭卜辞,在周祭卜辞中也是一个常见的现象。在卜辞中,卜日

^① 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与祭日是否同日并不影响对王名日干的推定。从古代祭祀的规则而言,无论何种祭祀,只有正祭的祭日与所祭王名的日干相同。正祭的卜日则视情况而定,卜、祭同日的,则全与王名相同,卜、祭不同日的,则只有祭日与王名相同。同一种祭祀,卜辞文例可以是不同的。据周礼,一次祭祀活动,需多次进行预卜,如前期十日卜日,前期三日卜尸,前期二日卜宾,前期一日卜牲等。见于卜辞周祭、祔祭等正祭之前有预备性仪节如彤夕、夕岁、夕福、祫等,有后续性仪节如彤脩,这些仪节亦卜祭同日,预备仪节先于王名一日举行,后续仪节后于王名一日举行,只有正祭,如祔与周祭五种祭礼,卜祭同日者与王名相同,其预卜的有先一日卜翌日正祭,也有前期十日预卜正祭的^①。这样便造成了同一种祭祀正祭或附属仪节的卜日、祭日与王名之间不同的用日规则。虽然仍有一些不得其解的特例,但卜辞祭祀的规则是大体如此的。在祔卜辞中,一些文例小有差别,但依祭日同于王名日干的规则,可以判定,丁日所祭“文武帝”为文丁,乙日所祭“文武帝”为帝乙。

祫祭卜辞,祭文丁者(卜辞作文武丁、文武、文)较多见,祭帝乙者数量较少,目前只得一残辞,即常玉芝订正陈梦家释文的《簠帝》140 卜辞:

甲申卜贞:文武□宓□,□牢。

如常先生指出的那样:“这分明是一条‘宓祫其牢’卜辞的残辞。”据祫卜辞祭日先于王名一日的规则,此条以甲日祭,所祭者必为乙名先王无疑。文武与宓字之间的残字,陈梦家以为是“帝”字,所祭即文武帝乙。这是正确的。李学勤先生以陈氏释文的“帝”字为臆补,常玉芝先生则以为是“丁”字,都是把祭祀对象看成是文武丁。而这样又与祫祭祭日先于王名一日的规划不合,常先生提出“或许‘甲申’是‘丙申’的误刻”,用以弥合其间的矛盾。这是值得认真加以斟酌的。

载有“文武帝”的卜辞不多,不多的卜辞中又多是残辞,以上选择五例辞句较为完备的卜辞进行了一番考察,如果以上的结论切合金、甲文中“文武帝”一称实际状况,就解开了黄组卜辞“文武帝”一称所造成的谜团。只有尊重原始资料并合理地(即依据既定的规则)把祫、祔卜辞中祭日不同的“文武帝”一称区分为文丁与帝乙,卣其卣铭文与周原卜辞的“文武帝乙”也才能与殷墟卜辞资料吻合起来。原来持有不同意见的双方也都不必削足适履与煞费心思了。

四

由祫、祔卜辞的研究并从而对所及称谓系统的研究,已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本文的研究也仅仅是在前人(特别是陈梦家、常玉芝两位先生)研究的某些环节上,谈了个

^① 葛英会:《卜辞裸礼与卜、祭用日》,《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3月。

人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看法,这些粗浅见解正确与否仍有待进一步的检验。因为这是关系黄组卜辞的时代,即该组卜辞上限与下限的重要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研究的收获,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祊祭卜辞中母癸、武乙的致祭人为文丁,这些卜辞的时代已超出了董氏五期卜辞的上限。

2. “父丁”一称与“□□祖丁宓”时代的推定,为帝辛卜辞提出了可靠的称谓依据。

3. “文武帝”一称的一分为二弥合了往日的争论,合理地诠释了相关卜辞与金文资料,也为帝辛卜辞找回了另一个可赖以推定时代的称谓。

4. 黄组卜辞应包括文丁、帝乙、帝辛三世的卜辞,这与学者把黄组记有“唯王几祀”的卜辞区分为三个系统可相互印证。

5. 黄组祊、祊卜辞称谓系统可做如下的排列:

文丁卜辞	帝乙卜辞	帝辛卜辞
武乙(武)	武祖乙	武祖乙
	父丁	文武祖丁
	文武帝	文武帝(文武帝乙)
	(文武、文)	
母癸	妣癸	妣癸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五),科学出版社,2003年1月)

“雉众”卜辞之我见

1. 在有关众(或众人)种种事迹的殷墟卜辞中,有卜问是否“雉众”的一类,本文即称之为“雉众”卜辞。对于这类卜辞,研究者多以“夷伤”释雉众之雉,认为殷墟卜辞雉众的雉字应读作夷,训为伤亡,是贞问众人在戍守征战时有无伤亡。通读迄今所见有关雉众的卜辞资料,我们对上述解释还存在若干疑点。本文拟将这类卜辞进行一次全面的归纳分析,并就卜辞本身反映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2. 以往有关雉众问题的讨论,仅仅限于三、四期雉众与否的卜辞。

- (1) 弋方,不雉众。 (人 2146)
- (2) 毕弋,不雉众。 (掇 2.168)
- (3) 王其令右旅罪左旅省见方,弋,不雉众,其雉众。 (南 2328)
- (4) 右旅……雉……众。 (南 2064)

以上即雉众卜辞。雉字在(1)、(2)中写如录文,从隹矢声,(3)、(4)的雉字,在隹偏旁下赘增土字。辞中左旅、右旅是军伍编制名称。弋字用作动词,字义似与攻伐接近。卜辞(1)的方,(3)的见方是方国名称,辞中为攻伐的对象。可见,辞中贞问“雉众”、“不雉众”确与军旅征伐有关。

有关戍守征伐即部族战争的卜辞,在殷卜辞中极为常见,尤以一、五期(即武丁及乙、辛时期)卜辞最为丰富。雉众与否的卜辞既与部族战争有关,则三、四期卜辞而外,其他各期理应同样存在这类卜辞。

- (5) 雉众。 (前 2.8.5)
- (6) 不雉众。 (林 1.24.16)

这两条卜辞属帝乙、帝辛时期。众前一字从隹至声,与从隹矢声之雉读音、用法完全相同,应视为雉众卜辞。

- (7) 𠄎众。 (甲 3798)
- (8) 其𠄎众,不𠄎众。 (后下 22.2)

以上两条是三期前段卜辞。众前之字作两矢并列,不从隹。当与雉字一样,亦从矢得声者。因此,同样可以将这两条归于雉众卜辞。

- (9) 贞:多射不𠄎众。 (铁 2.33.1)

这条卜辞众前之字写作倒置矢字,或即至字之简,与上引(5)、(6)从隹至声者一样,也与从矢得声之雉读音相同,也应视为雉众卜辞。

(10) 丁未卜,争贞: 勿令𠄎氏众伐舌。 (粹 1082)

(11) 戊寅卜,宾贞: 王往氏众黍于囿。 (前 5.20.5)

上引两条为一期卜辞。学术界大都认为众前一字应隶为氏,借为致。如此,则又与雉字读音相同。所以,我们也把上引卜辞视为雉众卜辞。

3. 殷卜辞中,雉字的用法有两种。一种用作动词,即上引三、四期卜辞雉众之雉。另一种用作名词,即雉兔之雉。

(12) 允获麋二,雉十。 (天 76)

(13) 获网雉,获五十。 (合 354)

(14) ……雉十又二。 (续 5.23.7)

(15) 臣获豕五、雉二。 (明 99)

(16) 辛未,王卜贞: 田惠,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兔十,雉十又一。 (掇 2.216)

(17) 乙亥,王卜贞: 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兔七,雉三十。 (续 3.18.1)

以上均田猎卜辞。(12)、(13)是一期卜辞,雉字从隹矢声。(14)、(15)是二期卜辞,(16)、(17)是五期卜辞,雉字从隹夷声。雉、雉通用,用为名词,即雉兔之雉,是商王田猎活动的猎获物。

由上引雉众卜辞与田猎卜辞相比较,雉字及其变体或借字在两种卜辞的分布存在如下规则:①从夷与从矢得声的雉字通用,仅限于田猎卜辞;②从夷得声的雉字只用作名词,只见于田猎卜辞;③雉众卜辞用从矢得声之雉及种种借字,绝不用从夷声者。因此,即使单从字面角度而言,也不宜把雉众之雉读为夷。殷人的用字习惯已说明了这一点。

4. 雉众卜辞的占辞向我们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启示。

(18) 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引吉。

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引吉。 (前 5.6.1)

(19) 其雉众吉。

不雉众,王占曰引吉。 (簠杂 80)

(20) 右戌不雉众。

中戌不雉众。

左戌不雉众。

(21) 其雉众。

受不雉王众。

吉。

(合集 26884)

(22) 右戌不雉众。

中戌不雉众。

左戌不雉众。

引吉。

(南 2320)

上引(18)、(19)为五期卜辞,(20)、(21)、(22)为三期卜辞。(18)之中、左即(20)、(22)之中戌、左戌的省称。虽五期用雉,三期用雉,但其命辞、占辞却大体相同,也可作为同属雉众卜辞的又一佐证。以上卜辞皆将“不雉众”占断为引吉,而将“雉众”占断为吉。辞中对雉众与否截然相反的两种情况的占断结果,虽有吉与引吉的差别,但毕竟都是吉占。如以雉众之雉为夷伤义,那么,将不雉众断为引吉当然是文通理顺,然雉众却断然不可断占为吉,这是显而易见的。

5. 雉众卜辞的句式即语法关系对我们理解该类卜辞的意义至关重要。

(23) 戌弗雉王众。

戌弗雉王众。

戌弗雉王众。

戌遂弗雉王众。

戌□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邲 3.38.2)

(24) 戌遂其雉王众。

(南 4200)

(25) 戌卫不雉众。

(合 26888)

上引(23)先分别贞问五个戌某之是否雉王众,而后再合起来贞问五族之是否雉王众,说明五族即五个戌某的总称。(23)、(24)、(25)戌某之戌,应与上引(20)、(22)左戌、中戌、右戌的戌同义,戌是戌守军伍的称谓,与同期卜辞中的师、旅意义近同,是名词,而非戌守之戌。戌下所系之字是组成戌守部队的部族名称,即所谓五族者,而不是地名。上引(21)“受不雉王众”之受,其前未冠以戌字,乃直呼其族名。如将受字看作地名,那么,这条卜辞不可理解。

鉴于以上对雉众卜辞中雉字之前语词性质的分析,我们认为上引诸条雉众卜辞均为主、谓、宾结构。可分如下三种情况。① 单句,如卜辞(24),戌遂是主语,雉是谓语,王众是宾语。上引(20)、(22)、(23)、(25)属于这种句式。② 无主句,是单句的省略。如卜辞(19)的“其雉众”、“不雉众”,就是这种无主句。上引(5)——(8)属于这种句式,(18)、(21)两种句式兼而有之。③ 复句,如卜辞(3),王是主语,令是谓语,宾语由一个复句构成。宾语的主干是右旅及左旅不雉众,与上述单句完全相同。句中的攻伐见方是一个条件副句,意思是左、右旅在攻伐见方时要不要雉众。上引(1)、(2)、(10)属于这种句式。

总之,只要我们确认卜辞“戌某”是一个名词,而不是动宾结构的词组之后,那么,戌

某及与之相应的左中右戌、左中右旅在句子中属于主语成分即可肯定。就是说，雉众卜辞是以戌某（或左中右戌、左中右旅）为主语，雉为谓语，众为宾语的句子。假使以雉众之雉为夷伤义，那么，由雉这个动词所关联、所表述的主（商之戌、旅或某部族）、宾（王族之众或部族之众）关系，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

卜辞中另有“丧众”、“以众”、“共众”等，在句式上都与“雉众”卜辞类似，都是主、谓、宾结构的句子，而不是被动句式。“雉众”一语不宜理解为众人被夷伤。

6. 由以上讨论，我们注意到如下事实：田猎与雉众卜辞在用字习惯上，由早期到晚期存在着各自的演变轨迹。田猎卜辞存在由雉→雉的演变，雉众卜辞存在由氏→矦→雉→雉的演变。如果说三期的两种卜辞只是雉与雉的不同，在五期卜辞情况已泾渭分明，田猎卜辞用从夷之雉，雉众卜辞用从至之雉，从矢得声的雉在两种卜辞中均不再使用。在上古语音中，雉、雉的读音是一致的。雉（经典或作雉）为质部字，雉（卜辞或作雉）为脂部字，古质、脂为对转，互为通假。在晚期卜辞中雉众之雉写作雉，或可说明较之雉字，雉字更接近其本字的音义。

7. 我们以为，卜辞之“雉众”应即典籍之“致众”，雉与致皆从至得声的字，两者的读音自然完全相同。

《周礼·地官·乡师》：“凡四时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

《周礼·地官·乡大夫》：“大询于众庶，使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

先秦典籍中，庶、众又称作民或万民。

《周礼·秋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

《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

《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

所谓“致众庶”，“致万民”，郑注云：“致，所谓聚众也。”郑注引郑司农云：“致万民，聚万民也。”聚众致民的目的，如《周礼·秋官·小司寇》所言：“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这三件事，即所谓“国之大事”。按当时的制度，凡遇到上述三种情况，则须致众而谋，这是原始民主政治在奴隶制度下的遗痕。这在先秦典籍中多有记述。

《诗·大雅·板》：“询于芻蕘。”

《书·洪范》：“谋及庶人。”

《书·盘庚》：“格汝众”，“登进其民”，“王命众悉至于庭。”

《国语·越王勾践灭吴》：“勾践既许之，乃致其众而誓之曰：寡人闻，古之贤君，不患其众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耻也。”

以上皆致众而谋的记载。《盘庚》所载是以国迁之事谋于众人，即商王盘庚与众人商讨迁都改邑之事。《勾践灭吴》所载则关涉所谓国危，即兵寇之难。雉众卜辞多与戌、旅

事迹相关,异族来犯,兵燹降临,商王或各部则聚集人众,或戍守或征伐,与众人共同谋划之。这样,我们才能够理解不雉众吉,雉众亦吉的占断。当然,在商代奴隶制下,民众所享有的民主权利早已丧失殆尽,体现原始民主的民众大会已名存实亡,仅存其形式而已。民主政治已成为奴隶主阶级推行专制统治的障碍。所以,商王的占断虽不得不仍以雉众为吉,却以不雉众为引吉。这正体现着统治者的意志,也反映着民主政治正在消亡。

8. 总之,殷卜辞之雉众与夷伤人众无关,这类卜辞乃商王面对兵寇之难的占卜记录。其中心内容是聚集人众而谋之以戍守征战之事,它是原始民主政治在商代社会中的一种遗留。

(原载于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6月)

“晏即匱”质疑

郭沫若先生在《周代彝铭的社会观》^①一文曾说：“燕……系自然生长的国家，与周或通婚姻，或通盟会而已。”侯仁之先生在《关于古代北京的几个问题》^②这篇文章中也表述了同样的观点：“燕仍是随着地方生产的发展而自然生长的一个奴隶制国家，并不是从周朝的分封才开始的。”上引郭、侯二老的推断，目前在历史考古学界已成为共识。有关周代的燕，由于既有史籍的若干记载，又有近年西周燕国故城的发掘，它的存在已成为确信无疑的史实。基于这一点，人们便很自然地联想到：燕既是一个自然生长的国家，那么，它是由一个什么样的部族发展而来的呢？这个部族在商代的状况如何？这在燕国早期历史的讨论中，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学者们从历史文献、出土文献及考古学文化等不同角度追寻、探索燕及燕文化的历史渊源，使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化。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中，最具影响的是由董作宾先生发端的“晏即匱”的论断。这个论断后经吴泽先生《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一书援用，更加扩大了它的影响。在近年有关燕国早期历史的讨论中，亦为学者们纷纷援引。本文作者在悉心校阅了殷卜辞相关资料之后，认为“晏即匱”仍是一个需要重加审定的议题。在此不揣冒昧，拟由提出这个论断的原始资料入手，在考察、分析的基础上，表明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敬祈识者赐教。

20世纪30年代初，董作宾先生在《帚矛说》^③一文中，将见于殷墟甲骨记事刻辞的释作“晏”，并说：“晏即匱，亦即郾国。卜辞有‘晏来’之语，知当为国族名。金文匱侯旨鼎作，子璋钟作，郾王戈又加邑旁作，所从之即晏。郾亦作燕，即后之燕国。《左传》昭公九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带。”有关周代金文匱、郾即燕，是钟鼎彝器文字研究已经解决的问题。董作宾先生把殷甲骨刻辞的部族看作西周金文匱国的前身，则是一个有待审慎研究的重要议题。1934年，郭沫若先生就同类甲骨文资料写成《骨白刻辞之一考察》^④，只把该字的下半隶写为女，上部则照原样做了摹写。1961年增订出版的《甲骨文编》亦将该字作为未识字入于附录。这说明，将甲骨文释作“晏”，在古文字研究中，并未得到广泛赞同。

①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② 《文物》1959年第9期。

③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④ 《古代铭刻汇考》。

董作宾先生据当时所见的甲骨文资料统计,“帚晏记载凡八,省去帚者五”,即下引一类内容的甲骨刻辞:

(1) 戊戌,帚示一屯,岳。(缀 229)

(2) ……帚……,中,宾。(粹 1482)

甲骨刻辞中,“帚”一称,又有省去帚字单称者:

(3) 己巳,示一屯,殷。(南诚 6)

(4) ……示二屯,古。(粹 1481)

上引诸条都不是卜辞,而是一种与占卜无关的记事刻辞。通过以往的研究,已知这类刻辞是有关商王臣僚、嫔妃征收、审视(上引刻辞的示即借为视,义为审视)卜用龟甲兽骨(刻辞若干屯即若干束、若干捆)的记载。这里所谓商王嫔妃,即甲骨刻辞的“帚某”,以上所引刻辞(1)、(2)的帚即商王武丁的嫔妃之一。刻辞(3)、(4)单称者,是帚的省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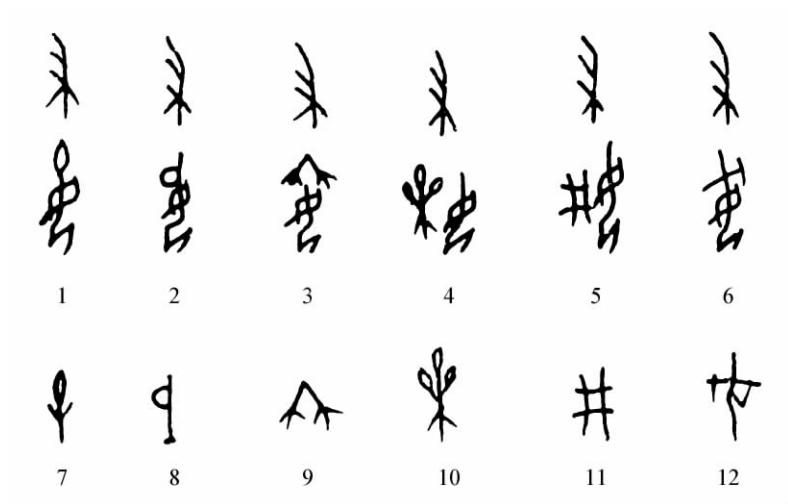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帚字,不是现今汉语中的帚字,而是妇人之妇。甲骨文帚某即妇某,妇字是代表身份的,这种身份就是商王嫔妃。

甲骨文“帚某”,帚下所系之字,王国维、郭沫若都以为是女字。古时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而字。这种女字在殷墟甲骨文中乃是商王嫔妃所出自部族的名称。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书中,认为“凡是卜辞所见的妇某,某也是氏族的省称”。胡厚宣先生也持同样的看法,认为“殷代女子若帚某之类,皆其名,亦即姓也”,“亦即所来自之国族”。^①古时所谓“女子称姓”,甲骨文所载商王嫔妃便是如此。这里的姓即族,族即姓。卜辞有集合称谓多姓,即典籍中的百姓。

甲骨文所见妇名,单武丁时期就有数十名之多,其事迹较显著者如妇好、妇姁、妇嫫、妇妣等,妇下之字,去掉女旁,都是当时有名的氏族或部族的名称。如图一所摹,横列上排为妇某之称,下排为甲骨文部族名称,上下一一对应,上排妇下所系之字,即由下排的族称加女旁而成。

依照这样的惯例推论帚,字去掉女旁的部分也应是一个部族的名称,但这个字不是日,所以加女旁也不可能是晏。因为在难以尽数的甲骨文日字或从日之字中,没有一例与该字女旁以上部分相同。日字为圆圈中加点或小横划,而这个字女旁以上部分写作中间宽、两头尖近似橄榄的形状,其间绝无带点者。尽管因甲骨文出于刀笔,日字的外廓并不能写作正圆,战国兵器铭文亦因是刻款,鬯字所从日字作锐折的三角形,但与甲骨文字女旁以上部分相比,其形体上的差异是不容混淆的。所以可以认为:这个字不可能是

^①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图一

1. 粹 1480 2. 合集 17541 3. 合集 17508 白 4. 合集 39667
5. 粹 878 甲 6. 合集 17532 白 7. 林 2.25.6 8. 合集 6367
9. 乙 4525 10. 粹 1034 11. 存 2.54.7 12. 人 985

晏字,从而也就与西周金文匿字无关。

如图一所示,𠄎字应是图一·7所摹𠄎部族的族姓。不过,在与女旁合书时,该字下部已与女字上部合为一体,合作一体的部分成为两者共用的笔画。这种合书借笔的例子在甲骨文、金文中很常见。如图一·2与8、6与12所示,2、6女旁以上部分,均与8、12所摹之字有所不同,其原因是8、12的一些笔画在与女旁合书时,成为共同的或互为借用的笔画了。

𠄎字不加女旁,也是一个部族的名字,见于下引卜辞:

(5) 癸巳王卜贞: 旬亡祸,在𠄎𠄎。

癸丑王卜贞: 旬亡祸,在齐𠄎。(后上 15.12)

(6) 己巳王贞: 启乎兄曰: 孟方共人,其出伐𠄎自高,其令东迨于高。(林 2.25.6)

𠄎字诸家多无释,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释为矛,并谓:“孟方共人即集众,出伐于矛自高,故王令东会于高以御之。《后上》15.12是卜旬卜辞,癸巳在矛𠄎,癸丑在齐𠄎,相隔两句,而齐𠄎在商丘附近,似矛自亦在商丘不远之地,故曰东会于高。”上引(5)、(6)两辞的𠄎与齐,都是商代部族名称。𠄎,罗振玉、杨树达皆读为次。次,师所止也。卜辞“在𠄎𠄎”、“在齐𠄎”,记述两地皆商王伐孟方途中的驻军的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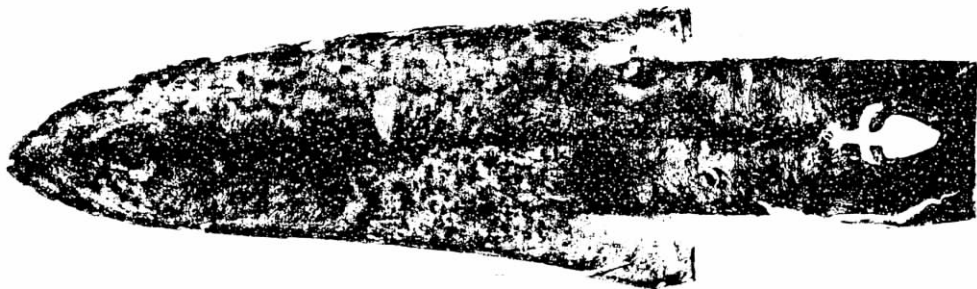
殷卜辞中,还有冠以𠄎的京名:

(7) 癸亥贞: 旬亡祸,在𠄎𠄎。 癸未贞: 旬亡祸,在𠄎𠄎。

癸酉贞: 旬亡祸,在𠄎𠄎。(邲 3.40.7)

上引卜辞(6)有𠂔自、(7)有𠂔,《说文》:“自,小自也。”《尔雅·释诂》:“丘绝高谓京。”甲骨文的自、京都应是与丘意义相近的词,𠂔或称𠂔,或称京,都是指该部族聚族而居的地方。这里所谓的自、京,大概与典籍中商丘、营丘、蓟丘的丘意义近同。

我们所以将上引甲骨文字的𠂔字作为部族的名称,同时期的金文资料可以提供有力的佐证。在商代后期的青铜器铭文中,𠂔同样是一个部族的名称(或徽号)。《三代吉金文存》19、10、2即著录了𠂔这个部族徽帜,铭刻于一件青铜戈内部正、背两面。北京大学考古系旧藏有一件釜内青铜戈,内尾正、背两面也都铭有这个部族徽号(图二·1)。



图二·1

金文、甲骨文的𠂔字,陈梦家先生释矛,不确。今按该字应释为阜。阜,《说文》从艸作草,云:“草,草斗,栝实也。一曰象斗。”段注云:“按此言栝者,即栩也。陆玑云:栩,今作栝也。徐州人谓栝为杼,或谓之栩。其子为阜,或言阜斗,其壳为汁,可以染阜。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或云橡斗。”又云:“按草斗之字俗作阜、作皂,于六书不可通。”此字应如金、甲文字所书作𠂔,乃是栝实或曰橡斗的象形。许慎《说文》所言栝实指该字上部中间宽、两头尖形似橄榄的部分,该字下部的竖笔加两侧上举的两笔,应即栝实的壳,亦即所谓阜斗者。段氏不解阜字原本是象形字,因而才误将阜、皂视为俗字,并以阜字从白从十,于六书不可通。

阜为栝树所结的果实,可知阜与树木相关。上引卜辞(7)的𠂔字,在另外的卜辞中又写作𣎵,即阜字又可从木,也是阜为栝实的一个佐证。

殷卜辞有“𣎵来”之语,也是有关阜部族事迹的记载。关于来字,甲骨学界以为在这里不用作往来的来,其字的含义应是供纳。卜辞所谓𣎵来,是阜部族向商王朝聘供纳的记录。可由下引卜辞加以说明。

- | | |
|----------------|----------|
| (8) 我来三十。 | (丙 39) |
| (9) 奠来五。 | (乙 1101) |
| (10) 古来马,不其来马。 | |
| 贞古来犬,古不其来犬。 | (乙 5305) |

(11) 贞：画来牛，弗其来牛。

(丙 74)

上引(10)、(11)记古、画二部供纳马、牛、犬事宜，省略了牲畜的数目；(8)、(9)二辞仅记我、奠二部供纳牲畜的数目，而省去了畜类的名称。如“阜来”或其他“某来”者，则是这类甲骨刻辞的最简形式，其所纳牲畜名称及数目皆略而不载。

清光绪年间，吴大澂作《窞斋集古录》，率先把商周青铜器铭文的𠩺字释为燕，近时北京大学邹衡教授采吴氏说，并录引关键资料对𠩺即燕作出了论证^①。本文作者也在几篇探讨有关𠩺的青铜器铭文的文章中，对𠩺部族及其分支作了详尽的申论。迄今所见铭有𠩺这个部族徽号的青铜器，约有近百件之多，这些器物的年代属西周初期的居多，属商代后期的约占总量的四分之一。属于商代的𠩺器，一部分据传出土于安阳殷墟，一部分即出土于燕国故地，特别是古燕都即今北京地区。属于周初的𠩺器则绝大部分出土于古燕国的疆域以内。所以，从其出土区域及所属年代反映出来的𠩺部族与古燕国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也为将𠩺释为燕提供了极为有力的佐证。

有关燕部族的事迹，也见于殷墟甲骨卜辞。商王祖庚、祖甲在位时期，𠩺(即该部族的代表)是商王室贞卜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可见，在商代后期，燕已经成为商在北方的一个重要邦国。

考古资料表明，见于商代后期青铜器铭文的𠩺部族徽号，也流行于西周初年燕国青铜器铭文，可知该部族是自商至周自然生长延伸的。𠩺部族作为商的通婚、通盟部族，并未因商覆灭及周封召公于燕而消亡。令人费解的是在周初燕国青铜器铭文中又出现了𠩺这个国族称谓。我们认为，这如同周人称商为殷一样，𠩺也是周人对𠩺部族所采用的一个字异音同的称呼。𠩺这个国族名称的出现以及𠩺、𠩺两种称呼共见于同一彝器的现象，开始于西周初期并仅限于西周燕器，就是对这个疑问的最好的解说。

(原载于《北京文博》1995年第1期)

^①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69—271页。

论甲骨文中的毀字

一

殷墟一期卜辞有甲骨文奇字,作、、、诸形。在卜辞中,该字所涉内容至关重要。1904年孙诒让作《契文举例》以来近百年间,学界前辈对该字及相关卜辞曾作出多种解释,如孙诒让释豊^①、叶玉森释壘^②、郭沫若释蚀^③、唐兰释良^④等。甲骨文字研究成果已经表明,对该字字形的这些认识都是不正确的。有关该字形义的考释,以下三种见解在学术界较有影响:1. 于省吾释。用作祭名读为,是一种杀牲的方法;用在两个干支之间读为,义为天气阴蔽^⑤。2. 裘锡圭释,读为乡。用作祭名即为飨,用在两个干支之间即为嚮,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⑥。3. 连劭名释血。认为在上述两类辞例中,该字都用作动词,义为血祭^⑦。上述对该甲骨文奇字字形及相关辞例的三种见解,我们均持有不同看法,认为该字应释为毀,用作祭名相当《周礼》的“外祭毀事”,介于两个干支之间表示“夕除晓破”。兹专此小文,略陈对该字及其用例的一些浅见,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二

关于该字的构形,我以为于省吾先生“似毀之从,似豆之作”^⑧的分析是很允当的,即该字下部乃是圆腹圈足类器皿的象形。不过,于省吾先生并不认为此字所象为毀、豆一类器物,因为他认为该字上部或略直、或稍弯的两纵行笔画为器的颈口,是一种具有高束颈口的器物。于先生认为此字即后世小篆字的古形,并采王筠《说文释例》的见解加以

①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22页。

② 叶玉森:《殷契钩沉》乙。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蚀。

④ 唐兰:《殷墟文字记》42、43页。

⑤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

⑥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等字》,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⑦ 连劭名:《甲骨刻辞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16辑。《再论甲骨刻辞中的血祭》,《于省吾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文集》。

⑧ 同注⑤。

说明：“𣪠，象形，必古文。其形似壶之下半，壶有盖、有颈、有腹，𣪠则无盖也。”^①于先生还将此甲骨文奇字与出土文字资料的壶字比较联系，然所据为周代铜器铭文，而甲骨文壶字与此甲骨奇字却相距甚远。此甲骨文奇字在二期及其后的卜辞中，其形体演变为𣪠，所谓象器物颈口的笔画已深陷于器腹之中，说明这些笔画与器的颈口无关。

连、裘二氏基于一期甲骨文奇字𣪠与其后卜辞中一般释作皿的𣪠用法相同，而一般释作血、𣪠(𣪠、𣪠)的二字，与皿字虽在字形上区别明显，但卜辞中确往往混用的情况，连劭名认为：“宾组的这个奇字，依辞例推断，也应当释为血字。”^②裘锡圭则认为这种混用是由于这三个字读音相同或相近，从而认为此甲骨文奇字释为皿是对的，而皿与𣪠古音十分接近。并认为读音与皿、𣪠离得太远的血字一些应看作𣪠的异体，一些应改释为𣪠的表意字，以取得三者(皿、𣪠、𣪠)读音的近同。^③连、裘二氏对此甲骨文奇字的认识，所据不是对形体的分析，而是对辞例的比较。

殷墟甲骨一期的这个奇字，我认为由上下两部分组成。其下部的构形，上文已提出了应是圆腹、圈足类器物的象形，这种特征不仅甲骨一期该字的形体，还是以后各期的变体，都是十分明显的。其上部纵行的或直或弯的两笔，历来歧说迭出，叶玉森以为“象烟气上升”，唐兰以为“乃食气耳”，郭沫若以为“食物之象形𣪠而缺其上者”，于省吾则以为象器物的颈与口。叶、唐、郭三说前人已论其非。于氏的说解，上文已指出其与该字的特征不符，该字与象有颈器物如酉、尊诸字的区别是十分分明的。

我们以为此甲骨文奇字上部的两笔应即八字，其或直下、或稍弯的线条，与甲骨文八字以及分、夆、公等所从的八字相同。如《说文》一书的训解：“八，别也”，“公，分也”，“公，平分也”，^④都具有分别的意思。甲骨一期之奇字所从的八字，我以为也取其分别之意。依《说文》说解字形的条例，此字可以解释为：“器分裂也，从八、皿，会意。”这个分析如合于该字造字的本意，那么这个甲骨文奇字应是毁字的初形。《说文》土部：“毁，缺也。”又缶部：“缺，器破也。”《周礼·地官·牧人》郑注：“故书毁为甗。”《说文》：“甗，破甗也。”可见毁字本义原是指器物破损。又，《广雅·释言》云：“毁，亏也”，与《说文》“缺也”之意相同。《周礼正义》引《广雅》云：“毁，裂也”，与《说文》“破也”之意近似。说明毁字亏、缺之意亦即器物破、裂之意。甲骨奇字从八、皿，与缺字从夆、缶，其造字方法是相同的，皿、缶均指器物，八、夆都有分决之意。《说文》以缺释毁，道理即在于此。《说文》自部有陞字，谓“从自、从毁省”，我们以为陞字所从应是古毁字(不从殳)而非毁字之省。古文字中有不少古会意字后世赘增意符的例子，如敦本作𣪠、援本作爰、授本作受、鼓本作𣪠、败本

①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𣪠。

② 连劭名：《甲骨刻辞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16辑。《再论甲骨刻辞中的血祭》，《于省吾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文集》。

③ 裘锡圭：《释殷虚卜辞中的“𣪠”、“𣪠”等字》，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④ 公，《韩非子·五蠹》“背私者谓之公”，是以公字八下的部分为古私字，其实公字原从𣪠，不从𣪠。𣪠，我认为象食器，《说文》所谓“公，平分也”，乃是以原始先民平分食物喻天下为公。

作昌等,其例与毁字略同。其贅增意符殳,与敦、败贅增攴,授、援贅增扌,鼓贅增支一样,是古汉字中一些象形字、会意字发展为形声字的常见现象。古毁字的形体在殷墟甲骨文由发展为,西周春秋金文作、。篆文毁字所从的旁,即由商代甲骨文、周代金文演变而来。鄂君车节的毁字、长沙子弹库帛书边文燬字已从殳,其形体前者同于《说文》古文,后者同于《说文》小篆。《说文》一书认为毁字是“从土、毀省声”的形声字,以其意符从土,与字义为器物缺、亏、破、裂毫无关系,而“毀省声”则更是牵强附会,没有任何根据。

三

一般释作、、的三个字在卜辞中互有混用的情况,连劭名、裘锡圭在他们的大作中有翔实录引。我们这里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两个字在卜辞中虽有互用,但它们在不同内容卜辞中的分布似乎也存在一定的规则。一般释为的 (或作)与一般释作的 (或作、) ,在二期卜辞“×室”、“×子”与历组卜辞“×用”等惯用词组中,“室”前一般用字,“用”前一般为字,“子”前则既有用字的辞例,又有用字的辞例。卜辞称“侑于室”、“报于室”,可证“室”为祭祀场所。“用白豮”、“用白豮”,用作祭名。“子岁牡”、“滋羊子”,以子与岁牡、滋羊对举,为祭祀用牲之法。其间与两种写法可以通用,似乎应看作是同一个字的繁简两体,或者字由分化而来。,《说文》释其字义为“杀牲歃血”,宋大小徐释其字形为从囙、从血,都有助于说明该字或是的异体,或与的读音相同。

一期甲骨奇字与二期以后该字变体,主要用于两类卜辞中,一是用于祈年或御祭的用牲之法,二是用在两干支之间表示时段。前面我们把、释作,卜辞中与混同的个别用例,当是出于音同、音近之假借。音、古晓母质部字,毁古晓母微部字,毁的异体古为溪母月部字,毁、与字读音十分接近。

四

毁,是中国古代的一种祭祀名称。《周礼·地官·牧人》有“外祭毁事”的记载,长沙子弹库帛书边文有“不可以燬事”的禁忌,这里的毁事(或燬事)即毁祭。毁祭,周礼为外祭。外祭是四时常祭(也称时祭、时祀)以外的祭礼。所谓常祭是“祀有定时,著在常典”的祭礼,外祭则是非定时的、不在祀典的祭礼。外祭祭法是毁折割裂牲体,其用意在于祈祷毁除殃咎。^①据周礼,常祭与外祭用牲有牲与龙的不同。《地官·牧人》:“凡时祀之牲用牲物;凡外祭毁事,用龙可也。”牺牲毛纯色为牲,杂色为龙。《周礼正义》云:“凡毛物一

^① 参见《周礼·地官·牧人》正义。

色者谓之纯，杂二色以上者谓之龙。”

殷卜辞之有关毁事者，可与周礼毁祭互证。

1. □子卜，争贞：牵年于丁，毁十物牛，删百物牛。《佚 126》
2. 贞：牵年于丁，毁三物牛，删三十物牛，九月。《佚 46》

上引卜辞 1、2 为一年祈年卜辞，毁字作。卜辞所见祈年的记录，都与祓除水、旱、风灾相联系，目的是祈求五谷丰稔。有关祈年的祭祀，视天象、气象而定，因而不可能是“祀有定时、著于常典”的时祭，而应视作时祀以外的外祭。上录两条卜辞所涉牲物皆物牛，物牛即杂毛牛。《周礼·春官·鸡人》郑注：“物为毛色也。”《诗小雅·亡羊》“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毛传云：“异毛色者三十也。”王国维《释物》云：“古者谓杂帛为物，盖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①卜辞祈年用牲曰物牛，物牛古时称牝，统而言之也称为龙。两辞所记用牲法一为毁，一为删，毁为毁折牲物，删为刊砍牲物，都是割裂砍杀之义。卜辞外祭用牲法称毁、称删，两者均含有毁除、删除之义，这与外祭意在祓除、禳除祸患殃咎相关。

一期卜辞另有为子、妇祓除祸患的记录，其用牲法也为毁与删。

3. 己卯卜，彣贞：御妇好于父乙，毁羊、侑豕、删十牢。《乙》3388
4. 贞：御子室于兄丁，毁羊、删小牢，今日彣。《卜》288

这类卜辞还有若干条，此仅录辞例完备者以示其例。其贞问事项比较单一，是御祭妇某、子某于父、母、兄而毁删羊、豕、羌、伐、艮、牢，是商王为子、妇祓除殃咎而对已故父、母、兄举行的祭祀。御，卜辞作。《说文》：“御，祀也。”《韵会》《正韵》：“御，捍也，拒也。”杨树达《释御》曰：“为祭名，往往有禳除灾祸之义。”是捍拒与祓禳都有避除的意思。这种为子、妇禳除殃咎的祭祀，当然不会属于“祀有定时、著在常典”的祭礼，而是临时举行的权宜的祭祀活动。卜辞所见的这类外祭，向先人毁删的牲物为羊、豕、羌、艮等，未见有龙物的记录，与上录祈年卜辞有所不同。《周礼》“凡外祭毁事，用龙可也”之语，似乎是在规格低于常祭的外祭毁事中，用杂色牺牲就可以了，如仍象常祭那样采用毛色纯一的牺牲，当然也是可行的。由此可知，上录祈年祭与御祭在祭礼属性、祭祀目的、牺牲用龙等方面，都可与《周礼》外祭毁事相印证，也为将甲骨文字释为毁提供了佐证。

一期甲骨还有一些十分简略的毁删卜辞，也应归为所谓外祭。

5. 贞：乎妇毁于父乙牢，删二牢，正。《乙》8462
6. 毁羊，删艮，。《乙》3387
7. 勿用毁、删。《乙》1957

上录上辞 5、6、7 皆为毁、删两种用牲法并用的辞例，虽然辞中缺记祭礼名称，也可视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物》。

为有关外祭毁事的卜辞。

二期以后卜辞,𠄎演变为𠄎,用法与一期相同,其中用作祭名的,亦多是毁删并用。

8. 乙巳卜,出贞:其兹王毁牛二,删五羌、五…… 《库》1551
9. 乙卯卜……王御祖乙……妣,毁羊,删……牢。 《铁》62.7
10. 戊寅卜贞:三卜用毁三牢,删伐二十、𠄎三十、牢三十、𠄎二,𠄎于妣庚三。 《前》8.12.6
11. 辛丑卜:毁三羊,删五十五牢。 《佚》871

上录卜辞8—11所载用牲法皆毁删并用,辞中有祭名的只有一例(辞9)为御。所及牺牲毁用羊、牛、牢,删用羌、伐、𠄎、牢等,都与前录一期卜辞大体相同。

五

在卜辞中,毁字的另一用法是介于两个干支之间表示时段,一期为“干支(或加夕)𠄎干支”,二期以后记日只用干字,为“干𠄎干”。

12. 丙辰卜,宾贞:乙卯毁丙辰王梦自西。 《外》2
13. 己未夕毁庚申月有食。 《金》594 反
14. 唯庚毁辛酉、侑…… 《六》中 265
15. 唯今己毁庚…… 《佚》529

如上所录12、13一期甲骨,毁字之前、前一干支之后有加夕字与不加夕字的不同,有学者已经指出:“𠄎字前面有夕字和没有夕字的意义似乎并无分别”,“𠄎字之前的那个夕字是可以省掉的”^①,这个分析是正确的。二期以后毁字前后只记干字的词组中,毁字之前不加夕字(如辞14、15),学界认为这与一期卜辞省掉夕字的辞例是相同的。

介于两干支之间的𠄎、𠄎,学人因对该字的识读不同,因而对其在卜辞中意义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或以为是祭名^②,或认为是天象^③,或以为是前后两个干支的关联字。如以该字“似乎是当作连接词用的”^④,如以其为中夜即两日之间的连续点^⑤,如以该字插在前后相接的两个日名之间,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⑥

对于卜辞“干支𠄎干支”这个词组,目前学界一个共识是用来表示时段的,但要辨明该词组确指的时段是“中夜”、是“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是“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

①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二册134—137页。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27页。

③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

④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一册13页。

⑤ 德效骞:《商代的纪日法》,《通报》第40期。周法高:《论商代月食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25期。

⑥ 裘锡圭:《释殷虚卜辞中的“𠄎”、“𠄎”等字》,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后一个干支日的天明那段时间”，①仅仅着眼于𠩺的解释是不够的，而从夕、毁两字与前后两千支日的关联中去理解词组的本来含义，则显得更为重要。为此，首先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在这种词组中，毁字之前省掉夕字的辞例与不省夕字的辞例是一样的，其所指时段都与夕即夜晚有关。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这个词组中，夕字只出现在毁字之前，即系于第一个干支之后，说明这个夕字只与第一个干支有关，而与第二个干支无关。如以毁为中夜，是两日之间的连续点，那么，这个夕以中夜为界的前后两段应分属前后两个干支日，如此，则这种词组应是“干支夕毁干支夕”。这个形式的词组在卜辞中绝对不存在的事实，恰说明中夜说是不成立的。

常玉芝曾以月食卜辞“干支夕月有食”与“若干日干支夕月有食”，证明这个夕字属于其前的干支日，并且还用推计日程的卜辞说明殷人用一个干支日代表一整个白天加一整个夜晚，从而论证“干支夕毁干支”，“不是指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它不横跨两个干支日，只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结束的那段时间”。② 我赞同这种论断。

下面录引的这条卜辞，可以为常玉芝论断提出一个佐证。

16. 𠩺 𠩺 夕毁壬寅，王亦终夕 𠩺。

《菁》6

辞夕字以上已残，夕前干支可依例补为辛丑，辞中“终夕”之夕，应即“辛丑夕”。终夕之语，卜辞屡见，义为整个晚上，在此指辛丑的整个夜晚。由此可以说明“干支夕毁干支”词组中的夕字，是指前一个干支所含的整个夜晚。“夕毁”则指长夜殆尽，夜色毁消的时刻。据同版卜辞，上录辞 16 应是某一占卜事项（土方犯境？）的验辞，全辞大义为：某事发生在辛丑夜渐消、壬寅日将晓的时刻，商王则在辛丑的整个夜晚也发生了 𠩺 这种行为。

这里，我们将 𠩺、𠩺 释为毁，毁有亏、缺、破、裂等义项，系于夕字之后为夜色亏缺之义，夜色亏缺表示所属干支的夜晚即将终了。当然，在这种词组中，毁字与其后的干支并非全无联系，夜尽日始，阴毁阳盈应是古人早已明了的事。所以，毁字在此既有亏损之义，同时也兼有盈生之义。夜色损亏，随即便是来日破晓。我们常说的破例，即毁除旧例，成立新例。这个破字与卜辞毁字，不仅字义接近，而且用法也十分相似。卜辞“干支夕毁干支”的词组，是指前日夜色损亏、次日即将破晓的时段。

（原载于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

通讯总第 15 期，2002 年 12 月）

①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二章第二节《甲骨文月食刻辞考》。

② 同注①。

释殷墟甲骨的土田封疆卜辞

一、研究概况

本论题所谓土田封疆卜辞,是指殷墟甲骨以“𠩺田”或“𠩺田”为主体内容的一类卜辞。有关这个关键词语的识读以及相关占卜事项的认定,学术界的见解很不一致,存在颇多争议。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的五十多年中,许多学者都曾撰文对这项史料发表看法,对其在甲骨学商史研究中所具有的学术意义,作出了各不相同的解读。

这类卜辞主要见于殷墟一、四期甲骨,如上所录,其关键词语由两个字组成。居前的一个字是从又(或从𠩺,或从収,三者取义相同)从土的会意字,另有在这个基本成分之外,又增溢了“用”或“L”形字符者(图一·5)。居后的一个字,是在口形界划以内,有数目不一,纵横相交的笔画的字。

学术界对居前一字有几种隶定,同一隶定又有或同或异的解读。

1. 圣,最早为余永梁隶定^①,郭沫若、董作宾、杨树达、于省吾从之。余、董二氏皆谓取“两手致力于地”之义,董氏又说“盖包括耕种、垦殖之事”^②。杨树达谓圣是掘字的初文^③,于省吾把圣看作𠩺(𠩺)的通假字^④,郭沫若则以圣字义为筑^⑤。

2. 垒,丁山释,以为粪田之粪^⑥。陈梦家从之,说该字“象壅土之形,疑即粪字”^⑦。

3. 贵,徐中舒释,读如隄^⑧。胡厚宣从之,谓该字在卜辞义为耨^⑨。

4. 衰,张政烺释,认为连同后面的田字义为垦荒^⑩。

对居后的一个字,因其构形由田而田的变化,学术界也有几种不同的解读。

1. 场,郭沫若释,谓:“就字形而言,盖田圃之象……余谓当是场字初文。”^⑪又把发生

① 余永梁:《殷虚文字考》,1926年。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第四卷,1945年。

③ 杨树达:《卜辞求义》,1954年,第10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圣》,中华书局,1979年。

⑤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1937年,第158页。

⑥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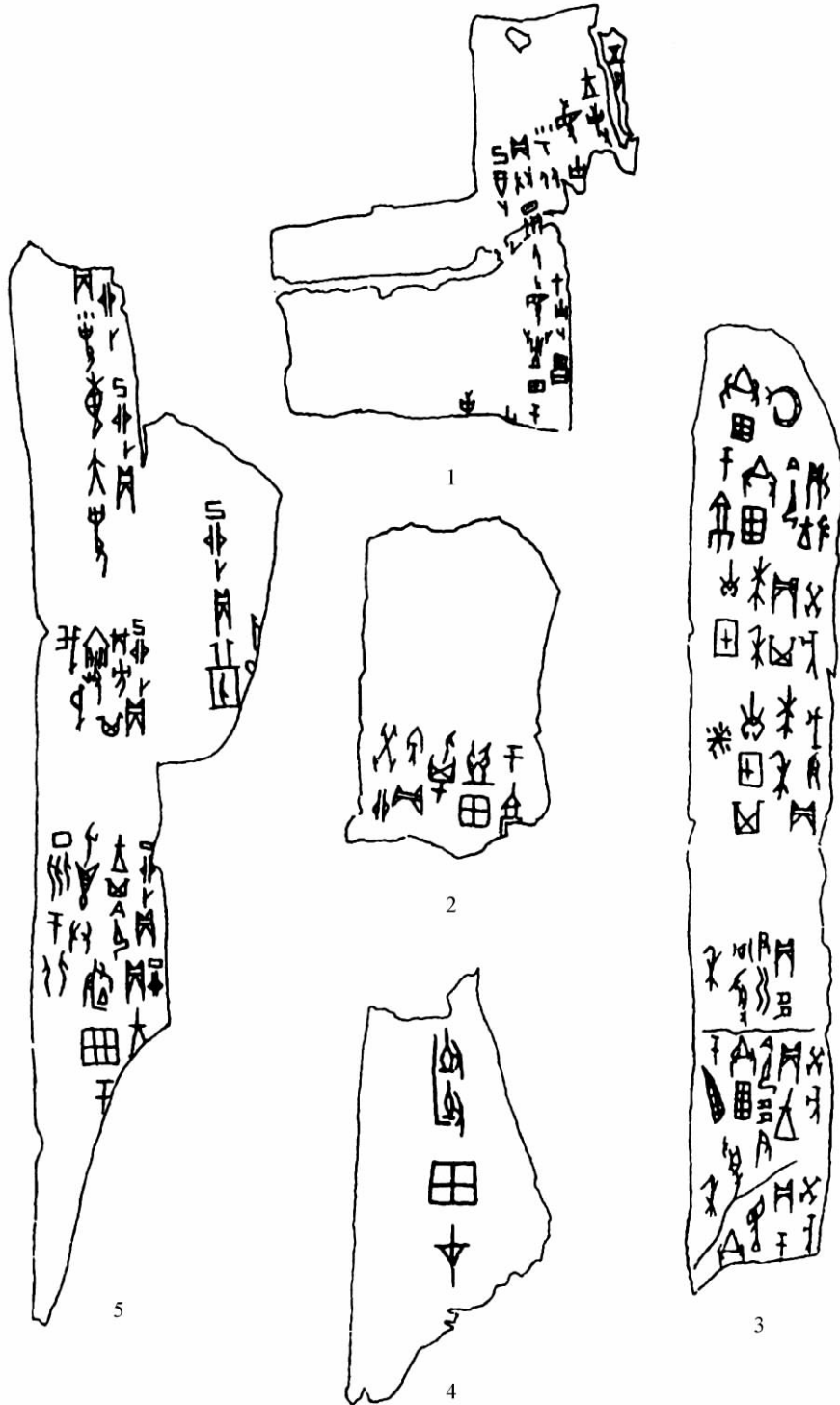
⑦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538页。

⑧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⑨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年第7期。

⑩ 张政烺:《卜辞衰田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⑪ 同注⑤。



图一

1. 《合集》22 2. 《合集》9473 3. 《合集》33209 4. 《合集》33223 5. 《屯南》2260

形变后的这个字隶定为畺,并以畺与场为古今字^①。

2. 井,戴裔煊释,认为此字即井田之井^②。

3. 囧,杨树达释,谓读如犷,假为磺,即今天所说挖矿的矿^③。

4. 田,是多数学者的普遍释法。无论该字口形界划以内是一横一竖相交,还是多条横竖笔画相交,均不作区分,一律释为田字。

此类卜辞的这个关键词语,除杨树达释为“掘矿”以外,其他学者皆以为与农事相关,有垦荒、耨田、粪田、耕种等不同训解。郭沫若释作“筑场圃”即铺设暴谷簸扬之所,也是农事的一个环节。

时至今日,学术界对上述见解仍褒贬不一,其采信者亦各有取舍,并未达成多数人认可的结论。探寻这类卜辞的真义,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就我们对这类卜辞的理解,认为:由于以上诸说忽略了几个重要问题的研究,从而在认识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偏差。这些问题包括:1. 关键词上字各种异体的全面考察;2. 关键词下字由田而畺所代表的文字分化;3. 关键词的语境分析。以下分别予以讨论。

二、关键词上字各种异体的考察

如图一所示,1、2 是殷墟甲骨一期刻辞,3、4、5 属殷墟甲骨四期刻辞。一般释为圣的字,一期作、,四期作、、。这个字以象双手的部分与土为基本构成,象双手的部分或作向下的攫取状,或是向上的抔举状,以往学者的考释都是依据了这样的写法。将其寓意泛泛地视为“致力于地”,似乎不成问题。但是,这种致力于地的行为究竟是何种劳作,则见仁见智,各骋己意,无论指称他人看法“非是”,还是论证个人见解成立,却都是从这个基本字形出发的。因此,全面考察该字的异体,特别关注两种基本成分之外偶有增益的字符,则对准确把握构字时的本来意图提供了条件。如前所录,该字象双手的部分与土字之间增加的“用”字字符,胡厚宣认为象钟形器具,于省吾以为是古桶字,都表示盛土的工具,是双手劳作的一种补充,与“致力于地”的用意是一致的。另外,前录四期卜辞的两个例字,在双手与土字之外增益了“L”形字符。这个字符本于何物以及在字中的意义,却被学者忽略了,至今无人论及。我以为,L形字符与列于其旁的土字,都应是双手劳作的对象,△象聚土而成的坛社,L象聚土而成的田界。因此,这个增益了“L”形字符并与又(即手)、土组成的会意字,应当就是古封字。

古代中国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制定经界,建立封疆是国家划分田亩,管理土地的基本手段。据文献资料,与田亩封疆一事相关,包括以下两个环节:一是建立堀埒分割土地,一是聚土为台标志疆界。《周礼·地官》大司徒及属官封人所掌“制其畿疆而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7页。

② 戴裔煊:《古代东方集权国家的建立与水利灌溉的关系》,《中山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③ 杨树达:《卜辞求义》,1954年,第9页。

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郑注:“封,起土界也。……壝,谓坛与埒也。”郑注所及即包含了坛与地界两项。崔豹《古今注》亦云:“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于二封之间又为壝埒,以划分地界也。”

1979—1980年,在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中,出土了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木牍,律文在记录了重新修订的秦国田亩的亩、顷面积与陌道、阡道规划之后,又记秦田亩的封、埒制度,云:“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高一尺,下厚二尺。”规定作为土地疆界标志的封,为高四尺、长宽与高对等的土台。埒是封与封之间相连的土界,为高一尺、下宽二尺的田埂^①。可见,直到战国中期,秦国修定的田亩封疆制度,其所立社壝仍包括坛与埒两种成分。

另外,20世纪40年代发现于陕西户县的秦惠文王四年《赐宗邑瓦书》云:“取杜在酆邱到滴水,以为右庶长歇宗邑,乃为瓦书……自桑郭之封以东,北到桑堰封。”此宗邑之赐,似以丘、水、郭、堰为其四疆,即勿需再立埒埒,但仍于郭、堰之旁聚土为坛,以祭田主并作为标志。瓦书之末曰:“志是,埋封。”说瓦书记录下赐宗邑这件事,把它埋在封土之内作为永久凭证^②。

以上两件有关作封疆的出土资料,对我们考辨、理解作封疆卜辞很有意义。

殷墟卜辞有字,学术界释作封,依据是《说文解字》土部所附的古文封字作,与卜辞都是从丰、从土的字。但是,在卜辞中,字的实际用例皆用为邦字,其与方字组成固定词语,学界释为邦方,意即邦国、方国。如三邦方(《后》上18.2)、四邦方(《续》5.13.1)等。卜辞又有字,即《说文解字》邑部所附的古文邦字。卜辞与两字上部都从丰,其下部一从土、一从田,应属于古文字常见的义近形旁通作,即两者都是邦字。甲骨文邦字从土、田,田象阡陌封疆(下详),土象标志疆界的坛社,所从丰字应是封树的象征,表示邦国是以封土、封树作为标识的。

古代封疆一事,小而言之,可以指建立经界、划分田亩,从而按一定亩积颁授夫家并征收赋税,所谓“夏人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就是以田亩封疆为基础的。如大而言之,又可指“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前释殷墟甲骨文封字,以象双手的字符与土为基本成分,其中偶见增加象田界的“L”形字符,其取意应来自田亩封疆行为。到周代,封字作 (散氏盘)、 (召伯簋)、 (中山王鼎),是古文邦字与又(隶变为寸)的会意字,其取意应是“畿封而树之”^③。

甲骨文或字,另有与先父日名或兽类名相连的用例。以往学者的各种释法于此均难以圆通,今释封,则文通字顺。

有卜辞曰“王其封”(《缀》203)、“王其封大”(《前》2.5.7)。这里的封字用作一

① 四川青川郝家坪战国墓木牍。

② 参见高明《古陶文汇编》,中华书局,1990年,第512—516页。

③ 周《康叔封鼎》封字作,与殷卜辞邦方的邦字相同,是一个特例。以邦为封,是出于假借。

种狩猎的方法,我们认为是一种与封疆有关的田猎活动。《周礼·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沟封之”疏云:“穿沟出土于岸曰封。”即穿沟以为阻固,封土以成疆界,既可分割疆域,又可封阻兽类,故用作狩猎的一种方法。中国古代把狩猎活动泛称为田(后作畋),极可能与阡陌封疆有关。

另有卜辞曰“其封父庚爽”(《粹》322),这应是有关卜葬父庚配偶的刻辞。封字在此假为窆或塋。《礼记·檀弓》云:“悬棺而封。”《易·系辞》“不封不树”虞注:“封,古窆字。”《地官·乡师》郑注:“窆,谓葬下棺也。《春秋传》曰:日中而塋,《礼记》所谓封者。”

由上述,可见以卜辞、为封字的初文,与相关的几类卜辞均和谐而无扞格。

三、关键词下字由田而畺的分化

在这类卜辞中,封字后面所系的字,一期甲骨一律作田,到四期甲骨,字形发生变化。有如下几种形式:

- | | |
|--|--|
| 1.  (《合集》33213) | 2.  (《合集》33212) |
| 3.  (《合集》33211) | 4.  (《南》2260) |

上录诸字,口形字符之内的笔画,已由一期的十字相交,变成多条直线纵横交错。鉴于该字的这种形变,郭沫若才把它释作畺。

《说文解字》田部:“畺,比田也。”段注云:“比田者,两田密近也。”密近的田亩则必是由疆界分割而互相毗连。上录甲文诸字,都准确地表达了这种意向。在周代金文,畺与畺为一字,后逐渐繁化,成为疆或疆字。如

- | | |
|---|--|
| 1.  (溇伯友鼎) | 2.  (毛伯簋) |
| 3.  (孟鼎) | 4.  (秦公簋) |

以上诸例,无论仅由两个田字组成,还是其间又增界划,或再增益弓字、土字,全都用作疆字。该字由田而,由而,以至,,的演变,其轨迹十分清晰。

见于一期甲骨,田字的义项主要有三个。1)田地,如协田、归田、省田、大田、禾田、黍田、桑田、西单田。2)疆界,即本文讨论的封疆卜辞的田字。3)用为畋,卜辞狩猎活动凡称为田。到四期卜辞,田猎卜辞仍旧是毫无例外地写作田,而系于封字之下,则仅有个别卜辞仍沿用笔画简单的田字,绝大多数都采用了形体繁复的写法,可见畺字已逐渐从田字分化出来。汉许慎《说文解字》仍保留了田字的两个义项,一是“树谷曰田”,二是“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说种植谷物的地方叫作田,又说田象阡陌封疆。这表明,古田字确是兼有两个义项的字。一期甲骨的“田”的田字,即用阡陌封疆之义。到四期甲骨,表土田与表封疆已分化成两个字,一字两用的现象已基本绝迹。

四、卜辞“𠩺田”的语境分析

出土所见文字资料研究,其疑难字词的识读,不能脱离语言环境而单纯从字形出发进行考辨,不然就如同闭门造车,考释结果往往与所在语境不相和谐。“𠩺田”卜辞的研究就存在这种情况。卜辞“𠩺田”,是一个动宾词组,表达一种特定的行为。作为这类卜辞的关键词语,对它的考辨识读,就必须结合行为的主体、时地关系以及与相关事物的链接等作出合理说明,才能获得近于实际的认识。

1. 明确“𠩺田”行为的主体,对理解卜辞𠩺田的本义至关重要。(为行文方便,录引卜辞时关键字词用原形,叙述中则一律写作𠩺田。)

令𠩺田于京。 (《合集》9473)

令派𠩺田于𡵓。 (《合集》9476)

王令刚𠩺田于𡵓。 (《南》499)

王令多尹𠩺田于西。 (《合集》33209)

甲骨文研究成果表明:见于以上各辞的𠩺、派、刚、多尹等,都是商王朝的官员,是管理国家大事的贵族阶级,在这类卜辞中是承受王命实施𠩺田的主体,仅此一项,就可以判定卜辞𠩺田不可能是垦荒、粪田一类的农事活动。卜辞𠩺田有的也涉及农事活动的担当者众人,但他们在这种活动中只起辅助性作用。

丁卯卜贞:王其令𠩺共众于北。

丁卯卜贞:王□□𠩺田于□。 (《南》2260)

己酉卜,争贞:共众乎从受留王事。

甲子卜,品贞:令受𠩺田于□,留王事。 (《合集》22)

以上两版卜辞,以征集众人与𠩺田活动并卜,众人与𠩺田似存在联系。但如卜辞所记,直接承王命从事𠩺田活动的,与前录卜辞一样,同样是𠩺、受等贵族而不是众人。与𠩺田卜辞类似,有“作大田”卜辞,曰:“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合集》9412)。大田,周代称甫田,是王室所有的土地,“作大田”,应是指建立封疆以为王室田亩。卜辞“作大田”的主体也是贵族而不是众人。

所谓“致力于地”的农事活动,是由庶众农夫从事的。如《周礼·天官·甸师》“耕耨王藉”郑注引《月令》所谓“庶人终于千亩”,《荀子·富国篇》:“掩地表亩、刺草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在殷卜辞中,也有类似记载。

大令众人曰协田。 (《合集》1)

贞唯小臣令众黍。 (《合集》12)

王往以众黍于囿。 (《合集》10)

曰众人墉田。 (《合集》9)

“协田”为合耦而耕，“墉田”指作地垄，“黍”指种黍，都是由众人在王或王臣的号令下从事的农田劳作，这与多尹或贵族头目受命于王从事的𪛗田活动有明显不同。行为的主体前者是庶众，后者是贵族，行为的性质不可等同视之。因此，𪛗田，不可能是掘矿，也不可能是筑场圃。致力于地的垦荒、粪田、耨田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事活动，都不可能是由贵族去完成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由众贵族头目从事的𪛗田活动，是有关商代土地制度的封疆活动。

前述秦惠文王四年《赐宗邑瓦书》，明确记录了此次封建宗邑的出命者为大良造、庶长，其实施者为大田佐、史官与卜官等，也可引为卜辞封疆行为主体的佐证。

2. 关于卜辞𪛗田的时令。卜辞曰：

令受𪛗田于先侯。十二月。 (《前》6.14.6)

己酉卜，争贞：共众，乎从受𪛗王事。五月。

甲子卜，品贞：令受𪛗田于口，𪛗王事。 (《前》7.3.2)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羊方𪛗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 (《甲》3510)

由上录卜辞，我们可以了解以下二点：其一，土田封疆在冬、夏两季进行，冬季为十二月，夏季在五、六月；其二，冬季土田封疆由贵族完成，夏季土田封疆由贵族征集众人完成。

有关中国古代田亩封疆活动所用的时令，除上录殷卜辞的几条资料之外，在传世与出土文献中，还有以下两项记载：其一见于《礼记·月令》，曰：“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其二见于秦武王二年重加修订的《为田律》，曰：“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发阡陌大草。”

以上包括殷卜辞在内的三种资料，涉及了殷、周、秦三朝历法，问题颇为复杂。在古代中国，自夏代以下以至汉世，因朝代更替而变改历纪、更易服色成为定制，但实际用于农时，又往往兼用夏历。因此，上述三种资料的岁首正朔及三者之间相互关联，则不可尽晓。殷卜辞纪时是否为丑正殷历，学界意见不一；秦《为田律》纪时是否用亥正秦历，说者也不尽相同。见于《月令》的“孟春之月”，郑注、孔疏都以为是“夏正建寅之月”。故卜辞所载十二月之封疆活动与《月令》所记孟春之月的封疆活动，卜辞所见五、六月的封疆活动与《为田律》秋八月的封疆活动，其所用时令存在何等关联，亦无从论定。然而，假使把三种资料所及历法视作殷正建丑、周正建子、秦正建亥，则卜辞十二月恰当周历正月，而卜辞六月亦与秦历八月相合。以上两种情况是巧合？还是另有因由？须待更多资料加以验证。

另外，《月令》封疆活动的主持者为田峻，与卜辞十二月封疆活动主持者(受)身份相当，是田官，属贵族阶级。《为田律》所记“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发阡陌大草”与“九月大

除道及除险,十月为桥、修陂堤,利津梁”皆田间劳作与土木工程,其实施者应与卜辞五、六月封疆活动的从事者相当,即众人或庶人,属平民阶级。

有卜辞曰:

在行𠄎,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乙》15)

本辞所记应是一个验词。五百四旬七日是547日,“从”义为遵从,说547日之后的丁亥日,遵从原先的卜筮,在行地修建封疆。由六月丁亥上推547天,恰当前年岁终,其时由田官划定的封疆,经过了一个夏日的修筑之后,至次年夏季的六月丁亥,又一次重加修整。古代中国土地国有,土地定期重行分配。据《礼记·月令》的记载,其事当在年末岁初,由国家官员划定疆界,至当年或来年夏季,春种已毕,秋收未至的空闲,用作修筑或修缮封疆的时机。

3. 见于殷卜辞,与𠄎田一事相关,还有称为“𠄎田”的活动,曰:

𠄎有正,乃𠄎田。(《前》5.27.6)

这类以𠄎田为主体内容的卜辞,其一般辞例为“王令某𠄎某地田”,形式与𠄎田卜辞类似,记录一些贵族头目接受王命在某地作𠄎田活动。辞中的𠄎字,裘锡圭释选,以为是耕种前选择耕地^①;胡厚宣释屎,认为屎田即施肥^②;张政烺释肖,认为是开荒除草^③;俞伟超释徙,认为是农村公社重新分配土地的活动^④。我赞同俞伟超先生的见解。

卜辞𠄎即《说文解字》徙字的古文𠄎所本,战国齐有“徙𠄎”玺,印文内容与卜辞𠄎田密切相关,都是有关古代中国土地分配的重要史料^⑤。我认为卜辞徙田与玺文徙𠄎(民)即典籍所谓“爰田易居”。《说文解字》𠄎字条云:“𠄎田,易居也。”段注:“何(休)云‘换土易居’;班(固)云‘更耕,自换其处’;孟(康)云‘爰土易居’;许(慎)云‘𠄎田易居’。《国语·晋语》‘作辕田’韦昭注:‘贾侍中云辕,易也。易者,易疆界也。’各家所谓𠄎、爰、辕音义相同,即今日所谓换。换田必易居,易居必徙𠄎。《周礼·地官·比长》‘徙于国中及郊’即有关换田易居的记载,郑注云:‘或国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国中。’

上录卜辞所谓“𠄎有正”,𠄎即徙田之省,即更易田亩;正,应即《月令》的“审端经术”,亦即秦武王《为田律》的“正疆畔”。《孟子·滕文公上》云:“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所以,端正经界,禁止侵吞他人田亩,在古代中国是治理国家的头等大事。《睡虎地秦简》有“盗徙封,赎耐”的律

① 参见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引裘锡圭说。

② 胡厚宣:《殷代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殷代施肥说补正》,《文物》1963年第5期。《再论殷代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③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④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20页。

⑤ 葛英会:《战国齐“徙𠄎”玺与“爰土易居”》,《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15、16期,1991年。

文^①，凡私自改动地界的，要受到“赎耐”的处罚，可见土田封疆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由这版甲骨所记可知，徙田与封疆是互为关联的，是殷商时期既已有之的土地分配制度。

（原载于《甲骨学 110 年：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78 页。

殷历日始浅析

在中国殷商历法研究中,日始即一日起点的争论是其中焦点问题之一。截至今日,持天明日始说与持夜半日始说的学者仍各执己见,未能达成共识。日始问题关涉诸如月食与历日推定等重大学术问题,在今后相关的研究当中,仍然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关键课题。

在以往讨论中,争论双方都录引相关卜辞资料,并依据个人对资料的诠释来证成自己的论断。本文拟就争论中的核心问题发表一点管窥之见,希望对问题的研究有所补益。

天明日始说以天明为一日的始点,认为一日包含一个完整的白天加一个完整的夜晚。夜半日始说以中夜为一日的始点,认为一日包含一个完整的白天加白天前后的两个半夜。卜辞资料表明,殷人以干支纪日,一个干支包含日与夕两个部分,这是毫无疑问的。一个干支所含的日,是指一个整个的白天,即一个从旦明至暮昏的完整的白天。在这一点上,两种日始说的认识是一致的。两种日始说的分歧在于而且仅仅在于一个干支所含的夕,是指一个由暮昏至旦明的完整夜晚,还是指前后两个中夜之间或一个完整白天前后的两个半个夜晚。所以说,有关日始问题争论的症结即在于对一个干支中所含夕的认识,亦即卜辞的夕是否以中夜为界分成前后两半,分属于其前、其后的两个干支。

殷卜辞中,一整个白天也称作“终日”,与此相对,一整个夜晚也称作“终夕”。这个终夕,天明日始说认为相当于一个干支中所含的整个夜晚,夜半日始说则认为是分属于前后两个干支的以中夜为界的两个半个夜晚的总合。一期甲骨有卜辞云:

① ……[辛丑]夕𠄎壬寅,王亦终夕𠄎。 《菁》6

上录卜辞①夕字之前已残,依例夕字之前可补出干支字“辛丑”。该辞前半“干支夕𠄎干支”,是以𠄎字插在两个干支之间表示时段的固定词组。夜半日始说以𠄎字表示中夜即前后两日之间的连续点,认为该辞后半的“终夕”,表示分属辛丑、壬寅的两个半夜的总合。我们认为,仅从该辞前后的逻辑关系分析,卜辞后半的终夕,应当就是卜辞前半的“辛丑夕”。在“干支夕𠄎干支”这个固定词组中,夕字只系于第一个干支之后,而不系于第二个干支之后,说明这个夕只属于第一个干支,而与第二个干支无关。𠄎,我们释为毁,“干支夕毁干支”词组表示前日夜色渐亏,次日即将破晓的时段(参见拙作《殷墟甲骨文中的毁字》),就是常玉芝所说“是指前一个干支临近结束的那段时间”(《殷商历法研究》第二章第二节)。我们认为,上录卜辞①的大意是:某事(由同版卜辞可能指土方犯境)发生

在辛丑夜渐亏、壬寅日将晓的时刻，商王则在辛丑的整个夜晚也发生了𠄎这种行为。在这条卜辞中，终夕（即辛丑夕）与“辛丑夕毁壬寅”所代表的时间是不相同的。

终夕这个词组在卜辞中屡见，表示一个完整的夜晚，从属于一个相关的干支，而不是分为两个半夜，从属于前后两个干支。

② 癸卯卜：甲启？不启，终夕雨。（《屯南》744）

③ 戊戌，王贞：乙其雨？终夕。（《英》1784）

④ 乙巳卜，王贞：取终夕。（《合》20279）

⑤ 甲午卜：王爰毋终夕。（《英》1784）

上录卜辞②记录了癸卯日卜问次日甲（辰）天气是否放晴的卜事。验辞“不启”“终夕雨”都承上略去甲（辰）字，说甲辰白天没晴，到晚上下了整夜雨。上录卜辞③戊戌日商王卜问未来的乙日是否下雨，验辞说整夜下了雨。辞②的终夕属于甲日，与次日乙日无关。辞③的终夕属于乙日，与次日丙日无关。上录辞④、⑤的终夕，即卜日乙巳、甲午的整个夜晚，也与两日后面的干支毫无牵连。常玉芝讨论上录辞②时说：“‘终夕’说明一个整个黑夜都属甲辰，不可能一分为二，这证明殷人不以夜半为一日之始。”这个结论是客观的。

卜辞一个干支所含的夕，是否如夜半日始说包括了两个中夜之间或是完整白天前后的两个半个夜晚，在下录卜辞中可得到证明。

⑥ 唯今夕酺。

唯翌日酺。

于翌夕酺。（《合》30839）

⑦ 己未卜：今日雨？至于夕雨。（《屯南》4400）

⑧ □□卜：今夕至翌日……（《合》29761）

殷卜辞中，同条卜辞载有日与夕的，日与夕的关系分为两种情况：凡日与夕属于同一干支的，则日在前、夕在后。如上录卜辞⑦与⑥的2、3两条。凡日与夕分属两个干支的，则夕在前、日在后。且夕必称今夕，日必称翌日（或来日）。如上录卜辞⑧与⑥的1、2两条。这说明，商代的一个干支是日与夕相连，相邻的两个干支是夕与日交替。即一个干支是一整个白天与一整个夜晚前后相连，相邻两个干支是一整个夜晚与次日的整个白天前后相续。舍此以外，没有更为合理的解释。这些材料可以证成天明日始说一个干支包含一整个白天加一整个夜晚是正确的。如按夜半日始说，一个干支应当包括以夕（日前的半个夜）、日、夕（日后的半个夜）为序的三个时间段。倘如此，卜辞中应当有同一干支下夕、日、夕依次相继的记录，起码应有同一干支下夕在前、日在后，或相邻两干支下夕与夕接续的辞例。然而，这样的辞例绝对不见于殷墟卜辞，恰说明夜半日始说不能成立。

据殷卜辞，商王宗庙祭祀，其正祭均采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举行，即甲名先王甲日祭，乙名先王乙日祭。而另有一些称作“夕×”或“×夕”的预备性仪节，则是在先王日名的前一日举行。

- ⑨ 甲戌卜,尹贞:王宾大乙彤夕,亡祸。(《合》22721)
 ⑩ 丙申卜贞:王宾大丁彤夕,亡尤。(《前》1.4.8)
 ⑪ 丙戌卜,行贞:王宾父丁夕岁,叙,亡尤。(《后》上19.9)
 ⑫ 癸亥卜:父甲夕岁二牢。(《佚》166)

上录卜⑨、⑩的“彤夕”之祭,⑪、⑫的“夕岁”之祭,其用日都在先王日名的前一天,即祭乙名先王用甲日,祭丁名先王用丙日,祭甲名先王用癸日,是正祭之前的预备性祭祀仪节。祭名称为夕,是指夜间举行的祭礼。于周礼,正祭前日之夜有视牲、视濯的仪节,《仪礼·特牲馈食》郑注认为这种仪节在“祭前一日之夕”举行。在“祭前一日之夕”的预备性仪节中,又有一个细节叫作“请期”,是宾相向主人请示正祭在何时开始,于此,郑注又云“谓明日质明时”,《正义》则推而广之,云:“凡祭,皆质明行事。”周礼宗庙祭祀,预祭在正祭前日之夜,正祭在预祭次日天明,这种规则可与上录卜辞⑨—⑫互证。这些卜辞也证明了这样的事实,即前一千支之夕与后一千支之日的中间,是不容再插入一个属于第二个干支的(半个)夕,从而也说明夜半日始说不能成立。

(原载于《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9月)

读殷墟花园庄甲骨卜辞

在庆祝殷墟甲骨文发现 100 周年的日子里,《考古学报》1999 年第三期发表了刘一曼、曹定云两位先生合写的题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的大作(下称《东》文),刊布了安阳殷墟最新发现的 1 500 多片非王卜辞的选粹,资料保存完整、丰富以及获取手段的科学性,都是以往所见同类卜辞所不能比拟的。文章的发表,无疑成为百年甲骨史上重彩浓墨的重要篇章。该文以考古学与甲骨学研究的两种手段,对这批卜辞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与研究,认为花园庄东地 H3 出土非王卜辞的历史年代“上限在武丁前期,下限或可到武丁中期”,并对非王卜辞的特点提出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新认识。

花园庄非王卜辞的刊布,进一步开阔了卜辞与商史研究的视野,这批崭新的卜辞资料包蕴了不少前所未知的新鲜卜辞形式与卜辞内容,为我们对殷卜辞若干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时代最早的、因而可据以追根溯源的重要线索。我在阅读、学习《东》文及文中刊布的卜辞资料时,随手写下了一些心得笔记,现略作整理予以发表,敬请学界同仁赐教。

一、花园庄卜辞的省略

甲骨卜辞多是一事多卜,正反对贞或反复贞问。久而久之,贞人或记卜人在这种繁复的占卜过程中,编制了一套程式化的记录方式,这是大家所熟知的。正因为卜辞记录的程式化,从而凡一事多卜的各辞,便是以相同的语例重复出现。记卜人在不胜其繁的情况下,便引发了卜辞书刻时的省略现象。花园庄卜辞资料为我们提供的一些书刻省略的例证,就是在一事多卜或同一龟版记有日程连续的几件同类卜辞时,往往对程式化、重复书刻的某些词语予以省略。以前我们曾对殷墟卜辞中类似的承上而省的情况迷惑不解,现在,在花园庄卜辞中找到了合理的解答。

花园庄 H3: 1347(本文所采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编号与释文,均录自《东》文,个别有所更动的,皆加注予以说明):

- ① 癸巳卜:翌日甲岁祖甲牡一,𠄎鬯一,于日出? 用。
- ② 甲午岁祖甲牡一,𠄎鬯一?
- ③ 甲午卜:岁祖乙牝一,于日出𠄎? 用。
- ④ 乙未岁祖乙牝一,𠄎鬯一?
- ⑤ 甲午卜:岁祖乙牝一,于日出𠄎? 用。

这版龟甲各辞中语词的省略有以下几处：

1. 辞①“翌日甲岁”上承“癸巳卜”，可知甲为甲午的省略。甲午为癸巳的次日，即辞中的翌日。甲为甲午的省略也可在辞②重复卜问“甲午岁”得到证明。

2. 辞③、④与①、②应是程式完全相同的两组卜辞，即都应于是于日前卜问次日（翌日）举行岁牲、献鬯之仪是否合宜的，以辞①与辞③相比，辞③缺少与辞①“翌日甲”相同的语词。以与辞②相对应的辞④重复卜问的“乙未岁”分析，辞③“甲午卜”之后应是省略了“翌日乙”3字。按卜辞的占卜顺序，辞①、②在前，③、④在后，③、④两辞是在①、②两辞之后依例照录，但录刻时承上辞而有所省略。这种省略对当时的当事人来说，是不会产生误解与混淆的。

3. 由于辞②与④分别是辞①与③的重复贞问，如（东）文已经指出的，辞②与④只是卜辞的命辞部分，其前辞“癸巳卜”与“甲午卜”亦承上辞而予省略。^①对以上几种在重复贞卜时的承上省略的辞例予以说明，有助于对 H3：1417 的通读与理解^②。

① 癸丑卜：贞一牢又牝于祖甲？不用。

② 癸丑卜：贞二牢于祖甲？不用。

③ 癸丑卜：子福新鬯于祖甲？用。

④ 甲子岁祖甲白豕一，鬯一？

⑤ 贞黑豕祖甲？不用。

⑥ 甲寅（卜）：贞牝祖乙？不用③。

⑦ 乙卯岁祖乙豕一，祔鬯一？

⑧ 癸酉卜：岁子癸豕？用。

⑨ 戊寅卜：子福小示，晋豕，御，往田？

⑩ 己卯岁妣己鬯一？

这版卜辞可分四组，都是卜问先人祭祀岁牲或献鬯的，一组为辞①—⑤，卜祭对象是祖甲；二组为辞⑥、⑦，卜祭对象是祖乙；辞⑧单独为一组，卜祭对象是子癸；第四组为辞⑨、⑩，卜祭对象是妣己。第一组的辞①、②、③，都是于癸日卜用牲或献鬯于祖甲的卜辞。此三辞又是与上录 H3：1347 辞③大致相同的辞例，即也是于前日卜问翌日祭祀用牲、用鬯的卜辞。所以 H3：1417 之辞①、②、③应是省略了“翌日甲”的辞例。而辞①、②卜牲之辞末尾所记“不用”2字，说明两卜都未被采纳，因而接下来又卜问未来一旬的甲日岁牲祖甲是否合宜，这就是辞④、⑤反复卜问的甲子岁牲的卜辞。因而辞④、⑤都是接续辞①、

① 《东》文指出：该版2、4两辞属于命辞，虽省略了前辞“癸巳卜”和“甲午卜”，但由兆序的排列，推定被省去的前辞应分别与1、3两辞的前辞相同。

② 本文在录引 H3：1417 所刊10款卜辞时，其辞序作了部分调整。《东》文释文的6、7两款上移为④、⑤款，而4、5两款下移为⑥、⑦款。我认为原释文6、7两款与①、②、③款相关，是同一日所卜，故上移列于①、②、③款之后，为④、⑤款。

③ 参照上述省略例及用日规则，甲寅应是卜日而非祭日，是于甲寅日卜问岁祭祖乙之事，辞中省略“翌日乙”，可由辞⑦“乙卯岁祖乙”的卜问予以印证，由此，本文录文中在甲寅下补入“卜”字。

②、③有关祭祀祖甲的反复卜问。由辞④所卜甲子祭祖甲,也可以推知辞①、②、③癸丑日所卜用牲祖甲的日辰应为“翌日甲”(甲寅)。

第二组辞⑦是命辞,是对乙卯日岁牲于祖乙的再次贞问。由此,我认为辞⑥以甲寅日卜祭祖乙的卜辞,不仅是省略了“翌日乙”(乙卯)3字,并且又漏刻了一个“卜字”。只有如此,辞⑥、⑦才与上述重复卜问岁牲的辞例相合。

第三组即辞⑧以癸日卜祭子癸,似与前例不合。此例应是于祭日祭祀开始前的再次卜问。是缺记日前预卜的例子。

第四组是于戊寅日卜问次日己卯岁牲于妣己的卜辞,尽管辞⑨所记戊寅的贞卜没有涉及妣己,但辞⑩命辞所记为次日己卯日岁牲于妣己,如按前述 H3: 1347 辞①、②与③、④两组卜辞上、下两辞的关系推论,则 H3: 1417 辞⑨与⑩前后的卜日(戊寅)与所卜祭日(己卯),也与前日卜,翌日祭的辞例相合。

H3: 47 + 984①

① 甲午岁祖甲𠬪一? 子祝,在𠬪。

② 乙未岁祖乙𠬪? 子祝,在𠬪。

③ 贞子祝,岁祖乙𠬪? 用。

④ 乙巳岁祖乙𠬪? 子祝,在𠬪。

⑤ 乙巳岁祖乙𠬪一? 子祝,在𠬪。

⑥ 弔巳祝,贞之,用于祖乙? 用。

⑦ 丁酉岁妣丁𠬪一? 在𠬪。

H3: 877

① 庚辰岁妣庚小宰? 子祝,在𠬪。

② 甲申岁祖甲小宰,𠬪鬯一? 子祝,在𠬪。

③ 乙酉岁祖乙小宰,𠬪,𠬪鬯一?

④ 乙酉岁祖乙小宰,𠬪,𠬪鬯一? 祝,在𠬪。

如援前述 H3: 1347 甲骨卜辞第三种省略例,可知上录两版卜辞都应属于命辞部分,因而各辞所记干支都不是占卜所用的日辰,而是所卜岁牲所用的日辰。H3: 47 + 984 卜问甲午日之于祖甲,乙未日或乙巳日之于祖乙,丁酉日之于妣丁, H3: 877 卜问庚辰日之于妣庚,甲申日之于祖甲,乙酉日之于祖乙举行享献时,刳割②何种牢牲及祭献多少郁鬯的,依例推计,各辞的占卜用日都应在所卜岁牲之日的前一天,唯有上录 H3: 47 + 984 之

① 此录 H3: 47 + 984 之辞⑥,《东》文原录为辞③,辞⑦原录为辞⑤。这版甲骨的辞序,我认为应以甲中缝为界,右半甲各辞自下而上,左半甲各辞自上而下。依照这种顺序,依次排列了三次占卜的命辞,即甲午日前卜祭祖甲,乙未日前卜祭祖乙(卜近日乙未、远日乙巳),丁酉日前卜祭妣丁。在干支表上乙巳在丁酉之后,辞中却列于丁酉之前而决于乙未之后,亦有助于说明卜祭祖乙,或用乙未,或用乙巳,乃是同一次占卜对近日、远日的选择。

② 姚孝遂释卜辞祭名之岁为刳,为割裂之义。见《商代的俘虏》,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辞②与④、⑤所记的乙未与乙巳的岁牲之事应是同一项占卜的两个命辞,也是“筮近日”与“筮远日”的辞例,其卜日应是第一个命辞所记日辰(乙未)的前一日(甲午)。有关卜祭的占卜日辰,两版卜辞都缺而未录。

鉴于上述卜辞录刻时语词省略的例证,可对以下曾使我们迷惑不解的卜辞做出合理的解释。

丙申贞: 中丁彤, 亡𠂔?	《粹》733
癸酉贞: 大甲彤, 亡𠂔?	《存》1. 1800
甲戌卜, 彭贞: 彭彤于大乙, 王弗宾?	《甲》2616

彤祭是卜辞周祭的主要祭法之一,卜、祭用日与卜辞王名日干相同曾被认为是确认周祭卜辞的一项重要标准。上录3条卜辞的贞卜用日都比卜祭王名早一日,按以往的认识,这些卜辞都与周祭无关。我们认为,这是与花园庄 H3: 1347 第二种省略相同的辞例,3条卜辞贞字以后分别省略了“翌日丁”“翌日甲”“翌日乙”,这样,所卜祭祀用日仍然采用与所祭王名相同的日辰。

在已知的殷卜辞中,与上述卜辞内容及辞例类似者不乏其例,而不加省略者更是比比皆是,抄录两例以资说明。

甲戌卜, 王贞: 翌乙亥彤于小乙, 亡祸? 在正月。	《文》305
丙午卜, 行贞: 翌丁亥彤于父丁, 亡𠂔, 在十月。	《戠》6. 5

上引不加省略、辞例完备的卜辞为我们提出了这样的事实: 在周祭卜辞中,只有祭日与所祭先王日名一致,而占卜所用日辰则不一定同于王名。因此,我们可以确信,前举《粹》733等例,都是祭祀日前的预卜,与上录《文》305一样,都是前日卜、翌日祭的辞例,只不过前者省却了“翌日某”3字。今有花园庄卜辞同版中前后扣合的例证,可以认为这种判断是合理的。

殷卜辞的“翌日”,所指一般等于今天所说的次日,也有一些指次日以后的某一日。在卜祭卜辞中,不论由“翌日”一词所表示的卜日与祭日之间的距离为几日,其所卜祭日与王名一致则是其基本原则。理解了这一点,则以下的卜辞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癸酉卜, 翌乙亥祖乙彤日……	《甲》570
癸亥贞: 彤彤于小乙, 其𠂔?	《邲》3. 42. 5
辛酉卜: 彤日父甲。	《南明》589

上录第一辞(《甲》570)癸酉日所卜祭日为“翌乙亥”,乙亥是癸酉后的第二日而不是次日,卜日与祭日不是连续的两天,卜与祭间隔一天。由此,我们认为上录第二、第三辞也是省略了“翌日某”(某为干字)或“翌某某”(某某为干支)的辞例。如按日辰推计,《邲》3. 42. 5应是省略了“翌乙丑”,卜、祭两日亦间隔一天;《南明》589应是省略了“翌甲子”,卜、祭两日间隔两天。

二、花园庄卜辞的先祖祭祀

《东》文依据详密的资料统计与研究,认为花园庄卜辞先祖祭祀的主要特征为:

1. 以岁(岁牲之祭)最多;
2. 所祭先王以近祖为主,其中祖乙最多,次为祖甲,再次为祖辛、祖庚、祖丁、祖戊;所祭先妣以妣庚最多,妣己次之;
3. 未见各组卜辞中常见的父辈称谓^①。

以上所归纳的花园庄先王祭祀卜辞的诸项特征,对于推定这批卜辞的性质与时代,都是至关重要的。该文认为作为主要祭祀对象的祖乙即仲丁之子祖乙,祖甲即祖乙之子羌甲(沃甲),祖庚即羌甲之子南庚。我认为这些推定是完全成立的。

除花园庄先王祭祀卜辞的上述特点以外,我们所关注的还有下述两项:

1. 所祭近祖及其配偶祖乙、祖甲、妣庚、妣己的致祭顺序,以其日名在句中(甲一癸)的位次排列。

如前举花园庄 H3: 1347 卜问甲午岁牲于祖甲,乙未岁牲于祖乙。所卜二祭在一句之中,祭祖甲用甲日,祭祖乙用乙日,致祭顺序是祖甲在前,祖乙在后。

又如上录 H3: 1417,一版 10 条卜辞,所卜祭日分布于三句。一句以甲寅用牲于祖甲(此甲寅之祭由前一日癸丑日所卜推定,如前述),以乙卯日岁牲于祖乙。次句以甲子岁牲于祖甲,再次句以己卯岁牲于妣己。所卜前二句都是有关祭祖乙、祖甲用牲、用鬯的裁定,都是祭祖甲用甲日,在前,祭祖乙在乙日,居后。祭女性祖先妣己另占一句,与前述祭妣庚另占一句相同。

另外 H3: 450 + 458 载乙亥祔岁祖乙^②,戊子岁牲于妣庚^③,H3: 224 载乙亥岁牲于祖乙,己丑岁牲于妣己,其先祖与先妣的祭祀也都分属于不同句,与上述 H3: 877、H3: 1417 祭妣庚、妣己与祭祀祖庚、祖甲不在同句的情况相同。

在大家熟知的形成于庚甲时期的卜辞周祭,先王、先妣的致祭顺序乃是依先王所属的世次、辈分与继位顺序而定的,花园庄卜辞所见对近祖祖乙、祖甲(羌甲)的祭祀(其他近祖的致祭顺序资料不详),似乎与这种顺序无关。现已刊布的花园庄 H3 卜辞,凡同版载有致祭祖乙、祖甲(羌甲)的,其顺序如上所述,都是依其日名在句中的位次排列,祖甲在前,祖乙居后,恰与他们的世次与辈分前后易位。

2. 所祭近祖为五世以内先王

花园庄非王卜辞的问卜人与武丁同时,但辞中缺乏赖以推定问卜人所属世次的父辈

① 参见《东》文之三: H3 甲骨刻辞的特点。

② 录文祔原作𠄎,释为祔是本文作者的一种见解。见拙作《论卜辞祔祭》,载《三代的文明》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③ 此辞以戊子岁祭妣庚。祭日干字与妣名不合,疑刻辞有误。戊子或为次句远日之庚子。

与兄弟辈亲称。由问卜人称南庚为祖庚分析,可暂定问卜人与武丁同辈。由此上溯,父辈不详,祖辈以上依次为旁系先王南庚、羌甲,至祖乙与武丁共祖,首尾共五世。庚甲祭祀卜辞中,有关先王宗庙常祭(周祭)的合祭卜辞,常见有“自上甲衣至于多后”,另外还有一些特祭的合祭卜辞,又有“祖乙至多后”或“自祖乙至后”,文丁或乙辛卜辞中有“自武丁至于武乙衣”,“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所祭也是五世内近祖,极可能是与花园庄卜辞属于同一性质的祭礼。

花园庄祭祀卜辞的上述两项特征,无论祭祀范围或致祭顺序都与庚甲周祭卜辞有很大差别,因而它应当是一种不同于宗庙常祭的特殊祭礼。研究这种近祖祭祀的规则,说明这种祭祀所及的对象,对花园庄非王卜辞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以前,我曾经对黄组卜辞的祔祭进行考察,该祭礼所及近祖为武丁以降五世以内的先王,致祭顺序亦是依先王日名在句中(甲—癸)的位次排定的。今拟将黄组祔卜辞与花园庄近祖祭祀卜辞予以对照,或可对这组非王卜辞祭祀对象及所属时代的推定,找到一种合理的解释。

甲辰卜贞:武乙祔,其牢?

丙午卜贞:武丁祔,其牢?

丙午卜贞:康祖丁祔,其牢?

癸丑卜贞:祖甲祔,其牢?

《簠帝》118 + 《契》264

甲申卜贞:武乙祔,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祔,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祔,其牢?

《佚》981

拙作《附论祔祭卜辞》一文,曾就上录的这类卜辞提出了这样的认识:“我们所熟知的卜辞周祭,是按照先王的辈分与继位先后依次致祭的。但卜辞所载祔祭武丁以降五世父子相承的直系先王时,这种致祭次序则没有被采用,而是在由甲至癸一句中,甲日祔祭日名为乙的先王,丙日祔祭日名为丁的先王,癸日祔祭日名为甲的先王,是以先王日名在句中的位次排定的。在受祭的四位先王中,武乙世次最低,其祔祭却在句中居先;祖甲^①世次先于康祖丁、武乙,其祔祭却在句中殿后;尤为奇特的是,两位丁名先王武丁、康祖丁,虽世次间隔,其祔祭却在句中同一丙日受祭,这在其他卜辞中是未曾见过的。”

以上所述,卜辞祔祭祭祀规则十分重要的一点,是祔祭所用日辰较先王庙号所用日干早一日。这种规则本身即说明祔祭乃是正祭(卜辞所见宗庙祭祀的正祭用日皆与先王日名相同)前日的预备仪节。我认为卜辞的祔祭即《礼记·郊特牲》所谓“索祭祝于祔”之祔,是正祭日前的索神之祭。卜辞所见,与祔祭这种预备性仪节互为关联的正祭为祔祭,关于这一点,请看下引卜辞。

① 黄组祔祭的祖甲与花园庄 H3 岁祭之祖甲不同,前者为武丁之子,后者为祖乙之子。

辛巳卜贞：王宾上甲殳至于多后，衣，亡尤？

丨甲午丨卜贞：武乙祊，其牢？

乙未卜贞：王宾武乙殳伐，亡尤？

《前》2.25.5

我在《论卜辞祊祭》一文讨论上录卜辞时，认为：这是祊祭武乙并合祭先祖以及祊礼之前举行祊祭的记录。卜辞涉及了3个仪节，3种祭礼。其中祊为正祭，采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举行（即乙未日祊武乙），这是商代祭礼的通则。卜辞又载甲午^①日举行祊祭，此祭先于正祭一日，是祊祭的一个预备仪节。卜辞祊祭与祊祭的关系，与《仪礼·士虞礼》文末所载祊礼前日的“告祊”之祭大致相同。经文云：“来日某（某为干支日）跻尔于皇祖某（某为皇祖名）父，尚飨”，说明此飨祭乃是祊礼前夕的预备仪节。

由以上卜辞、文献所载商、周祊、祊礼仪的对照分析，可以考知祊、祊之祭的互相关联，从而可以认为卜辞祊祭对先祖的致祭次序，亦即祊祭对先祖的致祭次序。祊、祊之祭所用日辰虽有先后一日之差，但作为同一祭礼的正祭与预备仪节，其致祭次序无疑是一致的。有关这个推论，有待更多卜辞资料加以验证。

花园庄非王卜辞已有祊祭的记录。在仅有的少量祊卜辞中（已刊布的祊卜辞只有H3：450+458一版，并且只记祊祭祖乙—王），虽然还不足以说明这组非王卜辞祊祭先王的致祭顺序，但这版3条祊卜辞都采用了岁牲的仪法，其致祭日辰亦与先王日名一致。在商代常奉常祀的宗庙常祭系统尚未形成以前，在五世近祖的祭礼中，其致祭顺序是依先王日名在句中的位次排定的，即以十干来统序先王祭祀。这一点，在上录花园庄多版致祭祖乙、祖甲的卜辞中，已得到反复验证。由此可以说明黄组卜辞祊、祊之祭的致祭规则由来已久，而黄组卜辞的祭祀规则也为花园庄近祖祭祀提供了佐证，这有助于说明先于祖乙致祭的祖甲乃是世次低于祖乙的羌甲（沃甲）。花园庄近祖祭祀所及先王推定的可靠与否，直接关系到这组卜辞性质与时代的认识。

三、花园庄祭祀卜辞的岁牲仪法

“岁”在殷墟祭祀卜辞中，是使用最多、最频繁的用牲仪法。据不完全统计，岁牲卜辞有1500条之多。岁牲之岁，姚孝遂教授释为刳。刳字的意义，《说文》以为是“利伤”，《广韵》以为是“割”，卜辞岁牲，其义应为割裂牲体。岁牲的仪法，我以为大致相当于周礼的杀牲荐血腥，即《礼运》郑注所谓“豚解（把牺牲分割为七体）而腥之及血毛”。远古初民系射猎禽兽、茹毛饮血以为生计，及至文明时代初期，人们祭祖歆享先人，也常常荐献血腥以效太古之法。

花园庄H3出土卜辞，属于已知的时代最早的卜辞资料，其有关先祖祭祀以岁牲享祀

^① 依祊祭祭日先于先王名一日的规则，则此辞祭武乙，祭日为甲日。又，下辞载乙未日为武乙正祭，祊礼卜、祭同日并正祭一日，已残的干支应即“甲午”。

为主。殷卜辞所见,岁牲不是一种独立的祭礼,它是附属于某些祭礼的用牲的仪法。这些祭礼包括特祭与时祭,特祭为祔祭,卜辞称“祔岁”,时祭为周祭,卜辞称为“岁𠬞”,是以岁牲报塞鬼神,以求赐福的仪法(参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𠬞》)。祔岁之仪,在武丁时期的王卜辞或非王卜辞均已出现,并在后世一直沿用,是“付新死者于祖庙”的祔礼中以岁牲享祀先王的仪法。在庚甲卜辞开始形成的翌、𠬞、彤等周祭祭礼中,岁牲也是其主要仪法。庚甲以降大量“王宾岁”与“王宾𠬞”对贞的卜辞,就是岁牲为宗庙常祭主要仪法的证明。

- ① 辛酉卜,□贞:王宾祖辛岁牢,亡尤?
辛酉卜行贞:王宾𠬞,亡尤? 《合集》22975
- ② 己丑卜,行贞:王宾兄己岁𠬞,亡尤? 《前》1.40.5
- ③ 庚戌卜,行贞:王宾兄庚岁三牢,𠬞,亡尤。 《通》Ⅶ6

上录卜辞①以两辞对举形式卜问刳割牢牲、报塞先王祖辛是否合宜,②、③则在同一卜辞中以岁𠬞连言的形式,卜问刳割牢牲、报塞兄己、兄庚是否合宜。由此也可以推知,大量的不记王名、仅以“王宾岁”形式记录的卜辞,也一定是卜问刳割牲体,以报塞先王的。

- ④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𠬞,亡尤?
乙亥卜,行贞:王宾𠬞,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𠬞,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𠬞,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𠬞,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𠬞,亡尤?
□□卜,行□:□宾兄庚□,亡尤? 《合集》23120
- ⑤ 戊申卜,尹贞:王宾大戊祭𠬞,亡尤? 《合集》22838
- ⑥ 乙亥□贞:王宾唐翌𠬞,亡尤? 《明》273
- ⑦ 甲子卜,尹贞:王宾飠𠬞,亡尤? 《库》1187

上录卜辞④是以“王宾𠬞”与“王宾𠬞”对举而卜的,卜问于𠬞祀之礼报塞先王是否合宜,从卜辞形式到卜辞内容都是与上述“王宾岁”与“王宾𠬞”对举而卜的卜辞是密切关联的。上录卜辞⑤、⑥、⑦直接以翌、祭、飠等周祭祭名与𠬞连言,则又与上录卜辞②、③以岁𠬞连言的卜辞在形式与内容上密切关联。这说明,报塞先王是商王宗庙常祭的重要举措,而“岁牲”则是这种举措的主要仪法。

由上述,可知“岁牲”是商代卜辞周祭与祔祭中用牲的主要仪法,从而岁牲之仪的用日规则是与当时的常祭与特祭的用日规则是一致的,即也是采用与先王日名相同的干日举行的。在已刊布的花园庄卜辞中,周祭卜辞尚未形成,而有关祔祭岁牲的只有一版,记“乙亥祔岁祖乙”,也是与王名相同的干日举行祔岁之礼。花园庄祭祀卜辞多数仅仅卜问岁牲之仪,除上述一版祔岁之祭以外,我们尚不了解这些岁牲仪法是与何种祭礼相关联。

但由岁牲之仪在庚甲时期已成为宗庙常祭(周祭)的主要仪法分析,花园庄卜辞的岁牲之仪应不仅仅附属于祔礼,其多数应与先王的常奉常祀有关。本文第一部分讨论的“岁牲”卜辞及其简省辞例,除了个别情况以外,绝大多数“岁牲”之仪的用日规则,都与上述周祭、特祭中岁牲之仪的用日规则相同,即“岁牲”之仪所用日辰亦与所祭先王的日名是一致的。所以说,在花园庄卜辞通行的武丁时期,虽然系统完备的宗庙常祭(周祭)还未形成,但“岁牲”之法却已经成为商代宗庙祭祀的主要仪法了。

(原载于《殷都学刊》2003年第3期)

《花东》甲骨的繇辞

古代龟卜的所谓繇辞，《左传·僖公四年》与《左传·闵公二年》杜注云：“繇，卜兆辞”，“繇，卦兆之占辞”，说繇辞乃是卜人、筮人龟卜与蓍筮的用语，是对兆象、卦象的描述以及对卜事的判断，即由卜兆与卦体细绎出来的或凶或吉的断语。

据《史记·龟策列传》龟卜条例，繇辞既见于占辞，同时也见于命辞与卜辞^①。命辞的繇辞如“命曰呈兆首仰足开”，“命曰横吉安”，是贞人的命龟之辞。卜辞的繇辞如“吉，呈兆身正。若横吉安。不吉，身节折，首仰足开”，是卜人灼龟时就预期兆象的告龟之辞。占辞的繇辞如“此首仰足胠、身节折”，是占人对兆象的断语。繇辞，不论是用于命龟，还是卜龟、占龟，都是有关卜兆的描述或判断。

《龟策列传》是汉代的文献，由此上溯，出土所见战国时期卜筮简文，其繇辞见于命辞与占辞，多是程式化的卜筮用语。其命兆之辞为：

尚毋有咎。	《包山》197
尚毋有恙。	《包山》221
尚毋有祟。	《包山》236
尚自利顺。	《天星观》1—01

据简文，一事之卜一般有两次占断。第一次所作占辞的繇辞为：

占之恒贞吉。	《包山》197
占之曰恒贞无咎。	《新蔡》甲一·24
占之兆无咎。	《新蔡》甲三·218

第二次所作占辞的繇辞为：

占之吉。	《包山》200
占之尚吉。	《包山》198
占之曰甚吉。	《新蔡》乙四·24

周原出土的周人甲骨，也有不少关于占兆、占卦的用语。由于周人甲骨大多破碎不

^① 在甲骨学研究中，卜辞通常是对甲骨记卜刻辞的统称，本文所谓卜辞，是指记卜刻辞中相对于命辞、占辞的由卜人所作的求吉卜的告龟之辞。参见拙作《花东甲骨的卜辞》。

堪,整龟完辞极其少见,因而,所见繇辞究属贞、卜、占的哪个环节,多数已不可知晓,有待甲骨的缀合与研究。兹节录周原甲骨的繇辞于下。

其无咎。	凤雏 H11: 28、35、55、60、77、96, 凤雏 H31: 3、4
斯亡眚。	凤雏 H11: 20、113
斯亡尚。	凤雏 H11: 2
斯不晦。	凤雏 H11: 174
晦。	凤雏 H11: 95、109、178, H31: 4
斯正。	凤雏 H11: 82、84、114、130、189
斯有正。	凤雏 H11: 1
其从。	凤雏 H11: 100
若。	凤雏 H11: 115
乍。	凤雏 H11: 24
大乍。	凤雏 H11: 59 + 118
其乍。	凤雏 H11: 103, H31: 2
其有大乍。	凤雏 H11: 12

上录甲骨繇辞,多以斯打头,用作指示代词。斯原作,即《说文》囟字,是思、细所从声符“田”的初形,在周原卜辞读为斯,用法与“惟”大体相当^①。

亡咎、亡眚、亡晦,亡读为无,为周易繇辞常用语。亡尚之尚,也用作繇辞,《周易·丰卦》“无咎,往,有尚”,孔疏认为这个尚字义为嘉。

斯正,斯有正之正,指兆体(体即身)直正不偏斜。前述战国卜筮简文繇辞的“恒贞吉”,其贞字的语义即为正。《史记·龟策列传》“呈兆身正”,即用此义。

若、从也是卜筮常用繇辞,太史公曰:“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这里的从用作卜兆逆从的从,如《尚书·洪范》所论卜兆之逆从。太史公所谓顺,即卜辞所谓若。《易·观》“有孚颙若”,荀注云:“若,顺也。”其义也与从字近似。

乍用作繇辞,其义或可解为福祚之祚。或即《龟策列传》龟卜条例“此挺诈”之诈,语义不详,暂附于此。

龟卜之术是古代中国巫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上古以至战国时期,代有承传更革,至汉则斯道隐远,玄奥难原。以上简述两周、西汉龟卜命兆、占兆的用语,以为讨论花东甲骨繇辞的必要铺垫。

在以往的甲骨学研究中,有关龟卜繇辞的讨论,一般是针对如“不玄冥”等少量守兆刻辞的争议,而夹杂在命辞、卜辞与占辞中的命兆、卜兆、占兆的用语,多被理解为与占卜事由与判断凶吉有关的用语而被忽略了。因此,在记卜刻辞的解读中,便造成了许多困

^①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12月。

惑。如周原甲骨命辞的“斯正”、“斯有正”，学术界或说与祭祀有关^①，或解为正长^②，甚或视为牺牲头足之足^③，我们以为，此“斯正”乃周人龟卜时常用的繇辞，与战国卜筮简文“恒贞吉”的贞，《龟策列传》“呈兆身正”的正，语义完全一致。

据我们的考察，花东甲骨的繇辞或为单字，单独使用；或为多字，联合使用。以下，分别予以讨论。

一、永

《尔雅·释诂》：“永，长也。”《说文解字》：“永，长也。象水坌理之长。”段玉裁注云：“永，引申之，凡长皆曰永。”《书·高宗彤日》“降年有永有不永”、《诗·楚茨》“永锡尔极”、《易·讼》“不永所事”、《论语·曰尧》“天禄永终”、《仪礼·士冠礼》“永乃保之”等，皆用其长久之义。

《周礼·大祝》掌作六祝之辞，目的是“求永贞，祈福祥”。此“永贞”一辞，战国卜筮作“恒贞”，多用于占辞，曰“占之恒贞吉”。楚简之恒与《周礼》之永，为同义辞。

《说文解字》：“恒，常也。”段注云：“常，当作长，古长久字只作长。”《周易》有恒卦，云“恒亨无咎。”彖曰：“恒，久也。”正义云：“恒，久也者，释训卦名也。恒之为名，以长久为义。”可见永或恒字，于卜筮为卦兆之辞，于卜事喻恒久之道。下录《花东》各辞例稍作分析（序号为原书中的编号）。

《花东》127

- (1) 不(否)。
- (2) 永。
- (3) 不永。
- (4) 永。

以上四辞，永与否、永与不永左右相对，皆守兆契刻，与常见的守兆繇辞“不玄冥”，在书刻形式上完全一致。

《花东》5

- (1) 乙亥卜：戠，于之若。
- (2) 乙亥卜：唯子配史于妇好。
- (6) 乙亥卜：永。
- (7) 乙亥卜：妇。永。

①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12月。

②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报》第十辑，1982年5月）。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以上录引《花东》5之(7)的“妇”，应单独为句，是(2)“唯子配史妇好”的省略。(6)、(7)两辞的永字，与辞(1)末尾的若字所属辞位一致，永、若于此均为繇辞。

《花东》249

(5) 在敦卜：弜乎尸归于丁。若。

(6) 己卜：弜告季于今日。

(7) 己卜：弜告季今日(归)。

(13) 其告季于丁。永。

上录《花东》249之(5)、(6)、(7)、(13)，是有关“尸归”与“告季”的卜事。由辞(6)“告季于今日”与辞(13)“告季于丁”为对等的卜日之辞，可知辞(5)、(13)之丁为丁日，两辞均卜问“尸归”、“告季”在丁日举行是否合宜。两辞之末，一为若，一为永，都应视为有关卜兆的繇辞。

《花东》234

(1) 丙寅夕卜：子有音在宗。唯永。

(2) 丙寅夕卜：非永。

上录《花东》234辞(1)的音，赵诚谓用作祭名，“即后代的歆，飨也”。辞(2)有关卜事的“子有音在宗”，已略去。其“非永”与辞(1)句尾的“唯永”正反相对，是卜人对预期兆象的反复默念的告龟之辞，因此其形式和内容与占龟的繇辞是一致的。

二、正

《周礼·冬官·梓人》注云：“正，直也。”《书·说命》“惟木从绳则正”，正取义为直。《书·鸿范》以“王道正直”与“王道荡荡”、“王道平平”对应，则“正直”即“正正”或“直直”。

正，又有美好、完善之义。《仪礼·士丧礼》“决用正”王棘注云：“正，善也。”《士冠礼》“以岁之正”郑注云：“正，犹善也。”

《史记·龟策列传》命兆、卜兆、占兆之辞曰“呈兆身正”，亦取其正直、美善之义。古人龟卜恒以兆体正直为善、为吉。

如前述，战国楚简所载卜筮文字，多以“占之恒贞吉”为占断之辞，其所用贞字，既《龟策列传》命兆、卜兆、占兆的正字。《书·太甲》“一人元良，万邦以贞”孔传、《周易·乾卦》“乾，元亨利贞”子夏传、《周礼·春官·大祝》“求永贞”郑注、《广雅·释诂》等，并云：“贞，正也。”

商周卜辞、战国卜筮简文、《史记·龟策列传》皆以贞字领引命龟之辞，在此，均取其卜问这个义项。但是，这个卜问的问又与一般意义的问不同。《周礼·天府》“以贞来岁之孌恶”注云：“问事之正曰贞。”《春官·大卜》“凡国大贞”注又云：“贞之为问，问于正

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古之卜筮，以卜问事之吉凶善恶为目的，吉善为正，凶恶为不正。龟卜之贞，意在求吉兆，祈福祥，即郑玄所谓问于正者。

甲骨文正作,与写作的足字为两字。卜辞中的正字，多用作征伐之征、正月之正、正长之正，其他用法颇有争议。如正雨、正年或解为足雨^①、足年^②，或释作是(时)雨、是(时)年^③。我们以为正字的这种用法，应与《士冠礼》“以岁之正、以月之令”的正、令同义，用作美善之义，“正雨”即好雨，“正年”即好年成，“正辰”即好时辰。

另外，一些与祭祀、卜宅等有关的卜辞中有“有正”、“亡正”的常用语，应如饶宗颐先生所说，“有正”为吉，“不正”为不吉^④。

乙未卜，彣贞：入，正？ 《京》1517

丁巳卜，亘贞：正？

贞：正？

贞：正？

贞，王占曰：正。 《殷古》13.1

不正。 《甲》3114

不正。 《乙》8573

弗正。

弗正。 《存》1.654

上录《京》1517、《殷古》13.1的“正”用于命辞与占辞，是命兆与占兆的用语，它与《甲》3114等辞中的不正、弗正为正反对应的繇辞。

其正。 《乙》6868

其正。 《续》6.14.3

贞：弗其正？ 《金》682

弗其正。 《乙》7552

上录四辞是“其正”、“弗其正”相对的辞例，增“其”强调语气，与“正”、“不正”的意义完全一致。

辛未卜，宾贞：王有不正？

贞：王亡不正？ 《乙》7773

贞：有弗正？ 《铁》1942

上录两辞以“有不正”与“亡不正”相对，卜问有无不吉利的事发生。此“正”与“不

① 金祥恒：《中国文字》第二卷。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363片释文。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25页。

④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716—717页。

正”亦应是有关卜兆与卜事的双关语。

正,受有佑。	《存》1.653
正,受有佑。	《存》1.653
正,受禾。	《乙》8812
乙卯,其黄牛,正。王受有佑。	《存》2.906
乙丑卜贞:王其有于文武帝宓,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佑?	《续》2.7.1
王占曰:吉,正。	《合》278 反
王占曰:吉,正。	《存》1.665

上录卜辞中以“正”与“受佑”、“受禾”、“吉”相连,亦有助于说明辞中之“正”为龟卜的繇辞。

三、若

叶玉森《说契》云:“按契文若字,并象一人蹠而理发使顺形。”“卜辞之若,均含顺义。”甲骨文“若”,为卜辞习用语。如学界阐释,其义为顺、为善。若字顺、善的义项,典籍中的用例极多。如《书·尧典》“曰若稽古”传、《诗·大田》“曾孙是若”笺、《礼记·礼器》“致其敬而诚若”注、《穀梁传·庄公元年》“不若于道者”注,并云:“若,顺也。”又,如《尔雅·释詁》、《汉书·礼乐志》“神若宥之”注,并云:“若,善也。”见于卜辞的若字,应是顺、善双关的字,义为顺指兆象,义为善指卜事。卜辞称“若”即顺善,称“不若”即不顺、不善。

《史记·龟策列传》云:“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其中的“从”、“顺”是语意相近的有关卜筮的繇辞。战国卜筮简文多见命龟之辞为“尚自利顺”,《书·鸿范》则以“从”、“逆”为占龟的繇词。

由上述可知,卜辞的若,即文献的顺与从。

兹列举殷卜辞“若”字用例如下:

1. 若——不若、勿若、弗若

贞:今日王入,若?	《丙》51
贞:今辛亥王出,若?	《乙》7811
贞:乎妇好往,若?	《遗》168
贞:王观河,若?	《文》366
癸未卜,癸贞:王征,不若?	《库》1177
贞:勿若?	《合》164
黍已,弗若?	《合》318
2. 有若——亡若

二夕贞卜:子亡若。	
-----------	--

- 二夕卜：有若。
 二夕卜：有若。
 兹三卜：亡若。 《粹》1255
3. 有不若——亡不若
 贞：其有不若？ 《库》1630
 贞：王，亡不若？ 《掇》1. 105
 甲申卜，争贞：王有不若？
 贞：王亡不若？ 《乙》5793
4. 惟若——不惟若
 癸亥卜，殳贞：兹雨惟若？
 贞：兹雨不惟若？ 《乙》2285
 贞：惟若？
 不惟若？ 《粹》1258
5. 之若、于之若
 贞曰：之若 《库》1553
 告，于之若 《甲》1440
6. 若与吉语相连
 王占曰：吉，惟若。 《乙》2856
 王占曰：吉，若。 《乙》6880
 贞：衣_𠂔若，亡尤。 《前》5. 10. 7
 若，我受又。 《前》2. 16. 8
 弗若，不我其受又。 《佚》116

四、用

“用”为卜筮常用语，如《易·乾卦》“潜龙勿用”、“君子勿用”等。《书·大诰》“宁王惟卜用”孔传：“明卜宜用”，是说卜筮结果可以采用。对此，清人王闿运的解释是：“卜用，卜中也”，卜中谓卜得吉，所获卜兆与命龟所呈兆象相当，即卜筮结果得当、恰当。

殷卜辞中的“用”字义例分下述两类：

1. 采用。如：

- 用豕于妣乙。 《乙》6687
 用兹醴。 《佚》241
 其用龟。 《佚》959
 兹用丁巳。 《南明》620

兹祝用。

《粹》852

以上皆贞卜祭祀用日、用牲、用酒及是否用祝、决疑用龟用筮，其义即今天所谓“使用”、“采用”。

2. 中，得当。如：

吉，用。

《佚》166

吉，兹用。

《甲》547

大吉，用。

《甲》753

弘吉，用。

《甲》386

其田，往来亡灾，不遭祸。兹用。

《京》3454

辛未侑于出日。兹不用。

《佚》86

学术界多采用《说文》对“用”的说解来阐释上录卜辞的用字，即认为卜辞用字义为“可施行”。我们认为，上述“用”的第二类义例也是语义双关的繇辞，就卜兆而言，其义为中，得当，就卜事而言，其义则为行、好。就象今天河南人以“中”表示事情可行。

见于《花东》甲骨刻辞，有不少龟版仅记有守兆的用字而没有相关的占卜事项，与前述守兆的“永”字，在刻写形式上完全一致的。“永”、“用”这种单独地契于兆旁的情况，也有助于说明其属于与卜兆相关的繇辞。

在《花东》记卜刻辞中，有联合使用的繇辞，目的是准确地说明兆象的特征。如

戊戌卜：□御宜，翌日壬子延𠄎。若、用。

《花东》149 之(6)

己亥卜：在吕，子其射。若、不用。

《花东》467 之(4)

丁未卜：子其妆。用，若。

《花东》241 之(7)

己酉卜：御□，在𠄎又伐。若、永。

《花东》247 之(2)

乙酉卜：嘉妇好六人。若、永、用。

《花东》288 之(2)

甲寅卜：乙卯子其学商。丁(巳)，永、用。

《花东》150 之(3)

甲子卜：子其舞。永，不用。

《花东》305 之(1)

其若，罔祿祖乙，又正。

《粹》234

以上所录，是永、正、若、用几个繇辞联合使用的辞例，其错落互用的情况，更能说明它们的性质。

另外，还有一些类似的辞例，也可能属于占兆的繇辞。如

庚戌卜：子乎多臣燕见。用，不率。

《花东》454 之(1)

乙丑卜：有吉考，子具𠄎，其以入。若、永又微值，用。

《花东》481 之(1)

上录两辞的“不率”、“微值”，从语例推测，可能亦属繇辞用语，但其义无考。

《花东》甲骨的卜辞

在甲骨学研究中,所谓卜辞,通常是对甲骨记卜刻辞的总称。见于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其大量相对于命辞、占辞、祝辞,由卜人所作的祈福祥、求吉卜的告龟之辞,就是本文将要讨论的所谓卜辞。

龟卜之法,是通过命龟呈兆、灼龟取兆、占龟判兆以决诸疑的巫术。见于《周礼》,灵龟占卜为春官太卜执掌,通晓三兆之法与命龟、命兆之事,是太卜官的要务。太卜之职的属官有卜师,掌扬火灼龟求取吉兆。又有占人,掌占断兆象与吉凶善恶。可知太卜作命辞,命兆与所卜之事;卜师作卜辞,告龟以求吉卜;占人作占辞,判明兆象与所示祸福。《周礼》所载,有关龟卜一事,含命龟、卜龟、占龟三个环节,都以卜兆为中心,其命兆、取兆、占兆三项,是龟卜之术的主要手段。

汉褚少孙补太史公司马迁《史记》一书的缺遗,作《龟策列传》,寻访太卜官及典故文学长老等传习龟卜之术者,纂辑龟卜条例凡六十九条,分列为三类:一类以“命曰”打头,是命兆之辞与问卜事项;一类以“卜”(或“卜曰”)打头,是告龟以卜事并祈龟呈兆之辞;一类以“此”打头,是对兆象的描述与卜事吉凶的判断。这三类条例与《周礼》所载命龟、卜龟、占龟三项完全吻合,即杜子春、郑玄所说“即卜筮,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以帛书其占”三事^①,史官所记“命龟之事”、“兆”与“占”,就是我们所说的命辞、卜辞与占辞。

流行于古代中国的龟卜术,意在沟通天神、人鬼、地祇并祈求护佑,故龟卜之术多与“事鬼神示”相关联。周礼立太祝官,专司祝祷鬼神之辞。考古所见的战国时期卜筮简文,也多见因卜筮而祝祷鬼神的记录。在殷墟王卜辞中,祝辞一般附记于命辞中,辞末署以“王祝”字样。形式独立、特点鲜明的祝辞不见于王卜辞。殷墟花园庄东地的子卜辞,是独立于王卜辞的另一占卜机构的记卜刻辞。据考察,花东甲骨刻辞所及,主要是商王室众王子及贵族子弟学习龟卜,尤其是试作祝辞、卜辞与占辞的记录。其间的所谓卜辞,无论其记录程式,还是所记内容,都具有着区别于命辞、占辞、祝辞的鲜明特征。

如大家所熟知的,见于殷墟的王卜辞,一般通行的记卜刻辞是由叙辞、命辞、占辞、验辞组成的,其中直接与灼龟取兆相关的“卜辞”似乎并不存在。在以往的研究中,对各种形式的叙辞之后除占辞、验辞以外的刻辞成分,学者都笼统地看作是命龟问卜的记录,这对

^① 《周礼·春官·占人》郑注及注引杜子春说。

通读、理解刻辞的内容造成许多困难。我们认为,辨明刻辞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卜辞与命辞、占辞、祝辞三者之间的关系,是甲骨学研究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

一、《花东》甲骨的卜辞与命辞

在殷墟王卜辞中,我们已知确有卜人所作的卜辞。例如:

① 丁亥卜,大贞。卜曰: 其有盥, 𠄎岁自上甲。 《金》122

上录刻辞①“丁亥卜”的“卜”字,是丁亥日卜事的总称,其后以“贞”与“卜”表述此次龟卜活动的两个环节,“贞”与“卜”不可连读解为问卜之义。下列刻辞可以说明我们的理解符合刻辞的本义。

② 丙寅卜, 𠄎贞。卜竹曰: 其侑于丁牢。 《文》519

上录刻辞②“𠄎”为贞人,以贞、卜两字连读,则其后应是贞人所作的命辞。但辞中“卜竹曰”云云与此不符。所以说,以上两辞的“卜”字,都应当下读为读。“卜竹”,应即卜人竹。“卜竹曰”所领引的刻辞应即卜人竹所作的卜辞。辞①的“卜曰”,应解为“卜人说”。

③ 辛巳卜贞: 王其田, 亡戈? 在牢卜。 《人》2504

④ 辛未贞: 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 在祭卜。 《宁》1. 346

⑤ 贞: 亡尤? 在雇卜。 《文》718

⑥ 贞: 其雨? 在兹卜。 《文》121

以上所录刻辞③—⑥,皆在命辞之后附记“在某卜”,可知这类刻辞中的贞与卜绝非龟卜活动的同一环节,由“贞”字领引的命辞与前录“卜曰”领引的卜辞,不可等同看待。

⑦ 丁卯卜,王在沚卜。 《文》557

⑧ 甲申卜,王在夹卜。 《佚》792

⑨ 甲子,王卜曰: 翌乙丑其酇, 翌唐, 不雨。 《存》1. 1489

⑩ 丁丑,王卜曰: 唯余其亡延。 《存》1. 1594

上录⑦、⑧两辞,以“干支卜”指称某日之卜事,而以“在某卜”记录卜龟的地点。辞中不用贞字,也没有贞字领引的命辞。⑨、⑩两辞的“王卜曰”与前录刻辞①、②的“卜曰”、“卜竹曰”以及领引的刻辞内容,都应视作卜辞而非命辞。

在《花东》记卜刻辞中,命辞与卜辞分记是其通例。

⑪ 子贞。

丁卜: 子令庚有佑。毋乎求尹西索子人。子曰: 不于戊,其于壬,人。

《花东》125

⑫ 戊卜贞：亡至艰？

庚卜：斯五、六日至。

庚卜：毋至。

《花东》208

上录两版刻辞，其叙辞“子贞”与“丁卜”，“戊卜贞”与“庚卜”，虽然仅仅是有无贞字的差别，但因此把命辞与卜辞做出了清晰的区割。在花园庄甲骨记卜刻辞中，除少数例外的辞例，这种区别是普遍的，以上仅录两版以示其例。

二、《花东》甲骨的卜辞与占辞

在汉语语言中，通常将占与卜连称，两者的语义也往往发生混淆。但是，在古人龟卜的实际操作中，卜与占确是两回事，卜龟由卜人所为，占龟由占人所为。

《尚书·金縢》“乃卜三龟”，即三个卜人以三龟同卜的记录。《尚书·洪范》所谓“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郑玄认为三人占者，也是指卜者（或筮者）三人。这种由众卜人针对兆象的判断之辞就是卜辞。《仪礼》著筮有所谓“旅占”，旅，义为众，旅占即众卜人、筮人的卜筮之辞。

殷卜辞中，“用一卜”（《乙》9074）、“贞：二卜”（《京》1596）、“用三卜”（《粹》1258）、“贞：四卜”（《外》30）、“用五卜”（《甲》268）、“用六卜”（《乙》5399）等，都说明龟卜之术，往往是多个卜人同时进行的。

见于殷墟王卜辞，占辞通常出自商王，《花东》子卜辞的占辞，一般出自子，均应是对众卜人关于兆象初步预测所作的决断。

⑬ 丙申卜，王帑占光卜曰：不吉，有祟。

《遗》620

⑭ 王占曰：余其遘，若兹卜，不其唯羊，有大牢。

《乙》7311

⑮ 王占曰：不宿，若兹卜，其往。

《乙》3472

上录刻辞⑬所谓“王帑占光卜”，明确商王的此项占断是针对卜人光的卜辞所作的。辞⑭、⑮均记“王占曰……若兹卜”，说商王的两个占断都肯定某卜人所获卜兆或预测可以依从，也表明占辞是对卜辞的选择或决断。

见于《花东》甲骨刻辞，卜辞与占辞有着其通行的记录程式，清晰表明两者之间的既定关系。

⑯ 乙未卜：子其往田，唯豕求，遘。子占曰：其遘。

《花东》50

⑰ 壬申卜：不允水。子占曰：不其水。

《花东》59

⑱ 己巳卜：雨，其延己。子占曰：其延终日。

《花东》103

⑲ 癸酉夕卜：乙、丁其出。子占曰：丙其出。

《花东》303

如以上⑯—⑲所录（或节录）的花东刻辞，代表了花东甲骨最常见、最流行的一种记

卜刻辞,其占辞紧随卜辞之后是主要特征。凡这类刻辞,其叙辞为“干支卜”而不用贞字。王卜辞常见的“干支卜,某贞……王占曰……”或“干支卜贞……王占曰……”的记卜刻辞,即命辞之后接续占辞的辞例,应是略去了卜人旅占而仅记占人占断结果者。一些学者把这种以“干支卜”打头的卜辞视为略去贞字的命辞,与刻辞的实际内容不符。在为这类刻辞所作的释文中,不应等同于命辞,在辞末一律施以问号。因卜辞是卜人对各自所获兆象的描述与判读,其性质应大致与占辞相似,辞末施以句号较为妥当。卜辞与占辞都是就卜兆作出的测度与判断,历来占卜连称应是出于这个原因。

三、《花东》甲骨的卜辞与祝辞

古人笃信神灵,在卜问各类时事时必祈佑于神鬼,从而在卜辞中就不乏祝祷之辞。《周礼·春官》有大祝一职,“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

见于《花东》甲骨,其祝祷之辞十分常见,内容多与祝告先祖、先妣有关。

②⑩ 甲辰,岁祖甲一牢。子祝。

乙巳,岁祖乙一牢。𠄎祝。

《花东》17

②⑪ 庚辰,岁妣庚小牢。子祝。

甲申,岁祖甲小牢,𠄎鬯一。子祝。

乙酉,岁祖乙小牢、豕、𠄎鬯一。

乙酉,岁祖乙小牢、豕、𠄎鬯一。𠄎祝。

《花东》291

如上录,这类刻辞的叙辞只记干支,不用卜字,也不用贞字,而于辞末赘以“子祝”。可见这类祝辞,不仅在内容上不同于命辞与卜辞,而且在记录程式上也有别于命辞与卜辞。其刻辞内容不具备命辞正反贞问与卜辞反复告龟的语言形式,而仅仅是对先祖妣的祝告用语,辞末附记祝告者则更是别具一格,是其他各类刻辞所不见的。所以,尽管在卜辞或命辞中有时重复祝辞的语句,但祝辞与卜辞、命辞的区别是至为鲜明的。

②⑫ 乙亥夕,岁祖乙黑牡一。子祝。

己丑,岁妣己彘一。

《花东》67

②⑬ 辛酉昃,岁妣庚黑牡一。子祝。

《花东》123

上录刻辞②⑫、②⑬辞末署有“子祝”,内容与前录②⑩、②⑪一致,也是对先祖妣的祝告之辞。其叙辞“干支”之后虽记有“夕”、“昃”记时字,但仍然不具贞字与卜字,也清晰地证明凡祝辞的叙辞,是只记干支而不具卜、贞的。上录刻辞②⑩的第三辞、②⑪的第二辞,辞末虽未署以“子祝”字样,但不具卜、贞的叙辞形式以及享献祖妣的祝告之辞,无疑也应归于祝辞一类。

鉴于以上举例与分析归纳,可知在《花东》子组记卜刻辞中,卜人所作卜辞与祝人所作祝辞,其分野是清晰的。即以“干支”领引的刻辞是祝辞,辞末署不署有“子祝”字样都

是如此,而以“干支卜”领引的刻辞是卜辞。

见于《花东》甲骨的祝辞,应是专门为求吉卜而作,因而在卜人灼龟取兆时读念祝辞是当然的事。下录刻辞应该属于这种情况。

②④ 甲辰卜:岁菟友祖甲𠄎,唯子祝。用。 《花东》179

②⑤ 辛未卜:子勿祝。用。

戊寅卜:岁祖甲小牢、祖乙小牢,𠄎,自西祭。子祝。 《花东》214

②⑥ 丙卜:子既祝,有若,弗左妣庚。 《花东》361

②⑦ 己卜:其𠄎三牛,乍祝,唯之用妣庚。 《花东》286

上录各辞的“唯子祝”、“子既祝”、“乍祝”与“子祝”、“子勿祝”等出现在以“干支卜”打头的卜辞中,应是卜人把祝告人与祝辞的有关内容反复告龟的记录,从辞例的陈述形式到内容,都与祝辞有明显区别。除前辞有无卜字之外,如“子祝”、“子勿祝”一正一反的陈述,与“用”、“若”等与卜兆、占兆相关的用语,在以干支领引的祝辞中,是不使用的。

四、《花东》刻辞祝、卜、贞、占 四种成分的记录程式

从以上的认识出发,我们可以清晰地分析与判断《花东》刻辞的各种成分。

②⑧ 甲午,岁祖甲𠄎一。子祝。在𠄎。

乙未,岁祖乙𠄎。子祝。在𠄎。

癸巳祝,唯之用于祖乙。用。

唯子祝,岁祖乙𠄎。用。

丁酉,岁妣丁𠄎一。在𠄎。

乙巳,岁祖乙𠄎。子祝。

乙巳,岁祖乙𠄎一。子祝,在𠄎。 《花东》13

上录《花东》13的第1、2、5、6、7五条刻辞,都是以“干支”打头或辞末附记“子祝”的祝辞,与此不同,第3、4两辞不具叙辞,内容亦有别于五条祝辞,是与上录《花东》214类似的辞例,辞末附记“用”字,说明3、4两条刻辞应归于卜龟、告龟的卜辞。

②⑨ 乙卜:季母亡不若。

乙夕卜:丙不雨。

丁卜:日雨。

丁卜:不雨。

己卜:唯二牡。

己卜:唯鴈、牛妣庚。

庚卜：在敦，唯牛妣庚。

辛卜：其宜唯豕。

辛卜：其宜唯大豕。

辛，宜𠄎妣庚。

岁妣庚𠄎。

岁妣庚𠄎。

《花东》139

上录《花东》139的1—9条，是以“干卜”领引的卜辞。第10条仅以天干字记日而不用卜字，其领引的刻辞连同11、12两条不具叙辞的刻辞，其内容与陈述形式，都同于前录辞未附有“子祝”的祝辞。可见，以刻辞形式与刻辞内容两个方面入手，将混杂在同一龟版的卜辞与祝辞区分开来，并不是困难的事。

③⑩ 乙亥卜贞：子雍友𠄎有复，弗死？

丁丑卜：其御子往田于小示。用。

乙巳，岁祖乙白豕，又𠄎。

《花东》21

上录《花东》21的三款刻辞，其叙辞分别为“卜贞”、“卜”与无卜贞三种形式，从三辞的内容也可清晰地地区分为命龟、卜龟与祝祷三类。由此可以验证卜辞之于命辞、祝辞以及它辞所见的占辞，确属记卜刻辞中并存的几个成分。在这个意义上的所谓“卜辞”与总称龟卜行为的卜辞，完全是不同层面的两个命题。

以上我们通过《花东》记卜刻辞叙辞形式与刻辞内容的考察，重点讨论了其中由卜人所为的“卜辞”，并在与命辞、占辞、祝辞的联系与比较中，归纳了几种成分的一般特征。认为：

1. 卜辞是相对命辞与占辞的卜龟、告龟用语。
2. 卜辞、命辞、祝辞具有不同的叙辞形式，命辞为“干支卜贞”、卜辞为“干支卜”，祝辞仅记“干支”。
3. 祝辞是因求佑于祖先而享献牲牢的祝祷之辞。祝辞内容虽在命辞、卜辞中有所重复，但陈述形式则与祝辞不同。
4. 占人的占辞是对卜人所作卜辞的抉择，占与卜都是以卜兆为中心，但两者确属龟卜的两个环节。习惯中占卜一般连称不分，但甲骨刻辞中卜辞与占辞确为并存的两种成分。

（未刊稿）

读郑州出土商代牛肋刻辞的 几种原始资料与释文

一、补释“乇”字的反响

2003年6月13日,《中国文物报》刊登中国国家博物馆研究馆员李维明先生《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新识》一文,对20世纪50年代发现并几度释文的郑州二里岗遗址出土的牛肋刻辞作出补释。他增补的一直缺释的一个“乇”字,恰与该刻辞的“土”字上下贯行。李维明先生认为:辞中的“乇土”二字应读为“亳社”,是郑州早期商都举行祭社活动的场所。2006年1月6日,李维明先生又在《中国文物报》发表《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补识》,进一步申论补录“乇”字的理由与意义。长期以来,“汤都郑亳”的争论一直是商代前期考古研究中的重大议题,此一字之释,又给这项研究提出了一条必须认真面对的重要材料。对牛肋刻辞“乇”字的补识,学术界反响不一,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争议的焦点不在“乇”字释文是否正确,而是原刻中“乇”字的有无。所以,认真考察有关该刻辞的原始资料,并用客观求实的态度去判别是否确有其字,就成为这项研究的关键。因此,在这篇小文中,我们打算从几种早期资料的观察入手,以该骨的影本、拓本与摹本资料互相印证,互为补充,判断并去除骨面剥痕与文字刻痕的混淆,特别是“乇”字的有无,然后就几家所作的释文谈一点个人的看法,以供大家讨论与指正。

二、几种早期资料的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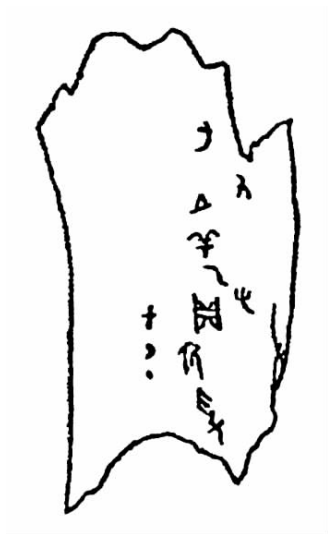
文中讨论的这件牛肋骨刻辞,1953年出土以后,有多种刊物、书籍陆续刊出了它的影本、拓本或摹本。为方便观察比对,我们选择了几种比较清晰的资料转登出来,包括:1. 1956年初版《殷墟卜辞综述》书末所附该骨的拓本(图一·下称拓本);2. 《考古学报》1957年一期所附该骨的影本(图二·下称影本);3. 1959年出版《郑州二里岗》所附该骨刻辞的摹本(图三,下称摹本甲);4. 1953年6月赵全嘏先生在《新史学通讯》发表《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一文所附的摹本(图四·下称摹本乙);5. 1985年出版《河南考古》所附该骨影本刻辞局部的扫描影像(图五)。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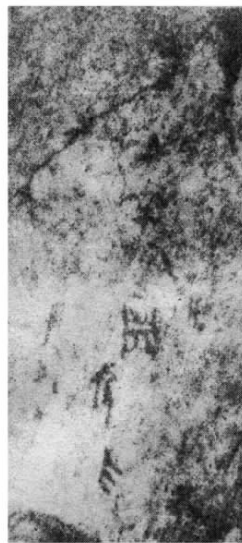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传统的以照相、施拓、临摹传布考古所见文字资料的几种手段,其效果各有优劣。影本、拓本虽不受作者认识的影响,但相机、胶片、拓纸与拓工技术的质量与水平,都直接影响影本与拓本的效果。摹本制作虽受制于人的目力与对相关资料的认识,但凭借对实物的反复观察与推敲,则往往能弥补因技术手段不佳造成的影本或拓本的不足。所以,通过摹本与影本、拓本的观察分析与比照互证,对正确认识、解读出土文字资料至关重要。

二里岗牛肋骨刻辞的两种摹本也存有差异。摹本甲摹写较精,计十一字,分列为三竖行。由右而左,第一行二字,之间有一字或二字的间隔,似不可连读或不属同一条卜辞。第二行七字,字距均匀。第三行二字,其后有类似今天顿号的刻工痕迹。摹本乙笔画笨

拙,不具原刻神韵。第二行首字仅有部分残留,末字则较甲本保留较多笔画,各家释“受”应是依据了这个字形。在相当于甲本第三行左侧的位置上,乙本又摹出一个字,由影本观察,这是与三行末尾类似的刻痕,但不是文字,各家释文亦均未采入。

以下,以甲、乙两种摹本与影本、拓本比对校勘,并作出几点说明:

1. 摹本甲、乙第一行第二字摹写不准确。通过对影本、拓本的观察可知,摹本甲、乙中该字右上的笔画与中间拖长笔画的尾端,都是骨面的剥痕而不是刻痕,应摹作而不是,可能是反书的丑字。

2. 摹本甲第二行第六字摹写有误,摹本乙与影本、拓本的这个字接近,其左右并列的两个人字的上部并无宛转相连的笔画。

3. 摹本甲第二行末字摹写不精。摹本乙的这个字与影本与拓本接近。此字各家释受,可从。

4. 刻辞第三行第一字,摹本甲、乙与影本相同,竖笔中部有垂直相交的横笔,释为七,是。见于拓本,上述横笔近于圆点,我们推测这是拓纸与字口没有密合造成的,故释十比较勉强。

5. 摹本甲第二行第一字,即李维明先生补释的乇字。因受骨面裂缝的影响,影本与拓本的这个字,目力所及,均见首而不见尾。摹本乙在第二行相当于“乇”字上部的位置上,摹出了一些失真的笔画,却与影本、拓本这个部位的残留痕迹相对应。摹本甲则完整地摹出列于第二行首字的“乇”字,相信这是作者对原骨刻辞审慎观察、分析的结果。1985年出版的《河南考古》刊出的通过扫描技术分辨的影像(图五),其显现的该字的构形,与摹本甲完全一致,证明该字的摹写是可信的,同时也说明二里岗牛肋骨刻辞中确有此字。摹本是依据原骨作出的,如根据影本、拓本否定摹本“乇”字的存在,是不恰当的。

三、对几种释文的评述

以下,我们将从对刻辞行款的理解、卜辞的区割、排列顺序、疑难字释文等几个方面,对几种释文作分析讨论。

1. 赵全嘏先生在《新史学通讯》1953年6月号《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一文所附陈梦家先生的片形部位释文(见右图)。

这是正式刊出的郑州二里岗出土牛肋骨刻辞的第一个释文。赵先生文中虽然说该骨“上面有十四处经过刻工”,但他照录的陈梦家先生的释文却只有十个字。他所作摹本乙第二行首字的残留笔画、第三行类似顿号的笔画,以及第三行左侧摹出的符号,都没有相应的释文。第三行第一字释十,似不确。

2. 李学勤先生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十一期《谈安



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的释文：

又土羊

乙丑贞：从受……

七月

该释文把上下密连，没有间隔，也没有界划的刻辞分割成两条卜辞，在几种释文中是唯一做如此处理的。如非是谙熟有间隔或有界划的甲骨刻辞的常例，是很难做如此区分的。但如上的处理稍显不足之处可指出以下两点：其一，既把原刻辞分属一、二两行的“又”与“土羊”归于一行卜辞，用一行书写，则不必再把分属一、二、三行同属一条卜辞的“乙丑贞从受”与“七月”分二行书写；其二，刻于同版的几条卜辞，一般是辞例完备的在前，承前例有所简省者居后，刻辞顺序亦以先下后上较多，所以，这件牛肋刻辞似应以下部“乙丑”打头的一条居前，上部“又”字打头的一条居后。另外，把原刻辞第一行第二字释为丑并插入第二行乙字之下，是正确的。第二行打头的毛字未释，应是与原骨出现裂缝致使该字受损有关。

2001年，李学勤先生发表《郑州二里岗字骨的研究》（见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一文，已经把“乙丑”打头的卜辞抄录在前，把“又”字打头的卜辞抄录在后。但属于第一行的“又”字与属于第二行的“土羊”仍录为一行，摹本甲第二行土字上边的“毛”字仍然缺而未释。原释“七月”此文改释为“十月”。

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考古学报》1957年一期《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的释文：

又土羊乙贞从受十月

这应是照录了陈梦家的释文，对原刻辞不作分行与卜辞分割的处理，把形式上列为三行的刻辞顺序写入一行，应是把这件牛肋刻辞看作一条卜辞。对此，我们的看法是：其一，不作卜辞区割，属于卜辞前辞的“干支贞”夹在中间，与卜辞常例不合；其二，把第一行有间隔的两字连读，从而造成辞语不畅。李维明先生在比较此释与李学勤先生释文时说：“前段（本释文不分段，此应指李学勤释文）补进‘’字，后段失‘丑’字，似不确。”其实，这个释文把李学勤先生释成“丑”的字按原形摹录（但其中间竖笔尾端左摆，与影本、拓本不符），并依其在原行款所处位置，顺序排在“又”字之后；其三，第三行第一字释十，不如释七合理。甲骨文十字一般作一竖笔，金文十字于竖笔中间加点，但这种写法不见于甲骨。尽管此字竖笔较长，但中间确为横笔，仍以释七较妥；其四，缺释第二行首字“毛”字。

4. 1959年出版《郑州二里岗》的释文：

又土羊乙贞从受十月

除第二字中间竖笔下端作相反方向摆动外，仍原样保持了1957年《考古学报》的释文。仍然缺释“毛”字，与同书所附已有“毛”字的摹本不符。

5. 李维明先生于《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13日发表《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新识》的释文:

又
 乇土羊乙丑贞从受
 七月

这个释文与前述三种释文最大的不同,是在第二行“土”字之上补释出“乇”字,这是这件刻辞出土面世半个世纪之后的一个重大发现。这个发现是基于对原影本资料的审慎观察并与两种摹本合勘作出的,其求真求是的治学态度是值得赞赏的。虽然把“乇土”径指为“郑州早期商都举行祭社活动的场所”,证据尚显不足,但联系郑州出土的大批战国“亳”字陶文,二里岗牛肋骨刻辞“乇”字的补识,无疑为早期商都的探索提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新资料。另外,这个释文除采纳李学勤先生把第一行第二字释为丑并插入第二行乙字之下的做法,其余均按原行款抄录。此释的不足是未作卜辞区割并未顾及两款卜辞的前后顺序。

鉴于如上的评述,本文按常例对郑州牛肋骨刻辞释文如下:

乙丑贞: 从受……
 七月。
 又
 乇土羊。

其中丑字亦采用李学勤先生的释法并插入乙、贞两字之间。

四、郑州牛肋骨刻辞的性质与特征

1953年该牛肋骨刻辞发现以后,陈梦家先生在《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5期)首先提出“习刻”的看法,认为“占卜只用肩胛骨,不用肋骨”,二里岗字骨“是在一片牛肋骨上刻着练习契刻卜辞的十个字”,在《殷墟卜辞综述》所附图版中径称之为“习契肋骨”。此后学术界大都沿用“习刻”的说法,从而降低了二里岗字骨的学术价值。2001年,李学勤先生的《郑州二里岗字骨研究》一文,否定了陈氏的看法,指出“在殷墟,习刻的字骨有肋骨,也有胛骨”,并针对刻辞牛肋骨全无凿灼的情况,认为“二里岗肋骨不是实际的卜辞,也是摹写的卜辞,作为卜辞来理解是没有错的”。李维明先生在2003年《新识》一文中,也提出这不是习刻的作品,日本学者松丸道雄先生也持有这样的看法,我赞成这种见解。因为,这是两款辞例较为完备的刻辞,其中第一款有前辞,命辞与占卜月份,第二款省略前辞,是祭祀社神地祇的卜辞,大致相同的辞例也见于殷墟卜辞。

就郑州牛肋骨刻辞字形与书体特征而言,其中羊字最为独特,遍查殷墟卜辞的独体羊

字或合体字所含的羊字,王卜辞一律写作𦍋,一期子卜辞则一般写作𦍋,比王卜辞羊字添加了一横笔。郑州牛肋骨刻辞的羊字写作𦍋,与殷墟上述两种写法都明显不同。

另一特征鲜明的字是贞字。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断代》上列举了武丁卜辞“贞”字的异体并指出其与不同贞人组的对应关系。所列贞字的第三种异体,仅有《乙》1549一例,其形体与郑州牛肋骨刻辞的贞字如出一辙。极少数形体类似的例子(如《合集》33080)出现在董作宾划归四期但学术界尚有争议的一类卜辞中。前述有这样的贞字的《乙》1549出土于著名的H127坑,它的时代属武丁时期是没有问题的。

就殷墟甲骨“土”字的分期特征而言,以往多以写作“𡗗”的土字时代最早,而如郑州牛肋骨写作“𡗗”的土字时代较晚。如《粹》21、22两片四期卜辞的“亳土”的土字作𡗗,与郑州牛肋骨刻辞的土字相似。

近年中,有甲骨学者特别强调,甲骨文的断代,必须从甲骨刻辞的各项特征(即断代标准)并参验其出土层位、坑位、共存器物等作综合分析,所得结果才能符合或接近于实际。所以,一些学者参照二里岗发掘资料,从牛肋骨刻辞埋藏情况的角度,将其归于二里岗期的见解应特别给予关注。

(原载于《中原文物》2007年第4期)